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金融稳健指标

---

编制指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金融稳健指标

编制指南

---

2006年

© 200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 compilation guide—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6.

p. cm.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SBN 978-1-58906-400-3

1. Financial institutions—Auditing.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F5686.F46F35 2006

Price: \$32.00

如欲订购，请联系：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202) 623-7430 传真：(202) 623-7201

电子信箱：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址：http://www.imf.org



recycled paper

# 目录

|                  |                          |    |
|------------------|--------------------------|----|
|                  | 前言.....                  | ix |
|                  | 缩略语.....                 | xi |
| 第一章              | <b>导言</b> .....          | 1  |
|                  | 背景.....                  | 1  |
|                  | 《指南》的主要内容.....           | 3  |
|                  | 《指南》的结构.....             | 5  |
|                  | 术语.....                  | 6  |
| <b>第一部分：概念框架</b> |                          |    |
| 第二章              | <b>金融体系概述</b> .....      | 9  |
|                  | 导言.....                  | 9  |
|                  | 什么是金融体系？.....            | 9  |
|                  | 金融公司.....                | 9  |
|                  | 非金融公司.....               | 11 |
|                  | 住户.....                  | 11 |
|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s）..... | 11 |
|                  | 广义政府.....                | 11 |
|                  | 公共部门.....                | 12 |
|                  | 金融市场.....                | 12 |
|                  | 支付体系.....                | 13 |
|                  | 房地产市场.....               | 13 |
| 第三章              | <b>金融稳健指标的会计原则</b> ..... | 14 |
|                  | 导言.....                  | 14 |
|                  | 流量和头寸的定义.....            | 14 |
|                  | 流量和头寸的确认时间.....          | 14 |
|                  | 定值.....                  | 16 |
|                  | 居民属性.....                | 18 |
|                  | 本币和外币、记账单位和汇率转换.....     | 19 |
|                  | 期限.....                  | 20 |
| 第四章              | <b>会计框架和部门财务报表</b> ..... | 21 |
|                  | 导言.....                  | 21 |
|                  | 会计框架.....                | 21 |
|                  | 部门财务报表.....              | 22 |

|     |                         |    |
|-----|-------------------------|----|
| 第五章 | 数据的加总与合并                | 45 |
|     | 导言                      | 45 |
|     | 有关术语的定义                 | 45 |
|     | 以居民属性为基础的加总方法           | 46 |
|     | 以合并为基础的方法               | 46 |
|     | 采用合并的集团报告以满足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需要 | 49 |
|     | 合并方法产生的具体问题             | 50 |
|     | 编制合并的部门一级数据             | 51 |
|     | 附文：关于部门一级调整的详细说明        | 51 |

## 第二部分：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                   |    |
|-----|-------------------|----|
| 第六章 | 关于存款吸收机构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63 |
|     | 导言                | 63 |
|     | 金融稳健指标            | 64 |
| 第七章 | 关于其他部门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76 |
|     | 导言                | 76 |
|     |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 76 |
| 第八章 | 金融市场              | 79 |
|     | 导言                | 79 |
|     | 利率                | 79 |
|     | 证券市场              | 82 |
|     | 附文：金融市场的结构性指标     | 88 |
| 第九章 | 房地产价格指数           | 89 |
|     | 导言                | 89 |
|     | 测量房地产价格           | 89 |
|     | 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指标       | 91 |
|     | 建立房地产价格指数         | 92 |

## 第三部分：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与公布

|      |                  |     |
|------|------------------|-----|
| 第十章  | 战略和管理问题          | 97  |
|      | 导言               | 97  |
|      | 战略问题             | 97  |
|      | 管理问题             | 100 |
| 第十一章 |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编制：实践问题 | 103 |
|      | 导言               | 103 |
|      | 基础数据来源           | 103 |
|      | 其他数据要求           | 106 |

|                                    |            |
|------------------------------------|------------|
| 数据的可得性 .....                       | 115        |
| 数据序列的中断 .....                      | 115        |
| 季节性调整 .....                        | 120        |
| <b>第十二章 金融稳健指标比率和有关数据的公布 .....</b> | <b>121</b> |
| 导言 .....                           | 121        |
| 公布做法 .....                         | 121        |
| 公布金融稳健指标的框架 .....                  | 121        |
| <b>第四部分：金融稳健指标分析</b>               |            |
| <b>第十三章 金融稳健指标和宏观审慎分析 .....</b>    | <b>131</b> |
| 导言 .....                           | 131        |
| 为什么需要金融稳健指标数据？ .....               | 131        |
|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应该在什么样的金融稳定框架中使用？ .....    | 132        |
| 还有哪些工具可以增加对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使用和理解？ .....   | 134        |
| <b>第十四章 具体的金融稳健指标有哪些用途？ .....</b>  | <b>139</b> |
| 导言 .....                           | 139        |
| 存款吸收机构 .....                       | 139        |
| 其他金融公司 .....                       | 142        |
| 非金融公司 .....                        | 143        |
| 住户 .....                           | 143        |
| 房地产市场 .....                        | 143        |
| <b>第十五章 同类组分析和描述性统计量 .....</b>     | <b>145</b> |
| 导言 .....                           | 145        |
| 同类组分析 .....                        | 145        |
| 描述性统计量 .....                       | 146        |
| <b>附录</b>                          |            |
| 一、关于宏观审慎指标的使用、编制和公布的调查 .....       | 157        |
| 二、各金融稳健指标指导意见概述 .....              | 163        |
| 三、金融稳健指标和有关数据序列的其他定义 .....         | 185        |
| 四、《指南》与国民账户核算和商业会计方法的协调 .....      | 194        |
| 五、计算示例 .....                       | 211        |
| 六、其他问题：准备金提取、利率风险和压力测试 .....       | 236        |
| 七、术语表 .....                        | 249        |
| <b>参考文献 .....</b>                  | <b>257</b> |
| <b>索引 .....</b>                    | <b>261</b> |
| <b>专栏</b>                          |            |
| 4.1. 测算框架 .....                    | 23         |
| 4.2. 巴塞尔资本充足率 .....                | 25         |

|                                 |     |
|---------------------------------|-----|
| 4.3. 伊斯兰金融机构和金融稳健性              | 28  |
| 4.4. 《指南》采用的定值和准备金提取方法          | 32  |
| 5.1. 银行间的流量和头寸                  | 52  |
| 5.2. 非存款吸收部门内的流量和头寸             | 53  |
| 5.3. 跨境和国内合并数据有何区别？             | 54  |
| 8.1. 将买卖价差从收益率形式转换为价格形式         | 86  |
| 10.1. 数据编制系统的管理                 | 101 |
| 11.1. 货币与金融统计与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关系       | 104 |
| 12.1. 需在数据诠释中列入的一些项目            | 127 |
| 13.1. 借用银行间压力测试来评估系统性风险         | 136 |
| A2.1. 金融稳健指标概要索引                | 164 |
| A3.1.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经济活动产业分类） | 187 |
| A6.1. 美国贷款分类系统（《商业银行审查手册》）      | 237 |
| A6.2. 日本金融监管机构的贷款分类系统           | 238 |

## 表

|  |     |
|--|-----|
| 1.1. 金融稳健指标：核心和鼓励类指标                     | 2   |
| 4.1. 存款吸收机构                              | 26  |
| 4.2. 其他金融公司                              | 41  |
| 4.3. 非金融公司                               | 42  |
| 4.4. 住户                                  | 44  |
| 5.1. 合并水平示意图                             | 48  |
| 5.2. 全部门数据：合并收入和支出以及资产负债表项目              | 56  |
| 6.1. 存款吸收机构：金融稳健指标                       | 64  |
| 6.2. 外币净敞口头寸                             | 68  |
| 6.3. 外汇净敞口头寸统计示例                         | 69  |
| 6.4. 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                | 72  |
| 8.1. 一个假想国家的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阶段                  | 87  |
| 8.2.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数据要求示例                      | 87  |
| 9.1. 房地产的数量及价格                           | 93  |
| 11.1.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国民账户方法没有包括的数据序列           | 107 |
| 11.2.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集团内部的头寸和流量                | 108 |
| 11.3.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集团内部其他头寸和流量               | 109 |
| 11.4. 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集团之间的头寸和流量<br>（跨境合并数据） | 111 |
| 11.5. 其他金融公司：补充数据序列                      | 113 |
| 11.6. 非金融公司：国民账户方法未涵盖的数据序列               | 113 |
| 11.7. 非金融公司：补充数据序列                       | 114 |
| 11.8. 根据银行报告总体的变化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变化实例            | 115 |
| 11.9. 存款吸收机构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 116 |
| 11.10. 非金融公司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 118 |
| 11.11. 住户收入                              | 119 |
| 12.1. 金融稳健指标示范                           | 123 |
| 12.2. 国内金融部门结构性指标示范                      | 125 |
| 13.1. 包含解读金融稳健指标相关信息的巴塞尔核心原则             | 137 |
| 15.1. 赫芬达尔指数计算举例                         | 147 |
| 15.2. 基尼系数计算举例                           | 148 |
| 15.3. 资本资产的离散统计量（均等加权法）                  | 149 |
| 15.4. 资本资产的离散统计量（比重加权法）                  | 149 |
| 15.5. 资本资产比率离散统计量（均等加权法）的扩展              | 150 |
| 15.6. 资本资产比率统计量（按值域）                     | 151 |

|   |     |
|---|-----|
| 15.7. 资本资产比率（按百分位）                        | 151 |
| 15.8. 显示股本回报率的分布于一年时间内在百分位之间<br>迁移情况的过渡矩阵 | 152 |
| 15.9. 对分布尾部的分析，按行业分类                      | 153 |
| A1.1. 按经济体类型划分的金融稳健指标                     | 158 |
| A1.2. 按经济体类型分类的第二组金融稳健指标                  | 159 |
| A3.1. Hui-Heubel 流动性比率的计算                 | 189 |
| A3.2. 存款吸收机构：备忘序列                         | 190 |
| A3.3. 其他金融公司：备忘序列                         | 192 |
| A3.4. 非金融公司：备忘序列                          | 193 |
| A5.1. 损益表：存款吸收机构—加总数据                     | 212 |
| A5.2. 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加总数据                   | 213 |
| A5.3. 金融稳健指标：存款吸收机构—加总数据                  | 215 |
| A5.4.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 1                      | 217 |
| A5.5.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 2                      | 217 |
| A5.6.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 3                      | 217 |
| A5.7.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 4                      | 218 |
| A5.8.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 5                      | 218 |
| A5.9.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案例 1                      | 219 |
| A5.10.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案例 2                     | 219 |
| A5.11.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案例 3                     | 220 |
| A5.12. 银行间头寸和流量                           | 221 |
| A5.13. 其他集团内部头寸和流量                        | 221 |
| A5.14. 损益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br>（跨境合并数据）   | 222 |
| A5.15. 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br>数据（跨境合并数据） | 223 |
| A5.16. 集团间头寸和流量（跨境合并数据）                   | 225 |
| A5.17. 损益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br>（跨境合并数据）   | 226 |
| A5.18. 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br>数据（跨境合并数据） | 227 |
| A5.19. 全部部门资本合并：基础案例                      | 228 |
| A5.20. 全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未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 1          | 229 |
| A5.21. 全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未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 2          | 229 |
| A5.22. 全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已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 1          | 230 |
| A5.23. 全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已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 2          | 230 |
| A5.24. 商誉与全部部门资本：现金购买                     | 232 |
| A5.25. 商誉与全部部门资本：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购买               | 232 |
| A5.26. 损益表：非金融公司——部门层次合并数据                | 233 |
| A5.27. 资产负债表：非金融公司——部门层次合并数据              | 234 |
| A5.28. 金融稳健指标：非金融公司——部门层次合并数据             | 235 |
| A6.1. 不同贷款类别的准备金水平                        | 240 |
| A6.2. 利率风险                                | 241 |
| A6.3. 缺口分析举例                              | 242 |
| A6.4. 距重新定价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利率敏感资产及负债           | 243 |
| A6.5. 息票率及收益率为 8% 的六年期欧元债券的久期（D）          | 244 |
| A6.6. 金融工具组合的久期                           | 245 |
| A6.7. 部门层次的久期                             | 245 |
| A6.8. 收益曲线向上倾斜时的久期（D*）                    | 246 |



图

|                                   |     |
|-----------------------------------|-----|
| 8.1. 市场深度及密度.....                 | 83  |
| 13.1. 金融稳定分析框架.....               | 133 |
| 15.1. 观察值的分布.....                 | 149 |
| 15.2. 比率的权重分布情况.....              | 149 |
| 15.3. 资本资产比率的机构数目和权重分布情况.....     | 150 |
| 15.4. 股本回报率分布的百分位.....            | 152 |
| 15.5. 金融稳健指标之交叠.....              | 153 |
| A1.1. 各类经济体编制和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平均数量..... | 161 |

# 前言

为了采用工具评估金融体系的实力与脆弱性，《金融稳健指标编制指南》应运而生。同20世纪30年代开始建立国民收入统计一样，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必要性来自危机，也来自政策制定者需要根据新型信息做出决策这样一种普遍看法。基金组织执董会认为，《指南》“是一个里程碑，在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和公布方面，就概念和定义、数据来源及技术提供了标准参照。”

金融稳健指标是衡量一国金融机构整体以及作为金融机构客户的公司和住户部门的当前金融健康状况和稳健性的指标。这些指标是具有创新性的、新领域的宏观经济数据。《指南》旨在提供指导，帮助各国编制这些指标。它还提供了建立数据诠释的基准。数据诠释是关于数据的信息。鉴于各国在编制做法上存在差异，因此需要提供相关信息，帮助数据使用者开展有意义的分析和跨国比较，所以，在公布数据的同时公布数据诠释至关重要。

《指南》的编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因为需要采用综合和严密的方法，问题覆盖面广，需要对货币统计、国民账户、财务会计和银行监管等各个领域的概念加以利用并予以连贯阐述，并且，不同国家的标准、做法和统计资源存在差异。只有在基金组织其他部门（特别是当时的货币与金融体系部）以及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标准制定机构及私人部门专家的配合与协作下，这项工作才得以完成。

《指南》由统计部金融机构二处在处长 Armida San Jose 的领导下编写。《指南》草稿的大部分内容由 Robert Heath 撰写，Russell Krueger、Ewe Ghee Lim 和 Graham Slack 做出了贡献。《指南》出版前最后阶段的工作由 Andreas Georgiou 和处里的工作人员承担。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的 James McEuen 负责最终稿的编辑和出版协调工作。《指南》中译文由以下人员审核：赵秀珍（基金组织统计部）；闫先东，翟春（中国人民银行）；苗雨峰，刘志清，虞云，张晓宏，鄢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Robert W. Edwards  
统计部主任



# 缩略语

|        |   |
|--------|---|
| AAOIFI |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组织                                      |
| BCBS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 BLCP   | 《一些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贷款分类和准备金提取做法》(Laurin和Majnoni, 2003年) |
| BCPs   | 巴塞尔核心原则   |
| BIS    | 国际清算银行  |
| BPM5   |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基金组织, 1993年)                            |
| CAMELS | 资本充足性、资产质量、稳健性管理、收益和盈利水平、流动性和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              |
| CFC    | 固定资本消耗  |
| CPLG   | 巴塞尔核心原则联络小组   |
| DQAF   |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基金组织)                                      |
| EBIT   | 息税前所得   |
| ECB    | 欧洲中央银行  |
| ERGD   | 违约资金预计回收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 EWS    | 早期预警系统  |
| FC     | 所有人的出资  |
| FSAP   |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
| FSF    | 金融稳定论坛  |
| FSI    | 金融稳健指标  |
| FSIM   | 间接衡量的金融服务   |
| G-10   | 十国集团  |
| GDDS   |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
|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
| GFSM   |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 2001年a)                            |
| GNF    | 全球票据发行安排  |
| HHR    | Hui-Heubel比率  |
| IAS    | 国际会计准则  |
| IASB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
| IBS    | 国际银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                                      |
| IFI    | 伊斯兰金融机构   |
| IFR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
| IFSB   | 伊斯兰金融机构服务委员会  |
| IIF    | 国际金融学会  |
|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                              |
|-----------------|------------------------------|
| IRB             | 内部评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 ISIC            |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
| LGD             | 违约损失率                        |
| LoCs            | 信用证                          |
| <i>MFSM</i>     |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a）     |
| NIF             | 债券发行工具                       |
| NPISHs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 NPLs            | 不良贷款                         |
| ODC             | 其他存款公司                       |
| OFC             | 其他金融公司                       |
| OTC             | 场外市场                         |
| PD              | 违约概率                         |
| PLS             | 损益分摊                         |
| RAROC           | 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                   |
| Repo            | 回购协议                         |
| ROA             | 资产回报率                        |
| ROE             | 股本回报率                        |
| RTGS            | 实时全额清算                       |
| RUF             | 循环承销融资                       |
| SDDS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基金组织）               |
| SDRs            | 特别提款权                        |
| SIC             | 标准产业分类                       |
| SIR             | 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               |
| SLDR            |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
| <i>1993 SNA</i> |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欧共体委员会等，1993年） |
| SPE             | 特殊目的实体                       |
| SPV             | 特殊目的媒介                       |
| WAMU            | 西非货币联盟                       |

# 第一章 导言

1.1 《金融稳健指标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就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金融稳健指标(见表 1.1)的概念、定义、来源以及编制和公布技术提供指导。《指南》旨在鼓励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促进这些数据的跨国比较,并对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帮助,支持对各国和国际金融体系的监督。

1.2 金融稳健指标是反映一国金融机构及其对应方:公司和住户的金融健康状况和稳健性的一系列指标。它们包括加总的单个机构的数据以及代表这些金融机构运作所在市场情况的一些指标。计算和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帮助宏观审慎分析。后者是指评估和监督金融体系的实力和脆弱性,以期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特别是减少金融体系崩溃的可能性。

1.3 金融稳健指标是一套较新的经济统计数据,反映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面将介绍的概念框架证实了这一点。一些概念取自用于对单个实体进行监测的审慎和商业测量框架。其他一些概念取自用于监测经济总量活动的宏观经济测量框架。鉴于《指南》所具备的灵活性,因此,可利用这些框架来构建《指南》提出的数据。还就如何在这些框架和《指南》提出的数据之间进行协调提出建议。然而,仍需要建立一些新的数据来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指南》为未来的开发工作提供一个基准和参照点,并作为数据编制技术援助的参考文献。

1.4 基金组织执董会代表的国际社会认为,提高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可比性将是一个中期目标;但是,在讨论《指南》撰写工作的过程中,许多评论家强调需灵活运用《指南》中的指导意见。编制此套新的宏观统计数据是一个经验积累的过程,使用人员应认识到,取自各国审慎和商

业测量框架的这些数据不尽相同,因此会影响跨国可比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重新审计资本协议的工作将更加侧重于风险敏感度,这将影响对主要来自监管数据的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指南》将来的修订本将纳入这些修改意见。

1.5 编制金融稳健指标还要求编制机构具备掌握较高技能的工作人员。

## 背景

1.6 通过为可行的项目投资配置资金和提供支付服务,健康和有活力的金融体系有助于经济活动的开展和增加福利。然而,经验表明,金融体系易受不稳定和危机的影响,它们会对金融活动造成扰乱,造成巨大和广泛的经济成本。随着金融市场的放开,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人员越来越认识到金融部门的弱点会造成重大的系统性影响。长期以来,人们监测的是单个机构,现在,开始同时监测单个机构的集体行为对各国金融体系稳定造成的风险。此项工作就是所谓的宏观审慎分析。

1.7 传统上,审慎数据报告和分析的焦点是微观审慎目标,即限制单个机构倒闭的可能性。宏观审慎分析对数据的需求有所不同,因为它关注的是确定整个金融体系风险。例如,增加房地产市场贷款,或者增加公司部门贷款,在短期内会增加个别银行的盈利,如果其他银行也有同样行为,整个银行部门对房地产部门的风险暴露就会急剧加大,或者公司部门的债务/股本比率就会上升,这些均可能引起宏观审慎关注。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家机构的外生风险将成为整个金融体系的内生风险。<sup>1</sup>

1. Crockett (2000年)对这些观点做了详细阐述。

表1.1 金融稳健指标：核心和鼓励类指标<sup>1</sup>

| 核心类指标     |   |
|-----------|---|
| 存款吸收机构    |   |
| 资本充足性     | 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br>监管一级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减去准备金/资本<br>不良贷款/全部贷款总额   |
| 收益和利润     | 部门贷款/全部贷款<br>资产回报率<br>股本回报率<br>利差收入/总收入   |
| 流动性       | 非利息支出/总收入<br>流动性资产/总资产（流动性资产比率）<br>流动性资产/短期负债   |
| 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 | 外汇净敞口头寸/资本  |
| 鼓励类指标     |   |
| 存款吸收机构    | 资本/资产<br>大额风险暴露/资本<br>按地区分布的贷款/全部贷款<br>金融衍生工具中的总资产头寸/资本<br>金融衍生工具中的总负债头寸/资本<br>交易收入/总收入<br>人员支出/非利息支出<br>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br>最高与最低同业拆借利率之差<br>客户存款/全部（非同业拆借）贷款<br>外汇计值贷款/总贷款<br>外币计值负债/总负债<br>股本净敞口头寸/资本 |
| 其他金融公司    | 资产/金融体系总资产<br>资产/GDP  |
| 非金融公司部门   | 总负债/股本<br>股本回报率<br>收益/利息和本金支出<br>外汇风险暴露净额/股本<br>破产保护的申请数量   |
| 住户        | 住户债务/GDP<br>住户还本付息支出/收入   |
| 市场流动性     | 证券市场的平均价差 <sup>2</sup><br>证券市场平均日换手率 <sup>2</sup>   |
| 房地产市场     | 房地产价格<br>住房房地产贷款/总贷款<br>商业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

1. 《指南》就编制每项金融稳健指标提出的指导意见概要见附录二。
2. 或者与银行流动性关系很大的其他市场，如外汇市场。

1.8 此外，国际资本流动的规模和速度，使得监测金融体系实力及其对资本波动适应能力的

重要性进一步增加。金融部门通常在全球金融市场和国内借款人之间起传导作用，而且正因如此

而对外部资本市场和国内市场条件的变化很敏感。另外，国内银行的缺陷会对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信心、资本流动、公共财政以及国内金融中介产生普遍影响。

**1.9** 还需关注非金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盈利指标。公司财务方面的缺陷，如高杠杆率和/或低盈利，都会通过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而直接影响金融部门的实力。另外，财务情况较差的公司还会使一国经济更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降低其抵御冲击的能力。政府也起着重要作用。<sup>2</sup>

**1.10** 对宏观审慎分析重要性的认识增加了对辅助数据的需求。为此，基金组织在2000年对其成员国和地区性国际机构进行了一次调查，以确定对于数据编制人员和使用人员来说，哪些指标对国家和地区当局的宏观审慎工作最相关。调查结果摘要见附录一。此外，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还在1999年开始实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其目的是确定金融体系的实力和脆弱性，帮助制定适当的对应政策。此工作涉及使用根据各国现有数据来源编制的金融稳健指标。

**1.11** 根据对成员国的调查结果、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工作取得的经验以及与对此项工作有兴趣的国际机构的交流讨论，制定出一套关键的金融稳健指标，并于2001年6月提交到基金组织执董会。从此次会议开始，根据不同的选择标准，通过了表1.1列出的一系列核心和鼓励指标（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sup>3</sup> 2004年1月，执董会对指标清单进行了修改。<sup>4</sup> 为有助于确定未来的工作重点，核心指标被认为适用于所有国家，鼓励指标可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同时，执

2.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正在另外制定政府部门的指标。  
3. 所选的标准是：(1) 以核心市场和机构为重点，(2) 具有分析意义，(3) 调查结果显示有用，(4) 在多种情况下适用，以及(5) 能否获得资料。核心类指标符合所有选择的标准，提供的数据涉及银行风险的所有主要类别；鼓励类指标只符合部分，而不是所有标准。参见Sundararajan及他人(2002年，第66页)。  
4. 结果，高风险暴露与资本比率的金融稳健指标被从核心类指标转向鼓励类指标，久期指标完全从两类指标中消失。这些变化是基于专家小组在2003年10月讨论《指南》初稿时向执董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反映了在部门基础上编制金融稳健指标造成的问题，而不是这些指标对宏观审慎分析用途的适用性。

董会鼓励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编写《编制指南》，帮助编制人员编制经批准的指标和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12** 《指南》是一份内容全面的文件，它不仅解释如何编制核心和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而且还提供可以获取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序列的概念框架。附录二提供了关于编制各项金融稳健指标的指导意见概要。此外，在磋商过程中，还建议了一些相关数据序列，它们有助于对金融稳健指标的解释，如关于一国金融体系结构的信息。然而，在参阅《指南》时，编制者应认识到，就数据要求而言，核心类指标最重要，鼓励类指标次之。虽然《指南》尽可能地利用现有数据体系，但编制金融稳健指标还是会增加统计负担。增加成本的幅度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可得数据的数量、金融体系的结构以及开发数据跨越的时间段。

## 《指南》的主要内容

**1.13** 从已经完成的工作看，各国编制和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范围和种类不尽相同，但是由于存款吸收机构在各国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金融稳健指标（特别是核心指标）被认为是分析各国金融体系当前健康与稳健状况的主要指标。《指南》反映了这一点。此外，由于资产的信用质量直接影响存款吸收机构的盈利和稳健性，所以，有关其主要客户（尤其是公司和住户）的信息也有重要的分析价值。是否需要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则视其在经济中的重要性而定。

**1.14** 金融稳健指标需涵盖金融健康和稳健性的几个方面。在一个金融体系中，资本实力对所有类型的机构都很重要，特别是作为防止意外损失的“缓冲”。监测金融机构稳健性的主要考虑还有其资产的结构和质量，以及对金融风险的暴露程度。收入和支出的信息也至关重要。例如，不能产生足够的收入，任何一个实体都谈不上金融健康和稳健。对非金融公司而言，重点是它们的负债和支付到期金融债务的能力。简而言之，金融稳健指标的目的在于监测头寸（和风险暴露）



和流量的变化，因为它们能够反映金融部门脆弱性的增加，有助于评估金融部门对付不利形势的能力。

**1.15** 因为大多数金融稳健指标采用比率形式，因此，需定义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基础数据序列。此外，在考虑对这些独立的数据序列进行定义时，许多数据显然可以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获得。因此，对所有部门，包括存款吸收机构和非金融公司来说，《指南》都基于这样一个假定：即基础数据序列应尽可能从内在一致的，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财务报表中获得。根据从内在一致的财务报表中获得的数据序列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比率，提高了指标的分析效用，而且由于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稳定的相关性，能够控制公布数据的质量。

**1.16** 在为确定定义提供指导方面，《指南》借鉴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及其他机构，1993年）有关手册[如《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a）]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2004年）。<sup>5</sup>这些国际测算体系均在内部一致的财务报表框架的基础上制定指导原则。关于存款吸收机构，《指南》还参照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国际测算体系有很多相似之处《指南》在概念方法方面允许灵活处理，以便适应各类体系的差别和满足宏观审慎分析的需要。另外，附录四解释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指导如何与《指南》的要求相一致。《指南》也对在国际和各国出现的新的测算问题，例如，房地产价格和一些金融市场信息，提供方法上的指导。

**1.17** 尽管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测算体系，但是，宏观审慎分析的要求与现有体系所解决的问题不同，这点在制定的框架中得到反映。

**1.18** 对于存款吸收机构，宏观审慎分析监测的是该部门作为整体的盈利、资本实力、资产的质量和构成以及对金融风险的暴露程度。这些

也是监管部门的重点，但它们的监管对象是单个机构。此外，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单个机构的具体情况调整会计原则，而宏观审慎分析则要求对部门中的所有实体采用一致的会计原则，以避免宏观数据不对称。

**1.19** 部门重点和一致采用会计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宏观数据，如国民账户、货币总量和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然而，它们的分析侧重点不尽相同。国民账户数据的重点是生产、收入及其分配和使用以及产生的金融债权和债务。与这些数据序列相比，金融稳健指标框架更着重于资本实力和盈利性，因此避免在部门层次上双重计算资本和基于资本的活动至关重要。换言之，宏观审慎分析注重将各组账户合并在一起，而国民账户数据则侧重于总产出和集团内单个实体的活动。此外，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债权和债务积累具有宏观审慎分析意义，这不仅是为了监测潜在的蔓延，而货币总量侧重于存款吸收机构相对其他部门的债权和债务，因此需要抵消部门内部的头寸。

**1.20**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与其他测算体系相比，《指南》没有清楚确定为宏观审慎目的需涵盖哪些机构。《指南》要求在合并的集团基础上编制金融稳健指标，以支持稳健性分析；这涉及将分支机构、附属公司与母公司的活动进行合并，而不考虑地点问题，这更类似于对单个实体的商业会计和监管。可以单独区分位于国内经营的数据，如果当局认为这些数据对于稳定性分析具有实质性意义（例如，为了反映与其他宏观经济信息之间的联系）。第五章详细讨论了这些方法。

**1.21** 《指南》认为，一般情况下，在分析金融稳健指标时，需考虑各国的特殊环境。<sup>6</sup>一国金融体系的结构对于金融稳健的评估有很大关系，例如，存款吸收机构的数量、跨国所有权的程度、政府所有权的比重、其他金融机构的相对规模以及运用证券市场筹资的程度。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影响对金融稳健指标的解释。因此，就

5. 在《指南》中，方括号中的信息是指2004年3月31日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段落号，此标准当时定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6. 因此，并且因为迄今所取得的经验不足，《指南》未就每项金融稳健指标提供数字基准。另外，《指南》也不适于提供这类信息。

可以提供关于金融体系结构的哪类信息提供了指导。一方面，这有助于为金融稳健指标分析提供背景信息（包括通过同类组数据和离散分析）；另一方面，可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一国的金融基础设施是否健全，例如，金融市场和支付系统的发达程度也非常重要。《指南》就可以公布金融体系结构的哪类信息提出建议。

1.22 在制定编制数据所需框架的过程中，与专家的磋商引出一些超出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要求以外的问题。第一，制定的框架应足够灵活，以便在分析需要变化时能进行调整；为宏观审慎分析目的制定部门财务报表的想法与此是一致的。第二，建议纳入其他一些符合具体稳健要求的数据序列，如关于或有负债和向特殊目的实体转移资产的价值的信息；附录三纳入了这些想法。第三，此框架应尽可能地参考和考虑国际和地区机构的统计需要。在编制《指南》过程中，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与其他机构进行了磋商。

1.23 《指南》认为公布供市场参与者、政策分析人员和其他使用者使用的金融稳健指标很重要。以较高的频率及时公布数据有助于在早期阶段发现新的变化，并有助于数据的分析和比较。此外，数据公布还需辅之以数据诠释（关于数据的信息），这样，使用者能够理解编制有关信息采用的方法。第十二章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些问题。

1.24 最后，经验表明金融稳健指标只能为宏观审慎分析提供一部分数据。其他有用指标包括：（1）能更全面地反映经济和金融环境的指标，例如资产价格、信贷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包括其构成）增长、通货膨胀以及对外头寸；（2）一经济体的机构和管理框架，特别是通过评估其遵守金融部门国际标准的情况；（3）压力测试的结果；<sup>7</sup> 以及前面所说的（4）金融体系的结构和金融基础设施的强度。更广义地说，金融稳健指标数据还可作为早期预警体系的补充，在危机防范中起作用。

1.25 需特别指出的是，如与金融稳健指标结合使用，压力测试可以在几个方面提高这些指标

的实用性。第一，估算的金融稳健指标通常是压力测试的结果，而且，在一些情况下也是一种“中间投入”。例如，通常用对基于资本充足性比率的金融稳健指标的影响来测量宏观经济冲击的影响。第二，压力测试可以就不同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关系提供信息——例如，在使用银行信贷风险模型的压力测试中，“冲击”借助不良贷款产生的影响来衡量，这对基于不良贷款和资本充足率的金融稳健指标的变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直接测算。另外，压力测试为金融稳健指标提供了补充，而且还能够直接估计金融稳健指标很难精确计量的一些类型的风险，包括银行间的风险传播。

## 《指南》的结构

1.26 《指南》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概念框架——第二章至第五章；第二部分：对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第六章至第九章；第三部分：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和公布——第十章至第十二章；和第四部分：对金融稳健指标的分析——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还有若干个附录。

1.27 编制《指南》是为了鼓励各国编制和公布经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第二部分就如何计算清单上的各个金融稳健指标提供了指导，但在编制人员使用这些指导意见之前，需对一些概念做出界定：各个部门的定义、编制数据使用的会计原则、计算比率所采用的各个数据序列的定义以及部门内的涵盖范围。第一部分讨论了这些问题。第三部分中，《指南》就编制人员在处理这些数据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编制和公布实践问题提供了指导。第四部分提供了关于金融稳健指标分析用途的信息。

1.28 每一部分中的各章节具体讨论以下问题：

### 概念框架

- 第二章确定和界定构成金融体系的主要机构和市场。
- 第三章提供金融稳健指标的会计原则。
- 第四章提供会计框架和部门财务报表，确定和定义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

7. 压力测试是评估有价证券组合对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或可能发生的特殊事件的敏感程度的技术。

据序列。

- 第五章解释如何加总和合并数据。

### 对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第六章界定关于存款吸收机构的经批准的指标。
- 第七章界定关于其他部门的经批准的指标。
- 第八章界定关于金融市场的指标。
- 第九章就编制关于房地产价格的数据提供指导。

### 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和公布

- 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概述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
- 第十二章提供公布金融稳健指标采用的框架。

### 金融稳健指标分析


- 第十三章讨论金融稳健指标和宏观审慎分析。
- 第十四章讨论金融稳健指标的分析用途。
- 第十五章讨论同类组数据和描述性统计数据。

## 附录

**1.29** 附录一总结 2000 年对各国进行调查的情况，以便于了解各国对金融稳健指标的需要和有关编制经验。附录二以表格的形式概述《指南》包含的每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详细信息。附录三就金融稳健指标及有关的数据序列提供更多的定义。附录四就如何从国民账户和商业会计框架中取得金融稳健指标序列提供信息。附录五提供一套数字示例。附录六讨论准备金提取、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等问题。在起草《指南》时，国际上尚未就这些问题形成共识，也没有可以借鉴的最佳做法。最后，附录七是术语解释。

## 术语

**1.30** 对于同一个项目或是工具，不同的方法可以采用不同的术语。因此，有必要注意《指南》使用的术语与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清单使用的术语是一致的。因此，监管机构使用“呆账备抵”的地方《指南》可能使用“呆账准备金”。其他术语取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尤其是该账户体系也覆盖的部门账户中的项目）和监管领域。在少数情况下，在文中适当的地方也会说明同一项目 / 工具的其他名称。



# 第一部分 概念框架



## 第二章 金融体系概述

### 引言

2.1 如第一章所述，计算和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评估和监测金融体系的实力及其脆弱性。这种评估需考虑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更重要的是金融体系的结构。简单地说，一经济体有几家或许多家银行、有多样化的金融中介、具备发达和流动性强的证券市场以及金融中介机构是否拥有国际业务对于评估都会产生影响。本章将确定和定义构成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和市场。

### 什么是金融体系？

2.2 融体系由机构单位<sup>1</sup>和市场构成。这些单位和市场之间相互作用，它们通常以复杂的方式为投资项目筹集资金，为商业活动的融资提供便利，包括支付体系。体系内金融机构主要为资金提供者和需求者提供中介，这通常涉及到风险转移和管理。这在存款吸收机构尤为明显，风险源于资金期限的转换，因为其负债的期限一般较短（如活期存款），而其资产的期限一般会更长一些，而且流动性不强（如贷款）。金融市场是按既定规则交易金融债权的场所，并且为风险管理和转移提供便利。它们在确定市场价格（“价格发现”）方面也起重要的作用。

2.3 存款吸收机构在任何金融体系中都发挥核心作用。这些机构通常是存放和出借资金的方便场所，因此可为经济体其他部门提供流动资产和资金。这些机构还提供其他经济实体从事商业活动所必需的支付服务。因此，存款机构的破产

1. 机构单位指的是一个实体，例如住户、公司或政府机构，它们可以拥有资产、债务，参与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

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他金融以及非金融实体的活动，影响作为整体的金融体系的运作及人们对其的信心。因此，对存款吸收机构健康状况及其稳健性的分析对于金融体系稳定性的评估非常重要。

### 金融公司<sup>2</sup>

### 存款吸收机构<sup>3</sup>

2.4 “银行”一词泛指那些业务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或者利用所吸收资金进行投资的金融机构。在很多国家，“银行”被定义为受银行法或类似法律监督的机构。在《指南》中，银行和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不包括中央银行）属于被称为“存款吸收机构”的机构部门。存款吸收机构被定义为主要从事以下金融中介活动的单位，即通过自己的账户，以中介的方式将资金从贷款人转向借款人。而且，它们

- 拥有可随时支付、用支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支付的存款形式的负债；或

2. 《指南》关于机构部门和分部门的定义旨在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明确说明的情况除外。

3. 而且还为了准确反映所涉及机构的类型，《指南》使用存款吸收机构，而不是《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a）采用的“其他存款公司”，因为机构的覆盖范围可能不同。为了反映对广义货币分析的兴趣，其他存款公司定义为包括所有其发行的负债包括在国家货币定义中的实体。这可能不包括（包括）否则会包括（不包括）在《指南》定义中的机构单位（如某些离岸银行）。很显然，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指南》定义的存款吸收机构中（见第2.10段），但可能包括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其他存款公司中。所有不符合《指南》对存款吸收机构定义的其他存款公司均被定义为其金融公司。

- 拥有不能立即转让的债务工具，例如，短期定期存款。但是这些工具在筹集资金方面非常接近存款，而且也包括在广义货币的定义中。

2.5 商业银行属于存款吸收机构，通常吸收存款，在支付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这些银行参加统一的清算系统，可能称为存款货币公司。定义涵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包括储蓄银行（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和储贷协会）、开发银行、信用合作社、投资银行、抵押贷款银行以及建房互助协会（这些机构的某些专业特点使其与商业银行区别开来）、吸收存款的小额贷款机构。政府控制的银行（如邮政储蓄银行、农村或住房银行）如果是分离于政府的机构单位，而且符合第 2.6 段关于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义，也被列入存款吸收机构。上述清单并不完全，存款吸收机构的分类不取决于公司的名称，而是取决于其功能。

2.6 在一经济体中，定义的存款吸收机构应该包括符合银行法或相关法律定义的银行或类似机构。因为如同对存款吸收机构的统计定义一样，通常对银行采用的一个法律标准是吸收存款。如果一些机构从法律上说是银行，但不是上述的存款吸收机构，在《指南》中这些机构仍归为“存款吸收机构”，但是在任何与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有关的论述中，都要解释这些机构的地位，说明其对所公布的数据的重要性。

2.7 相反，如果任何其他类型的机构符合《指南》关于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义，但在法律上并不被视为银行或类似机构，那么应将这些机构单独列出，以便判断其对公布信息的影响。

2.8 如第一章指出和第五章详细讨论的，为满足分析需要，可以根据共有的特点对存款吸收机构进行分类。《指南》特别确定了两类报告单位：国内注册和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包括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及所有设在国内的存款吸收机构。

## 特殊情况

2.9 控股公司是指控制一系列子公司的实体，其主要工作是拥有并且指导子公司的业务，

而不是直接进行存款业务。由于《指南》的重点是存款吸收机构作为一个部门的稳健性问题，因此，《指南》原则上认为，即使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吸收业务，但这些公司不应纳入存款吸收部门。控股公司应归为其他金融公司。应该指出，这种分类方法可能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方法不符，但却与现行监管指导原则一致。<sup>4</sup>即使如此，关于控股公司领导的企业集团的信息仍然有意义，这部分内容将在附录三中进行讨论。

2.10 在《指南》中，建议不要将货币市场基金归为存款吸收机构，而是视为其他金融公司（见下面）中单独的一种投资基金，因为虽然其负债被纳入广义货币，但是，从性质和监管角度讲，它们与存款吸收机构还是有差异的。建议对其他主要从事证券业，所发行的负债包括在广义货币中但却不是存款的机构采用类似的处理方法。

2.11 在处理危机中银行的银行监管领域，立法或实践在国际上不尽相同。恢复银行的官方努力（从银行法的实施和限制新业务，到银行的破产或者清盘管理）在时间和性质上存在差异（如，Asser，2001 年和 Garcia，2000 年）。《指南》建议，出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目的，只要危机中金融机构符合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义，就要继续包括在这类机构的数据中。这些机构的资产和负债仍存在于存款吸收系统中，其解决成本可能非常大。因此，在存款吸收机构被清算之前——即所有资产和负债被注销和 / 或清偿，该实体不复存在；或者所有的存款负债被从其资产负债表中清除（通过偿还或者转移到另一实体）——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要继续包括在计算存款吸收部门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中。

2.12 如果危机中银行持有很大的头寸，可

4. 修订的巴塞尔协议建议扩大合并报表的基础，以包括银行控股公司。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100 段中，控股公司根据其所控制集团从事的主要活动归类，如果该集团没有特别突出的金融业务，则一般将其归为其他金融中介。因此，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是否将控股公司归为存款吸收部门取决于集团内部所有实体的业务活动，而不是某个所属的存款吸收机构的业务。

能需考虑包括和不包括这类危机中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如遇清理时间很长的情况，则更是如此。<sup>5</sup>在任何关于金融稳健指标的描述中，都应说明陷入危机银行对所公布数据的重要性。

## 中央银行

**2.13** 中央银行是国家金融机构，控制金融体系的关键方面，其主要业务包括发行货币、管理外汇储备以及向存款吸收机构提供信贷。中央银行不在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报送的总体数据中。

## 其他金融公司

**2.14** 其他金融公司主要是那些从事金融中介或者与金融中介关系紧密的辅助性金融业务，但没有被列入存款吸收机构的公司。<sup>6</sup>这些公司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因国而异。其他金融公司包括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其他金融中介以及金融辅助机构。其他金融中介包括证券交易商、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一些企业，例如，财务公司和租赁公司。其他金融中介还包括特殊的资产管理公司，它们管理转自其他金融公司，特别是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资产。<sup>7</sup>另外，非自营的代理商是其他金融辅助机构，例如做市商。关于所有金融公司的细节描述，详见附录七：术语表。

## 非金融公司

**2.15** 作为顾客，非金融公司对于金融公司的健康状况和稳健性有着重要的意义。非金融公

5. 例如，在长期处于危机的银行拥有大量外汇风险，而“积极”的存款吸收机构却没有这类风险的情况下，就可以考虑这样做。此外，在长时间的清理过程中，收集危机中银行的信息可能较困难。

6. 前提是它们不接受存款，其他金融公司包括为造福后代对特殊来源的收入，如石油销售收入，进行投资的基金。

7. 如果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记录存款，这类公司就可归为存款吸收机构。附录三讨论了收集更多的有关不良贷款所有人数据的问题。

司是指这样一类机构实体，其主要业务是按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产品或非金融服务。<sup>8</sup>这类公司包括非金融公司，非金融准公司；<sup>9</sup>和按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产品或非金融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这些企业可能被政府部门控制。

## 住户

**2.16** 住户也是金融公司的顾客。它们被定义为由个人组成的小集团，他们分享同一住处，其收入和财富部分或完全集中在一起，并共同消费某种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例如，住房和食品）。单独生活的个体也被视为住户。住户可以从事任何经济活动，包括生产。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s）

**2.17**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主要活动是向住户和社会提供免费的或价格不具有经济意义的商品或服务（因此被定义为非市场生产者），这里不包括由政府部门控制和提供资金支持的机构。这些机构是广义政府的一部分（见第2.18段）。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有捐款、成员缴费或通过持有实际资产以及金融资产获得的收益。这些机构是金融公司的客户，但经验表明，它们对经济体金融稳定的影响是有限的。这类机构主要包括消费者协会、工会以及自愿捐款资助的慈善机构。

## 广义政府

**2.18** 广义政府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行使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单位。政府有权力对社会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征税、借债、分配商品或服务并且进行收入再分配。政府能够影响金融公司的活动，也受金融公司活动

8.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是那些对于生产者愿意供应和消费者愿意购买的数量有重要影响的价格。

9. 准公司是有公司功能的非公司型企业。它们通常与其所有者分立账户，而且（或者）如果被非居民拥有，在长时间或者不确定的时间内，在居民经济体从事数量明显的生产活动。



的影响。广义政府部门包括部委、分支机构、部门、基金、机构和政府控制并提供主要资助的非市场和营利机构，以及其他从事非市场活动的由公共部门控制的组织。广义政府中的各个单位在中央、州或地方政府一级运作。

## 公共部门

**2.19** 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中央银行和作为公共公司的存款吸收部门和其他部门中的实体。公共公司定义为受政府部门控制的非金融或金融公司。受政府控制是指，在必要情况下，政府有能力任命公司董事，以此影响公司的基本政策。关于控制的更详细讨论，见第 5.7 段。

## 金融市场

**2.20** 金融市场被定义为各实体可根据已确定的行为规则进行金融债权交易的市场。根据所交易债权的性质，有很多种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衍生工具市场、商品市场和外汇市场。

**2.21** 货币市场是市场参与者进行短期借贷的场所。货币市场上典型的交易工具期限一般较短，其中有国库券、央行票据、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票据。还包括通过回购合约或相似安排的借入。这个市场可以为政府、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提供短期的流动性。活跃的货币市场可以使得实体有效地管理流动性，主要通过把多余的现金持有投资于生息资产（需要时可以随时支取），为缺少流动性或想在其他市场为短期头寸融资的机构提供资金来源。

**2.22** 银行间市场是货币市场中一个特殊的市场，该市场中的各个银行彼此之间进行借贷。这个市场允许流动性富余的银行出借多余的资金给那些缺少资金的银行，借贷资金一般是隔夜和无担保的。有效的银行间市场能够使央行更有效地增加和减少金融体系中的流动性，而且可以在不造成利率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使流动性充裕和短缺的各银行相互调剂流动性，从而提高金融体系的功能。如果资金不能在银行间市场自由流动，

那么这就会影响各银行进行流动性管理，从而造成金融不稳定的风险，也会使央行不得不在个案基础上给银行提供流动性，从而使得货币政策的管理变得复杂化。

**2.23** 债券市场中交易的工具是由政府以及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发行的、期限较长的债务工具。债券市场允许借入者通过发行债务证券来获得期限长的资金，同时也为投资人提供购买和出售这些证券的机会。对于借款者来说，这种市场使得他们能从银行以外获得长期融资，就资产支持的证券而言，其收入支付和本金偿还还取决于资产组合，如贷款，这类证券使得贷款人可以将不具流动性的资产转换成可交易证券。<sup>10</sup> 活跃的债券市场还使得信用风险可以在投资人之间广泛分散，从而减少了信用风险集中的可能性，并且为借入者实时提供市场对其信誉看法的信息。债券还为那些投资期限较长的投资人，如拥有长期债务的养老基金，提供了投资机会。

**2.24** 股票市场是进行股票买卖的场所。活跃的股票市场能够为股票发行人筹集其经营所需的资本，同时让投资人受益于业务发展的好处，如红利收入和股票增值。然而，股票的市场价值也会下跌。交易量是股票市场流动性的晴雨表。

**2.25** 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不同于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因为这类工具，如掉期和期权，被用于将汇率和利率变化引起的风险转移到那些有能力并愿意承担这些风险的人手中。信用风险也可通过信用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衍生工具的价值取决于其基础项目的价格，即参考价格。这些市场可以扩展金融市场活动的范围，例如，投资人可以在衍生市场上卖掉证券中包含的金融风险，如汇率风险，不然，他们不会购买这种证券。然而，金融衍生工具也可以用来承担风险，因此在巨额损失产生时会构成对金融稳定的威胁。

**2.26** 在金融市场上，流动性相当重要，因为它使得投资人可以有效地管理其投资组合和相

10. 资产支持的证券有若干主要特点：原始贷款人通常将资产出售给某信托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中介（特殊目的媒介），因此，就存款吸收机构而言，此活动将监管方针要求存款吸收机构为这些资产持有的“资本”解放出来。中介机构将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为这些资产的购买提供融资。

应的风险，从而减少借贷成本。衡量市场流动性有若干尺度，包括密度、深度、直接程度和弹性。市场密度是指市场有效匹配供给和需求的能力，可用买卖价差反映；市场深度是指市场吸收大规模交易而不对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能力，可用在一段时期内的交易量（或称周转量）和买卖规模反映。市场的直接程度是指执行和清算订单的速度。市场弹性是指由交易不平衡导致的价格波动消散的速度。

## 支付体系

2.27 支付体系包括确保货币流通的工具、银行程序以及银行间资金转移体系。支付体系是在金融体系和市场间传递冲击的一个渠道。健康的支付体系是维护和促进金融稳定的一个关键要求。因此，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为了加强支付

体系，需在此体系的设计和操作方面促进采纳国际认可的标准和做法（国际清算银行，2001年a和国际清算银行，2003年a）。

## 房地产市场

2.28 经验显示，房地产市场是金融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房地产市场可以进行房地产债权的交易和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市场还涉及与房地产融资有关的市场。在《指南》中，房地产被定义为土地和建筑（包括其他有居住用途的建筑物，如居住船）。在短期内，同建筑一样，土地是一种固定的资源，因此当需求和价格在短期内大幅度上升时，房地产自身有助于投机性活动，并且经常与大额融资流动相联系。此外，对于很多住户来说，其所拥有的房地产的价值的变动会显著地影响其经济行为。

## 第三章 金融稳健指标的会计原则

### 引言

3.1 编制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流量和头寸数据，需要有一套连贯的会计原则。本章在借鉴现行的国际标准和考虑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分析需要的基础上，就可使用的会计原则提供指导。需指出的是，在目前阶段，并非所有的国家在实践中都采纳国际认可的审慎、会计和统计标准。因此，在公布信息时，各国除说明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外，还应公布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序列所采用的会计基础。

### 流量和头寸的定义

3.2 在《指南》中，流量数据包括货物、服务、收入、转移、非金融以及金融资产的交易；价格或汇率变动导致的持有收益和损失，以及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如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包括潜在成本。头寸数据是指非金融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价值。<sup>1</sup>

### 流量和头寸的确认时间

3.3 《指南》的指导原则是按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记录流量和头寸。在此基础上，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改变、交换、转移或灭失时予以确认。换言之，根据权责发生制，收入和收益在获得时确认，费用或损失在发生时确认，而不是等到收到或付出现金时再予以确认。确认的只

1. 关于交易和其他流量以及头寸的更全面的定义，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72-78页和《1995年欧洲账户体系》第9-12页（欧洲统计局，1996年）。然而，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概念框架中，潜在成本不能作为流量数据列入。

是现有的实际资产和负债，或有头寸不予以确认。

3.4 采用权责发生制方法的原因是，通过将确认的时间与资源流动的时间以及价值增加和损失的时间匹配起来，能够最有效地观察交易和事件的经济结果对报告实体目前的健康与稳健状况的影响。此外，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无论现金是否易手，所有类型的资源流动都可以被记录下来。

3.5 在任何时刻，资产和负债是否存在并且有未清余额将根据所有权原则确定。<sup>2</sup>因此，就债务工具而言，债权人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对称的偿债义务。<sup>3</sup>

3.6 当一项资产发生交易时，应在所有权改变之日记录头寸（定值日），也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将债权和债务记录到各自账簿上的时候。如果一个实体将现有资产出售给另一个实体，第一个实体和第二个实体分别在所有权变更之日撤销和获得对此项资产的确认。实际上还可能对此记录日期进行具体说明，以确保双方的账簿记录是吻合的。如果不能确定所有权变更的准确日期，则可以债权人收到现金支付或其他资产的日期为准。当提供服务、产生利息或者发生导致债权转移的事件（如税收）时，就会产生金融债权，并且会一直存在到支付发生或者被豁免。服务收费，如利息一样，可以连续发生。在宣布红利为应付后，这些红利在支付前被记为负债/资产。

3.7 《指南》建议债务工具的利息成本连续产生，以此使资金成本和资金的提供吻合，并使

2. 国际会计准则确认资产的标准是：获得可以可靠地计算未来经济收益的可能性和对资产有控制权。在确认子公司时，《指南》也采用了“控制”概念（见第5.7段）。

3. 因此，《指南》不承认债务人单方面拒绝偿债的情况。

本金数额在利息偿还之前继续增加。《指南》认为，利息应该按有效收益率计算，该收益率在发行债务工具时决定。例如，就贷款而言，为合同规定的利率。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来说，有效收益率等于未来支付与发行价格之比。就可变利率工具而言，收益将根据合同条款变动。不应该因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对利息收入做调整，这些被作为金融工具的收益和损失处理（见第 4.22 段）。《指南》建议的利息记录方法与有关国际统计和会计标准中采用的方法基本一致。<sup>5</sup>然而，就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的数据而言，当工具被交易时，新债权人获得的利息按获得工具时的有效收益率计算，而不是发行工具时的有效收益率。<sup>6</sup>

**3.8** 对于记录期间内发生的利息成本，这些交易应记录为那段期间的支出（收入）。对于头寸数据，有三种可行的计量已发生利息成本的方法：（1）它们在报告期内支付，对期末头寸不产生影响；（2）这些成本没有被支付，因为它们还未成为应付款项，如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的贷款或证券利息，头寸在此段期间的前三个月之后进行测量，因此头寸就会由于这三个月内的利息而增加；或（3）利息没有被按时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头寸因当期发生的利息成本（剔除对这种利息提取的专项准备金，还见第 4.19 段）而增加。《指南》建议将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成本记入基础工具的价值。

**3.9** 对于折价发行的债券或零息债券，发行价格与到期日价值之间的差额被视为利息，并作为整个债券期间发生的利息记录。计算出的这些工具的利息收入超过息票支付，差额包含在资产的本金余额中。对于溢价发行的工具，息票支付

4. 第四章讨论了不良资产的利息发生问题。

5. 在有些会计制度中，一些费用被作为金融工具有效收益率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会影响利息发生的利率。如附录四中“应收/应付手续费和佣金”讨论的，国际会计准则采用此方法。

6. 这就导致这样一种可能性：债务人和债权人（存款吸收机构）不对称地记录已交易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一种可能性是根据当期的平均有效收益率计算利息收入。双方均可观察到此收益，因此减少了不对称报告的可能性。然而，在撰写《指南》时，尚未就在宏观经济统计领域更广泛地采用此方法的好处达成共识。

将超过计算的利息收入，差额将减少本金余额。

## 拖欠

**3.10** 当（如贷款的）本金或者利息不能按时偿还，就会出现拖欠。拖欠应该在其产生，也就是支付没有按时发生后继续记录，至到终止，即拖欠被支付、重新安排或者被债权人豁免。拖欠应继续在基础工具项下记录（剔除为不良资产所发生利息提取的准备金，还见第 4.19 段）。

**3.11** 如果债务支付由第三方（担保人）担保，而债务人发生违约，那么债务人就要记录拖欠，直到债权人动用合同条款允许履行担保条款。一旦该条款被履行，债务人就不再记录拖欠，因为债务已归担保方。换言之，债务人的拖欠款权作被偿付，拖欠即告终止。根据合同安排，担保方履行合约后，该笔债务将不再被视为拖欠款，而是在宽限期之前被视作短期债务。

## 或有项目

**3.12** 机构单位之间订立的许多种类的金融安排产生一些有条件的要求，即进行支付或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项目。<sup>8</sup>在这里，“条件”是指只有在规定的某项或多项条件产生时，债权才会有效。这种安排称为或有项目，在《指南》中不被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处理，因为它们不是实际意义上的债权（或负债）。然而，这种安排仍代表着潜在的风险暴露。

**3.13** 下面介绍了可以在最高潜在风险暴露基础上收集数据的或有安排<sup>9</sup>的类型：

**3.14** 贷款或其他付款担保是在另一方，如担保人的客户不能履行合同的某些义务时向第三方进行支付的承诺。其之所以为或有负债是因为

7. 在有些情况下，拖欠并非因还款意愿或还款能力所致，而是由于某些操作原因。尽管如此，原则上，如果这类拖欠在参考日时仍未偿还，则应记为拖欠。

8. 在《指南》中，第四章中定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信用衍生工具是实际，而非或有头寸。

9. 或有负债的定值很复杂，而且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或有“事件”发生的概率。关于或有负债定值的更详细的讨论见基金组织（2003年b）第九章。

只有在客户不履行还款义务时担保人才需要支付，在此之前，担保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不记录任何负债。吸收存款的担保人承担的常见风险是商业风险或借款人的财务业绩风险。

**3.15** 支付担保包括信用证。不可撤销的和备用信用证是在信用证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客户不履约时进行支付的担保。信用证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工具。可撤销的信用证允许在不经受益人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修改合同条款。另外还包括履约保函，它通常只涉及部分合同价值，实际上是向货物的购买人，如进口商提供担保，保证出售者即出口商将满足合同条款。

**3.16** 信贷额度和信贷承诺（包括未拨付的贷款承诺）是或有项目，它们保证将来可以获得尚未提取的资金，但在实际拨付之前，不存在任何金融负债/资产。

**3.17** 信贷承诺包括未使用的备用工具，如债券发行工具，此类工具担保那些发行短期债券的各方可以售出其债券，一旦证券没有在市场上全额发行，那么提供便利的金融公司将买入剩余部分。其他提供或有信贷的债券担保工具或备用购买工具是循环承销融资工具（RUF）、多重期权工具和全球债券发行工具（GNF）。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提供这类备用购买工具。

**3.18** 此外，潜在成本——如存款吸收机构在一般金融资产方面的潜在损失，或者非金融公司因提供产品担保而发生的成本——在《指南》中不记录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因为在法律上不存在明确的债权/债务。然而，如果可以可靠地计算这种潜在成本，那么它们可以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处理（如准备金），这种方法可以更好地测量目前的金融稳健状况。最佳做法是将这种准备金纳入资本和储备，作为一般储备<sup>10</sup>，这种做法与审慎监管一致，但与国际会计准则不符（见专栏 4.4）。

10. 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方法一致，这种潜在成本可能因后来的司法裁决和/或因过去的行为违反现行法律导致的罚款而产生。为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方法一致，对存款吸收机构而言，在资产损失准备金以外为一般银行风险设定的准备金不应通过损益表，而应通过留存收益计提。存款吸收机构损益表中应包括的成本的详细解释见第四章。

**3.19** 如果这种成本随后真的实现了，它不会影响净收入，因为成本已经得到确认<sup>11</sup>，但一般储备（因此资本和储备）将减少。此外，要么会由于支出结算或工具价值下降导致资产价值下降；要么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负债。过高估计的潜在成本可以在以后期间得到修正，如通过降低准备金水平而使收入增加。

## 定值

**3.20** 《指南》建议采用能最现实地估算某工具或项目在任何时点的价值的定值方法。<sup>12</sup> 与其他方法相比，此方法有助于编制更可靠的衡量资本实力和盈利性的数据，从而支持宏观审慎分析。

**3.21** 决定采用哪种定值方法的重要考虑是，某工具或类似工具（或项目）是否存在允许对其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市场。<sup>13</sup> 如果某工具是可交易的，则应按照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市场价值近似）进行定值。就不可交易的工具而言，《指南》认为，名义价值<sup>14</sup>（辅之以适当的准备金提取政策）要比公允价值提供更现实的定值。就

11. 如果专项准备金从那个期间的一般储备中转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损益表中的专项准备金增加，一般储备减少，对净收入没有影响。然而，提取专项准备金的工具的价值将下降，资本和储备项下的准备金也相应下降，下降数额均同专项准备金计提数额。

12. 包括房地产和其他非金融资产。

13. 国际会计准则39.95-102 [IAS 39.48-39.49和AG.69-AG.82] 概括了使用公允价值的一些考虑，并强调在下列情况下，公允价值是可靠的：（1）某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算值的变化区间不显著；（2）区间内各种估算值的概率可得到合理评估，并用于估算公允价值。此外，国际会计准则还包括这样的观点，即可靠性包括用户有能力相信所表述的数据基本上代表其要旨。

14. 名义（或账面）价值是在任何时间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这种价值一般根据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确定。它体现的是债权和债务产生之时的价值，以及随后发生的相应的经济流量，如交易（如偿还本金）、定值改变（包括市场价格变化之外的汇率和其他定值变化）以及其他变化（如注销）。概念上讲，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可以通过对工具将发生的本金和利息按照当前利率进行贴现而得出，利率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浮动的。名义价值不一定是票面价值（即未贴现的本金数额）。对于股本工具，名义价值是股东出资的总额。

这类工具而言，在有很大程度的主观判断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会降低数据对于宏观审慎分析的可靠性。就交易而言，市场价值是买方愿意为从自愿卖方那里获得某物所支付的货币数。

**3.22** 显然，采用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会给资产和负债的定值带来暂时的波动。尽管如此，在任何时候，市场或公允价值所反映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机会成本都是评估金融稳健性的最有力的基础，尽管不是最佳基础。因此，一机构所拥有证券的价值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记录的价值就会高估其资本实力，进而高估其金融稳健性，因为该机构不能实现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的价值。此外，持有按历史成本计算的资产，而且资本实力较弱、利润率较低的机构就有动力去出售那些在资产负债表中能够体现获利的资产，而留下那些无法体现获利的资产，从而在其所持资产总体质量下降时改善利润和资本。

**3.23** 一段时期内的市场价格趋势信息具有分析价值，主要是有助于评估与期末观察相关的价格风险。因此，监测某些具有代表性的资产和负债的期间平均和期末市场价格可能是适当的。期间平均市场价格数据还有助于发现期末市场价格数据中的不正常的异常情况。（同理，国际会计准则第 30.24-30.25 条指出，银行应至少披露其每一类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四类资产和负债是指贷款和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算的包括损益在内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交易

**3.24** 交易的定值通常以交易者达成的价格为准，包括涉及不可交易工具（如贷款）出售的交易。如没有实际市场价格或者交易价格远远偏离其市场价值（如关联实体间的交易），就要以类似的市场价格为准。在这种情况下，习惯采用的方法是根据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已知市场价格来确定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估算价格的偏差被视为一方给予另一方的补助（还见第 4.30 段）。

## 头寸

**3.25**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是对资产负债表参考日的金融和非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的计量。

**3.26** 可交易工具在参考日的市场价值应该根据与此工具有关的头寸在参考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这种价格是经济代理认为的具体金融债权价值的最好表示。可交易工具市场价格的最好来源是有组织的交易市场或者其他金融市场（如场外交易市场），这些市场上的交易量十分庞大，而且市场价格定期公布。如果市场在参考日闭市，那么市场价格应该以参考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价格来确定。在某些金融市场中，可交易债券的市场报价不考虑已发生的尚未成为应付的利息成本，但在决定市场价值时，需包括这些利息成本。

**3.27** 当可交易的特定资产不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或者金融市场中交易时，有很多方法可以来估计市场价值。《指南》倾向采用这种方法来估算工具的现值，即按适当的市场利率对资产的预期收益进行贴现。<sup>15</sup>《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会计准则均支持这种方法。<sup>16</sup>

**3.28** 此方法要求：（1）未来的现金流量为已知或可以准确地估算；和（2）市场利率或一系列市场利率为可观察的（如通过参照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工具）。

**3.29** 其他估计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方法包括：（1）使用类似交易资产的可观察的市场价格；（2）采用为会计或监管目的报告的相关市场价格；（3）对于非金融资产，在其生命周期内，用资产的积累和重新定值减资产的处置，并将折

15. 期权和包含期权的工具不采用此定值方法，此类工具要求采用适当的定价模型。

16. 计算贴现后现价的公式是

$$\sum_{t=1}^n \frac{(\text{现金流量})_t}{(1+i)^t}$$

其中（现金流量）代表未来时期（ $t$ ）内的现金流量， $n$  代表产生预期现金流量的未来时期的数目， $i$  通常是对未来时期  $t$  内的现金流量进行贴现采用的利率。单一贴现率  $i$  通常用来对所有未来时期的现金流量进行贴现。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对未来的各个时期采用不同的贴现率。

旧（对固定资本的消费）<sup>17</sup>或摊提成本等因素考虑在内。一旦使用，就要保持连续性，并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财务报表中保持方法的一致性。

**3.30** 就某些金融工具，如贷款、通货和存款以及贸易信贷而言，因其不可交易性，难以可靠地确定其公允价值，最现实的办法是使用其名义价值。这类工具在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占主导地位。就按名义价值记录的不可交易的工具，尤其是贷款而言，债权人（而非债务人）应考虑到预期损失，并为此提取专项准备金，或减少资产的价值，以此降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价值。第四章关于存款吸收机构一节更详细地讨论了准备金的提取问题。<sup>18</sup>

**3.31** 如果一项被认为是不可交易的工具被出售或转移给另一实体，在没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交易价值应作为之后资产负债表定值的基础。例如，如果一存款吸收机构以大幅折扣价格将不可交易的贷款组合出售给另一机构，对于买方来说，初始的资产负债表价值应是购买价格。卖方应在损益表中金融工具的收益和损失项下，将前一期间结束时的价值（扣除专项准备金之后）与售价之差记为损失。

**3.32** 随着市场和定值技术的发展，估算不可交易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可能性增加，如使用与单个实体的信用风险挂钩的信用衍生工具方面的信息，所得结果会比名义价值更现实地反映工具的价值。在这类情况下，应鼓励编制人员编制不可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作为补充信息，以便评估市场（公允）价值对此类工具的影响。

**3.33** 母公司在联营公司及未合并子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的价值可用对这些公司的股本资本的所有权来表示，等于其按比例占联营公司/子公司资本和储备价值的份额。联营公司或未合并子公司在母公司的任何股本投资（称为反向股本投资）的定值方法类似。在实践中，这些实体资产负债表的价值经常用来决定这类投资的价值。如果投资人出售股本后不再保留联营关系，但仍保留一些股本，那么对这部分股本的定值方

法同其他任何股本投资。相反，如果投资人增加了股本投资，从而建立了联营或子公司关系，那么，所有投资的定值则按比例进行。

## 居民属性

**3.34** 在《指南》中，居民（或地点）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因为存款吸收机构及有些情况下的母公司的地点决定着应收集哪些数据。对其他类型的实体也是如此。存款吸收机构母公司的居民地位决定其集团的居民地位。如果这类机构有国际业务，通过将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合并的方式将所有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业务考虑在内至关重要。位于国内的存款吸收机构是经济体的居民——这一东道国概念与经济统计中采用的方法一致。

**3.35** 居民的概念不以国籍或者是法律标准为基础，而是要看某机构在一国的经济领土上是否有经济利益的中心——住所、生产地或其他建筑物，并打算在这里大规模从事（无定期或一年及一年以上）经济活动和交易。因此，公司（或准公司）是其通常所居住国家中的居民。此概念对于编制国民账户数据非常重要。

**3.36** 一国的经济领土包括一国政府统治的地理版图，其中人员、货物和资本能够自由流动，它包括坐落于该国之内的自由贸易区、转口贸易中心、保税仓库或工厂。这种领土不总是严格遵循地理或政治上的国界，虽然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sup>19</sup>在记录资产的地理分布时，存款吸收机构或其他贷款实体的债权根据其债务人所居住的经济体归属。

## 关于居民的一些具体问题

**3.37** 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是其常驻经济体中的居民，因为它在当地从事经济活动和交易，而

17. 关于折旧的讨论，见附录四（第31-34段）。

18. 取决于各国的会计做法，如果有进行这种重新定值的信息，贷款的价值会增加。

19. 一国的经济领土包括（1）领空、（2）领海、（3）该国专有的，或该国对其或声称对其有管辖权，如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捕鱼、采矿或采油权的，任何国际水域中的大陆架，以及（4）位于其他国家的飞地，这些是通过与飞地所在国政府通过正式协议明确划定的。

不一定是在其母公司常驻的经济体。

**3.38** 离岸单位属于其所在经济体中的居民。例如，在一些国家，包括国外银行分支机构在内的存款吸收机构主要，甚至是只能，向其他经济体的居民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这样的机构被视为“离岸银行”。这类银行通常面对不同的汇兑或其他监管要求，而且可能不需向监管当局提供与“在岸银行”同样数量的信息。即使如此，它们还是其所在地经济体中的居民。

**3.39** “铜牌公司”、“空壳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也会有类似问题。这些实体在其合法组建或定居（如注册或领取许可）地所在的经济体中很少活动，而其实质性业务可能在另一个经济体进行。在这类情况下，人们可能会对这些实体的经济利益中心产生争议。《指南》认为，这类实体应是其合法注册或合法组建地（在没有合法注册情况下）所在经济体的居民，该实体有负债，因此债权人对其有债权。

**3.40** 然而，“铜牌公司”、“空壳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如果是存款吸收机构，就应将其包括在存款吸收机构母实体跨境合并的信息中。

**3.41** 住户是其成员保留正常居所的那个国家中的居民。派驻国外政府飞地，如军事基地和大使馆的军人和文职人员（包括外交人员）、海外的学生和就医者则不同，他们仍是本国住户的成员。

**3.42** 对一经济体内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不足以证明一实体在该经济体有核心经济利益。当某土地或者建筑的拥有者是其他经济体的居民时，那么从第一经济体的角度而言，他/她被视为非居民。

**3.43** 除非代理机构将借款者和银行之间的交易头寸纳入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否则债权人/债务人关系只限于贷款银行和借款实体之间，代理机构只是将借款人和贷款人搓和在一起，为借贷交易提供便利。

## 本币和外币、记账单位和汇率转换

**3.44** 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在多大程度上以外币计值，以及货币风险在多大程度

上得到匹配，对于金融稳健分析至关重要，因为资产和负债的本币价值会因为汇率变化而发生变化。

**3.45** 本币是指一经济体中的法定货币，它是由货币当局为该经济体或该经济体所属的共同货币区发行的货币。<sup>20</sup> 任何不符合此定义的货币都是该经济体的外国货币。根据此定义，如果一经济体使用的法定货币是由另一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发行的，如美元，或由别的货币区发行的通货，即使在国内交易中使用这些货币进行结算，也应该将这些货币视为外币。

**3.46** 在《指南》中，资产和负债的货币构成主要由未来支付的特性决定。外汇工具是指那些通过外汇而不是本国货币进行支付的工具。有一种外汇工具，它用外币支付、但是支付数额却与本币相联（与本币相联的工具）。与外汇相联的工具是那些用本币支付、但是其数额却与外币相联的工具。本国货币工具是那些用本国货币支付、且和外币没有关联的工具。在一些特殊的债务工具中，利息支付要求用外币完成，而本金支付则用本币完成，或反之，在这类情况下，只有通过外币完成的支付的现值部分才应归为外汇工具。

**3.47** 从各国编制人员的角度来看，国内货币单位显然是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基本单位。这些数据与国民账户和其他大多数用该计价单位表示的经济与货币统计可比。然而，如果本国货币的价值相对于外币起伏波动较大，那么以本币为单位的报表的分析价值就会减低，因为价值的变化使得各个期间之间的比较变得没有意义。

**3.48** 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可能由于现实中的情况变得复杂，例如，交易、其他流量以及头寸在开始时可能以多种货币或其他价值标准表示。将其转为标准记账单位是编制一致的和具有分析价值的金融稳健指标统计的前提条件。将以外汇标价的头寸数据转为记账单位的最适当的汇率应该是与头寸有关的参考日的市场（即期）汇

20. 在这里，共同货币区被一个以上的经济体所拥有，并拥有一个区域性中央银行，该银行有权在该区域内发行货币。为了属于这个区域，一经济体必须是这个区域央行的成员，或被区域当局授权使用该货币。



率。为保持统计的一致性，应采用买入和卖出汇率的中间价。在多重汇率体系<sup>21</sup>中进行转换时，应采用参考日适用于具体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汇率。以外汇标价的交易以及其他流量应该以市场汇率为准——使用交易发生时的买入和卖出汇率的中间价。如果这种信息无法获得，可以使用短期内的平均汇率。如果只有一个期间总量交易的信息，那么该期间的平均汇率可以作为一个合理的替代。

## 期限

**3.49** 期限与金融稳定分析有关，从流动性（例如，计算在短期内到期债务的价值）和从资产负债不匹配（例如，估算利率变动对盈利的影响）角度来看均如此。在《指南》中，短期定义为期限为一年或不足一年。<sup>22</sup> 长期指期限超过一年（或者没有规定期限）。

**3.50** 确定金融工具期限的一种方法是看其本金（和利息）得到完全偿还之前的时间——称为剩余期限（有时被成为残余期限）。<sup>23</sup> 另一种方法是以发行期为基准——称为初始期限——这样可以表明资金是在短期还是长期市场上筹集而来。

**3.51** 计算期限的另一种方法是计算资产和负债的久期。久期是金融工具距到期日时间的加权平均。可用以衡量金融资产价值，而不是其期限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度。

**3.52** 就给定的金融资产负债组合而言，通过久期的分析可以估计出利率变化导致的收益或损失的数额，并可以与资本及储备进行比较。

**3.53** 资产负债组合的久期越长，利率变化

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就越大。因此，即使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是匹配的，但是，如果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时间上的配合不是恰到好处，即资产和负债的久期不一样，企业就可能因利率变化而获得收益（或承担损失）。<sup>24</sup>

**3.54** 对于固定利率的工具而言，对收取（或支付）每笔现金流量之前的期间（如六个月）进行加权，权重是此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该工具在整个期限内所有现金流量现值的比重。这样一来，一项工具中现金流量在其期限早期发生的越多，该工具的久期就越短。只有零息债券的久期与其剩余期限相同。在《指南》中，建议使用工具的到期收益率作为贴现率计算每笔支付的现值。

**3.55** 对于浮动利率的工具而言，久期是到下次调整利率之前的时间，而不是收到（支付）每笔现金流量之前的期间。

**3.56** 计算久期的工具范围取决于分析需要。通常股票和其他股本不在这类计算之列。

24. 一种具体的久期指标——Macaulay久期的计算方法是：

$$D_i = \frac{\sum_{t=1}^N CF_t \times DF_t \times t}{\sum_{t=1}^N CF_t \times DF_t} = \frac{\sum_{t=1}^N PV_t \times t}{\sum_{t=1}^N PV_t}$$

其中，

$D_i$  = 以年表示的工具*i*的久期。

$CF_t$  =  $t$ 时期末，金融工具将得到的现金流量。

$N$  = 获得现金流量的最后时期—工具的期限。

$DF_t$  = 贴现因素 =  $1/(1+R)^t$ ，其中， $R$ 为市场上的收益率或现行利率水平。

$\sum_{t=1}^N$  =  $t = 1$  至  $t = N$  所有项目的加总符号。

$PV_t$  =  $t$ 时期末到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等于  $CF_t \times DF_t$ 。

使用单一利率进行贴现表明，利率变化伴随着收益曲线发生类似变化。或者，对每笔现金流量采用特殊的贴现率，以此说明利率变化可能导致的收益曲线变化。然而，在实践中贯彻此方法难度更大。

21. 在多重汇率体系下，由当局制定汇率表，并对不同类别的交易/交易者采用不同的汇率。

22. 就金融工具而言，该类别还包括活期负债的金额和通知后可很快赎回的债务工具。

23. 严格意义上讲，剩余久期基础上的短期资产或负债的余额是其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支付的现值。实践中，短期剩余久期基础上的资产或负债余额可如此计算：将短期债务的现值（初始久期）加入将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债务（初始久期）的现值。

## 第四章 会计框架和部门财务报表

### 引言

4.1 关于收入和支出以及资产和负债存量的传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信息对于了解存款吸收机构、其他公司和住户的财务状况至关重要。从这类报表中获得的数据序列可以用来计算关于企业和住户部门的许多金融稳健指标比率。

4.2 在详尽描述部门财务报表和定义有关数据序列之前，本章首先描述编制这些报告所依据的传统会计框架。指导意见旨在为编制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比率所需的数据序列提供帮助。这些意见吸收了其他经济统计、国际会计准则和监管指南对一些相关概念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宏观审慎要求。

4.3 除单个机构报送的数据之外，还需要一些数据来进行部门一级的调整，以便抵消同一部门内各机构之间的交易和头寸。第五章更详细地讨论了部门一级的数据，本章中的有关脚注对部门一级调整所需的数据序列做了说明。<sup>1</sup>

4.4 各国采用不同的会计体系，并依赖国内数据编制金融稳健指标。例如，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基础上编制数据，编制人员可能需依赖监管数据。一些数据序列可能未收集，或者有些数据不符合《指南》的定义。在这类情况下，应使用最接近《指南》原则的那些数据。在确定是否需收集新数据以及与此相关的成本增加时，当局须权衡增加数据序列可能对金融稳健数据的编制和监测的影响及重要性。

1. 《指南》建议报送内部一致基础上编制的单个机构的财务报表，并辅之以单个机构提供的允许在部门一级进行适当调整的其他信息。该方法将从单个机构的角度提供更多协调一致的信息，还有助于确定部门内的交易和头寸，而且与第十五章介绍的同类组和离散分析方法一致。

4.5 在就《指南》草案提出的意见中，许多编制人员敦促应灵活处理，考虑各国是否具备采纳国际标准的条件。各方面承认，由于各国采用不同的记录标准，因此灵活性会增加比较各国数据的难度，这就突出表明了公布数据诠释（关于数据的信息）的重要性。这类信息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4.6 既然有这些考虑，为什么《指南》还提供部门账户和详细的定义？第一，通过说明如何定义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序列，此方法有助于各国的编制工作。第二，在吸收相关国际标准和考虑分析需要的基础上，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尽管各国采用不尽相同的标准，但此框架可为各国的编制人员提供一个基准。公布数据诠释时可将此基准作为参考。第三，此方法有助于提高各国数据之间的可比性——这是一个与执董会意见一致的中期目标。本章中提供的定义有助于就未来编制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部门金融数据提供指导。

### 会计框架

4.7 以下是财务报表主要内容的概括。

### 损益表

4.8 损益表包括与一实体业务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在将支出和向股东支付的或应付的红利扣除之后，任何剩余的收入将转入资本和储备，作为留存收益。如第三章所述，在《指南》中，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而不是收付实现制记录。如《指南》中定义的，支付红利之前的净收入测算的是期间内因部门活动导致的价值增加或减少。

## 资产负债表

**4.9** 资产负债表反映每个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的状况：

- 资产包括金融<sup>2</sup>和非金融资产。
- 负债包括债务负债和金融衍生工具。
- 在《指南》中，资产和负债价值之差是资本和储备。<sup>3</sup>这是一种“缓冲”，用于吸收损益表或因其他原因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一实体的负债大于资产，从技术上说，该实体就丧失了偿债能力。

**4.10** 公司的有些或有资产和负债取决于一些特定事件的发生，并被记录为表外项目（见第3.12段）。如第三章指出的，需对这些项目进行监控，以评价公司面临的总体金融风险暴露。

**4.11** 对盈利性和资本的测量取决于所采纳的会计定义和确认规则。例如，资产定值带来的收益或损失记入损益表，它们就会影响公司盈利。此外，如果一些资产或负债是表外项目而不是表内项目，这就会影响资本的测算。在为以下定义制定指导原则时，不同程度上参照了三种会计定义。具体介绍见专栏4.1。用于计算巴塞尔资本充足率的资本的组成部分见专栏4.2。

**4.12** 附录四就本章列出的定义与国民账户和商业会计——最可能使用的基本数据源——之间的协调一致提供了详细的说明。附录是正文的补充，并可以用来提供额外的指导。

## 部门财务报表

**4.13** 部门财务报表在机构部门的基础上进行说明。虽然就确定的项目序列而言，各部门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有很大程度的重合，特别是资产负债表，但对这些项目的表述有显著的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对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例如，净利差是存款吸收机构的一个重要金融稳健指标

序列，但对住户部门而言，可支配的总收入则是一个有用的指标。首先将介绍存款吸收机构，这是因为它在金融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而且可从该部门的财务报表中得到更多的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各种数据序列。

**4.14** 提供定义的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序列是计算第六章和第七章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所需要的，或者为计算所直接需要，或者是计算所需总量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财务报表框架中定义这些数据的好处在于，可有助于加强会计的严格性——定义是为了确保维持复式记账体系的完整性，同时促进在确定交易和头寸的分类和覆盖范围方面采用统一的方法。第八章给出了计算金融市场金融稳健指标的概念性指导。

**4.15** 除非另有说明，下面介绍的每个项目序列只定义一次，即使在其他部门的财务报表中出现。涉及存款吸收机构财务报表的部分提供了大部分定义。在编制数据时，对这些指导的解释需有一定的灵活性。在公布数据时，鼓励编制者记录本国做法和以下指导之间的显著差异。

## 存款吸收机构

### 收入和支出

**4.16** 存款吸收机构的部门财务报表在表4.1中列出。

**4.17** 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支出是利息。利息收入是一种由债务工具，如存款、贷款、债券和其他应收账款产生的收入。对于借款者，是使用其他实体资金的费用（称为利息成本）（专栏4.3）。<sup>4</sup>如《指南》第三章（第3.7段）指出的，利息按连续发生记录。表4.1显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之间的差额是净利息收入。

**4.18** 一个具体的问题是，不良资产的利息是否也为应计利息，以及是否应影响净利息收入项。《指南》建议在收付实现制，而不是权责发生制基础上记录不良贷款利息。利息收入不应包括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因为，相对于存款吸收

2. 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3. 资本和储备是国际会计准则（ISA1.66）中使用的一个概念，此概念与金融稳健指标清单中使用的术语一致。《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对应术语是“股票和其他股本”和“净值”。在《指南》中，“股票和其他股本”代表“股本资产”。

4. 专栏4.3讨论了伊斯兰原则，如禁止收付利息，对于其中有伊斯兰金融机构的存款吸收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编制的影响。

## 专栏4.1 测算框架

在确定对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最相关的测算规则时，可借鉴三个基本的测算框架，即国民账户会计和商业会计，以及银行监管指南。本专栏旨在将这些测算框架放在适当的背景下，解释其分析目标，描述其主要特征，并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供参考。专栏作出解释并得出结论：金融稳健指标框架可以借鉴这些测算框架，但由于其分析目标不同，因此两者是不同的。

## 国民账户数据

国民账户体系包括一套连贯的、统一的、综合的以及根据国际认可的定义、分类标准和会计原则编制的宏观经济账户、资产负债表和表格。国民账户体系提供了一个综合的会计框架，在此框架内，可以采用适合于经济分析、决策和政策制定的方式编制和表述经济总量数据。其目的是对经济体中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的概括。

国民账户和有关方法的核心问题是居民概念。《国内账户体系》把居民机构单位划分为五类居民机构部门，把非居民单位划为国外部门。它把相关的经济流量和存量分为三个广义账户。经常账户和累积账户涵盖经济流量（包括交易和其他流量），资产负债表账户则包括存量。这三个广义账户通过一系列连续的账户（从生产账户到资产负债表账户）成为一体。

国民账户核算的主要信息来源是《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他人，1993年）。其他有关方法包括《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基金组织，1993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1年a）和《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基金组织，2003年b）。

##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IAS）是为商业会计制定的一系列标准，提供了编制和表述商业、工业和报告企业财务报表所需的概念，这些企业可能属于公共部门也可能属于私人部门。修订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sup>1</sup>，即所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于2004年完成。修订后的标准在金融工具的披露和处理上有很大的变化。《指南》中引用的具体国际会计准则条款包括一些现行标准与以前版本的协调表。

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是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信息（包括合并基础上的信息）。合并报告可就作为一个总体的企业提供信息，这通常是财务报表使用者关心的主要内容。报告企业是指这样一个企业，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将其财务报表作为关于该企业财

务信息的主要来源。这些使用者包括投资人、雇员、贷款人、供货方和其他贸易信贷提供者、顾客、政府及其机构和公众等。

财务报表将交易和其他事件按照其经济特征分为几大类，并描述其财务影响。资产负债表中与衡量企业财务状况直接相关的项目是资产、负债和股本。损益表中与财务状况直接相关的项目是收入和支出。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这些项目包括一系列次级分类。例如，为了显示对进行经济决策最有用的信息，资产和负债可以按照它们在企业经营中的性质和功能进行细分。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不同的是，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的目的不是为了编制总量统计。

可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网站www.iasb.org获得国际会计准则。

## 银行监管

1988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性的监管规定。1996年对这些规则进行了修正。这些规定为从银行所拥有资产的预期信用和市场风险角度衡量资本提供了一个框架（即一般所说的巴塞尔一号协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工作的中心围绕两个基本目标。第一，这个框架是为了加强国际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和稳定性。第二，这个框架是为了保持公平，并通过高度一致地在不同国家的银行中应用这些规则，减少国际银行间的不平等竞争。

所达成的协议在合并的基础上应用于银行，包括从事银行和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合并报表可以反映整个银行集团内部的风险。资本的构成分为三级，并在专栏4.2中有更详细的描述。由于银行监管者依赖编制银行财务报表的商业会计准则，因此他们不提供可与国民账户或商业会计来源相比的综合框架，数年来，他们就对银行资本有直接影响的活动所需的资本充足情况制定了各种不同的指导规定（例如，关于准备金提取的规定）。

2004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一个修订后的框架，该框架对现有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进行了修订，并包括了对银行进行监管监督的和银行信息披露的新标准。新的框架被称为巴塞尔二号协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资本充足要求的主要信息来源是“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88年），和“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6年）。其他相关文件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1年a）。<sup>2</sup>新的框架在《巴塞尔二号协定：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趋同：修订后的框架》（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4年）中公布。

## 金融稳健指标

《指南》的目的是制定一个指南框架，为编制计算金

1. 新版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2005年1月1日生效，这些标准可能会给采纳国造成序列中断。这两项标准均为自愿遵守，由各国立法机构实施。欧洲联盟自2005年开始采纳此两项标准，其他国家可能尚未采纳、或只是部分采纳或是在相当一段时间里逐步采纳。国际会计准则不是一套通用的标准，因为这些标准主要是适用于那些发行可公开交易的证券的大公司。一些国家的会计标准可能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重大区别。

2. 还见国际清算银行网站：<http://www.bis.org/publ/bcbsc002.htm#pgtop>。

## 专栏4.1 (续完)

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存款吸收机构、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和住户的财务报表提供指导，以便最终评估和监测金融体系的实力和脆弱性。

此框架借鉴了现有框架的许多内容，因此有许多类似之处。例如，确认流量和头寸使用的权责发生制方法。然而，从广义角度看，此框架与现有框架之间存在三大主要区别：部门信息、活动的记录和合并。

- 商业会计和监管方法的重点是单个实体，与此不同的是，金融稳健指标框架同国民账户一样把重点放在加总的部门信息上。
- 由于其侧重的是整个经济，因此国民账户采用对称

的方式记录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流量和头寸数据，而商业会计和监管方法则不是，因其侧重点是单个实体。金融稳健指标框架对部门内部的流量和头寸采用对称记录，以避免造成部门数据的扭曲，但对部门间的数据则不一定如此，因为各部门所需的数据类型可能不同。

- 从某种程度上说，国民账户的目标是反映所有的经济活动，而金融稳健指标框架则同商业和监管会计框架一样，倾向于采用合并的方法，以避免造成对资本和活动的双重计算。

机构获得实际利息收入的能力而言，这样会导致净利息收入被高估。<sup>5</sup>

**4.19** 但是，为了保证借贷双方记账方法的一致性，表 4.1 中设有如下两项：包括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总利息收入项，和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项。在计算利息收入时，后者应从前者当中扣除，以使利息收入不包括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sup>6,7</sup>如果后来债务人将不良资产的利息支付给存款吸收机构，就应通过调整获得支付期间的准备金来增加利息收入，如果数额较大，就应该在随附的解释文件中加以指明。<sup>8</sup>如果是在该资

5. 《指南》承认，在许多国家，某项资产被归为不良资产是其被归为不产生利息资产类别的一个有力证据，但是，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会让存款吸收机构认为债务人将继续履行偿债义务。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不尽相同，但为了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提供国际指导，《指南》认为，某项资产归为不良资产足以证明该项资产不产生利息，而且只有在债务人后来支付利息时才记录利息收入。

6.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9年，第29页）指出，对有些国家来说，这种方法是必要的，在这些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各银行根据合同的原始条款记录受损贷款的利息。尽管如此，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一般原则是要求银行停止根据合同记录受损贷款的利息。

7. 根据合同利率计算利息和纳入应计利息准备金的方法可适用于那些未被划为不良资产，但预计在未来期间只能支付部分利息的或在报告期间已经发生部分支付利息情况的工具。在这类情况下，简单地依据合同利率计算利息可能会高估收入。

8. 如对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债权不再有应计利息发生，为了避免部门一级的数据报送不对称，应报告关于所涉及金额的信息（准备金和后来支

产被划分为不良资产前的应计利息，鉴于这些应计利息会增加资产价值，应当提取特定的坏账准备金（见第 4.32 段）。如果得到的数据是剔除不良资产应计利息后的利息收入，那么只需报告利息收入项（表 4.1 中的第 1 项）。附录五以数字形式提供了记录不良贷款利息的例子。

**4.20** 非利息收入是存款吸收机构收到的所有其他收入，包括为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金融工具的收益和损失<sup>9</sup>和其他收入。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之和为总收入。

**4.21** 手续费和佣金来自服务，如支付服务；中介服务（如信贷额度，信用证等有关的）与证券交易（如经纪人佣金、新证券的承销和包销、互换协议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借出证券等）有关的服务以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服务（如资产组合管理，保管业务）。<sup>10</sup>一些国家的做法是将对报告实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付手续费和佣金记为负收入项，而不是支出项。

**4.22** 金融工具的损益是在当期发生的损益。《指南》鼓励将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在每个期间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定值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以本币和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

付的数额）。

9. 根据《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这类收益和损失不划为收入。

10. 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SIM）概念相对应的隐性手续费和佣金不在此项目之列。换言之，不就“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估算对利息收入进行调整。

## 专栏4.2 巴塞尔资本充足率

巴塞尔资本充足率是1988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的，它是评估在十国集团国家开展业务活动的银行是否拥有足够的资本来抵御经济冲击的一个标准。此比率要求的最低资本水平应能够：(1)为资产负债表内外风险暴露引起的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提供“缓冲”；(2)表明银行的所有者愿意以其自有资金冒险；(3)迅速提供没有交易和清算成本的资金；(4)为正常的扩充和企业财务做准备；(5)通过统一适用标准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平台；和(6)鼓励低风险贷款。

最初的巴塞尔资本比率以及随后的修订要求国际银行的资本量大于或等于按估算的信用风险加权的资产的8%。此比率的分析建立在定义复杂的分子（资本）和分母（风险加权资产）的基础之上。这种分子和分母不能直接从标准的财务报表中得到。比率可表述为：

$$\text{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资本} \times 100}{\text{风险加权资产}} \geq 8$$

此公式说明，银行企业在全合并会计报表基础上的资本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风险加权资产数额的8%，资产包括表外头寸的等量表内头寸，其中的资本可表述为：

$$\text{资本} = (\text{一级资本} - \text{商誉}) + (\text{二级资本}) + (\text{三级资本}) - \text{调整}$$

一级资本，或“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和可随时用于支付对银行债权的公开储备。

二级资本由可用来吸收损失的金融工具和储备组成。但这些资本可能缺乏持久性，其价值不确定，出售时可能会有损失，或者不具备一级资本那样完全的吸收损失的能力。

三级资本由初始期限不短于二年的次级债务组成。

三级资本是为了在需要时预防由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当银行的资本低于或持续低于最低资本要求时，次级债务就不需要支付本息

商誉是减项，因为其价值在危机期间会跌落，并且需对资本进行各种调整以避免可能存在的重复计算。

风险加权资产，即巴塞尔资本比率中的分母，是各种表内和表外资产的加权总和，权重与各种资产的风险有关。在下面的例子中，资产的市场价值是940，但风险加权资产的价值是615。

## 风险加权资产定值的例子

| 资产的类型 | 持有资产的价值 | 风险-权重 | 风险加权资产 |
|-------|---------|-------|--------|
| 美国国库券 | 200     | 0%    | 0      |
| 抵押贷款  | 250     | 50%   | 125    |
| 公司债券  | 120     | 100%  | 120    |
| 消费者贷款 | 370     | 100%  | 370    |
| 总计    | 940     | --    | 615    |

各国监管机构在定义权重和调整时有不同程度的回旋余地，尤其重要的是，各国在资产定值、确认贷款损失和提取准备金的做法上存在差异，因此各国的资本充足率不能够直接比较。同时，资本充足率的合并计算可能会潜在地掩盖单个机构的信息，因此，对于宏观谨慎分析而言，在合并比率之外补充有关单个机构或银行体系中次部门的高差信息很有用。

此比率的最新发展包括改善加权体系的努力。特别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4年发布了经修订的框架，称为巴塞尔二号协定，该框架允许根据风险程度对资产做进一步的区分，包括在特殊条件下使用内部模型方法来测量风险暴露的可能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4年）。

表4.1 存款吸收机构

| 损益表                       | 资产负债表                       |
|---------------------------|-----------------------------|
| 1. 利息收入 <sup>1</sup>      | 14. 总资产(= 15+16 = 31)       |
| (i) 总利息收入                 | 15. 非金融资产                   |
| (ii) 减去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 16. 金融资产 (=17 至22)          |
| 2. 利息支出 <sup>1</sup>      | 17. 通货和存款 <sup>1</sup>      |
| 3. 净利息收入 (= 1-2)          | 18. 贷款 (扣减专项准备金后)           |
| 4. 非利息收入                  | (i) 总贷款 <sup>1</sup>        |
| (i) 应收手续费和佣金 <sup>1</sup> | (i.i) 银行间贷款 <sup>2</sup>    |
| (ii) 金融工具的损益              | (i.i.i) 居民                  |
| (iii) 按比例确定的收益            | (i.i.ii) 非居民                |
| (iv) 其他收入 <sup>1</sup>    | (ii) 非银行间贷款                 |
| 5. 总收入(= 3 + 4)           | (i.ii.i) 中央银行               |
| 6. 非利息支出                  | (i.ii.ii) 广义政府              |
| (i) 人员支出                  | (i.ii.iii) 其他金融公司           |
| (ii) 其他支出                 | (i.ii.iv) 非金融公司             |
| 7. 准备金 (净)                | (i.ii.v) 其他国内部门             |
| (i) 贷款损失准备金               | (i.ii.vi) 非居民               |
| (ii)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            | (ii) 专项准备金 <sup>3</sup>     |
| 8. 净收入 (扣减特别项目和税收前)       | 19. 债务性证券 <sup>1</sup>      |
| (= 5 - (6 + 7))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 9. 特别项目                   | 21. 金融衍生工具 <sup>1</sup>     |
| 10. 所得税                   | 22. 其他资产 <sup>1</sup>       |
| 11. 税后净收入 (= 8 - (9 +10)) | 23. 负债 (= 28 +29)           |
| 12. 应付红利                  | 24. 通货和存款                   |
| 13. 留存收益 (= 11-12)        | (i) 客户存款                    |
|                           | (ii) 银行间存款 <sup>2</sup>     |
|                           | (ii.i) 居民                   |
|                           | (ii.ii) 非居民                 |
|                           | (iii) 其他通货和存款               |
|                           | 25. 贷款                      |
|                           | 26. 债务性证券                   |
|                           | 27. 其他负债                    |
|                           | 28. 债务 (= 24+25+26+27)      |
|                           | 29. 金融衍生工具                  |
|                           | 30. 资本和储备                   |
|                           | (i) 其中：狭义资本和储备 <sup>4</sup> |
|                           | 31. 资产负债表总额 (=23+30 = 14)   |
| 备忘序列                      |                             |
|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其他数据序列     |                             |
| 监管序列                      |                             |
| 32. 一级资本                  |                             |
| 33. 二级资本                  |                             |
| 34. 三级资本                  |                             |
| 35. 监管允许的扣除额              |                             |
| 36. 监管资本总额 (=32+33+34-35) |                             |
| 37. 风险加权资产                |                             |
| 38. 大额风险暴露的数目             |                             |
| 为分析资产负债表提供更多数据序列          |                             |
| 39. 流动性资产 (核心)            |                             |
| 40. 流动性资产 (广义)            |                             |
| 41. 短期负债                  |                             |
| 42. 不良贷款                  |                             |
| 43. 住宅房地产贷款               |                             |
| 44. 商业房地产贷款               |                             |
| 45. 贷款的地理分布 <sup>5</sup>  |                             |
| 46. 外币贷款                  |                             |
| 47. 外币负债                  |                             |
| 48. 股本的净敞口头寸              |                             |
| 49. 表内科目的外币净敞口头寸          |                             |

表4.1 (续完)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数据序列

50. 净外币敞口头寸总额
51. 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对经济中最大实体的风险暴露
52. 对关联实体和其他“有关系”的交易对应方的风险暴露

1. 为了理解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鼓励单独列示收入和对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债权。
2. 银行间贷款和存款包括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居民或非居民）提供的贷款或从这些机构获得的存款。
3. 如果只能获得包括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在内的总贷款数据，那么，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应该包括在此项中，如果数额较大，需要单独列示。
4. 所有人缴纳的资金加上留存收益（包括从留存收益向准备金的拨款）。不包括购买的商誉。只有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才编制。
5. 虽然各国的情况不同，鼓励按地区集团划分贷款分布，并相应补充一些国别信息（见第6.63段）。

负债）纳入此项，<sup>11</sup> 包括投资账户中的证券，但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本投资以及任何反向股本投资。<sup>12, 13</sup> 还包括外汇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的损益。金融工具的损益不包括已纳入报告期内净利息收入账户中该工具的应计利息，因为这些利息已算作收入账户中的利息收入。

**4.23** 相反，当存款吸收机构寻求利用市场价格短期波动的机会时，传统上，记录在其账户上的损益包括其持有的短期资产和负债的收益和损失。覆盖范围因会计标准不同而异，但比较典型的做法是将期间内所谓交易账户持有的证券和衍生工具发生的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包括在内。<sup>14</sup>

11. 就部门一级的数据而言，应剔除因持有统计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发行的股本所发生的损益（见专栏5.1）。

12. 下面一章提供了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

13. 在联营公司和非合并子公司中的股本价值的变动以及反向股本投资，不包括在此收入项内，因为收入有被重复计算的可能。其他收入项包括从联营公司、非合并子公司和反向股本投资获得的按比例分配的损益。此外，如果存款吸收机构按高于资本和储备比例价值的价格出售其在联营公司或子公司中的股本（或发生反向投资收回），之间的差额不应算作收入。相反，应加到出售者的资本和储备中，从而确保与对商誉的处理（从资本和储备中扣除）对称（见第4.110段）。

14. 银行通常在其账户中区分为交易（交易账户和交易账簿）目的和为长期投资（投资账户或银行账簿）目的持有的证券（通常持有到到期日）。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对后者做出进一步的区分，即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包括按证券回购协议、借出证券、出售/回购协议下进行证券出售获得的收益和损失（见第4.48段）；期间内出售投资账户中的证券实现的任何损益；以及因持有、出售和购买外汇工具（除去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本投资），包括外汇衍生合同，获得的损益。

**4.24** 然而，为以下目的，《指南》鼓励扩大第4.22段概述的金融工具损益的覆盖：

- (1) 净收入反映当前的健康状况，而不是过去的变化。换言之，可以可靠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记录在变化发生期间的部门收入中。<sup>15</sup> 经验表明，让损益表中未实现的隐藏损益积累会误导宏观审慎分析。
- (2) 可靠地观察资本收益。存款吸收机构利用资本，并主要通过金融工具开展活动以获得净收入。将价值可以可靠观察的金融工具的未实现损益剔除在外，将会模糊任何期间内资本被有效使用的程度。与不确认相比，立即确认损益可能会导致各时期间资本收益数据更高层次的波动，但是，理解这种波动的原因和观察这种趋势可为宏观审慎分析提供更可靠的基础。
- (3) 可以观测那些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定

15. 就非交易工具而言，存款吸收机构确认的价值减少在准备金上反映。



## 专栏4.3 伊斯兰金融机构和金融稳健性

伊斯兰金融机构（IFIs）遵循伊斯兰原则经营。这些原则禁止事先支付利息、要求共享基础交易的损益，贷款基于伊斯兰的道德准则。这些机构有独特的金融风险 and 稳健性特点，这些特点会对收入账户和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到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及其影响。金融机构的会计师和监管机构已经开始处理这些差异，但要找出所有问题，制定和实施适当的会计和监督标准还需时日。<sup>1</sup>本专栏介绍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一些独特内容和关键的金融稳健指标可能会受到什么影响。

虽然实际中存在不同，但对伊斯兰原则的依赖使得伊斯兰金融机构与其他机构在许多方面有差异。最明显的差异可能是禁止接受和支付利息。例如，禁止事先确定固定利息的贷款或存款，这是与非伊斯兰银行的根本性区别，后者借入资金并为此支付利息，然后贷出资金并赚得利息。因此，侧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差额的两个核心金融稳健指标只适用于非伊斯兰银行，而不适用于伊斯兰银行。

伊斯兰金融机构按照Mudarabah概念接受存款和投资于被允许的并符合Shariah的投资和融资安排。这类机构以此方式履行金融中介职能。然而，原则上说，不保证存款人可以获得事先确定的收益或本金数额。存款人作为资金的提供者，单独承担损失，因为伊斯兰金融机构以企业家努力的形式发生“损失”。所获得的利润按照事先确定的分成比例在这些机构和存款人之间分享。账户运作同传统银行业中的存款业务。根据第二种形式的存款，伊斯兰金融机构为保管目的持有资金，保证全额归还本金，但不支付利息。

此外，伊斯兰金融机构还可通过利润和损失共享（损益共享）安排来经营，这类安排不保证全额偿还本金，而且没有固定的利润回报。伊斯兰金融机构通过收取服务费和参与利润分享来获得收入，但最重要的收入来自为贸易提供融资、租购和租赁等活动。在有些国家，这是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主要活动。

根据损益共享安排，伊斯兰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资金通常集中起来，从事具体的商业冒险活动，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根据事先确定的利润分成安排共同分享回报。可以在冒险活动期间或结束时支付所获得的利润。取决于具体结果，投资可能获得盈利，也可能发生亏损。为此，伊斯兰金融机构发行称为“损益共享”的证明，这些证明既不规定资本的确定性，也不规定事先确定的正值回报。一些这类工具被定义为“不受限制的投资账户”，这类工具为伊斯兰金融机构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提供了资金，类似于非

伊斯兰银行用储户提供的资金进行投资。

损益共享安排和不受限制的投资账户使得伊斯兰金融机构中的资本所发挥的作用不同于其他类型银行的资本。例如，基金组织的一篇工作文章（见Sundararajan和Errico，2002年）得出这样的结论，“可以合理地认为，在评估伊斯兰银行的资本充足性时，不仅应彻底分析每个银行资产组合，而且应该分析损益共享和非损益共享资产组合的风险程度。”另外，对不良贷款的确定和定值、准备金的提取以及披露的规定也不明确。

在编制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时，投资人对损益共享证明和不受限制投资账户的贡献是否是金融机构的负债可能是不明确的。通常情况下，伊斯兰金融机构承担受托人或资产管理者的作用，将资金放在资产负债表外的信托账户中，提供投资建议并因此收取服务费或分享净回报。众所周知，基于为投资人管理基金这样一个假设，一些伊斯兰金融机构通过表外账户管理其很大比例的业务，这影响到杠杆比率和巴塞尔资本充足率的计算。<sup>2</sup>目前，各国记录这类安排的做法不尽相同，表内和表外记录的处理方法均被采用。一种意见出自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机构（AAOIFI），即不受限制的投资账户是伊斯兰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的一部分，应纳入作为单独的投资工具——在负债和股本资本之间。《指南》采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sup>3</sup>的建议，将这类工具处理为存款，除非它们是伊斯兰金融机构永久性资本基础的一部分，或具有可交易工具的特点。

伊斯兰金融机构资产结构的特点反映了伊斯兰融资结构的多元性，即从低风险的租赁性融资到较高风险的股票类型的融资。由于每种类型的融资具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它们涉及不同程度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迄今为止，伊斯兰金融机构一般主要从事提供期限较短的商业信贷的活动，以及参与通常可在一年或两年之内完成的允许重新分配净收益的项目融资。存在此种情况的原因是，不存在允许在伊斯兰金融机构之间随时转移短期流动性以及为这类借款确定市场利率的伊斯兰货币市场。发展一些工具，如银行间拆借工具、货币政策工具和一些长期工具，如抵押贷款存在困难，即使不乏此类工具的例子。某种程度上说，这是由于与项目一类的融资相比，较难以为这类工具设计出合适的方法，用于计算和向政府、公司或非商业机构分配信贷的净收益。

以上特点对金融稳健指标带来重要影响——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不同于非伊斯兰银行，难以对伊斯兰金

1.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机构（AAOIFI）于1991年成立于巴林，其目的是制定一套会计、审计和治理标准，这些标准已为若干国家所遵守。此外，2002年11月，在马来西亚成立了伊斯兰金融服务局，该局是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货币当局以及负责管理和监管伊斯兰金融服务业的其他机构的协会。

2. AAOIFI指出，其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遵循巴塞尔方法。

3.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125-127页对伊斯兰工具及其分类做了详细的描述（见基金组织，2000年a），在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时如需确定这些工具的分类，应参照此部分内容。

## 专栏4.3 (续完)

融机构的收益率进行估算和比较。<sup>4</sup>此外，一些工具正在开发之中，而且在有些国家，伊斯兰银行原则可能与标准银行做法混在一起。为此，正在制定伊斯兰银行的会计做法，在此项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和可以在市场内确定标准做法之前，《指南》认为，将金融稳健指标与伊斯兰金融机构使用的具体会计序列联系在一起尚为时过早。

各方面承认，伊斯兰金融机构需就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信托活动和其他披露制定出可以普遍接受的指导原则。一些机构正在就此问题进行研究，如AAOIFI（该机构出版了针对伊斯兰机构的特点修正的巴塞尔资本充足率标准）、<sup>5</sup>设在伦敦的伊斯兰银行和保险业研究所、设在

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以及设在巴林的新成立的伊斯兰国际评级机构。此外，银行监管机构正在努力研究如何对伊斯兰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监管，而且正在制定国际做法：在马来西亚成立的新伊斯兰金融服务局旨在帮助制定一个有效的监管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体系，就如何对伊斯兰金融产品的风险进行适当的监管、测算和管理提供指导。

最后，由于伊斯兰金融机构从事大量的信托、项目融资、损益共享活动，很多这类机构具有共同基金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点，但主要的统计做法是将这类机构归为存款吸收机构。<sup>6</sup>

4.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制定出一个有组织的框架，用以确定伊斯兰银行业务的收益率。该框架处理了一致性问题，因此收益率被扭曲的可能性降低。

5. 参见AAOIFI（1999年）。一些监管意见认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包括的一些更加灵活的风险加权方法可以更有效地描述伊斯兰金融机构面临的金融风险类型。

6.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488段更详细地描述了此做法（基金组织，2000年a）。

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相对重要性。经验表明，与其他收入相比，金融工具损益可能是存款吸收机构收入中较易波动的，因为金融工具有更高的履险成份。根据能够连续反映损益的时间序列数据，可以最好地确定存款吸收机构收入和资本的规模及其对资本市场条件变化的敏感度。

- (4) 避免不对称报告部门一级的损益。如果单个存款吸收机构在不同时间记录同一工具的损益，将导致对部门一级净收入的测算不一致。<sup>16</sup>

**4.25** 附录五就如何记录金融工具的损益提供了数字举例。

**4.26** 编制《指南》时就认识到，对于编制人员来说，第4.22段列出的损益范围可能不可行，而且数据收集系统可能有待改进。

**4.27** 对于那些损益只能在实现后记录的金融工具而言，损益应该算作交易价值与前一个期间期末资产负债表所记录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前一期间发生的任何未实现的，而且被纳入价值调整的损益应包括在留存收益中。换言之，为了不扭曲目前的健康状况，或产生第3.22段描述的逆向选择型动机，对于在资产负债表定值调整过程中产生的，并在若干个报告期间内留存的收益，其实现不应反映在净收入中。另外，报告期内的所有损益，即从上期末开始任何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都应包括在金融工具的损益项中，那些与联营公司、子公司和反向股本投资有关的损益除外，这些损益直接记入资本和储备。这包括出售贷款发生的损失。如果某个期间内的这种损益规模很大，应鼓励编制人员提供额外信息，以便判断其所公布数据的重要性。

**4.28** 按比例确定的收益包括——根据持有股本的比例——占联营公司和未合并子公司<sup>17,18</sup>

16. 与此项目涉及的工具不同，就按名义价值记录的工具而言，不对称是因为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为债务人信用风险提取准备金产生的。在第五章中，《指南》讨论的是债务人和债权人均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的调整例子。

17. 由投资人支付净所得税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此项目包括税前净收入。

18. 此项目还包括所有人从准公司提取的收入。只应包括由准公司从净收入中提出的由其赚取的收入。

以及反向股本投资的税后净收入的比例；就基于国内的数据而言，还包括国外分支机构。<sup>19</sup>

**4.29 其他收入包括：**(1) 由存款吸收机构在其中拥有股本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合作单位宣布的应付红利<sup>20</sup>(2) 当期固定资产出售的损益（用售价与上期期末资产负债表价值的差额计算）<sup>21</sup>(3) 应收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包括来自建筑、其他建筑物、设备；来自于土地和地下资产的收入；以及来自其他生产的和非生产的资产）和(4) 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损害或伤害赔偿金。

**4.30 非利息支出包括除利息以外的所有支出，如手续费和佣金。包括与正常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开支（利息开支除外），如：**(1) 人员（工作人员）支出（见下面）；(2) 财产和设备开支（日常维护和修理）；<sup>22</sup> 建筑、其他建筑物和设备的租金（及有关的折旧）<sup>23</sup> 和地租；(3) 其他与业务相关的支出——包括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如，广告费和人员培训费等）为使用其他生产的或非生产的资产支付的特许费（除去列为人员支出的费用，见下面）；以及(4) 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收——如为使用土地和建筑物和雇用劳工支付的税收（包括工资税和雇主应付的其他税收）——减去任何与营业活动有关的补贴，如从

19. 在部门一级，来自报告总体的吸收存款的联营公司的任何收益须从此项中剔除（还见专栏5.1）。

20. 为了避免对扣减特别项目和税款前的收入的重复计算，在部门一级数据中，来自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红利需从此项中剔除，并计入应付红利项（使用负号）。这样，此项中的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付红利和应收红利轧差为零。

21. 在部门一级的数据中，原则上，向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任何损益应从此项中剔除，从而不会影响净收入。这是因为，对于作为整体的部门来说，定值损益尚未实现。只有当固定资产出售给部门外的实体时，才应将此类损益记入收入账户。记录按交易人分类的固定资产可能有实际困难，但建议在保密要求允许的情况下，至少找出统计期内向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数额相当大的损益，并将其从部门收入中剔除。

22. 从本质上说，这类支出与固定资本总形成支出不同，后者增加资产负债表中的非金融资产。

23. 国民账户和商业会计对折旧的处理方法不同。

《指南》没有说明哪一种方法更合理。如在附录四中解释的，国民账户方法是建立在当期市场价格基础上的，而商业会计方法的基础是历史价格，但允许进行定期检查，并对折旧时间表作出必要的调整。

广义政府获得的补贴。还包括对存款吸收机构征收的罚款，如法院判决的罚款，以及任何存款吸收机构应向其他机构支付的伤害或损害赔偿金。对存款吸收机构而言，业务支出还包括向存款保险基金支付的保险金。

**4.31 人员支出包括报告期内用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的薪金总额，这是企业对雇员工作的回报。其中包括工资和薪金、带薪年假和病假、利润共享和奖金、车房津贴以及其他免费或带补贴的货物和服务（雇员工作所必需的除外）；社会保障缴款，包括医疗保障和养老金；<sup>24</sup> 还包括不设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比如由于疾病和事故原因引起的离职期间的正常的和降低的工资的连续支付，和解雇费等等。**

**4.32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存款吸收机构根据呆坏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提取的新的备抵金净额。<sup>25</sup> 一般储备是指那些不属于某特定资产的准备金，但是针对经验证明的某贷款组合可能发生的损失数额。这种准备金有时按资产的一定比例提取。或者对质量较差资产提取更高的比例，以反映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专项准备金则是针对特定贷款（包括联合评估的一组贷款）的价值损失，它们反映可以确认的损失（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9年，第13页）。**

**4.33 在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及区分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储备时，《指南》依赖各国的做法，但建议各国将这些做法清楚地记录下来。对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不能记在贷款损失准备金项下，因为它被确认在净利息收入项中（并从中剔除）。<sup>26</sup> 取决各个国家的做法，虽然针对损失或未来支出计提准备金会减少净收入，但在任何期间对损失或者支出的过高估计可在下一期纠正过来，在随后的期间内，收入又会增加。关于准**

24. 2004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将股票期权处理为人员支出。鼓励各国编制人员在编制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时采用该准则，并在公布的数据诠释中对所采用的方法进行解释。

25. 在部门一级数据中，为避免不对称报告，为向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贷款而提取的准备金应予剔除。

26. 如第4.19段所述，对于任何在前期发生的，且在下一期被认为是预期的可识别损失的应计利息，其准备金应包括在第7项中，而不应作为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备金如何影响资产、资本和储备的具体说明见专栏 4.4。此外，附录六讨论了资产分类和准备金提取方法。

**4.34**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包括为其他可以可靠定值的金融资产（即不可交易也不按市场价格记录）提取的准备金。如果目前不能将证券的未实现损益（如投资账户中的）纳入金融工具的损益项（见第 4.22 段），可对这些证券采用同贷款准备金一样的方法。这样，这些资产的损失就会包括在净收入项内。<sup>27</sup> 该项还包括为监管目的提取的新的准备金，以便考虑买卖价差波动的变化或与某项流动性不强的可交易工具的头寸有关的一些因素（还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1 年 b，第 579 段）。总收入减去非利息支出和准备金<sup>28</sup> 等于净收入（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之前）。

**4.35** 特别项目包括相对于企业的正常业务而言比较特殊的事件。这类事件不经常发生，包括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引起的巨大损失。特别项目可以包括收入，但通常是支出项目。所得税是当期发生的，与存款吸收机构的收入、利润和 / 或资本利得有关的税收。一旦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其总和等于税后净收入。

**4.36** 红利是在扣除所有其他费用之后，在当期对存款吸收机构股东宣布的应支付数额，余下的留存收益将记入资本和储备账户。

## 资产负债表

### 非金融资产

**4.37** 非金融资产是除金融资产以外的所有其他经济资产。这些资产的定义将在下面关于非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的讨论中给出（第 4.106 段）。

27. 针对证券提取的专项准备金应减少资产负债表中该证券的价值，权当它是按市值定值的。

28. 准备金和特别项目一般应代表损失。然而，在任何一个期间里，如果这些项目后来得到恢复，则应将这些项目加入收入项。

### 金融资产和负债

**4.38** 金融资产<sup>29</sup> 是指这样一些金融债权，其所有权得到实施，所有者可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它们还是一种价值贮存。金融债权产生于两个机构单位间的合同关系。这种债权经常让所有者（债权人）有权向其拥有债权的机构（债务人）那里收取一次或多次支付，如利息支付。另外，一些金融资产可为其所有者带来持有收益（或损失）。当一项金融债权产生时，同等价值的债务同时产生，其债务人是金融资产交易的对应方。

**4.39** 对不同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表述取决于分析需要和各国的会计做法。在金融稳健指标比率中，重点是工具的功能类型，例如贷款、股本、证券和金融衍生品。因此，在《指南》中，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划分为：通货和存款、贷款、债务性证券、<sup>30</sup> 股票和其他股本（资产）、金融衍生工具和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

**4.40** 通货包括流通中通常用于支付的纸币和硬币。它通常（但并不总是）由中央银行或政府部门发行，并且是发行部门的负债。通货有固定的名义价值。不作为法定货币流通的黄金和纪念币划为非金融资产，而非通货。

**4.41** 存款包括所有由存款凭证代表的不可转让的金融债权。存款包括可转让的存款和其他存款。可转让的存款包括所有以本币或外币计价的存款，它们（1）在要求支付时可等价兑换，并且不受到任何的处罚或限制；（2）可以通过支票、汇票、转账付账单、直接借记或贷记，或其他直接支付的工具，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款项。<sup>31</sup> 其他存款包括对在一定时期内对第三方支付次数和 / 或单次最低限额有一定限制的存款，因此

29.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金融资产还包括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即那些没有对应方债权的金融资产。然而，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根据定义，只有官方部门，一般是中央银行才能持有这类资产。

30.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中称为“非股票证券”。

31. 货币市场共同基金份额可提供不受限制的签发支票的权利，其功能与存款类似，也可以包括在广义货币中。然而，在《指南》中，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性质和规章不同于存款吸收机构，因此这类资产和负债被划分为股票和其他股本。

## 专栏4.4 《指南》采用的定值和准备金提取方法

本专栏解释关于定值和准备金提取的各种建议是如何结合的，这些项目在财务报表中逐项详细描述。

《指南》倾向采用可在任何时点就一项工具或项目的价值提供最现实定值的定值方法。就可交易工具而言，不确认市场增值，特别是不确认损失，可能会导致对存款吸收机构财务健康状况和稳健性作出错误的判断。就不可交易的工具而言，《指南》认为，名义价值可比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提供更为现实的价值，但强调采用适当的准备金提取政策非常重要。在确定这类准备金时，《指南》依靠各国的做法，但是不确认已发生的损失会高估存款吸收机构的健康状况和实力。将区分为可确认损失提取的专项准备金和经验表明可能会对资产组合产生影响的潜在损失提取的一般储备。

专栏余下部分解释市场定值和准备金提取方式如何影响损益表、资产、资本和储备。另外一小部分是关于拖欠的。

## 收入和支出

损益表直接受到定值和准备金提取方法的影响。<sup>1</sup>

- 利息收入不应当包括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换言之，也就是对利息收入的估计不应高于实际情况。
- 对贷款（和其他资产）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应减少净收入，从而在损失明显发生时对其加以确认。
- 在资产负债表上，以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定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应记到收入中——价值的上升会增加净收入，价值的下跌会减少净收入。<sup>2</sup>为了避免重复计算，任何已记录的当期的应计利息应当从金融工具的损益计算中剔除。
- 任何其他资产或负债在报告期内发生和已实现损益

1. 第五章的附录部分讨论了对存款吸收机构内部交易和头寸的处理方法。

2. 在联营公司和非合并子公司中的权益以及反向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变动应予剔除，以避免对收入重复计算的可能（见第4.22段）。

应当包括在收入内。来自前期的已经包括在定值调整中的重新定值损益应转移到留存收益中。<sup>3</sup>

《指南》认为，对于那些已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来说，在反映其持有损益的同时反映利息收入和支出对于测算两大核心类金融稳健指标，即资产收益以及资本和储备收益，是适当的。对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来说，为了监测目前的健康状况，《指南》鼓励在亏损明显发生时通过建立准备金的方式记录损失，同时将当期实现的损益记入当期收入。

## 资产

在《指南》中，资产（和负债）的市场或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就以名义价值定值的贷款和其他资产而言，其资产负债表价值需减去专项准备金<sup>4</sup>或减记资产的价值。

在对贷款进行定值时，减去一般储备也许是合适的，这样，不属于特定工具可能发生的损失将减少资本和储备。《指南》认为需减少净收入，以反映经验表明资产组合可能发生的损失，但是，这类一般储备是否的确影响了存款吸收机构的稳健性还未经证明。因此，资本和储备（但不是狭义基础上的）包括一般储备。这符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巴塞尔一号协定关于资本充足性的要求，即资本中的一般储备最高不可以超过二级资本中（经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 资本和储备

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会影响资本和储备。资产价值提高将增加资本和储备，负债价值提高则会减少资本和储备。准备金提取也会影响到资本和储备。如上所述，虽然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储备都会减少净收入，因此也会减少留存收益，但一般储备应记入资本和储备。

3. 对于未上市的非金融公司来说，对与公司主要营业活动仅有非实质性联系的所有金融工具也可以使用同样的方法。

4. 在表4.1中，列出了经专项准备金调整前后的贷款数据。

认为它们是不可转让的。这类存款包括：

- 活期存款，可以立即提取现金，但不能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 储蓄和定期存款，包括不可转让的大额定期存单。
- 以外币计价的不可转让的存款。
- 股票或类似的存款凭证，它们是由储蓄和信贷协会，住房协会，信用社及类似机构发行的，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可立即或在发出通知后不久即可赎回的存款。
- 有可能还包括回购协议（见第 4.48 段）。

**4.42** 客户存款是指那些被认为更“稳定的”，波动较小的存款，可以支持长期的贷款。这是计算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所必须的序列。

**4.43** 存款的波动性是指存款者对影响人们对存款吸收机构信心的事件的敏感性。更具体地说，是指存款者由于单个存款吸收机构或整个银行体系的脆弱性，而在短期内提取存款的可能性。事先确定这种可能性很困难，但是可以重点考虑的因素是存款者的类型、保险涵盖的范围以及期限（剩余期限）。经验表明，一些类型的存款者与其他类型的存款者相比，更不会轻易地转移资金。由可靠的保险计划担保的存款相对于那些没有保险保障的存款而言，是一种更稳定形式的资金。此外，有较长期限的存款可能更稳定，但是，提前取款的处罚越小，此因素与确定提款可能性大小的相关程度就越小。

**4.44** 《指南》建议将存款人类型作为定义客户存款的主要依据，这是因为此因素较相关和适用。因此，客户存款包括所有存款（居民或非居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的存款除外。这些被排除部门的存款人可能更关心存款吸收机构的财务信息，它们一般不在存款保险范围内，并且可能有保护其资产的信托责任。因此，当风险增加时，与其他存款人相比，它们更倾向于转移存款资金。或许因为存款保险的存在，住户存款人的风险意识较差，而商业存款人可能因其与银行的其他关系，因此与机构投资人相比，更不愿意转移资金。<sup>32</sup> 假如可以确定对提款的处

32. 在讨论客户存款的定义时，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即大型非金融公司能够以同其他金融公司一样的方法

罚很高，客户存款也可包括那些被排除在外部门的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存款。<sup>33</sup>

**4.45** 贷款包括由资金的直接借贷产生的金融资产，是通过协议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金。贷款方没有获得证明交易的证券或是仅获得了不可转让的凭证或文件。在贷款交易中，可能会提供担保品，担保品的形式可以是金融资产（如证券），也可以是非金融资产（如土地或建筑物），但这并不是贷款的基本特征。贷款包括商业贷款、分期付款的贷款、租购贷款、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融通资金的贷款、金融租赁、不划作存款的回购协议（还参见第 4.48 段）和透支。贸易信贷和类似的应收或应付账款不是贷款。为了符合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清单的要求，表 4.1 中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贷款（居民和非居民）与其他贷款区别开来，其他贷款按第二章定义的部门在居民基础上归属。

**4.46** 如果贷款是可交易的，现在或曾经在二级市场买卖，该贷款就重新划为债务性证券工具。鉴于这种重新划分很重要，在一个债务工具从贷款重新划为证券前，需要有二级市场交易存在的有力证据。二级市场交易存在的证据包括做市商的存在和债务工具的买卖价差的存在。贷款的转让或一次性出售通常不足以构成将贷款重新划分为证券的基础。

**4.47** 两种形式的贷款需进一步讨论。金融租赁是一种合同，在该合同下，承租人在商品预期的大部分或全部的使用期内对其所使用的商品支付租金。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已从商品的法定所有人，即出租人，转移到商品的使用者，即承租人。承租人承担商品的维护和修理。在统计和会计惯例下，认为商品的所有权已发生转移，产生了承租人的贷款负债。贷款的初始价值等于商品的价值。贷款的偿还还包括在整

来管理其流动性。有鉴于此，编制人员可能需将存款吸收公司的存款负债区分为两类：由上市非金融公司持有和由非上市非金融公司持有，并将上市非金融公司从客户存款的计算中予以剔除。随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任何数据诠释应解释客户存款的统计口径。

33. 另一种方法可以产生相同的结果，即根据存款类型决定客户存款——也就是说，（1）根据其稳定性划分为活期存款、小额储蓄和定期存款；（2）和/或在（可信的）存款保险计划范围内的存款。

个支付期内的租金（包括利息和本金），以及合同期满时的任何剩余支付（或者，把商品归还给出租人）。<sup>34</sup> 出租的资产应从出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去掉。

**4.48** 证券回购协议是一种合约安排，它是以特定价格出售证券获得现金，同时在某特定的未来日期（通常是在几天之后）或不确定的到期日，<sup>35</sup> 以固定的价格回购相同或类似证券的承诺。因为证券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仍由证券原来的所有者承担，交易的经济性质与有抵押担保的贷款（或者是存款）相同。<sup>36</sup> 换言之，证券购买者预付给证券提供者的资金被视为证券购买者的贷款（或存款）资产和证券提供者的负债。尽管法定所有权已发生转移，交易的证券仍然保留在证券持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中。黄金互换是指黄金与其他资产（通常是外汇）进行交换的协议。这种互换与回购协议在性质上相类似，记录方式也类似。借出证券与回购协议类似，但需提供证券形式的非现金抵押，因而不作为贷款记录。如果证券借入者提供现金作为抵押，那么，这种协议就被视作回购协议，所涉及的证券保留在证券提供者的资产负债表中。

**4.49** 如果将通过回购协议或出借证券获得的证券出售给第三方，证券购买者要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一项负的证券资产，其价值等于所出售证券的市场价值。

**4.50** 专项贷款准备金是指那些为单项贷款、联合评估的贷款组以及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贷款而提取的准备金（*还见第 4.32 段*）。<sup>37 38 39</sup>

34. 与此统计处理方法一致，国际会计准则认为，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一系列现金付款实质上与贷款协议下本金和利息的混合支付是相同的。

35. 当双方均同意每天重新开始或结束协议时，到期日是敞口的。

36. 经济效果上，回售和回购协议相同，但在操作上更简单一些。

37. 第五章（第 5.88 段）讨论了如何在部门一级调整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准备金。

38. 因建议不记录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原则上，专项准备金数据不应包括为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提取的专项准备金。

39. 如果会计做法是不记录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而是将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的价值中，并用暂停支付的利息作为抵销项，则建议将暂停支付利息同专项准备金数据一起加入资产负债表。如果采取这种

**4.51** 债务性证券是可转让<sup>40</sup> 的金融工具，作为单位需要用现金、金融工具或其他价值形式履行清偿义务的证明。债务性证券提供了债权存在的证据，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交易，还赋予持有者无条件收取本息的权利。债务性证券的例子包括：

- 票据，如国库券；
- 债券和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成股票的债券；
- 商业票据；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可交易的存款凭证；
- 由循环承销工具和债券发行工具发行的票据；
- 由贷款和其他资产支持的可转让证券；
- 成为实际上可交易的贷款；
- 优先股以及支付固定股息但不提供公司解散时剩余资产分配的股票；
- 银行承兑汇票；和
- 法定可赎回的股票。

**4.52** 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这种转换权单独交易，那么就应记为一项独立的资产，并归为金融衍生工具。

**4.53** 表 4.1 将以上所有工具均放在债务性证券项下。但是，各国可能会单独列示某些类型的工具，如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政府证券和被认为具有流动性的证券。

**4.54** 股票和其他股本包括在满足所有债权人的债权之后，对公司的剩余价值有要求权的所有工具和记录。证明股本所有权的证据有股份、股票、参与权或类似的文件。优先股股票或股份也包括在内，它同样提供了在公司解散清算时对公司剩余价值的要求权。<sup>41</sup> 存款吸收机构对自己的股本证券的购回会减少未清偿股本证券的数量。

**4.55** 股票和其他股本资产包括对在联营公

方法，应在数据诠释中予以解释。

40. 可转让金融工具是指可以通过交付或背书将其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移到另一个单位的工具。

41. 会计标准制定机构认为，不是所有通常为称作股本的股票和股份都同样合格。例如，法定可赎回的优先股股票是负债，各种可回售股票也是，这类股票基本上被用作货币。

司和未合并子公司中的股本投资以及在存款吸收机构中的其他股本投资。<sup>42</sup>就国内数据而言，股票和其他股本包括向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任何股本资本。

**4.56** 金融衍生工具是与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数或商品相联系的金融工具，借助于衍生工具，特殊的金融风险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金融衍生品的价值取决于其基础金融资产的价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期货（在交易所内交易的远期合约）、利息和货币互换、远期利率协议、远期外汇合约、信用衍生工具和各种类型的期权（还见 Heath, 1998 年）。金融衍生工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市场价值应记入资产负债表，任何定值损益计入损益报表。

**4.57** 在远期合同下，交易双方同意交易特定数量的基础资产——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以特定的合同价格（执行价格）进行交易。在互换合同中，交易双方同意依据事先确定的规则互换现金流量，此流量根据货币的价格或利率决定。在合同期初时，合同双方交换相等市场价值的风险暴露，合同的价值通常为零。但是当市场价格变动时，就产生了资产和负债头寸，其数量和方向将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

**4.58** 在期权合同下，期权购买方通过支付期权费从期权卖方获得一定的权利，该权利赋予买方可以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或之前以约定的合同价格（执行价格）买入（买入期权）或卖出（卖出期权）特定资产——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的权利而非义务。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卖方持有负债而买方持有资产，尽管期权到期时期权可能一文不值。只要执行合同对购买方有利，期权就会被执行。

**4.59** 《指南》建议，如果一项工具如证券或贷款包含一个和基础资产不可分离的内含的衍生工具，这项工具就应当依据其基本特征进行归类 and 定值。内含的衍生工具不单独归类和定值。<sup>43</sup>

42. 就部门数据而言，对报告总体中任何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投资的价值应从该项目，总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项目中剔除（还见专栏5.1）。

43. 如果未清偿证券数额较大，可能需单独列示，尤其是一些可向证券发行者回售的证券，这主要是考虑到可能对存款吸收机构的流动性头寸造成的影响。

内含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的例子有：可转化为股本证券的债券，以及有选择权的证券等，这种选择权是指在偿还本金时可以使用与发行时不同币种的货币。<sup>44</sup>

**4.60** 其他资产（从债务人角度讲，是其他负债）包括贸易信贷、预付款、提前支付的保险费和其他各种应收或应付项目。其他各种应收或应付项目包括应计的未付税费、红利（包括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红利）、证券买卖、租金、工资和薪金、社会缴款、社会福利及类似的支付。在下面讨论非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时（第 4.112 段）将给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定义。如果为预防这些资产（尤其是贸易信贷）发生损失所提取的准备金数额较大，鼓励编制者单独列示这些准备金项目，同处理贷款的方式一样（见上）。

**4.61** 债务是指实际发生的，需要债务人在将来的某一时点无条件偿还本金和 / 或利息的非或有负债。因此，债务包括那些为通货和存款、贷款、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的金融负债。

**4.62** 资本和储备是指企业所有者的权益，等于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sup>45</sup>它代表可用来弥补未确定损失的资本数额。

**4.63** 在《指南》中，资本和储备总额包括：

- 所有人贡献的资金。该项目包括首次和随后发行的股份、股票或对存款吸收机构其他所有权形式获得的收入总额。该项目按首次和随后发行收入的名义价值估算。不进行重新估值。
- 留存收益，或者是此项目的变化，反映未向股东分配，也没有向储备和定值账户转移（或转自该账户）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的（纳入的）是因购买或（出售）在联营公司或子公司中的权益（或反向

44.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需单独说明现金工具包含的衍生工具，除非整个工具按公允价值定值（而且公允价值的变化在损益中得到反映）；或者检验结果表明，所包含的衍生工具与基础现金工具紧密相联。此举是为了防止这类衍生工具逃避“适当的”会计核算。

45. 在部门一级，存款吸收机构在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按比例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以及在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中的股本投资应该从资本和储备项目中剔除。还见专栏5.1。



股本投资权益)而产生的商誉。<sup>46</sup>该项目也按留存收益的名义价值估算,不进行重新估值。

- 一般和特殊储备,反映的是从留存收益的拨款。这些储备也按名义价值估算,不进行重新估值。
- 包括在损益表中(见第4.32段)不是专项准备金的储备。专项准备金减少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资产的价值。<sup>47</sup>
- 定值调整是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变化引起的价值变化净额(扣除影响资本和储备中的其他项目,如留存收益的这类变化)的对应方。已在定值调整中反映的资产和负债的未实现的损益在实现后应转移到留存收益中。<sup>48</sup>《指南》建议此项目只应包括留存收益未反映的由非金融资产、对联营公司以及非合并子公司进行股本投资和反向投资引起的定值变化。

**4.64** 一级资本是测算资本的核心指标(见第4.70)。在不具备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例如某部门不受巴塞尔资本充足率规定的约束),可以确定所有人贡献的资金和留存收益(包括划拨到储备中的收益)的数据。<sup>49</sup>

**4.65** 在合并报告制度下,当母公司不拥有对子公司的全部所有权时,归子公司中少数股东

46. 扣除商誉与巴塞尔资本协议中的方法一致。见下面关于监督扣除的讨论(第4.73段)。

47. 如果全部或部分贷款不能收回,在一些经济体中,将不能收回的金额用贷款损失准备金“冲销”(而不是记录专项准备金),贷款价值因而减少,之后收回的贷款贷记准备金。各国关于“冲销”时间的做法不尽相同;例如,在有些国家,贷款冲销只能在所有法律程序完成之后才能进行。

48. 在部门一级,就固定资产而言,因向报告总体中另一个存款吸收机构出售资产引起的损益不应影响资本和储备中的留存收益,原因是该部门尚未实现该损益。然而,让交易者保留固定资产损益记录,而只是在将资产出售给另一部门之后才将这些损益转到留存收益中会有许多实际困难,因为这需要对可能跨越许多年份的销售链进行监测。因此建议不针对向报告总体中另一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引起的损益进行部门一级的调整,但是,如果没有保密原因,应确定任何大额销售,从而可以评估对部门一级的资本和储备造成的影响。

49. 《指南》视此为对资本和储备的狭义测量。

的资本和储备应包括在资本和储备中,因为金融稳健指标的重点是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和储备总额。

## 备忘序列

计算金融稳健指标需要的其他序列

**4.66** 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一些序列不能直接从上述财务报表中获得。它们是财务报表的备忘项目。这类序列分为三类:(1)基于监管的序列;(2)对资产负债表提供进一步分析的序列;以及(3)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序列。附录三总结了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数据以外的,但《指南》认为对宏观审慎分析十分重要的那些序列。

基于监管的序列

**4.67** 这类序列可直接从监管信息中获得,因为其定义与监督指南一致。《指南》在计算监管资本和风险加权的资产数据序列时参照各国的做法。

**4.68**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监管资本制定了具体定义,该资本在正式的监管资本充足率中作为分子。此定义在上面说明的纯资本和储备项目基础上做了扩展,纳入一些特殊类型的次级债务工具,如果需要这类资金来维持最低的资本水平,那么这些债务工具不需要清偿。<sup>50</sup>从事国际业务银行的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各国监管机构可以要求更高的比率,并在制定本国的具体标准时有一定的灵活性。<sup>51</sup>

50. 巴塞尔核心原则6规定,“对所有银行,银行监管机构都必须规定谨慎和恰当的最低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这些要求应反映银行所承担的风险,而且须界定资本的构成,同时还要注意它们承受损失的能力。至少对于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来说,这些要求不能松于巴塞尔资本协议及其修正案中的要求。”

51. 在草拟《指南》期间,修订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正在讨论之中。因此这部分只是概述了协议的主要内容,而没有列出所有细节。有关后者的信息可浏览国际清算银行的网站:<http://www.bis.org>。

4.69 监管资本分为三级。<sup>52</sup>

4.70 一级资本包括已支付对价的股份和普通股——发行并已支付价款的普通股和永久非累积性优先股，和因留存收益或其他盈余拨款而产生或增加的公开准备金。<sup>53</sup> 后者包括股票溢价、留存利润、一般储备和法定储备，<sup>54</sup> 它们可以随时无条件地用于满足对银行的债权要求。<sup>55</sup>

4.71 二级资本包括（1）未公开的储备——是累积的留存利润的一部分，一些国家允许银行保留留存利润作为未公开的储备；（2）资产重估储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历史成本定值的固定资产和长期持有的股份，但它们具有“潜在的”重估增值；（3）一般储备和普通呆账准备金（可达风险资产的1.25%）；<sup>56</sup> <sup>57</sup>（4）兼有债务和股本特征的混合工具，可以用来弥补损失；（5）以及没有担保的初始固定期限超过5年的次级债务和年限有限的可赎回的优先股。二级资本和次级债务分别不能超过一级资本的100%和50%。

4.72 三级资本包括两年或更长期限的有“锁

定条款”的中期债务，这类条款规定，如果支付会使银行总体的资本水平低于最低的资本要求，则该债务的本息就无须偿还。三级资本只用于抵御市场风险，不能超过一级资本的250%。

4.73 监管扣减涉及作为一级资本扣减项的商誉（见第4.110段）。就总资本而言，监管扣减涉及在未合并银行和金融子公司的投资，以及有些国家政府可酌情决定的对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投资。<sup>58</sup>

4.7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通货和存款、贷款、证券和其他资产负债表内资产。资产用代表信用风险和违约可能性的因子进行加权。通过使用信用转换因子，在决定监管资本要求时可考虑到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如信贷额度承诺和作为金融担保的信用证等。<sup>59</sup>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中的另一个组成部分被用于反映对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sup>60</sup>

4.75 如何对资本的总监管资本测算与表4.1描述的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和储备测算（在进行了下章描述的部门一级调整之后）进行比较？由于没有实行统一的会计标准，各国采取不同的做法，因此对监管资本的测算和对部门资产负债表资本的测算也可能不尽相同。为此，只能做一些一般性陈述。

- 监管资本和部门资产负债表测算都包括股本资本和储备（公布的和未公布的）以及一般储备，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是相同的。商誉从两者中扣减。然而，在监管测算中，纳入的一般储备数额有上限规定（不超过风险加权资产的1.25%）。此外，由于会计方法不同，如对金融工具发生的损益处理方法不同，因此纳入储备的数额可以不同。
- 监管测算包括某些债务工具，如次级债务，部门资产负债表测算不含这部分债

52. 下面的讨论取自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1年a，第一章附件1）

53. 在欧洲联盟，关于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法令建议将金额巨大的经营损失纳入一级资本的计算中，但是各国的监管机构完全可自行决定如何处理小金额的经营损失和利润。这类信息可纳入与金融稳健指标信息一起公布的数据诠释中。

54. 还包括一般基金，例如为一般银行风险准备的基金，这受到四个标准的约束：（1）从税后收益或经税收调整的税前收入中提取；（2）在公开账目中单独列示基金及其流进和流出；（3）一旦发生损失，基金可无条件和立即用于弥补损失；和（4）损失不可直接由基金弥补，而是需通过利润和损失账户。参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1年a）。

55. 对税收递延资产的处理应与巴塞尔资本协议一致。

56. 为特定资产提取的准备金不包括在这部分资本内。

57. 在草拟《指南》过程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根据修正的巴塞尔资本协议，采用内部评级法（IRB）来测量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分开处理非预期和预期损失。尤其是，内部评级法中的资本要求完全基于未预期损失。就预期损失而言，银行将比较估算的预期损失与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一般和专项准备金），准备金的任何不足将从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各扣减50%。任何超额准备金可加入到二级资本中，最高不得超过二级资本的20%。对超额准备金的此处理办法将取代现行将采用内部评估法银行的一般储备（不超过风险资产的1.25%）纳入二级资本的做法。

58. 在欧洲联盟，持有自有股份是常见的对一级资本的扣减。

59. 如上所述，在草拟《指南》时，巴塞尔资本协议正在修订中。

60. 巴塞尔资本协议1996年修正案纳入了市场风险。存款吸收机构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额测算值乘以12.5后加入为信用风险目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中。

务。

- 在部门一级，相关和不相关的存款吸收机构内的股本投资从部门资产负债表测算中剔除。如上所述，各国可自行决定将对不相关存款吸收机构的投资纳入监管资本的计算。<sup>61</sup>
- 计算监管资本时，可将非存款吸收机构合并在一起（或从监管资本中扣除对这类实体的投资），但在计算部门资产负债表测算时不建议这么做。

**4.76**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对同一个人或一組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超过监管资本的一定比例，如10%（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1年）。存款吸收机构的大额风险暴露数量由各国的监管制度确定。

供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的序列

**4.77**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还需要构成资产负债表总额的一些小计序列，这些序列可以为在总表之外就资产负债表提供进一步的分析。

**4.78** 流动资产是那些在一实体面临现金需要时可以容易变现的资产。虽然它们可能通过借款获得资金，但市场条件并不总是有利的。经验显示，存款吸收机构维持一定水平的谨慎性流动资产是有必要的。一项金融资产要划为流动资产，其持有者必须合理地确信这项资产可以迅速变现，并且在正常的经济条件下不会带来很大的损失。<sup>62</sup>

**4.79** 在一定程度上，工具是否具备流动性取决于主观判断，而且受市场条件的影响。例如，现金、可转让存款以及可立即变现的存款都具有

流动性，并包括在流动资产中；但是，较长期限的不可交易工具则不是流动资产。其他存款提供确定的价值，但并不能容易地变现，因为在到期日前对提取现金有限制。相反，可交易证券，特别是那些由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可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很容易地变现，但其可实现的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的市场价值。

**4.80** 在《指南》中，流动资产包括：（1）货币；（2）存款和其他可随时或在三个月内变现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存款吸收机构的存款和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其他不可交易的债权）；<sup>63</sup>和（3）在流动性市场<sup>64</sup>（包括回购市场）上交易的可随时变现的证券，在一般的市场条件下，这种证券价值变化的风险不显著。一般来说，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的本币证券也符合流动资产的标准；在一些市场中高质量的私人证券——债券和股本证券——也符合流动资产的标准。例如，如果在正常经济条件下，一项金融工具可以进行回购交易或可用于央行的再贴现，那么它就可以被划分为该经济体的流动资产。建议将私人发行的低于投资信用等级的证券剔除在流动资产之外，这取决于各国的监管规定。

**4.81** 因为定义和测量流动性较困难，编制两种以上的测量方法有好处：例如，上段（1）和（2）中的工具可归为核心流动资产，加入（3）中的工具可以提供对流动资产的广义测量，因为在出现财务困难时这些工具可能会丧失其流动性特征。此外，区分本币和外币流动资产也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金融危机期间。

**4.82** 本地市场上外币的可获得性也是评价一些国家的机构或部门的流动性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币种不匹配，特别是在外币获取渠道受到限制的环境下，通过

61. 此外，监管机构分析在合并资本中确认将因并入并非完全拥有的银行（或其他金融）实体而产生的少数权益是否适当。对部门资产负债表数据没有进行此种分析。

62. 在讨论《指南》草案时，提出这样一个可能性，即存款吸收机构拥有的期限非常短的资产虽本质上具有流动性，但这种流动性不具有现实意义。这样说是因为，如果存款吸收机构不能够将到期的信贷展期，债务人就会面临会同时对存款吸收机构造成影响的非常严重的经济后果。在这类情况下，就不应将这类资产纳入流动资产中。

63. 提出此建议是因为虽然对单个存款吸收机构而言，这类存款是一种形式的流动资产，而且可能单独列示，但对于整个存款吸收机构而言，这类存款就不是流动性的“外部”来源。

64. 市场流动性将在第八章中进一步讨论，市场流动性可以用市场的某些特点测量：市场紧密度——用市场买卖双方的买卖价差计算；市场深度——通常以给定期间的平均市场交易量与未清偿的证券总量的比率（周转率）表示；即时程度——用执行和清算订单的速度表示；恢复能力——交易引起的价格波动调整的速度。

出售本币计值的资产来满足外币计值的负债的能力会被削弱。

**4.83** 短期负债是存款吸收机构债务负债（第28行）中的短期成份和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市场净值（如可能，取短期）[负债（第29行）减资产（第21行）]；<sup>65</sup> 此定义不包括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负债。最好在剩余期限基础上定义“短期”，但也可用原始期限作为（更有限的）替代。

**4.84** 为了改善数据的跨国可比性，《指南》建议，如果一笔贷款本息支付逾期三个月（90天）或更长时间，或者利息支付经过资本化（即再投资计入本金），或已再融资或已展期（也就是说通过协议推迟支付），此笔贷款（或其他资产）<sup>66</sup> 应划为不良贷款。<sup>67</sup> 在判断一项贷款是否为不良贷款时，90天的期限标准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Cortavarrria 和他人，2000年，第11页）。此外，不良贷款应当包括那些虽然逾期不足90天，但在各国监管要求下被视为不良贷款的贷款——换言之，即使在贷款逾期未逾90天的情况下，只要有证据就可将其划为不良贷款，例如债务人登记破产等。当然，《指南》将逾期90天作为一个较宽的指标，而且不反对制定“更严格”的标准。记录为不良贷款的贷款（和其他资产）应该是资产负债表上的贷款总额，而不只是逾期部分的数额。

**4.85** 在被界定为不良贷款后，该项贷款（或任何替代贷款）在被注销，或其本息或替代原始贷款的替代贷款的本息被偿还之前，仍将保持这种划分。一些国家的监管要求可能“更严格”，要求发生贷款偿还的期间达到一定数目之前保留不良贷款分类。如上所述《指南》不反对采用“更严格”的标准。

65. 建议对衍生工具使用净头寸的原因同第4.90段中解释的原因。

66. 计算金融稳健指标不需要关于贷款以外的其他不良资产的信息。然而，有了这类信息，还可以观察存款吸收机构不良资产情况的全貌，因此对宏观审慎分析有用。

67. 建议采用未支付和贷款被划分为不良贷款之间的时间间隔，因为未支付可能有许多原因，并且这样的一个时间间隔有利于显示债务的有序偿还面临危险。《指南》承认，对于作这样的归类前的时间间隔，各国的做法不同。

**4.86** 替代贷款包括由原始贷款重组或再融资引起的贷款和为支付原始贷款提供的贷款。<sup>68</sup> 尽管这些贷款可能按较宽松的商业条件提供，只要债务人遵守替代贷款的条件，而且国家的监管规定允许，这类贷款不再划为不良贷款。然而，在《指南》讨论过程中，为便于评估贷款组合的信贷质量，专家们强烈支持确定替代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此，附录三就重组贷款对表4.1提供了一个备忘项。

**4.87** 由于各国采用的做法不尽相同，因此在公布不良贷款数据时，提供描述有关做法的数据诠释至关重要。

**4.88** 住宅房地产贷款是指那些以住宅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住宅房地产包括房屋、公寓和其他居所（如水上房屋和其他活动房屋）以及任何打算供单个住户居住的相关土地。商用房地产贷款是那些以商用房地产抵押的贷款、向建筑公司提供的贷款以及向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包括那些参与开发多住户居所的公司）提供的贷款。商用房地产包括建筑、建筑物以及企业用于从事零售、批发、制造或其他此类目的的相关土地。

**4.89** 贷款的地理分布是指按直接对手方的居民地位，即债务人的常驻国来分类的贷款。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尽相同，因此鼓励对贷款作地区划分，可能附加一些对特别相关的国家（如邻国）的居民提供贷款的细节。第十二章公布框架中提供的地区分类基于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的分类。

**4.90** 就存款吸收机构而言，外币贷款和外币负债是那些以本币以外货币支付的资产和负债，以及那些用本币支付，但支付金额与外币挂钩（与外币挂钩的）的资产和负债。<sup>69</sup> 对相关的金融衍生工具负债来说，鉴于存在建立抵消合同的做法，以及远期工具在不同时期可能存在从资产头寸转为负债头寸或发生相反方向变化的可能性，建议将市场价值头寸净值（负债减资产）而

68. 重组类型包括减少本金、减少到期应付款的金额、不还款期（宽限期）、延长期限以及将利率降至市场利率或存款吸收机构筹资成本以下。

69. 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中，这类工具归为本币计值。

不是总值纳入对外币负债的测算中。第 3.45 段确定了本币的定义。

**4.91** 第六章（第 6.40 段至 6.43 段）更详细地讨论了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净敞口头寸。

**4.92**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外币净敞口头寸和外汇净敞口头寸总值的计算方法是将每种外币和黄金的净头寸以单一记账单位（报告用货币）进行加总。第六章第 6.31 段至 6.38 段作了更详细的描述。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序列

**4.93** 编制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还需若干出自资产负债表，但需要补充信息或计算的序列。

**4.94** 最大存款吸收机构对经济中最大实体的风险暴露是指五家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数目可能不同）对其他金融公司部门或非金融公司部门中按资产规模衡量的最大五家居民非存款吸收机构（包括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暴露。这一风险暴露不取代对广义政府的风险暴露。风险暴露总额包括存款吸收机构所有形式的债务资产、拥有的股本证券和在金融衍生工具中的净资产头寸。<sup>70</sup> 理想的做法是将第三章第 3.12 段至 3.19 段描述的或有负债的价值包括在内，以便与监管做法保持一致。与监管做法一致，重点是总风险暴露和最高亏损额概念。然而，存款吸收机构可能采取措施来减少信用风险（所谓的化解信用风险），例如要求提供抵押。公布的所有信息都应符合国家保密承诺。

**4.95** 对关联实体和其他相关对手方的风险暴露则称为关联贷款。其计算方法是将单个存款吸收机构对其在其他部门，包括非居民实体在内的关联实体（包括母实体，如保险公司）的风险暴露、对董事和其他雇员的风险暴露以及对存款吸收机构的股东或所有人的风险暴露进行加总。风险暴露的定义同前段中的定义。

70. 如果数额巨大，还可监测总资产头寸，这是因为，如果对手方破产，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潜在损失可能更接近总头寸，而不是净头寸。

## 其他金融公司

**4.96** 表 4.2 列出其他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此表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序列的定义与表 4.1 中的相应序列相同。

**4.97** 其他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包括单独列示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这一准备金包括：（1）住户对人身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的净债权——虽然由这些实体持有和管理，但这些准备金被视作由住户所有；（2）投保人预付的保险费；和（3）未付的和有效债权的准备金——这些被认为是投保人的债权。

**4.98** 资产负债表上的股票和其他股本包括对联营公司、非合并子公司和反向股本投资的这类债权。<sup>71</sup> 在国内数据的情况下，股票和其他股本资产还包括向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股本资本。

## 非金融公司

**4.99** 表 4.3 列出非金融公司的部门财务报表。

## 收入和支出

**4.100** 非金融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出售货物和服务获得的收入（扣除货物和服务税款）减去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包括人员成本（第 4.31 段中定义的）；为生产过程采购材料的成本；固定的和可变的管理费用（包括折旧费用及其分配）；建筑、其他建筑物和设备租金；土地和地下资源租金；使用他人的生产和非生产资产支付的特许使用费；包括向客户送货成本在内的分销成本，如运输支出、广告支出、零售商店的折旧和维修费用；以及其他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例如专业费用、保险费和研发费用；除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费支出——例如，土地资源和房屋使用税，劳工雇佣税；罚款及惩罚金，例如根据法院判决对其他机构单位的应付伤害和损害赔偿金。

71. 就部门一级数据而言，对报告总体中任何其他的其他金融公司的投资的价值应从资本总额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还参见专栏 5.2）。

表4.2 其他金融公司

资产负债表<sup>1</sup>

1. 资产总额 (=2+3)
2. 非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 (= 4至10)
4. 通货和存款<sup>2</sup>
5. 贷款<sup>2</sup>
6. 债务证券<sup>2</sup>
7. 股票和其他股本
8. 保险技术准备金<sup>2</sup>
9. 金融衍生工具<sup>2</sup>
10. 其他资产<sup>2</sup>
11. 负债 (= 17+18)
12. 通货和存款
13. 贷款
14. 债务证券
15. 保险技术准备金
16. 其他负债
17. 债务 (=12 至16)
18. 金融衍生工具
19. 资本和储备
20. 资产负债表总额 (=11+19 = 1)

1. 资产数据足以计算经批准的针对其他金融公司的金融稳健指标。表中纳入负债以及资本和储备项目，以显示如何在具有内在一致性的资产负债表内观察资产数据。
2. 为了理解其他金融公司间的相互关系，鼓励单独列示对报告总体中的其他金融公司的债权。

**4.101** 为了更好地衡量公司的健康状况和稳健性《指南》建议，如可以可靠地计算（见 3.18），应与产品质量保证有关的预期损失准备金作为一种销售成本以及资本和储备中的一般储备。<sup>72</sup>

**4.102** 库存一旦出售，其价值将在相关收入得到确认的期间在销售成本一项中被确认为成本（还见第 4.108 段）。库存中货物的所有损失—无论是自然消耗还是特别损失—也记录为支出。

**4.103** 除了营业收入外，其他收入还包括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成本）和其他收入（净额）。其他收入（净额）包括房租、地租、应收特许权使用费、持有股本和其他权益的收入；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固定资产销售的损益；非金融公司应收（应付）伤害或损害赔偿金。

72.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潜在成本不视为费用，也不纳入此体系中的任何其他项目。

**4.104** 房租、地租和应收（应付）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从土地的使用以及地下资源的开采权中获得的租金；出租建筑和其他建筑物及设备的租金；以及使用其他生产的或非生产的资产（例如电影和音乐）的特许权使用费。从持有的股票和其他股本中获得的收入包括非金融公司在其中拥有股票和其他股本的其他公司或合作机构在当期宣布的应付红利<sup>73</sup>以及在来自联营公司、非合并子公司和反向股本投资以及国外分支机构（就编制国内数据而言）的税后净收入中按比例分配的份额（基于所拥有股份的比例）。<sup>74,75</sup> 金融工具损益一词是为存款吸收机构定义的（见第 4.22 段）；但是，对于非上市公司来说，仅与公司主营业务外围相关的金融工具损益，其金额等于售价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的上期期末价值的差额。固定资产出售损益可以通过售价与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的上期期末价值的差额来计算。

**4.105** 同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一样，特别项目包括那些从企业日常开展的一般业务活动来看特别的、不常发生的事件或交易。企业所得税是由非金融公司的基于其收入的应付税款。<sup>76</sup> 因为允许进行各种扣除，应税收入通常低于总收入。扣除税款后的收入是税后净收入，扣除应付红利后为留存收益，并归入资本和储备。

## 资产负债表

## 非金融资产

**4.106** 从定义上看，非金融资产为其所有者带来利益，但并不代表对其他单位的债权。大部

73. 为了避免造成对部门一级收入（扣除特别项目和税前）的重复计算，从报告总体中的其他非金融公司获得的应收红利应从此项目中剔除，而将其加入应付红利一栏（用负号标记）。这样，本栏中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付和应收红利轧差后为零。

74. 还见专栏5.2，在非金融公司账户中对联营公司的处理方法与存款吸收机构一致。

75. 因持有股票和其他股本获得的收入还包括所有人从准公司提取的收入。只应包括从准公司的净收入中提取的收入。

76. 应付税收不一定等于税收支出，因为后者还包括递延税项。

表4.3 非金融公司

| 损益表                                  | 资产负债表                    |
|--------------------------------------|--------------------------|
| 1. 因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br>(不包括间接销售税)     | 13. 总资产 (=14+17)         |
| 2. 销售成本                              | 14. 非金融资产                |
| 3. 净营业收入 (= 1 减2)                    | 15. 生产的                  |
| 4. 利息收入                              | 其中 (i) 固定资产              |
| 5. 利息支出                              | (ii) 库存                  |
| 6. 其他收入(净额)                          | 16. 非生产的                 |
| 7. 净收入(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前) (= 3 + 4 - 5 + 6) | 17. 金融资产                 |
| 8. 特别项目                              | 18. 通货和存款                |
| 9. 企业所得税                             | 19. 债务证券 <sup>1</sup>    |
| 10. 税后净收入 (= 7 减 (8+9))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 11. 应付红利                             | 21. 贸易信贷 <sup>1</sup>    |
| 12. 留存收益 (= 10 减11)                  | 22. 金融衍生工具 <sup>1</sup>  |
|                                      | 23. 其他资产 <sup>1</sup>    |
|                                      | 24. 负债 (=29+30)          |
|                                      | 25. 贷款                   |
|                                      | 26. 债务证券                 |
|                                      | 27. 贸易信贷                 |
|                                      | 28. 其他负债                 |
|                                      | 29. 债务 (= 25 至28)        |
|                                      | 30. 金融衍生工具               |
|                                      | 31. 资本和储备                |
|                                      | (i) 其中狭义资本 <sup>2</sup>  |
|                                      | 32. 资产负债表总计 (= 24+31=13) |
| 备忘序列                                 |                          |
|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其他序列                  |                          |
| 33. 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收入                 |                          |
| 34. 息税前收益 (第3项+第4项+第6项减第33项)         |                          |
| 35. 偿债支付                             |                          |
| 36. 公司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净外汇风险暴露               |                          |
| 37. 公司的净外汇风险暴露总额                     |                          |

1. 为了理解非金融公司间的相互关系，鼓励单独列示对报告总体中其他的非金融公司的债权。

2. 所有人贡献的资金加留存收益（包括从留存收益向储备的拨款）。剔除购买的商誉。

分非金融资产或者通过其在货物和服务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或者以财产收入的形式提供利益。非金融资产可以视为生产过程的一种产出（如机器），或是一种天然物（如土地），或是社会构建（如专利权）。固定资产、库存、贵重物品都是生产资产，非生产资产的例子包括土地和专利权。

**4.107** 固定资产是可以在生产过程反复持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资产，包括有形固定资产（例如建筑、其他建筑物和房屋、机器设备、农业资产，如牲畜和果园）和无形固定资产（例如矿产勘探费用的资本化和电脑软件），其在生产中的使用限于那些对其拥有所有权的单位，或经所有者授权的其他单位。

**4.108** 库存是机构单位持有的，用于出售或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留在以后使用的货物。它们可以是原材料或供给品、在制品、制成品和转售商品。《指南》建议库存按市场价格（现在的购买价格）定值，所有重新定值的收益包括在价值调整之中，到出售时，再计入留存收益。但是，实行这一方法存在着困难，而且在此复杂的领域，在把库存记作资产或记入销售额时，编制者可能需采用商业会计做法。

**4.109** 贵重物品是生产资产，但其主要目的不是用于生产和消费，而是被视作一种长时间的价值贮藏形式而持有。它们可以是贵金属和宝石、古董、其他艺术品和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例如珠

宝收藏品。

**4.110** 非生产资产是指生产过程所需的不可生产的资产，例如土地、地下资源、水资源和某些无形资产（如专利权）、租约和其他与非金融资产相关的可转让合约。非专利技术在《指南》中不是一项资产，因为没有法定的所有权证明。这种处理方法可能不同于商业会计。在商业会计中，如果一项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可以可靠地计量，而且基于将此项专有技术保密可以使公司控制所有与此相关的预期收入的理由，非专利技术可以记入资产负债表。专利保护的价值将按照商业会计标准在以后期内分期摊销。<sup>77</sup> 因购买（或增加）在联营公司或非合并子公司中的权益而得到的商誉——即获得实体的成本高于所获得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的部分要从（狭义的）资本和储备中剔除，此部分不是获得者的资产。<sup>78</sup> 因此，未来期间没有商誉可以分摊到收入中。

#### 金融资产和负债

**4.111** 此表中表述的资产负债表序列的定义同表 4.1 中的对应序列。

**4.112** 非金融公司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贸易信贷。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1）直接向货物和服务购买者提供的贸易信贷；和（2）为正在进行和将要开展的业务支付的预付款，例如，建设期间的阶段性支付，或对货物和服务的提前支付。贸易信贷不包括贷款、债务证券或其他为贸易信贷融资的负债。因而，由第三方，如存款吸收机构向出口商或进口商提供的与贸易相关的贷款，不在此项之列，但纳入贷款项下。

**4.113** 股票和其他股本资产包括对联营公

77.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某些获得的无形资产被认为具有不确定的寿命期；这些资产不分期摊销，但要对其进行损害检验，如商誉。

78. 会计标准制定机构将商誉视为一项资产。获得实体的成本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市场或公允价值，即负商誉。如果是这样，就需要确定是否所有购买的资产和负债已列示并合理定值。如果确定有额外剩余，可将负商誉加入到（狭义的）的资本和储备中。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对所获得的净资产经过严格定值之后仍存在的剩余为损益项中的收益。

司、非合并子公司和任何反向股本投资的债权。就在国内基础上编制的的数据而言，股票和其他股本资产还包括向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股票资本。<sup>79</sup>

**4.114** 资本和储备另称为股本。同存款吸收机构一样，由所有人贡献的资金加留存收益（包括划拨到准备金中的收益）可以看作是对资本和储备的狭义测量。然而，在许多国家，关于非金融公司的部门信息极少，因此在计算该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时，会选择资本和储备总额。

#### 备忘序列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需要的其他序列

**4.115** 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收入是来自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收入（第 4 项）。

**4.116** 利息和税收前的收益（息税前收益）定义为营业收入（第 3 项）加利息收入（第 4 项）加其他净收入（第 6 项）减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司（第 33 项）的应收利息。按定义扣除利息支出。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从息税前的收益中扣除，以确保该部门的收益不会因部门内的这类收入被夸大。

**4.117** 偿债支付是指在财务报表的特定期间的未偿还债务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这种支付总是会减少未付债务的数额：利息支付是用于偿还因使用另一实体的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成本的分期支付，<sup>80</sup> 本金支付是指减少未付本金数额的支付。

**4.118** 公司资产负债表内科目的净外汇风险暴露及公司的净外汇风险暴露总额计算为：将每种外汇的净头寸和黄金以单一记账单位（报告货币）进行加总。第六章将对此计算方法作更详细

79. 就部门一级的数据而言，对报告总体中任何其他非金融公司的投资的价值均应从此项，即总资本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还见专栏 5.2）。

80. 就长期债务工具而言，定期支付的利息成本是指由债务人按年或更频繁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对于短期债务工具，即原始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债务，定期支付的利息成本是指在债务工具得到清偿之前由债务人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



表4.4 住户

| 损益表                       | 资产负债表                      |
|---------------------------|----------------------------|
| 收入来源                      | 7. 资产总额 (= 8+11)           |
| 1. 劳动所得工资和薪金              | 8. 非金融资产 (= 9+10)          |
| 2. 应收的财产收入                | 9. 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             |
| 3. 经常转移 (如来自政府)           | 10. 其他                     |
| 4. 其他                     | 11. 金融资产 (= 12 to 16)      |
| 5. 减去税收 (包括社会保障缴款和其他经常转移) | 12. 通货和存款                  |
| 6. 可支配收入总额 (= 1+2+3+4-5)  | 13. 债务证券                   |
|                           | 14. 股票和其他股本                |
|                           | 15. 金融衍生工具                 |
|                           | 16. 其他资产                   |
|                           | 17. 负债 (= 20+21)           |
|                           | 18. 贷款                     |
|                           | 19. 其他负债                   |
|                           | 20. 债务 (= 18+19)           |
|                           | 21. 金融衍生工具                 |
|                           | 22. 净值                     |
|                           | 23. 资产负债表总计 (= 17 +22 = 7) |
| 备忘序列                      |                            |
|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其他序列       |                            |
| 24. 偿债支付 (利息和本金)          |                            |
| 25. 房地产抵押的债务              |                            |

的描述 (第 6.31 段至 6.38 段)。

## 住户

4.119 住户的财务报告在表 4.4 中列出。

## 收入和支出

4.120 住户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就业获得的工资和薪金 (包括所得税)。这些收入用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是为劳动提供的报酬的组成部分 (还见第 4.31 段)。<sup>81</sup> 其他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财产收入 (利息、红利和租金) 和经常转移,包括来自广义政府的转移支付。其他收入来源包括从生产活动中得到的营业收入 (固定资本总消费)。<sup>82</sup>

81. 雇员报酬的另一组成部分是雇主应付的社会缴款的价值。但这类缴款并不影响个人收入,因而不计入收入来源。

82. 住户部门的生产在以下企业内部发生,这些企业直接由家庭成员所拥有和控制,或是个人企业形式或是与他人的合伙企业。当住户成员作为公司、准公司或政府的雇员工作,他们对生产的贡献发生在住户部

可支配总收入是把这些收入减去所得税、财富税、对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 (如向广义政府缴纳的养老保险) 和其他经常转移 (如罚款和罚金和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支付的捐款)。

## 资产负债表

4.121 表 4.4 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同表 4.1。

## 备忘序列

4.122 如第 4.117 段所述,偿债支付是由在资产负债表的特定期限偿付未偿债务负债的本金和利息之和。房地产抵押的债务包括所有以房地产充当抵押品的债务。这包括为购买、再融资或建筑房屋和建筑物 (包括改造和扩建) 以及有关土地类似操作的借款 (见第 4.88 段)。

门之外。

## 第五章 数据的加总与合并

### 引言

5.1 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的分析受到计算中所使用数据合并程度的影响。因此，在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比率时，要注意每个实体报告的数据是否经过合并，以及对报告总体<sup>1</sup>的所有数据进行加总采用的方法。本章解释什么是数据的加总和合并，并列举了可采用的不同方法。还介绍了编制部门数据所需的调整。

5.2 在存款吸收机构有国际业务的情况下，在跨境合并基础上编制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最适合金融稳健分析的需要。如果当局认为单独统计国内业务对金融稳定分析有实质性影响（例如，为显示与其他宏观经济信息的联系），可以单独区分这些机构国内业务的数据。本章还将列出为其他部门的首选方法。关于《指南》首选方法对数据影响的解释见第十一章。

### 有关术语的定义

#### “加总”和“合并”的含义

5.3 加总是指把头寸和流量数据相加。在加总方法下，任何报告单位集团的头寸和流量数据之和都应该等于该集团中所有单个单位的信息的总和。<sup>2</sup>因此，集团和次集团的总体数据等于它们的各个组成部分数据的简单相加，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债权和债务数据得以保留。

5.4 相反，合并是指为了抵消为统计目的而集合在一起各单位之间的头寸和流量。合并可

以发生在不同水平的集团。对于单个机构单位来说，可抵消单位内部的所有头寸和流量。如果相关的机构合并组成一个报告实体——例如，国内银行的国外分支机构与其总行合并在一起——这样，该报告实体内部的所有头寸和流量都在报告中抵消——也就是说，所有分支机构之间以及分支机构与总行之间的头寸和流量均被抵消。如果一组报告实体的数据合并在一起，如同机构部门（或次级部门）内的数据，部门内部的头寸和存量都被抵消，只剩下与其他部门（或次部门）的头寸和流量数据。

5.5 在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比率而对一些数据序列进行处理时，可结合使用加总和合并的方法。例如，报告实体可以向编制数据的机构提供经过合并的数据，然后由该机构对这些数据进行加总，以获得部门数据。另一方面，所提供的数据可以是在部门水平上合并而不加总的。在这种情况下，需向编制数据的机构提供报告总体中各机构之间的头寸和流量信息，以便抵消这类流量和头寸。下面讨论了对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序列进行合并和加总的方法。

#### “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含义？

5.6 在进一步详细讨论合并数据之前，有必要讨论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定义，因为本章将通篇使用这些概念。

5.7 子公司是指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虽然不同的国家对控制的定义有所不同，但在《指南》中，控制被定义为通过选择（或罢免）合适的董事会成员来决定公司的一般政策的能力，以此实现公司活动的效益。通过拥有半数以上的代表投票权的资本或者控制半数以上的股东投票权（包括通过拥有第二家公司的方式，该公司持有多数投票股份），可以明确建立控制关系。拥有的投

1. “报告总体”指纳入部门信息的所有实体。其范围会因部门的机构涵盖面而不同。

2. 在一些情况下，可利用抽样报告单位提供的信息，以及对部门中不报告数据单位的估算来编制某经济部门的数据。从统计角度来说，报告总体抽样单位的代表性越强，对非报告单位信息的估算就越可靠。

票权股份少于半数也可以建立控制关系<sup>3</sup>，如通过特殊的立法、法令或者规章。<sup>4</sup>

**5.8** 联营公司是指投资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它不是子公司。当投资人拥有 10%-20%（各国的做法不同）和 50% 的股份 / 投票权时，就意味着投资人对该公司有重要影响。通常，如果拥有的股本达到联营公司的标准，但只是暂时情况，该投资仍然被界定为非联营性质的股本投资。然而，就金融稳健指标而言，如果股本投资已经达到联营公司的标准并持续两个报告期，那么该股本投资就不是暂时的。

**5.9** 合资企业是两方或多方为了共同的利益而拥有和操作的单独实体。在《指南》中，根据前面两段中的标准，这类实体归为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或两者都不是。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资方，他们对合资企业都有很大的影响力，那么，它们均应将之归为联营公司，从而与上述段落中的定义相一致。

### “国内控制”和“国外控制”的含义？

**5.10** 在更详细地讨论报告总体时，需要定义国内控制和国外控制。

**5.11** 如果存款吸收实体是国外母存款吸收机构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指南》将这类实体定义为国外控制。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除受东道国监管当局监管之外，根据 1983 年 5 月公布的巴塞尔协定的建议，通常还接受母国监管机构的监管（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83 年）。如果对把某存款吸收机构归为国外控制有不确定性，应考虑此标准。所有其他存款吸收实体应归为国内控制。如果某国内存款吸收机构由在国外的银行控股公司控制，该银行控股公司受到外国经济体的银行监管，则该机构应归为国外控制。<sup>5</sup>

3. 可能有这样的情形，如一家公司在不拥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控制另外一家公司，如由贷款协议产生的控制关系。

4. 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出售对一家公司的所有权益，但同时做出一些安排，不让私人投资人控制大多数权益（即所谓的政府“黄金股份”）。

5.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母公司可被认为既设在国内，又设在国外经济体。在这类情况下，鼓励编制人员将这类实体归为国内控制。

**5.12** 对其他部门中的公司来说，如果它们是国外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它们就属国外控制。所有其他居民公司均被归为国内控制。

### 以居民属性为基础的加总方法

**5.13** 在《指南》中，根据基于居民的加总方法，在经济体居民机构单位的水平上报告数据，由编制机构加总得出部门总数。这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中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和有关国民账户方法中采用的方法。《指南》建议在编制住户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时采用此方法。

**5.14** 对居民基础上的加总方法系统中的公司而言，其所有交易和头寸被合并在内的机构单位包括总部和作为经济体居民的所有分支机构。<sup>6</sup>

### 以合并为基础的方法

**5.15** 在《指南》中，基于合并的方法是指在集团和部门一级合并数据。这是编制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公司部门的数据所需采用的方法。下面讨论了合并集团的数据报送和编制合并的部门一级的数据。存款吸收部门用作示例，但所基于的原则对于其他公司部门也是相关的，而且可用于其他公司部门。表 5.1 对文字部分提供支持。

### 合并的集团报告

**5.16** 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合并的集团报告不仅涵盖自身的活动，还包括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活动，这些实体之间的交易和头寸在合并时被抵消。本质上，合并是基于母公司控制其他运作单位的概念。这种方法是银行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7 年，第 20 号），采用此方法是为了通过消除对资本的双重计算而保持存款吸收机构资本的真实性（巴塞尔银行监

6. 一个较大企业集团中的某个独立的财务单位如果可以独立拥有资产、发生债务并可与其他实体进行经济活动和交易，则可视为是一个机构单位。

管委员会，2001年b，第1段）。出于此原因，而且为了避免对因存款吸收机构内部活动（即依靠同一资本库的各项活动）引起的收入和资产双重计算，《指南》建议在合并集团基础上编制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

### 跨境合并的数据

5.17 表 5.1 中的框 1a、1b、1c、2a、2b 和 2c 代表跨境合并的数据。此方法将国内注册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国内和国外）和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国内和国外）的流量和头寸数据合并。此方法被称作银行监管机构的单独监管（只是银行）。跨境合并方法的重点是国内注册的存款吸收机构，它能够表示这些机构的金融稳健性，而不论这些存款吸收活动在哪里发生。<sup>7</sup>

### 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

5.18 表 5.1 中的框 1a、1b 和 1c 代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此方法将国内控制的和在国内注册的存款吸收机构与其分支机构（国内和国外）和所有存款吸收子公司（国内和国外）的数据合并在一起。

5.19 将重点放在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健康和稳健状况的原因是国内当局可能最终需提供资金帮助。如果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有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这些机构很可能是经济体中较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因此这些机构失败的潜在的直接金融风险可能会造成系统性风险。

### 国内控制的、跨部门合并的数据

5.20 另一种方法是把所有参与中介活动（即不仅限于吸收存款业务）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信息与其由国内控制的和在国内注册的居民母实体的信息合并。换言之，是将框 1a、1b 和 1c 之外的信息进行合并。《指南》将此方法称为国内

控制的、跨部门合并方法。大多数监管数据采用这种合并形式，巴塞尔资本协议也使用此方法（当然保险活动一般不包括在内）。

5.21 跨部门合并方法可以将所有活动种类考虑在内，可以突出作为一个集团的机构的财务健康状况，因此与只侧重存款吸收机构的方法相比，此方法可以更全面地反映稳健性。例如，不健康的非银行子公司可以给整个存款吸收部门造成麻烦。然而，这种方法也有一些缺点。在部门一级，机构部门的信息变得不够清晰，因为部门信息也包括由母实体的机构部门拥有的，但在此部门之外的实体的流量和头寸。因此导致不能及早发现存款吸收机构存在的问题。各项活动的涵盖范围不明确；例如，是否应包括该集团中的保险公司？此外，这些数据的解释可能也会有问题，尤其是在不同机构部门的各单位之间发生兼并活动的情况下。此外，还无法发现与同一集团中的其他非存款吸收单位之间的关系，如存款吸收机构与其非吸收存款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联贷款。

### 国外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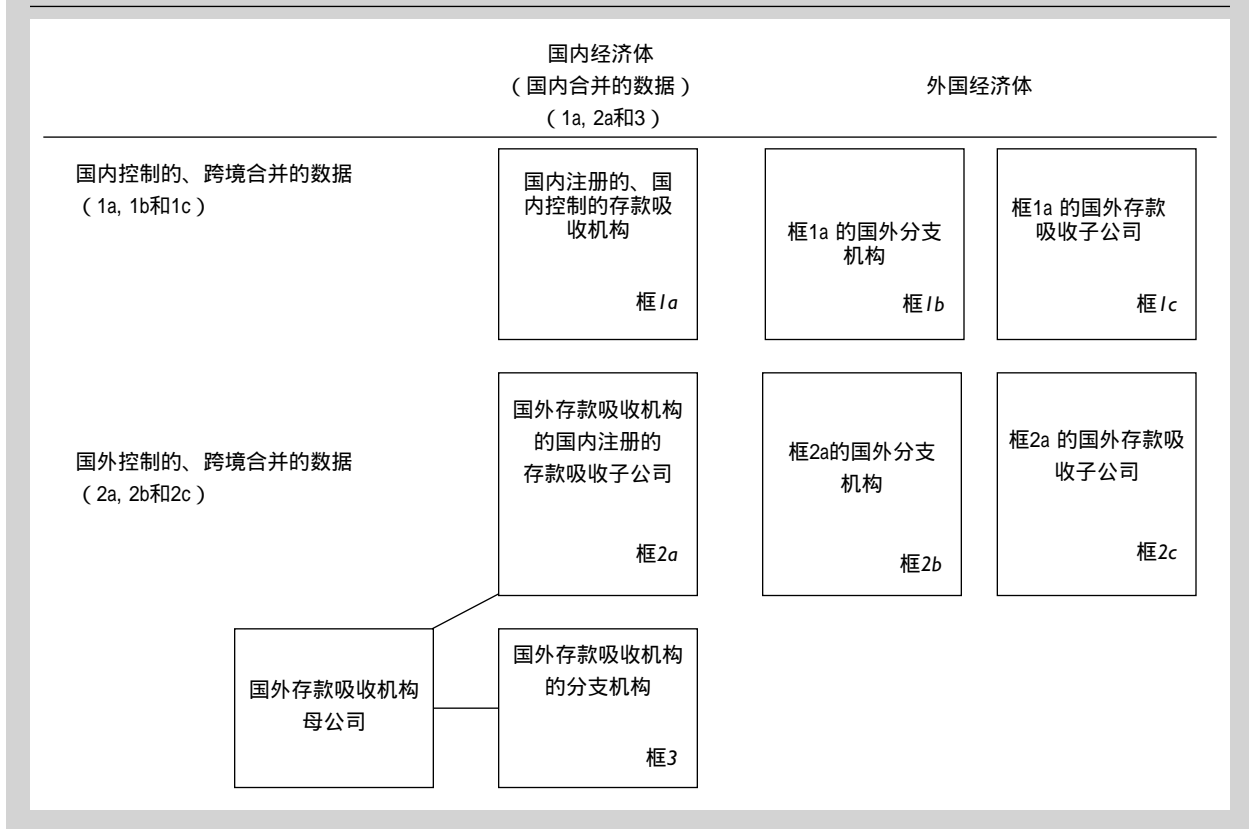
5.22 表 5.1 中的框 2a、2b 和 2c 代表国外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此方法将分支机构（国内和国外）和所有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国内和国外）与其在国内注册的国外控制的母公司的数据合并。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当局可能认为有必要（在国籍基础上）监管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及其吸收存款的母公司。

5.23 国外子公司是较大的存款吸收集团的一部分，其在经济体中的活动受其母公司决策的影响，最终，是外国的银行监管者最关心这些机构的健康和稳健状况。从东道国当局的角度看，国外控制和国内控制的机构在审慎监管方面存在着重要的差异。然而，东道国当局不应无视这些机构的健康和稳健状况，因为其活动会对国内经济产生影响，其在国外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金融风险最终会对国内经济产生影响。

5.24 经济体中国外子公司数据的相关性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收集这类机构的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有关信息的意义也因国而异。

7. 此方法的变种涵盖所有国内注册的存款吸收机构和（而且“只有”）其分支机构，这种方法即所谓的法律控制方法。框1a、1b、2a和2b即代表此方法。

表5.1 合并水平示意图



### 国内合并的数据

5.25 《指南》将国内合并的数据定义为将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与其作为国内经济体居民的分支机构和存款吸收子公司的流量和头寸合并的数据。表5.1中的框1a、2a和3代表国内合并的数据。报告的数据包括与所有非居民和居民的流量和头寸。

5.26 由于国内经济体中的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为公众提供支付和吸收存款服务，并为可行的投资项目筹集资金，因此采用此方法编制的数据具有分析价值。这些机构还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中介。反过来，居民存款吸收机构受国内条件的影响。<sup>8</sup>因此，其行为既对国内经济产生

影响，也受国内经济的影响，而且如果居民银行不能从事或急剧削减其金融中介活动，会对国内经济造成破坏性影响。

5.27 此外，国内合并数据还提供了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组的联系，如国民账户和货币总量。的确，监测国内合并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序列（例如实际经济、信贷增长、财政头寸和国际资本流动以及资产价格泡沫）之间的联系有助于宏观审慎分析（例如见 Barton、Newell 和 Wilson 2002 年，第三章，以及 Crockett，2000 年）。

5.28 此方法可以反映由国外经营造成的净收入/损失，但却不能确定国内存款吸收机构通过其国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导致的风险。

8. 例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6年，第3页）指出，在合并基础上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可能会遇到一些法律和程序上的困难。因此，虽然对市场风险的资

本要求是在世界范围的合并基础上适用，但各国当局有权在非世界范围的合并基础上监测单个实体的市场风险，以确保每个集团内部存在的失衡不至于逃脱监管。

## 采用合并的集团报告以满足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需要

5.29 如以上所述，为编制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对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公司部门，最好采用合并集团报告方法。然而，如已经讨论的，确定总体报告的范围有几种可能性。是否只应包括设在国内经济体中的单位，或也可以包括其国外的分支机构？是否应按国内和国外控制来区分？对存款吸收机构而言，覆盖范围是否应包括不符合存款吸收机构定义，但却是存款吸收机构子公司的单位？

5.30 《指南》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存款吸收机构

5.31 第一，为了进行稳健性分析，《指南》要求在跨国合并基础上编制涵盖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见第 5.18 段和第 5.19 段）。数据需涵盖国内控制的、有国际业务（有国外存款吸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存款吸收机构。对那些编制国际清算银行要求的合并银行数据的经济体，《指南》支持将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组的涵盖范围尽可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组保持一致，因为对这两组数据进行比较可能有分析价值。当国外存款吸收机构在金融体系中起举足轻重的作用时，当局可对所有国内注册的存款吸收机构在跨境合并的基础上编制金融稳健指标，即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和国外存款吸收机构的当地公司与自己的分支机构和存款吸收子公司（如果有的话）合并。<sup>9</sup>这类数据又可分解成两个单独的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和国外存款吸收机构当地子公司的金融稳健指标。<sup>10</sup>

5.32 在有些情况下，由于银行体系的结构

9. 国外分支机构也可能在国内经济中起重要的作用，可以考虑单独编制有关这组机构的数据。然而，一些金融稳健指标，如资本充足性指标是否对分支机构的资金来源的性质，即是有独立资本的，还是由总部通过银行间存款筹资的（见表 4.1 的备忘项，附录三表 A-3.2 的 61 行，“国外存款吸收机构分支机构对其母公司的净债务”）。

10. 在国籍基础上，当局可以使用母存款吸收机构国家编制的金融稳健指标来进一步分析国外银行的稳健性。

特点不同，不能够获得只涵盖存款吸收机构的监管数据。在这类情况下，出于稳健性分析的目的，纳入其活动与存款吸收机构密切相关的子公司<sup>11</sup>是有道理的。<sup>12</sup>

5.33 可以考虑单独编制国内合并基础上的、涵盖经济体中所有居民存款吸收机构（国内控制和国外控制）的数据，前提是当局认为这些数据有助于理解这些机构与宏观经济的关系，从而对金融稳定性分析有实质意义（见第 5.25 段至 5.28 段）。<sup>13,14</sup> 国内合并的数据可以：（1）提高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的可比性，（2）提高跨国数据的可比性以及（3）与国际清算银行按地点编制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一致。根据国民账户概念编制部门账户，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这类数据序列是一个较好的办法，《指南》为如何完成此项工作提供了指导。对那些部门账户仍不发达的经济体来说，此方法可作为一个中期目标。<sup>15</sup>

5.34 编制跨境合并的数据是出于金融稳健分析的需要，而编制国内合并的数据是为了说明与宏观经济的联系。编制《指南》过程中的讨论清楚地表明，这两种合并方式无一能够独立满足这两个目的。

5.35 为了进行有意义的分析，重要的是，

11. 子公司可能包括金融中介机构，例如（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商。虽然各国的做法可能不尽相同，但是如有包括非存款吸收子公司的情况，应在公布的数据诠释中加以说明。

12. 如果对非存款吸收子公司的所有权接近 100%，按照《指南》中的概念和定义编制，净收入（而不是总收入）和资本头寸将与不包括此类非存款吸收子公司的数据类似。但总的风险暴露数据可能会大不相同，因为部门集团间的债权包括在只包括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中，并剔除了非存款吸收子公司的其他总风险暴露。

13. 此概念与前述概念的主要区别是它不包括国内银行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但却包括国外控制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如果国内金融体系只包括国内控制的、没有国际业务的存款吸收机构，而且当地金融体系中也并没有国外银行，这两个概念则没有区别。

14. 如果国内金融体系只包括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子公司，而且这些存款吸收机构没有国外存款吸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那么，国外子公司的数据就与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公司的数据相同。

15. 此外，如果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国外业务对其整个活动的贡献较小，从实际角度出发，可以使用跨境合并的涵盖居民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和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

不论采用哪种合并方法，对所有数据组尽可能一致地采用会计原则和概念。在发布数据时，应明确说明机构涵盖范围和合并的基础。

## 其他公司部门

**5.36** 对涉及其他金融和非金融部门的稳健指标而言，最好采用合并方法，以避免资产和资本的双重计算，就非金融公司而言，可避免收益的双重计算。

**5.37** 就其他金融公司来说，目前列出的两个金融稳健指标——资产/金融部门资产总额和资产/GDP——是为了表明这些机构在国内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这两个指标中的第一个可以在跨境合并或国内合并基础上编制，另一个应在国内合并基础上编制（以更好地与GDP保持一致）。需指出的是，目前列出的以上两个金融稳健指标应补充以该部门的其他金融稳健指标。在不远的将来，可能就在跨境合并基础上编制保险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提出具体的建议。

**5.38** 就 CDIS\_Cover\_chi.pdf 来说，情形同存款吸收机构一样，其数据可以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基础上和国内合并基础上编制。按第一种基础编制的的数据可以反映公司的财务实力，而且对于大公司来说，这些数据可从公布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获得。只要这些数据是可得的，而且涵盖该部门的相当一部分，就应鼓励编制。与任何部门的部分涵盖的情况一样，需记住可能存在“幸存者偏差”问题。<sup>16</sup>

**5.39** 然而，《指南》承认，许多国家不具备官方的、部门一级的跨境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接受基于国民账户方法编制的国内合并数据。通过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组的联系，这种方法也可以在宏观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分析部门行为，从

16. 在财务报表基础上采用抽样技术的编制人员应注意“幸存者偏差”问题。例如，较大规模的上市非金融公司的一个抽样可能包括一些债务/股本比率较高的公司，在发生大规模并购的时期里尤其如此。然而，如果部分地由于高杠杆率，其中的一些公司之后破产，并因此被从抽样中剔除并被其他公司所取代，债务/股本比率的时间序列数据就会明显地受到影响。因此，提供关于数据是如何组织的信息，并尽可能全面地涵盖有关实体至关重要。

而补充宏观审慎分析。通过编制部门账户提供这些数据序列不失为一种较好的方法。在发布任何数据时，应清楚说明机构的涵盖范围和合并基础，同时还应提供关于所采用会计规则和概念的信息。

## 合并方法产生的具体问题

**5.40** 数据加总是一个简单的概念，合并问题更加复杂，尤其是当对子公司的所有权不足100%时，决定何时和如何将其活动与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实体进行合并就较困难。

**5.41** 将子公司的活动与其母公司实体以及其他子公司进行合并的原因是，母实体对其活动有控制权，因此对其活动有直接的影响，同时母实体也会受子公司的影响。然而，将所有权占少数的子公司与母实体进行合并可能会导致报告实体间的双重计算，编制人员应注意这种可能性的发生。

**5.42** 此外，在对所有权不足100%的子公司的活动进行合并时，将出现应如何考虑少数股东（即其他所有人）利益的问题。《指南》采用的方法是全面合并。少数股东的利益不应单独在收益或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为负债项目，而应纳入作为合并实体的资本和储备的一部分。对存款吸收机构来说，这种全面合并与巴塞尔资本协议关于一级资本测算中的方法一致，反映出重点是合并后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总资本和储备。

**5.43** 对于任何非合并子公司<sup>17</sup>和联营公司，将按所有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将股本投资的收益和价值分别记入损益表及资本和储备。即，如果投资所有人对某实体拥有50%的权益，税后净收益的50%应显示为股本投资的收益，实体的资本和储备价值的50%应记为所有人资产负债表中的股本投资的价值。联营和非合并子公司对母公司的股本投资（反向股本投资）应做类似的处理。

**5.44** 对商业会计和银行监管数据而言，最

17. 在国内合并基础上，这类非合并子公司是其他非存款吸收国内部门中的那些公司和所有国外子公司。在跨境合并基础上，这些子公司是其他非存款吸收部门（国内和国外）中的那些公司。

好采用对子公司全面合并的方法，对联营公司的利润和资本采用按比例分配的方法。比例方法的一种情况是《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外国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采用的方法，按比例将其收益和资本归母公司；然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内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则不是采用这种办法。

## 编制合并的部门一级数据

**5.45** 编制金融稳健指标中使用的合并的部门一级数据分为两个步骤。假如每个部门都在合并的集团基础上报告数据，(1)对报告总体中公司报送的数据进行加总，和(2)进行进一步的部门一级调整(合并)来产生部门一级的数据。<sup>18</sup>如果数据不是在合并基础上报送的，还需进行进一步的调整，以抵消集团内的头寸和交易。<sup>19</sup>

**5.46** 在编制部门一级的数据时，应注意到，其活动将在部门一级数据中得到反映的存款吸收机构(在《指南》称报告总体)的范围取决于所采用的合并集团报告方法。换言之，每个合并集团报告方法都有自己的部门一级报告总体，而且可能不同于其他合并集团报告方法的报告总体。例如，如果国外分支机构和存款吸收子公司被纳入合并的集团数据，此方法下的报告总体就会比不纳入的情况大一些。出于金融稳健指标的目的，可以定义一个以上的报告总体，这种情况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组，如货币与金融统计不同，后者只可根据居民地位和所进行活动的性质定义单一的报告总体。

**5.47** 此外，出于金融稳健指标的目的(也不同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所采用的方法)，需进行部门一级的调整，以消除对报告总体内各单位的资本和收入的双重计算。这类调整可归纳如下：

- 部门内的股本投资要从该部门的资本总额中扣除，这样就不会重复计算部门内持有的资本和储备。
- 部门内债权的损益和部门内交易发生的

18. 通过调整，部门一级的数据就不再是单个存款吸收机构报告数据的简单加总。因此，由单个存款吸收机构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和一个部门作为整体公布的此类数据就可能不同。

19. 第十一章就所需的调整提供了更多的细节。

损益都不应影响该部门的净收入或资本和储备。即，对存款吸收机构而言，其价值通过与存款吸收部门以外的实体的交易和债权关系而增加或消失。

**5.48** 下面的附文就部门一级的调整做了更详细的说明。为帮助进行这些调整，专栏5.1重点介绍了关于对银行间流量和头寸进行分类和处理的建议。专栏5.2就其他(非存款吸收机构)金融公司部门和非金融公司部门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专栏5.3讨论了在跨境和国内合并基础上合并的数据有何不同。

**5.49** 需指出的是，为金融稳健指标目的编制的部门一级的数据应包括总额基础上的部门内债务和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即不应抵消集团间的这类头寸。这种方法有助于鉴别部门内各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潜在的蔓延风险。这对存款吸收部门尤其重要。这是因为基于资产的金融稳健指标主要是为了确定存款吸收部门面临的总体风险，而且这些风险包含相互之间的债权。<sup>20</sup>例如，为了探究一些类型的存款吸收机构是否集中于外汇贷款；潜在地剔除这类贷款就可能产生误导。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基于资产的其他金融稳健指标。相反，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中，存款公司概览扣除了报告总体内部的流量和头寸。<sup>21</sup>

**5.50** 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说，《指南》鼓励区分和单独监测关于银行间头寸的总体信息。

### 附文：关于部门一级调整的详细说明

#### 存款吸收机构

**5.51** 表5.2介绍了为避免资本和收入的双重计算，在对单个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进行加总时需要做出的部门一级的调整<sup>22</sup>。本附文的其余部分对此做出了解释。表格列示了国内经济体中三个居民存款吸收机构(1、2和3)的数据。每个

20. 在第十三章中，讨论了在逐个存款吸收机构的基础上监测银行间的风险暴露。

21. 专栏11.1说明在计算经批准的指标中如何使用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

22. 为进行部门一级的调整，在现有基本数据来源以外，当局可能还需收集额外的数据，这可能会造成一些资源成本。第十一章就所需的序列作出一些说明。



## 专栏5.1 银行间的流量和头寸

在任何金融体系内，存款吸收机构之间都会存在金融关系。这些关系可能非常重要，如银行间借贷和拥有存款吸收机构发行的股本和其他可交易工具。如何在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中反映这些关系对于数据的理解至关重要。本专栏旨在解释如何协调《指南》关于部门一级的财务报表中的银行间流量和头寸分类的各种建议。第十一章介绍了采纳这些建议所需的信息。

同集团内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流量和头寸<sup>1</sup>

在合并方法中，报告总体中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所有部门内流量和头寸——包括资本和储备——要从部门信息中抵消。

## 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流量和头寸

就收入和支出，以及资本和储备而言，采用此方法可从部门数据中剔除与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银行间流量和头寸。<sup>2</sup> 其目的是避免对流入该部门的收入进行总额估算和对该部门总资本的测算，这样会导致高估该部门的财务健康状况和资本实力。在损益表中，部门内非利息收入和支出被剔除；此外，部门内红利从非利息收入和应付红利项目中剔除。银行间利息收入和支出以总额形式表述，而且原则上，在净利息收入栏中，其总和为零。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债权的准备金应做调整。（本章的附图就所需的部门一级调整提供了数字举例）。

同理，流动性资产不包括非交易的银行间债权，因此避免高估对部门一级流动性的测算。这种银行间债权不是该部门的“外部”流动性资源，也不可以在市场上变现（不同于对其他银行的交易可交易债权）。同样，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流动性资产/短期负债比率中使用的短期负债应剔除部门内的短期负债。

为监测风险暴露和蔓延的可能性，就总资产（和负债）的处理，《指南》建议在一般情况下将银行间的总债权和负债（还有利息流量）纳入部门数据。这是因为，基于资产的金融稳健指标的主要目的是发现存款吸收部门所面临的总风险，而这些风险包含相互间的债权。

更广义地说，《指南》鼓励单独确定和监测银行间头寸总额。

为避免债务人和债权人存款吸收机构记录不对称，对向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或其他资产）的专项准备金数据要进行调整。

1. 这里所说的集团包括母存款吸收机构、其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2. 报告总体包括部门信息包含的所有存款吸收机构，具体口径取决于一部门的机构涵盖范围。

## 股本投资

对股本投资的处理值得特别说明。

当股本投资达到一定的水平，以至让投资人取得对管理和有关资本的使用决定的重要影响时，所有测算体系都会对这种情况作出区分。如本章前面所述（第5.8段），因各国的做法不同，此水平为10%或20%。与此区分相一致，在《指南》中，投资人在联营公司和非合并子公司中的股本投资的价值将记入投资人的资产负债表中，收益记入投资人的损益报表（非利息收入）中，依据的是投资人按比例占联营公司或非合并子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联营公司或非合并子公司对母公司的任何反向股本投资同样应记入联营公司/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

就部门一级数据而言，当联营公司和母公司均在报告总体中时：

- 归投资人存款吸收机构的收益的价值应从非利息（其他）收入中剔除，这样就不会导致同一净收入被计算两次。此外，为确保部门的应付红利和留存收益不被高估，投资人存款吸收机构占应付红利和留存收益的比例（加起来应等于非利息收入项）应从这些项目中扣除。
- 投资人存款吸收机构按比例占联营公司（或在反向投资情况下，为母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应从该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

此外，如果一存款吸收机构购买（或增加）对另一实体的联营和子公司权益，而且所支付的价格高于按比例计算的该实体的资本和储备的价值，即所提供的资产高于获得资本的价值，其中的差额就是购得的商誉。<sup>3</sup> 报告人员应从资本和储备内的留存收益中将商誉的价值中扣减。同样，如果存款吸收机构以高于按比例计算的资本和储备的价值出售其在联营公司或子公司中的权益（或发生反向投资的收回），即获得的资产价值高于提供资产的价值，其差额将加到留存收益中。如果用自己的股本去购买对联营公司或子公司的权益，那么，购买人资产的价值以及资本和储备就会增加，幅度为占按比例计算占联营公司或子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附录五就商誉的处理方法提供了数字举例。

就部门一级的数据而言，一存款吸收机构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其他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应从总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狭义测量）中剔除。此外，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的已实现或未实现损益应从损益报表中剔除。

3. 这意味着现金减少的幅度大于股本权益的价值，因此会导致资本和储备减少。

## 专栏5.2 非存款吸收部门内的流量和头寸

任何金融体系内，同一部门中各机构之间都会存在金融关系。本专栏旨在解释如何协调《指南》关于其他（非存款吸收）金融部门和非金融部门的财务报表中的部门内流量和头寸分类的各种建议。第十一章介绍了采纳这些建议所需的信息。

## 其他金融公司

与存款吸收机构和非金融部门相比，关于其他金融公司的金融稳健指标很少。因此，第四章介绍的部门信息较有限，部门一级的调整也如此。

根据国内合并方法，报告总体<sup>1</sup>中其他居民金融公司间的集团内<sup>2</sup>流量和头寸——包括资本和储备——要从部门信息中抵消。这涉及剔除来自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的任何股本持有，以及剔除所有集团内债权和负债。

此外，在部门一级，为避免对资本的重复计算，应抵消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其他金融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本。

## 非金融公司

根据国内合并的方法，如同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一样，报告总体中非金融公司间的集团内<sup>3</sup>流量和头

1. 报告总体一词指所有其他居民金融公司（或居民非金融公司，这取决于所编制的部门数据）。
2. 这里的集团是包括其他母金融公司、其其他金融公司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子公司。
3. 这里的集团是指非金融母公司、其非金融公司分支机构和非金融公司子公司。

寸——包括资本和储备——要从部门信息中抵消。这涉及剔除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的任何股本持有，剔除所有集团内债权和负债，以及剔除所有集团内收入和支出项目。

此外，在部门一级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的所有股本持有的资产负债表价值要从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狭义测量）中剔除，以避免对部门一级的资本的双重计算。如同存款吸收部门一样，非金融公司对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联营投资（和反向股本投资）根据投资人按比例占联营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定值。原则上，如果投资人非金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其他金融公司的股本的价值上升或下降记录为价值调整，而不在收入中记录收益和亏损，则这种定值变化只应从总资本中扣除，而不是从狭义的资本和储备中扣除。对数据的所有这些调整均应在部门一级做出。

部门内收入和支出项目应不影响净收入。因此，部门内应付红利和母公司占联营公司留存收益的份额（同样，在反向股本投资中，是联营公司占母公司留存收益的份额）应从其他（净）收入中剔除，在应付红利和留存收益项目中作对应分录。这些调整确保整个部门的净收入、应付红利和留存收益不被高估。此外，其他（净）收入中包含的因持有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股本权益以及向其他非金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应予以剔除。对数据的所有这些调整应在部门一级做出。

原则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以总额形式表述，在净收入中其加总之和为零，因此不需作任何调整。然而，为编制息税前收益的备忘序列数据，需要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司应收利息的数据。

存款吸收机构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数据在前三栏中表述，第四栏中的数据是部门一级的数据。存款吸收机构3是存款吸收机构2的联营公司。由于重点放在调整上，因此，没有将完整的账目表（如表4.1列出的）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单独区分。文中还说明了其他公司部门需要的调整。

**5.52** 每种调整的相关性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一些调整，如关于手续费和佣金的调整可能是通用的，但其他调整，如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损失准备金则不一定。编制人员应就收集新数据的成本和收益做出判断。如果现有证据表明调整不相关或不重要，收集此类信息的收益就可能不足以要求报告和编制单位应为此付出代价。

## 损益表中的调整

**5.53** 编制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最多需对损益表做七项调整，以便抵消部门内的交易和因部门内债权造成的损益。以下是关于对这七项调整的说明：

- 为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贷款（和其他债权）的应计利息提取的准备金；
- 来自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和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 来自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和应付红利；
- 投资于报告总体中联营存款吸收机构的

## 专栏5.3 跨境和国内合并数据有何区别？

《指南》提出两种广义的合并方法：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在讨论《指南》草案过程中，提出根据这两种方法编制数据有何不同的问题，其目的是为了帮助编制人员了解这些合并方法的原则和含义。

本专栏列举一些例子，从最简单的情况开始，并逐步增加复杂度。这些例子：（1）解释根据这两种合并方法编制的原则有何区别（如果有的话），和（2）说明对用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部门一级数据序列的潜在净影响。为了说明有关原则，本专栏的重点只是放在两种合并方法导致的差异上，而不是机构单位的涵盖范围。很显然，如果机构涵盖范围不同，例如，只包括国内控制的，及国内控制和国外控制的合在一起的，数据组就会不同。虽然本专栏的重点是存款吸收机构，所列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公司部门。

简而言之，跨境合并的数据不区分在国内和国外从事业务的银行活动，但是，国内合并的银行部门数据不反映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发生的风险，因此，可能会对该部门的稳健性评估造成误导。

#### 1.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没有国外分支机构、吸收存款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sup>1</sup>

在这类情况下，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的数据是一样的。

#### 2.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没有国外分支机构，或吸收存款的子公司，但有吸收存款的国外联营公司

在这类情况下，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的数据是一样的。在两套数据中，国外联营公司按比例占资本和利润价值的份额包括在部门收入和资产负债表的信息中。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国外联营公司都不在报告总体中。

#### 3.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有国外分支机构

在这类情况下，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的数据会有区别。在跨境合并基础上——不是国内合并基础——国外分支机构包括在报告总体中。

在跨境合并基础上，与国内合并基础不同，除一些例外之外，国外分支机构的总收入和支出流量数据以及总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及表外的风险暴露将包括在部门数据中。例外情况是除不相关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债务头寸和相关利息流量之外，部门内流量和头寸在合并过程中被抵消。因此，由国外分支机构向在外国居民和/或母国经济体中的居民提供的贷款将在总额基础上纳入部门资产负债表，除非借款人是同一集团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

相反，在国内合并基础上，国外分支机构和国内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总收入和支出流量以及总债权和负债被包

括在部门数据内。因此，在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由国内母公司向其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提供的贷款记入向非居民提供的贷款中。

这些差异如何影响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部门一级数据序列？影响因国外分支机构所从事活动的性质不同而异，但仍可说明一些问题：

- (i) 除非国外分支机构主要与其母公司从事交易，否则跨境基础上的总资产和负债会大于国内合并基础上的数据；
- (ii) 除非国外分支机构主要与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进行交易，跨境合并基础上的总收入和支出数据也会较大，以及
- (iii) 由于国外分支机构的所有利润和资本都归母公司所有，因此，两种方法计算的利润和资本基本相同。然而，由于报告总体不同，本章附文（第5.53段和5.79段）解释的部门一级调整可能不同，因此会出现一些不同，跨境合并基础上需要的一些调整可能在国内合并中不需要。

#### 4.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拥有国外的吸收存款的子公司

在这类情况下，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数据就会有区别。在跨境合并基础（而不是国内合并基础）上，国外子公司包括在报告总体中。

与国外分支机构一样，在跨境合并基础上（与国内合并不同），除一些例外之外，国外子公司的总收入和支出流量数据以及资产负债表（以及表外）的总风险暴露将纳入部门数据中。例外情况是，不相关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除债务头寸和相关利息流量以外的部门内流量和头寸在合并中被抵消。

相反，在国内合并基础上，国外子公司和国内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总收入和支出流量以及总债权和负债在部门数据中显示。

如果国外子公司100%由国内的母公司所有，差异对国外吸收存款子公司的部门数据的影响同以上案例3中讨论的第(i)和(ii)项中描述的外国分支机构以及国外子公司完全由国内的母公司所有情况下的第(iii)项中的国外子公司。然而，如果对国外子公司的所有权少于100%，其影响就会不同于上述(iii)中描述的国外子公司。

当母公司对国外子公司的所有权少于100%时，跨境基础上合并的利润（或亏损）数据可能会高于国内合并基础上的数据。这是因为，在跨境合并基础上，数据中包括国外子公司全部的利润（或亏损）和资本，但在国内合并基础上，国外子公司的利润和资本根据拥有所有权的比例纳入。因此，如果对子公司的所有权为50%，那么，在国内合并基础上，“只有”50%的利润和资本将被纳入。换言之，在跨境合并基础上，少数股本投资人按比例拥有的资本和利润份额将纳入数据，而国内合并基础则不是如此。有一个例外——如果少数股本投资人是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

1. 第5.7 和5.8段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下了定义。

## 专栏5.3 (续完)

吸收机构,其投资的价值和收益将纳入部门数据。<sup>2</sup>如上面(iii)中描述的国外分支机构的情况,由于报告总体不同,部门一级的调整也不同,因此会产生一些其他差异。

5.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拥有其他部门中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sup>3</sup>

在这类情况下,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基础上的数据相同,有一个例外: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投资通过国外吸收存款的子公司持有,而该国外吸收存款的子公司有少数股本投资人(见下面)。

2. 当国内存款吸收机构有国外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如果此公司的一个少数股本投资人来自同一报告总体,为避免在跨境合并基础上的部门一级收入和资本的双重计算,少数股本投资人的投资和此投资的收益应从部门数据中剔除。

3. 这些子公司或联营公司不在报告总体中。

由于其他部门中的子公司不与吸收存款的母公司合并,子公司和存款吸收部门之间的总收入和支出流量以及总债权和负债包括在两套数据中,母公司按比例占有子公司利润以及资本和储备的情况也是如此。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其他部门中的联营公司。如果其他部门中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由母公司的国外吸收存款的子公司控制,而后者有少数股本投资人,国内合并数据中按比例分配的利润和资本份额少于跨境基础上合并的数据,幅度相当于少数股本投资人按比例占其他部门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利润和资本的份额。<sup>4</sup>此差异的原因同上面案例4最后一段中描述的情况。

4. 当对国外吸收存款联营公司的投资由国内母公司的国外吸收存款的子公司拥有,而后者有少数股本投资人时,跨境合并和国内合并数据会产生同样的差异。

存款吸收机构按比例分配的收益;

- 来自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收入;
- 存款吸收机构因拥有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而获得的收益和损失;和
- 对向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贷款提取的准备金。

5.54 上述清单不包括的一个例外项目是存款吸收机构内的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数据。所表述的这些数据是总量,因为在净利息收入项中,其加总之和为零。

抵消为部门内贷款应计利息提取的准备金<sup>23</sup>

5.55 《指南》建议,贷款一旦归为不良贷款,利息即停止发生。如果此贷款是向报告总体中另一家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就会出现不对称问题,因为作为债务人的存款吸收机构将继续发生利息,而作为债权人的存款吸收机构不这样做。因此,需做出调整来抵消这种不对称。

23. 对其他部门内债权应计利息计提的准备金采用同样的方法。

5.56 在表 5.2 中,在存款吸收机构 2 的 1300 个单位的总利息收入中,150 个单位是为不良贷款应计利息提取的准备金,其中的 20 个单位与部门内贷款有关。在计算部门总数(第 4 栏)时,准备金中的 20 个单位被扣除,因此部门的净利息收入大于存款吸收机构 1、2 和 3 的利息收入总和。

5.57 即使利息收入不包括不良贷款应计利息,并作为单项数据报告,也需做类似调整。此外,如果作为债务人的存款吸收机构随后支付了利息(《指南》建议将此利息记录在准备金项目中),在计算部门数据时需抵消此项支付。

抵消存款吸收机构内的手续费和佣金

5.58 虽然部门内的应收和应付手续费和佣金不影响部门一级的净收入(轧差后为零),但是有四个金融稳健指标用到了“总收入”或是“非利息支出”数据序列。因此,对这些总量数据序列来说,《指南》建议剔除部门内的手续费和佣金。<sup>24</sup>

24. 还见第4.21段。

表5.2 全部门数据：合并收入和支出以及资产负债表项目

|                                   | 存款吸收<br>机构 1 | 存款吸收<br>机构 2 | 存款吸收<br>机构 3 | 部门<br>数据       |
|-----------------------------------|--------------|--------------|--------------|----------------|
| <b>损益表</b>                        |              |              |              |                |
| 总利息收入                             | 600          | 1,300        | 400          | <b>2,300</b>   |
| 减：为不良资产应计利息提取的准备金                 | 0            | 150          | 0            | <b>130</b>     |
| 其中：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准备金 <sup>1</sup> | 0            | 20           | 0            | 抵消             |
| 利息收入                              | 600          | 1,150        | 400          | <b>2,170</b>   |
| 利息支出                              | 300          | 500          | 200          | <b>1,000</b>   |
| 净利息收入                             | 300          | 650          | 200          | <b>1,170</b>   |
| 非利息收入                             | 250          | 700          | 400          | <b>1,213.8</b> |
| 应收手续费和佣金                          | 110          | 300          | 200          | <b>580</b>     |
| 其中：来自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                    | 0            | 30           | 0            | 抵消             |
| 金融工具的收益/损失                        | 50           | 100          | 100          | <b>245</b>     |
| 其中：来自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                    | 5            | 0            | 0            | 抵消             |
| 按比例分配的收益                          | 0            | 100          | 0            | <b>20.8</b>    |
| 其中：来自其他存款吸收机构                     | 0            | 79.2         | 0            | 抵消             |
| 其他收入                              | 90           | 200          | 100          | <b>368</b>     |
| 其中：来自存款吸收机构的红利                    | 7            | 0            | 0            | 抵消             |
| 来自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其他应收收入                 | 0            | 0            | 15           | 抵消             |
| 总收入                               | 550          | 1,350        | 600          | <b>2,383.8</b> |
| 营业支出                              | 500          | 600          | 150          | <b>1,215</b>   |
| 其中：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 15           | 0            | 15           | 抵消             |
| 应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支付的其他支出                 | 0            | 5            | 0            | 抵消             |
| 准备金（净）                            | 50           | 80           | 10           | <b>132</b>     |
| 其中：为向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贷款提取的准备金            | 0            | 8            | 0            | 抵消             |
| 净收入（扣除特殊项目和税收之前）                  | 0            | 670          | 440          | <b>1,036.8</b> |
| 所得税                               | 0            | 272          | 176          | <b>448</b>     |
| 税后净收入                             | 0            | 398          | 264          | <b>588.8</b>   |
| 应付红利                              | 0            | 300          | 140          | <b>391</b>     |
| 其中：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                     | 0            | 0            | 49           | 抵消             |
| 留存收益                              | 0            | 98           | 124          | <b>197.8</b>   |
| <b>资产负债表</b>                      |              |              |              |                |
| 非金融资产                             | 500          | 500          | 300          | <b>1,300</b>   |
| 金融资产                              | 11,250       | 17,800       | 7,300        | <b>36,158</b>  |
| 贷款（扣除专项准备金）                       | 8,850        | 14,100       | 5,500        | <b>28,458</b>  |
| 总贷款                               | 9,250        | 14,400       | 5,600        | <b>29,250</b>  |
| 专项准备金                             | 400          | 300          | 100          | <b>792</b>     |
| 其中：对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准备金                | 0            | 8            | 0            | 抵消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 100          | 300          | 200          | <b>400</b>     |
| 其中：对联营存款吸收公司的投资                   | 0            | 180          | 0            | 抵消             |
|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投资                      | 20           | 0            | 0            | 抵消             |
| 其他金融资产                            | 2,300        | 3,400        | 1,600        | <b>7,300</b>   |
| 总资产                               | 11,750       | 18,300       | 7,600        | <b>37,458</b>  |
| 负债                                | 11,000       | 16,700       | 7,000        | <b>34,700</b>  |
| 资本和储备                             | 750          | 1,600        | 600          | <b>2,758</b>   |
| 总负债和资本                            | 11,750       | 18,300       | 7,600        | <b>37,458</b>  |

1. 这里和其他“其中”栏中的存款吸收机构只是指报告总体中的机构。

**5.59** 在表 5.2 中，在存款吸收机构 2 的 300 个单位的应收手续费和佣金中，30 个单位是报告总体中的其他两个存款吸收机构应付的。这些数额是部门内的交易，它们不代表来自其他部门的收入，也不代表对其他部门的付款。因此，在计算部门总数（第 4 栏）时，从应收和应付手续费和佣金中减除 30 个单位。

#### 抵消存款吸收机构内的应收和应付红利

**5.60** 在部门的留存收益中，应收和应付红利轧差后为零。然而，如同对手续费和佣金做出所作的调整一样，包括基于总额基础的这些数额会影响计算金融稳健指标使用的一些数据序列。最明显的情况是，在其他收入中加入来自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红利会重复计算部门一级的总收入和净收入，因为这笔收入已在支付红利的存款吸收机构中作为部门总收入和净收入反映。因此，《指南》建议从包括这些应收和应付红利的总收入中，即从其他收入（应收红利）和应付红利中，剔除部门内的应收和应付红利。

**5.61** 在表 5.2 中，存款吸收机构 1 的 90 个单位的其他收入中，有 7 个单位与来自存款吸收机构 3 的应收红利对应。从部门一级的非利息收入和应付红利中减去 7 个单位即可抵消部门内交易。

**5.62** 对非金融公司部门中的部门内应付和应收红利也需做同样的部门一级调整。

#### 抵消投资人存款吸收机构在联营公司收益中按比例分配的收益

**5.63** 就联营（和反向）投资而言，投资人在每个期间都将其按比例分配的在联营公司中的净收入（亏损）确认为收入（支出）。出于与应付和应收红利同样的原因，即消除收入的双重计算，归属报告总体中的投资人存款吸收机构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收益值也要抵消。

**5.64** 表 5.2 中，在存款吸收机构 2 按比例分配收益的 100 个单位中，79.2 个单位与存款吸收

机构 3（联营公司）按比例分配的净收入相对应。此数额中的 42 个单位中与按比例分配的应付红利相对应，37.2 个单位与按比例分配的留存收益相对应。从部门一级的非利息收入（存款吸收机构 2 的按比例分配的比例）中减去 79.2 个单位可抵消部门内交易，其中的 42 个单位是应付红利（存款吸收机构 3 的应付红利），因此留存收益减少了 37.2 个单位。

**5.65** 对非金融公司部门中的部门内联营公司（和反向投资）的收益也需做同样的部门一级的调整。

#### 抵消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内的其他收入

**5.66** 其他收入包括所有非利息收入（交易收益和损失除外）减去那些特别列示和做出单独调整的项目，如手续费和佣金、应收红利和按比例分配的留存收益。由于四个金融稳健指标使用“总收入”或“非利息支出”数据序列，因此《指南》建议这些总量数据序列剔除部门内的其他收入。

**5.67** 存款吸收机构间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收入不影响部门一级的净收入（因为它们轧差后为零），因此剔除部门内的其他收入流量意味着做出两项调整，一个是对收入，另一个是对支出。如果收入是出售固定资产带来的损益，则这种对称处理就会有例外。在这类情况下，就从“其他收入”中扣除损失或收益，但支出不会有调整，因为这种收入不代表购买者的支出。对非金融公司部门也需做同样的部门一级调整。

**5.68** 在 5.2 中，在存款吸收机构 3 应收的其他收入的 100 个单位中，有 15 个单位是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应收（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应付）收入。此数额是部门内交易，既不代表对其他部门的支付，也不代表自其他部门的收入。其中的 10 个单位是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获得的收益。因此，在计算部门总数（第 4 栏）时，从其他应收收入中扣除 15 个单位，5 个单位从应付经营支出中扣除，因此部门留存收益减少 10 个单位。

抵消因持有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获得的收益和损失

**5.69** 存款吸收机构因拥有另一个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与联营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股本投资和反向投资除外）获得的损益应从金融工具的部门一级损益数据中减除，这样，因部门内债权产生的损益就不会影响部门一级的收入。与债务证券不同，在《指南》中，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两方的测算方法不同。作为所有人的存款吸收机构根据市场价值记录股票和股本资产的收益和损失，发行者的账簿不记录相应的变化。因此，如不扣除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股本持有的损益，就会影响部门一级的收入。

**5.70** 另外，在部门一级，《指南》认为，存款吸收机构股票和其他股本的交易（部门内和部门间）属股本融资交易，即这些交易可以在不进收入账户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资本。因此，在部门一级，哪个存款吸收机构向部门外机构出售或从其购买股票和其他股本并不重要；所有的出售和购买反映的均为为资本资源进行的股本交换，与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自己的股票或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证券无关。在下面关于对部门内股票和其他股本持有的资产负债表调整的讨论中，进一步阐述了所需的部门一级调整。

**5.71** 表 5.2 中，在存款吸收机构 1 的 50 个单位的金融工具收益中，5 个单位的收益来自拥有存款吸收机构 3 的股票和其他股本。在部门一级，这 5 个单位的收益从非利息收入中抵消，因此留存收益减少 5 个单位。

**5.72** 当在实体一级记入其他收入时，对非金融公司部门的部门内股票和其他股本持有的收益需做同样的部门一级调整。

抵消为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提取的专项准备金

**5.73** 为避免损失的双重记录，需抵消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专项准备金。如果借款人的净收入和资本状况快速恶化，存款吸收机构可能需就其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贷

款提取准备金。此准备金将减少提供贷款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净收入，而作为借款人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净收入和资本也因同样的不利事件而减少。在部门一级，如果不抵消存款吸收机构内贷款的专项准备金，不利事件的影响就会重复计算。

**5.74** 此外，如果专项准备金减少了贷款人账簿上的净贷款额，而借款人账簿上的贷款负债额不做同样扣减，就会出现不对称。

**5.75** 在表 5.2 中，存款吸收机构 2 记录的准备金中的 80 个单位中，有 8 个单位与向存款吸收机构 1 提供贷款提取的准备金对应。在部门一级，此 8 个单位的准备金被从准备金中减去，因此留存收益增加 8 个单位。

计算全部部门的留存收益

**5.76** 在表 5.2 中，全部部门的留存收益（197.8）不等于存款吸收机构 1、2 和 3 留存收益之和（222）。应如何协调其中的差异？

**5.77** 差异之一是存款吸收机构 2 按比例占存款吸收机构 3 留存收益的份额（37.2），抵消此差异是为了避免部门一级留存收益的双重计算。差异之二是因对总收入数据作出调整导致的，因为账户的其他地方未有此调整。进行这些调整出于以下原因：对向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持有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股本发生的损益、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以及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准备金。

**5.78** 因此，全部部门的留存收益（197.8）等于存款吸收机构 1、2 和 3 留存收益之和（222）减去存款吸收机构 2 按比例占存款吸收机构 3 留存收益的份额（37.2）减去拥有存款吸收机构 1 股本的收益（5）减去存款吸收机构 3 因出售固定资产获得的收益（10），加上存款吸收机构 2 为应计利息提取的准备金（20）和为贷款损失提取的准备金（8）。

资产负债表中的调整

**5.79** 为编制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

需对部门一级的资产负债表做三项调整，主要目的是避免双重计算部门一级的资本。调整是针对

- 对经济中居民联营公司的投资，
- 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和
- 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专项准备金。

抵消投资人按比例占有的联营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

**5.80** 当股本投资达到一定的水平，以至让投资人取得对管理和有关资本使用权的决定的重要影响权时，所有测算体系都会对这种情况作出区分。如前所述（第 5.8 段），因各国的做法不同，此水平为 10% 或 20%。与此区分相一致，存款吸收机构对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联营投资（和反向股本投资）根据投资人按比例在联营公司资本和储备中的比例定值（低于此水平的股本参与，按市场价值对投资进行记录）。如果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以及投资人按比例占资本的份额都包括在全部门的资本和储备中，就会导致对部门一级资本的双重计算。为避免这种双重计算，部门内联营公司投资（和反向投资）的价值从资产和资本及准备金中抵消。

**5.81** 在表 5.2 中，存款吸收机构 2 的 300 个单位的股票和其他股本资产中，180 个单位与对作为联营公司的存款吸收机构 3 的投资相应。此投资根据其在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按比例所占的份额定值。<sup>25</sup> 在部门一级，从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抵消 180 个单位。

**5.82** 在对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部门的部门一级合并中，分别需对部门内联营（反向）投资做同样的部门一级的调整。

25. 此程序还适用于对非合并子公司股本投资的估值。联营公司或非合并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反向投资应在联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作类似记录。

抵消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

**5.83** 一存款吸收机构在报告总体中的另一存款吸收机构中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投资）应从部门一级的数据中抵消，以避免对资本的双重计算；对应调整是减少部门一级资产。

**5.84** 如果存款吸收机构在整个期间持有股票和其他股本，而且在此期间内其价值上升（下降），这种上升（下降）应从部门一级的收益中减掉（如第 5.69-5.72 段中解释的）。股票和其他股本的期末市场价值应从部门一级的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减掉。原因是，价值上升不代表来自部门以外的额外资本。如果一存款吸收机构向第二个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其拥有的报告总体中第三个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第一个存款吸收机构自前期结束后获得的任何损益应从全部门的收入中扣除。这种出售不会对资本和储备带来任何影响，因为这“只是”部门内的所有权转移，之后发生的损益从全部门收入中扣减，股本的市场价值从部门一级的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减除。附录五就如何记录这些交易和头寸提供了数字举例。

**5.85** 在表 5.2 中，存款吸收机构 1 对存款吸收机构 3 有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市场价值为 20 个单位。此数额可以从部门一级数据中的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扣减。

**5.86** 在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部门的部门一级合并中，分别需对部门内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做同样的部门一级调整。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贷款的专项准备金<sup>26</sup>

**5.87** 如同对收入所做的调整，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就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贷款的专项准备金作出调整，以便在作为债务人的存款吸收机构全额记录贷款余额，而作为债权人的存款吸收机构

26. 对部门内其他债权的专项准备金采用同样的方法。



在贷款价值中减去准备金时，以避免对亏损的不对称记录。<sup>27</sup> 在表 5.2 中，在部门一级，抵消了在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贷款资产项下记录的 8 个单位的准备金，专项准备金因此减少，资本和储备因此上升。

**5.88** 此外，虽然表中并未显示，但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不良贷款（或任何其他资产）的应计利息准备金数额应加到贷款余额中，以避免不对称记录，因为债务人存款吸收机构记录应记利息，而债权人机构则不是。

#### 计算全部门的资本和储备

**5.89** 在表 5.2 中，全部门的资本和储备（2758）不等于存款吸收机构 1、2 和 3 的资本和储备之和（2950）。如何协调此差额？

**5.90** 以上所述的三项调整解释了这种差额，每种调整都对全部门的资本和储备有影响。因此，全部门的资本和储备（2758）等于存款吸收机构 1、2 和 3 的总资本和储备（2950）减去对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180）和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20）加专项准备金（8）。虽然未在此表中显示，第 5.88 段讨论了就

27. 出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债权人存款吸收机构注销了贷款的部分价值，而不是提取专项准备金，则需作出类似的调整。

对向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不良贷款（或其他资产）的应计利息的准备金对贷款价值作出调整，此调整需对全部门的资本和储备（狭义的资本和储备）作出。

#### 其他

##### 商誉

**5.91** 虽然商誉调整应在单个实体一级，而不是部门一级作出，但是，当发生一存款吸收机构购买报告总体中另一存款吸收机构联营公司或子公司权益（或增加权益，或发生反向投资）时，则应提及对商誉的处理。如果投资人支付的款项高于联营公司或子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价值，差额被视为商誉。此商誉的价值应从投资人的资本和储备（和非金融资产）中减掉，因为它减少了用以弥补损失的资本，换言之，现金减少的幅度大于所购入股本投资的金额。同样，如果一存款吸收机构以高于按比例计算的资本和储备的价值出售对另一吸收存款的联营公司或子公司的权益（或发生反向投资的收回），其差额应加到出售权益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和储备中，以此确保对商誉的处理是对称的。这种交易不会对收入造成影响。存款吸收机构购买和出售其他实体，以及其他公司部门出售和购买联营公司或子公司适用同样的原则。



## 第二部分 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第六章 关于存款吸收机构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引言

6.1 本章综合运用《指南》第一部分所界定的概念和定义来说明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计算方法。次后的两章分别介绍其他部门金融稳健指标以及金融市场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第二部分的最后一章介绍房地产价格指数。

## 会计原则

- 6.2 第二章及第三章中的指导意见概述如下：
- 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义，见第二章（第 2.4 至 2.12 段）。
  - 交易和头寸的记录采用权责发生制，并且仅应确认现有的实际资产及负债（第 3.3 至 3.9 段）。
  - 《指南》倾向于采用能够对工具或项目在任何时间的价值作出最真实评估的估值方法。对于交易，倾向于采用市场价值法进行估值，对交易证券的头寸亦是如此。对于非交易工具，《指南》承认，名义价值法（如果有适当的准备金提取政策加以支持）所提供的价值评估比公允价值法（参见第 3.20 至 3.33 段）更符合现实。
  - 居民地位系根据机构单位的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界定（参见第 3.34 至 3.36 段）。
  - 外国货币的交易和头寸应根据市场汇率折算为单一的记账单位（参见第 3.44 至 3.48 段）。
  - 短期期限的定义系指时间为一年或更短者（或见票即付），时间一年以上者定义为长期（参见第 3.49 至 3.50 段）。此外

还对久期进行了界定（参见第 3.51 至 3.56 段）。

6.3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在编制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序列时应采用上述概念。

## 基础数据序列

6.4 计算各具体金融稳健指标所使用之基础数据序列的定义见第四章。下文在描述金融稳健指标时，提供一些对基础数据系列的简要描述，并交叉引用前文各章所提供的更详细定义。部门数据应根据第五章所述的合并法进行编制；应包括合并的组别报告和部门一级的合并调整（见专栏 5.1）。

##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6.5 如下文所述，大多数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都是比较两组基础数据序列，然后得出一个比率。计算每个比率时，分子和分母均应采用频率相同的数据——可以是期内确认的流量数据，也可以是期末数据或期内平均数据，具体根据所计算的比率而定。《指南》认为，就时间序列的编制而言，应采用尽可能短的数据期间（例如季度数据）。不过，即使可以获得频率较高的数据，仍可考虑按年进行计算，目的之一是减小季节因素的影响。<sup>1</sup>

6.6 由于这是金融和经济统计的一个新领域，各国及国际上编制和使用金融稳健指标的经验都相对有限，对于可供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时使

1. 另见第十一章关于数据可得性、序列中断和季节因素的讨论。

用的基础数据序列，各国在定义上可能存在差别，与《指南》中提出的指导意见也可能有不同。以任何方式发布上述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时均应随附数据诠释，以保证计算基础的透明性。

6.7 《指南》在第五章中讨论了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法以及国内合并法这两种数据编制方法（第 5.31 和 5.33 段）。不过，如果根据《指南》的要求来编制金融稳健指标，在数据使用上必须采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法。此外，还可能出现其他可能性，例如可以分下列组别单独计算比率：所有在国内注册成立的存款吸收机构、所有受外资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所有商业银行类存款吸收机构、所有储蓄银行类存款吸收机构。对于所有金融稳健指标，均可根据上述或其他结构性分类法对金融部门分组别计算比率。<sup>2</sup>

6.8 《指南》提出的指导意见，意图在于让编制人员获得灵活性，以使用针对基础数据系列而提供的概念和定义，根据使用者的分析需求计算《指南》中未作明确规定之其他金融稳健指标。

## 金融稳健指标

6.9 就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而言，有 12 个核心指标和 14 个鼓励指标。除了两个利率类指标外（这两个指标在第八章中进行讨论），下表列出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并在本章中进行讨论。表中标出了核心金融稳健指标。为便于说明，先列出资本类金融稳健指标，然后列出资产类金融稳健指标，最后列出收入及支出类金融稳健指标。<sup>3</sup>附录五以具体的数字为例，示范说明了如何编制和列出这些数据序列。<sup>4</sup>

6.10 在《指南》的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

2. 第十二章讨论了各种可能纳入公布范围的结构指标。

3. 第十二章中的公布表也采用了这种表述方式。不过，也可以采取其他表述方式，例如将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回报率归入同一组。

4. 在对前一草稿提出评论时，有些专家建议考虑为具体的金融稳健指标设立基准。这样，各国就可以参考国际基准，作为对本国比率进行判断的依据。但是，由于在《指南》编写时，在金融稳健指标方面的经验很有限，没有提供这样的基准，而且认为《指南》也不适合作为提供此类信息的工具。

表6.1 存款吸收机构：金融稳健指标

|         |                         |
|---------|-------------------------|
| 资本类     |                         |
| (i)     | 监管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核心）      |
| (ii)    | 一级监管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核心）    |
| (iii)   | 资本对资产的比率                |
| (iv)    |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对资本的比率（核心） |
| (v)     | 股本回报率（净收入/平均资本[股本]）（核心） |
| (vi)    | 大额风险暴露对资本的比率            |
| (vii)   | 外汇净敞口头寸对资本的比率（核心）       |
| (viii)  |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负债总头寸对资本的比率     |
| (ix)    | 股本净敞口头寸对资本的比率           |
| 资产类     |                         |
| (x)     | 流动资产对总资产的比率（流动资产比率）（核心） |
| (xi)    | 流动资产对短期负债的比率（核心）        |
| (xii)   | 客户存款对（非银行同业）贷款总额的比率     |
| (xiii)  | 资产回报率（净收入对平均总资产的比率）（核心） |
| (xiv)   | 不良贷款对贷款总额的比率（核心）        |
| (xv)    | 按部门分布的贷款对贷款总额的比率（核心）    |
| (xvi)   | 住宅房地产贷款对总贷款的比率          |
| (xvii)  | 商业房地产贷款对总贷款的比率          |
| (xviii) | 按地理分布的贷款对贷款总额的比率        |
| (xix)   | 外币计值贷款对总贷款的比率           |
| (xx)    | 外币计值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           |
| 收入和支出类  |                         |
| (xxi)   | 利差对总收入的比率（核心）           |
| (xxii)  | 交易收入对总收入的比率             |
| (xxiii) | 非利息支出对收入总额的比率（核心）       |
| (xiv)   | 人事支出对非利息支出的比率           |

针对进一步制定或重新定义下文所述的一些金融稳健指标提出了一些设想。根据这些设想，附录三列举了批准范围之外的一些其他比率，各国可能会发现这些比率对自己国家具有实用价值。

6.11 对存款吸收部门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非常重要，早先《指南》草案中的两个金融稳健指标（即资产久期和负债久期）就是用于这个目的。不过，由于系统性利率风险的监控技术还处于开发阶段（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还在开发此类技术）<sup>5</sup>

5. 例如，请参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3年c）。此出版物概括介绍了缺口模型和久期模型，以及混合模型，即采用基于久期的加权方法，同时结合采用期限/重新定价期间。

因此要在正式编制的金融稳健指标清单中加入具体的利率风险指标，现在还为时尚早。目前正在继续研究各种可能采用的利率风险评估技术，其中包括久期分析和缺口分析，详见附录六。

6.1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中引用的行号均系指“表 4.1：存款吸收机构”中的项目。

### 资本类金融稳健指标

6.13 资本的定义包括一级资本（32行）、监管资本总额（36行）以及资本和储备（30行）。

6.14 如巴塞尔委员会在其《资本协议》中指出的，一级资本是所有国家的银行体系采用的一个指标，市场和监管机构都以此作为判断资本充足率的依据，对银行的利润率和竞争能力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与资本和储备相比，未实现估值在各期之间的变化对资本的影响较小。

6.15 资本和储备的数据（根据资产负债表数据编制）反映扣除负债后所有人在该部门资产中的剩余权益。该指标可以全面地衡量该部门的可用资本资源，不仅仅是可用于消化亏损的资本资源。例如，如果在“资本回报率”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比率中采用总资本，则可以反映可用资本资源在多大程度上用于可盈利的用途；如果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与资本的比率”这个比率中采用总资本，则可反映该部门在达到技术上破产的程度之前，可在多大程度上消化亏损。

6.16 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第 4.64 段）作为替代。

#### (i) 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6.17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以及第二个指标）衡量的是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是以《巴塞尔资本协议》所使用的定义为基础的指标。其来源应是监管数据。国家监管机构在提供数据诠释时，应说明在一级资本中，对投资于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是如何处理的，原因是《巴塞尔资本协议》规定，国家监管当局有权决定将此类投资排除在一级资本之外。

6.18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1）加总报告总体的监管资本数据；（2）加总报告总体的风险加权资产；然后（3）计算（1）除以（2）的结果。监管资本（36行）和风险加权资产（37行）采用监管标准及概念进行定义，与财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及资产项目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监管资本的概念见第 4.68 至 4.73 段和第 4.75 段，风险加权资产的概念见第 4.74 段。

#### (ii) 一级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6.19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与上一个金融稳健指标性质相同，只是衡量对象更具针对性，计算方法是（1）加总报告总体的一级监管资本数据（2）加总报告总体的风险加权资产作为分母；然后（3）计算（1）除以（2）的结果。一级资本（32行）和风险加权资产（37行）的概念分别见第 4.70 和 4.73 段，以及第 4.74 段。一级资本可视作资本的核心指标（例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88 年，第 3 页）。如前所述，监管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监管标准及概念进行定义，与财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及资产项目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

#### (iii) 资本与资产的比率

6.20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反映财务杠杆效应，即资产中利用自有资金之外的资金取得资产的比例有多高，同时也是另一个衡量存款吸收机构资本充足率的指标。

6.21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资本和储备作为分子，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分子中还有一级资本。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分母是总资产（14行），是指所有非金融和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及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 4.37 和 4.38 段。

#### (iv)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与资本的比率

6.22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比较扣除准备金后不良贷款对资本的潜在影响。只要

不良贷款确认恰当，这个比率就可以反映依靠银行资本消化与不良贷款有关之损失的能力。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良贷款对资本的影响并不确定，原因有很多，例如贷款机构可能期望挽回一部分潜在的不良贷款损失，再例如借款人可能已经向贷款机构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减少信用风险手段。<sup>6</sup>

**6.23**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用不良贷款(42行)减去专项贷款准备金(18(ii)行)，所得之差作为分子，资本作为分母。资本的计算定义是资本加储备；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也可以使用监管资本。不良贷款及专项准备金的定义分别见第4.84和第4.50段。<sup>7</sup>

**6.24** 必须理解准备金对分子和分母有什么影响。根据第四章所述使用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分子时要扣除专项准备金，而分母中则要包含一般准备金。因此，如果未设专项准备金，只设一般准备金，则分子和分母都偏大。相反，如果未设一般准备金，只设专项准备金，则分子和分母都偏小。监管资本的情况则更为复杂。根据现行的《巴塞尔协议》，如果总监管资本中可以包括不超过风险加权资产1.25%的一般准备金，则使用资产负债表数据可以得出类似的结果。但是，新版《巴塞尔协议》建议采用基于内部评级的计算方法，<sup>8</sup>按照这些计算方法，如果不考虑为预计的损失设立准备金，则因为分子“变小”，分母也会偏小。换个角度说，对于用资本能在多大程度上弥补预计之损失，这个比率提供的是一个事后指标，而非事前指标。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可监控准备金不足的程度以及准备金不足对总监管资本的影响（参见表4.1和附录三中的备忘说明[表A3.2]）。

6. 用《巴塞尔资本协议》的术语，违约资金预计回收率(ERGD)不可能是零。

7. 公布此指标的数据时可同时提供关于国家抵押品监管规则的数据诠释。附录三概括介绍了另一个指标，即扣除专项准备金和抵押品价值后不良贷款与资本的比率。

8. 见第4.71段对《巴塞尔资本协议》修订草稿中关于准备金提取和预计损失之规定的说明。

## (v) 股本回报率（净收入/平均资本）

**6.25**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衡量存款吸收机构使用资本的效率。通过分析这个指标的历史变动情况，还可以了解存款吸收机构资本头寸的可持续性。解释这个比率时需要结合资本充足率方面的金融稳健指标，原因是比率高可能反映盈利能力高和/或资本化程度低，而比率低可能反映盈利能力低和/或资本化程度高。

**6.26** 股本回报率的计算方法是用净收入（总收入减去总支出）除以同期间内资本的平均值。计算分母时，最简单的办法是取期初和期末数据的平均值（例如月初和月末的平均值），但是建议编制人员在计算平均值时使用频率最高的观察值。净收入最好定义为扣除特别项目及税收（第8行）之前的净收入，因为这样就可以反映净营业收入的情况。但是，扣除特别项目及税收（11行）后的净收入也可替代使用，或同时使用。<sup>9</sup>净收入及其组成的定义见第4.17至4.36段。计算时将资本和储备视作资本，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可将一级资本视作资本。<sup>10</sup>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

## (vi) 大额风险暴露与资本的比率

**6.27**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信用风险集中带来的脆弱性。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对同一个人或群体的信用风险暴露超过监管资本的一定百分比，例如10%。设立这个监管工具，是为了对具体的存款吸收机构进行个体监管。《指南》提出了三种在部门层次上监控大额风险暴露的方法。

9. 在关于《指南》的意见和讨论中，针对采用哪种收入数字，两方的支持意见大体相若，尽管税前数字不因税务政策差异而受到影响，理论上讲可以增加国家间的数据可比性。

10. 如果采用跨境合并法，有些国家在计算基于剩余资本的比率时，可能倾向于用总监管资本来代替一级资本，或同时采用总监管资本。公布任何数据时，均应在附带公布的数据诠释中阐明具体使用哪个资本数字，此外强烈建议报告国在数字的采用上保持长期的一致性。

**6.28** 一种方法是报告存款吸收机构大额风险暴露的总笔数，这个数字要根据国家监管制度确定（38行）。对于这个监管指标，大额风险暴露的笔数在存款吸收机构中的分布状况对于查明大额风险暴露是集中于少数几个还是多个存款吸收机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数据诠释中应该说明国家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方法。<sup>11</sup>

**6.29** 另外一种方法是结合向其他部门规模最大实体的放贷情况来评估大额风险暴露，例如其他金融公司部门和非金融公司部门中规模最大的实体，因为经济体系中规模最大的实体的倒闭可能造成系统性的后果。可以估算规模最大的五个（或五个左右）存款吸收机构对其他金融公司部门及非金融公司部门中资产规模最大（包括所有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五个（或五个左右）居民非存款吸收机构以及广义政府的总风险暴露（51行）。然后，用这个数字除以规模最大的五个（或五个左右）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计算时将资本和储备视作资本，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可将一级资本视作资本。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

**6.30** 另外，必须监控关联贷款，因为有证据表明，进行关联贷款时可能会放松信用标准，并且在一个集团的成员内部可能会出现资本杠杆系数过高的情况，这两种情况都会增加存款吸收部门的脆弱性。关联贷款可用作大额风险的一个指标。计算方法是计算关联实体和其他“关联”交易方的总风险暴露（52行）占资本的百分比。计算时将资本和储备视作资本，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可将一级资本<sup>12</sup>视作资本。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

11. 有些监管机构还衡量大额风险暴露值与总监管资本的相对比例。这个指标也可加以考虑，但是这个指标无法反映整个部门大额风险暴露的程度。

12. 如果采用跨境合并法，有些国家在计算其余的资本类比率时可能希望使用总监管资本，而不是一级资本。在发表数据时，应当在随附的数据诠释中简要说明所采用的指标，而且我们强烈建议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应当采取一致的方式。

## (vii) 外汇净敞口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6.31**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存款吸收机构的汇率风险暴露与资本的相对比例。这个指标衡量外汇资产（的敞口头寸）与负债头寸的搭配不当情况，以评估存款吸收部门资本状况对汇率变动的潜在脆弱性。存款吸收部门整体而言可能没有外汇头寸风险暴露，但是具体的存款吸收机构个体或某些存款吸收机构群体可能并非如此，因此可运用同类组分析或离散分析来确定对存款吸收部门关键领域有影响的风险，具体如第十五章所述。

**6.32** 计算一个存款吸收机构的外汇敞口头寸的方法是，应将下文所述的外汇头寸归并为单一的记账单位。<sup>13</sup>如第3.46段所述，外汇项目既包含以非本国货币之货币计价（外币计值）的应付款项（应收款项），也包括应以本国货币支付、但应付金额与外币挂钩（外币挂钩）的项目。外币头寸应按报告日的市场即期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单位。

**6.33**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要求计算单一的净头寸。表6.2按风险类型和货币对净头寸进行了分解，分解结果可供编制人员使用。使用这个分解表，可以查明风险暴露较大的具体货币，以及货币的不匹配状况（例如美元与欧元不匹配）。此外，使用这个分解表还可以允许编制部分外币头寸的信息，例如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净敞口头寸。基于上述理由，《指南》建议将此表用于列出净敞口头寸数据。表6.2所述的净敞口头寸的组成部分是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6年，第23页）建议的方法进行划分的。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建议，黄金划入外汇类别。<sup>14</sup>

- 资产负债表内外币债务工具的净头寸。所有外币债务资产项目减去所有外币债务负债项目，其中包括应计利息。债务

13. 如果一个经济体使用某种外币作为其唯一的法定货币，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计算净敞口头寸时可将这种法定货币作为本币对待。

14.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将黄金作为外汇处理，而不是纳入初级商品头寸，原因是黄金价格的波动性与外币的关联性更高，存款吸收机构管理黄金时采用与管理外币类似的方式。



表6.2 外币净敞口头寸<sup>1</sup>  
(记账单位)

| 金融工具                              | 外币 |    |    |    |    |
|-----------------------------------|----|----|----|----|----|
|                                   | 美元 | 欧元 | 日元 | 其他 | 合计 |
| 1. 金融债务资产                         |    |    |    |    |    |
| 2. 债务负债 (-)                       |    |    |    |    |    |
| 3. 外币债务工具净头寸 (1 + 2)              |    |    |    |    |    |
| 4. 买入头寸的金融衍生合同本金 (+)              |    |    |    |    |    |
| 其中：买入头寸的期权                        |    |    |    |    |    |
| 5. 卖出头寸的金融衍生合同本金 (-)              |    |    |    |    |    |
| 其中：卖出头寸的期权                        |    |    |    |    |    |
| 6. 未使用衍生工具对冲的净外币债务 (3 + 4 + 5)    |    |    |    |    |    |
| 7. 股本资产                           |    |    |    |    |    |
| 8.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外汇净敞口头寸 (6 + 7)       |    |    |    |    |    |
| 9. 未发生但完全对冲之收款 (+) 及付款 (-) 净额     |    |    |    |    |    |
| 10. 确定要兑现并且很可能不可撤销之担保 (及类似工具) (-) |    |    |    |    |    |
| 11. 其他风险暴露                        |    |    |    |    |    |
| 12. 外汇净敞口头寸总额 (8 + 9 + 10 + 11)   |    |    |    |    |    |

1. 本表格系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工作 (2001年) 编制。

附注：

- (a) 此表仅包括外币项目。如第3.46段所述，外币项目系指以非本国货币之货币计价的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外币计值工具及外币挂钩工具。
- (b) 报告金额应按报告日的市场即期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单位。
- (c) 还可具体列出其他货币，例如对相关经济体有特殊意义的货币和/或存款吸收机构超买或超卖头寸最大的货币。
- (d) 项目1和2：债务工具由通货与存款、贷款、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构成，定义见第4.61段。
- (e) 项目4和5：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货、掉期和期权，定义见第4.56段。买入 (正值) 或卖出 (负值) 外币的合同应按名义 (基础) 价值报告。外币期权可按名义基础金额或“对冲值”等效价值 (如可取得该价值的报告) 报告。
- (f) 项目7：股本资产包括股份、股票和参与权益等所有工具及记录，系对一个公司扣除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后之残余价值的债权凭证，定义见第4.54段。
- (g) 项目9：应报告的款额为尚未发生、但有合理的把握预计会收到、并且已完全对冲的款项。
- (h) 项目10：包括确定要兑现的担保及信贷承诺，定义见第3.14至3.17段。
- (i) 项目11：根据当地的会计惯例，此项目包括反映未纳入表内其他项目之外币利润或亏损的数额。

工具包括通货与存款、贷款、债务证券以及其他负债，定义见第 4.61 段。

- 金融衍生工具的净名义头寸。应收外币金额减去远期外汇交易项下的所有应付外币金额，<sup>15</sup> 其中包括 (1) 货币期货以及不属于现货头寸范围之货币掉期的本

15. 远期头寸的估值应采用即期市场汇率，原因是使用远期汇率会造成所衡量的头寸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期的利率差额。不过，存款吸收机构如果是以净现值作为正常的管理会计基础，则在衡量其远期货币及黄金头寸时，应该使用每笔头寸的净现值 (按当前利率贴现，估值采用即期汇率)。

金，(2) 远期及期货合同的名义本金金额，这些名义金额是不被转手的，以及 (3) 外币期权的名义头寸。期权头寸有一个更精确的衡量方法，即“对冲值”等效价值，计算方法是使用相关名义头寸的市场价值乘以期权的“对冲值” (delta)，这个对冲等效价值是对期权价值随汇率变化状况的一阶近似或线性近似。<sup>16</sup> 如

16. 对于持有大额外币期权空头的存款吸收机构，可能需要使用更精确的二阶近似，例如“gamma”近似，以取代一阶 (“delta”) 近似。

果可以编制出这些数据，则建议采用这个期权头寸衡量方法。考虑到期权衡量固有的潜在不确定性，建议将期权头寸单独列为一项。<sup>17</sup>

- 股本资产。系指属于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外币股本资产，定义见第 4.54 和 4.55 段，包括对联营公司和非并表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反向股本投资）。

**6.34** 上述三个项目的净头寸构成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外汇净敞口头寸。其余项目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对部分报告方而言，编制难度可能较大。这些项目是：

- 尚未发生但已完全对冲的远期净外币收入及支出——对这个项目应采用一致的标准。《指南》的建议做法是将预期的收入及支出限制为短期内到期之收入及支出，即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收入及支出，原因是进行远期预测，如果距离时间再延长，可靠性很可能会降低。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巴塞尔协议》中并没有此类时间限制。
- 确定要兑现并且很可能无法撤销的外币担保及类似工具是第 3.14 至 3.17 段所定义的担保的一个子集。

**6.35** 其余的任何代表外币损益的项目都应该纳入其他风险暴露项下，具体取决于一个国家的会计做法。

**6.36** 计算总的净敞口头寸时，首先要按即期汇率将每种外币及黄金的净头寸折算为单一的记账单位（报告货币），<sup>18</sup> 然后加总，如表 6.3 所示。<sup>19</sup>

17.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发表的半年度数据，外币期权的名义价值一般为外市场外币衍生工具名义金额的 20% 左右。

18. 存款吸收机构评估外汇风险时如采用跨境合并法，对于某些边缘性的业务，要将该存款吸收机构外国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货币头寸包括在内，技术上可能是不实际的。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每种货币的内部限额来代替头寸数据。

19. 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谓的“简化衡量法”，这种方法是平等对待所有货币。计算监管资本费用时，使用所有货币净空头的总和或所有货币净多头的总和之间的较大者，以及黄金的净头寸。

表6.3 外汇净敞口头寸统计示例

| 日元  | 欧元   | 英镑   | 美元   | 黄金  | 净敞口头寸 |
|-----|------|------|------|-----|-------|
| +50 | +100 | +150 | -180 | -35 | +85   |

**6.37** 就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而言，比率的分子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外汇净敞口头寸（表 4.1 的 49 行）或外汇净敞口头寸总额（50 行），具体取决于是否能获得所有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如果可以获得所有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则优先使用净敞口头寸总额。发布数据时，应阐明采用的是哪个净敞口头寸数据。计算时将资本和储备视作资本，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可将一级资本视作资本。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

**6.38** 如果有匹配的货币头寸，可以防止存款吸收机构因汇率变动而遭受损失，但是未必能保护其资本充足率。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如果是本国货币计价，并且外币资产及负债组合是完全匹配的，则本国货币贬值时，资本/资产比率会下降。存款吸收机构沽空本国货币，即使因本国货币升值而遭受损失，也可以保护其资本充足率。

#### (viii)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负债总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6.39** 设立这些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与资本的相对比例。如果净头寸是匹配的，表明风险暴露有限，但是在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对手风险特别重要，因为必须监控总头寸的规模。

**6.40** 此项下有两个金融稳健指标。第一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金融衍生工具资产的市场价值（21 行）为分子，第二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的市场价值（29 行）为分子。两个金融稳健指标均以资本为分子。计算时将资本和储备视作资本，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可将

一级资本视作资本。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见第 4.56 至 4.58 段。

#### (ix) 股本净敞口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6.41**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风险暴露与资本的相对比例。存款吸收部门整体而言可能没有股本头寸风险暴露，但是具体的存款吸收机构个体或某些存款吸收机构群体可能并非如此。

**6.42** 股本风险暴露系指股本价格的变动影响存款吸收机构投资组合的价值，从而影响资本头寸的风险。这个风险由特异性部分和一般性部分组成：特异性部分是指与个股的价格变动有关的风险；一般性部分是指与股本市场整体变动有关的风险。这个金融稳健指标采用净敞口数据，因此主要的关注点是一般性市场风险。

**6.43**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敞口头寸（48 行）为分子，以资本为分母。敞口头寸的计算方法是将资产负债表内的股本持有项目和股本衍生工具的名义头寸加总求和。如果净头寸是多头，则为正值，如为空头，则为负值。市场头寸必须按市场价值法计算。存款吸收机构发行的自身股本不在计算范围之内，对联营公司和非并表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反向股本投资）也不在计算范围之内。这里采取的计算方法是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6 年，第 19 页）推荐的方法为基础制定的。计算时将资本和储备视作资本，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可将一级资本视作资本。在没有一级资本数据的情况下，可以用所有人出资及留存收益（包括划入储备的收益）作为替代。

**6.44** 关于股本衍生工具的名义头寸（有些报告方编制这些头寸数据可能有困难），应注意以下几点：

- 关于个股的期货及远期合同的名义头寸，原则上应按个股的当期市场价格报告。
- 与股票指数有关的期货应按名义基础股票组合的市场价值报告。

- 股本掉期作为两个名义头寸处理。例如，在股本掉期中，如果一家银行以一种特定股票指数的数值变动为依据取得款项收入，而以另一种不同的股票指数的数值变动为依据付出款项，则前者作为多头处理，后者作为空头处理。如果掉期的一侧是以利率为基础，则计算中应仅包括掉期的股票侧。
- 可以采用股本期权的基础股本头寸的市场价值。但是，与上文讨论的外汇期权一样，期权头寸有一个更为精确的衡量方法，即“对冲值”等效价值，计算方法是用基础头寸的市场价值乘以期权的“对冲值”（delta），这个对冲等效价值是对期权价值随汇率变化状况的一阶近似或线性近似。<sup>20</sup> 如果可以编制出这些数据，则建议采用这个期权头寸指标（并且随发布信息提供的任何相关数据诠释都应阐明采用的是哪种衡量方法）。<sup>21</sup>

#### 资产类金融稳健指标

##### (x) 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流动资产比率）

**6.45**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反映可用于满足预期及意外现金需求的流动资金。如第四章所述，资产流动性大小的评估涉及到主观判断，特别是证券流动性的评估，这取决于二级市场的流动性。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可运用基于市场的指标加以监控，例如买卖价差和换手率数字。

**6.4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流动资产的核心指标（39 行）为分子，总资产（14 行）为分母。另外，计算这个比率时还可采用流动资产的广义指标（40 行）。流动资产的定义见第 4.78 至 4.81 段，非金融资产及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 4.37 和 4.38 段。

20. 对于持有大额外币期权空头的存款吸收机构，可能需要使用更为精确的二阶近似，例如“gamma”近似，以取代一阶（“delta”）近似。

2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还允许将股本期权和相关的对冲基础头寸排除在计算范围之外。

**(xi) 流动资产与短期负债的比率**

**6.47**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把握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不匹配情况，并反映存款吸收机构能在多大程度上应付短期提款，而不会导致流动性问题。

**6.48**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流动资产的核心指标(39行)为分子，短期负债(41行)为分母。另外，计算这个比率时还可采用流动资产的广义指标(40行)为分子。流动资产的定义见第4.78至4.81段，短期负债的定义见第4.83段。<sup>22</sup>

**6.49** 作为对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的补充，表6.4为提供金融衍生工具相关预期现金流量及外币即期头寸结算的信息建立了一个框架。在存款吸收机构的流动性分析中，这些头寸将越来越重要。这个表包括三个类别的衍生工具风险：基于利率的风险，即单一货币利率风险；基于货币的风险，即涉险货币超过一种；以及其他风险，主要是信用、商品和股票风险。如果报告方无法确定如何对存在多种风险的衍生工具进行分类，则须按以下先后次序进行分类：其他风险、基于货币的风险和基于单一货币利率的风险。<sup>23</sup>

**(xii) 客户存款与（非同业银行）贷款总额的比率**

**6.50**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一个衡量流动性的指标，因为这个指标是比较“稳定的”存款基本额与贷款总额（同业银行贷款除外）之间的相对比例。如果稳定存款与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低，则需要更大程度地依赖波动性较大的资金，作为存款吸收机构资产组合中低流动性资产的变现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流动性压力增加，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要高于贷款主要以稳定的存款作为资金来源的情况。<sup>24</sup>

22. 短期是指一年或更短时间，但计算分子时可仅考虑期限为三个月或更短时间的负债。附录三讨论了这种可能性。

23. 国际清算银行在衍生工具场外交易市场调查中即采用这种先后次序。

24. 例如，参见Dziobek、Hobbs和Marston（2000年）中的讨论。

**6.51**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客户存款(24(i)行)为分子，非同业银行贷款(18(i.ii)行)为分母。客户存款的定义见第4.42至4.44段，贷款的定义见第4.45至4.48段。

**(xiii) 资产回报率（净收入与平均总资产的比率）**

**6.52**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衡量存款吸收机构使用资产的效率。解释这个指标时可结合上述关于股本回报率的金融稳健指标。

**6.53** 资产回报率的计算方法是用净收入除以相同期间内总资产的平均值(14行)。计算分母时，最简单的办法是取期初和期末数据的平均值（例如月初和月末的平均值），但是建议编制人员在计算平均值时使用频率最高的观察值。净收入最好定义为扣除特别项目及税收(8行)之前的净收入，定义见第4.17至4.34段。但是，扣除特别项目及税收(11行)后的净收入也可替代使用，或同时使用。<sup>25</sup>总资产（非金融资产及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4.37和4.38段。

**(xiv) 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的比率**

**6.54**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贷款组合中资产质量方面的问题。解释这个指标时可结合上文所述“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与资本的比率”。这个指标基本上是一个事后验证性的指标，因为在发现不良贷款的时候，问题已经出现，如果比率不断上升，可能是信贷组合质量恶化的信号。必须正确确认不良贷款，否则这个指标是没有意义的。这个指标可与针对非金融公司部门的指标对照使用，原因是非金融公司的财务状况的恶化会在这个指标中得到特别充分的反映。

**6.55**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不良贷款为分子，以贷款业务量的总价值（包括不良贷款，并且未扣除专项贷款损失准备金）为分母。不良贷款(42行)和贷款(18(i)行)的定义分别见第4.84段以及第4.45至4.48段。

25. 可参见第6.26段。

**表6.4 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sup>1</sup>**  
(千记账单位：截至xxxx年年末)

| 衍生工具              | 第一个月  |    |        |    |       |    | 第二个月   |    |       |    |        |    | 第三个月  |    |        |    |       |    | 三个月以上及<br>12个月以下 |    |                  |  |  |
|-------------------|-------|----|--------|----|-------|----|--------|----|-------|----|--------|----|-------|----|--------|----|-------|----|------------------|----|------------------|--|--|
|                   | 1-15天 |    | 16-31天 |    | 1-15天 |    | 16-31天 |    | 1-15天 |    | 16-31天 |    | 1-15天 |    | 16-31天 |    | 1-15天 |    | 16-31天           |    | 三个月以上及<br>12个月以下 |  |  |
|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美元               | 其他 | 合计               |  |  |
| 基于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于外币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结算的即期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应填写每栏的时间段内预计的收付金额。此表中的所有数据均应采用相同的记账单位（例如本国货币）。  
2. 这些衍生工具系指以外币收付的衍生工具以及收付与外币挂钩的衍生工具。

**(xv) 贷款总额的部门分布比率**

**6.5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反映贷款（包括不良贷款，并且未扣除专项贷款损失准备金）在各居民部门中和非居民中的分布情况。<sup>26</sup> 如果有大量的信贷累积和集中在某个特定的居民经济部门或活动，可能意味着此部门或活动的活跃程度、价格水平和盈利水平一旦有风吹草动，存款吸收部门就会深受其害。

**6.57**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分别是对每个机构部门的贷款（18(i.i)行及18(i.ii)行）<sup>27</sup>以及贷款总额（18(i)行）。所有部门的比率加总在一起，总合应为一。居民部门的定义主要见第二章：存款吸收机构（见第2.4至2.7段）、中央银行（2.13）、广义政府（2.18）、其他金融公司（2.14）、非金融公司（2.15）<sup>28</sup>其他国内部门（住户（2.16）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2.17））以及非居民（3.35-3.36）。贷款定义见第4.45至4.48段。

**(xvi) 住宅房地产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6.58**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存款吸收机构对住宅房地产业的风险暴露，重点是住户借款者。经验表明，房地产的繁荣如果以房地产价格的快速上升为特征，则在许多情况下，银行对私营部门信贷的快速增加都是先导或伴随发生的现象，可能是扩张性货币政策诱导所致。货币政策从扩张转入紧缩和/或市场价格崩溃之后，金融部门都会出现问题，通常是债务人的本息还款遇到困难。另外，作为抵押品，住宅房地产的价值下滑，特别是如果下滑到贷款价值以下，会导致局面的恶化。为确定存款吸收部门对住宅房地产业的风险暴露，一定要了解关于以住宅房地产为抵押的信贷风险暴露的信息，并且通过跟踪房地产价格等手段监控敞口的风险大小。

26. 我们认识到，在有些国家，只能获得扣除专项准备金后的贷款数据。

27. 在编制贷款的部门分布数据时，对非居民贷款吸收机构的贷款（18(i.iii)行）应当从业拆借贷款中排除，并列入对非居民的贷款。

28. 非金融行业可按行业类型进行分解，附录三对此有更为全面的介绍。

**6.59**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住宅房地产贷款为分子（表4.1中的43行），以贷款总额（18(i)行）为分母。住宅房地产贷款的定义见第4.88段，贷款的定义见第4.45至4.48段。

**6.60** 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住户债务可作分子使用（表4.4中的25行）。并非所有房地产贷款都是以住宅房地产作为抵押品，但此类抵押债务占绝大多数。

**(xvii) 商业房地产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6.61**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银行对商业房地产市场的风险暴露。商业房地产的繁荣和崩溃所造成的经济影响与住宅房地产不同，原因是借款人的范围有限，没有住户借款者那么大，但是上述许多针对住宅房地产的因素同样适用于商业房地产。另一方面，诱导住宅房地产借款行为激增的因素同样会诱导过度的商业房地产贷款行为。

**6.62**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建筑公司的贷款以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之公司的贷款（44行）为分子。贷款总额（18(i)行）为分母。商业房地产包括企业用于零售、批发、制造或其他此类用途的建筑、建筑物以及相关的土地（见第4.88段）。分子中包括贷给从事多住户住宅开发业务之公司的贷款。贷款的定义见第4.45至4.48段。

**(xviii) 按地理分布的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6.63**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反映按国家的地区分组，贷款总额的地理分布情况。通过这个指标，可以监控在某个国家分组有风险暴露所带来的信用风险，并有助于评估这些国家发生的负面事件对国内金融体系的影响。如果贷给某些国家或特定地区国家的贷款量特别大，最好进一步划分（并指明国家或次地区）。<sup>29</sup> 债权地理分布的定义见

29. 国际清算银行收集和公布国际银行统计数字，既有地区性（按居民地位）的统计数字，也有一些国际银行业务量大的国家的合并统计数字。这么做是为了

第 3.36 段。贷款总额( 18 (i) 行 )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第十二章中发布表中建议采取的国家按地区分组方法是以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所采取的分组方法为依据。

**6.64** 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贷款以国内报告实体的居民地位为依据进行分类。因此，报告实体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和 / 或存款吸收子公司贷给驻在地的当地经济体的居民的贷款（包括任何以本地货币计价的贷款）在分类上均属于非居民贷款，计入相应的地区，而贷给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编制所针对之经济体的居民的贷款在分类上则属于向国内经济体的贷款。

#### (xix) 外币计值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6.65**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外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相对比例。对于外币计值贷款与居民贷款总额的比率，一定要进行监控，尤其是允许国内外币贷款的国家，原因是如果本地借款人偿付外币计值负债的能力降低，会增加信用风险，特别是本国货币大幅贬值或缺乏外币收入时。<sup>30</sup>

**6.6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贷款总额中贷给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及外币挂钩部分<sup>31</sup>（46 行）为分子，以贷款总额（18 (i) 行）为分母。外币、外币工具、记账单位和汇率折算的定义见第 3.44 至 3.48 段。外币贷款的定义见第 4.90 段。总贷款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如果是跨境合并数据，一种货币是否界定为外币以国内报告实体的居民地位为依据。

#### (xx) 外币计值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

**6.67**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外币融资占总负债的相对比例。考虑此比率时应结合上一个金融稳健指标的价值，即外币计值贷款与总贷

款的比率。如果贷出大量的外币贷款，可借入相同币种的外币作为贷款资金来源，这样有助于减小存款吸收机构的外汇风险暴露（尽管如果向国内借款人贷出外币，而国内借款人偿付贷款的本息有困难，那么接受贷款机构的风险暴露依然存在）。但是，如果高度依赖借入外币（特别是短期借款），则可能表明存款吸收机构承担的风险增加了，因为汇率变动和偿付外币融资的风险增加了。<sup>32</sup>

**6.68**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外币负债（47 行）为分子，以总债务（28 行）加上金融衍生工具负债（29 行）再减去金融衍生工具资产（21 行）<sup>33</sup> 所得之差为分母。外币负债的定义见第 4.90 段。外币、外币工具、记账单位和汇率核算的定义见第 3.44 至 3.48 段。总债务的定义见第 4.61 段，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见第 4.56 至 4.58 段。

### 收入及支出类金融稳健指标

#### (xxi) 利差与总收入的比率

**6.69**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净利息收益（即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成本）占总收入的相对比例。这个指标可能受存款吸收机构资本 / 资产比率的影响：在资产一定的情况下，资本越高，借款需求越低，从而降低利息成本，增加净利息收入。

**6.70**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净利息收入（3 行）为分子，以总收入（5 行）为分母。净利息收入及其构成的定义见第 4.17 至 4.19 段，总收入的定义见第 4.20 段。

让《指南》在定义和机构覆盖范围上与国际清算银行保持一致。对于按国际清算银行的要求提供数据的国家，此类数据可用于编制这个金融稳健指标。

30. 如果一个经济体使用某种外币作为其唯一的法定货币，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编制这个指标时可将以该货币进行的借款以及与该货币挂钩的借款排除在外。

31. 正如外币面值贷款一样，如果国内货币贬值，与外币挂钩的贷款的国内货币价值也会增加。

32. 如果一个经济体使用某种外币作为其唯一的法定货币，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编制这个指标时可将以该货币进行的借款以及与该货币挂钩的借款排除在外。

33. 对于金融衍生工具负债，建议采用净市场价值数据（负债减去资产），不采用负债总额数据，原因是存在设立冲销合同的市场惯例，并且在不同的期间，远期类票据的属性可能是资产，也可能是负债，可能会来回转变。

**(xxii) 交易收入与总收入的比率**

**6.71** 设立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是为了反映存款吸收机构从包括货币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中获得的收入比例，以协助评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6.72**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金融工具损益（4 (ii) 行）为分子，以总收入（5 行）为分母。金融工具损益的定义见第 4.22 至 4.27 段，总收入的定义见第 4.20 段。

**(xxiii) 非利息成本与收入总额的比率**

**6.73**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管理成本

占总收入（利差加非利息收入）的比例。

**6.74**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非利息成本（6 行）为分子，以总收入（5 行）为分母。非利息成本的定义见第 4.30 段，总收入的定义见第 4.20 段。

**(xxiv) 人事成本与非利息成本的比率**

**6.75**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人事成本占总管理成本的比例。

**6.7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人事成本（6 (i) 行）为分子，以非利息成本（6 行）（即不包括准备金计提）为分母。非利息成本及人事成本的定义见第 4.30 和 4.31 段。



## 第七章 关于其他部门金融稳健指标的说明

### 引言

7.1 本章以《指南》第一部分所界定的定义和概念为基础,说明如何计算其他金融公司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和住户的金融稳健指标。

###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7.2 与存款吸收部门一样,其他部门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也大多是通过比较两个基础数据序列来获得一个比率。对于部分金融稳健指标,如果基础数据序列中的一个或两个都可以采用替代的定义,则给出关于替代定义的说明。如第五章所述,其他金融部门及非金融部门的数据应采用合并法进行编制,住户数据则应采用基于居民的加总方法进行编制。

7.3 对于公司部门,《指南》建议采用合并法计算金融稳健指标,以消除同组内各实体之收入、资产和资本的重复计算。与存款吸收机构一样,可同时采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法以及国内合并法这两种数据编制方法。许多国家都普遍缺乏关于非存款吸收公司信息,编制人员应首先侧重于采用国内法编制部门资产负债表信息。但是,如果可以获得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数据(例如来自公司的年度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并且部门的绝大部分都在这些数据的覆盖范围内,则建议在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时采用这些数据。

### 其他金融公司

7.4 鼓励编制的指标中包括两个针对其他金融公司的指标,用途是衡量其对国内经济的相对重要性。

- 其他金融公司资产与金融体系总资产的比率;以及
- 其他金融公司资产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7.5 下文介绍这两个指标。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中引用的项目号均系指表 4.2 中的项目。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用的数据应在部门一级进行调整,如专栏 5.2 所述。

#### (i) 其他金融公司资产与金融体系总资产的比率

7.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其他金融公司在国内金融体系中的相对重要性。该指标的计算以其他金融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3行)为分子,金融体系总资产为分母。金融体系总资产系指存款吸收机构(表 4.1 的 16 行)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表 4.3 的 17 行)住户(表 4.3 的 11 行)广义政府及中央银行所拥有的金融资产总和。<sup>1</sup>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 4.38 段。

#### (ii) 其他金融公司资产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7.7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其他金融公司这个部门与经济体的相对规模大小。该指标的计算以其他金融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3行)为分子,以 GDP 为分母。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 4.38 段;计算这个指标时,仅按国内合并法编制数据。GDP 是衡量经济体生产总量的指标,等于所有居民机构单位从事生产的增加值总额之和。

1. 为保证完备性,也可将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内,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与总资产相比,这部分金融资产可能微乎其微。

## 非金融公司

### 7.8 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五个金融稳健指标：

- 总债务与股本的比率，
- 股本回报率，
- 收益与利息和本金支出的比率，
- 外汇净敞口与股本的比率，和
- 破产保护的申请数量。

7.9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中引用的项目号均系指表 4.3 中的项目。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所用的数据应在部门一级进行调整，如专栏 5.2 所述。

#### (i) 总债务与股本的比率

7.10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企业的杠杆效应，即业务活动的资金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负债来筹集，而不是使用自有资金。考虑到债务需要偿付利息和本金，如果企业的杠杆效应高，面对经济冲击或金融市场冲击时企业实体会更为脆弱，并且偿付能力也会降低。更广泛地说，企业的杠杆效应与企业经营环境的波动性综合在一起，可作为企业陷入财务困境可能性的重要指标。

7.11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债务(29行)为分子，以资本和储备(31行)为分母。债务的定义见第 4.61 段，资本和储备的定义见第 4.62 段。

#### (ii) 股本回报率

7.12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通常用于反映非金融公司使用资本的效率。通过分析这个指标的历史变动情况，还可以了解非金融公司资本头寸的可持续性。

7.13 盈利能力是企业实力的关键性决定因素，影响涉及资本增长和抵御负面事件的能力，并最终影响偿付能力。企业盈利能力的急剧下降，例如因经济减速所致，可能作为财务困难的先行指标。但是，应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的周期性变动以及市场结构，即行业特点、竞争环境及灵活定价的余地。

7.14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息税前所得(34行)为分子，以资本和储备(31行)的平均值为分母。计算分母时，最简单的办法是取期初和期末数据的平均值(例如月初和月末的平均值)，但是建议编制人员在计算平均值时使用频率最高的观察值。息税前所得的定义见第 4.116 段(此外，可参考第 4.100 至 4.104 段)。资本和储备的定义见第 4.62 段。<sup>2</sup>

#### (iii) 收益与利息和本金支出的比率

7.15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非金融公司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这个指标可作为衡量公司无力按要求偿付债务的风险的指标。

7.1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息税前所得(净收入)(34行)加应向其他非金融公司收取的利息(33行)之和为分子，以相同期间的债务还本付息额(35行)为分母。<sup>3</sup> 息税前所得的定义见第 4.116 段，应向其他非金融公司收取之利息的定义见第 4.115 段，债务还本付息额的定义见第 4.117 段。

#### (iv) 外汇净敞口与股本的比率

7.17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非金融公司的外币风险暴露与其资本的相对比例。外币风险暴露越大，货币大幅贬值时非金融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受到的压力越大，并且这个压力最终会传递给存款吸收机构。这个指标适用于国内进行的外币借入行为和在国外市场进行的(外币)借入行为。

7.18 以非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外汇净敞口(36行)为分子，以资本和储备(31行)为分母。敞口头寸的定义见第 6.32 和 6.33

2. 如果使用股票的市场价值作为替代数据，则数据序列可能有很大的差别，可获得的信息将局限于上市公司。

3. 如果分子中不包括应向其他非金融性公司收取的利息，而债务还本付息额中包括应向其他非金融性公司支付之利息，则分母和分子所衡量的范围就会不一样。

段。与存款吸收机构一样《指南》建议使用表 6.1 来列出净敞口头寸数据，以提供划分更详细的主要货币净敞口头寸信息。鉴于编制资产负债表外的外币敞口数据可能存在的困难，《指南》建议至少初期要以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外汇净敞口数据为重点，但是计算这个金融稳健指标时可使用公司净外汇敞口总额（37 行）作为分子。<sup>4</sup>

7.19 资本和储备的定义见第 4.62 段。

#### (v) 破产保护的申请数量

7.20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破产的趋势，而破产（及相关）立法的性质及其执行力度对这个指标有影响。这个指标是将期间内提交破产保护申请的居民非金融公司的数量直接相加而得。

#### 住户

7.21 针对住户的金融稳健指标有两个：

- 住户债务与 GDP 的比率，和
- 住户债务本息偿付与收入的比率。

7.2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中引用的项目号均系指“表 4.4：住户”中的项目。不需要进行部门一级的调整。

4. 如果数据是按国内合并法提供的，而按此方法统计的敞口头寸用相关实体在其他国家持有的头寸作为“对冲”，在这种情况下，可提供关于净敞口头寸的附加信息，其中包括在境外持有的“对冲头寸”。

#### (i) 住户债务与GDP的比率

7.23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住户的总负债水平（通常是与消费贷款和抵押贷款有关的负债），以相当于 GDP 的比例表示。与非金融公司部门一样，如果负债程度高，面对经济冲击或金融市场冲击时住户会更为脆弱，并且偿付能力也会降低。鉴于住户既是消费者，又是存款吸收机构的存款人以及公司部门其他金融负债的购买人，因此如果债务负担过高而导致住户的行为发生变化，可能对实体经济活动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7.24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住户债务（20 行）为分子，以 GDP 为分母。债务的定义见第 4.61 段。GDP 是衡量经济体生产总量的指标，等于所有居民机构单位从事生产的增加值总额之和（对于未计入产出值范围内的产品，要加上任何税项，减去任何补贴）。

#### (ii) 住户债务本息偿付与收入的比率

7.25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衡量的是住户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这个指标还可作为预测未来消费支出增长趋势的指标，并且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指标：偿债比率如果连续几个季度保持在高位，可能会影响个人消费的增长速度。

7.26 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以住户债务还本付息额（24 行）为分子，以相同期间的可支配收入总额（6 行）为分母。住户债务还本付息额的定义见第 4.122 段（还可参考第 4.117 段），可支配收入总额的定义见第 4.120 段。

# 第八章 金融市场

## 引言

8.1 本章介绍评估金融体系健康状况所需要的市场类金融稳健指标。本章分为两个部分：利率指标及证券市场指标。利率金融稳健指标可提供关于存款吸收机构存贷利率的信息，从而反映银行部门的盈利能力，并可提供关于同业拆借利差的信息，利差可提早反映存款吸收机构对信用风险的担忧。证券市场金融稳健指标可提供关于证券市场流动性的信息，存款吸收机构积极参与证券市场并且部分依靠证券市场作为流动性管理的辅助工具。

## 利率

### 引言

8.2 为了便于监控存款吸收机构的财务健康性和稳健性，《指南》建议编制以下两个基于利率的金融稳健指标：（1）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SLDR）；以及（2）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SIR）。

8.3 贷款与存款利差可衡量存款吸收机构净利息收入的变动趋势，也是盈利能力的指标。利差还可以提供关于存款吸收机构定价行为的信息。但是，为了理解行为的缘由，还需要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例如，利差大，可能是因为抵押制度不完善或司法体系提供的保护力度不足，从而造成高风险，而利差逐渐扩大可能是风险溢价增加的表现，而不是因为竞争压力逐渐变小。

8.4 利率差，例如信用风险特征不同的借款人之间的利率差，可作为衡量金融体系内部察觉到的风险水平的指标。因此，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有助于揭示银行自身对参与同业银

行市场之银行所面临问题及风险的认知。<sup>1</sup>

##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SLDR）的衡量

8.5 对于参考利率或代表性利率，并没有标准的定义。为了衡量SLDR，《指南》建议至少要计算参考期间内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业务组合中贷款及存款（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贷款及存款除外）的加权平均利率。利差的计算也可采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法，以衡量盈利能力，但反映的是不同市场上的活动。以贷款和存款金额为权重，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之间的差额就是贷款与存款的总利差（以基点为单位）。

8.6 存款吸收机构相互之间的贷款和存款排除在计算范围之外，原因是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关注焦点是存款吸收部门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及作为其他部门储蓄的服务中介的定价行为。《指南》建议至少要编制总利差数据，但必要时也可划分更为详细的利差信息，例如针对非金融公司和住户的利差信息。

8.7 计算加权平均贷款利率，有一个方法是用存款吸收机构报告的给定期间的应计贷款利息收入（分子）除以同期内贷款的平均头寸（分母）。加权平均存款利率的计算方法是用存款的利息成本（分子）除以同期内存款的平均头寸（分母）。<sup>2</sup>计算头寸的平均值时，应使用频率最高的

1. 在讨论《指南》的草稿时，有人建议监控存款吸收机构的其他信用风险指标，其中包括银行票据与主权债务的利差以及银行工具与次级债的利差。此外，还可参考Gropp、Vesala和Vulpes（2002年）一文。信用衍生工具市场也是了解各具体实体信用风险的一个市场信息来源。此类指标不属于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

2. 分子中应排除分类上虽然属于存款或贷款、但不提

观察值。

**8.8** 原则上，采用这种方法， $n$  贷款（存款类型）组合的加权平均利率可按以下方法求出：<sup>3</sup>

$$\text{加权平均利率} = \frac{\sum_{i=1}^n R_i L_i}{\left( \sum_{t=0}^T S_t / T \right)},$$

其中， $R_i$  = 期间内未清偿贷款  $i$  的利率，<sup>4</sup>

$L_i$  = 贷款  $i$ ，

$S_t$  =  $t$  时刻观察到的贷款存量，和

$T$  = 期间内的观察值总数。

**8.9** 存款吸收机构的贷款和存款数据通常都要以资产负债表报告的形式向中央银行定期上报，以编制金融统计资料，因此存款吸收机构的会计体系应该可提供现成的贷款及存款利息的应计金额，如果是这样，那么这种计算方法可最大限度减小存款吸收机构的报告负担。<sup>5</sup>编制人员需要确保分子和分母对应的是同一组存款吸收机构。

**8.10** 给定参考期间加权平均利率还有一个计算方法，即采用合同利率（即价格数据），以贷款（存款）的金额为权重。权重的计算方法是，用每一笔贷款（每一类存款）期末的未清偿价值除以所有贷款（存款）的期末未清偿价值。这里涉及两个步骤：（1）用每个权重（可每次计算一笔贷款的权重，或每次计算合同利率相同的一组贷款的权重）分别乘以每笔贷款（或每组贷款）的合同利率；以及（2）将所有乘积加总求和，得出总加权利率。总加权平均利率可通过下式求取：

$$\sum_{n=1}^N \left( \text{利率}_n \times \frac{\text{贷款的价值}_n}{\text{贷款组合的总价值}} \right)$$

供本金保证或事先确定正回报的伊斯兰工具。

3. 例如，如果第一季度这个期间的月末数据分别是12月末（200）、1月末（100）、2月末（200）和3月末（300）， $S_t$ 即为这四个数据之和（800）， $T$ 为数据个数（4），则方程中的分母为 $800/4 = 200$ 。

4. 分子中的应计利息金额取决于相关贷款的实际未偿时间。例如，如果贷款的发放时间是季度的中间点，则分子仅应反映1个半月的应计利息。

5. 最理想的情况是掌握有关头寸数据的频率较高的观察值，从而与分子中的数据相匹配。如果头寸数据的观察频率不高，则分子反映的流量数据可能与分母中的金额没有关系。如果对分母中的贷款和/或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则隐含利率将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 主要定义

**8.11** 根据权责发生制会计的规定，债务工具是连续计算利息成本的，将资本成本与资金提供匹配在一起。计算这些成本的费率称为利率，就存款和贷款而言，通常是通过合同安排确定的。利率可以是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反映为提供服务而支付的收费等费用应排除在利率的计算范围之外。就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的编制而言，应计算按年计的利率。<sup>6</sup>贷款和存款的定义见第四章。报告总体为存款吸收部门，定义见第二章，数据按居民地位进行归类确认（也可对存款吸收机构采用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法来编制数据）。

## 期末利率及期间平均利率

**8.12** 期间平均利率与盈利能力和定价行为之间的联系比期末利率更紧密，并且平均利率可消除日常异常波动的影响。但是，如果采用适当的数据诠释，并进行直接监控，基于期末利率的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则可提供可靠的信息。以期末利率为基础计算存贷款利差，就是计算不同类型贷款和不同类型存款（即3月期和6月期）期末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之间的差额。采用期末头寸数据计算每一类贷款和存款的权重（见第8.10段）。

## 未清偿业务和新业务

**8.13** 《指南》建议至少要编制未清偿业务的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因为这个指标与盈利能力直接相关。就编制这个金融稳健指标而言，未清偿余额是指存款吸收机构的存款存量和存款吸收机构放出贷款的存量，不包括来自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存款和贷给该等存款吸收机构的贷款。贷款存量中要扣除专项准备金。未清偿业务的利率涵盖参考日期之前所有期间内成交、并且依然存续的所有业务。

6. 例如，要得出年利率，应按四次幂计算季度利率的复利。因此，季度利率如果是3%，年利率就是12.55%，即 $(1.03)^4$ 。

**8.14** 为了更紧密地反映最新的市场行情和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价行为，除了未清偿余额，各国还可编制新业务的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特别是在必要数据可以容易地获得时。新业务的定义系指在参考期间内，存款吸收机构吸收的存款以及存款吸收机构放出的贷款。新业务包括“转期”或延期的贷款及存款。<sup>7</sup>通过新业务的利率可以监控存款吸收机构在定价行为上对金融市场最新变化的反应，例如，中央银行干预利率的变化。

### 不良贷款

**8.15** 在第四章中，《指南》建议对不良贷款停止计算利息，这种做法造成隐含利率为零。从分析角度看，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的计算将不良贷款排除在外，可能会有一些好处（见下文），《指南》建议采取的做法则是将此类贷款纳入计算范围。换言之，编制贷款的利率数据时，不良贷款头寸（减去专项准备金）应包括在分母内，在分子中则相应地按零利率计算。如果将不良贷款头寸排除在外，利差会大幅增加，从而在盈利能力的反映上产生误导，即高估盈利能力。<sup>9</sup>事实上，可利用未清偿不良贷款的数据来协助分析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的长期变动情况。

**8.16** 但是，如果不良贷款在存款吸收机构资产组合中所占的比例很大，为了提供更多关于存款吸收机构定价行为的信息，可在编制贷款利率时从分母中剔除不良贷款，另外再计算一个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7. 这是指现有合同已到期，任何一方均有权拒绝合同的延期（转期）。

8. 专项准备金不仅降低了利润，而且降低了资本和储备，因此要从分母（例如贷款）中扣除。

9. 可采用一种替代做法（虽不是首选做法），即计算剔除不良贷款后的贷款利率，但是要公布总贷款业务量中不良贷款的相对规模。如果采用这种做法，在公布数据时随附的数据诠释中均应加以说明

### 指定利率贷款

**8.17** 在有些经济体，为了发展经济，存款吸收机构可能要按指定利率向重点部门发放一定金额的贷款。同上文关于不良贷款的讨论，《指南》建议计算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时将此类贷款和应计利息包括在内，因为如果将此类业务排除在外，可能在盈利能力的反映上产生误导。不过，如果此类业务的比例较大，可将此类指定贷款及实际获得的平均利率排除在外，另外计算一个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在这种情况下，在分析关于此类贷款总金额的信息方面可能会有好处。

### 细分类

**8.18** 如前文所述，《指南》建议至少要编制所有未清偿业务（存款吸收机构相互之间的业务排除在外）的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对这个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可辅之以关于不同细分类的信息。这么做是因为有许多仅靠总利差无法清楚体现的因素会造成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的变化，例如业务构成的变化以及新竞争的引入。例如，可能导致利率差增加的情况有：（1）贷款在部门分布上严重趋向于住户（消费贷款），同时给公司部门的贷款减少，并且存款吸收机构的消费贷款利率往往比公司贷款利率高；或（2）在收益率曲线正常的情况下，贷款业务的重心偏向期限较长的贷款。存款利率也可能受到同样的影响。事实上，关于对金融体系盈利能力和/或定价行为的变化有影响的因素，如果仅使用针对所有未清偿余额的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只能作出很有限的判断。

**8.19** 在这种背景下，除针对所有业务余额的SLDR之外，还可使用针对以下对象的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作为补充：

- 非金融公司部门及住户。
- 短期及长期（原始期限）利率。
- 同类组，以确定所有居民存款吸收机构内部不同次组别的定价行为。
- 国内货币及外币业务。

## 编制频率

8.20 《指南》建议每季度编制，并鼓励每月编制。编制平均利率所需要的存款和贷款应计利息数据，往往只是通过存款吸收机构的收入支出表每季度报告一次。

## 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SIR)的衡量

8.21 同业拆借利率可衡量存款吸收机构在国内同业市场拆借资金的成本，即借入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过剩准备金的成本。这些数据的来源通常是同业拆借交易商或经纪商。

8.22 存款吸收机构的拆借利率取决于其规模或财务实力。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如果不断增加，可能表明拆借利率最高的存款吸收机构所支付的风险溢价在不断增加，也就是说，存款吸收机构认为银行体系内部的贷款风险在不断增加。这种情况可能仅限于实力最弱的存款吸收机构，也可能具有系统性。

8.23 但是，这个指标也可能存在局限性。例如，如果一个经济体存在政府拥有的存款吸收机构，此类存款吸收机构即使濒临破产，可能也依然能够继续获得最优惠的同业拆借利率。另外，中央银行向货币市场投放流动资金所采用的框架也可能影响货币市场流动资金的总体状况以及有流动资金压力的具体银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维持流动资金的来源。此外，只要一个畸异点就能显著改变这个指标的值。<sup>10</sup> 中央银行进行市场业务时采用的具体操作手段，例如干预的时机和所采用的工具，也会影响同业拆借利率的利差。另外，认识到风险增加后，可能会反映为以非正式的方式从数量（而非价格）上限制一个存款吸收机构可以在同业拆借市场上拆借的资金。

8.24 同业拆借利率通常都是短期性质的。由于这个金融稳健指标可反映存款吸收机构自身对其他银行所面临风险的认知，并且这种认知可能会迅速变化，因此《指南》建议每周编制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采用相同期限之贷

10. 因此，从分析角度看，同时兼顾剔除最高和最低利率后的利差可能是有益的做法。

款(隔夜贷款或贷款期限为一周)的期末利率。<sup>11</sup> 这个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本身就是利差，但是发布最高和最低利率本身可能有分析上的用处；例如，可将这些利率与金融市场的其他利率进行比较。

## 证券市场

### 引言

8.25 证券市场可增加金融中介渠道的多元性，从而提高金融稳定性，并且为连续监控察觉到的风险创造了条件。基于上述理由，尽管不属于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指南》还是建议至少要按部门编制证券市场数据，其中包括关于居民证券市场发行的未清偿价值的信息。

8.26 但是，金融市场的状况并非总是有利于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经验表明有必要将流动性资产保持在审慎的水平。另外，资产的流动性取决于资产能够以多快的速度和多大的把握在市场上售出。因此，作为对银行资产流动性方面的核心指标的补充。<sup>12</sup> 《指南》建议编制关于市场深度和密度的指标。

### 市场深度和密度

8.27 流动性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市场深度和密度是流动性的两个重要指标。市场深度系指在不对市场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市场消化大量交易的能力，可用平均日换手率代表市场深度，平均日换手率即平均日交易量与流通证券存量的比率。换手率越高，通常都意味着市场的流动性越强。市场密度是指与市场价格无关的交易成本，可用平均价差来衡量，买卖价差即市场参与者愿意接受的资产买方出价（出价）与

11. 信用衍生工具市场也是了解具体实体之信用风险的一个潜在信息来源。

12. 为了进一步补充对这个核心指标的分析，通过分析期权价格的分布情况，可以从金融衍生工具市场获得关于隐含的未来资产价格概率分布的信息，即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可以了解实现特定价格的可能性有多大。例如，请参考Bliss和Panigirtzoglou（2002年）一文。

资产卖方报价（要价）之间的差额。市场的流动性和效率越高，买卖价差往往越窄。<sup>13</sup>

**8.28 市场深度和市场密度的概念**见图 8.1 的说明。价格轴左侧和右侧的需求曲线及供应曲线代表卖出者或买入者交易不同数量股票时所面对的价格。股票的买入者在市场上面对的价格高于股票的卖出者。从图上看，买入和卖方报价间的垂直距离对应的就是市场密度。纵轴与需求/供应“曲线”之间的水平距离代表特定价格点的市场深度。

### 即时程度和恢复能力

**8.29 除市场深度和密度之外，市场流动性**的其他重要指标还包括即时程度和恢复能力。<sup>14</sup>即时程度是指订单的执行和交割速度，实质上主要是反映交易系统、清算系统和结算系统的效率。恢复能力是指因交易造成之价格波动的消失速度，或新订单逆转订单不平衡状况（例如买入订单多于卖出订单，或卖出订单多于买入订单）的速度。简而言之，恢复能力是衡量短时间价格波动的修正速度的指标。附录三讨论了衡量恢复能力的方法。

### 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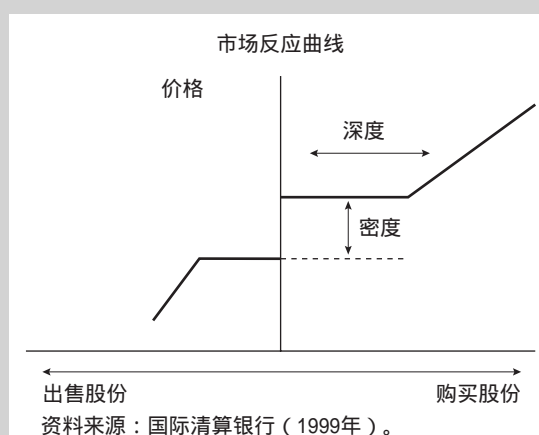
**8.30 使用流动性指标时，要注意制度性的**市场微观结构，这一点可能非常重要，因为结构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市场以及不同时间的流动性指标的分析会复杂化。

**8.31 市场是出价驱动型还是订单驱动型，**这一点特别重要。在出价驱动型（交易商）市场，交易商提供买卖出价，并可持仓；而在纯粹的订单驱动型（竞价）市场，则是潜在买入者和卖出

13. 买卖价差可反映（1）订单的处理成本；（2）因潜在交易者相互之间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成本；（3）交易商为满足潜在需求而持有资产（存货）的成本（即所谓的持有成本）；以及（4）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资产的价格波动可能也是买卖价差的一个影响因素。

14. 关于市场流动性，更全面的讨论还可参考Sarr和Lybek（2002年）。

图8.1 市场深度及密度



者提交订单，由经纪人或电子系统在中央订单纪录中撮合订单。在出价驱动型体系中，交易商不仅是即时程度的提供者，甚至能通过持有证券（存货）来接纳大额订单，以协助消除买入者和卖出者之间暂时的不平衡状况。在纯粹的竞价市场，流动性来源于限价订单<sup>15</sup>——即委托经纪人按指定价格或比指定价格更有利的价格买入或卖出预定数量股份的订单。实践中，许多竞价市场都依赖造市者<sup>16</sup>向市场提供额外的流动性。在市场吃紧期间，出价驱动型市场和订单驱动型市场的买卖价差及换手率可能存在差异。

**8.32 其他可能影响流动性的市场结构特点**包括市场透明度，例如交易价格及数量的披露时机，以及清算及结算系统的效率和成本。<sup>17</sup>

### 市场深度和密度的衡量

**8.33 可针对范围广泛的各种交易型金融资**产编制市场深度和密度的指标。基于市场的流动性指标和存款吸收机构流动性资产指标之间存在关联，而流动性资产的范围较广，至少应为流动

15. 限价订单还允许投资者限制订单的挂盘时间，超过时间限制后即撤回。

16. 做市商是为非关联方提供公开出价的代理机构。

17. Sarr和Lybek（2002年）的第38页列出了影响资产及市场之流动性的微观及宏观因素。



性资产范围内所包括的金融工具编制换手率和买卖价差的指标。国家主管当局用于影响本国经济体系之流动资金状况的基准性国内政府或中央银行债务证券是编制上述指标的一个自然起点。其他证券（包括股票）的深度和密度指标也可能很有用处，特别是属于流动性资产定义范围内的证券。同样，如果外汇计价证券也属于流动性资产的范畴，则本地外汇市场的深度和密度也很有意思。

**8.34** 为新证券和旧证券分别编制换手率和买卖价差指标，可能对监控市场流动性状况有好处。<sup>18</sup> 实证表明，在金融紧缩期前夕和紧缩期内，新证券与旧证券之间通常都存在的流动性差距会变得更为明显。<sup>19</sup>

**8.35** 编制市场换手率和买卖价差数据时，可使用本国经济体内的主要交易所作为数据来源。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交易商协会、中央银行和商业数据库。<sup>20</sup> 通常可以从交易所获得高频率的交易量和买卖价格数据，但是人们发现在有些经济体，统一收集及定期编制数据的频率可能很低，可保证一致性的数据可能仅限于特定类型的证券。

**8.36** 如果存款吸收机构持有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或持有在本地及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所谓国际证券，则一定还要监控主要外国金融资产市场的深度和换手率指标，特别是相同资产在不同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存在差别时。

**8.37** 要把握换手率和买卖价差的走势，未必需要将所有造市者包括在内，原因是在高度流动性的市场，各造市者的价格及大单出价往往都是趋同的。尽管如此，资产和时间不同，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应该将最大的五个造市者，或业务量至少占市场成交额 75% 的造市者包括在内。此外，也可将自动化电子做市部分包括在内。

**8.38** 交易价格和交易规模数据可用于捕捉

18. 新证券是给定原始期限的证券中最新发行的证券。所有其他证券均定义为旧证券。

19. 例如，可参考Reinhart和Sack（2002年）及Furfine和Remolona（2002年）。

20. 编制人员如果采用商业数据库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则要自行判断产品是否满足自己的需求。

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 and 成交量，但出价和要价行为可能是在不同时间发生的，因此造成“价差”出现偏差。因此，建议采用买卖出价的报价及数量数据。

## 换手率

**8.39** 根据《指南》的建议，基准国内政府或中央银行债务证券的换手率计算方法是，用交易期间内的成交证券数量除以交易期间期初及期末的流通证券数量平均值：

$$T_t = \frac{N_t}{[(S_t + S_{t-1})/2]}$$

其中， $N$  为指定期间内的成交证券数量， $S$  为指定期间期末的流通证券数量。

**8.40** 《指南》建议每天编制换手率，至少要每周编制。

**8.41** 计算换手率时也可采用指定期间内流通证券的成交价值，但是期间内价格的剧烈波动可导致换手率出现偏差。为了衡量市场规模，可收集换手率数据所针对工具的流动证券总价值信息。

**8.42** 换手率应反映市场正式交易时间内执行的交易数。<sup>21</sup>

**8.43** 国际清算银行每三年对中央银行进行一次的外汇（及衍生工具市场）业务调查，但目前还缺乏关于外汇市场成交额的数据。<sup>22</sup> 根据该调查的定义，外汇成交额是指在指定期间内达成的所有新交易的总价值，即期和衍生工具均包括在内，按合同的名义价值计价。外汇市场买卖价差信息则更容易获得。

## 买卖价差

**8.44** 《指南》认为，基准国内政府或中央银

21. 交易所收市后进行交易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收市后证券期货的运用也越来越普遍，这表明对收市后交易状况进行统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特别是因为这些市场收市后的流动性状况与正常交易时间内的流动性状况可能差别很大。

22. 最新的调查向48个中央银行收集了2001年外汇市场的成交额数据（国际清算银行，2002年）。国际清算银行出版物还详细介绍了调查所采用的方法。

行债务证券是编制买卖价差的一个自然起点。买卖价差有一个最简单的指标，即市场上最佳（最高）买方出价与最佳（最低）卖方报价之差。假设XYZ证券的最佳买方出价为120.375，最佳卖方报价为120.5，则买卖价差0.125。建议同时收集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数据。为便于比较各种不同价值资产的买卖价差，《指南》建议以资产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的中间价为基数，用百分比来表示买卖价差。例如，ABC证券的买方出价为10.375，卖方报价为10.5，则买卖价差为0.125，XYZ证券的买卖价差亦如此。但是，相对于证券的价值，ABC证券的相对买卖价差更大：

- ABC证券价差占中间价的百分比  
=  $(0.125) / (10.4375)$
- = 中间价的1.20%。
- XYZ证券价差占中间价的百分比  
=  $(0.125) / (120.4375)$
- = 中间价的0.10%。

**8.45** 归纳起来，价差占中间价的百分比可用下式来表达：

$$S = [(AP - BP) / ((AP + BP) / 2)] \times 100,$$

其中， $S$ 为价差， $AP$ 为卖方报价， $BP$ 为买方出价。

**8.46** 对于可买卖的长期和短期债券类的债务证券，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可按收益率进行出价，而不是按价格进行出价。在这种情况下，《指南》的建议是，买方出价收益率和卖方报价收益率要分开报告，并转换为价格，以便计算中间价和价差。根据收益率计算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的方法取决于工具的期限以及各市场收益率出价的具体做法。但是，收益率转换所需要的信息通常包括面值、收益率出价以及债券的期限（对到期期限较长的债券，为债券的久期）。专栏8.1提供了一些转换公式，并用数字举例说明如何根据收益率计算买卖价差。

**8.47** 在解读买卖价差时，可按最佳买方出价和最佳卖方报价进行交易的证券数量是重要的背景资料，《指南》建议随买卖价差发布这一数量信息。具体而言，在监控出价时，应同时监控可按最佳买方出价和最佳卖方报价进行买卖交易的证券数量之间的任何不对称。例如，造市

者愿意按120.5的价格出售之证券的数量可能是1200，而造市者愿意按120.375的价格买入之证券的数量可能是500，这表明在出价的价位上，卖出压力比买入压力大。这种不对称状况如果长时间存在，就可从中获得关于存款吸收机构能以多快的速度和多大的把握将其流动性资产变现的有用信息。

**8.48** 为了保持与换手率一致，买卖价差应每天编制，至少要每周编制。价格数据的观察频率可以非常高，但至少每天有有两个时点的出价（例如上午10:30和下午2:30）。如果价格的观察频率不到一小时，需要注意避免与当日出价的系统性波动有关的偏差。具体而言，实际工作表明，开市和收市前后，价差通常较大，而在中午休市前和休市后则有短时间的剧烈波动。计算每日（或每周）买卖价差的方法可以用计算期间内买方出价的实测平均值减去卖方报价的实测平均值。

**8.49** 除上文所述的简单买卖价差之外，买卖价差还有两种计算方法，这两种方法都考虑可按出价进行买卖交易的证券数量。

- 计算相同或相近数量证券的买方出价与卖方报价之差，可算是简单买卖价差的“正则化”版本。例如，假设卖出数量为1200时，XYZ证券的最佳卖方报价为120.50。假设从买方出价看，数量为1200的XYZ证券只能分两批出售：以120.375的价格卖出500，以120.125的价格卖出700。“正则化”买卖价差为0.271。<sup>23</sup>
- 此外，还可使用订单的大小作为权重，计算所有买卖出价的加权平均值，而不是仅考虑市场上的最佳价格。例如，假设买卖出价情况如下：

| 卖方报价           |      |         | 买方出价           |      |         |
|----------------|------|---------|----------------|------|---------|
| 总卖方报价数量 = 6700 |      |         | 总买方出价数量 = 2200 |      |         |
| 数量             | 百分比  | 价格      | 数量             | 百分比  | 价格      |
| 1200           | (18) | 120.50  | 500            | (23) | 120.375 |
| 2000           | (30) | 120.625 | 700            | (32) | 120.250 |
| 3500           | (52) | 120.750 | 1000           | (45) | 120.125 |

23.  $120.50 - \{ [120.375 \times (500/1200)] + [120.125 \times (700/1200)] \} = 0.271$

## 专栏8.1 将买卖价差从收益率形式转换为价格形式

对于短期和长期债券等可进行买卖的债务证券，本专栏以举例的形式，用数字说明如何将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从收益率形式转换为价格形式。这些示例系说明性质；各国市场具体实行的收益率出价制度可能存在差别。

## 票据

2002年7月31日，假设某票据的特征如下：

| 到期日         | 剩余期限 | 买方出价<br>收益率 | 卖方报价<br>收益率 |
|-------------|------|-------------|-------------|
| 2002年10月26日 | 86   | 6.03        | 6.02        |

这种期限为10月26日的票据，按票据的买方出价计算，折现收益率为6.03%，按票据的卖方报价计算，折现收益率为6.02%。<sup>1</sup>如收益率是以银行折现收益率的形式出价，则

$$r_{bdy} = \frac{\text{面值} - \text{市场价格}}{\text{面值}} \times \frac{360}{n}$$

整理该公式后，可按以下方法计算市场价格：<sup>2</sup>

$$\text{市场价格} = \text{面值} \times [1 - r_{bdy} \times (n/360)]$$

以买方出价收益率和卖方报价收益率作为输入变量，假设面值为\$10000，则可按以下方法求出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

$$\begin{aligned} \text{买方出价} &= \$10000 \times \{1 - [0.0603 \times (86/360)]\} = \$9855.95. \\ \text{卖方报价} &= \$10000 \times \{1 - [0.0602 \times (86/360)]\} = \$9856.19. \end{aligned}$$

买卖价差占中间价的百分比按以下方法计算为 $(9856.19 - 9855.95) / [(9856.19 + 9855.95) / 2] = 0.002\%$ 。

如果债券的买方出价收益率和卖方报价收益率是以债券等值收益率的形式出价，而不是采用银行折现收益率，则，

$$r_{bey} = \frac{\text{面值} - \text{市场价格}}{\text{市场价格}} \times \frac{365}{n}$$

1. 买方出价是指客户可向交易商卖出证券的价格，卖方报价则为客户可向交易商买入证券的价格。

2. 各地实际采用的买方出价收益率和卖方报价收益率计算方法可能与折现收益率法不同，例如可能会采用债券等值收益率；从收益率求卖方报价时，应使用符合各地具体做法的公式。

可按以下方法计算市场价格：

$$\text{市场价格} = \frac{\text{面值}}{1 + \left( r_{bey} \times \frac{n}{365} \right)}$$

以买方出价收益率和卖方报价收益率作为输入变量，假设面值为\$10000，则可按以下方法求出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

$$\begin{aligned} \text{买方出价} &= \$10000 / 1 + [0.0603 \times (86/365)] = 10000 / 1.014207 \\ &= \$9859.91. \\ \text{卖方报价} &= \$10000 / 1 + [0.0602 \times (86/365)] = 10000 / 1.0141841 \\ &= \$9860.14. \end{aligned}$$

买卖价差占中间价的百分比为 $0.22 / 9860.03 = 0.002\%$ 。

## 债券

假设债券具有以下特征：

| 息票     | 原期限 | 剩余期限 | 面值     | 买方/卖方报价   |
|--------|-----|------|--------|-----------|
| 年息\$60 | 30年 | 5年   | \$1000 | 8.03/7.97 |

债券的价值可用下式表示：

$$\text{价格} = \sum_{t=1}^T \frac{\text{息票}}{(1+r)^t} + \frac{\text{面值}}{(1+r)^T}$$

或

$$\text{价格} = \text{息票} \times \frac{1}{r} \left( 1 - \frac{1}{(1+r)^T} \right) + \text{面值} \times \frac{1}{(1+r)^T}$$

其中，T为到期前的期间数，r为每个期间的买入/卖出利率。

相应地，上例中债券的买方出价和卖方报价可按以下方式求出：

$$\begin{aligned} \text{买方出价} &= 60 \times \frac{1}{0.0803} \left( 1 - \frac{1}{(1.0803)^5} \right) + 1000 \\ &\quad \times \frac{1}{(1.0803)^5} = 919.01 \text{美元} \\ \text{卖方出价} &= 60 \times \frac{1}{0.0797} \left( 1 - \frac{1}{(1.0797)^5} \right) + 1000 \\ &\quad \times \frac{1}{(1.0797)^5} = 921.28 \text{美元} \end{aligned}$$

买卖价差占中间价的百分比为 $2.27 / 920.15 = 0.25\%$ 。

表8.1 一个假想国家的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阶段

|                 | 总体评估<br>(仅系说明性质) | 注释 |
|-----------------|------------------|----|
| <b>货币市场</b>     |                  |    |
| 同业拆借            | ***              |    |
| 国库券             | **               |    |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大额存单            | **               |    |
| 商业票据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回购协议            | **               |    |
| <b>证券市场</b>     |                  |    |
| 政府债券            | **               |    |
| 公司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股票              | **               |    |
| <b>外汇市场</b>     |                  |    |
| 即期              | ***              |    |
| 远期              | **               |    |
| 掉期              | **               |    |
| <b>其他衍生工具市场</b> |                  |    |
| 期货              | *                |    |
| 期权              | *                |    |
| 掉期              | *                |    |
| <b>其他金融市场</b>   |                  |    |
| 商品              | —                |    |

\*\*\*非常重要  
\*\*重要  
\*存在,但不重要  
—不存在

加权平均价差可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 [(0.18 \times 120.50) + (0.30 \times 120.625) + (0.52 \times 120.750)] \\
 & - [(0.23 \times 120.375) + (0.32 \times 120.250) + (0.45 \times 120.125)] \\
 & = [(21.58 + 36.01 + 63.08) - (27.36 + 38.26 + 54.60)] \\
 & = (120.67 - 120.22) \\
 & = 0.45
 \end{aligned}$$

归纳起来, 加权平均价差可用下式来表达

$$\sum_{n=1}^N \left[ \left( \frac{AS_n}{TAS} \times AP_n \right) - \left( \frac{BS_n}{TBS} \times BP_n \right) \right],$$

表8.2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数据要求示例<sup>1</sup>

市场。描述金融市场的数量及性质（提供相关规定及条例的副本）并列交所交易工具。

外汇市场。本地货币与美元（即期，远期，和，如果有的话，衍生工具，）。

货币市场。提供以下数据：

- 不同期限的大额存单
- 回购协议（回购）（包括为了获得即日流动资金以支持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而进行的回购）
- 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本地货币和外汇计价的国库券
- 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本地货币和外汇计价的中央银行票据
- 商业票据（如果有）
- 衍生工具、期货、期权、远期利率协议等

政府证券市场。提供以下数据：

- 短期债券（1年、2年和5年），基准债券和旧债券均包括在内，以及指数化债券（如果有）
- 长期债券（10年、15年和30年），基准债券和旧债券均包括在内，以及指数化债券（如有）
- 期货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果有）

股票。提供以下数据：

- 上市公司的数量以及总市值
- 交易量最大的十种股票
- 衍生工具、指数期货等

数据。提供关于各市场过去三年的以下数据（如有可能）

- 频率： 每天
- 价格： 买方出价及卖方报价/利率（如有）当天（或观察值期间内）的最高及最低价格/利率（如有必要）  
平均价格/利率（如有必要）  
收市价格/利率（如有必要）  
市场指标（市场指数，如有）
- 成交额： 期间内的成交额（每天或每月的值）  
每天的平均交易笔数
- 余额的价值：按交易量最大之相关证券的价格计值  
按整个市场的市场价格计值

1. 资料来源：Sarr和Lybek（2002年）。

其中： $AP_n$  和  $AS_n$  分别是第  $n$  个卖方报价和第  $n$  个卖方报价数量； $BP_n$  和  $BS_n$  分别是第  $n$  个买方出价和第  $n$  个买方出价数量；总卖方报价数量由  $TAS = \sum_{n=1}^N AS_n$  给出；总买方出价数量由  $TBS = \sum_{n=1}^N BS_n$  给出； $N$  为观察值数目。

## 附文：金融市场的结构性指标

**8.50** 国家不同，金融市场的发展阶段也不同，这一点会对金融稳健指标的分析造成影响，特别是与市场有关的指标。尽管数据收集系统未必发达到能提供关于各类金融市场之活动情况的数据，但是向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提供一些反映现存市场类型及其发展阶段的信息，可能还是有益的做法。

**8.51** 因此，表 8.1 可能是有用的；此表未局限于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制作这个表，是为了总结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并指出各具体市场受到国家主管当局多大程度的重视。表 8.1 提供的是一个假设性示例，仅作说明之用。可在

此表中加入关于市场是订单驱动型还是出价驱动型的信息。

**8.52** 表 8.1 不包含支付系统信息。但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及清算系统委员会出版了所谓的“红皮书”，其中举例说明了可提供之支付系统信息的类型（参见国际清算银行，2003 年 c）。<sup>24</sup>

**8.53** 表 8.2 举例说明了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主持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所需要的结构数据。

---

24. “红皮书”对一个国家的支付系统进行了清楚、具有合理全面性的描述，其面向的读者对一国的支付系统总体上有一定的了解、但是对该国的具体安排知之甚少或毫无了解。

# 第九章 房地产价格指数

## 导言

9.1 进行宏观审慎分析时，极有必要掌握房地产价格指数<sup>1</sup>，因为存款吸收机构可能有巨大的房地产风险暴露（直接和间接），并且可能因价格的潜在波动而受到影响。另外，房地产资产是私营部门财富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通过第六章所述的与房地产贷款有关的金融稳健指标，可以监控存款吸收机构因为与房地产有关的贷款而直接承担的风险。

9.2 存款吸收机构可能因以下因素而承担更多的房地产价格风险：

- 拥有房地产；
- 贷款给客户用于房地产的购买、建造和开发；
- 接受房地产形式的抵押品；
- 贷款给其他有房地产风险暴露或提供与房地产有关之贷款的存款吸收机构；
- 承担房地产贷款提前归还的风险，贷款提前归还可增加资产负债状况的波动幅度，加剧资产 - 负债的不匹配；
- 拥有以房地产贷款作为还本付息保证的证券；
- 因设立于其他经济体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发放与房地产有关的贷款而承担风险；
- 因住户及公司客户与房地产有关之借款的偿付成本变化和 / 或房地产的价格变动而受影响；或

1. 2003年10月，基金组织和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行会议，探讨房地产与金融稳定之间的关系、需要了解哪些关于房地产的信息、房地产指标编制的技术问题以及未来可能采纳的工作方式。会议纪录见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2005年）。本章反映了这次会议上的一些讨论结果。

- 因特定地点（例如旅游设施或城市中心的办公地产）价格波动超过房地产市场总体水平而承担风险。

9.3 房地产价格具有潜在的波动性，原因多种多样。销售谈判的交易成本高，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流动性不足。因项目规划和完成施工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供应缺乏短期弹性。开发往往受到许多法律或其他因素制约，例如缺少可供开发的土地。种种情况决定了需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会被放大。国际资本流入或流出房地产可能对市场的销售状况和价格产生迅速、不可预测的影响，但是提供国内信贷也会内生性地诱发价格波动。在房地产价格上涨期间，可使用房地产作为抵押以获得信贷，用于购买更多的房地产，但是一旦房地产价格行情开始逆转，环环相套的风险会导致经济活动、信贷和房地产价格下降，形成恶性循环。

## 测量房地产价格

9.4 设立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价格指数，是很有挑战性的任务。无论是在一个国家的内部还是不同国家之间，房地产市场都存在异质性，并且流动性不足，这为房地产价格指数的设立带来了困难。明确的市场价格可能并不存在。另外，由于上述多元化的存在以及标准化的缺乏，要编制能反映不同市场领域特征的指数，有必要搜集范围广泛的各种数据；这会导致数据搜集成本高昂，并可能要采取更为复杂的技术手段。明显相似的地产，价格可能相差极大，而且价格波动幅度可能很大，造成可获得的样本往往很少，因此不可能准确地测算在住宅和商业房地产市场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价格。经验表明，要衡量整个经济体的

商业房地产价格，难度特别大。

9.5 房地产交易的价格信息，具体取决于收集数据是在交易过程的哪个阶段，不同阶段收集的信息存在很大的差别，使得衡量问题更趋复杂化。可以为房地产交易过程的各阶段勾画出一个时间流程，跨度可能长达半年或更长时间：

- 房地产广告及卖方报价，
- 按谈判确定的价格购买房地产的口头协议，
- 抵押融资的审批，
- 谈判确定合同，
- 完成交易，
- 办理交易或契据的登记，和
- 价值评估。<sup>2</sup>

9.6 要理解所编制的价格序列数据的属性，就必须了解收集信息是在交易时间流程的哪个阶段。在每个阶段，可能会设计不同类型的覆盖范围、价格和数据来源。例如，中介经纪公司提供的广告出价往往都超过谈判后商定的出售价格，而谈判后商定的价格也可能与抵押贷款的金额不一样，因为抵押贷款的金额可能包括各种手续费，但不包括现金付款部分。广告出价数据可初步反映价格走势，但数据往往不完整，而且不能反映实际的价格和交易。相比之下，交易登记时提供的信息可能是最完整的，因为个人私下达成的出售交易也需要办理登记手续，但是信息可能严重滞后于交易及价格的转折点。同样，基于抵押贷款的信息有时候在地产特征方面极为详尽，但可能是保密性质、覆盖范围有限或者是由不同的贷款机构采用不同方式编制的。取决于所在的国家，在不同交易阶段取得之信息的性质也可能存在不同。毋庸赘言，这些差别可能会影响所编制价格序列数据的分析用途。

9.7 另外，在设立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价格指数方面，国际经验也很有限。尽管编制房地产价格信息是国民账户核算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许多国家的消费价格指数都包括房地产价格，但是房地产价格指数的设立和发布在许多国家却得不到重视。编制工作一直受以下因素制约：成本高、所涉及的技术困难、以往对此类数据的需求有限、编制指数需要使用的许多关键的详细数

2. 价值评估可能是一个长期过程。

据都受到保密控制。事实上在许多国家，房地产指数的编制和发布是由涉足上述各种房地产交易、有良好的数据来源渠道并有充分的理由来编制指数的私营公司或部门社团完成的。

9.8 鉴于在房地产价格指数的设立方面国际经验相对缺乏、创立房地产价格指数成本高昂、并且指数的使用者多种多样、需要不同类型的房地产信息，《指南》既没有提出一套通用的指数，也没有提出编制方法方面的建议，而是描述了很多需要根据本地的需求、具体情况和数据来源决定是否可以采用的编制技术。但是，《指南》建议为商业房地产和住宅房地产分别编制指数，原因是这两个市场的情况存在非常大的差别。为了捕捉房地产价格走势的变化，《指南》倡导采取每季度编制数据的做法。无论是什么价格指数，详细描述指数内容和范围以及基础概念的数据诠释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9.9 制定房地产价格指数时，编制人员应清楚以下事实：

- 不同房地产之间可能存在广泛的差别。一般而言，因位置、房地产类型以及每处房地产的具体特点不同，房地产价格存在极大的差别。往往很难找出一个标准的地产单位。
- 在不同的期间，从交易类型角度看，交易的构成也存在不同，造成供指数使用之权重的构造工作复杂化。
- 如第 9.5 和 9.6 段所述，取决于收集数据是在交易过程的哪个阶段，信息可能存在很大的差别。
- 具体就次级指数而言，指定期间能够获得的数据观察值可能太少，无法得出有效的统计结论。
- 衡量房地产的交易量和存量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交易数据，范围涵盖指定期间内有交易记录的房地产，可能会因为交易构成的变化而产生波动<sup>3</sup>，但可

3. 交易数据可能受价格和交易量的周期性变动的影响，影响因素还有交易所涉及的地产单位的类型。例如，在价格上涨期间，定价较高的地产在销售中所占比例可能较高，而在价格下降期间，定价较低的地产在销售中所占比例则可能较高。

能够提供价格变化的预警信号。相比之下，存量数据虽然可能更有代表性，但所涵盖的是绝大部分在期间内没有交易记录的房地产。

- 金融机构的房地产风险暴露可能高度集中，特征迥异于市场的整体形态。另外，现有的统计数据收集系统可能无法充分体现对初创房地产企业的风险暴露。

**9.10** 如果房地产市场存在分界清晰的不同领域，则除了体现整个经济体的准确的综合指数，指数使用者（例如房地产融资机构以及此类机构的监管单位）还可能需次级指数，至少需要针对某些市场领域的次级指数。例如，可能需要体现大型城市中心的次级指数。体现关键类型房地产的次级指数，加上关于最重要类型的房地产风险暴露的信息，可协助分析价格变化可能对一个国家的金融稳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只要注意确保所使用的价格指数能够体现所确定的风险暴露，此类分析往往很有用。但是，如前文所述，要以能够指明具体风险暴露的方式编制必要的信息，难度可能很大。

**9.11** 最后，房地产价格信息可从编制国民账户所使用的数据中取得，例如关于住宅以及其他房地产存量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价格变动、新建房地产开支、维护费用以及存量的耗减。编制部门数据的国家统计局也可以成为重要的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房地产业状况以及对房地产及建筑施工有影响的价格变动的信息。

## 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指标

**9.12** 为了设立在不同时间都能够一致地衡量价格波动的房地产价格指数，《指南》认为有必要收集关于房地产存量以及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的基本的结构性信息。这就需要编制住宅及商业地产存量的明细数据，为价格指数的编制提供参照依据。这些数据还可能有助于编制关于社会经济状况的基本统计数据。

**9.13** 存量明细数据的编制可通过定期的房地产调查或普查进行，同时可以使用来自交易记录或持续性调查的信息或通过使用税收、许可

证、契据等记录来更新明细数据。<sup>4</sup>例如，可从负责本地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的机关（通常是地方或全国性的登记机关）取得交易记录。产权易手时，这些机关会更新其记录。与此处指标编制有关的可能是确定任何不动产税项时所使用的评估数据。尽管此信息的更新频率可能非常低。但是征税的水平及税率可能因每处不动产之特征的不同而异，而相关特征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所以此类记录可能非常详细。<sup>5</sup>从地方主管机关或房地产代理商（房地产代理商是撮合房地产买卖双方的机构）持有的交易记录中可以获得交易数据，如果可以连续获得相似类型或同类型房地产的此类交易数据，则可能有助于创设价格指数。为了评估不动产的价值以办理贷款、使用不动产作为贷款抵押品和/或向第三方转让抵押贷款，向房地产市场发放贷款的很活跃的金融机构往往需要了解不动产的详细资料，因此这些金融机构也可成为一个信息来源。对于商业不动产，价值评估是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

**9.14** 在任何明细数据中都要明确房地产的特征（类别），这一点很重要。类别划分要足够细，达到能够体现对房地产自身价值有影响的特征，但是详细程度也要根据需求和资源情况来确定。对定价有重要影响的具体类别，在不同的经济体是不同的，应由国家主管机关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以下是可在上说明细数据中体现的一些关键特征：

- 各主要单元类型的单元数量。就住宅房地产而言，一个单元可以是产权独立的住所，类型可以是独立住宅或半独立住宅，联墙屋或公寓。
- 位置。地址，也许是街区，基本调查区或行政区即可。
- 用途。房地产的用途，例如居住、购物或零售商店、工厂或政府办公场所。

4. 还有一种可以采取的办法就是进行住户调查，尽管可能很难从住户那里得到足够的回应。这种单项性调查可纳入更具综合性的住户收入、开支、资产和负债调查，像这样的综合性调查还可为其他金融稳健指标和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编制提供依据。

5. Pollakowski (1995年)一文讨论了这里提到的数据来源和其他数据来源。



- 建筑类型。混凝土、木结构、草顶房等。
- 单元的已用时间。建成或完成重大翻修之后的年数。
- 面积。建筑物和土地的平方米或平方英尺数。
- 房间数。房间总数，如有可能，还须按具体的房间类型列出明细，例如卧室或浴室。
- 水电气及公用服务。不动产是否已接通供水管道、排污管道以及供电线路，或是否有条件使用其他相关的公用服务。
- 实体状况。内部及外部维护状况、破损及类似问题的迹象。
- 最后一次出售日期及价值、当前市场价值以及计税价值。
- 空置单元。指明该房地产是否有人使用。
- 占有和使用。指明使用者的身份，即业主自用（永久地契或租赁地契）、私人租用或公共部门租用。
- 出租信息。包括租用房地产所支付的租金金额，可以是租金总额，也可是每单位面积的租金，例如以平方米为计价单元。
- 建筑许可证、竣工证明或其他表明当前活动状况的证据。

**9.15** 有了上述信息，就可以编制关于房地产市场成交额、主要结构性特点以及一般状况的数据，在进行金融部门稳定性分析时，这些数据有助于补充房地产价格信息。<sup>6</sup>例如，可以利用第 9.14 段所述的信息按城市或地理位置编制以下基础数据，最好是按住宅不动产和商业不动产进行分类：

- 单元的总存量，以及存量的变化情况。
- 入住率和空置率。
- 交易总笔数，按年或季度统计。
- 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单位面积（例如平方米）的平均租金。

6. 此处所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明细数据无法完整地体现房地产对金融部门稳定性的影响，要完整体现这种影响，还须编制关于金融机构风险敞口以及使用者和购买人之财务状况的数据。

## 建立房地产价格指数

### 平均（单位价值）价格

**9.16** 要计算每个报告期间的平均售价统计数据，可用销售总额除以期间内有交易记录的单元数量。单元价值指标可能是最普及的房地产价格指数，以平均销售数据或平均计税评估数据的形式出现，有时候可以提供关于价格大幅变化的有用信息，特别是单元价值指标细分为更具同质性的分类指标时。<sup>7</sup>

**9.17** 但是，这样的“单元价值指数”并不是真正的价格指数。少数几笔价值极高或极低的交易、交易构成的变化或交易单元质量的变化，都可能造成这个指数出现严重的偏差。例如，单元的质量不断提高时，单元价值指数并不作相应的调整，因而逐渐出现向上的偏差。尽管单元价值指数作为衡量某一期间内房地产总体价格的指标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但是与根据不动产特征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的价格指数相比，其实用价值往往较小。

### 中位价格和众数价格

**9.18** 为了补偿影响平均价格的偏差，有些指数是以中位价格（统计范围内所有价格的中间价位）或众数价格（实践中最为常见的价格）为基础编制的。这些衡量方法可能对专门化的用途有实用价值，但是两种方法都存在将重要信息排除在外的缺陷。

### 价格指数

**9.19** 价格指数是合成性的指标，是多个不同对象的价格序列值的量化结果。编制价格指数，可采用标准的公式，也可采用回归方法去估算一个合成性或标准化房地产单元的价值。<sup>8</sup>价

7. 例如，可编制不同城市的标准两卧室公寓分类指数，因为此类公寓通常是属于相同类型。

8. 标准的房地产单位分住宅和商业两种，是一个为反映所有可能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具体因素而建立的概念。这个概念与计算房地产价格指数的特征值法相关，见下文所述。

格指数可剔除交易构成变化或质量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更准确地衡量同类房地产单元的价格。价格指数是一个纯粹的数字，确定基准期间的基准价值单元（通常是 100）后，反映偏离基准价值单元的程度，因此可对不同经济体的不同类型房地产进行横向比较。

### 拉斯贝尔房地产指数

**9.20** 拉斯贝尔房地产价格指数是从某个基准期间取样，构造一个固定的房地产篮，然后计算一个期间内价格变动的加权平均值。该指数是在房地产购买数量和种类一定的前提下，比较基准期间内的总购买成本与其他期间内按相同数量和种类购买的总成本。然后，为这些成本构造一个指数。目的是使用来自某个期间内之交易的信息和 / 或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计算房地产存量部分的价格指数。

**9.21** 例如，使用表 9.1 中的信息

(i) 基准期内购买 A、B 及 C 类不动产的总成本为： $(160)(50) + (30)(70) + (10)(100) = 11100$

(ii) 按当前期间的现行价格，按基准期间数量购买不动产的总成本为： $(160)(60) + (30)(90) + (10)(110) = 13,400$

(iii) 当前期间的拉斯贝尔指数为： $100(13400/11000) = 121.8$ 。这意味着，当前期间的价格比基准期间高 21.8%。

**9.22** 归纳起来，拉斯贝尔指数可用下式来表达：

$$L = \left( \frac{\sum_{i=1}^K q_{oi} P_{ti}}{\sum_{i=1}^K q_{oi} P_{oi}} \right) \times 100,$$

其中：

$K$  = 不动产的类型数；

$q_{oi}$  = 基准期间内  $i$  类型不动产的数量；

$p_{oi}$  = 基准期间内  $i$  类型不动产的价格；和

$p_{ti}$  = 当前期间内  $i$  类型不动产的价格。

表9.1 房地产的数量及价格

| 不动产类型 $K_i$   | 基准期间数量 $q_o$ | 基准期间价格 $p_o$ | 当前期间价格 $p_t$ |
|---------------|--------------|--------------|--------------|
| A ( $i = 1$ ) | 160          | 50           | 60           |
| B ( $i = 2$ ) | 30           | 70           | 90           |
| C ( $i = 3$ ) | 10           | 100          | 110          |

**9.23** 计算拉斯贝尔房地产指数需要以下数据：(1) 基准期间内房地产的存量数据，按类型分类整理；以及(2) 当前期间房地产价格与基准期间价格的相对值数据，按类型分类整理。理想的做法是进行房地产普查，以确定基准期间内每一类型房地产的存量及价格。基准期间内每个房地产类型  $i$  均应定义为对具体经济体有意义的、某种常见房地产类型（例如两卧室公寓，或面积 80 至 100 平方米、城市中心的临街零售商铺）。指数本身是一个纯粹的数字标量，在不同经济体之间具有可比性，无须直接比较每个经济体的各种房地产类型。

**9.24** 拉斯贝尔指数非常适合用于构造综合性的价格指标，例如构造国家住房价格指数，或在进行国民账户核算时用于估算业主自用住宅的推算租金。<sup>9</sup>此外，该指数还可用于具有针对性的价格指标，例如首都的住房价格指数。拉斯贝尔指数的不足之处在于不反映当前的交易构成，对于无法定义房地产单元的领域无法体现相关信息，并且对于快速发展的领域不能充分体现相关信息。

### 特征值回归价格指数或质量调整回归价格指数

**9.25** 特征值回归是采用计量经济学回归方法，剔除对实际售价有影响之特定质量因素的影响，回归求出标准房地产单元的价格序列数据。这些因素通常包括单元的已用时间、房间数、实体位置以及自来水或卫生设备等设施。各国的相

9. 参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9和6.89段。

关因素存在差异。采用特征值回归来计算房地产价格指数，是一种更为先进的计算方法。但是，这种方法要求有关于每处不动产之特征的详细资料，并且使用难度可能很大。

**9.26** 鉴于不动产特征界定的复杂性，特别是建筑物使用时间对价格的影响，往往运用特征值回归（采用合理的更新点间隔时间）来估测房地产价格的变化。Griliches 在 60 年代的工作中首次定义了特征值模型。<sup>10,11</sup> 特征值回归有一个优点，即几乎来自所有交易的数据都可以使用，而无须进行基准期普查。另外一个优点是生成一个计量经济学模型无法给予解释的方差（扰动项），在不动产特征的结构一定的情况下，这个方差反映价格的分散度以及期间之间的变差。<sup>12</sup>

### 流动性调整价格指数

**9.27** 流动性调整价格指数是通过调整价格指标，单独考虑交易量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市场流动性系指房地产交易的执行速度，而执行速度可反映相对供应而言，房地产市场需求的相对强度。价格与流动性往往正相关，换手快时价格上涨，换手减速时价格下降。利用指定期间内交易量的相关信息，可以单独估测交易量变化对价格的影响，从而获得排除交易量变化影响的相关价格变动情况的指标。

10. 参见 Griliches (1964 年)。

11. Case 和 Szymanoski (1995 年) 一文中提供了一个示例。

12. 特征值估算法可用于拉斯贝尔指数。例如，1996 年之前，美国人口调查局就是采用这个方法来处理统计独户住宅，确定指数期间的住宅特征。构造出的指数可以反映出住宅特征随着人们喜好的变化而发生的变化。

### 商业房地产指数

**9.28** 上述原则对住宅和商业房地产同样适用，但是商业房地产有一些特殊的特点，价格指数的编制任务可能因有些特点而复杂化，也可能因有些特点而得到简化。

**9.29** 为了适应使用者的业务特点，商业房地产可能是高度专门化的，类型极为多样化，这是一个复杂化因素。这里的专门化是指使用者业务上的成功与否，或潜在购买人是否需要向不动产投入大笔资金进行改造才能让不动产符合自己的需求，这都可能与不动产的价格紧密相关。另外，交易笔数也可能远远少于住宅交易，这意味着在不同的报告期间，交易结构和交易价值很大的波动。另一个复杂化因素是，商业房地产交易的数量相对较少（原因是此类交易可能涉及买卖双方私下进行谈判），新建房地产的型态不断变化，统计报告体系往往都无法有效地进行跟踪统计。另外，经验表明，商业房地产指数往往都是针对商业不动产特别集中的地点，例如大城市。

**9.30** 商业房地产可看作由商用场地构成的商品，场地面积按平方英尺或平方米计算，商业房地产的出租或使用价值是可以测算的，这一点商业房地产价格指数的编制过程是有利的。存量房地产、新建房地产、租价以及空置率和入住率都可以用面积来表示。例如，租价往往是以单位面积的年租金来表示，平方米是最常用的面积单元。此类指标还可用于租金成本的国际比较。重要的是，商业房地产中介经纪和贷款机构往往都会收集关于价格、成交额以及需求和供应的最新详细信息，所有这些信息均可用于编制商业房地产价格指数。某些国家的房地产代理和贷款机构已经在编制上述指数。

## 第三部分

# 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与公布



## 第十章 战略和管理问题

### 导言

**10.1** 由于所依据的数据源范围很广，编制《指南》所述的全部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是项复杂的工作。此外，对许多国家来说，编制这样的数据还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考虑到这些因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力求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勾勒出“路线图”。本章阐述需要解决的战略问题与管理问题，下一章则阐述数据编制的实践问题。已建立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编制和公布体系的国家也许不怎么需要参阅本章的内容。

### 战略问题

**10.2** 下面首先论述在考虑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时应处理的一些战略问题。

#### 应由哪个或哪些机构负责编制和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

**10.3** 从可能需要用到的数据源的范围来看，一个机构不太可能拥有所有数据，因此须由多个机构负责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鉴于这些数据本身的重要性，为明确职责，《指南》建议应由一牵头机构主要负责计算和公布金融稳健指标。<sup>1</sup>但《指南》没有具体建议应由哪个机构负责计算和公布这些指标。国家当局可在统计法或其他法规、机构间协议、行政指令中指定负责机构。

1. 这项建议并不涉及金融稳健指标的解释责任。分析和解释责任与编制责任是不同的事情。

#### 是否应由一专门单位负责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此专门单位应隶属哪个部门？

**10.4** 一旦确定了牵头机构，另一要解决的问题是，应在牵头机构中增设一个专门负责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组工作的部门，还是应由现有的部门开展这项工作。

**10.5** 《指南》认为宜专设一个部门，其理由是：

- 需要处理的数据范围很广；
- 需要建立金融稳健指标专业知识；以及
- 可能有工作量高峰期：如果工作量高峰期重叠——是否会重叠则取决于下文所述的关于数据公布时间的决定——现有部门也许就无法应付金融稳健指标的工作量。

**10.6** 如果囿于资源限制而不得不在现有框架内开展金融稳健指标工作，那么在向现有单位布置这项新工作过程中就需考虑以上几点内容。

**10.7** 如果决定专设一个单位，这个单位应该隶属哪个部门呢？鉴于存款吸收机构数据在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组中的核心地位，对任何决策而言，弄清存款吸收机构的有关统计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是确定此单位的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因素。

#### 采取何种方式公布数据比较合适？

**10.8** 因为公布期限是我们确定工作重点的依据，并会影响资源配置决定，所以数据公布决定和上面提到的很多编制事项有着密切关系。数据公布方面的重要决定会影响公布频率，另外数据公布范围、公布及时性和公布形式方面的决定也很重要。

**10.9** 由于金融稳健指标的性质以及它们在

决策中的重要性，各国不妨至少每季度公布核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组。也可考虑每月公布一些关键的金融市场数据。第十二章较详细论述了公布金融稳健指标的框架和公布频率。至于公布时间，考虑到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范围，宜在参考日期之后一个季度内公布。

**10.10** 关于公布数据的形式，《指南》鼓励在一个中心网站上公布，认为这样做可以让所有用户同时获得信息，方便公众获取数据，且透明度较高。<sup>2</sup>由于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源很广，且涵盖的信息十分复杂，在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时，应认真考虑提供补充信息。就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序列主要趋势作出文字说明可能有助于解释，详细的数据诠释可帮助人们理解这些数据。另外，一些国家还定期出版载有关于金融稳健问题的文章和数据的刊物，这可能有助于人们了解所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背景，或协助进一步讨论有关方法问题。也可在定期统计出版物中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和提供补充信息。

**10.11** 根据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关于公布数据做法的一般性规定，数据需具完整性，另外人们需避免对数据进行与统计无关的干扰。

### 可以获得哪些源数据？

**10.12** 在设计金融稳健指标编制体系时，首要任务之一是确定可以获得哪些源数据。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信息比较时，如果知道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将便于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1）资源需求，（2）不同机构之间的工作安排，（3）制定工作计划。为列举现有数据的完整清单，可能参与编制工作的机构需要密切配合。更笼统地说，关键是须将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仔细记录归档，以备在出现问题时使用，在人员有变动或暂时不在的情况下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另外，这也利于数据诠释的编制。

**10.13** 一个相关问题是部门（或次级部门）

2. 在基金组织执董会于2003年6月举行的讨论金融稳健指标的会议上，多数执董主张考虑中期由基金组织建立互联网专用门户，以供人们查阅基金组织各成员国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

定义所覆盖实体的范围。许多情况下，先是对部门中的各实体进行抽样调查，而后再合计报告数据，估算出全部门的数据。对部门中最大实体的调查往往较完整。不过，以存款吸收部门为例，发现大型机构的脆弱性固然重要，但经验显示，小型机构的缺陷对金融体系的健康状况和稳健性也能造成很大冲击。显然，覆盖的机构越多，调查工作所需的资源就越多。

### 有足够的资源编制必要的的数据吗？

**10.14** 国家当局负责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配置资源。我们鼓励各国当局至少提供足够资源完成编制核心金融稳健指标的关键任务。这包括鉴定和评估源数据并编制核心金融稳健指标。另外，国家当局应努力培养和保持一支合格的、熟练统计和金融稳健概念以及编制方法的核心人员队伍。可能需根据牵头机构在收集和计算金融稳健指标以及相关数据方面的职能，重申机构间的资源配置。可能还需审查与计算机软、硬件有关的费用。

**10.15** 在决定资源配置的过程中，应考虑在改进数据方面的任何需要。可能需要就是否有必要修改现有的报告和调查表格和/或是否开展新的调查作出决定。在确定改进重点时，应考虑现有数据源或新数据源的成本和收益。正如下文中关于管理问题的段落提到的那样，在完成最初的研发工作并公布数据之后，可与参与这项工作的其他机构共同制订更为详细的工作计划。

### 机构间应该如何协调？

**10.16** 不管如何收集和编制统计数据，整个过程都会需要大量资源，在初始阶段确定数据源和建立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库时尤其如此。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也很关键。确保各机构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能一直将是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可能往往需要监督人员与经济统计人员在编制金融稳健指标过程中进行合作。所以，在高级管理层确立机构间合作的基本规则是很重要的。成功的实践经验表明，开始时，应就机构合作条款

和条件达成一致，并应确定持续合作的程序。书面协议涵盖的事项可能类似于下文关于管理问题的“机构间的协调”专节的内容，其中至少应包括何时提供数据，怎样提供数据，以及如何修改数据的方针。另外，鉴于金融稳健指标与其他数据组的内在关系，应确定有关程序，确保按照相关统计工作的重点来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

**10.17** 考虑到在新兴市场中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越来越多，并考虑到这些机构既需向母国当局、又需向东道国当局报告情况，编制机构开展跨境合作可以减轻存款吸收机构在编制所需数据方面的负担，并便于不同国家的编制机构交流知识和技术。

可以采取何种质量控制措施？

**10.18** 统计质量概念涉及许多方面，不仅关系到数据的准确性，还涵盖统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公布。从战略角度来看，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严格遵循统计数据收集、处理和公布的客观性原则。应公正地收集和编制统计数据，并应仅出于统计需要选用（如在不同的调查之间以及在调查和行政记录之间选用）数据源和统计技术。应说明为何选用这些方法，另外还应广泛公布与这些选择有关的信息。
- 应按照定期、固定、透明的时间表确定数据修订方针。应由编制机构分析所作的修订，以评估初步数据的可靠性。编制机构应该定期检查数据组内部的一致性以及其他主要数据组的一致性。

**10.19** 基金组织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是全面、灵活评估数据质量的框架。<sup>3</sup>它是在联合国《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sup>4</sup>基础上，经国家和国际统计当局以及数据用户在基金组织内外紧密磋商的结果。这一框架涵盖了收集、处理和公布数据的统计环境或基本结构等所有方面。本章阐述了此框

架的一些关键内容。<sup>5</sup>

数据收集工作有适当的法律支持吗？

**10.20** 对大多数与金融稳健指标有关的数据序列，数据收集可能已获适当的法律支持。但如果需要收集新的数据，第一步应评估现有法律对收集新数据的支持程度。适当的法律支持对统计机构来说是必要的，可以鼓励私人部门报送所需的数据，但为收集统计数据争取法律支持很复杂，且很冗长，只能偶一为之。应在为收集数据获得法律支持的广泛努力的框架下审议这一问题。

**10.21** 各国对数据收集法律的支持因统计调查的制度安排和历史发展水平而异。<sup>6</sup>也许可在（议会）立法与（央行或政府）下达其他法令之间加以选择。

**10.22** 对收集数据的法律支持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范围：应列明可向编制机构提供数据的实体类别（如私人商业部门实体），并应说明调查这些实体的原因（如监控经济活动和金融交易等）。
- 灵活性：法律部门应明确规定编制机构的权限，但不能过分限制，以免编制机构缺乏随机应变的自由。
- 强制性：如有实体没有上报数据，编制机构应有惩处权。
- 保密：应禁止将从单个实体处获得的信息用于编制统计数据之外的用途，以确保统计编制工作与其他政府活动（如税收）分开。
- 诚信：应禁止政府其他机构不当干预所公布的统计数据的内容。
- 信任：对未能保守数据机密的编制机构，特别是个别雇员，应依法适当惩处。

5. 为评估货币和金融统计质量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见[http://dsbb.imf.org/vgn/images/pdfs/dqrs\\_MonetaryAcc.pdf](http://dsbb.imf.org/vgn/images/pdfs/dqrs_MonetaryAcc.pdf)（基金组织，2003年a）。这一框架还可促进提高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质量

6. 另见Khawaja和Morrison（2002年）。

7. 我们认识到，如果有一、两个大型实体在整个部门中占主导地位，以加总形式发布各实体的信息并不总能解决保密问题。

3. 见Carson（2001年）和基金组织（2003年c）。

4. 见<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statorg/FP-English.htm>。



**10.23** 统计法规的重要内容还有：只能以加总形式公布各实体的信息；成立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检查委员会，确保编制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 管理问题

**10.24** 决定了工作的战略方向后，接下来是处理有关金融稳健指标执行工作的管理问题。最重要的是，应与其他机构协调，制定工作日程，并征询数据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意见。

## 机构间的协调

**10.25** 由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所用的数据大多由不同机构提供，这就产生了许多管理难题。首先，需要有一定的程序来保证不同机构使用的概念和编制的的数据保持一致，至少不相互矛盾。牵头机构应该精通有关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国际做法和基准，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担任本国金融稳健指标的监护机构。

**10.26** 其次，牵头机构应明了源数据的关键共性与差异，知道与《指南》所述的核心概念出入之处。它应审定部门和工具的定义以及会计和定值规则。应比较不同来源的、用于计算同一部门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的覆盖范围。还应确定和监控源数据的修订方针。尤其是，为货币账户和国民账户统计而收集的数据往往需不断修订，而修订监管数据有时会受到法律权限的限制。修订方针的这些差异会影响源数据的可比性。

**10.27** 第三，牵头机构应与数据提供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双方了解彼此的需要和问题。应确定各机构提供数据的时间、内容和形式。任何范围、定义或分类的变化都应在提供数据前加以说明，这样，在数据编制过程中就不会发生意外。应该明确数据序列有哪些中断之处。数据提供/生产机构还应告知数据的缺陷。

**10.28** 另外，大多数数据是从单个机构收集来的，这些数据需严加保密。按照一般规定，单个实体的数据不能公布，只能在加总后才能公布。这些保密性考虑可能会限制牵头机构获取单个实体的数据，使其依赖总体数据来计算金融稳健指

标。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牵头机构有义务保证所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此须与数据提供机构密切联系，充分合作，以保证按议定原则进行加总。牵头机构应密切监控报送的数据，并且有权要求数据提供者解释所提供的的数据。最好在机构的书面合作协议中确定将遵循的程序。

**10.29** 除了“官方”程序之外，还应做出合理安排，促进各机构人员间正式和非正式接触，以迅速处理任何问题，并避免不同机构负责的数据范围重叠。可以通过召开各单位工作人员的定期工作会议，鼓励合作，促进接触，以解决问题。《指南》推荐采用这种方法。这类会议能够促进解决问题，为人们提供机会商讨今后的工作以及将来可能对数据收集系统作出的改进或改变。这样的会议还将促进评估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编制和公布数据的范围造成的影响。这类合作有助于传播不同的想法，有利于改进工作，让不同机构了解彼此的立场，另外还可借此建立重要的个人关系。

## 安排工作量

**10.30** 在商定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公布日期后，应制订数据编制工作时间表（专栏 10.1）。<sup>8</sup> 时间表应列明以下一些任务的先后顺序：

- 说明每项任务的职责；
- 输入数据并订出提供数据的时间安排，其中需酌情附上提供机构关于时间表协议；
- 制定编制和核对数据的时间表；
- 编制不同生产阶段之间数据转换的时间表；
- 商定的公布时间表。

**10.31** 确定数据编制工作时间表会花些时间。如果最初的时间表太紧，可考虑延迟数据的公布日期。当编制人员刚开始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时，很有可能会出现事先无法预见的问题。

8. 此外，应就数据存储和管理方式作出决定，争取以最佳方式提供各种用途的数据。专栏10.1阐述了一些有关看法。

专栏10.1 数据编制系统的管理<sup>1</sup>

选用何种计算机系统对编制金融稳健指标很重要。我们知道，每一国需根据其具体情况开发数据处理系统。本专栏只简述需考虑的一些事项，并介绍几种良好做法。

编制机构在开展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工作中，最便捷的做法是使用其已广泛采用的计算机系统。这样做有以下若干好处：工作人员已受过培训，熟悉这套系统和其性能，如出现技术困难，通常也有人提供计算机支持；选择适当的配套软件只花有限的时间和精力；这便于由编制者操作，而不是由毫无统计专长的计算机专家操作。

可围绕在建立编制体系方面的重要考虑，确定如何理顺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工作与本机构的其他任务之间的关系，以及确定如何使用信息技术系统。例如，数据序列明确的命名结构对编制系统至关重要。如果已有明确的命名结构，就不用创立新的结构，只需决定对新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序列沿用已有的命名结构就可以了。命名结构决定了数据安排和数据库的浏览方式。原则上，所采用的任何结构应通俗易懂，应能妥善记录数据类型（频率、数值、名称）以及其他特性。

一些国家的数据编制体系采用Lotus 或 Excel等棋盘式工作表（spreadsheets）。棋盘式工作表对从事小规模的任务（如开发工作）是有用的，但随着从开发阶段转入运行阶段，编制体系最好转用数据库软件从事大规模的数据存储和计算任务。经验表明，在处理大量数字时，在不同的棋盘式工作表之间转换数据很容易出错，且很难找到出错的地方。此外，棋盘式工作表难以记录不同的数据版本。

数据库各种各样。关系数据库储存的是便于进行跨部门分析的、带链接的二维平面表格形式的数据。通用的关系数据库软件有：Access、dBASE、Oracle和Sysbase。时间序列数据库将所有对象（数据阵列或向量）列作时间序列，如果时间因素是数据的显著特点，这样做尤为适当。通用时间序列数据库软件有：Aremos、Dbank和Fame。没有哪

个现有数据库软件适于同时用于从事这两类活动。考虑到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组的性质，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可采用多种数据库，用时间序列数据库存储和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用关系数据库计算基本数据序列。数据库系统应允许以棋盘式工作表接收和下载数据，以协助与数据报送者和使用者交换数据。

在编制工作中有以下一些良好的处理数据办法：

- 每个数据只输入一次，输入后即应以链接方式使用，以待修正时作出所有相应修正。这对金融稳健指标工作来说特别重要，这样，系统就能有足够的灵活性来满足人们临时提出的获取同类组数据等请求。但前提是，源数据需容易获得，且不得有可能导致出错的重复数据。
- 应在正文或注解中列明来源、程序、假设和所作的调整，以协助今后的编制者开展工作。数据应有标题，并应在标题中说明数据序列及其单元。
- 系统各部分应采用标准格式（例如使用基本输入、核对、加总表格；不得既在横行、又在竖栏中列入时间序列；屏幕应显现几年的数据；不得并用百万和十亿单位）。所设计的格式应符合中央编制机构对输入格式的要求。
- 应使用多层页面表明不同的编制阶段，同时需允许链接到相关阶段。
- 应核实公式，确保其功能如愿，并确保其没有受到其他变动的意外影响。
- 应使用不同的颜色和字体区分输入、输出和编辑检查。
- 应注明棋盘式工作表的日期（例如可通过使用Excel功能“=today()”注明打印件的日期）。应储存以前版本的备份。
- 任何棋盘式工作表文档和计算表均应有有意义的名称。
- 应在单独的、易于进入的设施中保存数据备份和相关软件。

1. 本节参考了Bloem、Dippelman和Mæhle (2001年)。

因此，最初国家可在公布数据前允许有一段较长的时期，为可能的延迟留出足够的富余时间，在积累了经验后再逐渐修改时限。实际上，在决定按预定计划向公众公布数据之前，设置一个试验期测试编制的金融稳健指标，不失为明智之举。我们建议至少在两个试验期中测试编制程序，以确定和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编制问题。这也可以让当局在公布数据之前加深对这些数据性质的了解。

## 征询数据提供者的意见

**10.32** 尽管可以通过提供法律支持来帮助编制者从数据主要提供者（例如存款吸收机构）处获得所需的信息，培养“数据报告文化”仍很关键。短期内达到这一目标并不容易，所以应不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鼓励培养数据报告文化的措施有：召开潜在报告人会议，处理其关注的问题；编制不太复杂、且很符合现行管理报告系统的报表；

以透明方式公布和倡导金融稳健指标。应让报告数据者觉得在提供数据后能获得某种好处，例如可以了解金融部门的状况，以便进行分析。经验表明，如果收集和编制数据的效率较高，且金融稳健指标又被视为重要指标的话，人们就会乐于报送数据。

**10.33** 所以，当要收集新的数据时，我们建议编制者测试一下报表。也就是说，在正式使用前，应从潜在报告者那里得到关于指示是否清楚和可行的反馈。《指南》鼓励在专业研讨会和讲习班上解释报告要求，这对被调查者和编制机构来说都很有价值。维护数据报告机构联络人电子记录簿（包括曾与统计机构联络者的电话号码等）可有助于保证正常开展统计工作。统计机构有了这样的记录簿，就能建立和维持机构档案。

### 征询使用者的意见

**10.34** 应该有机制保证金融稳健指标能一直满足决策者和其他使用者的需求。例如，经验显示，随着金融自由化，公司债务和住户债务往往会增加。如果还没有这些部门的相关数据，也许需将金融稳健指标的范围扩展至这些部门。

**10.35** 应该定期召开决策者和其他数据使用者会议，评价金融稳健指标的完整性，并确定新出现的数据需求。可与政策部门和统计顾问小组

一道商讨新的倡议，论证寻求更多资源的合理性。在任何新的统计系统中，开展用户磋商计划对加深认识和理解数据很有用处，且有利于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和用户关心的其他事项。

### 提高源数据质量

**10.36** 编制者短期可能要依靠现有数据源编制金融稳健指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可能需制定计划改进或编制供金融稳健指标使用的补充数据序列。如果在确定可以定期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之前尚有困难的话，在此之后即应制订、维持和定期审查这些改进措施的优先顺序和中期行动时间表。在确定优先顺序和时间表之前应该咨询使用者和其他机构的意见，以帮助牵头机构开展数据编制工作。有时，为节约资源，也可将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工作纳入已有项目。

### 质量控制

**10.37** 如上所述，数据质量是一个多方面的概念，上面已论及很多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应认识到，如果负责收集和编制源数据的管理机构有相应的策略和程序来监控和改进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编制质量，并适当平衡及时性与质量之间的关系，就一定能提高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可靠性。

# 第十一章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编制：实践问题

## 导言

11.1 上一章阐述了编制和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涉及的战略问题和管理问题。本章主要探讨实践问题。

11.2 先要说明的一点是，在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方面的实践经验仍较有限，但随着金融稳健指标编制和计算工作的深入，经验将越来越丰富。本章主要介绍可用来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的基本数据源，以及为满足《指南》的要求而需提供的其他数据序列。其中我们将重点阐述根据财务报表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第八章和第九章已分别阐述了来自金融和房地产市场的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源。

11.3 存款吸收机构的现有数据源也许已能满足金融稳健指标编制工作的许多数据要求。对监管机构获得的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数据来说，可能尤其如此（见第 11.8 段）。因此，编制者应先查明现有数据源经相关调整后可满足《指南》要求的程度，然后再调查收集新数据序列的可能性。在确定是否需要收集新数据进而增加开支时，当局必须判断新的数据序列对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重要性。例如，当增加序列对金融稳健指标比率并无多大影响时，收集这类数据的理由就不够充分。

## 基础数据来源

### 存款吸收机构

11.4 在编制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时，一般可以参考三个主要信息来源：（1）商业会计数据；（2）国民账户数据，包括货币统计（见专栏 11.1）；和（3）监管数据。<sup>1</sup>

1. 在许多经济体中，信贷登记处可以提供关于存款吸

11.5 由于编制数据的目的不一样，国民账户数据与商业会计数据差异很大。以数据范围为例，存款吸收机构的商业会计报表为反映整个集团的表现，将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活动并在一起报告。相反，国民账户数据重点反映的是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只列入国内存款吸收机构的资金流量与头寸。因此，商业会计数据和监管数据消除了集团内交易，而国民账户数据则基于同一集团内部每一存款吸收机构报送的数据，未对与集团其他成员的交易和头寸进行轧差处理。数据源的另一重大差异是，国民账户数据的收集建立在将有关数据加总处理以取得整个部门的数据的基础上，而商业会计和监管数据则是为了报告每个单位的活动而设计的。

11.6 总而言之，国民账户数据更适于在总量基础上监控国内经济发展，而商业数据和监管数据更适于在跨境合并基础上监控各存款吸收机构集团的发展情况。

## 商业和监管数据

11.7 监管部门的一项基本管理工作是收集资产负债表数据和收支数据。由于收集这些数据通常有法律依据，在统计体系较弱的经济体中，

收机构借出的贷款以及其他形式信贷的大量信息。关于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可参阅国际清算银行发表的跨境风险暴露数据。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覆盖面见国际清算银行（2003年b）。有些私人数据来源也提供了源自公布的财务报表数据（Bhattacharya [2003年]论述了使用这类数据库的情况）。

2. 在报告总体中，并非所有机构都会为编制国民账户报告每一阶段情况。例如，最小机构的报告频率可能会低于其他机构的报告频率。在一些机构没有报告数据的阶段，通常会考虑到未报告数据机构的情况而对所收到的数据进行“加总”估算。

3. 如第五章所述，《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a）对存款性公司概览中存款吸收机构内部的头寸进行抵消。

## 专栏11.1. 货币与金融统计与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关系

金融公司向中央银行报送的供编制货币总量和金融统计的资产负债数据是编制存款吸收机构国内合并数据的一个潜在信息来源。基金组织于2000年出版了《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sup>1</sup>该手册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致，论述了关于货币统计在协助制定和监督货币政策方面所起作用的具体分析需求。本专栏解释如何利用《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所述的方法收集数据来编制经批准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指标。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鼓励从居民金融公司（包括外国银行的分行）那里收集资产负债数据。经调整后（见下文），可将《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所载的资产负债表项目<sup>2</sup>加总，得出国内合并基础的下列数据序列：<sup>3</sup>

- 客户存款
- 非银行间贷款
- 贷款的部门分布
- 贷款总额
- 资本和储备
- 资产
- 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的资产和负债总头寸
- 负债总额
- 股票和其他股本

货币统计虽是可靠的信息来源，可能仍需做出调整，才能根据《指南》的原则，编制贷款、资本、金融衍生工具以及资产和负债数据序列。<sup>4</sup>此外，与货币数据不同的是，《指南》所载的资产负债表数据明显与金融公司的收支账户相关。

在表11.1至表11.3所载序列的基础上，可能需作下列调整：

-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按投资者在这些实体的资本和储备中的相应份额定值，而不是按持有股本的市价定值。任何定值差异都相应反映在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可以使用表11.1所列的数据。
- 为避免在部门一级重复计算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和储备，应剔除对报告总体中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并需对资本和储备作出相应调整。可以使用

1. 基金组织（2000年a）。

2. 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65-73页表7.1。

3. 还可编制下列结构性指标：金融体系和各类金融公司的总资产以及金融公司对居民的债权占其总资产的份额。

4. 如本章所述，当局在确定是否需要收集新的数据并为此投入更多资源时，必须判断提供更多的数据序列对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重要性。

在表11.2第1项（也许是第2项）下收集的信息进行调整，在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扣除（1）对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的市值，（2）对吸收存款机构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

- 应使用表11.3中的信息扣除同一集团内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之间其他的相互债权和负债。为此应在用于编制上述数据序列的资产负债加总数据中，剔除同一集团内各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相互之间所持的贷款和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 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不同的是，《指南》建议在贷款（以及其他资产）数据中扣除不良贷款（以及其他资产）的应计利息。
- 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不同的是，《指南》中的资产价值是不包括专项准备金的。<sup>5</sup>为此应调整加总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剔除专项准备金，并对资本和储备（以及狭义资本和储备）做出相应调整。此外，有别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是，《指南》中，总资产以及总资本和储备不包括购买的商誉。
- 此外，《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将一般准备金归入“其他应收/应付账款”，<sup>6</sup>而《指南》则将其归入资本和储备。
- 《指南》将未实现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损益划入留存收益，<sup>7</sup>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则将其归入重新定值账户。因此，如果在资产负债表加总数据基础上编制狭义的资本和储备数据，应将未实现的金融工具损益重新划入留存收益。

另外，如第二章所述，《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鼓励收集各居民金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但该手册中“其他存款性公司”的覆盖范围可能与《指南》所载的存款吸收部门的覆盖范围不一致（见第2.4段，脚注12）。

可从货币和金融统计的报告总体中收集其他数据（如国际清算银行按地点编制的银行贷款地区分布数据），以协助汇总各数据源来编制各项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例如，可用上面提到的国际清算银行数据为分子，货币统计中的总贷款数据为分母，算出贷款地区分布比率的指标。

5. 扣减专项准备金后的贷款数据序列用于计算一项经批准的指标。

6. 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179段。

7. 换言之，在《指南》中，未实现的金融资产损益和负债计入收支账户。

这些数据可能比为了开展统计工作而收集的数据要可靠些。然而，尽管有国际公认的监管要求，各国的具体执行方式并不一样。此外，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致力于制订一套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但各国监管机构目前在计算收支项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确定资本充足率时依循的会计准则仍不一样。

**11.8** 有些国家为收集监管部门所需的数据设计了统一表格，并附有关于编报方法和时间的清楚详尽的说明。而在有些国家中，监管数据和国民账户数据因为是在相同的框架下组织和建立的，所以也是一并收集的，如果还有监管上或国民账户上的需要，再另行收集数据序列。这些报告方法也许本身就能提供汇编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而有些国家的监管部门收集的数据是与国民账户数据分开的，并且针对单个机构的具体情况收集内容和参考日期有所不同的数据。《指南》鼓励这些国家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向更加一致的做法靠拢。

**11.9** 本章末尾的表 11.9 按照相关的国际会计准则调整了表 4.1 的收支项目和资产负债表项目，并说明了可利用商业会计数据满足《指南》的要求。但该表只是一般性指南，如欲了解更详细的情况，读者可查阅附录四的内容。下文重点论述可能从监管或商业会计数据源中得不到、但却为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所需要的数据序列。

## 国民账户数据

**11.10** 通常，中央银行每月统计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以计算各项货币总量指标。此外，尽管收集收入数据一般不是用来编制货币统计资料，但为编制国民账户数据，我们仍需和收集每月的资产负债数据一样收集季度的收入数据。

**11.11** 本章末尾的表 11.9 按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调整了表 4.1 的收支和资产负债表项目，并说明了可利用国民账户数据满足《指南》的要求。但表 11.8 只是一般性指南，如果读者想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建议参考附录四。下文重点阐述国民账户未涵盖的、但编制金融稳健

指标却可能用得着的数据序列。

## 其他金融公司

**11.12** 官方收集其他金融公司活动数据的范围和频率通常落后于对存款吸收机构数据的收集。但是，由于其他金融公司在金融体系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们已开始增加其他金融公司数据的收集工作。中央银行和 / 或国家统计局可能已在收集其他金融公司的信息。然而，在官方数据源建立好之前，最初可以权且使用其他金融公司公布的账户信息。

## 非金融公司与住户

**11.13** 负责编制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机构可能会收集非金融公司与住户部门的数据。为了提供编制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还需收集更多的数据序列，如还本付息数据以及《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未列入的数据序列。国民账户数据通常是住户部门官方信息的来源，而公布的账户信息则是关于非金融公司部门的另一重要的信息来源。一般通过典型抽样调查或税收记录开展非金融公司的经济统计工作。本章末的表 11.10 和 11.11 分别列明了《指南》根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和国际会计准则提出的数据要求。

**11.14** 很难获得住户部门数据。如果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机构并不是编制国民账户中住户部门数据的机构，这两个机构就须进行协调。

**11.15** 住户部门可能会从居民金融公司处借款，不过，随着现代通讯形式和跨境推销产品能力的增强，向国外借款可能会越来越常见。因此，可能需要记录住户国外借款活动。一些国家建立了记录居民对非居民金融公司跨境资产和负债状况的专门程序。根据这些程序，所有住户均需定期（每月、每季度或每年）向中央银行报告这类头寸。然而，住户通过这些国外账户进行的这些交易，其单独报告的频率和详细程度视交易的规模而定。

**11.16** 在对住户进行的收支以及金融资产和负债调查中，可以进一步加入还款付息数据序列。

也可根据关于住户债务和利率的已有信息以及对还债时间表的一些假设（也许可按贷款剩余期限和信用卡债务的最低还款额推算），就还债情况作出一些估算。<sup>4</sup>有些估算可能较为粗略，但如果长期采用同样的方法和数据序列，并考虑到市场动态，便可捕捉到各阶段的重大变化。

## 其他数据要求

### 存款吸收机构

**11.17** 尽管现有数据源提供的数据可以作为编制数据的基础，我们还需要其他信息来满足《指南》关于数据序列的要求，对数据进行合并和加总。从下面的表格可以看出，如果数据来自商业会计和监管部门，而不是国民账户，编制《指南》所要求的数据可能需要的新数据序列会少得多。这是因为存款吸收机构金融稳健指标的许多基本概念均具有监管性质，包括在合并集团基础上编制数据的框架。<sup>5</sup>

**11.18** 如前所述，《指南》建议当局判断进一步提供数据序列对编制金融稳健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重要性，以确定是否需要收集新的数据和增加开支。

### 国内合并数据

**11.19** 表 11.1 至 11.3 显示了可能需要提供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新数据序列。这些表格是在按《指南》的要求估计可从国民账户中获得的信息基础上编制的。表格假定，与收集国民账户数据一样，这些数据是按机构单位收集的数据。

**11.20** 表 11.1 列出了计算经批准的指标所需的、但国民账户数据未列入的数据序列。表 11.2 列出了在部门一级加总所需的数据序列。表 11.3 列出了需在合并基础上，而不是在单独注册的实体基础上提供的数据序列。

4. 例如，关于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的做法，见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2004年）。

5. 根据《指南》中的定义，集团由存款吸收机构母公司及其存款吸收机构分公司和子公司组成。对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采用同样的处理办法。

### 国民账户方法没有涵盖的数据序列

**11.21** 除可从国民账户中得到的序列外，表 11.1 还列出了编制经批准的存款吸收机构指标所需的数据序列。下面简述了为何需要这些数据序列，并介绍了数据源情况。表中只列出了计算某项经批准的指标所需的序列。附录三论述了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可能需要提供的一些新的序列。

### 收支数据序列

**11.22** 准备金：由于贷款和其他潜在损失对盈利和资本的影响，准备金数据对理解存款吸收机构的稳健性至关重要。尽管《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数据序列并未列入准备金数据，但可能会出于监管目的收集这些数据。

**11.23** 金融工具损益、固定资产出售收益和特别项目：金融工具损益数据对计算盈利能力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直接用于一项指标的计算，并间接用于几项其他指标的计算。如附录四所示，可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重新定值账户中得到金融工具损益数据，不过目前收集这些数据较为有限。特别项目数据的情况大同小异。出售固定资产（例如出售用于分支机构运转的财产）获得的收益，对利润有影响，但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规定提供的数据中，看不出这方面的收益。由于某段时期的净收入已包括此段时期的损益数据，因此需要提供这些损益数据。

**11.24** 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出售损益。《指南》建议在收入中剔除这类损益（其中包括剔除反向投资损益）。在国民账户中，出售一家公司或准公司实体的损益计为定值变化。因此，如果金融工具损益数据得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列的重新定值账户，应剔除出售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发生损益的数据。而且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出售损益数据序列本身可能具有分析用途。

###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数据序列

**11.25**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数据用于计算两项指标。尽管货币统计提供了某些数据（例如在

表11.1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国民账户方法没有包括的数据序列

|                                   |                  |                   |
|-----------------------------------|------------------|-------------------|
| 收支                                |                  |                   |
| 准备金                               |                  |                   |
| 不良贷款应计利息                          | 要求               |                   |
| 贷款损失准备金                           | 要求               |                   |
|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                         | 要求               |                   |
| 金融工具的损益                           | 要求               |                   |
| 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出售损益 <sup>1</sup>         | 要求 <sup>2</sup>  |                   |
| 当期固定资产出售损益 <sup>1</sup>           | 要求               |                   |
| 特别项目                              | 要求               |                   |
|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                  |                   |
| 流动资产                              |                  |                   |
| 核心                                | 要求               |                   |
| 广义                                | 要求               |                   |
| 短期负债（剩余期限）                        | 要求               |                   |
| 不良贷款资产                            | 要求               |                   |
| 准备金                               |                  |                   |
| 不良贷款应计利息 <sup>3</sup>             | 要求               |                   |
| 专项贷款准备金                           | 要求               |                   |
| 其他专项准备金                           | 要求 <sup>4</sup>  |                   |
| 外币计值项目                            |                  |                   |
| 贷款资产                              | 要求               |                   |
| 负债                                | 要求               |                   |
| 与外币挂钩项目                           |                  |                   |
| 贷款资产                              | 要求               |                   |
| 负债                                | 要求               |                   |
| 房地产贷款资产                           |                  |                   |
| 住宅                                | 要求               |                   |
| 商用房地产                             | 要求               |                   |
| 大额风险                              |                  |                   |
| 大额风险的数目                           | 要求               |                   |
| 对经济体中规模最大的几家经济实体的风险暴露程度           | 要求               |                   |
| 对联营实体以及其他关联实体的风险暴露程度 <sup>5</sup> | 要求               |                   |
| 外币净敞口头寸                           | 要求               |                   |
| 股本净敞口头寸                           | 要求               |                   |
|                                   | 子公司 <sup>8</sup> | 联营公司 <sup>8</sup>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6</sup>              | 要求               | 要求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7</sup>              | 要求               | 要求                |
| 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收入）                    | 要求               | 要求                |
| 购买的商誉                             | 要求               | 要求                |

1. 按出售价值与上一期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价值之差衡量。
2. 视金融工具损益信息来源而定（见第11.24段）。
3. 如果总贷款数据包括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须提供此项数据。如果所记录的其他资产也列入了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则也应提供关于这类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附加数据。
4. 按金融工具种类提供数据。
5. 其中包括对其他集团实体、报告实体的联营公司、董事和其他雇员以及存款吸收机构的股东或所有人的风险暴露程度。
6. 按吸收存款的母公司占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相应份额计值。
7. 如不同于上一行，则按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计值。
8. 包括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对母公司的反向股本投资。提供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加总数据即可，而不必细分。

中央银行的存款)，但是国民账户数据中没有《指南》的流动资产概念。

**11.26 短期负债：**国民账户数据按原始期限提供短期负债数据，而《指南》建议提供剩余期限的短期负债数据。理由是，在这一序列基础上

编制的指标通过将短期债务与流动资产相比较，衡量了流动性。

**11.27 不良贷款：**与准备金相同，不良贷款数据是理解存款吸收部门金融稳健性的关键数据，而且是计算两项金融稳健指标所必需的。尽



表11.2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集团内部的头寸和流量

|                                     | 总数              | 其中：                |                     |          |
|-------------------------------------|-----------------|--------------------|---------------------|----------|
|                                     |                 | 子公司 <sup>1,2</sup> | 联营公司 <sup>1,2</sup> | 其他存款吸收机构 |
| 1.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3</sup>             |                 | 要求 <sup>4</sup>    | 要求 <sup>4</sup>     | 要求       |
| 2. 股票和其他股本                          |                 | 5                  | 5                   | 不适用      |
| 3. 非利息收入（交易损益除外）：                   | 要求              |                    |                     |          |
| 其中： 手续费和佣金                          | 要求              |                    |                     |          |
| 应收红利                                | 要求              |                    |                     |          |
| 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                          | 要求              |                    |                     |          |
| 当期内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               | 要求 <sup>6</sup> |                    |                     | 不适用      |
| 4.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损益                 | 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要求       |
| 5. 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提供的不良贷款 <sup>7</sup> |                 |                    |                     |          |
| 当期                                  |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要求              |                    |                     |          |
| 专项准备金                               | 要求              |                    |                     |          |
| 余额头寸                                |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要求              |                    |                     |          |
| 专项准备金                               | 要求              |                    |                     |          |
| 6. 对报告经济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短期债权（剩余期限）       | 要求              |                    |                     |          |

1. 包括独立注册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中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  
2. 对吸收存款的居民母公司进行反向股本投资的吸收存款的居民子公司/联营公司应在这些栏目中报告其与母公司的交易和头寸。  
3. 按吸收存款的母公司在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所占相应份额计值（对反向投资也作类似处理），对所拥有的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任何股本，则按市价计值。如果没有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一级数据，也可列出狭义资本和储备数据（见第4.64段）。  
4. 可以报告这些数据序列的总数。  
5. 如果不同于第1项，则按资产负债表计值。此外，如果表11.1已报告了资产负债表中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价值，即不要求提供这些数据。  
6. 只是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7. 如果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也有不良债权，则要求提供第5项所列的数据序列。

管它们不包括在国民账户数据中，但出于监管目的可能需要收集这些数据。

**11.28 准备金：**计算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数据序列需要专项贷款准备金余额数据，此数据序列用于编制一项金融稳健指标，并用于调整扣除专项准备金后的贷款余额。如果只能获得包括不良贷款应计利息在内的总贷款数据（和部门分类数据），就需提供不良贷款应计利息准备金信息。换言之，所采用的程序必须符合《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有些专项准备金数据还涉及其他金融资产专项准备金的余额。这类准备金降低了资产负债表中这些资产的价值，所以应像专项贷款准备金那样单列。此外，应在得自国民账户的资本和储备数据中剔除专项准备金余额以及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余额。《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载的数据序列并没有列入准备金数

据，但出于监管目的可能需要收集这些数据。

**11.29 外币贷款与负债：**外币头寸反映了对外币变化的潜在脆弱性。可用两项金融稳健指标衡量这种脆弱性。尽管一些国民账户方法，特别是编制货币和外债数据的方法，鼓励收集外汇头寸数据，且可以扩大到鼓励收集这里所要求的数据，但《指南》涵盖的范围与这两者都不同。可以收集外币计值贷款和外币挂钩贷款的单独数据序列，并可用类似方式收集负债数据序列。

**11.30 住宅房地产贷款和商用房地产贷款：**经验表明，对房地产市场的贷款使存款吸收部门面临风险。可用两项金融稳健指标反映此类风险。

6.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未加区别地将准备金一律列入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下的负债项目，但鼓励按部门划分预期贷款损失数据（第390段）。

表11.3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集团内部其他头寸和流量<sup>1</sup>

|             |                 |
|-------------|-----------------|
| 资产负债表       |                 |
| 负债：         |                 |
| 存款          | 要求              |
| 贷款          | 要求              |
| 其中：以外币计值    | 要求              |
| 与外币挂钩       | 要求              |
| 债务证券        | 要求              |
| 金融衍生工具      | 要求              |
| 其他负债        | 要求              |
| 以外币计值的负债总额  | 要求              |
| 与外币挂钩的负债总额  | 要求              |
| 损益表         |                 |
| 应收利息收入      | 要求 <sup>2</sup> |
| 与债权有关的备忘项目： |                 |
| (核心)流动资产债权  | 要求              |
| (广义)流动资产债权  | 要求              |
| 不良贷款        | 要求              |

1. 集团由报告总体中吸收存款的母公司及其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构成。因此，本栏涵盖与报告实体属于同一集团但单独注册的实体或单独注册实体的国内分支机构。

2. 需要提供这一项目的数据，以确保在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表（不包括集团内部债权）中债务工具数据与收入账户（不包括集团内部债权以及集团内部流量）中利息收支总额保持一致。

虽然国民账户方法要求的贷款数据不区分住宅房地产贷款和商用房地产贷款，编制者可以收集分类较细的贷款数据。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将房地产作了进一步划分（见附录三中的专栏A3.1）。数据应剔除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商用房地产贷款。如第六章所述，可以使用所能获得的由住户房地产做抵押的债务数据，而不是住宅房地产贷款数据。

**11.31 大额风险：**需要大额风险数据来计算一项指标。编制国民账户不需要这类数据，但应向银行监管机构提供根据国家监管制度查明的存款吸收机构大额风险的数目。监管机构还可提供关系借款者的数据。不过，《指南》对大额风险，包括对其他部门中最大规模实体的风险暴露程度的定义，与用于监管目的的大额风险定义可能并不一致。数据应剔除对报告总体中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的风险暴露程度。

**11.32 净敞口头寸：**金融稳健指标包括股本

和外汇净敞口头寸。这类信息可由监管机构收集和监测。

**11.33 股票和其他股本以及按比例确定的留存收益：**《指南》建议，对所有部门，(1)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按母公司在这些实体的资本和储备中所占相应份额计算。(2)收入数据包括按比例获得的收益。还建议对所谓反向股本投资（即联营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本）采用同样的方法。但在编制国民账户数据时，并不采用这一方法收集国内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数据。<sup>7</sup>因此，对所有公司而言，需要提供额外的数据来调整资产负债表，特别是资本和储备以及得自国民账户的收入数据。<sup>8</sup>因为没有提供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收入数据，所以不需要有关本部门留存收益的其他信息。由于定值调整的关系，如果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股本投资额与相应的股份价值有任何出入，都会增加（如果后者大于前者）或减少（如果前者大于后者）资本和储备数额。

**11.34 商誉：**《指南》建议从非金融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商誉数据。国民账户非金融资产数据列入了商誉净值。<sup>9</sup>

存款吸收机构数据加总所需的数据

**11.35** 当我们将各单个实体的数据加总后得出全部门数据时，需作一些调整，以免重复计算资本和资产以及高估某些收支项目水平。第五章解释了在部门一级做出的调整。表11.2列出了进行这些调整所需的全部数据序列，下文将具体说明这些调整。由于各国情况不一，可能并非所有的数据序列都对每一国适用。另外，可将总数据细分成不同的栏目，以便人们更好地了解与子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关系。

**11.36** 表11.2列出了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间的头寸和流量数据，其基本假设是，报告总

7. 但由居民公司拥有的非居民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采用了这一办法。

8. 由于不提供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收入数据，不需要关于这一部门留存收益的进一步信息。

9. 第四章（第4.110段）指出，商誉可能为负数。

体覆盖国内所有存款吸收机构。此外，可对报告总体作出较细分类，以编制同类组数据。但这将增加数据收集成本，所以《指南》认为应根据每一国具体分析需要来确定是否收集进一步的详细数据。第十五章论述了同类组数据及其编制工作；考虑到费用因素，不妨参照次佳做法编制同类组数据。

**11.37** 对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以及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为避免重复计算全部门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和储备，应剔除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sup>10</sup> 因此，对于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以及反向投资），应该分别计算其在资本和储备中所占份额。<sup>11</sup> 所要求的股本投资数据一般并不作为国民账户数据来收集。表 11.2 的序列与表 11.1 的类似序列的差别是，存款吸收机构拥有并不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表 11.1 列入了这些序列，而表 11.2 则未列入）。表格虽列出了分类数据要求，但只要提供报告集团中存款吸收机构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加总数据就够了。

**11.38** 关于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应确定所拥有股本的市场价值并在总资本和储备中减除（附录五第三部分作了举例说明）。如果可将对居民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与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区分开来，可从国民账户中获得所要求的这些股本投资数据。

**11.39** 关于表 11.2 中的第 2 项（股票和其他股本），如果表 11.1 已涵盖了这些数据，则不要再次提供这些数据。

**11.40** 某些收入项目：需要提供表 11.2（第 3 项）中的收入数据序列，以确保不高估全部门的某些分项收入额。

**11.41** 一存款吸收机构从另一存款吸收机构收取的费用、佣金和其他非利息收入不影响净收入，但会反映在非利息收支项目总额中（另见第

10. 同理，考虑到关于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三项金融稳健指标均涉及股本，也需对这一部门进行类似调整（见下文）。

11. 如果没有一级数据，则可进一步列明按比例分配的狭义资本和储备份额（第 4.64 段）。

4.21 段）。我们建议，部门总收入和非利息支出总额不应包括任何这类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内部的收支。可从国民账户中得到这些数据。

**11.42** 同样，在非利息收入项目中包括红利收入也会影响部门的总收入和净收入。所以，建议从总收入和应付红利中剔除这些收入。关于从吸收存款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中（以及从反向股本投资中）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也应在全部部门的非利息收入以及留存收益中剔除这些数据。向另一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引致的任何当期损益并不是全部门的损益，因此需在全部门的收入中扣除。我们也许可从国民账户中得到红利数据，但从中得不到存款吸收机构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和固定资产出售收益数据。

**11.43** 需要提供在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股本投资的损益数据（第 4 项），以便部门内债权造成的损益不会影响全部门的收入数据。

**11.44** 需要提供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贷款（第 5 项）数据，以消除出借的存款吸收机构和借入的存款吸收机构在部门一级报告数据的不对称问题。<sup>12</sup> 也需提供向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的专项准备金数据，以便在资本和储备中加回这些数据，从而减少专项准备金总额（见第 11.28 段）。此外，应在贷款余额中加上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11.45** 需要提供所报告经济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短期债权（第 6 项）数据，以供调整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短期负债数据。

## 合并信息

**11.46** 《指南》鼓励在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时，对同一部门和同一报告总体中的实体数据进行合并。因此，在根据国民账户数据编制的的数据中，应扣除同一集团内部的某些补充数据。表 11.3 列出了所要求的序列。

**11.47** 表 11.3 的数据序列用于补充表 11.2 的序列。需要提供表 11.2 中的数据序列，以便

12. 对部门内其他不良贷款债权数据亦采取同样办法。

表11.4 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集团之间的头寸和流量  
(跨境合并数据)

|                                     | 国内注册的和国内控制的其他存款<br>吸收机构、子公司 <sup>1</sup> 和分支机构 |                   |     |
|-------------------------------------|--|-------------------|-----|
|                                     | 总数   | 其中：               |     |
|                                     |  | 联营公司 <sup>2</sup> | 其他  |
| 1.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3</sup>             |  | 要求                | 要求  |
| 2.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4</sup>             |  | 要求                | 不适用 |
| 3. 非利息收入(交易损益除外)：                   | 要求   |                   |     |
| 其中：手续费和佣金                           | 要求   |                   |     |
| 应收红利                                | 要求   |                   |     |
| 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                          |  | 要求                | 不适用 |
| 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                  | 要求   |                   |     |
| 4.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的损益                |  | 不适用               | 要求  |
| 5. 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贷款 <sup>5</sup> |  |                   |     |
| 当期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要求   |                   |     |
| 专项准备金                               | 要求   |                   |     |
| 余额头寸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要求   |                   |     |
| 专项准备金                               | 要求   |                   |     |
| 6. 所报告的经济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短期债权(剩余期限)      | 要求   |                   |     |

1. 包括独立注册子公司的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  
2. 如果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是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联营公司且对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进行反向股本投资，应在此栏目中报告其与联营公司的交易和头寸。  
3. 按吸收存款的母公司在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所占相应份额计值(对反向投资也作类似处理)，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持有的任何股本按市价计值。  
4. 如果不同于第1项，则按资产负债表计值。  
5. 如果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有其他不良资产债权，则要求提供第5项所列的这些资产的数据序列。

在部门加总时扣除一些头寸和交易。提供表 11.3 所列的序列，则是为了合并全部门数据(见专栏 5.1)。集团内部的头寸可能还有其自身的分析价值。

**11.48** 集团内部头寸指属于同一报告集团的居民实体的头寸，这些居民实体是单独注册的实体或者单独注册实体的办事处。表格列入了母公司在国内吸收存款子公司中的头寸以及子公司在母公司的吸收存款的国内分支机构中的头寸或在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国内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的头寸。编制机构获得报告总体中集团各成员的名称会对此有帮助。

**11.49** 资产负债表项目只列负债数据，备忘项目只列债权数据。以外币计值的贷款数据和与外币挂钩的贷款数据可以并成一项综合数据报送。在部门一级的资产负债表序列中，总资产和

总负债数额有所下降；如果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部门一级的贷款资产和负债总额以及利息收支总额有所下降，数额分别相当于截至参考日期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应收利息收入余额。

**11.50** 需要提供备忘项目的数据，以便就这些项目在部门一级的总数中予以扣除。

### 跨境合并数据

**11.51** 编制机构可能需要依靠监管数据来编制由本国控制的跨境合并数据。<sup>13</sup> 如果这些数据以跨境合并的形式报送，表 11.4 列出了为了避

13. 如果在将并不吸收存款的子公司的信息合并后报告整个集团的监管数据，则需做出其他调整将这些子公司“分开”，只编制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

免高估全部部门的某些收入项目或资本和储备而需提供的数据库。表格列出了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间的头寸和流量。

**11.52** 要求提供数据的程度视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如果监管规定不允许，或者不要求报告存款吸收机构内部的股本投资的数据，就不要求额外提供股票和其他股本数据。如前所述，当局在确定是否需要收集新的数据并为此投入更多资源时，必须判断提供更多的数据序列对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重要性。

**11.53** 可能需要视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提供表 11.4 未列入的补充序列来调整单个存款吸收机构的数据。这些序列是：(1) 应从非金融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的购买的商誉，(2) 应从收入中剔除的每期摊销的商誉额，(3) 应从收入中剔除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出售损益（包括反向投资的损益）。

**11.54** 表 11.4 所列的数据要求类似于表 11.2 中的要求，要求的理由与表 11.2 说明中所述的理由一样。数据涉及其母银行在国内注册的、由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集团之间的头寸和流量。

**11.55** 可通过不同的栏目细分总数据，以进一步了解与联营公司和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关系。

### 以国民账户信息为基础编制跨境合并数据

**11.56** 如上所述，为编制跨境合并数据，编制机构可能需要依靠监管数据。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对发展国外联营公司交易数据越来越感兴趣。目前人们关心的焦点是服务贸易信息，以及了解国内实体向国外市场提供服务的模式（例如通过在国外设立当地子公司、分公司或联营公司的方式在国外市场直接投资）。2001 年版国际服务贸易手册<sup>14</sup>可能会促进此领域的工作。除了生产和服务贸易数据，这本手册还讨论了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概念基础上编制国外联营公司资产和净值数据的可能性（见该手册的 4.67-4.68 段）。由于取得了这些进

14. 见联合国以及其他机构（2001年）。

展，如果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者能与负责编制服务贸易数据的机构磋商，进一步了解关于正在编制的或计划编制的国内公司的外国联营公司的交易数据情况，可能对各方都有好处。

### 其他金融公司

**11.57** 关于其他金融公司，可能只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的补充数据序列。提供这类序列的主要目的是剔除部门内部的股本投资。对不是以合并方式报告的数据，还需提供集团内部头寸情况。

**11.58** 下面是所要求的补充数据序列。与上文的存款吸收机构表格不同的是，表 11.5 可能既适用于国内合并数据，又适用于跨境合并数据。

**11.59** 在资产负债表中，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以及反向投资）应按投资者占每一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的相应份额计值。如果资产负债表按市值报告这些股本投资，就需用第 1 和第 2 栏中所要求的股票和其他股本序列中的相应数值代替这些数据。根据不同数据来源的情况，可以报告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合并数据。对于在合并基础上报告的数据，可能不需要针对子公司进行调整。

**11.60** 需在全部门的资本中剔除其他金融公司对报告总体中属于其他金融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以及其他金融公司的股本投资（和反向投资），以免重复计算资本。所以，第 3、4、5 栏要求提供股票和其他股本序列。根据不同数据源的情况，可将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数据合并起来。

**11.61** 要求提供购买的商誉数据，以便在非金融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商誉的价值。根据不同数据源的情况，可将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数据合并起来。

**11.62** 如果源数据不是基于合并基础的，如国民账户中的源数据，将不仅需就股票和其他股本进行调整，而且需就资产负债表上集团内部的其他头寸进行调整。<sup>15</sup> 第 3 栏列出了资产负债表上的这些头寸。如表 11.3 所述，需在部门总债务和总资产中扣除所列每一序列的报告额。

15. 如果源数据已将并非其他金融公司的子公司信息并在一起，则需做出其他调整，将这些子公司“分开”，只编制其他金融公司的数据。

表11.5 其他金融公司：补充数据序列

|                      | 子公司 <sup>1</sup><br>(1) | 联营公司 <sup>1</sup><br>(2) | 其中：报告总体中的“其他金融公司”         |                          |           |
|----------------------|-------------------------|--------------------------|---------------------------|--------------------------|-----------|
|                      |                         |                          | 子公司 <sup>1,2</sup><br>(3) | 联营公司 <sup>1</sup><br>(4) | 其他<br>(5)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3</sup> | 要求                      | 要求                       | 要求 <sub>5</sub>           | 要求 <sub>5</sub>          | 要求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4</sup> | 要求                      | 要求                       |                           |                          |           |
| 购买的商誉                | 要求                      | 要求                       |                           |                          |           |
| 负债： <sup>2</sup>     |                         |                          |                           |                          |           |
| 存款                   |                         |                          | 要求                        |                          |           |
| 贷款                   |                         |                          | 要求                        |                          |           |
| 债务证券                 |                         |                          | 要求                        |                          |           |
| 保险技术准备金              |                         |                          | 要求                        |                          |           |
| 金融衍生工具               |                         |                          | 要求                        |                          |           |
| 其他负债                 |                         |                          | 要求                        |                          |           |

1. 报告总体中的其他金融公司如果本身就是子公司/联营公司并有反向股本投资，即应在第1和第2栏中报告在母公司中的头寸。如果报告总体既包括反向投资者，又包括所投资的对象，还应在第3栏和/或第4栏中报告数据。

2. 只有在源数据是未合并数据（例如国民账户）的情况下，才要求提供这些数据。本栏涵盖在报告总体中报告集团内单独注册的所有实体或单独注册实体的各分支机构中的头寸。

3. 按投资者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所占相应份额计值（对反向投资也作类似处理），对持有的报告总体中其他金融公司的任何股本按市价计值。

4. 如果不同于上一项，则按资产负债表计值。

5. 只有在没有报告第1栏和第2栏所列序列的情况下，才要求提供这些序列。

表11.6 非金融公司：国民账户方法未涵盖的数据序列

|                                 |  |                  |                   |
|---------------------------------|--|------------------|-------------------|
| 与收支相关                           |  |                  |                   |
| 金融工具损益                          |  | 要求               |                   |
| 联营公司或子公司出售损益 <sup>1,2</sup>     |  | 要求 <sup>3</sup>  |                   |
| 当期固定资产出售损益 <sup>1</sup>         |  | 要求               |                   |
| 特别项目                            |  | 要求               |                   |
|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  |                  |                   |
| 还本付息                            |  | 要求               |                   |
| 外币净敞口头寸                         |  | 要求               |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5</sup>            |  | 子公司 <sup>4</sup> | 联营公司 <sup>4</sup> |
| 按资产负债表数据定值的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6</sup> |  | 要求               | 要求                |
| 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收入）                  |  | 要求               | 要求                |
| 购买的商誉                           |  | 要求               | 要求                |

1. 出售价值与上一期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价值之差。

2. 如果采用的商业会计数据在收入中列入这些损益，也需提供这类数据。

3. 视金融工具损益的信息来源而定（见第11.65段）。

4. 包括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对其母公司的反向股本投资。可以提供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每项总数，而不必细分。

5. 按吸收存款的母公司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所占相应份额计值。

6. 如果不同于上一项，则按资产负债表计值。

## 非金融公司

**11.63** 为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可能需要提供关于非金融公司的补充数据序列。下文

提到了两套数据序列：表 11.6 列出了国民账户中未提供的第一套补充数据序列，表 11.7 列出了其他补充数据序列。表中“要求”提供的序列是计算经批准指标所需的序列。同其他部门一

表11.7 非金融公司：补充数据序列

|                      | 非金融公司<br>(报告总体中) <sup>1</sup> | 其中：                |                   |                 |
|----------------------|-------------------------------|--------------------|-------------------|-----------------|
|                      |                               | 子公司 <sup>2,3</sup> | 联营公司 <sup>2</sup> | 其他              |
| 与收支相关 <sup>4</sup>   |                               |                    |                   |                 |
| 应收红利                 | 要求                            |                    |                   |                 |
| 应收利息收入               |                               | 要求                 | 要求 <sup>5</sup>   | 要求 <sup>5</sup> |
| 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           | 要求 <sup>6</sup>               |                    |                   | 不适用             |
| 当期向其他非金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  | 要求                            |                    |                   |                 |
| 对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股本投资损益      |                               |                    |                   | 要求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7</sup> |                               | 要求 <sup>8</sup>    | 要求 <sup>8</sup>   | 要求              |
| 股票和其他股本              |                               |                    |                   |                 |
| 负债                   |                               |                    |                   |                 |
| 其中：存款                |                               | 要求                 |                   |                 |
| 贷款                   |                               | 要求                 |                   |                 |
| 债务证券                 |                               | 要求                 |                   |                 |
| 贸易信贷                 |                               | 要求                 |                   |                 |
| 金融衍生工具               |                               | 要求                 |                   |                 |
| 其他负债                 |                               | 要求                 |                   |                 |
|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                               |                    |                   |                 |
| 还本付息额                |                               | 要求                 |                   |                 |

1. 如果提供的是合并数据，且包括了报告总体所列的子公司，那么就应在本栏数据中剔除与子公司的交易。可以分栏提供细分的总体数据，以供更好地了解与子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关系。
2. 报告总体中的非金融公司如果本身是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并有反向股本投资，应在这些栏目中报告在母公司中的头寸。
3. 只有在源数据是未合并数据（例如国民账户）的情况下，才要求提供这些数据。本栏涵盖在报告总体中报告集团内单独注册的所有实体或单独注册实体的各分支机构中的头寸。
4. 如果数据来自商业会计数据，根据所用的会计方法，也将要求提供商誉摊销数据，以便在收入中予以扣除。
5. 可将应从报告总体中的联营公司以及其他非金融公司处获得的利息收入数据并成一项总数。
6. 既包括子公司，又包括联营公司。
7. 按投资者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资本和储备中所占相应份额计值（对反向投资也作类似处理），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按市价计值。
8. 如果不同于上一项，则按资产负债表计值。此外，如果表11.6已按资产负债表价值报告了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数据，即不要求提供这些数据。

样，特定数据序列的重要性取决于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当局在确定是否需要收集新的数据并为此投入更多资源时，必须判断提供更多的数据序列对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重要性。

**11.64** 表 11.6 涵盖了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项目。所要求的一些序列用于调整全部门的收入，以确保部门收入不会因部门内交易而增加，而其他序列是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比率所要求的。

**11.65** 与国民账户数据不同的是，《指南》建议在收入中列入金融工具的损益数据以及期间的固定资产出售损益数据。《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重新定值账户可能已提供了金融工具的损益数据，如果是这样，就需剔除出售子公司和

联营公司损益的数据（见第 11.24 段）。国民账户可能还提供了特别项目数据（见附录四）。

**11.66** 还本付息和外汇净敞口头寸数据是计算两项指标所需的数据，但国民账户并不提供这些数据。如第 11.33 段就存款吸收机构所述的那样，同样也需要提供关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以及按比例获得的留存收益的数据。要求提供购买的商誉数据是为了在非金融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剔除这一数额（并在收入中剔除这类商誉的摊销额）。

**11.67** 表 11.7 列出了所要求的补充数据序列，但与上文关于存款吸收机构的表格不同的是，此表可能对国内合并数据和跨境合并数据均适用。它涉及报告总体中非金融公司的头寸和流

表11.8. 根据银行报告总体的变化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变化实例

|              | 第1期 | 第2期  | 第3期       | 第4期  |
|--------------|-----|------|-----------|------|
| 报告总体中银行数目    | 10  | 10   | 9         | 9    |
| 加入(+), 离开(-) | 0   | 0    | (+1) (-2) | 0    |
| 资本充足率        | 0.8 | 0.7  | 0.10      | 0.12 |
| 百分比变化        | —   | -13% | +43%      | +20% |
| 调整后的百分比变化数   | —   | —    | -5%       | —    |

量。所要求的许多序列是用于消除：(1) 集团内的交易，以确保编制全部门合并数据，(2) 部门内的股本投资，以免部门的资本和储备存在重复计算，(3) 部门内收入交易，以确保部门收入不会因部门内交易而增加。

**11.68** 关于收入项目，如同表 11.2 就存款吸收机构所述的那样（见第 11.41 和 11.42 段），需要提供应收红利、向其他非金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以及对非金融公司股本投资损益的数据。应在全部门收入中扣除报告总体中按比例获得的（以及来自于反向股本投资的）非金融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留存收益。但在部门合并数据中，应从利息收支中扣除应从非金融子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另见第 11.49 段）。此外，可以分栏提供细分的总体数据，以供更好地了解与子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关系。

**11.69** 需要提供子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数据，以抵消部门间的股本投资，以免重复计算部门的资本和储备（另见第 11.37 段和第 11.38 段）。如果源数据是未合并的数据（如国民账户），应在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中扣除第 2 栏所列资产负债表项目中集团内部的头寸，以得出合并头寸。此外，如果源数据未予合并，还需提供子公司的还本付息额，以便在合并的还本付息数据中予以扣除。<sup>16</sup>

**11.70** 还要求提供关于申请破产保护数目的数据序列。

16. 如发行的是可交易债券，付款者可能并不知道债权人的身份，因此建议收集关于从其他非金融公司获得的还本付息的数据，而不是向这些公司付款的数据。当然，债权人收到的还本付息款是债务人的付款。

## 数据的可得性

**11.71** 各国当局不一定具备《指南》提到的所有数据序列。如前所述，有些数据序列可能目前并没有收集，有些数据可能尚不符合《指南》的定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使用与《指南》原则最接近的数据，但重要的是要在数据诠释中指出每一数据序列与《指南》建议内容的偏差。

**11.72** 编制者可能无法取得同一时期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的分子和分母的数据序列，从而限制了编制指标的频率。取决于基本数据序列的特性，也许可以估算出一些频率更低的数据序列，<sup>17</sup> 但应谨慎使用估算结果。

**11.73** 应该认真审查对遗漏报告实体进行加总估算所依据程序的基本假设。例如，它们可能假设报告总体代表了未报告总体，而未报告总体可能从事的是某些特殊业务。

## 数据序列的中断

**11.74** 数据序列的中断可能会影响分析，因此监控和记录数据序列的中断是非常重要的。其中最常见的是报告总体的变动造成的中断。例如，关闭一些存款吸收机构，同时发照成立新的存款吸收机构。此外，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合并也可

17. 例如，如果只有年度数据，但却需要编制季度比率，可在过去趋势的基础上或在参照一些相关指数或项目的情况下，并在针对影响数据序列的任何偶然事件做出调整后，根据过去几年的统计结果推测增长率。在统计过去几个季度时，如果已有年初数据或年底数据，可在针对影响了时间序列的已知偶然事件进行调整后，推测年底数据增长率曲线，或反映相关指数的变动情况。奥地利国家银行在编制季度金融账户数据时就使用了这类估算办法。



表11.9 存款吸收机构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 表4.1所列的数据序列              | 国内账户体系<br>(《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 国际会计准则   |
|--------------------------|---|---|--|
|                          | 项目  | 披露要求  | 相关准则   |
| <b>损益表</b>               |   |   |  |
| 1. 利息收入                  | D.41; P.11                                |   | IAS 18.29-18.31; 30.10-30.17   |
| 2. 利息支出                  | D.41; P.11                                |   | IAS 18.29; 30.10-30.17; 32.30-32.31<br>[IAS 32.35-32.36]                     |
| 3. 净利息收入                 | D.41; P.11                                |   | IAS 30.10-30.17  |
| 4. 非利息收入(净额)             |   |   |  |
| (i) 应收手续费和佣金             | P.11                                      |   | IAS 18.20; 18 App. 10-20   |
| (ii) 金融工具损益              | AF.2; AF.3; AF.4; AF.5; AF.7; AF.8        |   | IAS 39.103-39.108 [IAS 39.55-39.57];<br>30.10-30.15; IAS 21.15; 21.17; 21.19 |
| (iii) 按比例获得的收益           |   |   |  |
| (iv) 其他收入                | D.43; D.42的一部分                            |   | IAS 28.3; 28.6; 31.32-31.34  |
| 租金收入                     |   |   |  |
| 从持有的股权中获得的红利和其他收入        | D.45; P.11                                |   | IAS F.74; IAS 40.66(d)(i)  |
| 其他收入                     | D.42的一部分                                  |   | IAS 18.30  |
| 5. 总收入                   | D.75; AN.11的一部分                           |   | IAS 8.16-8.18; 16.56; 40.28  |
| 6. 非利息支出                 | 3 + 4                                     |   | 3 + 4  |
| (i) 人员支出                 |   |   |  |
| (ii) 其他支出                | D.1; D.623                                |   | IAS 19.4   |
| 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   |   |  |
| 折旧                       | P.2; D.45                                 |   | IAS 78; 1.80-1.82  |
| 其他业务支出                   | K.1; K.9的一部分                              |   | IAS 16.41-16.50  |
| 所得税以外的税收以及补贴             | D.71; D.75                                |   | 不适用; IAS 8.18, F.70以及F.78-F.80; 37.24  |
| 7. 准备金(净额)               | D.29; D.59; D.39                          |   | 不适用; IAS 20.29-20.30   |
| (i) 贷款损失准备金              | K.10                                      |   | IAS 30.43-30.49; 30.58-30.70   |
| (ii)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br>(收回坏账) | K.10                                      |   | IAS 39.109-39.111 [IAS 39.IG. E.4]<br>IAS 39.114 [IAS 39.65; 39.66; 39.70]   |
| 8. 特别项目前和税前净收入           | 5减6减7                                     |   | 5减6减7  |
| 9. 特别项目                  | K.7; K.8                                  |   | IAS 8.6; 8.11-8.15   |
| 10. 所得税支出                | D.51                                      |   | IAS 12.2   |
| 11. 税后净收入                | 8减(9 + 10)                                |   | 8减(9 + 10)   |
| 12. 应付红利                 | D.42; D.43                                |   | IAS 18.30; 32.30 [IAS 32.35]   |
| 13. 留存收益                 | 11减12                                     |   | 11减12  |
| <b>资产负债表</b>             |   |   |  |
| 14. 总资产                  |   |   |  |
| 15. 非金融资产                | <b>AN</b><br>AN.1<br>AN.2减(AN.22的一部<br>分) | 财产、厂场、设备<br>库存<br>无形资产                      | <b>IAS 1.66</b><br>IAS 1.66a; 16.6<br>IAS 1.66e; 2.4<br>IAS 1.66b; 38.7      |
| 16. 金融资产                 |   |   |  |
| 17. 通货和存款                | <b>AF</b><br>AF.2                         | 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余额                                | <b>IAS 30</b><br>IAS 30.19; 30.21  |
| 18. 贷款                   |   | 存放在其他银行的资金                                  | IAS 30.21  |
| (i.i) 银行间                | AF.4<br>AF.4, S.122                       | 存放在其他银行的资金以及向其<br>他银行的贷款和垫款减去存放<br>在其他银行的资金 | IAS 30.19; 30.21; 39.10  |
| (i.ii) 非银行间              | AF.4减(AF.4, S.122)                        | 对其他银行的贷款和垫款                                 | IAS 30.19  |
| 贷款的部门分布                  | AF.4, S.1至S.2                             |   | IAS 14.9   |
| 贷款的地区分布                  |   |   | IAS 14.19; 30.40-30.41<br>[IAS 32.83-32.85]<br>IAS 30.19                     |

表11.9 (续完)

|               | 国内账户体系<br>(《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 国际会计准则 |   |
|---------------|-------------------------------------|--|--------|---|
|               | 项目                                  | 披露要求   | 披露要求   | 相关准则  |
| 19. 债务证券      | AF.3                                | 可在中央银行再贴现的国库券和其他票据<br>在货币市场的其他存款<br>某些用于交易的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br><br>某些投资证券 |        | IAS 30.19<br>IAS 30.19–32.60 (c);<br>39.10 [IAS 39.9; 39.<br>AG. 14–15]<br>IAS 30.19–32.60 (c);<br>39.10 [IAS 39.9; 39.<br>AG. 16–25] |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AF.5                                | 某些用于交易的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br>某些投资证券   |        | IAS 30.19; 39.10 [IAS<br>39.9; 39. AG. 14–15]<br>IAS 30.19; 1.66d; 28.6   |
| 21. 金融衍生工具    | AF.7                                | 金融衍生工具   |        | IAS 32.9–32.10; 39.10<br>[IAS 39.9–39.13; 39.<br>AG. 9–12]  |
| 22. 其他资产      | AF.6 + AF.8                         | 应收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br><br>税务资产  |        | IAS 1.66f; 39.10<br>[IAS 39.9]<br>IAS 1.66i; 12.12  |
| 23. 负债        | <b>AF</b>                           |  |        | IAS 30  |
| 24. 通货和存款     | AF.2                                |  |        | IAS 30.19   |
| (i) 客户存款      | AF.2减(AF.2, S.12)                   | 对其他存款人的欠款  |        | IAS 30.19   |
| (ii) 银行间存款    | AF.2, S.122                         | 其他银行的存款  |        | IAS 30.19   |
| (iii) 其他通货和存款 | AF.2, S.12减AF.2, S.122              | 在货币市场的其他存款   |        | IAS 30.19   |
| 25. 贷款        | AF.4                                | 部分其他借入资金   |        | IAS 30.19   |
| 26. 债务证券      | AF.3                                | 部分借入资金<br>存单<br>本票和其他负债票据  |        | IAS 30.19<br>IAS 30.19<br>IAS 1.66h   |
| 27. 其他负债      | AF.8                                | 应付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br>纳税义务  |        | IAS 1.66i; 12.12<br>IAS 30.19   |
| 28. 债务        | AF.2 + AF.3 + AF.4 + AF.8           | 其他银行的存款+在货币市场的其他存款+对其他存款人的欠款+其他借入资金+存单+本票和其他负债票据+应付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纳税义务。 |        | IAS 32.9–32.10; 39.10<br>[IAS 39.9–39.13; 39.<br>AG. 9–12]  |
| 29. 金融衍生工具    | AF.7                                | 金融衍生工具   |        | IAS 32.9–32.10; 39.10<br>[IAS 39.9–39.13; 39.<br>AG. 9–12]  |
| 30. 资本和储备     | AF.5 + B.90 (减AN.22的一部分)            | 资本和储备  |        | IAS 1.66m; F.65–F.68<br>IAS 1.74; IAS F.65  |
| (i) 狭义资本      | 所有人提供的资金<br>留存收益<br>一般准备金和<br>专项准备金 | 发行资本<br>累计损益<br>储备   |        | IAS F.65<br>IAS F.65–F.66   |

注：方括号中的内容指2004年3月31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段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表11.10 非金融公司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 表4.3所列的数据序列                 | 国内账户体系<br>(《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 国际会计准则  |
|-----------------------------|--|------------------------------------|---|
|                             | 项目   | 披露要求                               | 相关准则  |
| 收支                          |  |                                    |   |
| 1. 出售货物和服务的收入<br>(不包括间接销售税) | P.11减(P.52的一部分)                                  |                                    | IAS 18.14; 18.20  |
| 2. 销售成本                     |  |                                    |   |
| 人员成本                        | D.1; D.623                                       |                                    | IAS 19.4  |
| 货物和服务成本                     | P.2; D.45  |                                    | IAS E.78  |
| 折旧                          | K.1; K.9的一部分                                     |                                    | IAS 16.41-16.48; 16.50  |
| 其他销售成本                      | D.75; 不适用(潜在成本)                                  |                                    | IAS 8.18; 37.24   |
| 所得税以外的税收以及补贴                | D.29; D.59; D.39                                 |                                    | 不适用; IAS 20.29-20.30  |
| 3. 业务净收入                    | I减2  |                                    | I减2   |
| 4. 利息收入                     | D.41   |                                    | IAS 18.29   |
| 5. 利息支出                     | D.41; P.2  |                                    | IAS 18.29; IAS 32.30-32.31<br>[IAS 32.35-32.36]   |
| 6. 其他收入(净额)                 | D.45   |                                    | 不适用;  |
| 租金收入                        | D.45; P.11                                       |                                    | IAS F.74; IAS 25.40.66 (d) (i)  |
| 从持有的股权中获得的红利和其他收入           | D.42; D.43                                       |                                    | IAS 18.30; 28.3;  |
| 资产和负债净损益                    | AN.11的一部分; AF.2; AF.3;<br>AF.4; AF.5; AF.7; AF.8 |                                    | 31.24-31.34<br>IAS 16.56; 40.28; 21.15; 21.17; 21.19                                    |
| 其他收入                        | D.75   |                                    | IAS 8.18  |
| 7. 特别项目前和税前净收入              | 3 + 4减5 + 6                                      |                                    | 3 + 4减5 + 6   |
| 8. 特别项目                     | K.7; K.8   |                                    | IAS 8.11-8.15   |
| 9. 公司所得税                    | D.51   |                                    | IAS 12.2  |
| 10. 税后净收入                   | 7减(8 + 9)  |                                    | 7减(8 + 9)   |
| 11. 应付红利                    | D.42; D.43                                       |                                    | IAS 18.30; IAS 32.30  |
| 12. 留存收益                    | I1减I2  |                                    | I1减I2   |
|                             | 国内账户体系<br>(《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 国际会计准则  |
| 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披露要求                               | 相关准则  |
| 13. 总资产                     |  |                                    |   |
| 14. 非金融资产                   | <b>AN</b>  | <b>14 + 15</b>                     | <b>IAS 1.66</b>   |
| 15. 生产类                     | AN.1   |                                    |   |
| 固定资产                        | AN.11  | 财产、厂场、设备                           | IAS 1.66a; 16.6   |
| 存货                          | AN.12  | 库存                                 | IAS 1.66e; 2.4  |
| 其他                          | AN.13  | 部分无形资产                             | IAS 1.66b; 38.7   |
| 16. 非生产类                    | AN.2减AN.22的一部分                                   | 部分有形资产                             | IAS 1.66a; 16.6   |
|                             |  | 部分无形资产                             | IAS 1.66b; 38.7   |
| 17. 金融资产                    | <b>AF</b>  | <b>17 + 18 + 19 + 20 + 21 + 22</b> | <b>IAS 1.66</b>   |
| 18. 通货和存款                   | AF.2   | 现金和部分现金等值                          | IAS 1.66g; 7.6  |
| 19. 债务证券                    | AF.3   | 部分其他金融资产                           | IAS 1.66c   |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AF.5   | 股本投资                               | IAS 1.66d; 28.6   |
| 21. 贸易信贷                    | AF.81  | 部分其他金融资产<br>部分应收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          | IAS 1.66c<br>IAS 1.66f; 39.10<br>IAS 32.9-32.10; 39.10 [IAS<br>39.9-39.13; 39.AG. 9-12] |
| 22. 金融衍生工具                  | AF.7   | 金融衍生工具                             |   |
| 23. 其他资产                    | AF.6 + AF.89                                     | 部分应收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br>税务资产              | IAS 1.66f; 39.10<br>IAS 1.66i; 12.12  |
| 24. 负债                      | <b>AF</b>  | <b>28 + 29</b>                     | <b>IAS 1.66</b>   |
| 25. 贷款                      | AF.4   | 部分非经常性付息债务                         | IAS 1.66k   |
|                             |  | 部分现金等值                             | IAS 1.66g; 7.8  |
| 26. 债务证券                    | AF.3   | 部分非经常性付息债务                         | IAS 1.66k   |
| 27. 贸易信贷                    | AF.81  | 部分应付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                      |   |
| 28. 其他负债                    | AF.89  | 部分应付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br>纳税义务              | IAS 1.66h<br>IAS 1.66h<br>IAS 1.66i; 12.12  |

表11.10 (续完)

|            | 国内账户体系<br>(《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国际会计准则                                      |  |
|------------|------------------------------|---|--|
|            | 项目                           | 披露要求  | 相关准则   |
| 29. 债务     | AF.3 + AF.4 + AF.8           | 应付业务账款和其他账款+纳税义务<br>+ 非经常性付息债务 + 部分现金<br>等值 | IAS 1.66   |
| 30. 金融衍生工具 | AF.7                         | 金融衍生工具                                      | IAS 32.9-32.10; 39.10 [IAS<br>39.9-39.13; 39.AG. 9-12] |
| 31. 资本和储备  | AF.5 + B.90减 (AN.22的一<br>部分) | 资本和储备                                       | IAS 1.66m; F.65-F.68                                   |
| (i) 狭义资本   |                              | 发行资本<br>累计损益<br>储备                          | IAS 1.74; F.65<br>IAS F.65<br>IAS F.65-F.66            |

注：方括号中的内容指2004年3月31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段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时定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能会造成重大影响。

**11.75** 对于编制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数据来说，如果一居民存款吸收机构收购了非居民存款吸收机构，居民存款吸收机构部门的资产和负债会增加，对非居民市场的风险暴露程度也会相应增加，而外国存款吸收机构收购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所起的作用则正好相反。另外，就国内合并的数据而言，如果一存款吸收机构与另一存款吸收机构合并，这两家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头寸将不复存在，从而造成整个部门的数据序列中断；存款吸收机构的规模越大，这种中断就越明显。这对同类组分析的影响可能更严重。例如，如果在非同类组间发生合并，两套同类组数据（资产负债表以及收支数据）都会受到影响。

**11.76** 一般而言，应由编制者记录合并事件以及会影响数据序列连续性的基本会计规则的任何变动。此类信息应长期保存。

**11.77** 如果报告总体出现变化，在计算任何百分比变化时，为了编制一致的时间序列，需做出调整。表 11.8 列举了所需调整的例子。在此例中，一存款吸收机构在第 3 期加入报告总体，两家离开，致使全部门的资本充足率大大提高。但第 2 期与第 3 期之间资本充足率的上升幅度（+43%）反映的并不是存款吸收机构报告总体基本表现的变化，而是报告总体组成结构的变化。所以，为了确定基本趋势，应调整百分比变化数，以便当期（第 3 期）的总体基数与参考期（第 2 期）的总体基数一样。

表11.11 住户收入

| 《指南》中金融稳健指标项目       | 国民账户体系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
|                     | 项目                                       |
| 1. 工资和薪金            | D.11                                     |
| 2. 应收财产收入 (净额)      | D.4                                      |
| 3. 经常性转移            | D.62; D.7                                |
| 4. 其他               | PI 减 (P2 + D.1 + D.29 + D.39 + P.52的一部分) |
| 5. 扣减：包括社会保障缴款在内的税收 | D.5; D.6112; D.6113; D.62; D.7           |
| 6. 可支配总收入           | B.6                                      |

具体而言，百分比变化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百分比变化} = \left\{ \frac{\left[ \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母}}}_{\text{报告总体}_{t=3}} \right) - \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子}}}_{\text{报告总体}_{t=2}} \right) \right]}{\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子}}}_{\text{报告总体}_{t=2}} \right)} \right\} \times 100,$$

考虑两个参考期报告总体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的基本百分比变化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调整后的百分比变化} = \left\{ \frac{\left[ \frac{\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母}}}_{\text{报告总体}_{t=3}} - S_{\text{加入银行}_{t=3}} + S_{\text{离开银行}_{t=3}} \right)}{\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母}}}_{\text{报告总体}_{t=3}} - S_{\text{加入银行}_{t=3}} + S_{\text{离开银行}_{t=3}} \right)} \right] - \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子}}}_{\text{报告总体}_{t=2}} \right)}{\left( \frac{S_{\text{分子}}}{S_{\text{分子}}}_{\text{报告总体}_{t=2}} \right)} \right\} \times 100,$$

其中  $S$  为第 2 期和第 3 期报告总体的分子(分母)总值(即第 3 期加入或离开的银行)。

### 季节性调整

**11.78** 像许多经济和金融数据序列一样，经常发生的事件或“季节性因素”(例如公共假期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公司的年终利润等)可能会影响某一时期金融稳健指标的变化。可以采用如人工检查数据序列或复杂的统计工具等各种技术来确定和排除金融稳健指标时间序列数据中的季节性影响。<sup>18</sup> 在确定存在重大的、且从统计角度来看可靠的季节性影响的情况下，可考虑并建议公布经季节性调整的金融稳健指标时间序列数据，但应将其看作是一种补充，而不是代替未作季节性调整的时间序列数据。应在数据诠释中记录季节性调整方法，并应考虑公布季节性因子的统计可靠性方面的信息。

18. 关于一系列季节性调整技术的论述，见欧洲中央银行(2003年)。

## 第十二章 金融稳健指标比率和有关数据的公布

### 引言

12.1 为增加金融体系的透明度，鼓励各国经常性地公布核心金融稳健指标以及其他金融稳健指标。本章为公布核心和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提供一个标准框架。此框架可进行调整以适应国家的具体情况。本章还为公布信息提供了一个辅助框架，以在特定国家背景下（包括金融体系结构特征）进行金融稳健指标的解释分析。由于金融稳健指标所涉信息的复杂性，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所用数据源的广泛性，以及编制数据的会计规则的多样性，仅公布金融稳健指标可能还无法予以透彻解释，所以，公布附加信息很重要。

12.2 然而，即使金融稳健指标提供了关于对宏观审慎分析来说至关重要的金融体系稳健性的种种信息，它们本身提供的信息仍不足以全面分析一国金融体系脆弱性。其他一些因素虽在《指南》范围之外，但却非常重要，如监管与公司治理的质量，以及金融机构面临的诸如法律框架和政府金融体系中作用等方面的激励。《指南》下一部分论述了其中一些问题。我们应该认识到，通过综合衡量这些定性因素与金融稳健指标定量数据来判断任何金融体系的实力或脆弱性并不是一种精确的分析方法。

### 公布做法

12.3 如上所述，我们建议经常性地公布金融稳健指标。不过，对不同的金融稳健指标，其信息可获得程度并不一样，例如，可获得的银行间利率信息的频率就超过贷款的地区分布信息的频率。一国如果不能在参考期一个季度内公布完整的金融稳健指标季度数据组，不妨至少尽力公

布一套基本数据组。某些金融稳健指标（如金融市场指标）的公布频率可能较高。按季度公布基本数据组，就能及早发现新的动态，并能提供时间序列数据，以供评估不同时期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差异以及与其他关键经济数据的差异。

12.4 由于国家具体情况颇有差异，基本数据组中的数据可能会不一样，但都起码应包括《指南》所列的核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按季度提供的信息最好应涵盖占报告总体很大一部分资产的有关机构的信息。至少应该提供完整覆盖所有机构的年度数据。需要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公布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

12.5 公布数据时，应清楚注明临时性数据，并在所公布表格的注释中说明任何重大变动。应清楚指明报告总体的变化等引致的序列中断，并尽可能加以量化。由于报告样本中少数几个机构进入和退出可能会对金融稳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这些解释特别重要。更笼统地说，应公布数据诠释，详述金融稳健指标的内容和覆盖面以及在收集这些数据时所遵循的国家会计惯例和其他方针。

12.6 由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所需源数据的范围十分广泛，各种机构（例如中央银行、统计机构与监管机构）的数据可能都会列入。如第十章所述，我们建议由一个机构牵头，负责在一个中心网站和/或在书面出版物上公布本国编制的所有金融稳健指标，以方便用户获得信息。这一牵头机构应是供用户查询国家金融稳健指标的联系机构。

### 公布金融稳健指标的框架

12.7 以下是由两个模块构成的公布框架。

按照这两个模块，我们编制了一系列表格，以提供大量的一致信息。这两个模块及其内容是（1）金融稳健指标以及相关数据，（2）解释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数据诠释。

## 模块1

- 核心金融稳健指标与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表 12.1 列举了国内控制的跨境数据指标和国内合并数据指标。我们认识到，也可用其他方式展示指标。我们鼓励公布时间序列数据，并鼓励公布图表，以方便识别金融稳健指标的趋势并补充数据序列。<sup>1</sup>
- 金融部门概况：《指南》确定了存款吸收机构以及其他金融公司的一些结构性指标（见表 12.2）。这些指标超越了《指南》所列的核心金融稳健指标和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的范围。
- 部门的收入、支出与资产负债表：这些报表提供了计算许多金融稳健指标所用的基础数据序列。《指南》认为，公布这些报表虽超出了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的范围，但有助于分析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组。这些数据可能有助于估算有关数额的大小，便于解释比率，特别是解释不同阶段比率的变化是否由分子和 / 或分母内容变化引起的，并能根据一国的具体情况计算附加的金融稳健指标。用于公布部门的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表数据的表格见第四章：表 4.1（存款吸收机构），表 4.2（其他金融公司），表 4.3（非金融公司），表 4.4（住户）。

## 核心金融稳健指标和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

**12.8** 表 12.1 列举了（1）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基础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和（2）国内合并

1. 数据序列最好至少覆盖一个商业周期，以便解释目前的金融稳健指标。

基础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其中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公司的数据为国内合并数据）。核心金融稳健指标以黑体和楷体显示。《指南》要求编制和公布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基础的存款吸收机构数据。如果当局认为单独提供国内合并数据会大大促进金融稳定分析，则可单独提供这类数据。

**12.9** 如第五章所述，国家当局可能认为需要单独编制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子公司的金融稳健指标（也是与其设在其他国家的分支机构和吸收存款的子公司的跨境合并数据）；只可在存款吸收机构金融稳健指标表格的一附加栏中公布此类信息。

## 金融部门概况

**12.10** 如第二章指出的那样，每一国均有独特的金融结构，这会影响到能获取的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范围，并会影响到所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任何评估。表 12.2 列出了可能与任何此种评估相关的国内金融部门结构性指标。表中的指标超出了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的范围。

## 存款吸收机构

**12.11** 为了提供存款吸收部门的规模和所有权结构概况，进而协助解释金融稳健指标，至少可每年公布下列关键的结构指标：

- 国内注册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数目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的数目。
- 所有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国内雇员人数。
- 经济体中存款吸收机构分支机构的数目。
- 居民存款吸收机构持有的（国内外）资产总值。其中

（1）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sup>2</sup>

（a）政府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

（b）私人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

2. 如果母公司可被视为既位于本国经济体，又位于国外经济体，而存款吸收机构已将此类实体定为国内控制实体，那么，针对这类罕见的情况，可考虑在公布金融结构的任何数据时，单独列出这些实体。

表12.1 金融稳健指标示范

(除注明外,均为比率)

|  | 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数据<br>(用于稳健性分析)<br>(要求)<br>(1) | 国内<br>(用于查明与宏<br>观经济的联系)<br>(2) |
|--|---|---------------------------------|
| <b>存款吸收机构<sup>1</sup></b>  |   |                                 |
| <b>基于资本的比率<sup>2</sup></b>   |   |                                 |
| 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  |   | 3                               |
| 一级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  |   | 3                               |
| 资本与资产比率  |   |                                 |
|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与资本的比率  |   |                                 |
| 股本回报率  |   |                                 |
| 大额风险贷款与资本的比率<br>(大额风险贷款的数目)<br>(对大型居民实体) <sup>4</sup><br>(对关系债务人) <sup>5</sup> |   |                                 |
| 外汇净敞口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sup>6</sup>   |   |                                 |
| 金融衍生工具总资产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   |                                 |
| 金融衍生工具总负债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   |                                 |
| 股本净敞口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   |                                 |
| <b>基于资产的比率</b>   |   |                                 |
| 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  |   |                                 |
| 流动资产与短期负债的比率   |   |                                 |
| 客户存款与(非银行间)总贷款的比率  |   |                                 |
| 资产回报率  |   |                                 |
| 不良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   |                                 |
| 部门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占总贷款的百分比) <sup>7</sup>   |   |                                 |
| 存款吸收机构   |   |                                 |
| 中央银行   |   |                                 |
| 广义政府   |   |                                 |
| 其他金融公司   |   |                                 |
| 非金融公司  |   |                                 |
| 国内其他部门 <sup>8</sup>  |   |                                 |
| 非居民  |   |                                 |
| 住宅房地产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   |                                 |
| 商用房地产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   |                                 |
| 地区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占总贷款百分比) <sup>9</sup>  |   |                                 |
| 国内经济体  |   |                                 |
| 先进经济体  |   |                                 |
| 先进经济体除外的各地区  |   |                                 |
| 非洲   |   |                                 |
| 其中:撒哈拉以南地区   |   |                                 |
| 亚洲   |   |                                 |
| 欧洲   |   |                                 |
| 其中: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前苏联   |   |                                 |
| 中东   |   |                                 |
| 西半球  |   |                                 |
| 外币计值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   |                                 |
| 外币计值负债与总贷款的比率  |   |                                 |
| <b>基于收入和支出的比率</b>  |   |                                 |
| 利差与总收入的比率  |   |                                 |
| 交易收入与总收入的比率  |   |                                 |
| 非利息支出与总收入的比率   |   |                                 |
| 人员支出与非利息支出的比率  |   |                                 |
| <b>其他金融公司</b>  |   |                                 |
| 资产与金融体系总资产的比率  |   |                                 |
| 资产与GDP的比率  | 不适用                                     |                                 |



表12.1 (续完)

|                                       | 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数据<br>(用于稳健性分析)<br>(要求)<br>(1) | 国内<br>(用于查明与宏观经济联系)<br>(2) |
|---------------------------------------|---|----------------------------|
| <b>非金融公司</b>                          |   |                            |
| 总债务与股本的比率                             |   |                            |
| 股本回报率                                 |   |                            |
| 收益与利息和本金支出的比率                         |   |                            |
| 外汇净风险与股本的比率                           |   |                            |
| 破产保护的申请数量                             | 不适用                                     |                            |
| <b>住户<sup>10</sup></b>                |   |                            |
| 住户债务与GDP的比率                           | 不适用                                     |                            |
| 住户还本付息与收入的比率                          | 不适用                                     |                            |
| <b>房地产市场</b>                          |   |                            |
| 住宅房地产价格(年百分比增长率)                      | 不适用                                     |                            |
| 商用房地产价格(年百分比增长率)                      | 不适用                                     |                            |
| <b>证券市场流动性</b>                        |   |                            |
| 证券市场平均买卖差价<br>(占中间价的百分比)<br>(请注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
| 证券市场每日平均周转率<br>(请注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
| <b>利率</b>                             |   |                            |
| 参考贷款利率与参考存款利率之差(基本点)                  |   |                            |
| 国内同业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基本点)                  | 不适用                                     |                            |

1. 以粗体和楷体显示的序列均为核心金融稳健指标。
2. 对除了监管资本金融稳健指标以外的所有与资本相关的指标来说,既可采用狭义资本指标,也可采用总资本指标。如果适用,应以一级资本作为狭义指标。
3. 在多数情况下,这类数据可能只适用于注册的存款吸收机构。
4. 指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对包括政府在内的最大居民实体的债权与资本的比率(见第6.29段)。
5. 指对包括非居民实体在内的关联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实体的债权与资本的比率(见第6.30段)。
6. 公布数据时应列明所用的净敞口总头寸指标或资产负债表项目净敞口头寸指标。
7. 还可按行业类别提供补充信息。
8. 包括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这些部门可以单列。
9. 还可按管辖范围提供重大的补充信息。
10. 按居民住户总数编制。

## (2) 国外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

### (a) 非居民母公司的子公司

### (b) 非居民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12.12** 如第五章所述,在《指南》中,控制被定义为通过选择(或罢免)适当数量的董事会成员来决定公司的一般政策的能力。既不由所在经济体的政府控制、又不由国外控制(国外控制的定义见第5.11段)的任何存款吸收机构则是国内控制的私人存款吸收机构。

### **12.13** 存款吸收部门的机构数目、就业人数

和持有资产的价值显现该部门的规模。此外,公布进入或放弃此项业务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净数目以及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如存款与贷款的利差等)可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竞争压力,或反映此部门是否面临压力。经济体中分支机构的数目则可显现成本压力和存款吸收行业在经济体中的规模。<sup>3</sup>

### **12.14** 如果分别列出包括政府控制在内的国

3. 各国分支机构的性质多种多样,从实力雄厚的分支机构到单人窗口不等。



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以及国外母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资产价值，即可显示存款吸收部门的所有权结构。此外，为表明国外业务对存款吸收机构的重要性，可将资产价值分为对居民的债权和对非居民的债权。将存款吸收机构资产的价值（尤其是向非金融公司贷款的价值）与 GDP 相比较，显现出存款吸收机构在经济领域的金融中介作用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编制机构还可公布国民账户中国内存款吸收机构的增加值与 GDP 的比较数据。

**12.15** 如第二章所述，在许多经济体中，存款吸收部门可能由众多专门机构组成。在此情况下，各式各样的专门机构从事的银行业务性质可能大相迥异。为便于进一步了解金融部门的结构，编制者可以分别列出商业银行的结构数据以及诸如储蓄银行、银行合作社和小额贷款机构等各类专业银行的结构数据。另外，还可适当区分离岸存款吸收机构（即获准主要或完全对其他经济体的居民开展存贷业务的存款吸收机构）。<sup>4</sup>

**12.16** 存款吸收机构资产的集中程度对理解金融体系的结构也很重要。编制者为此可以考虑公布下列补充指标：

- 五家（或视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列出五家左右）最大的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名称以及这些最大机构的资产总额的市场份额。
- 占存款吸收机构总资产价值 25%、50%、75% 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数目。
- 衡量该部门的集中程度。可用 Herfindahl 指数加以衡量。Herfindahl 指数是该部门每一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平方之和。第十五章较详细论述了这一指数以及衡量集中程度的其他办法。

**12.17** 最后，考虑到存款保险覆盖范围可能会影响经济行为并进而影响金融稳定，在不违反

4. 可根据国家具体情况，编制包括或不包括这类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考虑到这类存款吸收机构的业务对国内经济产生的重大影响，例如考虑到离岸存款吸收机构大规模崩溃可能会造成的系统性后果，当局可能认为离岸存款吸收机构业务的性质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性质不同。

本国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公布各种存款保险办法信息。

## 其他金融公司

**12.18** 鉴于其他金融公司部门内部不同的专业分工，为便于较充分了解该部门的结构，编制者可以公布保险公司、养老基金、证券（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商、投资基金以及其他金融实体的次级部门信息：

- 居民机构的数目（分别列明人寿险公司以及其他保险公司）。
- 国内雇员人数。
- （国内和国外）拥有的以及由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总值，
  - 其中包括
    - (1) 国内控制的资产总值
    - (2) 国外控制的资产总值。

**12.19** 还可公布将其他金融公司的资产划分为对居民的债权和对非居民的债权的情况。

**12.20** 编制者可以列明其他金融公司部门中几家最大的公司，供人们了解在存款吸收部门之外还有哪些公司可能会在金融市场发挥重要作用。编制者可公布下列信息：

- 五家（或视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列出五家左右）最大公司的名称以及这些最大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市场的份额。

**12.21** 还可公布保险公司的下列信息：

- 居民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
  - 其中包括
    - (1) 寿险保费收入
    - (2) 非寿险保费收入。

**12.22** 上述各类金融机构可能会在其他金融公司部门拥有大量金融资产。如果其他类金融机构（例如财务公司）在经济体中拥有大量金融资产，编制者可按活动类别公布其资产价值数据。

## 非金融公司

**12.23** 虽然表 12.2 并未列入非金融公司，但

编制者亦不妨考虑公布五家（或视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列出多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名称及其拥有的资产价值，以协助编制大规模风险的数据并表明这些公司在经济体中的重要性。

## 模块 2

- 详述金融稳健指标的内容和范围以及相关数据所反映的会计惯例和国家其他相关方针的数据诠释应予公布。尤其是，应清楚解释哪些方面背离了《指南》所载的原则，而且应特别说明部门内和部门间有关做法的任何差异。在开发阶段，某些金融稳健指标可能源自实行不同会计准则的各次级部门的数据。如果是这样，应在数据诠释中特别注明。

**12.24** 专栏 12.1 是可以列入数据诠释的各项目的一些要点。本模块遵循了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 关于所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特定信息

**12.25** 应简述每项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以及分子与分母的数据源，并作出交叉参考说明，以便查找一般说明。其他特定信息还有，分子与分母的公布频率是否一样，如果不一样，如何影响了数据的使用等等。

### 专栏12.1 需在数据诠释中列入的一些项目

数据的范围、频率、及时性

数据种类

覆盖范围，例如存款吸收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

公布的频率与及时性

公布数据的频率与公布的及时性。如果某些数据序列的公布频率高于其他数据序列的公布频率，可加以说明。

公众获得数据的渠道

公布做法

例如公布金融稳健指标的方式以及对想获得金融稳健指标的用户提供服务的主要中央数据源。

联系方式

联络人员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

完整性

条件与情况

例如在什么条件下生产数据和什么机构参与了生产过程等情况。

修正

通报对数据组的修正并预先通知重大的方法变化。

公布数据的质量

一般说明

会计框架：说明基本会计框架。


基本数据的特性：数据来源、合并方法、覆盖的机构等。

数据编制做法：样本与调查、统计调整、数据核实方法等信息。

会计与分类原则：确认时间准则、定值方法、账户分类、轧差程序等。应说明背离《指南》建议的标准或做法之处。

其他：提供关于公布数据编制做法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包括关于报告总体重大变化的信息。





## 第四部分

### 金融稳健指标分析



## 第十三章 金融稳健指标和宏观审慎分析

### 导言

**13.1** 本章概要讨论了在宏观审慎分析中对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使用。讨论集中于下面三个问题：

- 为什么需要金融稳健指标数据？
- 可以在什么样的金融稳定框架中使用金融稳健指标？
- 还有哪些其他的工具可以用来增加对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使用和理解？

**13.2**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收集、编制和公布需要数据的提供者和编制者付出资源成本。因此，为了确认有理由开展这样的工作，有必要提出以下问题：

### 为什么需要金融稳健指标数据？

**13.3** 90年代的历次金融危机促使国际社会意识到金融稳健指标统计数据的必要性。<sup>1</sup>回顾最近几十年，基金组织的很多成员国都经历了金融危机，这些危机经常给经济活动带来严重破坏。危机引起的高昂直接代价（例如存款吸收机构再资本化的成本）和间接代价（例如实际经济活动遭受的损失）突出表明，有必要编制一整套可以帮助决策者进行宏观审慎分析，即确定本国金融体系中的各种强项和弱点，而且最好是频率很高的统计数据。这种宏观审慎分析可以为防止危机行动的开展提供依据。

**13.4** 近年来，对金融体系危机的性质和成因的了解大大增加，但分析工作仍在继续。

**13.5** 一个或多个机构的破产所造成的影响

会通过多种传染机制扩散，以至影响整个金融体系，从而导致金融体系危机。起初导致破产的冲击对于破产机构来说很可能是外来或外生的。审慎监管有助于在个别机构的潜在脆弱性变得严重之前发现这些脆弱性，并有助于在脆弱性变得严重之后提供参考信息，以供采取行动来限制其系统性影响。

**13.6** 金融体系如果暴露于共同的风险因素，也会爆发系统性危机。在这样的情况下，全系统的稳定取决于金融体系的内部或内生行为。换言之，如果各单个机构形成的集体行为使得系统本身易于遭受冲击，就会爆发金融危机。这些脆弱性和风险往往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积累，例如在经济增长和信心高昂的时候积累，而在经济衰退时爆发。

**13.7** 金融体系的脆弱性来源可能各有不同，其中的例子包括：资产质量低下；市场和信用风险暴露过度；资本欠缺。危机爆发的时间和直接原因也可能各有不同，其中的例子包括：私人债务人的状况恶化；政府举债过多以致破坏了信心；庞大的经常账户逆差引起的忧虑；和/或汇率急剧变动。在金融体系处于脆弱状态的时候，这样的事件会导致金融体系危机，直接和间接地使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直接损失包括银行破产致使存款人遭受的资金损失，以及政府为重建金融体系所引起的费用；间接损失包括金融中介服务和/或支付系统受到的破坏致使经济活动减缓。此外，经济和金融破坏还可能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

**13.8** 经验显示，有的行动或政策虽然从单个实体的角度来看是适当的，但可能产生不良的系统性后果。例如，单个存款吸收机构如果觉察金融市场的发展使得风险增加，或盈利能力低下而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有可能收紧放贷条件。这样做会在很长时间内妨碍经济活动，并/或加

1. 本章的这一节参考了Borio（2003年）和Crockett（2002年）。



剧金融压力和资产价格下跌，从而有可能增加金融系统风险。

**13.9** 《指南》提出的金融稳健指标和框架是为协助宏观审慎分析而建立的。我们可以评估某个时刻的状况，也可以评估一段时间内，例如整整一轮商业周期内的发展状况。实际上，了解脆弱性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积累对于这项分析尤其重要，对金融体系与实际经济部门之间相辅相成的动态相互作用的了解也是如此。这类数据的侧重点与审慎监管（这种监管以保护存款为理由）的数据有所不同，但能补充后者。这类数据的侧重点也不同于国民账户（其用途是监测宏观经济活动）。因此，正如本章将在稍后讨论的那样，尽管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是必要的，但却无法满足宏观审慎分析的全部需要。

**13.10** 在了解了这类数据必要性的基础上，应如何把一整套数据序列搭配在一起？简而言之，需提出以下问题。

###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应该在什么样的金融稳定框架中使用？

**13.11** 相对而言，为分析金融稳健指标和相关数据建立一个金融稳定分析框架的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而数据的公布将有助于进一步的实证研究。<sup>2</sup>2003年6月，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向基金组织执董会提出了这样一个框架（见图13.1）。这个框架虽然被认为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仍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13.12** 该框架有四个不同的组成部分：

- 评估金融部门遭受冲击的风险。评估工具包括在早期预警系统模型中所采用的指标。这些指标通常是以具体国家的数据、全球经济中的各项发展和政治风险为基础。<sup>3, 4</sup>
- 使用金融稳健指标来（1）评估金融部门

面对冲击的脆弱性；（2）评估非金融部门的状况；（3）监测信用、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导致的金融部门脆弱性；（4）评估金融部门吸收损失的能力，如用资本充足率来衡量这种能力。<sup>5</sup>

- 分析各种宏观金融联系，以了解对宏观经济状况、债务可持续性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金融部门中介能力的破坏。
- 监督宏观经济状况，以评估冲击对宏观经济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产生的影响。

**13.13** 图13.1显示，金融稳健指标是一整套用来监测金融稳定状况的大量信息和工具的一部分，而这些不同的信息和工具是相互关连的。

**13.14** 尽管金融稳定框架可表明冲击在金融体系中的传播方式，但却不能确定因果关系的方向。例如，银行资本充足率中的弱点会导致信贷标准的收紧，从而影响非金融部门的状况，导致非金融公司部门的生产率和收入的下降以致削弱其债务偿还能力，从而使金融体系变得脆弱。因此，通过广泛编制和公布金融稳健指标和相关数据，例如《指南》中介绍的部门财务报表和结构性指标，将有助于了解金融稳健指标之间以及这些指标与其他经济数据之间的联系。

### 分析各种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联系

**13.15** 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关系或联系非常复杂，我们还没有充分了解。但即使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没有得到广泛公布，我们仍能清楚地发现某些联系。

### 公司的杠杆程度与资产质量

**13.16** 用于监测非金融公司部门财务状况的金融稳健指标可有助于及早发现潜在的资产质量恶化，即赶在这样的恶化反映在不良贷款之前予以发现。这样的金融稳健指标有助于弥补这一缺陷：不良贷款作为可获得的资产质量的最好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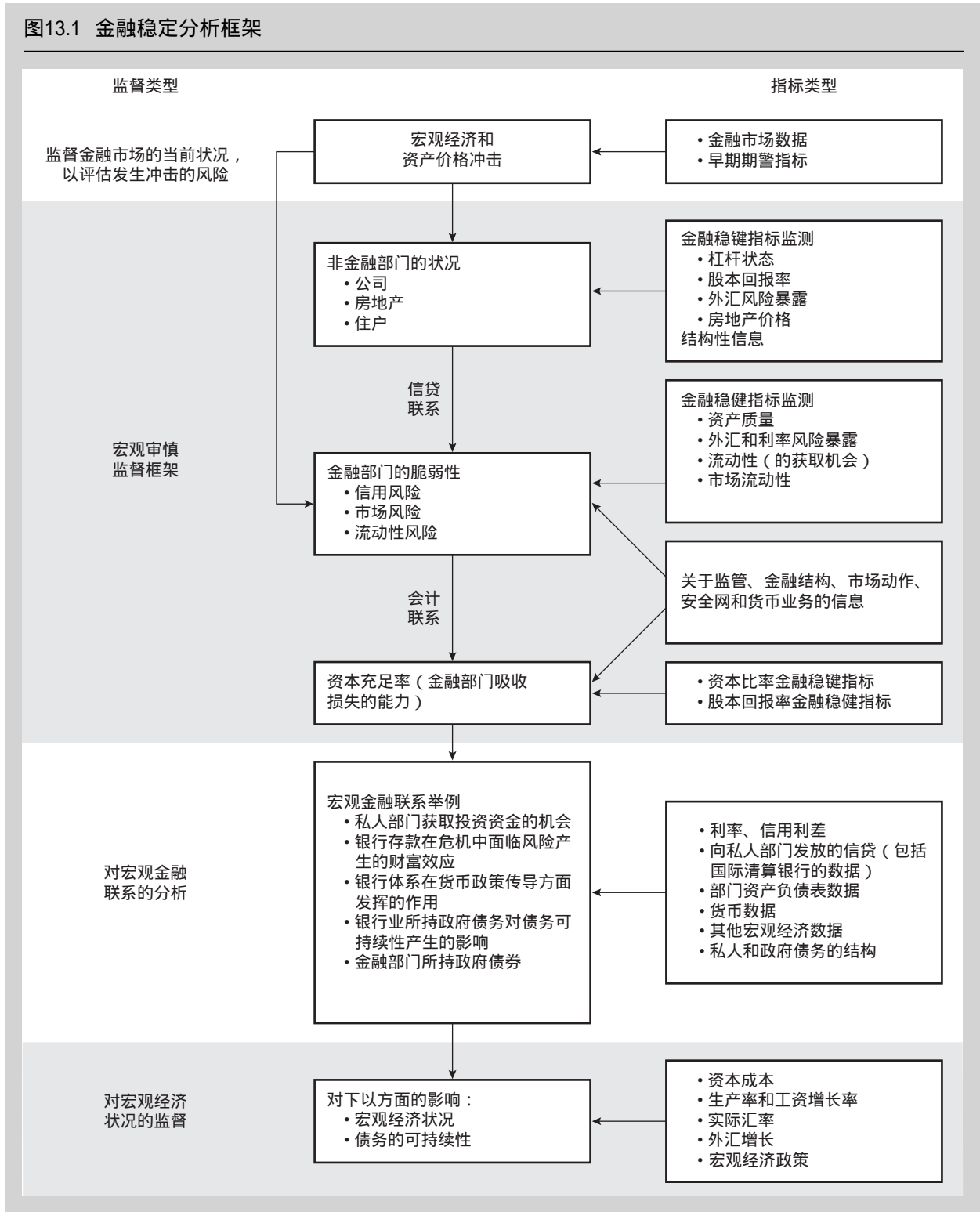
2. 本节参考了基金组织（2003年d）。

3. 早期预警系统模型虽然提供了一个系统、客观和一致的方式来预测危机，但预测的准确性参差不齐，因此它只是基金组织监督工作采用的很多投入中的一项。

4. 还见Abiad（2003年）。

5. 此外，应该既针对整个金融部门，也针对作为金融稳定风险来源的关键同类组来监测这些脆弱性和资本充足率。

图13.1 金融稳定分析框架



尺度，是一种滞后的指标，其部分原因是，一笔贷款需要在拖欠一段时间之后才被宣布为不良贷款。可以把公司杠杆程度和债务偿还能力比率用作资产质量指标，因为对于影响存款吸收机构部门的冲击而言，公司部门是一个主要的传导渠道。<sup>6</sup>

### 资产质量与资本充足率

**13.17** 关于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率的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联系来自贷款分类和准备金提取规则，这些规则决定着银行应在什么时候提取多少不良贷款准备金。因此，这些规则影响着资产质量恶化致使资本减少的幅度和时间。由于规则因国而异，指标之间的联系很可能在每个国家都有所不同。特别是当银行在贷款分类方面具有很大的自行斟酌权或可以允许债务展期的时候，必须密切注意这些规则，因为银行在这样的情况下具有较大的余地来淡化信贷质量的实际恶化情况。同样，准备金提取规则如果不当，将使得银行能够推迟信贷问题的处理，从而使这些问题很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更加严重。

### 考虑宏观金融联系

**13.18** 为衡量金融危机可能给宏观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非金融部门和银行部门之间的宏观金融联系非常重要。这些联系产生于其他部门在存款吸收机构借款和存款的活动。衡量这些联系的重要性可以结合采用各种货币数据，对于通过外国金融中心进行的交易，则可以采用国际清算银行编制的国际银行统计。在大多数经济体，存款吸收机构都是金融体系的核心，因此，这些联系很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3.19** 表 12.2 列出一套结构性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了解存款吸收机构对于经济的重要性，并有助于衡量金融危机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包

括机构数目及其所有权结构、分行数目和雇员人数、所持金融资产的绝对和相对规模等指标。此外，这些指标通过提供关于所有权结构的信息，可以显示存款吸收机构，包括国外控制和政府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在发生危机时得到外来支持的可能性。

**13.20** 金融部门所持政府和私人部门发行的债务证券非常重要。具体而言，信用或市场损失以及资本比率的急剧下降会使存款吸收部门持有的这类债务发生调整。如果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尚未偿还的政府或私人债务证券占有很大比例，债务人的借债成本和债务转期能力会受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债务的可持续性。为了评估这些联系的重要性，可以结合部门财务报表数据对金融稳健指标进行监测。此外，如果发生银行部门危机，而且政府必须向银行部门提供援救，则政府债务的可持续性也会受到影响。

**13.21** 另一个联系的存在原因是银行部门问题对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潜在影响。金融体系的薄弱会增加收紧货币政策的代价，从而限制中央银行的政策选择。在这种情况下，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成为货币数据的补充。关于金融结构的数据，包括市场融资和银行融资的相对重要性，也有助于这种分析。支付系统也是金融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重要联系纽带。以下将讨论金融稳定中的这方面问题。

**13.22** 金融稳健指标和相关数据提供了关于金融体系当前健康状况和稳健性的数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其他的工具。

### 还有哪些工具可以增加对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使用和理解？

**13.23** 压力测试，以及银行监管有效性和金融体系基础结构<sup>7</sup>牢固性的信息可以用于加强对金融稳健指标的分析。

6. 见基金组织（2003年d）第24页。基金组织（2003年d）中介绍的基金组织的分析工作发现，非金融公司部门的杠杆比率对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质量产生很大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有一年的滞后。

7. 包括支付系统、金融市场基础结构、系统性的流动性安排、会计和披露、破产制度以及金融安全网。

## 压力测试与金融稳健指标

**13.24** 分析工作集中于如何将总体压力测试与金融稳健指标结合运用，以增加后者的功用。总体压力测试包括对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标准化的冲击测试，然后把各个存款吸收机构的冲击测试结果进行加总，以了解对整个部门的影响。压力测试还有助于评估某些难以用金融稳健指标准确衡量的风险，包括由金融衍生工具和表外暴露引起的风险。

**13.25** 金融稳健指标与压力测试之间的关系是以这一事实为基础：金融稳健指标的变化通常是压力测试的产出，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压力测试的“中间”输入。具体而言，在压力测试中，宏观经济冲击产生的影响通常是按照所涉冲击对关于资本比率这一金融稳健指标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此外，压力测试中的某些冲击是根据不良贷款水平的变化来设定的，因此提供了一个直接的尺度，用以衡量关于不良贷款的金融稳健指标所发生变化与存款吸收部门资本比率所发生变化之间的联系。

**13.26** 在评估金融稳定面临的风险方面，压力测试和金融稳健指标是两个彼此不同但是互补的方法。通过金融稳健指标，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监测各种具体的强项和弱点，而通过压力测试，则可以估计某个可能发生的一次性冲击乃至某个有关的宏观经济风险因素引起的脆弱性所造成的损失（通常报告为关于资本比率的金融稳健指标所发生的变化）。附录六提供了关于压力测试的介绍。

**13.27** 可以根据加总的的数据来监测银行间的风险暴露所引起的系统性风险，但这种方法没有考虑到银行部门内的双边银行间风险暴露的结构。如专栏 13.1 所述，压力测试可以使用关于银行部门内银行间风险暴露分布情况的信息，以更加准确地评估由于某个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银行发生破产而引起全系统危机的风险。

## 巴塞尔核心原则（BCPs）与金融稳健指标

**13.28** 通过评估对巴塞尔核心原则中有效银行监管的遵守情况，可以获取广泛的相关信息来

评估银行部门的稳健性。<sup>8</sup>在每一个国家的金融部门评估计划中，评估对巴塞尔核心原则的遵守情况都是一个固有组成部分。这项评估有时也分开进行。

**13.29** 遵守核心原则与金融稳定之间的联系仍很复杂。例如，这种联系包括规则实施方面的滞后，以及这些滞后最终对金融体系健康状况产生的影响。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中的描述性信息可有助于发现，对具体核心原则的遵守不足可能通过何种方式助长银行部门的弱点，并影响银行部门资本吸收潜在损失的能力。

**13.30** 表 13.1 列出了可能包含金融体系稳定性具体方面评估的相关信息的巴塞尔核心原则，并指明这些信息可用于哪些方面的宏观审慎分析了可能包含有关信息。该表显示，很多核心原则都包含了可能有助于评估金融体系所面临风险的信息。<sup>9</sup>

**13.31** 更为广泛地讲，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可通过一系列方式用于帮助解读金融稳健指标：

- 支持应在公布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时提供的数据诠释，关于巴塞尔核心原则的评估可阐明这些指标的衡量对象。例如，在评估关于资本充足率的金融稳健指标时，巴塞尔核心原则 6 通过说明监管机构允许银行列为资本的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澄清了资本的定义。此外，核心原则 8 有助于评估会计和准备金提取规则对金融稳健指标中使用的银行部门报告资本产生的影响。
- 当对观察到的金融稳健指标变化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时，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可有助于确定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例如，风险加权资本充足率的下降既可能反映金融稳健指标的恶化，也可能反映

8.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2002年）讨论了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60多个国家进行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的经验，以确定可在多大程度上利用这些评估来查明银行监管的效力。

9. 就巴塞尔核心原则进行的评估包括两类信息：关于对具体标准的贯彻情况的描述性信息，以及对每条核心原则遵守程度的评分。

专栏13.1 借用银行间压力测试来评估系统性风险<sup>1</sup>

通过银行间压力测试，可以评估一次冲击通过银行间风险暴露触发蔓延效应的潜力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这种压力测试将估计一次冲击触发的某个或少数几个银行破产事件有多大的潜力导致其他银行破产。测试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将对个别银行进行标准的压力测试，以确定哪个（或哪些）银行最有可能破产。在第二个阶段，将根据双边银行间风险暴露的数据进行银行间压力测试，以评估脆弱银

行的破产是否会由于同系统内其他银行（这些银行可能已经由于冲击而直接被削弱）间的风险暴露而致使后者破产。银行间压力测试然后将确定哪些银行（如果存在任何这样的银行）对已破产银行具有高度风险暴露，从而可能被迫破产。银行间风险暴露数据采取矩阵的形式，每一方框内列出的是双边银行间的净风险暴露数据，每一行则显示了一家银行对矩阵内其他每家银行的风险暴露（见下图）。非零值的方框中的数据实际上可用于将这些风险暴露与银行的资本加以比较，以确定银行间贷款出现的债务违约所引起的损失，是否会使该银行的资本减少到能使其同样破产的程度。这种压力测试已经运用于若干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1. 卢森堡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基金组织，2002年）以及Elsinger, Lehar和Summer（2002年）报告了银行间压力测试。

双边银行间净风险暴露矩阵举例

|     | 银行1                 | 银行2                 | ... | 银行n                 |
|-----|---------------------|---------------------|-----|---------------------|
| 银行1 | —                   | 银行1对银行2的<br>银行间风险暴露 | ... | 银行1对银行n的<br>银行间风险暴露 |
| 银行2 | 银行2对银行1的<br>银行间风险暴露 | —                   | ... | 银行2对银行n的<br>银行间风险暴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n | 银行n对银行1的<br>银行间风险暴露 | 银行n对银行2的<br>银行间风险暴露 | ... | —                   |

该指标的改善，这取决于导致变化的原因是相对风险较大资产的迅速增加，还是某一项要求更高亏损确认标准的补救行动。在一个通常采取迅速的补救行动的监管制度中，解释很可能是后一个。根据巴塞尔核心原则 22 进行的评估可提供信息，说明监管机构采取的及时补救行动能在多大程度上减少金融体系中的风险。

- 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可表明监管系统对正在出现的金融部门问题有多敏感，从而揭示通过金融稳健指标发现的弱点能够多么迅速地得到补救。例如，关于银行信贷政策适当性的巴塞尔核心原则 7 可有助于判断，什么时候应该关切那些监测资产质量的金融稳健指标。同样，巴塞尔核心原则 9 涉及监管机构对大额

的风险暴露和资产组合的集中程度实行的限制，因此有助于解读监测贷款的行业集中程度的金融稳健指标。最后，有关市场风险的巴塞尔核心原则 12 可有助于揭示，银行是否可以自行斟酌积累足以对全系统的稳健性构成风险的市场风险暴露。

- 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提供了关于银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信息。这种信息显示了银行体系对达到特定数值的金融稳健指标所对应的风险采取的对策有多大有效性。例如，巴塞尔核心原则 11 提供了关于银行的国家风险管理是否充分的补充信息。同样，巴塞尔核心原则 12 提供了关于对银行市场风险暴露的限制和资本要求以及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信息，从而可有助于解读关于市场风险敏感程度

表13.1 包含解读金融稳健指标相关信息的巴塞尔核心原则

| 与宏观审慎监督有关的信息              | 提供与宏观审慎监督有关的信息的巴塞尔核心原则                    |  |
|---------------------------|---|--|
|                           | 核心原则编号                                    | 核心原则的信息内容  |
| 一. 牢固的金融基础结构              |   |  |
| 健全和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br>发达的公共基础结构 | 先决条件1<br>先决条件2                            | 宏观经济政策的健全性<br>司法体系、会计原则和审计制度、<br>支付和结算系统                       |
| 高效率的银行清理程序                | 先决条件4                                     | 银行清理程序   |
| 适当的公共安全网                  | 先决条件5                                     | 银行安全网  |
| 二. 有效的监管                  |   |  |
| 监管机构的自主性、权力和资源            | 原则1<br>原则1<br>原则1                         | 独立性<br>执行权力<br>法律保护  |
| 针对所发现的弱点采取立即补救行动的能力       | 原则22                                      | 补救措施   |
| 收集必要信息的能力                 | 原则16-19                                   | 现场和非现场监管   |
| 核实银行所提供数据的能力              | 原则21                                      | 会计准则   |
| 收集关于跨境活动的信息以及核实这类信息的能力    | 原则1<br>原则23-25                            | 信息分享<br>跨境信息分享   |
| 三. 宏观审慎监督                 |   |  |
| 根据关于资本充足率的金融稳健指标进行的监督     | 原则6<br>原则8<br>原则20<br>原则23                | 资本充足率<br>贷款评价和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提取<br>并表监管<br>全球并表监管                     |
| 根据关于资产质量的金融稳健指标进行的监督      | 原则7<br>原则8<br>原则9<br>原则10<br>原则20<br>原则23 | 信贷政策<br>贷款评价和贷款损失准备金提取<br>对大额风险暴露的限制<br>关系贷款<br>并表监管<br>全球并表监管 |
| 根据关于收益和盈利能力的金融稳健指标进行的监督   | -   | -  |
| 根据关于流动性的金融稳健指标进行的监督       | 原则11<br>原则13                              | 国家风险<br>其他风险   |

的金融稳健指标。最后，巴塞尔核心原则 13 提供的信息反映了银行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 巴塞尔核心原则评估提供的信息可揭示那些无法通过金融稳健指标充分反映的风险，例如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 关于金融基础结构的信息发挥的作用

13.32 关于金融体系的基础结构的信息也可

有助于解读金融稳健指标。金融市场的基础结构包括支付和结算系统以及银行赖以筹资和交易的多种多样的市场。这一基础结构还包括中央银行的业务以及其他系统性的流动性安排。金融体系的基础结构影响着金融机构获取和管理流动性的能力。表 8.1 和 8.2 提供了一个传播某些金融体系基础结构信息的框架，可用于帮助解读关于流动性的金融稳健指标。

13.33 关于市场类型及其运作情况的信息可用于评估危机中银行部门对市场融资途径的丧失

具有多大的脆弱性。例如，虽然银行间市场通常是银行的最重要和成本最低的资金来源，但银行的信用质量即使相对而言仅出现很小的下降，也可能使这些机构丧失获得银行间融资的渠道。相比之下，在回购市场和证券市场，获取流动性的渠道对于这样的信用质量下降的承受能力较强，原因是回购市场上的贷款是有担保的，而在证券市场上，人们通过向质量较低的借债者收取较大的利差而把风险计算在价格之内。

**13.34** 关于市场微观结构的信息，例如说明有关市场到底是有组织的交易所，还是场外市场，或是依靠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可有助于人们深入了解市场流动性的稳固程度。在场外市场，一些信息反映了对做市商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因素，例如做市商的数目及其所持头寸的规模，因此可以有所帮助。对于交易所，可采用关于交易系统、价格透明度、保证金交易规则以及交易所为支持交易所要求交付资金的信息。对于电子交易系统，关于流动性的指标之一是标准交易的规模。另一个有关的指标，是密切相关的资产在不同类型的市场上交易的程度，因为这些市场可以在其中某

个市场丧失流动性时相互取代（例如某些货币同时在场外市场、交易所和电子交易系统中交易）。中央交易对手参与交易结算的程度通过减少信用风险，还可以对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13.35** 国际清算银行的所谓红皮书（见第八章的附录）提供了有关单个国家的支付系统的信息。具体而言，某些支付系统会出现规模很大的短期（包括日间）信用风险暴露，这样的风险暴露会使得银行在危机中不那么愿意向其他银行提供贷款。因此，监测有关支付系统运作情况的指标是值得的，例如关于银行间的日间风险暴露和日间透支的指标。此外，掌握以下方面的信息也是有用的：结算滞后时间、损失分担安排、对抵押品的依赖程度、以及实行实时全额结算的市场；所有这些信息都有助于了解，银行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对这个信用风险来源实行了成功的控制。

**13.36** 关于金融体系安全网的信息也有助于解读流动性金融稳健指标，这种安全网包括存款保护制度和中央银行向市场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其中后者影响着银行在发生危机时继续获得市场流动性的程度。

## 第十四章 具体的金融稳健指标有哪些用途？

### 引言

**14.1** 上一章解释了金融稳健指标的必要性，和这些指标如何适用于更广泛的宏观审慎分析概念。本章将讨论经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的那些金融稳健指标可派何种用途。<sup>1</sup>下文将分节讨论这些指标。

### 存款吸收机构

**14.2** 可通过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收益和盈利能力、流动性以及对市场风险的敏感程度来分析存款吸收机构的强项和弱点。这个方法通常称为 CAMELS 框架，银行监管机构根据这个框架来评估各具体机构的稳健性，但其中代表管理质量的“M”不包括在金融稳健指标分析之内。<sup>2</sup>

### 资本充足率

**14.3** 金融机构承受资产负债表冲击的稳健能力，最终取决于其资本充足率和获取资本的机会。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商定的方法，最常用的资本充足率指标是总风险资本比率（即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见专栏 4.2）。人们经常使用简单的杠杆比率，例如资本与资产比率，来补充上述衡量尺度。这些指标如果呈现不利的走势，也许显示风险暴露有所增加，以及资本充足情况可能存在问题。除了资本数量之外，另一个有用的办法是监测资本质量指

标。在很多国家，银行资本是由不同的部分组成的，即使在第一、第二和第三类资本这样的大类内部，各种组成部分的可得性和承受损失的能力也互不相同。如果可以把资本中的这些组成部分彼此分开报告，便可以将其作为附加指标，来反映银行承受损失的能力，并帮助根据具体情况来解读总的资本比率。

**14.4**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近修订了标准资本比率，在资本要求中增加对风险的敏感程度，以体现风险管理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业务的创新。<sup>3</sup>这些提议使当前的风险加权办法更加细致入微，根据该办法进行的分类能更加准确地反映银行所面临的经济风险。这些风险可以通过银行自己的内部评级系统来衡量。也可以根据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来衡量。然而，经过改善的风险衡量办法会有损于银行之间的信息可比性，因为根据这些新的提议，每家银行评估信用风险的方法会各不相同。这将使得银行之间在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比率方面存在差异，从而给各家银行数据的加总带来问题。

**14.5** 为了衡量银行资本承受不良贷款引起的损失的能力，一个重要的指标是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与资本的比率。这个金融稳健指标可有助于发现存款吸收机构也许推迟了对资产质量问题的解决，使得问题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更加严重。<sup>4</sup>为了得出有意义的资本比率，关键在于制订得当的贷款分类和准备金提取规则。在通常情况下，贷款分类规则是准备金提取水平

1. 本章参考了Sundararajan 和其他人（2002年）。

2. 管理质量是一个重要的潜在脆弱性来源。然而，鉴于人们没有就这方面的量化指标达成共识，金融部门的执照颁发和监管机构通常从定性的角度来评估这一脆弱性。

3. 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4年）。撰写该《指南》时，巴塞尔协定 尚未完稿。

4. 这个比率并不显示债务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了抵押品或采取了其他形式的减轻信用风险的手段。这个金融稳健指标的另一个形式包括抵押品，见附录三。



的决定因素之一<sup>5</sup>，而准备金提取水平又对资本产生间接（通过减少收入）和直接（通过把普通准备金列入法定资本）的影响。此外，在金融稳健指标框架中，银行应该从贷款中减去专项准备金（即应该根据净额计算信贷），这个做法减少了总资产的价值，从而也减少了（按余值计算的）资本。

## 资产质量

**14.6** 在大多数情况下，金融机构偿付能力面临的风险来自资产质量的下降，而这种下降则可能是金融机构的债务人，尤其是非金融公司部门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恶化所造成（见下文）。人们经常把不良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作为资产质量的替代参数。准备金覆盖率指的是准备金与不良贷款比率，可用来衡量坏账中有多少已经划拨了准备金。

**14.7** 贷款组合多元化程度不高显示金融体系存在一个重大的弱点。贷款如果集中于某个具体的部门或活动（按照在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来衡量），银行会易于受该部门或活动出现的不利发展所损害。对房地产部门的风险暴露尤其如此。至于需要为宏观审慎目的密切注意哪些具体经济部门，经常取决于国家或区域的具体情况。

**14.8** 在那些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国家，国家风险暴露也很重要。通过贷款的地区分布数据，可以监测对具体国家（国家集团）的风险暴露所引起的信用风险，并能够评估这些国家内发生的不利事件对本国金融体系产生的影响。

**14.9** 关系贷款和大额风险暴露还会导致信贷风险集中于少数几个债务人。监测关系贷款时采用的衡量办法通常是借给关系方的资金所占份额，当存在工业企业控制着金融机构这样的从事多种活动的企业集团时，这种监测尤其重要。在向附属企业提供贷款时，即使贷款条件是以市场为基础，信用标准仍有可能放宽。对关系方的定义通常取决于具体国家的现行法律体制和所有权结构，因此，这个指标经常难以用于国家之间的比较。大额风险暴露的评估通常计算为对资本的比例，对大额风险暴露的评估旨在了解，如果某

一个债务人在偿还债务方面遇到困难，可能对有关金融机构带来多大的潜在不利影响。通过查明这类风险暴露的数目，可了解这些大额风险暴露有多普遍。此外，通过了解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对最大的居民实体的风险暴露程度，可揭示一国经济中最大实体之间的贷款集中程度。

**14.10** 在允许使用外币提供国内贷款的国家，监测外币计值贷款与总贷款比率是重要的。<sup>6</sup> Delgado 和其他人（2002年）指出，在理想的情况下，关于国内外币贷款的衡量尺度应该指明向没有对冲的国内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在这些情况下，对冲还将包括“自然对冲”，即虽然外币债务受到汇率的不利影响，但这种影响为收入和盈利能力受到的有利影响所抵消的贷款。上述比率的水平与外币计值负债与总负债比率相关联，但人们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区别，当可以从国外信用额度和其他外国资金流入得到外币融资来源时尤其显著。应该指出，由于外币计值贷款的货币风险和信用风险复合，即使那些外汇头寸保持平衡的机构也面临着风险。例如，汇率贬值不仅会使银行部门遭受直接损失，而且还会通过造成非金融公司部门的损失对银行的资产质量产生间接影响。

**14.11** 金融衍生工具会成为一个脆弱性来源。应该明确监测在这些金融工具中的头寸，并使用市场价值或某个与此相当的价值衡量尺度在资产负债表上予以确认。此外，为了监测银行的稳健性，需要跟踪表外业务的风险（担保和或有贷款安排引起的风险）。一般而言，“风险暴露”应该同时包括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的头寸，而不是仅包括表内头寸。然而，由于某些国家缺乏关于表外头寸的报告，这类头寸会在评估金融机构的状况方面引起特殊的问题。

## 收益和盈利能力

**14.12** 关于银行利润、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数据是广泛用来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指标。用于评估银行盈利能力的常见营运比率包括净收入与平

5. 附录六更加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6. 信贷（即引起交易对手偿债义务的资产）是一个比贷款更加全面的概念，信贷数据可以用作补充信息。

均总资产比率，也称为“资产回报率”(ROA)，以及净收入与平均股本比率，也称为“股本回报率”(ROE)。<sup>7</sup>

**14.13** 在分析银行的经营业绩时，需要考虑国与国之间在资本结构和业务构成方面的不同，这种不同突出表明，需要同时注意若干营运比率。<sup>8</sup>在通常情况下，杠杆程度较低（股本较高）的银行报告的资产回报率较高，股本回报率较低。因此，如果仅根据股本回报率分析盈利能力，易于忽视通常与较高的杠杆程度相联系的较大风险。杠杆程度也对收入比率产生影响。杠杆程度低的银行，其利差和净收入比率也较高，原因是股本较高的银行为支持特定水平的资产所需要借取的资金较少，因此利息支出也比较低。此外，鉴于资本的使用、经营成本水平和所持资产水平会各不相同，还应该监测通过手续费和佣金赚取的总收入与净利息收入的比率。

**14.14** 关于贷款与存款利差的数据可显示银行部门的基本盈利能力，而关于交易收入与总收入比率的数据则显示了在赚取利润方面对市场活动的依赖性。人员支出与非利息支出比率以及非利息支出与总收入比率可显示经营效率；这两个比率如果很高而且不断上升，会给盈利能力带来影响。

**14.15** 在分析以上各种比率时，应考虑到各银行之间在银行业务构成方面的差异。例如，零售银行业与批发式的企业银行业相比，贷款利率较高，存款利率较低，经营成本较高。在很多情况下，收益高的业务其经营成本也比较高。在提供的服务种类较多的银行，例如投资银行，非利息收入一般比较高。

**14.16** 也可以计算风险调整收益，但《指南》没有采用这个办法。风险调整收益的计算办法是根据现金流的波动性对其进行贴现：现金流的波动性越高，贴现率就越高，风险调整收益则越低。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衡量的是如果波动性致使基础资产价值下降（下降两个或更多的标准差），为抵消这些资产损失需要达到多高的

7. 可以使用各种收入衡量办法来计算这些比率；例如，在提取准备金之前或之后以及在纳税和（净）非常项目之前或之后计算的收入。

8. Vittas（1991年）。

资本回报率。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特别有助于银行根据各种业务和产品在风险/收益率区间内所占位置对其进行评价，从而为交易正确定价。在部门一级，可把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计算为资产利差乘以潜在损失。为了估计潜在损失，需要得到关于债务违约和债务回收率的历史数据，以及银行变现资产能力（流动性风险）方面的数据。

## 流动性

**14.17** 流动性水平影响着银行体系经受冲击的能力。例如，大规模的冲击通过助长信用损失或市场损失，会使市场参与者或存款人对银行体系丧失信心。这会进而导致流动性危机，可能使原来有偿付能力的银行也发生破产，因为这些银行如果失去获得融资的机会，有可能被迫以低价出售资产，以获得流动性。

**14.18** 一个常用的流动性衡量尺度是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比率（流动资产比率），这个比率显示在被迫出售非流动性资产之前，银行部门可以承受多大幅度的资产负债表缩水。流动性的另一个衡量尺度是流动资产与短期负债比率，这个比率显示如果丧失融资途径，必须通过出售资产来偿还的短期负债。这些指标可以突出表明过期的期限不匹配，并显示有必要更加仔细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人们有时也使用顾客存款与（非银行间）贷款总额比率来发现流动性问题，这个比率如果较低，可能显示银行体系面临潜在的流动性压力，存款人和投资者也许对银行部门的长期生存能力丧失信心。

**14.19** 关于银行负债波动性的信息可以用来补充流动性比率提供的信息。应该密切监测像外部信用额度和非居民存款这样的将在外资流动逆转时面临风险的银行负债，例如通过对关于这类融资在银行总负债中所占比重的指标进行监测。这些显示对国际资金流动的风险暴露指标，突出表明宏观审慎分析在评估对外脆弱性方面的重要意义。

**14.20** 银行的流动性依赖于整个体系的流动性，因此必须密切注意关于市场流动性的衡量指标。可以集中注意某个作为基准的本国政府债券或中央银行债券，或其他与银行流动性关系最大

的证券。可以通过关于市场密度、深度和弹性的指标来了解市场流动性。<sup>9</sup>

**14.21** 市场密度显示在交易中无论市场价格水平如何都必须发生的总费用，可以通过买卖价差（市场参与者为某项证券愿意接受的买价与卖价之差）来衡量；较小的价差，可能显示市场竞争性较强，提供流动性的买方和卖方较多。对价差波动性的监测也有助于达到各种宏观审慎目的。一个金融体系可以具有比较高但是很稳定的价差，而在一个稳定性较差的金融体系中，价差也许平均来说比较小，但在压力条件下波动性较大。

**14.22** 深度表示能够在不影响当前市场价格的情况下达到的交易数额，可以把周转率作为其代表参数。弹性指的是交易导致的价格波动的消失速度，可以用 Hui-Heubel 比率来衡量。

**14.23** 在与外汇交易有关的情况下，如果外汇获取受到限制，以及银行间的外汇额度易于中断，流动性的管理会复杂化。在这些情况下，同样有必要衡量外汇市场的流动性并监测其各种决定因素。外汇流动性还依赖于对外部门的发展变化；在对外部门，资金流动有可能逆转，外汇储备可能变得不足。

**14.24** 中央银行建立有供各银行根据其需要的常设融资机制，用以向各银行提供流动性（通常需要抵押物），这些融资机制是流动性基础结构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中央银行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相对于这些银行和机构的资本或负债的比例如果大幅度增加，经常表明金融体系内存在严重的流动性问题（而且往往也显示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因此，必须通过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来监测中央银行向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情况。<sup>10</sup>

**14.25** 银行间利率的离散程度是一个很有用的指标，可显示流动性问题和银行的紧张情况。在很多情况下，由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对其他银行

的风险暴露，是银行自己首先发现其他银行的问题。例如，可根据银行间市场上最高和最低利率之间的利差来衡量银行间利率的离散程度，离散程度如果很高，可能显示某些银行被别的银行视为风险很大。此外，如果某些机构改变了对其他机构的银行间信贷限额，或不愿向其提供贷款，可能表明后者的流动性引起了严重关注。

## 对市场风险的敏感程度

**14.26** 随着从事日益多样化的活动以及获取金融工具头寸，银行面临的由于市场价格变化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即市场风险，也越来越大。市场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利率和汇率风险。此外，在某些国家，银行可以在股票市场进行自营交易，从而带来股票价格风险。这样的风险可以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来管理。

**14.27** 一个可以采用的利率风险敏感程度指标是资产和负债的久期。资产与负债之间在久期或“平均”年限上越不匹配，利率风险就越大，利率变化对收益和资本可能造成的影响就越大。可以采用的另外一个办法，是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对于浮动利率非股权资产和负债，缺口分析考察重新定价之前的平均时间；对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这种分析集中考察的是到期之前的剩余时间。

**14.28** 最常用的外汇风险暴露衡量尺度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界定的净敞口头寸，而常用的银行股权风险暴露衡量尺度则是股权净敞口头寸。

## 其他金融公司

**14.29** 关于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有助于监测这个部门带来的潜在风险，并提高人们对这些风险的意识。这些指标应该提供信息，说明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规模，即其他金融公司的资产与金融体系总资产的比率，以供人们了解这些公司在整个体系内的重要性。达到系统重要性的规模界限因国家而异，取决于体制环境，例如其他金融机构向公众筹集资金（和向公众的不同部分，即小储蓄者或批发投资者，筹集资金）

9. 在金融市场特别不景气的时候，交易商也许根本不愿为某些证券造市。可以通过对主要证券交易商进行调查来发现这样的情况。见 Nelson 和 Passmore（2001 年）。

10. 这样的交易还可能对货币政策的实行和中央银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的方式。其他金融公司的资产与 GDP 的比例也可说明这个部门的重要性。最后，如果信贷扩张和资产积累从整体上看非常迅速，也许显示这个部门有可能发生问题。

**14.30** 与关于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相比，关于其他金融公司的指标尚处于比较初期的发展阶段。

## 非金融公司

**14.31** 金融机构贷款组合的质量直接取决于其债务人，特别是非金融公司部门的财务健全性和盈利能力；因此，必须对这个部门的财务状况进行监测。

**14.32** 过高的公司杠杆程度增加了公司实体在遇到冲击时的脆弱性，也会削弱这些实体的偿付能力。这方面的一个常用指标是总负债与股本比率，也称为杠杆比率。

**14.33** 盈利能力是公司实力的关键决定因素之一，影响着资本的增长、增加股本的能力、经营能力、经受不利冲击的能力，而且最终决定着偿付能力和公司的生存。公司部门盈利能力的急剧下降可以作为金融体系陷入困境的一个先行指标。最重要的盈利能力衡量尺度包括：(1) 股本回报率（息税前收益与平均股本比率）；(2) 资产回报率（息税前收益与平均资产比率）；(3) 收入与销售额比率（息税前收益与销售额比率）。<sup>11</sup> 这些比率的绝对水平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还应该注意趋势。关于盈利能力的信息特别受市场结构——即行业特点、竞争环境和定价灵活性——的影响。

**14.34** 还可以结合一家公司的固定费用负担来分析收益情况。为了衡量现金流的充裕程度，经常使用的指标是收益与利息支出比率或收益与偿还本息支出比率。收益可以用息税前收益（EBIT）来衡量。由于低下的债务偿付能力显示财务脆弱性日益严重，上述各种比率可以比公司

11. 税前盈利能力指标反映的是企业在一段时间内从事的活动在不受税制（不同国家税制之间的差异会很大）影响下赚取的收入，因此，这些指标适合于国际比较。

杠杆程度更好地显示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的可能性。此外，公司的流动性决定着公司部门在不危及信用质量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能力。

**14.35** 由于大幅度的货币贬值会给那些其客户的外币债务偿还负担很重的银行带来严重压力，在评估公司部门的脆弱性时，还应该衡量对股本的净外汇风险暴露。这一点既适用于在国内借取外币债务的公司，也适用于寻求国外融资来源的公司。<sup>12</sup>

**14.36** 破产保护申请的数目可以反映这个部门中的破产趋势，而这个数目也受到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质量和性质的影响。

## 住户

**14.37** 住户对存款吸收机构的风险暴露可能很大。此外，住户的消费行为会对公司部门产生强有力的影响，而住户的资产组合决定可以影响银行负债和银行资产的价格。

**14.38** 可以利用部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宏观和微观经济数据来评估住户的脆弱性。这方面的指标包括债务与 GDP 比率、债务与资产比率、以及本息偿付额与收入比率。其他可以使用的指标来自信用风险分析，例如住户负债与住户可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比率。

**14.39** 对住户部门脆弱性的分析大部分集中于存款吸收机构对住户的直接风险暴露，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住户偿债能力的分析。另一个办法是使用那些关于住户资产组合的构成情况的指标，以显示住户对股票和房地产价格变化的风险暴露。

## 房地产市场

**14.40** 房地产价格的迅速上升经常是以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或资金的大量流入为动力，如果随后发生急剧的经济衰退，会通过影响信贷质量和抵押物的价值给金融部门的稳健性带来损害。

12.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加强金融部门监管，公司会有动机从国外借款，从而使外汇风险暴露引起的脆弱性转移到公司部门。

**14.41** 在理想情况下，应该通过分析一系列指标来了解房地产市场的动态，并评估金融部门对房地产部门的风险暴露。为了确定这种暴露的风险，必须区分不同类型的房地产贷款，因为其

风险特点可能彼此之间差别很大。例如，可以区分以下两类贷款：(1) 投资（购买）商业房地产的贷款，或更广泛地，借给建筑公司的贷款；(2) 投资住房房地产的贷款，包括房屋抵押贷款。

# 第十五章 同类组分析和描述性统计量

## 引言

**15.1** 金融稳健指标的使用者和编制者都意识到同类组分析和离散程度分析的必要性。本章提出了这两个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构想，以供指标的编制者和分析人员采用。

**15.2** 部门资产负债表以及收入和支出数据可能掩盖重要的信息。例如，存款吸收机构部门的资本与资产比率基本上是全系统的资本与资产比率的均值（计算办法是把所有机构的资本相加在一起，然后除以所有机构的资产），这个比率如果服从正态分布，可提供关于资本与资产比率中间值以及出现频率最高的资本与资产比率（众数）的信息。但是，这个比率并不显示各具体机构的资本比率到底是集中在均值左右的狭窄区间，还是散布在一个很宽的区间之内。此外，如果若干存款吸收机构资本不足，但是其数据为某个资本充裕的机构的数据所抵消，总比率会显得很强大有力，从而掩盖了状况不佳的存款吸收机构的严重脆弱性，而这些机构的破产会蔓延到整个体系。

**15.3** 为了进行比较，可以划分出多种多样的有意义的同类组，还可以通过描述性统计量来考察同类组内或部门内各机构的离散程度和集中程度。本章介绍了某些同类组类型，并讨论了集中程度和离散程度的衡量办法。本章还介绍了与编制这些数据有关的问题，例如对每个机构进行加权，并提供了一些关于如何分析这些数据的指导意见。

## 同类组分析

**15.4** 同类组是由一组具有分析意义的具体机构组成。可使用同类组来在以下对象之间比较

金融稳健指标：(1) 单个存款吸收机构和类似机构；(2) 同类组与其他国内同类组；(3) 不同国家的同类组。在进行同类组分析时既可以使用跨境数据，也可以使用国内合并数据。

## 同类组的类型

**15.5** 可以根据分析需要和数据可得性来划分不同类型的同类组。有些同类组可以视特殊需要建立。例如，建立特定的同类组以包括新进入市场的机构、资本比率或股本回报率很低的存款吸收机构、不良贷款水平很高的存款吸收机构以及侧重于向特定类型的债务人提供贷款的存款吸收机构。还可建立其他同类组以帮助正在进行的分析，例如将规模（根据其总资产）相近的存款吸收机构组成同类组。

**15.6** 举例而言，可根据以下主要特征对存款吸收机构进行分组：

- 资产或收入的规模。机构的规模可能对市场的竞争性或市场支配力产生影响。此外，由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组成的同类组，例如根据总资产划分的包括三至五个最大存款吸收机构的同类组，往往对于了解全面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原因在于这些机构最有可能具有系统重要性，并可能具有最大的市场支配力。这样的同类组中的机构数目很少，以致可以在大多数经济体中建立，也有助于进行国际比较。
- 业务种类，例如把常规的零售银行与房屋抵押贷款银行区分开来。
- 所有制类型，例如区分公共部门控制和私人部门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
- 离岸或在岸。离岸存款吸收机构只能与

非居民进行交易，因此是一个需区分的重要组别。

- 有关国家所在区域。

**15.7** 在上面列出的分类办法中，《指南》鼓励至少为根据相对资产规模划分的同类组编制核心金融稳健指标。《指南》不鼓励公布可能揭示具体机构信息的同类组数据，除非有关国家通常要求存款吸收机构公开披露这样的信息。

## 同类组数据的编制

**15.8** 在构建同类组数据的时候，一个关键的考虑是确定如何编制这些数据。无论采取何种方法，同类组数据的构建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数据的编制成本，并取决于这些数据在多大程度上易于重新组织以服务于各种分析需要。为了能够构建同类组数据，《指南》鼓励数据编制者把关于具体机构的数据保存在一个使人们能够迅速、灵活和低成本地对其进行加总的数据库中。在这样的方法下，有可能按照适用于部门数据的同一原则来编制同类组数据。例如，在构建同类组数据时可以去除组内成员之间的收入和支出项目，并在数据可得的情况下去除组内持股项目。

**15.9** 在构建数据时，需要决定是否应把所涉同类组作为总体的一个分组，即，是把数据作为该同类组对总体所作的贡献，还是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编组，即，该同类组自成一体，所有不在组内的机构都被作为外部因素。这两个方法都有优点，但决定因素也许是数据编制方面的考虑因素，在临时建立同类组时尤其如此。

**15.10** 独立法需要的额外数据很可能少于分组法。例如，无论采用那个方法，都将在净利息收入项目中去除同类组成员之间的利息收入和支出。然而，在采用分组法时，如果要去除与本部门之内、但是本同类组之外的机构之间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需要收集更多的数据。

**15.11** 但是，即使采取独立法，如果要采用部门方法来编制同类组数据，也将需要更多的数据。其中某些信息根据所采用的合并方法，可以获自在表 11.2 和 11.4 中报告的数据。例如，只要具体的存款吸收机构可以指明自己所持股本来

自哪些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就可以去除同类组成员之间相互持有的股本。为了实际可行，可以采用某个接近最佳实践基础的做法来编制同类组数据；如果采用这个做法，仍然可以查明趋势，但有可能掩盖重要的相互关系，这取决于接近最佳实践基础的程度和研究范围。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鼓励向用户指明数据受到的任何有关的潜在限制，例如没有根据同类组成员之间持股情况充分调整的资本和储备。

## 描述性统计量

**15.12** 在很多方面，集中和离散程度分析所采用的具体方式取决于所分析问题的性质、可得到数据的类型和易于使用的程度以及对披露关于具体机构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应该保持在选择分析方法方面的灵活性。本节介绍了一系列可用于各种不同情况的方法以供选择。但是，在向公众披露信息的时候，某些类型的描述性统计量由于能够说明集中和离散程度，同时不揭示关于具体机构的信息，可能特别有用。

## 集中程度的衡量办法

**15.13** 赫芬达尔 (Herfindahl) 指数也称 H 指数，是某个部门内的全部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的平方和，即，

$$H = \sum_{i=1}^N (\text{份额}_i)^2,$$

这个指数通过使用市场份额数据，强调规模较大的公司在总体内具有的重要性。H 指数的值越高，显示集中程度越大。如果不存在任何集中，即 100 家公司中的每一家所占市场份额都一样，是 1%，则 H 值 = 100。相形之下，在彻底集中情况下，一家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为 100%，H = 10000；这也就是说，这些垄断公司对总体的贡献是 100 x 100 = 10000。人们有时采用的一个粗略尺度是，H 值如果低于 1000，说明集中程度比较有限，H 值如果高于 1800，则显示集中程度很高。表 15.1 举例说明了在一个拥有 11 个存款吸收机构的国家如何计算 H 指数。

表15.1 赫芬达尔指数计算举例

| 存款吸收机构 | 资产    | 所占份额<br>(百分比) | 份额 <sup>2</sup>               |
|--------|-------|---------------|-------------------------------|
| 1      | 300   | 30            | 900.0                         |
| 2      | 200   | 20            | 400.0                         |
| 3      | 130   | 13            | 169.0                         |
| 4      | 90    | 9             | 81.0                          |
| 5      | 80    | 8             | 64.0                          |
| 6      | 50    | 5             | 25.0                          |
| 7      | 50    | 5             | 25.0                          |
| 8      | 40    | 4             | 16.0                          |
| 9      | 20    | 2             | 4.0                           |
| 10     | 20    | 2             | 4.0                           |
| 11     | 20    | 2             | 4.0                           |
| 共计     | 1,000 | 100           | 1,692.0                       |
|        |       |               | 赫芬达尔<br>指数<br>(5个最大的机构=1,614) |

**15.14** 正如第十二章所指出的那样,《指南》鼓励公布赫芬达尔指数。为了方便数据的编制,也可以编制不完全的赫芬达尔指数,例如根据五个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在部门总资产中所占份额编制的指数。

**15.15** 基尼(Gini)系数的用途是估计不平等的程度,显示某个变量在成员之间的分布有多么平等。基尼指数反映了洛伦兹(Lorenz)曲线所显示的信息,该曲线是某个变量的实际分布与假设的均匀分布状态之间的差异。在假设状态中,每个单位拥有同样的贡献度(收入、市场份额、市场交易额等等),由此产生的基尼系数值是0。如果收入、资产等等全部为一个单位所占有,则资源彻底集中,基尼指数值为1。基尼指数在跟踪监测不平等程度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的变化方面特别有用。表15.2提供了如何计算基尼系数的举例。

**15.16** 例如,如果把N个存款吸收机构按资产规模从小到大排列:

$$\text{基尼指数} = \sum_{i=1}^N 2(X_i - Y_i)\Delta X_i$$

$$\text{其中: } X_i = \frac{i}{N} \times 100$$

$$Y_i = \text{累计百分比份额}$$

$$\Delta X_i = X_i - X_{i-1}$$

## 离散程度的衡量方法

**15.17** 这些统计量的四个主要类别分别衡量:(1)集中趋势;(2)变异性;(3)斜度;(4)峰度。这四类统计量可用于进行数据分析,在多个数据集之间进行比较,以及报告最后调查结果。<sup>1</sup>在公布信息时展示各种图形,例如简单的散点图,也有助于向用户提供关于数据离散程度的信息。

**15.18** 集中趋势的衡量尺度包括:

- 均值(分布的一阶矩),即

$$\bar{X} = \sum_{i=1}^N \frac{x_i}{N} = \sum \left( x_i \times \frac{n_i}{N} \right)$$

这是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由此得出

$$\bar{X} = \sum (x_i \times \text{权重}_i),$$

其中,

$x_i$  = 观察值  $i$

$n_i$  = 数值为  $x_i$  的观察结果数目

$N$  = 观察结果总数

$\frac{n_i}{N}$  = 权重

$\bar{X}$  = 全部观察结果的均值

**15.19** 由于均值会受到极端观察结果的影响,还可以采用集中趋势的其他衡量尺度:

- 中位数是一个数据集内的中间观察值。中间值经常在数据集不对称,或有些观察值离群的时候采用。
- 众数指的是周围集中了最多观察结果的数值,或最常见观察结果的数值。

**15.20** 变异性的衡量尺度显示数据集的离散(或分散)程度:

- 值域是数据集内的最大观察值和最小观察值之间的差。这个尺度仅使用数据集

1. 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到底是应该进行独立的离散程度分析,还是应该把有关数据作为一个子群进行分析。正如本章在别处指出的那样,这两个方法都有优点。为了帮助理解所公布的任何数据,必须了解所采用的方法,例如,取决于数据的编制方法,同类组的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的均值和方差会有差异。



表15.2 基尼系数计算举例

| 存款吸收机构 | 资产  | 百分比<br>份额 | 累计实际<br>份额 $Y_i$ | 累计平等<br>份额 $X_i$ | 差异<br>$X_i - Y_i$ | 差异 $\times 2$<br>$(X_i - Y_i) \times 2$ | ((差异 $\times 2$ ) $\times .0911$ ):<br>$((X_i - Y_i) \times 2) \times (X_i - X_{i-1})$ |
|--------|-----|-----------|------------------|------------------|-------------------|---|--|
| 11     | 20  | 2         | 2                | 9.1              | 7.1               | 14.2                                    | 1.291  |
| 10     | 20  | 2         | 4                | 18.2             | 14.2              | 28.4                                    | 2.583  |
| 9      | 20  | 2         | 6                | 27.3             | 21.3              | 42.6                                    | 3.875  |
| 8      | 40  | 4         | 10               | 36.4             | 26.4              | 52.8                                    | 4.803  |
| 7      | 50  | 5         | 15               | 45.5             | 30.5              | 61.0                                    | 5.549  |
| 6      | 50  | 5         | 20               | 54.6             | 34.6              | 69.2                                    | 6.296  |
| 5      | 80  | 8         | 28               | 63.7             | 35.7              | 71.4                                    | 6.496  |
| 4      | 90  | 9         | 37               | 72.8             | 35.8              | 71.6                                    | 6.514  |
| 3      | 130 | 13        | 50               | 81.9             | 31.9              | 63.8                                    | 5.804  |
| 2      | 200 | 20        | 70               | 91.0             | 21.0              | 42.0                                    | 3.820  |
| 1      | 300 | 30        | 100              | 100.0            | 0.0               | 0.0                                     | 0.000  |
|        |     |           |                  |                  |                   |   | <b>47.030<sup>2</sup></b>  |
|        |     |           |                  |                  |                   |   | <b>基尼系数</b>  |

1. 总数的“平等份额”百分比。
2. 这个指数的比例因子为100。

内的两个观察值，因此有局限性。

- 方差（分布的二阶矩），即

$$\sigma^2 = \sum_{i=1}^N \frac{(x_i - \bar{X})^2}{N} = \sum_{i=1}^N \left[ \frac{n_i}{N} \times (x_i - \bar{X})^2 \right],$$

衡量的是数据相对于均值的离散程度，在衡量时把所有数据点都考虑在内。得出，

$$\sigma^2 = \sum \left[ (x_i - \bar{X})^2 \times \text{权重} \right].$$

- 标准差（即  $\sigma = \sqrt{\sigma^2}$ ）是方差的正平方根，是最常见的变异性衡量尺度。标准差显示各观察值在多大程度上接近均值。

**15.21 斜度**（分布的三阶矩，即  $\mu_3$ ）显示数据在均值周围分布的不对称程度。正斜度显示分布的右侧（尾部）较长；负斜度显示左尾较长。斜度的衡量尺度之一采用均值与中位数之差，并将其除以标准差来实现标准化：

$$\text{斜度} = \frac{\sum_{i=1}^N \left[ (x_i - \bar{X})^3 \times \text{权重}_i \right]}{\sigma^3}.$$

**15.22 峰度**（分布的四阶矩，即  $\mu_4$ ）显示数据集中于中央的程度是较高还是较低，即显示分

布曲线在中心两侧的平坦程度。由于正态分布的峰度等于3，通常的作法是把衡量得出的峰度减去3，以估计“超额峰度”。超额峰度如果呈正值，显示分布曲线比正态分布更尖，如果呈负值，显示分布曲线较为平坦。

$$\text{峰度} = \left( \frac{\sum_{i=1}^N \left[ (x_i - \bar{X})^4 \times \text{权重}_i \right]}{\sigma^4} \right) - 3.$$

### 加权办法

**15.23** 在编制关于离散程度的数据时，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编制数据时到底是应该给予每一个观察值同样的权重（均等加权法），还是根据每个观察值在分子和分母中所占比重对其进行加权（比重加权法）。如上所述，《指南》对于整个部门采用的是比重加权法。

**15.24** 均等加权法有助于发现，弱点到底是集中于一、两个存款吸收机构，还是散布在更多的机构当中，并有助于觉察无论任何规模的机构正在出现的弱点。

**15.25** 我们可以使用每个观察值所占份额的权重来计算方差、斜度和峰度。在计算方差时，应该根据每个观察值在总平均数中的权重来确定

图15.1 观察值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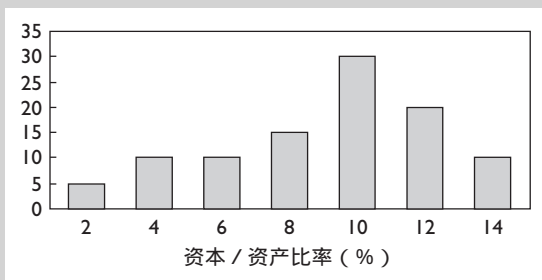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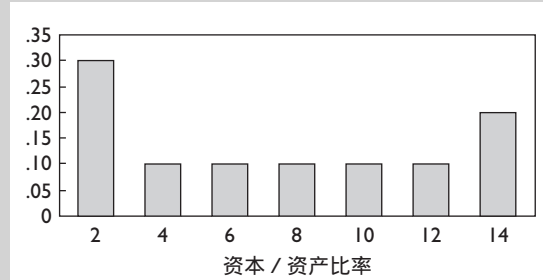


图15.2 比率的权重分布情况



其与均值之间的距离；在计算斜度和峰度时，权重衡量的是每个观察值相对于正态分布而言在均值中所占份额。描述性统计量的编制（和公布）如果采用比重加权法，可以显示离群值相对于整个部门而言是小还是大。

15.26 关于离散程度的统计数据有助于进行分析，可以采用上述两个加权法中的任何一个方法来编制，具体采用哪个视能够得到的数据而定。然而，如果采用均等加权法，应该告诉数据使用者，使用这个方法计算得出的均值可能与金融稳健指标本身差异很大。

### 描述性统计量的解读

15.27 图 15.1 提出了一个有 100 个存款吸收机构的经济体作为例子，图中显示了这些机构的资本与资产比率的分布情况。表 15.1 载有用均

等加权法编制的离散程度统计数据，表 15.2 则列出了用比重加权法编制的同样统计数据。

15.28 可以把表 15.1 中的统计数据解读如下：由于均值小于中位数和众数，数据的分布不对称，向左倾斜（即较小值一侧的尾部较长）。斜度呈负值，确认了这一点。此外，标准差显示相对均值的离散程度较高。峰度呈负值，确认了分布曲线的平坦（与正态分布相比）。<sup>2</sup>

15.29 比重加权法取得的结果不同于均等加权法。如表 15.4 所示，前者由于给予尾端观察值很大的权重，因此与表 15.3 相比，得出的均值较低，标准差较高。峰度呈很大的负值，也显示曲线不那么尖（即尾部“平坦”）。

2. 可以使用总体的标准差来估计离均值某个具体距离之内的总体成员所占百分比。在进行这种估计时通常使用Tchebychev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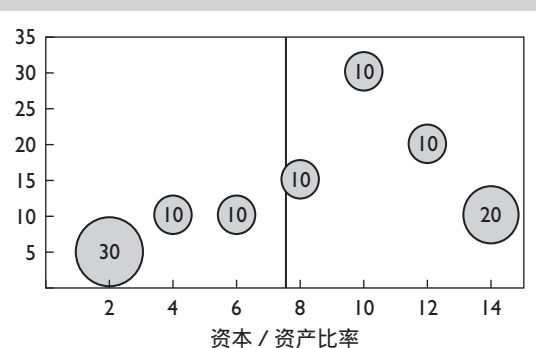
表15.3 资本资产的离散统计量（均等加权法）

| 均值  | 中位数  | 众数   | 方差   | 标准差 | 斜度   | 峰度   |
|-----|------|------|------|-----|------|------|
| 9.1 | 10.0 | 10.0 | 10.7 | 3.3 | -0.5 | -0.5 |

表15.4 资本资产的离散统计量（比重加权法）

| 加权均值 | 标准差 | 中位数  | 众数   | 斜度   | 峰度    |
|------|-----|------|------|------|-------|
| 7.4  | 4.7 | 10.0 | 10.0 | 0.17 | -1.51 |

图15.3 资本资产比率的机构数目和权重分布情况



15.30 图 15.2 和 15.3 补充了这一分析。图 15.2 中柱体的高度按权重显示了具体机构的比率的分布情况，即，这些存款吸收机构在全行业的金融稳健指标中所占比重。权重用百分比表示。图 15.3 显示了在每个比率值上的机构的权重（通过每个圆形的体积）和机构的数目（通过每个圆形的高度）。这两个图显示，均等加权分布中的离群观察值的重要性在比重加权分布中有所增加。就上面的例子来说，在 100 个存款吸收机构当中，仅有 5 个机构的比率为 2，10 个机构的比率为 14，但这些机构放在一起总共占权重的一半，也就是说，离群值相对比较重要。

15.31 另一个方法，是把个别存款吸收机构（或同类组）在具体金融稳健指标当中所占比重与这些机构在全部门资产当中的相对比重进行比较。例如，一个存款吸收机构如果通过在金融市场上进行的交易产生大量收入流，在以全部门收入为基础的金融稳健指标中所占比重会大大超过该机构的资产规模所体现的比重。这样的差异如果持续时间较长，可能显示有关存款机构为了产生庞大的收入流而冒很大的风险。这样的比较还

可用于检查所提交数据的可靠性。

15.32 可以通过编制以下比较比率来确定一家存款吸收机构的相对资产负债表规模，并确定该机构在具体金融稳健指标当中所占比重：

$$\text{比较比率}_{i,j} = \frac{\text{指标比重}_{i,j}}{\text{资产规模比重}_j},$$

$$\text{其中，资产规模比重}_j = \frac{\text{资产规模}_j}{\sum_{j=1}^N \text{资产规模}_j},$$

$i$  系指第  $i$  个金融稳健指标， $j$  系指第  $j$  个报告数据的金融机构， $N$  系指报告数据的机构数。

15.33 某个存款吸收机构的某个金融稳健指标的比较比率如果大于（小于）1，显示该存款吸收机构与存款吸收部门中的其他机构相比，在具体金融稳健指标中所占比重大于其资产负债表规模所占比重。可以编制一个概括性的（存款吸收机构与金融稳健指标）比较比率矩阵。

### 离散程度衡量方法的扩展

15.34 尽管以上那些描述性统计量对说明数据的分布有所帮助，但没有充分显示不佳（良好）的状况，即分布的左尾中的那些状况。<sup>3</sup>具体而言，上述统计数据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说明左尾中有多少存款吸收机构，也没有说明这些机构在左尾内的分布情况。有鉴于此，下文探讨了能够对《指南》提出的描述性统计量进行的某些扩展。

3. 此处的“不佳”和“良好”是两个相对的概念。这两个词是为了说明相对于均值的不佳或良好，而如果用事先确定的标准或基准（例如资本充足率达到8%）衡量，均值本身也可能不佳或良好。

表15.5 资本资产比率离散统计量（均等加权法）的扩展

|    | 均值   | 中间值  | 众数   | 方差   | 标准差 | 斜度   | 峰度   |
|----|------|------|------|------|-----|------|------|
| 总值 | 9.1  | 10.0 | 10.0 | 10.7 | 3.3 | -0.5 | -0.5 |
| 左尾 | 5.8  | 6.0  | 8.0  | 4.6  | 2.1 |      |      |
| 右尾 | 11.3 | 11.0 | 10.0 | 2.3  | 1.5 |      |      |

表15.6 资本资产比率统计量（按值域）

| 值域  | 2-4  | 5-8  | 9-11 | 12-14 |
|-----|------|------|------|-------|
| 数目  | 15.0 | 25.0 | 45.0 | 30.0  |
| 均值  | 3.3  | 7.2  | 10.0 | 12.7  |
| 标准差 | 1.0  | 1.0  | 0.0  | 1.0   |

### 备选办法1：右尾和左尾的属性

**15.35** 正如表 15.5 所示，《指南》提出的集中趋势和方差衡量办法也可用于了解分布的左尾和右尾中的情况。这两个办法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供了解倾斜的幅度，如果将左尾和右尾的标准差与这两个尾部的各自均值进行比较，将提供特别有用的信息；左尾的标准差如果较大，显示有一些机构的比率大大低于 5.8。尽管如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对数据进行细分，以了解到底有多少这样的机构，以及分布向左倾斜的幅度到底有多大。

### 备选办法2: 值域

**15.36** 为了提供关于分布的更多信息，可以采用的办法之一是列出具体的值域，即区间内的机构数目（表 15.6）。还可以用每个区间的均值和方差来补充这些信息。这个办法虽然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来帮助了解分布曲线的形状，但是其用处取决于区间的大小。此外，由于区间的适当规模很可能因国家和金融稳健指数而异，国家之间和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比较也许没有什么用。

**15.37** 尽管如此，这个办法可能非常适合于那些具有公认标准或基准的指标，例如巴塞尔资

本充足率，对于这些指标，可以集中分析比率在基准左侧的分布情况。随着各国在使用金融稳健指标和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对基准进行调整方面获得越来越多的经验，上述办法的适用范围会变得更广。

### 备选办法3: 百分位

**15.38** 通过分析具体存款吸收机构的比率的百分位分布，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值域的跨国比较所引起的担心。为了进行百分位分析，需要按递增顺序排列观察值，并把数据分为几组，每组中的观察结果数目相同。作为各组之间分界线的数值称为百分位。例如，表 15.7 显示，第 10 个百分位相当于观察值 4，第 20 个百分位相当于观察值 6。<sup>4</sup>

**15.39** 这些统计数据如果与每个百分位值域（例如 0%—10%、10%—20%、20%—30%）的均值和标准差结合在一起，可以揭示哪些方面存在金融脆弱性。<sup>5</sup>例如，在表 15.7 中，最低百分位的标准差相对于均值而言数值很大，显示尾部中有不少机构的比率低于 4%。相形之下，另一些百分位值域的标准差是 0，显示在每个这样的值域内，所有观察值都等于该值域的均值。

**15.40** 为了建立一个跨四分位数的值域，需要按递增顺序排列观察值，并将其分为四个规模相等的组。作为各组之间分界线的数值称为四分位数。

**15.41** 这个方法与任何需要对汇总数据进行

4. 必须指出，这不意味着所有比率为 4% 的存款吸收机构都属于最低的百分位；下一个百分位中也可能有一些比率为 4% 的存款吸收机构。

5. 还可以使用累计办法（例如 0—10%、0—20%、0—30%）计算每个百分位的均值和标准差。

表15.7 资本资产比率（按百分位）

| 百分位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金融稳健指标比率 ≤ | 4.0 | 6.0 | 8.0 | 9.2 | 10.0 | 10.0 | 10.6 | 12.0 | 12.2 | 14.0 |
| 百分位值域的均值   | 3.0 | 5.0 | 7.0 | 8.0 | 10.0 | 10.0 | 10.0 | 12.0 | 12.0 | 14.0 |
| 百分位值域的标准差  | 1.1 | 1.0 | 1.1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表15.8 显示股本回报率的分布于一年时间内在百分位之间迁移情况的过渡矩阵

| 百分位                  | 百分位 1 <sub>t-2</sub> | 百分位 2 <sub>t-2</sub> | 百分位 3 <sub>t-2</sub> | 百分位 4 <sub>t-2</sub> | 百分位 5 <sub>t-2</sub> |
|----------------------|----------------------|----------------------|----------------------|----------------------|----------------------|
| 百分位 1 <sub>t-1</sub> | 65.2                 | 21.1                 | 6.4                  | 3.1                  | 4.2                  |
| 百分位 2 <sub>t-1</sub> | 20.0                 | 50.5                 | 22.6                 | 5.4                  | 1.5                  |
| 百分位 3 <sub>t-1</sub> | 7.9                  | 21.6                 | 46.9                 | 20.7                 | 2.8                  |
| 百分位 4 <sub>t-1</sub> | 4.1                  | 7.4                  | 21.7                 | 52.3                 | 14.5                 |
| 百分位 5 <sub>t-1</sub> | 4.7                  | 2.5                  | 3.9                  | 18.7                 | 70.1                 |

分解的方法一样，其采用与否受到保密问题的限制。例如，通常的统计做法是，如果一个单元中的机构数在 3 以下，便不披露其中的数据。此外，这个方法的用处取决于使用多少个百分位。

### 离散程度衡量办法的进一步扩展

**15.42** 为了扩展对数据的分析，一个经常使用的办法是观察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的分布变化，以及具体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值的持续性。

### 分布的变化<sup>6</sup>

**15.43** 存款吸收机构的收益率分布会随着时

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不同百分位上的这种变化可有助于了解全部门数据中的趋势。

**15.44** 图 15.4 举了一个使用盈利能力数据的例子。可以对这个图作以下解释：在期间 4 之前，所有百分位上的收益率都倾向于同样的走向，但在进入期间 4 之后，分布当中出现了明显的变化。虽然中间值上的存款吸收机构（即股本回报率在第 50 个百分位的机构）的盈利能力走势大致上没有变化，但高百分位存款吸收机构的收益率出现上升（尤其是从期间 10 的 31% 上升到期间 12 的 47%），而低百分位机构的盈利能力则出现下降（尤其是从期间 10 的 -3.0% 降至期间 12 的 24.9%）。

持续性

6. 这一部分系基于 Benito 和 Vlieghe (2000 年)。

**15.45** 对特定百分位的调查无助于了解具体

图15.4 股本回报率分布的百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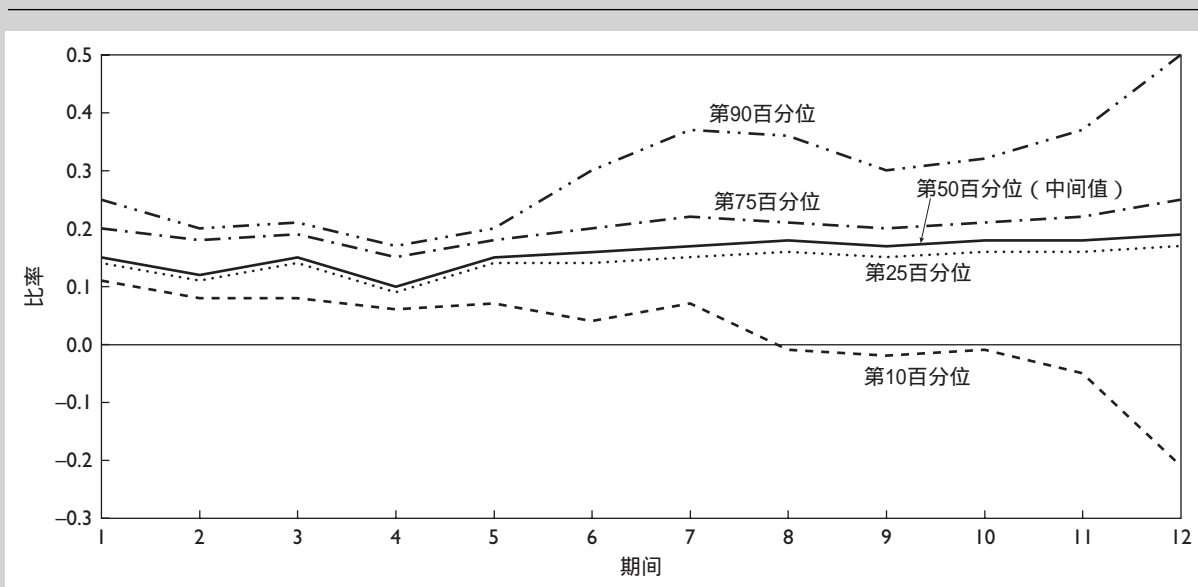


表15.9 对分布尾部的分析，按行业分类  
(百分比)

| 行业组别                 | 在标准行业分类 (SIC) 每个行业类别中的百分比 |       |       |       |       |       |       |       | 公司总百分比 |
|----------------------|---------------------------|-------|-------|-------|-------|-------|-------|-------|--------|
|                      | SIC 1                     | SIC 2 | SIC 3 | SIC 4 | SIC 5 | SIC 6 | SIC 7 | SIC 8 |        |
| 1. 抽样中的所有公司          | 5                         | 6     | 15    | 12    | 10    | 18    | 20    | 14    | 100    |
| 2. 盈利能力 (股本回报率) 低的公司 | 2                         | 16    | 10    | 10    | 4     | 9     | 37    | 13    | 100    |
| 3. 资本负债比率高的公司        | 3                         | 6     | 8     | 16    | 7     | 11    | 34    | 15    | 100    |

注：表中的行业类别是按标准行业分类 (SIC-1980) 划分的一位数编号非金融行业类别。  
1. 能源和供水。2. 除燃料之外的矿物和矿石开采；金属、矿产品和化学品制造。3. 金属货物、工程和汽车工业。4. 其他制造业。5. 建筑业。  
6. 销售、旅馆和餐饮业。7. 运输和通讯。8. 其他服务业。

存款吸收机构的表现从一年到下一年的“持续性”。如果要获得这样的信息，办法之一是编制一个转移矩阵 (表 15.6)，用以显示存款吸收机构随时间推移在百分位编组之间的迁移。

**15.46** 在一个过渡矩阵中，主对角线 (从左上角至右下角的阴影部分) 显示了那些其百分位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不变的存款吸收机构所占比例。例如，在表 15.6 中，那些在期间 1 属于最高百分位的存款吸收机构有 65.2% 在期间 2 仍属于该百分位。其他 34.8% 在期间 1 属于第一百分位的存款吸收机构在期间 2 下降到较低的百分位。

**15.47** 可以对表 15.8 所举的例子解释如下：这个例子中的持续性较强，属于某个百分位的存款吸收机构通常有大约一半至三分之二在下一个期间仍属于同样的百分位。此外，盈利情况很好的存款吸收机构 (属于最高的百分位) 和盈利情况很差的机构 (属于最低的百分位) 的持续性较高，超过中间三个百分位上的机构。不但如此，从一个百分位到邻近百分位的流动性超过迁移到相隔较远的百分位的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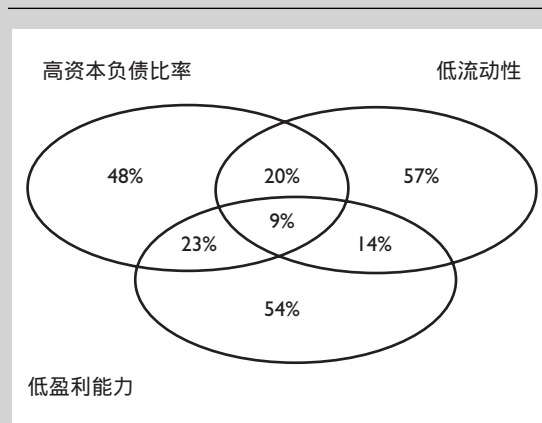
### 如何解释财务业绩的分布

**15.48** 相对而言，在财务健康指标结果中观察到的整个情况比较简单，容易描述，但是解释起来会比较困难。尽管如此，通过探讨这些指标的分布曲线尾部中的实体所具特点，在实际上把同类组分析和百分位分析结合起来，可以提供某

些有用的深入信息。

**15.49** 例如，表 15.9 列出那些在现期间盈利能力最低和资本负债比率 (债务与股本比率) 最高的非金融公司的行业构成。为了此处的说明目的，低盈利能力系指低于第 10 个百分位上的各公司的盈利能力，高资本负债率则指的是高于第 90 个百分位上的各公司的资本负债率。该表把每个行业编组中的公司数目表示为占公司总数的百分比，在此基础上把尾部中的行业分布 (第 2 和第 3 行) 与整个部门的行业分布 (第 1 行) 进行了比较。可以把表 15.9 列出的数据解释如下：虽然每个行业集团内都有盈利能力最低的公司，但开采和运输以及通讯行业相对于在整个部门中所占比例而言，拥有的这类公司较多。在资产负债率很高的公司当中，同样是运输和通讯行业的

图15.5 金融稳健指标的交叠




公司所占比例过大。

### 各种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相互作用

**15.50** 举例来说，从金融稳健性的角度看，也许有必要知道高度负债的公司是否同时正在亏损和 / 或流动性很低。因此，不同指标之间的交叠部分可能具有重要的分析意义，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指标之间的相互作用会加重在冲击面

前的脆弱性。为了监测各项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相互作用，方法之一是进行回归分析，另一个方法是图 15.5 中提出的方法。

**15.51** 图 15.5 提供了一个程式化的例子来说明各种公司指标之间的重叠。在资本负债率很高的公司当中，三分之一的公司(32%)的盈利能力也很低。此外，几乎三分之一(29%)的资本负债率最高的公司具有最低的流动性。在所涉行业中，有少数几个公司(9%)同时具备这三个特点。



## 附录





# 附录一 关于宏观审慎指标的使用、编制和公布的调查

1. 基金组织于2000年开展了关于宏观审慎指标的使用、编制和公布的调查。它是基金组织开发一套标准金融稳健指标计划中的重要一步。<sup>1</sup>

## 背景

2. 此次调查的目标是获得关于各国金融稳健指标需求和做法的信息，从而（1）测量特定指标的有效性；（2）如果有可能，对编制和公布做法进行评估，以便帮助确定国际最佳做法；（3）评估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或其他形式是否适合促进金融稳健指标的公布；以及（4）制订供各成员国在进行宏观审慎分析时使用的分析框架。

3. 调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用户调查表，包括收集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政策制订机构以及私人部门关于金融稳健指标的有效性和宏观审慎分析方面的信息。第二部分是编制和公布调查表，包括调查各国在金融稳健指标制订和公布方面的做法。

4. 调查中的金融稳健指标信息大都是关于存款公司（银行）的，但也包括一些它们的公司客户或住户客户的重要信息。由于银行与其他类型机构相比更为重要，并且由于银行信息较多，我们重点调查了银行的情况。

5. 各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接受了此次调查，并负责协调调查表的分发、填写及反馈基金组织等事宜。根据要求，各国央行在本国范围内，将调查表分发给其认为能够提供最具代表性的金融稳健指标需求和做法信息的各方，例如监管机构、

中央政府以及私人部门参与者。

6. 基金组织一共收到了122份反馈（占回复机构的74%），涉及142个国家和辖区。对调查第一部分（用户调查表）的反馈有122份，对第二部分（编制和公布调查表）的反馈有93份。调查的高反馈率表明，宏观审慎分析问题和金融稳健指标在此类分析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在全球范围内受到高度重视。回复机构对调查表提问的全面回复和对有关问题的详细评论就证明了此观点。

## 结果

### 最有用的金融稳健指标

7. 回复机构认为所有主要类别的金融稳健指标都有广泛的用途。资本充足性、资产质量（贷款机构）以及盈利能力指标被认为是最有用的，其次是流动性和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等指标。一些回复机构，尤其是工业国家的用户认为流动性和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指标没有其他指标有用。工业国家的几个回复机构评论说，流动性和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指标比较复杂，可能很难精确地加以测算。

8. 表A1.1列出了平均有效性得分是3.5分或更高的13项金融稳健指标（最高分是4分）。这些金融稳健指标包括银行稳健性的核心要素：其中两项（巴塞尔委员会资本充足率指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指标）与资本基础有关，资本基础用作承受波动的缓冲机制。四项用于测算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维持资本基础。其余被认为最有用的金融稳健指标是关于银行资产质量，如不良贷款数据、资产的分布以及资产流动性数据表示。该表是第一章所述核心指标的基础。

1. 有关此次调查更详尽的讨论及其结果，见Sundararajan和其他人（2002年）

表A1.1 按经济体类型划分的金融稳健指标  
(最有用的金融稳健指标, 平均有效性得分为3.5分或更高)

| 编号   | 金融稳健指标               | 所有国家 | 工业国家 | 新兴国家 | 发展中<br>国家 |
|------|----------------------|------|------|------|-----------|
| 1.1  | 巴塞尔资本充足率             | 3.8  | 3.7  | 3.9  | 3.6       |
| 1.1a | 巴塞尔一级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 3.6  | 3.6  | 3.6  | 3.5       |
| 2.4  | 贷款的分布, 按部门区分         | 3.6  | 3.5  | 3.6  | 3.5       |
| 2.5  | 发放的信贷, 按部门区分         | 3.5  | 3.3  | 3.6  | 3.6       |
| 2.8  | 大型贷款总量对自有资金的比率       | 3.5  | 3.2  | 3.6  | 3.6       |
| 2.9  | 不良贷款总量对总资产的比率        | 3.9  | 3.9  | 3.9  | 3.8       |
| 2.10 |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总量对总资产的比率 | 3.8  | 3.8  | 3.8  | 3.8       |
| 3.2  | 利润对期间平均资产的比率(资产回报率)  | 3.6  | 3.5  | 3.8  | 3.6       |
| 3.3  | 利润对期间平均股本的比率(股本回报率)  | 3.6  | 3.5  | 3.8  | 3.6       |
| 3.4  | 净利息收入对总收入的比率         | 3.5  | 3.3  | 3.6  | 3.6       |
| 3.8  |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间的利差     | 3.5  | 3.4  | 3.6  | 3.5       |
| 4.3  | 流动性资产对总资产的比率         | 3.5  | 3.2  | 3.6  | 3.5       |
| 4.4  | 流动性资产对流动债务的比率        | 3.6  | 3.2  | 3.7  | 3.7       |

9. 表 A1.2 列出了平均有效性得分在 3.0 分到 3.4 分之间的金融稳健指标。这些金融稳健指标共同构成了第一章所列的鼓励类指标的基础。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一些要素：资本充足性、按风险权重类别和国别区分的银行信贷的分布、公司和住户部门的各自财务状况、银行的经营收入和支出、资产和债务的期限、久期以及其他市场风险。

### 其他指标

10. 用户调查表也要求回复机构列出它们认为有用的, 但不在此次调查范围内的金融稳健指标。提及频率最高的其他有用指标是资产价格。资产价格包括(商业/住宅)房地产价格以及股本价格, 股本价格包括与总体股票价格指数和各行业股票价格相对的存款公司分部门的股票价格。为了防止有关信息在加总过程中被掩盖, 并为了协助确认异常情况、对问题案例进行分组或进行市场分级, 回复机构呼吁得到更多的关于观察值分布和离散程度的信息。几家回复机构认为不良贷款总量对总贷款的比率是有用的, 可以代替在调查中以总资产为分母的金融稳健指标。

### 非存款金融机构的重要性

11. 大约 80% 的回复机构反映, 有关非存款金融机构、市场以及金融活动的信息对于分析金融部门的总体稳健性非常重要。对于非存款金融机构, 多数回复机构最为关心的是保险公司以及养老基金的信息, 其次是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的信息。在回复机构看来, 这些机构在金融中介以及金融风险传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几家回复机构提到了专业化金融中介机构的重要性, 例如风险资本基金对先进经济体以及小额信贷机构和开发银行或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一些回复机构指出, 金融集团方面的信息, 特别是设有保险公司的金融集团的信息很重要。

12. 在金融市场方面, 大约 90% 的回复机构就该问题做出回应, 认为证券市场(公共/私人债务和股本市场)数据很重要。<sup>3</sup>一些回复机构认为, 外汇市场(16%)和金融衍生工具市场(6%)的信息也很重要。

2. 依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 2000年 a) 的定义, 非存款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养老金、其他金融中介以及金融辅助机构。

3. 它们提到了交易量、买卖价差以及信用利差等数据。

表A1.2 按经济体类型分类的第二组金融稳健指标  
(有效的金融稳健指标, 平均有效性得分在3.0分到3.4分之间)

| 编号   | 金融稳健指标                      | 所有国家 | 工业国家 | 新兴国家 | 发展中国家 |
|------|-----------------------------|------|------|------|-------|
| 1.1b | 巴塞尔一级+二级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 3.4  | 3.2  | 3.6  | 3.4   |
| 1.1c | 巴塞尔一级+二级+三级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 3.0  | 2.9  | 3.1  | 3.1   |
| 1.2  | 资本充足率的分布(在特定资本充足率范围内的机构的数量) | 3.3  | 3.3  | 3.4  | 3.1   |
| 1.3  | 杠杆比率(表内资产对自有资金的比率)          | 3.2  | 2.9  | 3.3  | 3.3   |
| 2.1  | 表内资产的分布, 按巴塞尔风险加权权重类别分类     | 3.4  | 3.2  | 3.5  | 3.4   |
| 2.4a | 商业房地产投资贷款                   | 3.2  | 3.3  | 3.3  | 3.1   |
| 2.4b | 住宅房地产投资贷款                   | 3.2  | 3.3  | 3.2  | 3.2   |
| 2.6  | 按国家或地区分类的信贷分布               | 3.1  | 3.2  | 3.2  | 2.8   |
| 2.7  | 对相关实体的信贷额对总信贷额的比率           | 3.4  | 3.0  | 3.6  | 3.5   |
| 2.11 | 公司债务对自有资金的比率(“债务-股本比率”)     | 3.4  | 3.4  | 3.5  | 3.3   |
| 2.12 | 公司利润对股本的比率                  | 3.3  | 3.1  | 3.4  | 3.2   |
| 2.13 | 公司偿债成本对公司总收入的比率             | 3.2  | 3.2  | 3.4  | 3.0   |
| 2.14 | 公司的净外币风险暴露                  | 3.2  | 3.2  | 3.4  | 2.9   |
| 2.15 | 住户总债务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 3.0  | 3.2  | 3.0  | 2.8   |
| 3.5  | 交易和外汇损益对总收入的比率              | 3.3  | 3.2  | 3.4  | 3.3   |
| 3.6  | 运营成本对净利息收入的比率               | 3.4  | 3.0  | 3.6  | 3.6   |
| 3.7  | 员工成本与运营成本的比率                | 3.2  | 2.8  | 3.4  | 3.4   |
| 4.5  | 资产的平均期限                     | 3.4  | 3.0  | 3.4  | 3.6   |
| 4.6  | 债务的平均期限                     | 3.4  | 3.0  | 3.4  | 3.6   |
| 4.10 | 客户存款对(非同业银行间的)总贷款的比率        | 3.2  | 2.9  | 3.3  | 3.3   |
| 5.1  | 外币总资产对自有资金的比率               | 3.1  | 2.7  | 3.2  | 3.2   |
| 5.2  | 净外币头寸对自有资金的比率               | 3.4  | 3.1  | 3.6  | 3.5   |
| 5.3  | 资产的平均利率重新定价期                | 3.0  | 2.8  | 3.3  | 3.0   |
| 5.4  | 债务的平均利率重新定价期                | 3.0  | 2.8  | 3.2  | 3.0   |
| 5.5  | 资产久期                        | 3.2  | 3.0  | 3.4  | 3.0   |
| 5.6  | 债务久期                        | 3.2  | 3.0  | 3.3  | 3.0   |
| 5.8  | 净股本头寸对自有资金的比率               | 3.0  | 2.8  | 3.0  | 3.1   |

13. 几家回复机构提到了借方信息(即债务程度和资产负债不匹配情况)的有用性, 因为这些信息表明了公司、住户或对外部门新出现的信贷质量走势和风险。一些回复机构提到, 它们特别关注大型公司, 而另一些则提到监控其他金融活动的重要性, 例如, 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运行情况。另外, 一些回复机构强调, 关于监管的彻底性以及金融政策的透明度等定性信息, 对金融部门稳定性的评估也很重要。

#### 按部门进一步细分“存款公司”

14. 几乎60%的回复机构认为, 需要更多的关于存款公司的分类信息, 特别是按所有权、职能、风险暴露(例如地理位置、资产类型以及借款人类型)和规模大小等分类的信息。一些回复机构认为, 强调银行间分布或允许同质同类分

析的分类数据也很有用。一家回复机构认为, 银行数据的分类应当尽可能精细, 从而使其能够帮助确定各种活动模式。有几家回复机构则强调分类应取决于所分析的问题。

15. 近30%的回复机构(约有一半认为应进一步分类)提到, 它们已按或打算按所有权特征(例如, 是国内机构还是国外机构, 是私有还是国有, 是公开发行股票还是股本私有等)对机构进行分析。几乎所有回复机构都认为国内和国外机构间的细分很有用, 其中有些回复机构强调指出, 外国机构可能在不同的监管体制下运营, 所以区分国内/国外机构很重要。同时, 四分之一的回复机构认为私有和国有机构间的分类也很重要。

16. 约20%的回复机构认为可按职能和风险暴露分类。最常提到的职能有商业银行业务、全能银行业务以及专业银行业务(特别是抵押借

贷，其次还有开发借贷)。在对按风险暴露分类感兴趣的回复机构中，大约 80% 希望获得国际活跃银行的信息，16% 希望获得离岸银行的分类信息，另有 16% 的回复机构希望获得按市场地理位置分类的银行细分信息。

### 具有系统性影响的机构

17. 近 60% 的回复机构报告，它们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机构做了一些评估。监管机构往往比较关注此类机构，有三分之二的监管机构报告说它们评估了这些机构的情况。而只有不到二分之一的市场参与者和大约一半的政府政策或研究人员也评估了此类情况。

18. 大多数回复机构报告说它们利用规模大小(资产和/或存款)来确定一个机构的重要性。有时，规模大小与其他的标准一并使用，例如对某些风险的暴露(如外汇风险)、交易复杂性以及所有权结构复杂性等。不过，一些回复机构只提到了风险暴露，或只使用法律定义或审慎定义；而另一些国家按部门或特定的种类评估所有的机构。这就导致所有特定类别的机构(如问题银行、存款吸收机构、存款获得保险的机构、商业银行以及国际银行)在某些时候都被视为具有系统重要性。对于那些拥有规模较小、正处于发展之中的或集中市场的国家的情况通常正是这样。

19. 许多回复机构表示，用于评估那些系统重要性机构情况的技术与用于评估其他机构的技术相类似。大多数回复机构提到它们使用 CAMELS 框架或比率分析方法。回复机构强调指出，在其评估中，重要变量包括银行间活动、流动性、重大风险暴露、外汇风险暴露、作为金融集团一部分的机构的合并头寸、风险管理方法(包括内部模型评估)。

### 基准

20. 许多回复机构报告说，在宏观审慎分析中没有用到特定的标准、基准或临界值。但也有一些国家考虑在未来使用有关标准和基准，同时另一些国家选择通过与同质同类国家进行比较，确立有关排序。

21. 在那些使用了金融稳健指标标准和基准的回复机构中，一些机构强调了这些标准在指导指标解释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基准的构建方法包括了以下多种类型：(1)历史平均值；(2)银行监管机构在总量层面确定的审慎临界值；(3)触发点；(4)跨国比较；以及(5)通过计量经济研究确立的标准。

### 景气调查

22. 总的来看，约有一半的回复机构汇报表示，它们利用景气调查结果——商业预期的定量或定性指标以及不稳定性主要潜在指标——来补充宏观审慎分析。

### 编制和公布做法<sup>4</sup>

23. 各国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和公布做法及其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只有个别国家编制金融稳健指标而指标的公布则更少，在非工业国家更是如此。但金融稳健指标中组成要素的编制和公布较为广泛。

24. 图 A1.1 显示了工业国家、新兴市场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编制和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平均数量。工业国家编制和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数量最多，新兴市场国家其次。平均而言，工业国家和新兴国家编制了此次调查中一半以上的指标。

25. 对于几乎所有的金融稳健指标来说，采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中，用户为金融稳健指标有效性做出的评定等级，与工业国家和新兴国家用户评定等级一样。虽然采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在金融稳健指标组成部分的公布上做得比未采用这一标准的国家要好一些，但其总体结果大致与所有回复机构的情况一致。换言之，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采用国在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和公布方面所做的工作有限，但在编制和公布用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组成部分的数据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4. 关于编制和公布做法的详细讨论内容，见 Slack (2003年)。

26. 此次调查也询问了各国关于编制和公布周期的做法以及用户在有关领域的需求。金融稳健指标的公布周期随金融稳健指标类别不同有很大差别。我们无法确定一个总体模式，而且因为反馈数量太少，我们无法得出有效的结论。

### 采用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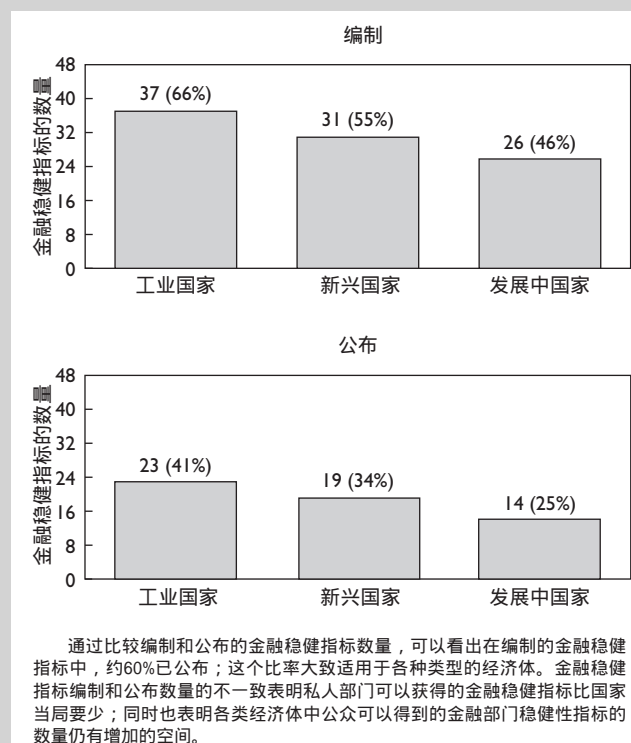
27. 编制和公布调查表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会计和统计问题的定量和开放式问题，以便评估现有做法，或确定被作为制定国际标准依据的最佳做法，并帮助用来提升金融稳健指标可比性。

28. 此次信息反馈突出了各国的不同做法，揭示了众多金融稳健指标在各经济体之间不具有可比性的原因：

- 在确认次级债权和准备金提取方面，有关标准存在差异，而且通常比较复杂。
- 各国关于监管资本的定义不同，在各级资本的扣除和组成等方面也有所不同。另外，众多国家指出它们尚未同意将三级资本纳入资本基础之中。
- 外国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合并做法并不一致（见下一节）。在一个国家之中，一些金融稳健指标使用了监管数据中的全球（跨境）合并信息，而另一些金融稳健指标使用了国内合并信息（以国内居所为依据）。不过，由于国内合并方法的广泛应用，总体来说在合并方法这一问题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国际一致性。
- 金融工具的估价方法各不相同（见下一节）。关键问题有：用市场价格对债券和股票进行估价的方法使用有限，金融衍生产品、回购协议以及证券借贷的表内确认方法多种多样。
- 各国重新估价外币头寸的规则各不相同。尽管工业国家在重新估价外币头寸时，有趋于使用市场汇率的倾向，但众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使用官方汇率，这会妨碍金融稳健指标的可比性。

29. 上列问题表明各国做法多种多样，要实现金融稳健指标的跨国比较还将面临很多挑战。

图A1.1 各类经济体编制和公布的金融稳健指标的平均数量



### 合并

30. 此次调查旨在了解各国在合并信息方面，将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信息纳入统一的会计报表或统计报告的做法。此处的关键问题是数据合并遵循哪种方法，国内合并方法还是全球合并方法。

31. 我们发现不同类型经济体的做法有很大差异。所调查的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采用以国内居所为依据来测算金融稳健指标。这可以反映出总部位于发展中国家的银行通常很少有或根本没有境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同时也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基础设施有限，不足以有效地监控和监管境外运营机构。从调查结果看，所调查的新兴国家在某种程度上也坚持国内合并方法。而在工业国家，监管机构通常使用全球合并方法，

同时对许多金融稳健指标，两种合并方法都在使用。<sup>5</sup>

32. 调查发现对于各类金融稳健指标采用的做法并不一样。这种差异往往取决于主要源数据属于监管性质还是统计性质。按金融稳健指标种类将各种做法汇总如下：

资本充足性。工业国家和新兴国家采用的数据主要都是来源于监管机构，另外，虽然通过两种合并方法得出的数据往往都可获得，但通常采用的是全球合并方法。一些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只使用基于国内居所的数据。从全世界来看，两种方法的使用比重是相同的，有 1/4 的回复机构在一些金融稳健指标上并用两种方法。少数国家报告了它们数据中的非标准合并做法，例如包括非居民分支机构，但不包括非居民子公司。

资产质量（贷款机构）。从货币统计数据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绝大多数以国内居所为依据。根据监管数据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通常以全球合并为基础，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金融稳健指标以国内居所为依据，也可能有两个依据。

资产质量（借款机构）。这类金融稳健指标完全以国内居所为基础，因为其基本数据来自国内宏观经济统计序列。

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数据通常以国内居所为基础，或有双重基础。然而，许多国家只采用全球性数据。在盈利能力类别中，许多国家采用了非标准合并方法。

流动性。以国内居所为依据的合并最为常见，但是关于流动性资产以及资产和债务平均期限的金融稳健指标通常是基于全球的合并。全球合并对一些流动性金融稳健指标并不适用，因为这些金融稳健指标只涉及国内情况。

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基于国内居所的数

5. 掌握两种合并方法测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是有一这好处。例如，一个回复机构提到，“此次调查没有涉及统计方面的主要问题，即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协调。如果监管和宏观统计数据均可得到，这一协调将具有可行性。”

据合并最为普遍。在工业国家和新兴国家，一些监管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跨境合并。

## 估价

33. 至于存款和贷款，历史性估价方法使用很普遍——至少 3/4 的调查反馈中的监管数据，以及 9/10 的案例中的统计数据使用了历史性估价方法。相反，在证券（非股票）、股票和其他股本方面，虽然市场价值的使用频率比其他估价方法要高，但没有一种估价方法占据主导地位。至于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估价方法用的最为普遍；监管机构也报告说使用了“其他”估价方法，例如对冲估价。在各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及非金融资产中，历史性估价占主导地位，但是其他类估价方法的使用也不少见。

34. 在将以外币计值的票据转换为等值国内货币时，所有类型的金融票据通常都使用期末汇率。相当多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称使用了官方汇率。通常外币头寸按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利率重新估价。然而，按其他频率进行的外币头寸重新估价在证券（非股票）、股票、其他股本以及金融衍生产品上也较常见。

## 表述方法

35. 大部分回复机构用比率和增长率来表达其金融稳健指标。然而，许多回复机构也提到表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金融稳健指标类型以及分析方法类型。以部门合计数为例，采用加权平均数结合一般平均数，再加上在指标的不同数值范围内的机构频率分布，都是有用的表述方法。

36. 一些回复机构注意到离散程度测算方法（标准差、柱状图以及基尼指数等）对金融稳健指标的表述特别有用。这是因为这种测算方法允许分析者确定其中的异常情况、集中趋势以及市场分级因素。这些因素可能对金融稳定性分析有用。

## 附录二 各金融稳健指标指导意见概述

1. 本附录概述了《指南》介绍的编制各项金融稳健指标的指导意见。本附录旨在通过汇集关于编制各项金融稳健指标的指导意见，为从事此项工作的编制者提供支持，特别是协助编制者查找正文中的相关详细建议。每一项指标的概要大约有一页篇幅，不同指标之间有一些交叉引用的内容。为便于参考，我们提供了金融稳健指标概要索引（专栏 A2.1）。

2. 对于广泛同意的许多金融稳健指标，《指南》建议从各分部门的财务报表中获取数据序列，因此即使前文对各项金融稳健指标分别做了说明，编制者还是应当有更全面的认识。换言之，金融稳健指标是相互关联数据的集合体，这些数据的相互关系可能无法在简短的概要中阐述明白。在必要情况下，引用了各分部门的财务报表（第四章中的表 4.1、4.2、4.3 和 4.4）中的相应数据。

3. 每个指标概要都有三个小标题。

- 定义：提供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并适当指明《指南》在何处界定了该指标明细组成。
- 编制者问题：列出编制者应当注意的特定问题。
- 数据来源：提供何处获取相关信息的信息。与此小标题相关的是第十一章，该章详细论述了可能需要的信息来源及额外信息序列。其他相关的章节还有附录四，附录四将《指南》中的方法与国民账户及商业会计框架做了协调统一。正如第十一章所述，从监管来源能够获得何种信息不可一概而论，但在编制存款吸收机构跨境合并数据中应探索国民账户与监管信息之间在方法论上的关键差异。

4. 关于存款吸收机构，可以假定来自监管渠道的数据是经合并的，但合并的性质应与《指南》的建议（见第五章）相比较。如果某国决定国内合并数据（见第 5.25 段）也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则跨境合并信息下的参考资料也适用于国内数据，但各指标概要基本假定国民账户是国内数据的来源。

5. 在审议以下指标概要以及确定需要收集新数据和增加资源成本时，当局必须就额外数据序列对于编制和监控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重要性做出判断。

6. 第二章和第三章指导意见概要：

- 存款吸收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定义见第二章（第 2.4 至 2.19 段）。
- 交易和头寸应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并应只确认现有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第 3.3 至 3.9 段）。
- 《指南》建议采用在任何时候都能最现实地估算出某金融工具或项目之价值的估价方法。最好采用市场价值作为交易的估价以及交易证券头寸估价的依据。对于不可交易金融工具的头寸，《指南》认为名义价值（辅之以适当的准备金提取政策）要比公允价值提供更现实的估价（见第 3.20 至 3.33 段）。
- 居所的概念是某机构经济利益中心的所在地（见第 3.35 至 3.36 段）。
- 外币交易和头寸应按照市场汇率转换为单一的记账单位（见第 3.44 至 3.48 段）。
- 短期期限定义为一年或不到一年（或活期），长期期限定义为超过一年（见第 3.49 至 3.50 段）。



## 专栏A2.1 金融稳健指标概要索引

|                    |              |
|--------------------|--------------|
| 核心金融稳健指标           | 外币计值负债/总负债   |
| 存款吸收机构             | 股本净敞口头寸/资本   |
| 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其他金融公司       |
| 一级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资产/金融体系总资产   |
|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资本     | 资产/国内生产总值    |
| 不良贷款/总贷款           | 非金融公司        |
| 部门贷款分布/总贷款         | 总负债/股本       |
| 资产回报率              | 股本回报率        |
| 股本回报率              | 收益/利息和本金支出   |
| 利差收入/总收入           | 外汇风险暴露净额/股本  |
| 非利息支出/总收入          | 破产保护的申请数量    |
| 流动性资产/总资产（流动性资产比率） | 住户           |
| 流动性资产/短期负债         | 住户债务/国内生产总值  |
| 外汇净敞口头寸/资本         | 住户付息和还本支出/收入 |
| 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          | 市场流动性        |
| 存款吸收机构             | 证券市场的平均买卖价差  |
| 资本/资产              | 证券市场平均日换手率   |
| 大额风险暴露/资本          | 房地产市场        |
| 按地理分布的贷款/总贷款       | 房地产价格        |
|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和负债头寸总额/资本 | 住宅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
| 交易收入/总收入           | 商业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
| 人员支出/非利息支出         |              |
|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              |
| 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     |              |
| 客户存款（非同业）总贷款       |              |
| 外币计值贷款/总贷款         |              |

7. 此外，《指南》建议在合并基础上编制各公司部门的数据，包括存款吸收机构、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所以各指引概要中多次使用“集团”一词。对于存款吸收机构以及其他公司实体，本文中的集团包括存款吸收机构母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8. 对于存款吸收机构，《指南》要求在跨境合并基础上编制包含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机构在内的数据（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如果当局认为此类数据将对金融稳定分析有重大影响，则可分开编制这些数据（例如，为定义它们与其他宏观经济信息之间的关系）。

## 核心金融稳健指标

### 存款吸收机构

### 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定义

9. 该金融稳健指标采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定义的监管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来测算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充足性。全部门的监管资本作为分子，定义见第 4.68 至 4.73 段。全部门的风险加权资产作为分母，定义见第 4.74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17 段和第 6.18 段。

### 编制者问题

10. 这类数据建立在监管概念上。为了获得全部门监管资本的数据，应列出报告总体中各家存款吸收集团合并后监管资本的总额。为了获得全部门风险加权资产的数据，也应列出报告总体中各家存款吸收集团合并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 数据来源

11.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及国内合并的数据：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数据的可用性将决定可公布数据的范围。监管机构应能获得报告总体中各家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集团合并的监管资本和合并的风险加权资产数据。

### 一级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定义

12. 该金融稳健指标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核心资本概念来度量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充足性。全部门一级资本作为分子，定义见第 4.70 段和第 4.73 段。全部门风险加权资产是分母，定义见第 4.74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19 段。

### 编制者问题

13. 这类数据建立在监管概念之上。为了获得全部门的资本数据，应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集团合并的一级资本进行加总。为了获得全部门风险加权资产的数据，应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集团合并的风险加权资产进行加总。

### 数据来源

14.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及国内合并的数据：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数据的可得性将决定可公布数据的范围。监管机构应能获得报告总体中每家国内控制的存款吸收集团合并的一级资本

和合并的风险加权资产数据。

###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资本

#### 定义

15.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比较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对资本的潜在影响。大多数情况下，不良贷款损失对资本的影响是不确定的，但由于诸多原因，贷方可能期望挽回一些不良贷款损失。以不良贷款减去专项贷款准备金之差（表 4.1 第 42 项和第 18 [ii] 项）作分子，资本作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22 至 6.23 段。

### 编制者问题

16. 关于不良贷款的指导意见与不良贷款 / 总贷款比率的指导意见内容相同。此处准备金为专项准备金，定义是各笔贷款（包括共同评估的集团贷款）所提取的准备金余额（见第 4.50 段）。部门内贷款的准备金从专项准备金数据中扣除。《指南》根据各国的做法确定专项准备金，但建议应当清楚地记录这些做法。计算该比率时，需要理解准备金数据是如何影响分子和分母的（见第 6.24 段）。

17. 资本是以资本和储备总额（部门资产负债表第 30 项，定义见第 4.62 段）来计算的，对于跨境合并的数据而言，则作为监管资本总额（第 36 项，定义见第 4.70 至 4.73 段）来计算。计算全部门资本时，部门间股本投资应当从该部门总资本中扣除，以避免部门内资本和储备被重复计算。此外，根据监管指导原则，资本应不包括购得的商誉。有关资本和储备的调整以及与部门内准备金有关的信息，见第五章的正文附录。

### 数据来源

18.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尽管各国对不良贷款的定义可能不同，所需的报告总体不良贷款和专项准备金（根据部门内贷款准备金进

行调整)的信息一般都可从监管来源获得。同样,尽管对于资本和储备总额来说,需要对定义进行核查,确保其与《指南》的方法相容,但资本和储备数据还是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有关可能需要调整的内容,见表 11.4。监管数据应当已经是合并数据——尽管其覆盖范围可能需要核查——但这些数据需要加总,以计算出该比率的分子和分母。

19. 国内合并的数据:国民账户来源并不提供不良贷款的信息,因此需要收集额外数据。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间的不良贷款(如果有)不包括在内。还需要收集有关专项准备金(根据部门内贷款准备金调整[第 5.87 段])的数据。在资本方面,数据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如货币和金融统计,但应加以调整(见专栏 11.1 和附录四的资本和储备项目)。除编制者问题中提及的扣除项外,不良贷款还应减去各类专项准备金(根据部门内债权准备金调整)。此外,资产负债表中,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和反向投资)应根据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各自的资本和储备比例来估价,这可能影响国民账户基础上测算的资本和储备总额。股本投资的处理在专栏 5.1 中讨论,第五章附录中列举了经部门调整的若干数据(尤见第 5.89 段和第 5.90 段)。所有者提供的资金和留存收益(包括转为准备金的收益部分)的信息可以分别收集,或者如果根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 214 段)的规定,按照资本和储备的组成部分收集数据,也可以从货币和金融统计来源中收集信息,但要按上述要求进行扣除及做出其他调整。另见专栏 11.1 和表 11.1 至 11.3。

## 不良贷款/总贷款

### 定义

20.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确定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问题。将不良贷款作为分子,贷款资产组合总额(包括不良贷款,且在未扣除专项贷款损失准备金之前)作为分母,二者相除之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不良贷款和贷款(表 4.1 第 42

项及第 18 [i] 项)在第 4.84 至 4.86 段和第 4.45 至 4.48 段中分别讨论。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54 段和第 6.55 段。

### 编制者问题

21. 《指南》就不良贷款的认定提供了指导意见。如果本息支付逾期三个月(90 天)以上(含三个月),或相当于三个月(90 天)以上(含三个月)的应付利息已被资本化(作为本金再投资)再次作为放贷资金或展期(即达成延期付款协议),该贷款即成为不良贷款。此外,不良贷款还应包括根据国家监管指导原则应被视为不良贷款的逾期不到 90 天的贷款。也就是说,即使逾期不到 90 天,如果有证据显示债务人申请破产,也应将该笔贷款划作不良贷款。一旦某笔贷款被划为不良贷款,则在核销或收到该笔贷款或代替原先贷款的随后贷款的利息和/或本金之前,该笔贷款将一直被记为不良贷款。替代贷款包括对原先贷款进行重组或办理再融资后提供的贷款和/或用于偿还原先贷款的贷款。

22. 贷款数据不包括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不良贷款和信贷的应计利息。

### 数据来源

23.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尽管各国对不良贷款的定义可能不同,报告总体的不良贷款信息一般都可从监管来源获得。同样,贷款信息也可从监管来源获得,并且很可能须按上述“编制者问题”下的解释排除某些项目。此外,《指南》对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义应与用于监管目的存款吸收机构定义相比较。需要对监管数据进行加总,以计算该比率的分子和分母。

24. 国内合并的数据:国民账户数据不提供不良贷款信息;要获得国内合并的数据,需要收集其他的不良贷款数据。贷款数据应当可以从货币和金融统计中获得,但不一定须进行上述调整和扣除。此外,应将《指南》对存款吸收机构的定义与用于货币和金融统计的“其他存款公司”

的定义相比较。专栏 11.1 解释了通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方法收集的数据如何才能用于编制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稳健指标。

## 部门贷款分布/总贷款

### 定义

25. 该金融稳健指标提供对居民部门和非居民贷款（包括不良贷款，未扣除专项贷款损失准备金）分布的信息。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分子和分母分别是对各机构部门的贷款（表 4.1 第 18 [i.i] 项和第 18 [i.ii] 项）和总贷款（第 18 [i] 项）。居民部门包括存款吸收机构（见第 2.4 至 2.7 段）、中央银行（2.13 段）、广义政府（2.18 段）、其他金融公司（2.14 段）、非金融公司（2.15 段）、其他国内部门（住户 [2.16 段] 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17 段]）。非居民部门的定义见第 3.35 段和第 3.36 段。贷款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56 段和第 6.57 段。

### 编制者问题

26. 部门分析是国民账户中的一个概念，按照各实体经济活动的性质对这些实体进行划分。贷款根据报告实体的居民地位归类。

27. 贷款数据不包括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和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信贷。由于涵盖了所有部门，各部门比率之和应为 1。

### 数据来源

28.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按部门分类贷款数据的可得性可能随监管做法而异。报告实体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和 / 或存款吸收机构子公司向编制该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经济体的居民发放的贷款，应划为向相关居民部门发放的贷款。而向上述外国子公司 / 分支机构所在经济体的居民机构发放的贷款则划为向非居民机构发放的贷

款。在推算按机构部门获得存款吸收机构贷款的全部部门数据时，需要对合并数据进行加总，以获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29. 国内合并的数据：向各部门发放贷款的数据可从货币和金融统计中获得，但须做出上文提及的调整。向国外存款吸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应纳入对非居民贷款数据中。

## 资产回报率

### 定义

30.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测算存款吸收机构使用其资产的效率。计算方法如下：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之前的净收入（也可用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后的净收入 [表 4.1 第 11 项] 替代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前的净收入，或两者并用）除以同期内总资产（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的平均值，结果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虽然也可以通过期初和期末头寸的平均值来计算分母，但建议编制者尽可能使用频率最高的观测数据来计算平均值。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前后的净收入（分别见表 4.1 第 8 项和第 11 项）及其成分的定义见第 4.17 至 4.35 段中；总资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第 14 项）的定义见第 4.37 段和第 4.3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52 段和第 6.53 段。

### 编制者问题

31. 与国民账户方法相比，净收入的计算依据更接近于商业会计和监管方法。与国民账户不同，《指南》中的净收入包括金融工具的损益以及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后者以出售价值与上期末资产负债表价值之差（见表 4.1）来测算。

32. 编制者应特别注意，《指南》建议利息收入不应包括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第 4.18 段）。《指南》还鼓励列入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列示的所有金融工具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数据（以本币和外币表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但应扣除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本投资以及任何反向股本投资（第 4.22 段）。

33. 在部门层次，需要明确做出许多调整，用于消除部门内交易对部门净收入的影响，其中包括消除因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的债权所引起的以下收入项目：作为投资方的存款吸收机构按比例分配的相关存款吸收机构的收益、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红利、不良债权应计利息的准备金、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债权的专项准备金。调整一览表见第五章（第 5.53 段）。

34. 按照监管指导原则，商誉应从资本和储备中扣除。这样，商誉不计入资产（见第 4.110 段）范围，因而商誉不在收入账户中摊销。与此相同，联营公司或子公司的损益（以及收回反向投资资本）也不包括在收入（第 5.91 段）之内。

#### 数据来源

35.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从监管来源中获得的净收入数据取决于各国商业会计做法以及符合《指南》定义的程度。可能需要做出上述部门调整（见表 11.4 和第 11.51 段）。需要对现有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出分子和分母。

36. 国内合并的数据：基于国民账户的数据，应将那些被《指南》划为收入而未被国民账户划为收入的项目包括到净收入中。这些调整数据尤其包括金融工具的损益和不良资产的准备金（见表 11.1）。此外，应考虑上述有关净收入和总资产在部门层次的调整，包括与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所进行的交易和头寸（见表 11.2 和 11.3）。可能还需要关于商誉的信息（表 11.1）。

#### 股本回报率

##### 定义

37.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测算存款吸收机构对其资本的使用效率。其计算方法如下：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之前的净收入（也可用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后的净收入（表 4.1 第 11 项）替代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前的净收入，或两者并用）除以同期资本的平均值，结果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

虽然也可以通过期初和期末（如该月的月初和月末头寸的平均值来计算分母），但应鼓励编制者尽可能使用频率最高的观测数据来计算平均值。扣除特别项目和交税前后的净收入（分别见表 4.1 第 8 项和第 11 项）及其成分的定义见第 4.17 至 4.36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25 段和第 6.26 段。

#### 编制者问题和数据来源

38. 在净收入方面，编制者问题和数据来源在资产回报率概要中讨论。

39. 资本是以资本和储备总额（部门资产负债表第 30 项，定义见第 4.62 段）来测算。对于跨境合并的数据，资本也可按一级资本（表 4.1 第 32 项，定义见第 4.70 段和第 4.73 段）来测算。当没有一级资本数据时，可以使用所有者提供的资金和留存收益（包括拨为准备金的收益）（表 4.1 第 30 [i] 项，定义见第 4.64 段）。测算全部门资本时，部门内股本投资应从该部门总资本中扣除，这样该部门的资本和储备就不会重复计算。此外，按照监管指导原则，资本不包括购入的商誉。有关资本和储备的调整以及与部门内准备金有关的调整信息，见第五章的附录。

40. 资本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 / 资本概要中讨论。

#### 利差收入/总收入

##### 定义

41. 该金融稳健指标用于测算总收入中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的相对比重。将净利息收入（表 4.1 第 3 项）作为分子，总收入（第 5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净利息收入及其成分的定义见第 4.17 至 4.19 段，总收入的定义见第 4.20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68 段和第 6.69 段。

### 编制者问题

42. 《指南》建议利息收入不包括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见第 4.18 段）。但是，为了避免在部门层次的不对称报告，应当进行调整，即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不良债权能够计息（第 5.55 至 5.57 段）。

43. 总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及其他总收入。除其他总收入项目外，《指南》还鼓励列入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列示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以本币和外币表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但扣除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本投资以及任何反向股本投资（第 4.22 段）。此外，在部门层次，需要明确做出许多调整，用于消除部门内交易对部门净收入的影响，其中须消除源自与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头寸和交易的以下收入项目：应收手续费和佣金、作为投资方的存款吸收机构按比例分配的联营存款吸收机构的收益、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红利、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获得的其他收入、存款吸收机构拥有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股本的损益。关于这些调整的说明，见第五章第 5.53 段的起始部分以及专栏 5.1。

44. 联营公司或子公司出售损益（以及反向投资的收回）不包括在总收入内（第 5.92 段）。

### 数据来源

45.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用于计算净利息收入和总收入的合并数据应当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但这些数据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指南》定义可能取决于各国商业会计做法。可能需要进行上述全部门调整（见表 11.4 和第 11.51 段）。需要对所获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分子和分母。

46. 国内合并的数据：存款吸收机构的净利息收入数据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但由于不良贷款已不再生息，所以需要调整，为此还需要有额外数据。表 11.9 列示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账户中的相关项目。在总收入数据方面，可能还需要额外数据，将那些被《指南》划为收入但未被国民账户划为收入的项目包括进

来（见表 11.1），并进行上述全部门调整（见表 11.2）。

### 非利息支出/总收入

#### 定义

47. 该金融稳健指标用于测算行政管理支出/总收入这一比率。将非利息支出（表 4.1 第 6 项）作为分子，总收入（第 5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非利息支出的定义见第 4.30 段，总收入的定义见第 4.20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73 段和第 6.74 段。

#### 编制者问题

48. 非利息支出包含利息支出以外的所有支出。准备金不包括在非利息支出范围内，但在部门损益表中单独列示（第 7 项）。为了获得全部门非利息支出总额，应当扣除付给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非利息支出（见表 11.2）。这些非利息支出包括应付手续费、佣金和其他应付支出。此外，商誉不应在损益表中摊销（第 4.110 段）。

49. 总收入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在利差收入/总收入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50.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可从监管来源中获得的非利息支出和总收入数据取决于各国商业会计做法。然而，可能需要进行上述全部门调整（见表 11.4 和第 11.51 段）。总收入方面，数据来源在利差收入/总收入概要中讨论。可能需要对所获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51. 国内合并的数据：存款吸收机构的非利息支出数据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表 11.9 列示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相关项目。需要考虑对非利息支出进行全部门调整（表 11.2）。总收入方面，数据来源在利差收入/总收入指标概要中讨论。

## 流动性资产/总资产（流动性资产比率）

### 定义

52. 该金融稳健指标提供了可用于满足预期和未预期的现金需求的资金流动性指标。将流动性资产的核心测算值(表 4.1 第 39 项)作为分子,总资产(第 14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也可以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广义测算值(第 40 项)来计算这个比率。流动性资产的定义见第 4.78 至 4.81 段,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总资产)的定义见第 4.37 段和第 4.3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45 段和第 6.46 段。

### 编制者问题

53. 评估资产在何种程度上才是流动性资产,或是否是具有流动性,尤其是对证券而言,取决于二级市场的资产流动性。《指南》对核心流动性资产与广义流动性资产做了区分。

54. 核心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以及在三个月内可获得的通货、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但存款吸收机构存入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中的存款(以及其他非交易债权)则不包含在内。

55. 广义流动性资产包括核心测算值中的流动性资产以及在流动性市场(包括回购市场)中交易的证券,广义流动性资产可以随时转换成现金,正常经营条件下,这种转换没有多大价值变化的风险。上述证券包括政府和/或中央银行发行的以本币计值的证券以及具有高信用质量的私人证券,后者包括债务性证券和股本证券。例如,如果某金融工具在正常商业条件下可被用作中央银行回购操作的合格证券,则该金融工具可以划作流动性资产。低于投资等级的私人部门证券不包括在流动性资产之内。

56. 总资产方面的编制者问题见资产回报率指标概要。

### 数据来源

57.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流动性数据应当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0年b)强调银行需要加强流动性管理,并应当建立有效的测算程序。需要探讨各国测算流动性的方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尤其是对于全部流动性资产总额,存款吸收机构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非交易债权需要在加总前被扣除。可能需要对所获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58. 国内合并的数据:虽然货币统计提供在中央银行存款等数据,但《指南》制定的流动性资产概念并未包括在基于国民账户的数据中,因此可能需要额外数据。核心测算值的近似值可以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整个账户序列中获得,这将在附录四流动性资产项下较详细讨论。

## 流动性资产/短期负债

### 定义

59.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反映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不匹配,并表明存款吸收机构在遇到存款人短期撤回资金时在何种程度上不会发生流动性问题。将流动性资产的核心测算值(表 4.1 第 39 项)作为分子,短期负债(第 41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也可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广义测算值(第 40 项)计算这个比率。流动性资产的定义见第 4.78 至 4.81 段,短期负债的定义见第 4.83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47 和 6.48 段。

### 编制者问题

60. 短期负债等于存款吸收机构负债(第 28 项)中的短期部分加上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市场(短期)净值[第 29 项]减去资产[第 21 项];短期负债不包括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负债。短期最好根据剩余期限来定义,但也可以选

择以原始期限为依据(见第 3.49 段和第 3.50 段)。

61. 由于市场上订立抵消合同的做法,并且由于远期工具可能从一段时期至另一段时期在资产和负债头寸之间转换,所以建议短期负债应包含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的市场(短期)净值头寸(负债减去资产),而不是总负债头寸。此外,由于金融衍生工具对存款吸收机构的流动性分析可能很重要,《指南》提供了一个表格(表 6.4),可用于提供有关预期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现金流量信息,和外汇即期头寸结算引起的预期现金流量信息。该金融稳健指标还可以在不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基础上计算,即只按短期债务计算比率,尤其是当金融衍生工具净资产头寸显著影响该比率时。

62. 流动性资产方面的编制者问题见流动性资产/总资产指标概要。

#### 数据来源

63.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按剩余期限编制的短期负债数据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至于这些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尤其是在金融衍生工具方面,仍需研究。流动性资产的数据来源在流动性资产/总资产指标概要中讨论。

64. 国内合并的数据:所有基于剩余期限的债务工具短期负债的数据通常都无法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但通常可在初始期限的基础上获得。基金组织(2003年b)概述了各银行剩余期限数据报告,但只概述了外债情况。任何数据都不应包括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短期负债。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数据可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见专栏 11.1),但无法获得短期数据。流动性资产的数据来源在流动性资产/总资产概要中讨论。

#### 外汇净敞口头寸/资本

##### 定义

65.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表示存款吸收机构

的外汇风险暴露与资本的比率。存款吸收机构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通过外汇头寸加总和转换为单一记账单位,以此数值作为分子,资本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31 至 6.38 段。这几段详述了如何测算外汇净敞口头寸。

##### 编制者问题

66. 《指南》对测算外汇净敞口头寸的指导意见是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形成的。存款吸收机构的净敞口头寸是以下项目之和:资产负债表表内外汇债务工具的净头寸、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净头寸、资产负债表表内的外汇股本资产持有量、还未发生但已经完全对冲的未来净外汇收支、一定会兑现且很可能不可撤销的外汇担保和类似工具,以及根据各国商业会计做法,以记账单位列示的外汇头寸的外汇损益的各相关项目。《指南》介绍了前三项之和,将其称为“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的外汇净敞口头寸”。

67. 对于该金融稳健指标,外汇工具也包括与外汇相联的工具;也就是说,尽管以本币支付,但是数额却与本币相联(第 3.46 段)。

68.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在股本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69.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由于监管机构关注银行的外汇风险暴露,外汇净敞口头寸的数据很可能从监管来源获得。关于各国测算净敞口头寸的方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需要加以研究。有关资本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资本概要中讨论。

70. 国内合并的数据:外汇净敞口头寸无法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但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或可以另行要求获得(见表 11.1)。有关资本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鼓励类指标

### 存款吸收机构

### 资本/资产

#### 定义

71. 这个比率是资本 / 总资产比率，其中总资产并未进行风险加权。该比率测算资产获得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支持的比例，同时也测算存款吸收部门资本充足性。将资本作分子，资产（表 4.1 第 14 项）作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总资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定义见第 4.37 至 4.3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20 至 6.21 段。

#### 编制者问题和数据来源

72.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包括资本定义，在股本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 / 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73. 总资产方面，编制者问题和数据来源在资产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

### 大额风险暴露/资本

#### 定义

74.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确定信用风险集中导致的脆弱性。《指南》介绍了确定该金融稳健指标的三种方法：

- 各国监管当局确定的存款吸收机构大额风险暴露的总数目（表 4.1 第 38 项）。
- 五个（或五个左右，视各国情况而定）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对其他金融公司部门和非金融公司部门中按照资产大小排名前五位居民实体（包括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总风险暴露，加上对广义政府的风险暴露（第 51 项），相当于前五位存款吸收机构资本的百分比。
- 存款吸收机构对关联实体和其他相关对

手方的总风险暴露（第 52 项）相当于资本的百分比。

75. 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27 至 6.30 段。

#### 编制者问题

76. 从监管角度看，大额风险暴露被定义为对同一个体或集团的一项或多项信用风险暴露超过监管资本一定百分比（如 10%）。这一指标用于确定单个存款吸收机构的大额风险暴露程度。存款吸收机构的大额风险暴露数目由各国监管当局确定（见第 4.76 段）。

77. 但是，在部门层次，当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向其他部门的最大型实体，比如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部门发放贷款时，一旦这些大型实体破产，就会导致整个体系出现问题（第 4.94 段）。而且，经验显示关联贷款可能很重要（第 4.95 段）。

78. 如果部门或区域分布数据显示出头寸集中，编制者就可确定需要就哪些部门和 / 或国家提供更多信息。

79.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在股本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80.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大额风险暴露数据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1 年）强调，应当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制度来测算和控制大额风险暴露，包括设定相应大额风险暴露限额（对于资本），尤其应注意关联贷款。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1 年）还指出，应当尽可能监控特定部门和 / 或区域风险暴露所导致的风险。需要审议各国测算大额风险暴露的方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资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 / 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81. 国内合并的数据：大额风险暴露数据无法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但可以从监管来源中获得或另行要求获得（见表 11.1）。资本方面的

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 / 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按地理分布的贷款/总贷款

### 定义

82. 该金融稳健指标提供总贷款的地理分布信息。通过该金融稳健指标，可监控对一组国家的风险暴露所导致的信用风险。第 3.36 段阐明了债权的地理分布方法。总贷款(表 4.1 第 18 [i] 项)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63 段和第 6.64 段。所建议的地区分类方法采用的是基金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中使用的方法，相关说明见表 12.1。

### 编制者问题

83. 国内报告实体的贷款以居民为基础，按其地理分布来分类。因此，报告实体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和 / 或存款吸收机构子公司向其营业地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发放的贷款被划为向非居民发放的贷款，并划分到世界相应地区；而向编制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那个经济体的居民机构发放的贷款则被划为向国内经济体发放的贷款。如果向任何分区域或国家发放的贷款额特别大，鼓励进一步划分，并列明该国家或分区域。

84. 总贷款方面的编制者问题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指标概要。

### 数据来源

85.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监管来源可以提供各地区贷款的信息（见大额风险暴露 / 资本指标概要数据来源项）。可以使用国际清算银行合并的国际银行业务统计数据。也可以另行要求获得相关数据。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指标概要。

86. 国内合并的数据：各地区贷款的信息无法从国民账户或监管来源获得，但对要编制国际清算银行数据的国家来说，国际清算银行按地点

编制的国际银行业务统计是可以索取信息的一个来源。也可以另行要求获得这些数据。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任何贷款不应包括在内，但向存款吸收机构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则包括在以上数据内，作为向非居民发放的贷款。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指标概要。

##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和负债头寸总额/资本

### 定义

87.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表示存款吸收机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暴露与资本的比例。这里涉及两项金融稳健指标。计算第一项金融稳健指标时，以金融衍生工具资产（表 4.1 第 21 项）市场价值作分子，计算第二项金融稳健指标时，以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第 29 项）市场价值作分子，两者都以资本作为分母。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见第 4.56 至 4.5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39 段和第 6.40 段。

### 编制者问题

88.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包括掉期）和期权。

89.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包括资本定义，在股本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90. 国内合并、跨境合并的数据：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头寸的数据应当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资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 / 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91. 国内合并的数据：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和负债头寸总额可以从部门资产负债表中的国民账户数据（货币和金融统计）中获得。但是，国民账户的数据不是在合并基础上的数据，任何数据都不包括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因此，可能需要分

别要求获得额外数据（见表 11.3）。资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 / 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交易收入/总收入

### 定义

92.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表示存款吸收机构从包括货币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活动中所获收入的份额。将金融工具的损益（表 4.1 第 4 [ii] 项）作为分子，总收入（第 5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金融工具损益的定义见第 4.22 至 4.27 段，总收入的定义见第 4.20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71 段和第 6.72 段。

### 编制者问题

93. 编制者应当知道，《指南》鼓励将资产负债表中按照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列示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数据计入（以本币和外币表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但扣除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本投资以及任何反向股本投资（第 4.22 段）。传统上，存款吸收机构账目中的这一项，包含存款吸收机构为利用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而短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损益。《指南》中有关该方法的解释见第 4.24 段。《指南》承认，涵盖上述损益可能在短期并不可行，并认为可能需要发展数据收集系统。

94. 此外，就部门层次而言，存款吸收机构拥有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股本的损益应当扣除（第 5.69 段）。

95. 总收入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在利差收入 / 总收入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96. 国内合并、跨境合并的数据：金融工具损益的数据应当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但这些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相应概念，则要取

决于各国商业会计做法。可能需要上述全部门调整（见表 11.4）。总收入方面的数据来源在利差收入 / 总收入概要中讨论。可能需要对所获信息进行合计，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97. 国内合并的数据：金融工具损益的数据可以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重新估价账户中获得，但目前对这些数据的收集相对有限，所以可能还需要另行要求数据（表 11.1）。如果使用重新估价数据，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出售损益的数据不应包括在内（见表 11.1）。可能需要考虑上述全部门调整（见表 11.2）。总收入方面的数据来源在利差收入 / 总收入指标概要中讨论。

## 人员支出/非利息支出

### 定义

98. 该金融稳健指标将人员支出与非利息成本总额进行比较。将人员支出（表 4.1 第 6 [i] 项）作分子，非利息支出（表 4.1 第 6 项）作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人员支出和非利息支出的定义见第 4.30 段和第 4.31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75 段和第 6.76 段。

### 编制者问题

99. 关于是否涵盖股票期权，现在还没有任何建议。目前正在拟订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100. 对于非利息成本，编制者问题在非利息支出 / 总收入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101. 国内合并、跨境合并的数据：何种人员支出数据可从监管来源中获得，取决于各国商业会计做法。各国做法也将决定这些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非利息成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非利息支出 / 总收入指标概要中讨论。需要对所获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102. 国内合并的数据：人员支出数据应当

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表 11.9 列示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关项目。另见附录四中包括工资和薪水的人员支出项目。非利息成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非利息支出 / 总收入指标概要中讨论。

###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 定义

**103.** 该金融稳健指标表示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与加权平均存款利率之差（以基点表示），不包括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贷款和存款利率。为了测算这个差值，《指南》建议至少应将参考期间内居民存款吸收机构证券组合中的所有贷款和存款利率（不含部门内贷款和存款）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出来。利差也可以在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的基础上计算，以此表示涵盖不同市场活动的总盈利能力。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8.5 至 8.10 段。

#### 编制者问题

**104.**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数据的计算方法是，将存款吸收机构报告期的贷款应计利息收入（分子）除以同期贷款平均头寸（分母）。也可用存款利息支出（分子）除以同期存款平均头寸（分母）算出加权平均存款利率。应该用可获得的频率最高的观测值计算头寸平均值。

**105.** 合同利率（即价格数据）也可用于计算某段参考时期加权平均利率，贷款金额作为权重。第八章讨论了这些方法，并阐述了使用期末利率和期间平均利率的优点以及计算未完成业务和新业务利率的优点。不良贷款和官方利率贷款的利息处理也在第八章中讨论。

#### 数据来源

**106.** 对于上述第一种方法，贷款和存款应计利息的数据应当可以随时从存款吸收机构的会计系统中获得，而有关存款吸收机构贷款和存款

头寸的数据一般以资产负债表方式定期上报中央银行，用于编制货币统计。

**107.** 如果要编制按贷款和存款类型分类的合同利率方面的信息，可能需要另行获得相关信息。

### 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

#### 定义

**108.** 该金融稳健指标是测算国内银行间市场中对存款吸收机构收取的最高与最低同业拆借利率之差的指标。相关定义见第 8.21 至 8.24 段。

#### 编制者问题

**109.** 该指标有一定局限。中央银行提供货币市场流动性的框架影响着这些货币市场的总体流动性，而一个异常情况就能严重改变指标值。此外，如果觉察到风险升高，存款吸收机构可在银行间市场拆借的资金数量（而不是价格）可能会受到非正式限制。这一获得认可的金融稳健指标是一个差值。如果公布最高利率和最低利率，可能还便于同金融市场的其他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数据来源

**110.** 这些数据的来源通常是银行间交易商或经纪商。监管当局或中央银行的统计部门可以获得这些数据。

### 客户存款/（非同业）总贷款

#### 定义

**111.** 该金融稳健指标通过计算稳定的存款量占总贷款（不包括银行间活动）的比例以测算流动性。将客户存款（表 4.1 第 24 [i] 项）作为分子，非银行间贷款（第 18 [i.ii]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客户存款的

定义见第 4.42 至 4.44 段，贷款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50 和 6.51 段。

#### 编制者问题

**112.** 需要判断存款的稳定程度。经验显示，某些类型的存款人在察觉到某个存款吸收机构或整个银行体系有缺陷时，并不太愿意转移自己的资金。可考虑的关键因素是：存款人类型、存款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存款保险制度的保护以及存款的剩余期限。

**113.** 《指南》建议将存款人类型作为定义客户存款的首要因素，因为其确实相关且普遍适用。客户存款包括除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居民或非居民）吸纳的存款以外的所有存款（居民或非居民）。

**114.** 但是，需要认识到这种方法存在许多变数。大型非金融公司可以像其他金融公司一样管理自己的流动性资金，因此，编制者可能不想将这些存款列入客户存款。另外，客户存款也可以包括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存款，而无论存款人来自哪个部门。

**115.** 另一种方法是通过存款类型确定客户存款。换言之，客户存款是“稳定”的存款，如活期存款、小额存款、定期存款和/或受到（可信的）存款保险制度保护的存款。

**116.** 关于总贷款，编制者问题在不良贷款/总贷款指标概要中讨论。此外，向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发放的贷款不包括在总贷款测算范围以内。

#### 数据来源

**117.**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监管来源可以提供一些信息，编制者可通过这些信息编制符合《指南》方法的客户存款指标。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总贷款指标概要。监管方应该有关于向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发放贷款的数据。

**118.** 国内合并的数据：基于部门方法的客

户存款数据以及同业贷款数据可以来自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来源（但须确保适当的部门覆盖范围，见第 2.4 段）。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在不良贷款/总贷款指标概要中讨论。

#### 外币计值贷款/总贷款

##### 定义

**119.**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外汇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将发放给居民和非居民的总贷款中以外币计值的以及与外币挂钩的那部分贷款（表 4.1 第 46 项）作为分子，将总贷款（第 18 [i]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外币贷款的定义见第 4.90 段。贷款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至于跨境合并的数据，什么是外币、什么不是外币则由该特定合并集团母公司的居民地位来决定。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65 段和第 6.66 段。

##### 编制者问题

**120.** 《指南》中，本币是指一个经济体中的法定货币，其由货币当局为该经济体或该经济体所属的共同货币区发行的货币。任何不符合此定义的货币都是该经济体的外币（第 3.45 段）。

**121.** 《指南》中，资产（和负债）的货币构成主要由未来支付的特性决定。外币工具是指那些通过外币而不是本币进行支付的工具。有一种外币工具用外币支付，但数额与本币挂钩。与外币挂钩的工具是那些用本币支付、但其数额与外币挂钩的工具。与外币挂钩的贷款是该指标分子的一部分，因为国内汇率浮动会影响这些贷款的本币价值（第 3.46 段）。

**122.** 如果遇到某经济体将一种外币作为其唯一法定货币这种特殊情况，编制该金融稳健指标时可扣除所举借的该外币的贷款和与该外币挂钩的贷款。

**123.** 将头寸数据转为记账单位的最适当的汇率，应该是与头寸相关的参考日的市场（即期）汇率。最好采用买入和卖出汇率的中间价（第 3.48

段)。

#### 数据来源

**124.**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由于监管机构会关注银行的外币风险暴露，以外币计值和与外币挂钩的贷款的数据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如果无法获得以上数据，则需另行要求。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指标概要。可能需对所获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125.** 国内控制数据：虽然一些国民账户来源，尤其是货币和金融统计，可能包含外币资产的数据，但以外币计值和与外币挂钩的贷款数据还是需要另行要求（见表 11.1）。如果数据来源是按机构单位提供数据，则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以外币计值和与外币挂钩的贷款不应包括在内。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指标概要。

#### 外币计值负债/总负债

##### 定义

**126.**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外币融资在总负债中的相对重要性。该比率应当与前一项金融稳健指标（以外币计值贷款 / 总贷款）一同讨论。将外币负债（表 4.1 第 47 项）作为分子，总债务（第 28 项）加上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第 29 项）减去金融衍生工具资产（第 21 项）所得的数值作为分母，相除所得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外币负债的定义见第 4.90 段，总债务的定义见第 4.61 段，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见第 4.56 至 4.5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67 段和第 6.68 段。

##### 编制者问题

**127.** 外币工具、以外币计值的工具、与外币挂钩的工具以及汇率转换方面的编制者问题见外币计值贷款 / 总贷款指标概要。

**128.** 由于市场上订立抵消合同的做法，并

由于远期工具可能从一段时期至另一段时期在资产和负债头寸之间转换，建议在总负债中应包含金融衍生工具负债的市场净值头寸（负债减资产），而不是总负债头寸。

**129.** 如果遇到某经济体将一种外币定义为唯一法定货币这种特殊情况，编制该比率时可扣除以该外币计值以及与该外币挂钩的头寸。

#### 数据来源

**130.**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外币计值的负债和总负债数据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这些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尤其是在金融衍生工具方面，需要加以考虑。需对所获信息进行加总，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

**131.** 国内合并的数据：虽然一些国民账户来源，尤其是货币和金融统计，可能包含外汇负债的数据，但以外币计值和与外币挂钩的负债数据还是需要另行要求（见表 11.1）。总负债数据应当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如货币和金融统计（见第 2.4 段）。如果以机构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编制，则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以外币计值和与外币挂钩的贷款应当扣除。

#### 股本净敞口头寸/资本

##### 定义

**132.**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确定存款吸收机构股本风险暴露与资本的比率。将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敞口头寸（表 4.1 第 48 项）作为分子，资本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41 至 6.44 段。这几段详述了如何测算股本净敞口头寸。

##### 编制者问题

**133.** 《指南》对于测算股本净敞口头寸的指导意见基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因此，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净敞口头寸（如果是多头，即为正值；如果是空头，则为负值）是资产负债表内股本持有量与股本衍生工具名义头寸之和。

134. 市场的多头和空头必须按市场价值计算。存款吸收机构自身发行的股本不包括在计算范围内，所持有的联营公司和未合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反向股本投资）也一样。

135. 股本衍生工具的名义头寸包含与单种股本有关的期货和远期合同的名义头寸、与股票指数有关的期货、股本转换以及期权的基础股本头寸的市场价值。

136.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包括资本定义，在股本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137.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股本净敞口头寸的数据有可能从监管来源获得。需要审议各国测算净敞口头寸的方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资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138. 国内合并的数据：股本净敞口头寸无法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但可以从监管来源获得或另行要求获得（见表 11.1）。资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资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其他金融公司

##### 资产/金融体系总资产

##### 定义

139.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其他金融公司在国内金融体系中的相对重要性。其他金融公司的金融资产（表 4.2 第 3 项）是分子，金融体系总资产是分母。后者是存款吸收机构（表 4.1 第 16 项）、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表 4.3 第 17 项）、住户（表 4.4 第 11 项）、广义政府和中央银行所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 4.3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7.6 段。

##### 编制者问题

140. 金融体系总资产涵盖国内经济体的所有居民实体。此外，《指南》建议应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各公司部门（即存款吸收机构、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的数据。因此，对属于同一部门的其他居民实体的债权应当扣除。而跨部门债权则不应扣除。

141. 为全面起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见第 2.17 段）的金融资产也可以包括在金融体系总资产内，但许多情况下，这些资产可能不那么重要。

#### 数据来源

142. 国内合并的数据：经济体内其他金融公司和其他部门金融总资产的数据可以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以调整后数据为准，这些调整后数据不包括集团内债权（见表 11.3、11.5 和 11.7）。为能进行调整，需要获得额外数据。

143.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对于大型实体，数据可以从已公布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获得，并进行加总，以获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需要考虑所得到的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

#### 资产/国内生产总值

##### 定义

144.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其他金融公司的规模相对于整个经济体经济而言的重要性。其他金融公司的金融资产（表 4.2 第 3 项）是分子，国内生产总值是分母。金融资产的定义见第 4.3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7.7 段。

##### 编制者问题

145. 在其他金融公司资产方面，编制者问

题见资产 / 金融体系总资产指标概要。

#### 数据来源

146. 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

147. 其他金融公司资产方面，数据来源见资产 / 金融体系总资产指标概要。对于本指标，数据应在国内合并基础上编制。

#### 非金融公司

#### 总负债/股本

#### 定义

148.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公司杠杆率，即经济活动由自有资金支持的程度。将负债(表 4.3 第 29 项)作为分子，资本和储备(表 4.3 第 31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负债的定义见第 4.61 段，资本和储备的定义见第 4.62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7.10 段和第 7.11 段。

#### 编制者问题

149. 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非金融公司之间的债权不应包括在内。

150. 联营公司和非合并子公司的股本投资(和反向投资)按照投资者在联营公司和非合并子公司资本和储备中的相应份额记入投资者资产负债表(见第 3.33 段)，而不使用交易股本的市场价值。

151. 测算全部部门资本时，应将所有部门内部之间的股本投资从该部门总资本中扣除，这样该部门资本和储备就不会重复计算(见专栏 5.2)。此外，为了与存款吸收机构数据相一致，商誉也应扣除。

#### 数据来源

152. 国内合并的数据：非金融公司的债务

和资本可以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但是编制者还需要收集额外数据以进行上述调整(见表 11.6 和 11.7)。

153. 跨境合并的数据：对于大型实体，数据可以从已公布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获得，并进行加总，以获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但是，需要考虑所得到的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可能还需做出全部门调整。

#### 股本回报率

#### 定义

154. 该金融稳健指标通常用来测算非金融公司的资本使用效率。将某段时期息税前收益(表 4.3 第 34 项)作为分子，该段时期资本和储备平均值(第 31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分母至少可以通过取期初和期末数据进行平均来计算(例如，某月月初和月末平均值)。但应鼓励编制者尽可能使用频率最高的观测数据来计算平均值。息税前收益的定义见第 4.116 段(另见第 4.100 至 4.104 段)。资本和储备的定义见第 4.62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7.12 至 7.14 段。

#### 编制者问题

155. 存款吸收机构收入的计算方法更接近商业会计和监管方法，而不是国民账户。因此《指南》鼓励列入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列示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数据(以本币和外币表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该损益由上期末资产负债表价值和出售价值之差来测算)，但扣除对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本投资以及任何反向股本投资(第 4.22 段)。

156. 还需对全部部门数据进行诸多调整，以避免部门内部之间的收入影响息税前收益测算值。尤其是收到股息以及母公司占联营公司留存收益的份额(以及因反向股本投资获得的联营公司占母公司留存收益的份额)应从其他(净)收



入中扣除。同时扣除的还有包含在其他收入项(净额)下的,因持有其他非金融公司股本以及向其他非金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任何损益。商誉不划作资产,因此不在损益账户中摊销(见第 4.110 段)。

157. 数据是在合并基础上编制的,因此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非金融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头寸不包括在内。

158.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包括资本定义,在总负债/股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159. 国内合并的数据:数据可以从国民账户数据中获得。但是,编制者可能需要收集额外数据来做出上述调整(见表 11.6 和 11.7)。

160. 跨境合并的数据:对于大型实体,数据可以从已公布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获得,并进行加总,以获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息税前收益的概念用于分析公司账目。需要审议得出的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可能还需做出全部门调整。

#### 收益/利息和本金支出

##### 定义

161.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非金融公司偿债支付(利息和本金)能力。该金融稳健指标是一个风险指标,测算一个公司能否按要求支付其债务。将某段时期息税前收益(表 4.3 第 34 项)与对其他非金融公司应收利息(第 33 项)之和作为分子,这段时期偿债支付款项(第 35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息税前收益在第 4.116 段中定义,对其他非金融公司应收利息在第 4.115 段中定义,偿债付款在第 4.117 段中定义。该金融稳健指标在第 7.15 段和第 7.16 段中定义。

##### 编制者问题

162. 作为分母的偿债支付款项包括向其他

非金融公司的付款(不包括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非金融公司之间的付款)。分子包括来自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收入(不包括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非金融公司之间的应收利息)。因此,分母和分子有相同的覆盖范围。

163. 关于息税前收益,编制者问题在股本回报率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164. 国内合并的数据:虽然外债统计方法需要收集有关外债的偿债付款方面的数据,但很可能还需要另行收集这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非金融公司之间的付款(见表 11.6 和 11.7)。

165. 跨境合并的数据:大型实体的数据可以从已公布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获得,并进行加总,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债务偿付比率(尤其是利息偿付比率)概念曾在分析公司账目中使用。需要审议得出的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可能还需做出全部门调整。

#### 外汇风险暴露净额/股本

##### 定义

166.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非金融公司外汇风险暴露与其资本的比率。外汇风险暴露越大,发生严重货币贬值时非金融公司的金融稳健性面临的压力就越大,最终对存款吸收机构的压力也就越大。非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净外汇风险暴露(表 4.3 第 36 项)是分子,资本和储备(第 31 项)是分母。敞口头寸按照第 6.32 段和第 6.33 段中存款吸收机构的敞口头寸来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7.17 至 7.19 段。

##### 编制者问题

167. 外汇净头寸的测算方法与外汇净敞口头寸/资本指标概要中存款吸收机构外汇净头寸

计算方法相同。

168.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外外汇风险暴露数据可能会有困难的情况下,《指南》鼓励至少应首先关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项目的净外汇风险暴露,但该金融稳健指标也可以通过将公司的净外汇风险暴露总额(第37项)作为分子来计算。

169. 资本方面的编制者问题,包括资本定义,在总负债/股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数据来源

170. 国内合并的数据:可能需要另行收集公司净外汇风险暴露的额外数据,因为这些数据无法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见表11.6)。资本数据来源在总负债/股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171. 跨境合并的数据:对于大型实体,公司外汇风险暴露净额的数据可以从这些大公司已公布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获得。在对这些数据加总后得出分子和分母。需要审议得出的数据在何种程度上符合《指南》的相应概念。资本方面的数据来源在总负债/股本指标概要中讨论。

#### 破产保护的申请数量

##### 定义

172. 该金融稳健指标是测算破产趋势的指标,但其受到破产法及相关立法质量和性质的影响。该指标是那些在一定期间内提出破产保护申请的非金融公司数目的简单相加之和。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7.20段。

##### 编制者问题

173. 关于全部门数据,提供的数据应当是经济体中某一期间内递交破产保护申请的居民非金融公司的总数。居民实体的国外子公司递交的申请不应包括在内。

#### 数据来源

174. 这些数据可以从国家统计机构或商业/产业部获得。

#### 住户

#### 住户债务/国内生产总值

##### 定义

175.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住户债务(通常与客户贷款和担保有关)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该金融稳健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将住户债务(表4.4第20项)作为分子,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分母,相除所得之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债务的定义见第4.61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7.23和7.24段。

##### 编制者问题

176. 住户债务数据只包含经济体中居民住户承担的债务。

#### 数据来源

177. 国内数据:住户债务和国内生产总值的信息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见第11.15段)。

#### 住户付息和还本支出/收入

##### 定义

178.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住户偿还债务(利息和本金)的能力。计算方法如下:将某一时期内住户偿债支付款项(表4.4第24项)作为分子,该时期内可支配收入总额(第6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之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住户偿债支付款项的定义见第4.122段(也可见第4.117段),可支配收入总额的定义见第4.120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7.25和7.26段。

## 编制者问题

179. 获取住户部门的数据比较困难。重要的是，应与负责编制住户部门数据并将其纳入国民账户统计的机构合作。

## 数据来源

180. 国内数据：住户可支配收入的信息应当可以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但是，偿债支付数据可能无法从国民账户来源中获得，因此可能需要另行收集额外数据（见第 11.16 段）。

## 市场流动性

### 证券市场的平均出价报价价差

#### 定义

181. 该金融稳健指标是市场参与者愿意买入（出价）和卖出（报价）资产的价格之差；其可测算市场的紧张程度，即从事交易的相对成本，而无论卖出资产的市场绝对价格如何。计算时，先得出市场最佳（高）出价与最佳（低）报价之差，并将其表示为资产（首先是本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的基准债务性证券）买卖中间价的一个百分比。市场流动性和效率越高，出价与报价之间的价差往往越小。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8.27 段、第 8.44 至 8.46 段。

## 编制者问题

182. 因为基于市场的流动性指标与存款吸收机构的流动性资产之间存在联系，所以至少应对广义流动性资产范围内的金融工具编制出买卖价差。自然的起点是：（1）编制本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票据的指标，这些票据供国内当局使用并影响其国内经济流动性；（2）编制符合流动性资产定义的公司证券的指标。

183. 同样，如果以外币计值的证券属于流动性资产，本地外汇市场的紧张程度可能也相关。

184. 分别以最高出价和最低报价交易的证券的数量，提供了解释二者价差的重要信息。《指南》鼓励将此类信息与出价与报价价差一同公布出来（第 8.47 段）。

185. 买卖价差应每天编制，至少应每周编制。价格数据的观察频率可以非常高，但至少每天有两个时点的价格（例如上午 10:30 和下午 2:30）。如果价格的观察频率不到一小时，需要注意避免与当日定价的系统性波动有关的偏差（第 8.48 段）。

186. 《指南》就以收益率而非价格表示买卖价差时如何计算这一指标提供了其他建议（第 8.46 段和专栏 8.1）。《指南》提供的计算价差的另一方法是，考虑到能以报价交易的证券数量来计算价差（第 8.49 段）。

## 数据来源

187. 位于本国经济体内的主要交易所能够提供编制价差的数据来源。其他来源还包括经纪商协会、中央银行和商业数据库。查询商业数据库时，编制者需要自行判断有关产品是否符合他们的要求。全面覆盖作为信息主要来源的所有做市商不一定必要。推荐至少覆盖前五大做市商或那些占市场交易周转量至少 75% 的做市商。还可覆盖自动化电子做市系统。

### 证券市场平均日换手率

#### 定义

188. 该金融稳健指标是平均日交易量与发行的证券存量的比率；它是测量市场深度的指标，即测量市场吸收大额交易量而不对市场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能力。该指标计算如下：用某段交易期买入和卖出的证券数量除以这段交易期期始与期末发行证券数量的平均值，所得数值即为证券市场平均日换手率。市场正式交易时间内的所有交易量都应当包括在内。《指南》建议首先计算本国政府或中央银行基准债务性证券的交易周转率。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

第 8.39 段。

#### 编制者问题

189. 关于其他类型相关证券及编制周期，见证券市场的平均买卖价差概要中的编制者问题。

190. 只有国际清算银行每三年对中央银行外汇（和衍生市场活动）进行一次调查，因此缺少外汇市场交易周转量数据。

#### 数据来源

191. 数据来源见证券市场的平均买卖价差概要。

#### 房地产市场

#### 房地产价格

#### 定义

192. 金融稳健指标分别包括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价格指数。目前，构建代表性房地产价格指数的国际经验有限，因此这项任务还很艰巨。房地产市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具有不均匀性，且缺乏流动性。《指南》提供应根据当地需要、条件和资源应用的多种方法，而不是建议只用一套指数或编制方法。应指出的是，需要编制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的调查目录，以提供编制价格指数的标准（第 9.12 段）。

193. 《指南》讨论了构建房地产价格指数的两个主要方法：拉斯贝尔房地产价格指数（见第 9.20 至 9.24 段）和按效用或质量调整的回归价格指数（见第 9.25 段和第 9.26 段）。要讨论的其他价格测算指标还包括平均单元价值指数（第 9.16 段和第 9.17 段）和流动性调整价格指数（第 9.27 段）。

#### 编制者问题

194. 拉斯贝尔指数可计算某个固定的一篮

子房地产在一段基期内加权平均价格的变化。按效用调整的回归价格指数是通过回归和消除影响实际售价的多个特定质量因素的影响，推算出单位标准地产的价格序列。但是，由于数据要求，这一指数可能比较复杂，花费较大，且需有编制测算指标的专业知识。

195. 《指南》还介绍了“单元价值指数”，这个指数虽然不是价格指数，但可能是最常见的测量房地产价格的指标，有时会提供重大价格变化的有用信息。不过，如果有少数交易出现极端价值、交易构成有变动或被出售的地产质量有变化，这一指数可能出现严重偏差（第 9.16 段和第 9.17 段）。

196. 商业房地产的特征可能会对编制任务产生影响。例如，由于商业房地产多种多样，可根据用房者商业类型，细分各类房地产。另一方面，产品的商业化性质使许多房产变成商品，成为按平方英尺计算的商业空间（见第 9.28 至 9.31 段）。

#### 数据来源

197. 房地产交易数据可以从这些数据信息的正式登记机构处获得。这些登记机构负责记录其地方转让房产所有权的各种信息。所有权转让时，登记机构需更新记录。交易数据的另一个来源是为买方和卖方牵头的房地产经纪商。这两种来源提供的数据可以帮助构建价格指数，尤其是在可以得到类似房地产或同类房地产的长期数据时协助构建价格指数。向房地产市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也可以成为信息来源。

#### 住宅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 定义

198. 该金融稳健指标旨在确定存款吸收机构对住宅房地产部门的风险暴露情况，重点是对借款住户的风险暴露情况。该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将住宅房地产贷款作为分子（表 4.1 第 43 项），总贷款（第 18 [i]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

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住宅房地产贷款的定义见第 4.88 段，贷款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58 至 6.60 段。

#### 编制者问题

**199.** 在编制该金融稳健指标方面，关键是存款吸收机构在确定住宅房地产的定义时，要应用一致的标准：供单个住户居住的房屋、公寓、其他住房（如水上住宅、流动住宅）以及任何相关地产。

**200.** 住户的房地产抵押的债务可以作为分子（表 4.4 第 25 项）。虽然不是所有贷给住户的房地产贷款都以住宅房地产抵押，但通常都采取这种做法。

**201.** 总贷款方面的编制者问题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概要。

#### 数据来源

**202.**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住宅房地产贷款的数据如果无法从监管来源获得，则可能需要另行收集。所获信息可能需要加总。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概要。

**203.** 国内合并的数据：住宅房地产贷款可以从货币和金融统计来源中获得，这些统计来源提供按经济活动类型划分的各类行业贷款（附录三专栏 A3.1）。如不可行，则需要另行收集额外数据（见表 11.1）。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概要。

#### 商业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 定义

**204.** 该金融稳健指标测算银行对商业房地

产市场的风险暴露情况。计算方法如下：将以商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发放给建筑公司的贷款、发放给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贷款（表 4.1 第 44 项）三者之和作为分子，总贷款（第 18 [i] 项）作为分母，相除所得数值即为该金融稳健指标。商业房地产贷款的定义见第 4.88 段，贷款的定义见第 4.45 至 4.48 段。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见第 6.61 段和第 6.62 段。

#### 编制者问题

**205.** 与住宅房地产贷款一样，存款吸收机构在确定商业房地产贷款定义时应采用一致标准，这一点很重要。应当扣除报告总体中属于同一集团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商业房地产贷款。

**206.** 总贷款方面的编制者问题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概要。

#### 数据来源

**207.** 国内控制、跨境合并的数据：商业房地产贷款的数据如果无法从监管来源获得，则可能需要另行收集。所获信息可能需要加总。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概要。

**208.** 国内合并的数据：商业房地产贷款可以从货币和金融统计来源中获得，这些统计来源提供按经济活动类型划分的各类行业贷款（附录三专栏 A3.1）。如果可行，属于同一集团的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贷款应当扣除。如不可行，则需要另行收集额外数据（见表 11.1）。总贷款方面的数据来源见不良贷款 / 总贷款概要。

## 附录三 金融稳健指标和有关数据序列的其他定义

1. 正文讨论了核心金融稳健指标和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本附录阐述了在《指南》起草和咨询过程中围绕金融稳健指标更多的定义和有关数据序列而形成的观点，并讨论了与监督金融财团有关的问题。本附录提供的信息对于编制者制定在本国使用的金融稳健指标可能会有所帮助。

### 扩展《指南》确定的金融稳健指标

#### 存款吸收机构

2. 第六章总结了《指南》第一部分阐述的概念和定义，以解释如何计算存款吸收机构的各项金融稳健指标。在讨论编写《指南》中，对一些金融稳健指标提出了更多的定义，这些定义在下文中阐述。在一些情况下，需要有进一步分类的数据序列来编制这些金融稳健指标。

3. 《指南》建议，应当编制部门层次的数据以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比率，这些数据包括部门内部债务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头寸总额（第 5.49 段）。采用本方法可以识别部门内各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潜在的蔓延风险。但是，对于将总资产或负债作为分母或分子的金融稳健指标比率（如资产回报率和资本/资产比率），部门层次的数据也可以不包括部门内部的债务和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以使比率的分子和分母都不包括部门内部的交易和头寸。

#### 资本/资产比率

4. 除了资本/资产比率之外，还可以考虑用债务/资本比率来衡量金融杠杆作用。

#### 股本回报率（净收入/平均资本）

5. 股本回报率的分母可以包括购得的商誉，这样对资本和储备的衡量将更接近于商业会计方法。

#### 扣除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资本

6. 为了更广泛地衡量不良资产，这一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可以将总债权，而不仅仅是贷款作为分子。

7. 这一金融稳健指标也可以对居民和非居民借款人分别计算。在国内和国外市场经济环境不同的情况下，这样做是有意义的。

8. 在广泛使用抵押的经济体中，扣除准备金和抵押后的不良贷款净额/资本是一项可以选用的金融稳健指标。本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的计算不包括抵押，因此，同本金融稳健指标比率相比，此项指标可以更现实地反映存款吸收机构遭受损失的可能性。<sup>1</sup>公布这一比率需要附带详细的关于所采用抵押规则的数据诠释，包括各国监管机构采用的估价方法。

#### 大额风险暴露/资本

9. 可以考虑相当于监管资本不同比例的大额风险暴露的数目，如分别相当于监管资本 10% 到 20%、20% 到 40% 以及 40% 以上的单个大额风险暴露的总数。

10. 为确定对手方的地点，可分别列明对居

1. 除抵押外，还可以考虑信用风险转移工具。但在编制本附录时，几乎没有在部门层次使用这些工具衡量信用风险抵消程度的经验。

民对手方和对非居民对手方的大额风险暴露数目。

11. 要监测存款吸收机构的贷款集中程度，作为同类组或对于整个部门来说，可以编制与贷款的部门分布（尤其是按产业分布）和地理分布相关的金融稳健指标。这些数据反映的头寸集中情况可以使编制者列明需要哪些部门和 / 或国家的更详细信息。

12. 其他监测贷款集中的方法包括（1）确定最低风险暴露的名义金额，一旦超出这一金额，即可着手审查存款吸收机构的贷款集中程度，以及（2）制定信贷集中比率（也就是说，每个银行对最大的 20 个借款人的风险暴露总额与银行风险暴露总额的比率）。

13. 一些经济体依赖信贷登记来监测大额风险暴露。通过登记，可以衡量存款吸收部门以及金融体系对各个借款人的风险暴露总额，而且可以每季度报告对最大的 100 个借款人的风险暴露情况。可为每个借款人分配一个识别号码，以使记录保持统一。但信贷登记可能没有包含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暴露。

### 股本净敞口头寸/资本

14. 按国家列示股本净敞口头寸，标明在某些经济体中持有股本所涉的任何大额风险，可能有助于进行分析。

### 流动性资产/短期负债

15. 这一金融稳健指标可以将期限很短（三个月或更少）的负债作为分母计算。这种负债更接近于流动性资产中所用的流动性概念。此外，这一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可以将客户存款从短期负债中扣除；也就是说，扣除那些被认为更稳定、波动更小的融资形式的短期负债。这一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也可以扣除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也就是说，在计算比率时只考虑短期负债），尤其是当衍生资产头寸净额显著影响该比率时。

### 不良贷款/总贷款

16. 要识别不良贷款的部门集中程度，可计算每个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使用的部门与在计算部门贷款分布 / 总贷款时使用的部门相同）。

### 部门贷款分布/总贷款

17. 通过公布提供给五个分部门（在附录七词汇表中界定）的贷款的比率，可更详细了解向其他金融公司部门的贷款情况。

18. 另外还可采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根据借款人的种类对贷款进行分类。当一个经济体有具有系统重要性的产业，如石油业和农业时，这种方法特别有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将居民经济体中的经济活动分为 17 个大类，同业务的经济性质（这是第二章阐述的部门分布的基础）相比，更加强调了活动种类。本附录专栏 A3.1 列出了活动的种类以及每种活动的简短定义。另一个方法是根据贷款类型对贷款进行分类，如零售贷款、商业贷款以及工业贷款等。

19. 如果以跨境合并的方式编制这一金融稳健指标，以反映存款吸收机构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贷款，那么一个更积极的补充方法就是按部门对贷款进行分类，而无论借款人的居所如何。例如，可以编制世界范围内向非金融实体的贷款总额，而无论其居所如何。这样，就可以监测报告总体中的存款吸收机构在世界范围内对类似活动的风险暴露程度。

### 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20. 为识别对手方的居民地位，针对向居民机构和非居民机构的房地产贷款，可以分别编制这些金融稳健指标。

2. 这些分部门是：保险和养老基金、证券交易商、投资基金、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以及金融辅助机构。

### 专栏A3.1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经济活动产业分类)

《经济活动产业分类》是联合国确定的产业分类法，按产业将主业相同的基层单位汇集在一起。基层单位的定义是位于同一地点的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它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占有大部分附加值。

按《经济活动产业分类》划分的产业有：

- 农业、狩猎以及林业，包括相关的服务活动
- 渔业，包括鱼类养殖和渔业附带的服务活动
- 采矿和采石，包括伴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服务活动，但不包括勘测活动
- 制造业
- 供电、供气以及供水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摩托车以及个人和住户用品修理
- 旅馆和饭店
- 运输、储存以及通讯
- 金融中介服务
- 房地产、租赁以及商业活动——如计算机以及相关活动，研究和开发等
- 公共行政管理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其他社区、社会以及个人服务活动
- 雇佣人员的个人住户
- 国外组织和机构

### 按地理分布贷款/总贷款

21. 如果提供给非居民的贷款很多，在编制跨境合并数据时，这种贷款可以归为外国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在本地经济体的本地货币贷款和其他贷款。主要由本国存款构成的贷款产生的风险与跨境贷款产生的风险不同。

22. 可以扩展该金融稳健指标，列入存款吸收机构对非居民总债权的地理分布，其中包括第4.61段定义的债权（表4.1第17至19项以及第22项）。

### 外币计值贷款/总贷款

23. 可以考虑分子中的数据的各种分类：按

居民/非居民、部门、主要货币（如美元、日元和欧元）以及期限（用剩余期限衡量）等进行分类。向非居民的外汇贷款可以归为（1）本地经济体外国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本地货币贷款或（2）其他外币贷款。这一金融稳健指标也可用总债权计算，而不仅仅是贷款。

### 外币计值负债/总负债

24. 要识别对手方的居所，分子中的数据可以分为对居民的负债和非居民的负债。对非居民的外币负债可以分为（1）本地经济体外国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本地货币负债或（2）其他外币负债。

25. 这一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可以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也就是说，只包括债务头寸），尤其是当金融衍生资产头寸净额（外汇头寸和/或总头寸）显著影响该金融稳健指标比率时。此外，可将短期（剩余期限）外币计值负债与总负债进行比较。

### 利差收入/总收入

26. 因为利息收入通常是存款吸收机构总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所以除了资产回报率之外，还可以编制利差收入/总收入比率。

### 非利息支出/总收入

27. 可以计算非利息支出/总收入比率，以评估利息收入是否弥补非利息支出。

### 其他金融公司

#### 资产/金融体系总资产

28. 要识别其他金融公司在金融公司中的重要性，在计算这一金融稳健指标时，分母可以只包括其他金融公司、存款吸收机构以及中央银行所拥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定义见4.38段。



## 非金融公司

### 总债务/股本

29. 该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不包括对其他非金融公司所欠的债务。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表明欠其他部门的金额相当于非金融部门资本和储备的比例。此外，可以将狭义的资本和储备（定义见第 4.114 段，表 4.3 第 31 [i] 项）作为分母来算出该比率。

30. 该金融稳健指标可以扩展，将流动性资产加到分母中的资本和储备上，因为这些资产可以用来偿还负债。

31. 识别具有较高债务股本比率的非金融公司借款人的活动种类，有利于查明公司债务是否集中于特别易受经济活动转变影响的部门中。可以使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对公司活动进行分类（见专栏 A3.1）。

### 股本回报率

32. 该金融稳健指标可以将第 4.114 段定义的狭义资本和储备（表 4.3 第 31 [i] 项）作为分母计算。另一个方法是将购得的商誉加入到分母中计算股本回报率，这样对资本和储备的衡量会更接近于商业会计方法。

33. 如同以前的公司杠杆指标一样，也可以使用《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在部门层次进行监督（见专栏 A3.1）。

34. 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资产回报率信息可以作为股本回报率信息的补充。

### 债务偿付比率

35. 可以规定该金融稳健指标只包括利息（表 A3.4 第 38 项），因为这是公司新闻稿和公司部门数据库中经常报告的标准比率。

36. 计算该金融稳健指标时，分子可以不包括对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应收利息（表 4.3 第 33 项），分母可以不包括对其他非金融公司的偿债支付（表 A3.4 第 39 项）。得出的金融稳健指标将衡量非金融公司对其他部门的债务偿

付比率。

37. 分母中可以包括经营性租赁的支付，因为这种支付额可能较大，而且租赁项目对于正在进行的经营可能很重要。

### 外汇风险暴露净额/股本

38. 该金融稳健指标可以用狭义资本和储备（表 4.3 第 31 [i] 项，定义见第 4.114 段）作为分母计算。

### 住户

####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

39. 可以编制债务 / 总资产比率，从总体上衡量住户的资产负债表状况。

## 金融市场的金融稳健指标

###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40. 因为其他形式的贷款变得更加重要，在计算中可以包括总债权和负债。

### 衡量证券市场的恢复能力

41. Hui-Heubel 流动性比率 (HHR) 可以衡量市场的恢复能力和深度。该比率将特定工具的交易量占未偿付存量的比例与其对价格的影响联系起来。因此，相对于一定的价格变化比例而言，交易量越大，也就是说 HHR 越小，市场的恢复能力和深度就越大。此比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HHR = \frac{[(P_{max} - P_{min}) / P_{min}]}{[V / (S \times \bar{P})]}$$

其中， $P_{max}$  = 期间最高价格

$P_{min}$  = 期间最低价格

$V$  = 期间交易价值总额

$S$  = 期间未偿付工具的平均数量

$\bar{P}$  = 期间工具平均日收盘价。

42. 如果可以获得相关数据，可以对一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的一个基准债务性证券，按日计算该比率，以反映很短期间的价格走向。或者，为减小波动的影响，可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如三个月）内，以每五天为一个衡量期，取各期该比率的平均数作为该比率的值。

43. 如果缺乏数据，HHR 中的分子可以用资产价格在选定期间的百分比变化衡量。也可以使用其他方法来计算交易量，如已交易证券的数量。

44. 表 A3.1 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在三个月时间内，如何对基准证券计算 HHR。前两栏显示每周观察到的最高和最低日价格。接下来的两栏显示已交易证券的价值和未偿付证券的数量，第五栏显示工具的平均收盘价。最后一栏显示以周为单位计算的 HHR；此栏还有月平均 HHR。表 A3.1 中的月平均 HHR 表明，市场的恢复能力和深度在三个月内得到了改进，HHR 从第 1 个月的 0.9 下降到第 3 个月的 0.6。

表A3.1 Hui-Heubel 流动性比率的计算

|     | $P_{max}$ | $P_{min}$ | V       | S      | $\bar{P}$ | HHR <sup>1</sup> |
|-----|-----------|-----------|---------|--------|-----------|------------------|
| 第1月 |           |           |         |        |           |                  |
| 第1周 | 10        | 8         | 120,000 | 30,000 | 8.6       | 0.5              |
| 第2周 | 12        | 9         | 60,000  | 30,000 | 10.2      | 1.7              |
| 第3周 | 12        | 9         | 150,000 | 30,000 | 8.2       | 0.5              |
| 第4周 | 10        | 7         | 150,000 | 30,000 | 9.7       | 0.8              |
| 月均  |           |           |         |        |           | 0.9              |
| 第2月 |           |           |         |        |           |                  |
| 第1周 | 12        | 8         | 120,000 | 30,000 | 9.2       | 1.2              |
| 第2周 | 13        | 9         | 80,000  | 30,000 | 10.2      | 1.7              |
| 第3周 | 14        | 12        | 70,000  | 30,000 | 13.0      | 0.9              |
| 第4周 | 14        | 13        | 130,000 | 30,000 | 13.4      | 0.2              |
| 月均  |           |           |         |        |           | 1.0              |
| 第3月 |           |           |         |        |           |                  |
| 第1周 | 10        | 8         | 120,000 | 30,000 | 8.6       | 0.5              |
| 第2周 | 12        | 9         | 170,000 | 30,000 | 10.2      | 0.6              |
| 第3周 | 9         | 8         | 120,000 | 30,000 | 8.2       | 0.3              |
| 第4周 | 10        | 7         | 120,000 | 30,000 | 9.7       | 1.0              |
| 月均  |           |           |         |        |           | 0.6              |

1. 例如，对于第1月的第1周，HHR计算公式如下： $[(10-8) / 8] / [120000 / (30000 \times 8.6)] = 0.25 / 0.465 = 0.5$ 。

## 股票市场指数

45. 因为股本可以作为存款吸收机构贷款的抵押品，而且可能在其资产中占很大一部分，因此可以用来监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股票市场指数。

## 附加数据序列

46. 在制作部门财务账户以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过程中，可以考虑一些附加数据序列。下文提供的序列进一步阐述了第四章中各个表格。

## 存款吸收机构

47. 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和损失可以与未实现收益和损失相区分。（在表 4.1 基础上编制的表 A3.2 列入了这一序列以及下文所述的序列。）

48. 期限很短的存款（剩余期限为一个月或更短）是具有高流动性的负债，客户发出通知后

能很快将其转为现金或外汇。可以将这些负债与存款总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款吸收机构的流动性。

49. 期内新增存款总额和期内提款总额提供存款周转率的信息。

50. 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中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是对报告总体中的联营公司的股本投资（包括反向股本投资）以及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的资产负债表价值。部门层次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不包括这些数据（见专栏 5.1）。这一信息表明部门内的所有权关系。

51. 在国内合并的数据中，外国存款吸收机构的分支机构对母公司的负债净额反映了分支机构从其母公司获得的资金额。通常，这些分支机构的资金不是自有资本，而是来自其母公司的银行同业存款。其资本要求是与其母公司的资本要求密不可分的。一些所在国要求外国银行的居民分支机构拥有“捐赠”资本，以此表明该银行对

表A3.2 存款吸收机构：备忘序列<sup>1</sup>

## 附加序列

53. 资产久期
54. 负债久期
55. 金融工具已实现的收益和损失
56. 固定资产销售的总收益和损失
57. 期限很短的存款
58. 期间内新增存款总额
59. 期间内存款提取总额
60. 对报告总体中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
  - (i) 联营公司
  - (ii) 其他存款吸收机构
61. 外国存款吸收机构分支机构对其母公司的负债净额<sup>2</sup>
62. 向公共部门的贷款总额
63. 拥有的国内政府证券（市场价值）
64. 不良贷款的部门分布
65. 替代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比例
66. 其他不良资产
67. 贷款损失准备金
68. 总债权专项准备金
69. 经修正的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准备金短缺额
70. 拖欠
71. 存款吸收机构的拖欠
72. 转移给特殊目的实体的资产
73. 担保
  - (i) 居民
  - (ii) 非居民
74. 信贷承诺
  - (i) 居民
  - (ii) 非居民
75. 存款吸收机构管理的非自有资产

1. 本表延续了表4.1的内容。

2. 如果外国存款吸收机构分支机构位于经济体中，则仅针对国内合并的数据。也可以列示总负债。

该国的承诺，并且帮助平衡这些分支机构与国内存款吸收机构之间的竞争条件。捐赠资本的金额可以专门列明。但是，捐赠资本实际上可以迅速转到国外。这一序列的数据可以从负责编制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的机构那里获得。

52. 向公共部门的贷款总额是向广义政府、中央银行以及作为公共公司的法人实体的贷款（见第2.19段）。国际清算银行的合并国际银行统计数据列示了向公共部门的贷款信息。

53. 拥有的国内政府证券（市场价值）表明了国内政府证券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中的重要性。

54. 在不良贷款总额中（表4.1第42项），可以列出不良贷款的部门分布状况，以突出不良

贷款集中于哪些部门或产业（见专栏A3.1）。

55. 衡量替代（重组）贷款在总贷款中的比例（表4.1第18[i]项），可以帮助评估贷款组合的信贷质量。替代贷款的定义见第4.86段。

56. 使用与贷款同样的标准，可以确定其他不良资产，包括证券的数额；如其数额增加，可能表明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增加。

57.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用来弥补存款吸收机构贷款组合的潜在的、尚未被识别的损失准备金的未偿付金额。（除净核销以外）通过收支账户中的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增加或减少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额。这种准备金与不良贷款的比率可以显示准备金政策充分与否。

58. 总债权的专项准备金，相对于专项准备金与贷款的比率而言，能够反映更广泛范围的风险资产的准备金的充足性。

59. 像第四章所阐述的那样（第4.71段），使用经修正的巴塞尔资本协议下的内部评级法，针对预期损失准备金短缺额，从一类资本和二类资本中分别扣除50%。如果准备金短缺额很大，那么扣除专项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与资本的比率（以监管资本总额计算）将受到影响（见第6.24段）。这一序列用于监测预期损失准备金的短缺程度。

60. 拖欠是贷款或其他资产过期支付的金额。拖欠的原因可能是债务工具的本金和/或利息延迟支付，也可能是未能满足其他种类交易（如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条件。这一统计数值提供了应付给存款吸收机构，但却没有支付或核销的实际金额。如果公布了时间序列数据，那么这一统计数值向用户表明了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困难，以及它们是如何变动的，而与估价或准备金政策无关。如果拖欠额很大，根据不同种类的工具——尤其是贷款和证券——对它们加以区别可能会有所帮助。也可以分别列出本金和利息拖欠。

61. 存款吸收机构的拖欠是存款吸收机构自己拖欠的债务。其金额增加可能表明金融体系脆弱性增加。

62. 转移给特殊目的实体的资产是尚未偿付的资产，存款吸收机构通过把存款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或者通常所谓的特殊目的载体（SPV）而

从其资产负债表中扣除这些资产。只有在所有权改变后，才能将资产从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消除。

63. 要进一步明确潜在的脆弱性，可以将这一项目下的数据进一步分类，即分成已经明确划出的、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的资产和尚未划出的、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的资产。经修正的巴塞尔资本协议做出了这一区别，以帮助确定资本充足率要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即认为已划出资产：(1) 转移的资产从法律上与转移机构（转让者）分离，以及(2) 转让者没有对转移的资产保持有效的或间接的控制。如果转让者能够从受让者那里回购资产以实现其收益而且承担资产的风险，那么转让者就被认为是对转移的资产保持了有效控制。保留对资产的服务权不一定构成间接控制。

64. 担保是指一方（如担保者的客户）未能履行某些合同义务时，向第三方受益者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所产生的或有负债。担保是存款吸收机构的一种潜在负债，包括贷款和其他支付担保、信用证以及履约保函。它们在第三章中有所阐述（第3.14段和第3.15段）。此种担保要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IBS）数据中使用的担保定义一致，为此应包括作为信用衍生工具担保方的存款吸收机构的或有负债，即应包括当出现衍生产品的信用违约时，存款吸收机构的承付款项。如果担保数据包括这种信用衍生产品信息，最好单独列明该等信息。另外，还应当分别收集存款吸收机构通过信用衍生工具购买保护的数据。利用这一信息可以识别通过信用衍生工具购买和出售的保护的头寸净额和总额。应当评估担保（以及信用衍生工具）的最大可能损失，即假设如果需要支付100%的担保（保护）金额，最多会有多大损失。<sup>3</sup>将数据分为居民/非居民数据有助于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进行协调。

65. 信贷承诺使存款吸收机构有义务发放信贷，因此可能影响其流动性状况。这包括信贷额

3. 由于没有关于意外事件发生可能性的信息，根据最大可能损失进行评估显然有局限性。难以计算损失的可能性，有关国际标准仍在编制当中。

度、其他种类的贷款承诺、债券发行工具（NIF）以及就债券发行工具等作出的购买证券承诺。这些在第三章中有所阐述（第3.16段和第3.17段）。应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中使用的信贷承诺定义一致。应当评估信贷承诺下可以提取的最大金额。将数据分为居民/非居民数据有助于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进行协调。

66. 存款吸收机构管理的非自有资产。这些资产是其他部门的一种储蓄，补充了存款吸收机构的储蓄信息。

67. 久期衡量的是资产和负债的加权平均年限，所用的权重是各项现金流量的现值占资产或负债价值的比例。换言之，久期根据当前和到期日之间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对期限进行调整，就浮动利率工具而言，久期是距下一个重新定价日的时间（见第3.51至3.56段）。

68. 久期反映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组合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sup>4</sup>久期越长，价值损失/收益的风险就越大，利率上升/下降对资本的相应影响也就越大。需要衡量可交易债务的资产和负债久期，也就是需要衡量预期以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进行估价的债务工具的久期。如果缺乏数据，可以只编制本国货币债务工具的久期数据，如果债务工具不是以本国货币计值，可编制以其他记账单位计值的债务工具的久期数据。<sup>5</sup>

69. 附录六提供了在部门层次衡量久期的详细数据，而且引入了“差额”分析。“差额”分析是评估资产和负债组合利率风险的另一项方法。

## 其他金融公司

70. 与存款吸收机构一样，对报告总体中其

4. 久期本身随着利率而变化，所以久期只对利率的小幅变化来说是“准确的”。曲度是资产价格的二阶导数，表明久期如何随着利率的变化而变化，据此可以更准确地估计利率敏感度。

5. 如果其价值变化主要是由外国利率和汇率变化，而不是本国利率变化引起的，那么与外币挂钩的工具应当归为外币工具。

他金融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备忘序列提供了部门内所有权关系的信息。（在表 4.2 基础上编制的表 A3.3 列入了这一序列以及下文所述的序列。）

71. 特殊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不良贷款是其拥有的贷款的名义价值。这些公司通常由主管当局建立，目的是为了管理不良贷款和回收资产。即使存款吸收机构向特殊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不良贷款，这些贷款仍然存在于经济体中，其解决成本可能较大。如果不监测这些贷款，金融体系中不良贷款的金额就会被低估。但是，在解释这些数据时要谨慎行事，因为了解不良贷款转移制度，以及所转移的资产价值是否获得抵押担保也很重要（另见第 6.22 段）。

72. 其他金融公司管理的非自有资产是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类似金融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这些资产是其他部门的一种储蓄，补充了存款吸收机构的储蓄信息。

## 非金融公司

73. 偿债利息支付的定义见第四章。利息支付是对使用另一实体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成本的定期支付。本附录在前面已阐述了如何使用这一序列计算偿债比率。（在表 4.3 基础上编制的表 A3.4 列入了这一序列以及下文所述的序列。）

74. 从其他非金融公司获得的偿债收入<sup>6</sup>是偿债支付总额的一部分（表 4.3 第 35 项）；通过这两个序列，可以同时确定部门内部的和向其他部门的偿债付款。本附录在前面已阐述了如何使用这一序列计算偿债比率。仅考虑利息即可算出分子中的偿债比率，而通过单独列示利息，也可在扣除部门间利息支付的情况下，得出偿债比率。

75. 与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一样，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提供了关于部门内所有权关系的信息。

76. 对于非金融公司，核心流动性资产和广

6. 建议列示从其他非金融公司获得的，而不是向其支付的收入，因为如果发行的是可交易债券，付款人可能不知道债权人的身份。当然，对于债权人来说是偿债收入，对于债务人来说则是偿债支付。

表A3.3 其他金融公司：备忘序列<sup>1</sup>

### 附加序列

21. 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金融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
  - (i) 联营公司
  - (ii) 其他金融公司
22. 特殊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不良贷款
23. 其他金融公司管理的非自有资产

1. 本表延续了表4.2的内容。

义流动性资产的定义与存款吸收机构相同；但是，对于非金融公司，在存款吸收机构的活期存款和期限为三个月或不到三个月的存款包括在核心流动性资产中，而对存款吸收机构，这种存款是部门内部的债权，所以不包括在核心流动性资产中。

77. 浮动利率债务是一些债务工具总值，这些债务工具的利息成本与参考指数（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特定商品的价格或特定金融工具的价格）相联系，在市场压力的作用下，该价格通常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变化。其他债务工具应当归为固定利率工具。当本金的价值被指数化时，指数化所带来的各阶段和到期时的价值变化归为利息。因此，如果本金被指数化，只要参考指数满足上面的标准，也就是说，如果在市场压力的作用下，通常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变化，那么，无论利息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这种债务都归为浮动利率债务。根据利息种类来对债务进行分类，表明了非金融公司对利率变动的风险暴露。然而，广泛使用的利率衍生工具合同可以改变这些风险特征。因此，提供关于这种合同的名义金额的信息，并说明收取的利息率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也是有用的。

## 金融集团

78. 在许多经济体中，金融集团对于本国市场颇为重要。《指南》将金融集团定义为在一系列从事上述不同种类金融活动的实体中具有控股地位的企业。这可以包括银行控股公司。换言之，一个控股公司可以拥有一个存款吸收机构和一个

保险公司以及 / 或者其他实体。由于各个金融部门（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等）从事不同性质的金融活动，《指南》建议分别列出各金融部门的数据。不过，如果经济体中的金融集团企业较大，在遵守国家保密承诺的前提下，编制者可以公布下述信息：

- 大型金融集团的名称。
- 拥有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集团从事的金融活动的类型（如存款吸收机构、保险公司以及证券交易商）进行分类。
- 非存款吸收财团实体（居民和非居民）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的资产负债表价值。这种数据突显了与存款

7. “较大”的含义在不同的国家环境中有所不同。虽然难以衡量，但如果财团拥有从事第六或第七章中提到的任何金融活动的最大的五个实体（或接近于最大的五个实体）之一，或者笼统地说，如果其资产总价值（以总和计算）超过与其从事同一金融活动的最大的五个实体（或接近于最大的五个实体）之一的资产价值，那么此财团就可被认为“较大”。

表A3.4 非金融公司：备忘序列<sup>1</sup>

| 附加序列                        |
|-----------------------------|
| 38. 偿债利息支付                  |
| 39. 从其他非金融公司获得的偿债收入（利息和本金）  |
| (i) 利息                      |
| (ii) 本金                     |
| 40. 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本投资 |
| (i) 联营公司                    |
| (ii) 其他非金融公司                |
| 41. 流动性资产（核心）               |
| 42. 流动性资产（广义）               |
| 43. 浮动利率债务                  |
| 1. 本表延续了表4.3的内容。            |

吸收机构部门有关联的财团实体的跨部门所有权模式。

- 最大集团的股本回报率和资本 / 资产比率。

## 附录四 《指南》与国民账户核算和商业会计方法的协调

1. 本附录解释了第三章阐述的概念和第四章确定的项目序列如何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所确定的类似概念相协调。<sup>1</sup>

### 概述

2.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民账户框架确定了一系列表格的结构，开始是产出表、收益表以及积累账户表，还有资产负债表，这些表格显示经济体中的金融部门、非金融部门、住户以及广义政府部门的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文本第619-692页列出了整个系列的账户。

3. 对于每一组资产和负债以及净值，因交易和其他流量所导致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与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变化记录在所谓的积累账户中。如下文所述，在编制针对其他存款公司（即《指南》中的存款吸收机构）、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住户部门的金融稳健指标时，所使用的许多数据序列都可以从国民账户框架或相关框架（如货币统计）中获得。表11.9-11.11列出了根据《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衍生出的金融稳健指标数据序列。

4. 企业会计是为了评估单个生产单位的财务状况，测算其经济业绩，并确定利益相关方（主要是股东和税务当局）对该业绩的分配比例。它关注两个概念，一是偿付能力，即一个实体拥有

的净资产（或股本）的价值，二是利润，即该实体在报告期间创造的附加值部分。<sup>2</sup>它依赖特定的规范和标准（如《国际会计准则》中阐述的规范和标准）来实现其目标，并保证通俗性、适用性、可靠性和可参照性。<sup>3</sup>在起草本附录时，参考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2002年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02年）。

5. 在编制《指南》时，《国际会计准则》共有39项独立的准则，从《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到《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25号》已撤销，《国际会计准则第15号》不再具有约束力）。下文提及的《国际会计准则》即指这些准则以及所引准则的相关段落。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不同，商业账户没有一组标准化的表格。此外，虽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最少应当列出《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所规定的项目，但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应遵循更详细的特定标准（《国际会计准则第30号》）。

### 收支账户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会计准则》都建议，债务工具的利息应连续发生，这与《指南》中的方法是一致的。

7.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与《指南》相同，利息按合同利率（即发行时的有效利率）计算。在《指南》中，表4.1的第1(i)项和第

1. 2002年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02年）。方括号中的数字指2004年3月31日公布的、于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04年）的相关段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还列入了关于如何处理金融工具的修订规定，这些修订规定主要载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2.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也有一个与生产过程相关的附加值概念。

3. 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2002年）。

2项、表4.3的第4项和第5项以及表4.4的第2项的一部分原则上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系列原始收入账户的D.41项一致。此外，如果计算存款吸收机构的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产出，<sup>4</sup>它们一部分与存款吸收机构生产账户的P.11项一致；一部分与企业生产账户的中间消耗的P.2项一致；一部分与住户收入使用账户的最终消费的P.31项一致。

8.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利息收入的定义是，对他人使用企业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一种收入（另外还有特许权使用费和红利）（国际会计准则18.29-18.31）（以及国际会计准则32.30-32.31）[国际会计准则32.35-32.36]。长期内，利息收入按资产的有效收益率，并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加以确认。资产的有效收益率，是指将资产使用年限内预计将收到的一系列现金收入贴现后等于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包括发行价格和票面价值差额产生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sup>5</sup>如果进行债务工具的交易，而且确立了市场价格，那么对于债权人而言《指南》和《国际会计准则》的方法就会不同，因为买进的有效利率可能与发行的有效利率不同。市场价格的变动越大，两种方法的不同就会越明显。

9. 对于债权人来说，《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会计准则》对不良资产利息的处理方法不同。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只要资产没有核销，债权人（以及债务人）就应当持续累计不良资产的利息。相反，国际会计准则39.116 [国际会计准则39. AG.93] 规定，受损金融资产应减记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债权人计算利息收入时应使用计量可收回金额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采用的利率。

10. 在《贷款核算和披露良好做法》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9年）在准则11中建议，当一项贷款被认为受损时，银行应当停止根据合同条款积累利息。如果贷款利息或本金的可收回

4.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指存款吸收部门从借入和贷出资金中获得的利润产出。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24至6.131段。

5. 因为贷款以票面价值发行，所以贷款的有效利率与合同利率相同。如果资产的发行价格与票面价格不同，那么实际收入就与设定利率（息票）不同。

性存在疑问，那么受损贷款的利息不得归为净收入。但是，在一些国家中，当受损贷款在账面上仍记为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可用现值计算所暗含的有效利率累计利息。

11. 《指南》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一致，规定不良资产利息不得归为净利息收入。

## 应收/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2.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应收手续费和佣金反映了提供服务的价值（对于存款吸收机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23段）。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中，表4.1第4（i）项原则上与生产账户P.11项所包含的手续费和佣金一致。

13.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手续费和佣金是一种收入，其定义见国际会计准则18.20和其附录第14段。佣金分为作为工具实际收入一部分的费用、提供服务（如管理贷款）所获得的费用以及从事一项重要行动所带来的费用（如向客户分发股票所收取的佣金）。作为金融工具实际收入一部分（因此影响利息积累的利率）的费用包括发放或购买贷款的承诺费（此种情况下企业很可能签订一项特定贷款安排），还包括与创立或获得一项金融工具有关的发起费用，企业持有这一金融工具作为一项投资。这些费用被认为是持续参与该项金融工具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被递延，并被确认为对有效收益的一个调整项。《指南》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按这些费用调整金融工具的实际收入，而是将它们记录到手续费和佣金项下。

## 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损益

14. 与《指南》不同，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收入分配和使用账户中没有列入交易收益或损失。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这种交易收益和损失原则上与重估价账户的AF.2项（通货和存款——其中包括外汇收益和损失）、AF.3项（股票以外的证券）、AF.5项（股票和其他股本）（不包括联营公司和子公



司中股本投资)以及AF.7项(金融衍生工具,见基金组织,2000年b)一致。《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包括由市场价格和汇率变化引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化。价值变化等于一项资产或负债在会计期间始末价值的差额,该价值以记账单位计值。此外,如果工具在会计期间内获得,就使用其首次记入资产负债表中时的价值。如果在会计期间内被出售,就使用会计期间开始时的价值。但是,如果在会计期间内购买后又出售,那么就应使用购买时的价值。因此,在一个会计期内,《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持有损益概念包括已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损益。因为表4.1的第4(ii)项不包括一些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表4.3的第6项不包括所有的未实现收益和损失,所以需要附加数据,以便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数据中获取所需的信息。表4.3第6项包括相当于重估价账户AF项中的外汇部分。

15. 对于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国际会计准则30.15规定,获自下列各项的收益和损失通常以净额为基础予以报告:(1)交易证券的出售和账面金额的变动,(2)投资证券的出售,(3)外汇交易。这些项目与《指南》一致(国际会计准则30.15与《指南》的不同之处是,它没有提到金融衍生工具)。此外,国际会计准则39.103-39.107[国际会计准则39.55-39.57]指出,不构成套期关系组成部分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已确认收益或损失,应计入净利润或亏损。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以同样方式处理,在该金融资产被转让、收回或处置之前,通过股本变动表直接在股本中确认;如果确定受到损害,以前在股本中确认的累积收益或损失应计入当期净利润或亏损。对于以摊提成本记录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应在它们终止确认或减值时,将相关收益或损失计入净利润或亏损[国际会计准则39.56]。国际会计准则39.121-39.165[国际会计准则39.85-39.102]专就套期保值工具提供了指导意见。很明显,虽然《国际会计准则》依据持有工具的不同目的而对收益和损失处理有差异,这与《指南》的方法不同,但是在《国际会计准则》

中,为交易而持有的工具的处理和可供选择的对备售金融资产的处理,与《指南》的建议一致。

16. 国际会计准则21.15解释了与“货币性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的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持有的货币以及货币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待收或待付的资产和负债。该条准则指出,按不同于在本期最初记录的或在前期财务报表中所运用的汇率报告货币性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在其形成的当期确认为收益或费用,不过有两个例外情况。

17. 国际会计准则21.17阐述的第一个例外是:在本质上属于企业对国外实体的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所形成的汇兑差额,一直到处置该项投资净额之前,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均应归类为股本项目;而在对该项投资净额进行处置时,已递延并且与该国外实体有关的汇兑差额的累计金额,应确认为收入或费用(国际会计准则21.37)。

18. 国际会计准则21.19阐述的第二个例外是:对企业在国外实体中的投资净额进行套期保值而产生的外币负债所形成的汇兑差额,一直到处置该项投资净额之前,在企业财务报表中均应归类为股本项目;而在对该项投资净额进行处置时,已递延并且与该国外实体有关的汇兑差额的累计金额,应确认为收益或费用(取决于被递延的合于国外实体相关的汇兑差异的累计数额是盈余还是亏损[国际会计准则21.37])。

19. 这两个例外与《指南》的方法一致,都不包括与持有子公司股本有关的外汇工具的收益和损失。《指南》并不建议在处置这些工具时,要在本期收入中记入前期的收益和损失。

## 应收租金和特许权收入

20.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同《指南》一样,本项目包含从土地或地下资产获得的收入;从建筑物、其他构筑物以及设备获得的租金;以及从其他生产资产和非生产资产获得的特许权收入。因此,《指南》中表4.1的第4(iv)项的一部分、表4.3的第6项以及表4.4的第2项的一部分,原则上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原

始收入分配账户（租金）D.45 项和生产账户（租金和特许权收入——归为服务）P.11 项一致。从概念上说，D.45 项只包含土地和地下资源的租金，但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确承认（第 7.131 段），实际上单笔支付可能包含地租和建筑物租金。如果可以加以区分，应收租金应被归为提供服务项（生产账户 P.11 项）。目前除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框架第 74 段泛泛提到租金是企业收入的一部分以外，《国际会计准则》中没有特定的租金标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40.66 (d) (i) 项的规定，损益表中应当包括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益。

### 从联营公司和子公司获得的按比例收入份额

21. 对于外国子公司，《指南》中“按比例确定的收益”项（表 4.1 第 4 [iii] 项）和表 4.3 第 6 项中的再投资收益成分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 D.43 项一致。对于居民子公司，没有相当的概念。下面包含了按比例收入份额中的红利成分。

22. 在国际会计准则 28.3 中，以股本法核算的损益表反映了被投资者经营成果中属于投资者的份额。这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所述的主体联营公司，它是可以用于未合并子公司的三个方法之一（国际会计准则 27.30）。如果合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没有按比例合并到投资方的财务报表中，《国际会计准则》允许将股本法用于联合控制企业（国际会计准则 31.32-31.34）。

### 宣布的红利

23. 《指南》中的准则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会计准则 18.30 中的准则相同，都建议将分配给实体中股东的财产收入在股东收取付款权利确立时即确认为收入。《指南》中“其他收入”项（表 4.1 的第 4 [iv] 项和表 4.3 的第 6 项）中的红利，以及“应收财产收入”（表 4.4 的第 2 项）中的红利，原则上与《1993 年国民

6. 接受这些服务的公司在生产账户中将这服务记为中间消耗（P2）。

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原始收入分配账户 D.421 项和 D.422 项（资源）一致。表 4.1（第 12 项）和表 4.3（第 11 项）中的已支付或应付红利也与 D.421 项和 D.422 项（使用）一致。

### 从固定资产销售中获得的净损益

24.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从固定资产销售中获得的净损益的定义是，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变化。《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重估价账户 AN.11 项（固定资产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包含这些收益和损失。价值变化等于固定资产在会计期始末价值的差额，或者，如果固定资产在会计期内获得，就使用其首次计入资产负债表时的价值。《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这一概念包括已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损益。因为《指南》表 4.1 的第 4 (iv) 项和表 4.3 的第 6 项中的固定资产净损益只包含会计期内已实现收益，所以需要另行要求更多的数据，以便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数据中获取必需的信息。

25. 国际会计准则 16.56 规定，“由一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报废或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确认为估计的处置净收入与资产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且应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收入或费用。”这一概念与《指南》中的概念相同，只是《指南》建议对固定资产进行市场价值估价，而《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建议以历史价值为基础对其进行估价。《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允许企业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中的模型或公允价值模型对投资财产（而不是对所有人占有的财产）估价。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如果一个企业选择使用公允价值模型，收益表应当记录所有的公允价值变化（国际会计准则 40.28）。

### 其他收入

26.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杂项经常转移，如收到的赔偿款项，包含在 D.75 中。国际会计准则 8.18 就诉讼了结收入作了规定。

## 包括工资和薪水的人员支出

27.《指南》中人员支出的概念（表 4.1 的第 6 [i] 项，并隐含于表 4.3 的第 2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的 D.1 项收入形成账户中的雇员报酬账户，以及与 D.623 项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的未设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一致。劳动所得工资和薪金（表 4.4 的第 1 项）与 D.11 项一致。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第 7.21 至 7.47 段），雇员报酬的定义是，作为雇员在会计期内完成的工作的回报，应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总额。向短期离开工作岗位的雇员支付的报酬也包括在内。雇员报酬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现金和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以及（2）雇主实际的和估算的为退休后收益等项目作出的社会缴款。

28.《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明确包含在未来某个时间以商定的价格购买实体股票的选择权（股票期权）形式的报酬。

29. 国际会计准则 19.4 有一个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类似的概念，将雇员福利定义为包括：

- 短期雇员福利，如工资和薪金，以及社会保障缴款。这些福利包含带薪的年假和病假、利润分享和奖金，以及非货币福利（如医疗、住房、汽车以及免费或打折的商品或服务）。
- 离职后福利，如养老金、其他离职后福利、离职后人寿保险金以及退休后医疗。
-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包括长期服务假或职务公休假和长期残疾救济金。
- 退职福利。
- 股本报酬福利，包括股票期权（尽管没有提供识别和衡量的指导意见）。

30. 除社会保障缴款外，上文的第一点接近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现金和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水概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社会保障缴款记入雇主的社会缴款中。

## 折旧

31.《指南》表 4.1 的第 6 (ii) 项和表 4.3 的

第 2 项中的折旧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的 K.1 项（固定资本消耗）一致。固定资本消耗的定义（第 6.179-6.180 段）是在会计期间正常磨损和可预见老化引起的固定资产消耗的金额。固定资本消耗应当以固定资产存量和各种资产可能平均经济寿命为基础进行估计，固定资产存量以本期的购买者价格进行估价。固定资本消耗可以用直线法计算。根据这一方法，在资产的整个寿命期间，以固定的比率核销固定资产的价值，或者根据固定资产效率下降的模式，可以用几何折旧法计算固定资本消耗（《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6.193-6.197 段）。

32. 国际会计准则 16.41-16.48 阐述了类似的折旧处理方法。它指出，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目的可折旧金额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使用的折旧方法应当反映企业消耗资产经济价值的模式。这些方法可以包括直线法、余额递减法以及单位总和法。直线法折旧，如前所述在资产使用寿命中产生固定的费用。余额递减法在资产使用寿命中产生递减的费用。单位总和法产生的费用则以资产预期产出为基础。国际会计准则 16.43 规定，折旧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应当考虑（1）预期有形磨损，（2）废弃，（3）对资产使用的法律或其他限制，以及（4）企业的预期使用。

33. 固定资本消耗和《国际会计准则》在处理折旧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对固定资产的估价方法，固定资本消耗要求以本期购买者价格估价，而《国际会计准则》倾向于以历史成本估价。为了税收目的，在折旧处理上固定资本消耗也应当与企业会计相区别。但《国际会计准则》也规定，应当定期审查折旧方法，如果预期经济收益模式发生了重大改变，本期和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就应当调整（国际会计准则 16.52），这种调整将缩小固定资本消耗和《国际会计准则》之间在估价上的差异。

34. 不可预见的废弃引起的损失记为折旧，如引进新技术或不可预见的损害（不包括特别项目中包含的事件）引起的损失。这与国际会计准则 16.50 一致，同时这种损失也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 K.9 一致（不包括存货的意外损

失，存货的意外损失与折旧类似，包含在表 4.3 的销售成本项中）。

其他非利息支出（如厂房和设备支出，包括租金、广告成本以及为存款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35. 这些支出与本附录没有识别的实体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企业经营的日常支出包含在《指南》表 4.1 的第 6 (ii) 项和表 4.3 的第 2 项中，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 P.2 项（中间消耗）D.71 项（非人寿保险费净额）以及 D.75 项（杂项经常转移）相一致。但是，与《指南》不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序列没有包括与产品保证相关的预计成本。

36. 在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 70 段以及第 78-80 段中，支出的定义包括企业正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支出，但是没有详细的定义。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 98 段阐述了产品保证产生的支出，而国际会计准则 37.24 更充分地阐述了这一概念。原则上，在处理这些支出上，《国际会计准则》与《指南》的方法相同。国际会计准则 8.18 包含诉讼了结所产生的支出。

37. 本项目包括建筑物、其他构筑物以及设备的应付租金、土地和地下资源的已支付租金以及其他生产和非生产资产使用的应付特许权使用费。本附录前面已专节讨论了租金和特许权收入。

### 除去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收

38. 《指南》表 4.1 的第 6 (ii) 项和表 4.3 的第 2 项所包含的税收，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 D.29 项（生产税）和 D.59 项（其他现期税）一致。这些税收都是现金和实物形式的强制性税收，对应生产（如工薪或劳力税）、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以及其他资产和净财富收税（有关阐述见《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70 段以及第 8.53-8.54 段）。

39. 对于所得税之外的税收，《国际会计准则》没有明确的定义。

40. 《指南》表 4.1 的第 6 (ii) 项包含的广

义政府经营补贴，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生产补贴（D.39 项）一致。国际会计准则 20.29 规定，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以在收益表中作为贷项单列，或者在报告相关支出时扣除。国际会计准则认为这两种方法都可以接受。国际会计准则 20.3 号将这种资助定义为政府以资源转移形式提供的援助。

### 贷款损失准备金

41.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概念，但债权人核销坏账（K.10）可弥补部分贷款损失（以及其他债权的损失）。《指南》对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做的区分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指南》的准备金内容参照了各国的做法。

42. 国际会计准则 30.45 指出，对于银行而言，) 专项贷款准备金（专项准备金，针对具体认定的损失）以及针对未具体认定的损失的准备金（一般准备金，针对经验表明在贷款及垫款中存在的损失）都应当记录为费用。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30.51，当地环境或法律可能要求或允许银行对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在内的一般银行风险提取准备金，这种准备金在计算当期净利润或损失时，应当记录为留存收益的分配，而不是费用。此外，银行也可能被要求或允许针对或有事项预提一定金额的资金（《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这种资金不能作为准备金，而应当作为留存收益的分配（国际会计准则 30.51），以避免扭曲净收入和权益。

###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

43. 对于贷款而言，《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探讨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的概念。<sup>7</sup> 国际会计准则 39.109-39.111 [国际会计准则 30.43-30.49, 39.58-39.70 和 39. IG.E.4] 讨论了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金，规定当受损资产的账面金额大于可回收金额（使用金融工具的最初有效利率

7. 《指南》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推荐证券以市场价值估价，其损益在金融工具收益和损失项下报告，这样就不需要为证券提取准备金了。

来折现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时,应当直接或通过备抵账户将资产的账面金额减为其估计的可回收金额,将损失计入当期净利润或损失中。这一概念与《指南》的建议不同。《指南》的建议是,将投资证券的市场价值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在证券不是以市场价值记录的情况下,证券准备金可能大于或小于市场价值的变化金额,这将取决于存款吸收机构对于证券可回收金额的判定方法。

### 坏账收回

44.《国际会计准则》建议,如果债务人的状况有改进,从而受损金额或坏账损失减少了,那么这一减少金额应当计入当期净利润或损失中。<sup>8</sup>这可以通过调整备抵账户来进行记录。这种方法与《指南》表 4.1 第 7 项所载的方法一致。《指南》表 4.1 第 7 项允许在早先对预期损失的预计过高时减少准备金。

### 特别项目

45.《指南》表 4.1 的第 9 项和表 4.3 的第 8 项中的特别项目,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中的 K.7 项(大灾害损失)和 K.8 项(无偿没收)一致。国际会计准则 8.6 将特别项目定为明显区别于企业正常活动、并且不会经常或定期发生的事项或交易。国际会计准则 1.75 要求将它们专门计入当期收益表中。这种项目的确定依据是有关事项或交易的性质与企业通常业务的关系,而不是这种事项预期发生的频率。例如,地震导致的损失可以作为许多企业的特别项目,但却不能作为承保该风险的保险公司的特别项目。《国际会计准则》建议大多数企业的特别项目应当包括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资产被没收等情况(国际会计准则 8.11-8.15)。《指南》

8. 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按照损益表上金融工具的计价原则,可通过几种方法处理受贷款或坏账损失减少情况[国际会计准则39.65、39.66和39.70]。一些工具因受损额减少而增加的价值将直接在收入项中记录,有些工具的价值变化则在调整后记入备抵账户。

中的概念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概念一致。

### 所得税费用

46. 表 4.1 的第 10 项和表 4.3 的第 9 项中的所得税费用,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中的 D.51 项一致。与《指南》相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也将这些税收定义为对个人、住户、法人公司以及非营利机构的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所征的税收(第 8.52 段)。国际会计准则 12.2 规定,“所得税包括各种以应税利润为基础的国内和国外税额。”

### 因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非金融公司)

47.《指南》表 4.3 的第 1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 P.11 项(非金融公司的市场产出)一致,等于 P.1 项(总产出)减去 P.12 项(自用的产出),再减去产出货物存货变动的价值(P.52 项的制成品成分)。但是,正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述(第 6.43 段),在正常环境下,可以得到的数据是销售的核算数据,因此会计师应当根据存货变化调整销售额,以得出生产数据。此外,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记录零售商和批发商交易的系统不记录为再出售货物的购买行为,而是计算其差额部分(第 3.30 段)。

48. 当企业向买主转移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收益,而收入金额可以准确地估计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18.14 和 18.20 要求即确认商品的销售。当收入金额可以准确估计,以及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日期时交易的完成阶段可以准确衡量时,国际会计根据准则 18.14 和 18.20 要求即确认服务的提供。这与《指南》中的所有权变化概念一致。

### 经常转移(住户)

49.《指南》表 4.4 的第 3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的

D.62 项(社会福利)和 D.7(其他经常转移)一致。社会福利包括养老金和失业救济金(《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75-8.83 段)以及其他经常转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8.84 段)。《指南》中的概念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概念相同。对于转让,《国际会计准则》没有明确的定义。

### 其他收入(住户)

50.《指南》表 4.4 的第 4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住户收入形成账户中的 B.2(营业盈余)和 B.3(混合收入)一致。

### 已做出的税收、社会缴款以及其他经常转移(住户)

51.《指南》表 4.4 的第 5 项包括社会保障税收。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中,这些税收与 D.6112 和 D.6113 项(社会缴款)一致。《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确定了所得税费用的定义,但是对于社会保障税收,《国际会计准则》却没有明确的定义。(上面专节讨论了所得税问题。)其他经常转移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中的 D.7 项(使用)和 D.62 项(社会福利,不包括实物社会福利)一致。因为这些转移与住户有关,所以没有包含在《国际会计准则》中。

### 可支配收入总额(住户)

52.《指南》中的概念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的 B.6 项(固定资本消耗总额)一致。

##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以及净值

53.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经济资产是价值储存手段,其所有权由机构单位单独或

集体行使,其所有人可以通过一段期间的持有或使用而获得经济利益。<sup>9</sup>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的差异在于,对于金融资产而言总有另一个机构单位拥有对应的负债。<sup>10</sup>资产负债表确认符合定义的资产和对应负债。

54. 就所列示的特定资产和负债而言,《指南》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非常接近,只是在资本的列示上有所不同。《指南》中的资本和储备概念是考虑了所有资产和负债之后的余值,因此比《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股本和其他股份的概念更加广泛,因为它还包括《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净值的概念(总资产减总负债)。

55. 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 49 段的定义是,资产是指由于过去事项而由企业控制的,预期会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资源。它对负债的定义是,负债是指企业由于过去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国际会计准则 32.5[国际会计准则 32.11]有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义概述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金融资产包括(1)现金,(2)从另一个企业收取现金或另一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或在潜在有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企业交换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以及(3)另一企业的股本工具。金融负债包括的合同义务有(1)向另一企业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2)在潜在不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企业交换金融工具。股本的定义是,企业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利益。

56. 对于资产或负债的认定,《指南》与《国际会计准则》可能会有所不同。例如,与《指南》不同,《国际会计准则》认为,如果企业通过保密控制了非专利技术带来的股本,那么非专利技术就可以满足资产的定义(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 57 段)。而如果企业依据政策在保证期失效后仍然修理产品,那么预期的成本就是负债(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 60 段)。但是,依据《国际会计准

9. 金融资产的经济利益可以包括从资产使用中获得的主要收入以及可能的持有收益。

10.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按照约定,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是金融资产,尽管没有对应负债。

则》，资产负债表内的确认还要看资产或负债的价值能否准确计量（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 89 和 91 段）。有了这项准确估价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要求的定义与《指南》接近。

57. 与《指南》相比，《国际会计准则》中对资产和负债的表述不太严格，更依赖于单个企业的活动，其表述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不同。此外，《国际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栏与负债栏的工具表述存在差异，而且更关注企业的流动性，这一重点与《指南》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重点不同。

## 非金融资产

58. 《指南》表 4.1 的第 15 项、表 4.2 的第 2 项、表 4.3 的第 14 项以及表 4.4 的第 8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非金融资产（AN）（不包括购得的商誉，商誉是 AN.22 的一部分）一致。

59. 《指南》中的这些项目与国际会计准则 1.66 确认的（1）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目、（2）存货以及（3）无形资产项目的总和很接近。

60. 《指南》中对非金融生产资产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 16.6 中的定义一致，其定义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项目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有形资产：（1）企业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用于出租给其他人，或为了管理的目的而持有；并且（2）预期能在不止一个的期间内使用。《国际会计准则》中的这一定义范围不包括（1）森林和类似的可再生自然资源，除非它们是种植资产时，《指南》才将其归为资产，以及（2）矿产权，即矿产、石油、天然气以及类似非再生资源的勘探开采权（国际会计准则 16.2），因为这些活动过于专业，所产生的核算问题可能需要以其他方法处理（国际会计准则 38.6）。

61. 《指南》中对存货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一致，包括以下资产（1）正常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的，（2）为出售而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3）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国际会计准则 2.4）。

62.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对无形资产的定义为，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用于出租给其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确定的非货币性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38.7）。这一定义大体上说与《指南》中使用的定义一致，但是如上文所述，这一定义可能被更宽泛地解释为包括某些“资产”，如非专利技术，只要这些“资产”带来的收益价值可以准确计量。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国际会计准则 38.10），当获得成本超过购买人拥有的在其获得的资产和负债中按在交易日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利益时《国际会计准则》将商誉确认为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22.41）。《指南》不承认商誉是资产。

## 生产的非金融资产

63. 《指南》表 4.3 的第 15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生产的非金融资产（AN.1）一致。本项目也与国际会计准则 1.66 确认的不动产、厂房以及可生产获得的设备（即不包括土地（《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包括存货（《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以及无形资产（《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中可生产获得的部分（如计算机软件和贵重物品，）的总和一致。

## 生产的非金融固定资产

64. 《指南》表 4.3 的第 15 (i)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生产的非金融固定资产（AN.11）一致。

65.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生产的固定资产是（a）国际会计准则 1.66 确认的不动产、厂房以及可生产获得的设备（即不包括土地）以及（b）无形资产中可生产获得的部分（如计算机软件）的总和。

## 存货

66. 《指南》表 4.3 的第 15 (ii)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存货（AN.12）一致。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本项目与国际会

计准则 2 的第 4 段确认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一致。

### 非生产的非金融资产

67.《指南》表 4.3 的第 16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非生产的非金融资产(AN.2)一致。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本项目与国际会计准则 1.66 (b) 确认的不动产、厂房以及设备中不可生产获得的部分——也就是土地——以及不可生产获得的无形资产如商誉、专利、租约以及其他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可转让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一致。在《国际会计准则》中,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也可能包含在内,只要该价值能够准确计量。

### 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

68.《指南》表 4.4 第 9 项中的住宅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没有明确地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国际会计准则》中被列出。然而,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住宅以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被包含在非金融生产资产(AN.1)中,并在第 10.69–10.71 段也对这些项目进行了阐述;而土地则包含在资产负债表的非金融非生产资产(AN.2)中,同时第 10.59 和第 10.60 段也对土地进行了阐述。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国际会计准则 1.66 (a) 确认的不动产、厂房以及设备项目(国际会计准则 16.35)包含了房地产。

### 金融资产

69.《指南》表 4.1 的第 16 项、表 4.2 的第 3 项、表 4.3 的第 17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1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AF)一致。<sup>11</sup>

11. 为了与《指南》严格保持一致,不应当累积不良资产的利息。但是,第四章建议,如果只能获得包括不良贷款的应计利息在内的贷款数据,那么就需报告不良贷款应计利息的金额,该金额与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一道列入。原则上,对于其他资产也应采用同一方法。

70.《国际会计准则》要求存款吸收机构和其他公司实体进行区分处理。对于存款吸收机构,《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列出了财务报表中应当单独披露的资产。包括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余额、国库券和其他可以向中央银行再贴现的票据、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及其对其他银行的贷款和垫款、在其他货币市场投放的资金、对客户的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性证券(国际会计准则 30.19)。《国际会计准则》明确表示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这些项目。例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30 号》中所列的工具没有包括金融衍生工具,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则要求,除被指定的、且是有效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外,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准则 39.10 和 39.27) [国际会计准则 39.9]。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对存款吸收机构账户的列报进行了规定,如对于税收资产(见下文)。除了这些例外情况,虽然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但《国际会计准则》对于金融资产项目及其范围的定义与《指南》是相近的。

71. 对于非银行实体,与存款吸收机构一样,国际会计准则 1.66 规定根据流动性列报资产。虽然《国际会计准则》没有规定项目列报的顺序或格式,但认为应当把各个在性质或功能有显著差异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报,并列报必要的小计,以清楚地展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国际会计准则》中资产的范围虽与《指南》接近,但是所使用的项目分类和定义却有很大的不同。国际会计准则 1.66 确认的金融资产是:(g) 项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库存现金、活期存款以及可以轻易转为现金且只有极小价值变化风险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国际会计准则 7.6);(f) 项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商品或劳务的实体所创造的资产;(d) 项中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对联营公司投资(《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和未合并的子公司投资(国际会计准则 27.30);以及相关税收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12.5)(除非多付了税款,且应退还多付的税款,否则《指南》中不将其作为资产);(c)



项中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证券。

## 负债

72. 《指南》表 4.1 的第 23 项、表 4.2 的第 11 项、表 4.3 的第 24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7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 (AF) 一致。

73. 与资产的处理相一致，《国际会计准则》认为有必要将存款吸收机构与其他公司实体加以区分。如同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30.19 列出了存款吸收机构应当在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负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这些项目：(1) 其他银行的存款；(2) 其他货币市场的存款；(3) 其他存款人的存款；(4) 存款证；(5) 本票和其他有书面凭证的负债；以及 (6) 其他借入的资金。。

74. 对于其他公司实体而言，国际会计准则 1.66 将负债按以下项目列报：(h) 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短期负债)；(i) 项税收负债 (如果未支付的税款实际上是欠广义政府的，那么《指南》就确认这种负债)；(j) 项准备金；以及 (k) 项非流动付息负债 (长期负债)。对于企业由于过去的事项而负有的当前义务，当该义务的了结很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且义务的金额可以准确地估计时，就确认非流动付息负债。准备金包括产品保证以及环境损害清理成本等项目 (国际会计准则 37.19)。《指南》倾向于将与产品保证相关的估计成本准备金作为销售成本，并作为资本中的一般准备金。如同资产，《国际会计准则》没有规定项目列报的顺序或格式，但认为应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报性质或功能上的有显著差异的各个项目，并列报必要的小计，以清楚地展示企业的财务状况。

## 通货和存款

75. 在资产方《指南》表 4.1 的第 17 项、表 4.2 的第 4 项、表 4.3 的第 18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2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 (AF.2) 一致。在负债方，《指南》表 4.1 的第 24 项和表 4.2 的第 12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 (AF.2) 一致。

76.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最接近资产的是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余额以及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等项目的总和 (国际会计准则 30.19 和 30.21)。对于其他部门而言，最接近资产的是现金 (库存现金和活期存款)，或再加上一些现金等价物 (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国际会计准则 7.6)。在国际会计准则 7.8 中，透支可以记录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一部分，而不是《指南》所建议的贷款。

77.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存款吸收机构通货和存款负债等于其他银行的存款以及其他存款人的存款总和 (国际会计准则 30.19)。

## 贷款

78. 在资产方，《指南》表 4.1 的第 18 (i) 项以及表 4.2 的第 5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 (AF.4) 一致。在负债方，《指南》表 4.1 的第 25 项、表 4.2 的第 13 项、表 4.3 的第 25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8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 (AF.4) 一致。

79.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在资产方，贷款最接近对客户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向其他银行 (不包括中央银行) 的贷款和垫款的总和 (国际会计准则 30.19)。向其他银行 (不包括中央银行) 的贷款和垫款可以很容易地归为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应予单独确认 (国际会计准则 30.21)，而且从“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以及对其他银行的贷款和预付款”中分列出来以提供贷款信息。在负债方，贷款是其他借入资金中的一个分项。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可以从对应种类贷款的账面金额中扣除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 (国际会计准则 30.45)。但是，存款吸收机构应当披露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总额 (国际会计准则 30.43c)。贷款定义可参见国际会计准则 39.10 [39.9]。

80. 对于其他公司实体，在资产方，贷款是

其他金融资产的一个分项。在负债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以包含透支（国际会计准则 7.8），而非流动付息负债也可以包含贷款（国际会计准则 1.66）。

81. 在两个特殊问题上，《国际会计准则》中证券回购协议的处理与《指南》中的贷款抵押方法（国际会计准则 39.10 以及国际会计准则 39.35-39.39）[国际会计准则 39. AG.51] 一致。此外，《国际会计准则》对融资租赁的处理实际上与对贷款的处理相同（《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而且与《指南》中的贷款分类一致。

### 银行间贷款

82. 《指南》表 4.1 的第 18 (i.i)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向存款吸收机构的贷款（AF.4 S.122）一致。

83.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本项等于对其他银行的贷款和垫款，不包括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国际会计准则 30.19 和 30.21）。换言之，与国际会计准则 30.19 中的项目相比，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应当单独确认（国际会计准则 30.21），而且应当从“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以及对其他银行的贷款和预付款”中分列出来以提供贷款信息。

### 非银行间贷款

84. 《指南》表 4.1 的第 18 (i.ii)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对存款吸收机构的贷款（AF.4 S.122）以外的贷款（AF.4）一致。在《国际会计准则》中，本项等于对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国际会计准则 30.19）。

### 贷款的部门和地区分布

85. 《指南》表 4.1 的第 18 (i) 项可以由机构部门填写。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中，这一部门信息与 AF.4 S.1- AF.4 S.2 项一致。

86.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规定债务

人所在的地区，只是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债务人。

87. 《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确立了根据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报告财务信息的原则。业务分部根据生产的产品或劳务的种类来确定（国际会计准则 14.9），因此从广义上说与贷款的产业分类类似，后者是《指南》提供的分类方法之一。地区分部建立在对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中提供产品和劳务的基础上，可以是一个国家、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组成的集团，也可以是一个国家内的地区（国际会计准则 14.9）。将《指南》中的贷款按国家分类将有利于对其进行地区分类统计。此外，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30.40-30.41 以及国际会计准则 32.74-32.76[国际会计准则 32.83-32.85]，应当按部门和地区分析披露信贷风险集中情况。国际会计准则 30.41 建议，地理区域可以包括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或者是同一国家内的地区；客户披露可以涉及许多部门，如政府、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企业等。

###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88. 对于不良贷款，《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与《指南》中的专项准备金表 4.1 第 18 [ii] 项相同的概念。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贷款价值不因准备金而调整。因此，在贷款被核销之前，《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的净值（B.90）隐含受损资产准备金，且不作任何区别。

89. 国际会计准则 30.43c 规定，应当披露资产负债表日期时银行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总金额，以使财务报表的用户了解贷款和垫款损失对存款吸收机构财务状况的影响（国际会计准则 30.47）。与《指南》不同，专项贷款损失准备金和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也要披露（国际会计准则 30.45）。（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在《指南》中，扣除准备金的贷款金融稳健指标只扣除专项准备金，而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却要从贷款价值中扣除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

### 债务性证券

90. 在资产方《指南》表 4.1 的第 19 项、表 4.2

的第6项、表4.3的第19项以及表4.4的第13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股票以外的证券（AF.3）一致。在负债方，《指南》表4.1的第26项、表4.2的第14项以及表4.3的第26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资产负债表中的股票以外的证券（AF.3）一致。

91. 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在资产方，《指南》表4.1的第19项与国库券和其他可以向中央银行再贴现的票据、向其他货币市场投放的资金、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中的债务性证券以及投资证券（国际会计准则30.19）的总和一致。<sup>12</sup>主要的财务报表可能不对这最后两个项目中的债务性证券分别确认，但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2.60（c）[国际会计准则32.71（c）]，补充信息中应当说明哪些企业金融资产（如一些权益性证券投资）没有利率风险。如果公开账户提供的信息足够详细，这一补充信息加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投资证券项目，可以确认债务性证券的持有情况（另见国际会计准则32.64）[国际会计准则32.74]。

92. 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在负债方，《指南》表4.1的第25项与存款证、其他货币市场的存款、本票以及其他有书面凭证的负债（国际会计准则30.19）以及“其他借入资金”项目中的债务性证券的总和相对应。

93. 对于其他公司实体而言，在资产方，债务性证券与现金等价物中的债务性证券部分以及未在他处列示的金融资产两部分之和一致。如果不进一步分类，《国际会计准则》下可能无法识别债务性证券。

## 保险技术准备金

94. 在资产方，《指南》表4.2的第8项与

12.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2.A20-21[国际会计准则32.18a]，如果发行人有义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优先股持有人，而且规定可以在固定的或待定的未来日期，或在持有人选择的日期回购固定或待定的金额，那么该优先股即符合债务性证券的定义。这与《指南》对债务工具的定义（即需要进行利息和/或本金未来支付的工具）一致。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AF.6一致。在负债方，《指南》表4.2的第15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资产负债表中的AF.6一致。《国际会计准则》没有关于保险技术准备金的披露要求。但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1.67，当附加项目的列报对于清楚表明企业的财务状况有必要时，就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出该项目。《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第4号》规定了核算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贸易信贷

95. 在资产方，《指南》表4.3的第21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AF.71）一致。在负债方，《指南》表4.3的第27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资产负债表中的AF.71一致。

96.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在资产方，《指南》表4.3的第21项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最为接近，而在负债方，第27项与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国际会计准则1.66）最为接近。

## 股票和其他权益

97. 在资产方《指南》表4.1的第20项、表4.2的第7项、表4.3的第20项以及表4.4的第14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AF.5一致。但实际上，也可能有所不同，这要看对联营公司和未合并子公司中的股本投资如何估价。《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3.74段简要讨论了外国子公司问题。

98.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指南》表4.1的第20项与为交易目的持有的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投资证券（国际会计准则30.19）中的权益性证券成分一致。主要的财务报表可能不对这最后两项中的权益性证券分别确认，但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2.60（c）[国际会计准则32.71（c）]，补充信息应当说明哪些企业金融资产没有[直接的]利率风险，如一些权益性证券投资。对于非银行公司，权益性证券包含在用权益法记录的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

产中（国际会计准则 1.66）。用权益法核算的实指是指对于联营公司（国际会计准则 28.6）和未合并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 27.30）中的投资，最初按照成本记录，其后根据投资者占被投资者净资产中的份额进行估价调整的方法（国际会计准则 28.3）。

## 金融衍生工具

99. 在资产方，《指南》表 4.1 的第 21 项、表 4.2 的第 9 项、表 4.3 的第 22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5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衍生工具（AF.7）一致。在负债方，《指南》表 4.1 的第 29 项、表 4.2 的第 18 项、表 4.3 的第 30 项以及表 4.4 的第 21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资产负债表中的 AF.7 一致。<sup>13</sup>

100. 国际会计准则 39.10[国际会计准则 39.9] 确定了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而且除了商品衍生工具（见下文）外，这一定义与《指南》中的定义一致（另见国际会计准则 32.9-32.10）。国际会计准则 39.10[国际会计准则 39.9] 明确表示将金融衍生工具作为金融工具进行确认，以公允价值记入利润和损失项（被标明为有效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虽然《国际会计准则》没有明确建议单独确认金融衍生工具头寸，但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39.27[国际会计准则 39.14]，金融衍生工具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得到确认。<sup>14</sup> 对于商品衍生工具而言《指南》的定义包含这种衍生合同，而《国际会计准则》具有灵活性，将按一定公式以现金结算的合同归为金融衍生工具，而不将其他项目归为金融衍生工具。这是因为《国际会计准则》不认为交付商品和劳务的合同是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 32 A9-17）[国际会计准则 32 AG.20-24]。

13. 见基金组织（2001年b）。

14.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39.23，除其他因素之外，如果内含衍生工具的工具没有以公允价值估价，而其价值变化包括在净利润和损失中，那么内含的衍生工具就应当单独确认。而在《指南》中，不存在单独确认内含的衍生工具的情况。

## 其他资产

101. 《指南》表 4.1 的第 22 项、表 4.2 的第 10 项、表 4.3 的第 23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6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资产负债表中的保险技术准备金（AF.6）和其他应收款（AF.8）（不包括《指南》单独确认的对非金融公司的贸易信贷 [AF.81]）的总和一致。

102. 在《国际会计准则》中，这些项目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国际会计准则 1.66 和 39.10 [国际会计准则 39. AG.26]——尽管《指南》单独确认向非金融公司的贸易信贷——以及税收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1.66）最为接近。但是，与《指南》不同，当未来经济收益是接受商品或劳务的权利，而不是接受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时，这种收益就不作为金融资产予以确认（国际会计准则 32.12）[国际会计准则 32. AG.11]。然而，如果已支付的税款超过当期应付的金额，那么超过部分应当作为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12.12）。与《指南》不同，在一定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承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12.24），这主要在亏损可以向后结转用来确定未来期间的应税所得时被采用。对于保险合同义务，除了保险公司签发的一些再保险和投资合同（国际会计准则 32.3）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明确地将其他保险合同从金融工具中排除（国际会计准则 32.1）。《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规定，涉及保险公司的合同具有专业性，因此产生了系列核算问题，这些问题需要用其他方法处理（国际会计准则 38.6）。<sup>15</sup>

## 其他负债

103. 《指南》表 4.1 的第 27 项、表 4.2 的第 16 项、表 4.3 的第 28 项以及表 4.4 的第 19 项，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AF.8）（不包括在其他地方

1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就签发保险合同的任何实体披露这类合同的财务报告作出了规定。它允许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第二阶段保险合同项目之前继续沿用现行的会计做法。

已单独确认的向非金融公司的贸易信贷(AF.81))以及可能的保险技术准备金(AF.6)(不包括在其他地方已单独确认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这类负债)一致。《国际会计准则》中,这些项目与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所包含的部分)以及对应已获得利润的应纳税义务两者之和一致(国际会计准则12.5)。

## 债务

104.《指南》表4.1的第28项、表4.2的第17项、表4.3的第29项以及表4.4的第20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存款负债(AF.2)、股票以外的证券(AF.3)、贷款(AF.4)、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AF.6)以及其他应付款项(AF.8亦见基金组织2000年b)的总和一致。

105.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负债是其他银行的存款、其他货币市场的存款、其他存款人的存款、存款凭证、本票以及其他有书面凭证的负债、其他借入的资金(国际会计准则30.19)以及对应已获得利润的应计且未付所得税负债(国际会计准则1.66)的总和。对于其他公司实体,负债是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付息负债以及对应已获得利润的应计且未付的所得税负债(国际会计准则1.66)的总和。

## 资本和储备

106.《指南》表4.1的第30项、表4.2的第19项、表4.3的第31项以及表4.4的第22项,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资产负债表中的股票和其他权益(AF.5)以及净值(B.90)的总和非常接近。《指南》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有所不同,贷款专项准备金、其他相关的资产以及购得的商誉的扣除等因素都影响了资本和储备金的水平。此外,为了避免重复计算部门层次上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和储备金,部门内部的股本投资予以扣除。另外,《指南》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国内联营公司和子公司中的

股本投资的估价方法不同,由此可能造成不同的估价结果。在《指南》中,存款吸收机构和非金融公司的资本和储备金分项来自基金组织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a,英文第34页),而不是来自《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但是除了上面提到的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不同之外,《指南》还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在分项的范围上有所不同。例如,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不同,《指南》的一般准备金不包含在净收入中(因此也不包含在留存收益中),而是包含在资本和储备金中。

107.在《国际会计准则》中,资本和储备金从概念上最接近总股本,总股本是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如上文所述,《指南》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在这些工具的范围上有所不同)。股本是已发行资本、留存收益、代表留存收益拨款的储备金以及代表资本保全调整的储备金的总和(国际会计准则框架第65段)。依据国际会计准则1.74,应当披露已发行资本的信息。资本维持调整分为财务资本保全和实物资本保全,等于收益表没有记录的金融工具的持有收益和损失。合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是子公司净资产的一部分,它不直接归属于母公司,也不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地归属于母公司(国际会计准则27.6)。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的投资会计》,合并会计报表和核算在子公司投资时,对于被子公司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或被母公司持有而在合并报表就将该金融工具抵消,或在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中被母公司当作其股东股本之外的少数股本列报。因此,少数股东权益是资本和储备金的一部分。

## 若干备忘序列

### 流动性资产

108.《指南》的流动性资产概念是实体可以轻易地用来满足现金需求的资产。它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没有相应的概念。因此《指南》表4.1的第39项和第40项以及表A3.4的

第 41 项和第 42 项从概念上没有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对应的项目。然而，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可以计算通货 (AF.21)、可转账存款 (AF.22)、(期限很短的) 短期贷款 (AF.41) 以及其他应收款项 (AF.8) 的总和来得出核心流动性资产的近似值。加上持有的股票 (AF.31) 以外的短期 (期限小于一年) 证券，以及持有的股票和其他权益 (AF.5)，就可以得出广义流动性资产的近似值。这些衡量流动性资产的方法与《指南》的方法不同，因为部分资产没有包含在内 (期限小于三个月的不可转账存款以及长期持有的在流动性市场交易的证券)，而部分已经包含的资产则应扣除 (股票以外的不可交易短期证券以及其他期限大于三个月的不可交易资产)。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指南》中的流动性资产不包括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非交易债权。

109. 《国际会计准则》比《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加关注流动性。对于存款吸收机构而言，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30.19，以下项目最接近于《指南》表 4.1 第 40 项中的流动性资产：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余额、国库券和其他可以向中央银行再贴现的票据、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在市场上投放的资金 (不包括在其他银行存放的资金)。但是，不应当包括期限超过三个月的、不能轻易转为现金的在货币市场投放的资金。另一方面，应当包括在流动性市场交易的投资证券。此外，国际会计准则 30.30–30.39 要求，应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到约定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限，将资产 (以及负债) 归入相应的期限组别中，并披露此信息。国际会计准则 30.30–30.39 建议将期限分为五组，前两组包括剩余期限为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下的资产。

110. 对于非金融公司而言，《指南》中与流动性资产最接近的概念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履行短期现金承诺，而不是为投资或其他目的而持有的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 7.7)。一项投资要成为现金等价物，就必须可以轻易地转为现金，且价值变化的风险极小。因此，一项投资只有期限较短，也就是从获得之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才能成为现金等价物 (国际会计准则 7.6 和 7.7)。

股本投资不包括在内，除非它们本质上就是现金等价物 (国际会计准则 7.7)。但是，可以将需要即时偿还的银行透支借款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成分列入 (扣除) (国际会计准则 7.8)。这与《指南》不同，《指南》将透支归为负债项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期限为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下的应收账款，在概念上与《指南》中的核心流动性资产接近。这些工具被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中 (国际会计准则 1.66)。

## 短期负债

111. 《指南》对于短期的定义以及负债的定义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但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虽然列示了股票以外的证券 (AF.31) 以及贷款 (AF.41) 这两种短期负债，却没有列示存款、其他应付款项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项目。

112. 《国际会计准则》的中将期限分为一年以上和一年以下的相关规定与《指南》相类似，但不完全相同 (国际会计准则 1.60 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术语 [2002 年])。如果企业的经营周期不是一年时，两者区分短期和长期的界限就会不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1.60 披露的流动负债信息，就可以大体衡量出按《指南》定义的短期负债。此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30.30，银行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与约定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限为基础，将负债 (以及资产) 归入相应的期限组别中，并对外披露。类似于资产，国际会计准则 30.33 建议将金融负债分成五个期限组别。

## 不良贷款

113. 如同流动性资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与不良贷款相对应的概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未对不良贷款作任何区分，而将其包括在贷款 (AF.4) 中。因此，无法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得出不良贷款的存量。

114. 国际会计准则 39.110 [国际会计准则 39.58–39.70] 为确认可能受损的资产提供了指导意见，其大致与《指南》中的方法一致。《指

南》较侧重超过一定期限的逾期偿付，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针对资产损害的指导意见则包括实际违反合同（尽管没有建议相应的延误时限）和其他损害证据。此外，国际会计准则30.43d规定，银行应披露（1）用以确定不可收回的贷款和垫款余额的会计基础；（2）损失准备金的任何备抵账户的详细变动情况；（3）在资产负债表日任何损失准备金备抵账户的累计金额；（4）不在资产负债表内计息的贷款和垫款的累计金额。<sup>16</sup> 确定停止计息时间的依据在各个企业间可能各有不同，并可能与《指南》中建议的90天期限有所差异。

### 外币计值资产和负债

115.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定义外币资产和负债（经济统计人员可以从用来建立国民账户的源数据中获得这一信息）。

116. 国际会计准则32.43(i)[国际会计准则32.52(a)(i)]要求披露相应信息，以帮助财务报表用户评估有关风险，其中包括外汇风险，即金融工具的价值由于外汇汇率变动而产生波动的风险。但《国际会计准则》没有规定要披露的信息细节的格式或层次（国际会计准则32.44-32.45）[32.51-32.52]。

16.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建议以重估受损资产的折扣率来持续累积受损贷款利息（国际会计准则39.116）[国际会计准则39.63]。《国际会计准则第30号》讨论了停止计息的贷款。

### 外汇净敞口头寸

117.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提供任何相应的概念。依据国际会计准则30.40，银行应当披露重大外汇净风险暴露的金额。

### 大额风险暴露

118.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大额风险暴露的概念，这与其关注总量经济统计而不涉及单个机构单位的信贷风险有关。依据国际会计准则30.40，银行应当全面披露其资产、负债以及任何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的高度集中情况。这种信息应当根据地理区域、客户或行业种类，以及其他与银行环境相匹配的风险集中状况进行披露。国际会计准则32.74[国际会计准则32.83]指出，由管理人员在考虑企业环境及其债务人的情况下，判断是否有重大集中情况。披露的信贷风险集中信息应包括对各类信贷风险集中共同特征的说明，并列明具有此特征的已确认的和未确认的所有金融资产中信贷风险暴露的最大金额（国际会计准则32.76）[国际会计准则32.85]。

### 拖欠

119. 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完整账户中，尽管拖欠（表A3.2中的第70项）可以作为备忘项目的一部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11.101），但不予单独确认。《国际会计准则》中没有讨论拖欠问题。

# 附录五 计算示例

## 前言

1. 本附录提供一系列计算示例，以说明《指南》中所述主要编制思路和方法，并指导如何计算金融稳健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列举相关基础数据组，包括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用于阐述如何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

第二部分：举例说明会计原则，阐述（1）金融工具的收益和损失，以及（2）不良贷款的利息收入。

第三部分：举例说明合并及相关部门层次问题，包括（1）扩大的基础数据序列，（2）全部门的资本合并示例，和（3）在全部门资本中商誉的核算示例。

虽然这些示例侧重于存款吸收部门，但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公司部门。为此，本附录还包括第四部分，其内容是：

第四部分：计算非金融公司的金融稳健指标。

## 第一部分. 基础数据组

### 背景

2. 为阐释相关原理，首先提供了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相关备忘项基础数据组，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本文提供的数据组与第四章和第六章中所述的指导原则相一致。不过，我们引入了一些简单的假设，以暂时排除第五章中所讨论的银行间头寸和流量相关的合并问题（和附加数据需求）。在以后关于第三部分的合并举例中，我们将阐述这些简化的假设。

## 金融账户的基础数据组

3. 在示例中，假设该经济体拥有三个存款吸收机构。它们之间不发生财务关系，同时它们也没有国外分支机构或投资于国外子公司、联营公司。<sup>1</sup>表 A5.1 和表 A5.2 列出了这三个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期末财务报表（损益表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账户），以及三家合计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4. 这三个存款吸收机构向该经济体内的居民机构提供贷款，但各自的部门贷款分布情况不同。各个存款吸收机构还向一些非居民机构提供贷款；地区分布情况附在资产负债表之后。本地经济体的（非银行）居民存款是筹资的主要形式，此外存款吸收机构 2 和存款吸收机构 3 还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筹集了相当多的资金。这三家存款吸收机构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但仅限于利率掉期交易。从损益表来看，存款吸收机构 1 的绩效比其他两家存款吸收机构差，本时期报告的净收入为零。

## 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基础数据组

5. 表 A5.3 使用第六章所述指导意见和金融账户的基础数据组，阐述了部门层次上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并阐述了各个银行的金融稳健指标，并对应列出了各金融稳健指标分子和分母的数值。由于三个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之间没有财务关系，因此可以使用表 A5.1 和表 A5.2 所列的合计资产负债表和合计损益表来计算各部门金融稳

1. 如前所述，这类假设在现实中不大可能存在，因为可以预见存款吸收机构会与报告总体中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存在财务关系。



表A5.1 损益表：存款吸收机构—加总数据<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单位100万美元)

|                                       | 存款吸收机构 1<br>A | 存款吸收机构 2<br>B | 存款吸收机构 3<br>C | 合计<br>A + B + C |
|---------------------------------------|---------------|---------------|---------------|-----------------|
| 1. 利息收入                               | 400           | 800           | 300           | 1,500           |
| (i) 总利息收入                             | 400           | 800           | 300           | 1,500           |
| (ii) 减去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 —             | —             | —             | —               |
| 2. 利息支出                               | 100           | 140           | 100           | 340             |
| 3. 净利息收入 (=1-2)                       | 300           | 660           | 200           | 1,160           |
| 4. 非利息收入                              | 250           | 700           | 400           | 1,350           |
| (i) 应收手续费和佣金                          | 110           | 300           | 200           | 610             |
| (ii) 金融工具的损益                          | 50            | 100           | 100           | 250             |
| (iii) 按比例确定的收益                        | 50            | 140           | 20            | 210             |
| (iv) 其他收入                             | 40            | 160           | 80            | 280             |
| 5. 总收入 (=3+4)                         | 550           | 1,360         | 600           | 2,510           |
| 6. 非利息支出                              | 500           | 600           | 150           | 1,250           |
| (i) 人员支出                              | 300           | 300           | 100           | 700             |
| (ii) 其他支出                             | 200           | 300           | 50            | 550             |
| 7. 准备金 (净)                            | 50            | 80            | 10            | 140             |
| (i) 贷款损失准备金                           | 50            | 80            | 10            | 140             |
| (ii)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                        | —             | —             | —             | —               |
| 8. 净收入 (特别项目和所得税前)<br>(= 5 - (6 + 7)) | —             | 680           | 440           | 1,120           |
| 9. 特别项目                               | —             | —             | —             | —               |
| 10. 所得税                               | —             | 272           | 176           | 448             |
| 11. 税后净收入 (=8-(9+10))                 | —             | 408           | 264           | 672             |
| 12. 应付红利                              | —             | 300           | 140           | 440             |
| 13. 留存收益 (=11-12)                     | —             | 108           | 124           | 232             |

1. 表内各项说明见第四章。

健指标，而不需要依照第五章所述进行部门合并调整。此外，由于存款吸收机构没有国外业务，对于该经济体来说基于国内数据建立金融稳健指标足够了。

## 第二部分. 会计原则

### 损益表中金融工具收益和损失的处理

6. 《指南》建议，将以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价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和损失纳入该收益和损失形成期间的损益表中。以下提供了数字举例，说明对于《指南》建议方法的应用，并着重说明如果此类损失和收益报告不一致，可能会引起部门层次的不对称现象。

#### 示例1

7. 表 A5.4 和表 A5.5 所列示例说明了《指南》

中有关交易工具未实现损益项的记录方法，并着重描述了采用其他记录方法对各期的影响。

8. 此例中，存款吸收机构 1 和 2 在期间 1 内以 100 的购入价购买了交易金融资产。存款吸收机构 1 在每次期末重新根据市场价为该资产估价，并在损益表中记录期间 2 和期间 3 内发生的未实现损失。该资产在期间 4 内售出，存款吸收机构 1 记录该期间内收益为 5。此方法与《指南》的建议方法相符。因此，如表 A5.4 所示，在期间 2 和期间 3 内发生未实现的损失时，降低留存收益，在期间 4 该资产售出时，记入一小笔收益。

9. 相比之下，存款吸收机构 2 也在每期末以市场价重新为该资产估值，但在损益表中仅记录已实现的收益（损失）。未实现的收益（损失）以估价调整额记入资本和储备账户——资产负债表中该工具增值的对应项。在期间 4 内将此资产卖出，（共计）亏损 25，因此导致该期间内留存收益降低。从表 A5.4 可以看出，只有存款吸收

表A5.2 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加总数据<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 单位: 100万美元)

|                                | 存款吸收机构 1<br>A | 存款吸收机构 2<br>B | 存款吸收机构 3<br>C | 合计<br>A + B + C |
|--------------------------------|---------------|---------------|---------------|-----------------|
| <b>资产负债表</b>                   |               |               |               |                 |
| 14. 总资产 (= 15 + 16 = 31)       | 12,450        | 18,201        | 7,450         | 38,101          |
| 15. 非金融资产                      | 500           | 500           | 300           | 1,300           |
| 16. 金融资产 (= 17至22)             | 11,950        | 17,701        | 7,150         | 36,801          |
| 17. 通货和存款                      | 200           | 200           | 100           | 500             |
| 18. 贷款 (扣减专项准备金后)              | 9,200         | 13,900        | 5,350         | 28,450          |
| (i) 总贷款                        | 9,250         | 14,400        | 5,600         | 29,250          |
| (ii) 银行间贷款                     | 1,000         | 900           | 600           | 2,500           |
| (i.i) 居民                       | —             | —             | —             | —               |
| (i.i.ii) 非居民                   | 1,000         | 900           | 600           | 2,500           |
| (ii.ii) 非银行间贷款                 | 8,250         | 13,500        | 5,000         | 26,750          |
| (i.ii.i) 中央银行                  | —             | —             | —             | —               |
| (i.ii.ii) 广义政府                 | 400           | 5,000         | 2,000         | 7,400           |
| (i.ii.iii) 其他金融公司              | 500           | 2,000         | —             | 2,500           |
| (i.ii.iv) 非金融公司                | 7,000         | 2,000         | —             | 9,000           |
| (i.ii.v) 其他国内部门                | 350           | 2,500         | 2,500         | 5,350           |
| (i.ii.vi) 非居民                  | —             | 2,000         | 500           | 2,500           |
| (ii) 专项准备金                     | 50            | 500           | 250           | 800             |
| 19. 债务性证券                      | 2,250         | 3,000         | 1,300         | 6,550           |
| 20. 股票和其他权益                    | 100           | 301           | 200           | 601             |
| 21. 金融衍生工具                     | 200           | 200           | 200           | 600             |
| 22. 其他资产                       | —             | 100           | —             | 100             |
| 23. 负债 (= 28 + 29)             | 11,050        | 16,501        | 6,850         | 34,401          |
| 24. 通货和存款                      | 10,200        | 11,700        | 5,150         | 27,050          |
| (i) 客户存款                       | 10,200        | 11,200        | 3,650         | 25,050          |
| (ii) 银行间存款                     | —             | 500           | 1,500         | 2,000           |
| (ii.i) 居民                      | —             | —             | —             | —               |
| (ii.ii) 非居民                    | —             | 500           | 1,500         | 2,000           |
| (iii) 其他通货和存款                  | —             | —             | —             | —               |
| 25. 贷款                         | 200           | 300           | 150           | 650             |
| 26. 债务性证券                      | 400           | 3,000         | 1,500         | 4,900           |
| 27. 其他负债                       | 250           | 801           | 50            | 1,101           |
| 28. 债务 (= 24 + 25 + 26 + 27)   | 11,050        | 15,801        | 6,850         | 33,701          |
| 29. 金融衍生工具                     | —             | 700           | —             | 700             |
| 30. 资本和储备金                     | 1,400         | 1,700         | 600           | 3,700           |
| (i) 狭义资本                       | 1,160         | 1,160         | 500           | 2,820           |
| 31. 资产负债表总额 (= 23 + 30 = 14)   | 12,450        | 18,201        | 7,450         | 38,101          |
| <b>备忘序列</b>                    |               |               |               |                 |
|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其他数据序列          |               |               |               |                 |
| <b>监管序列</b>                    |               |               |               |                 |
| 32. 一级资本                       | 900           | 1,200         | 500           | 2,600           |
| 33. 二级资本                       | 300           | 604           | 316           | 1,220           |
| 34. 三级资本                       | —             | —             | —             | —               |
| 35. 监管允许的扣除额                   | —             | —             | —             | —               |
| 36. 监管资本净额<br>(第32项到第34项减第35项) | 1,200         | 1,804         | 816           | 3,820           |
| 37. 风险加权资产                     | 8,500         | 12,800        | 4,220         | 25,520          |
| 38. 大额风险暴露的数目                  | 3             | 2             | 1             | 6               |
| 为分析资产负债表提供更多数据的数据序列            |               |               |               |                 |
| 39. 流动性资产 (核心)                 | 1,000         | 2,500         | 500           | 4,000           |
| 40. 流动性资产 (广义)                 | 1,750         | 2,700         | 700           | 5,150           |
| 41. 短期负债                       | 6,000         | 10,050        | 2,000         | 18,050          |
| 42. 不良贷款                       | 93            | 660           | 340           | 1,093           |
| 43. 住宅房地产贷款                    | 350           | 1,000         | 2,000         | 3,350           |
| 44. 商业房地产贷款                    | —             | 2,000         | —             | 2,000           |
| 45. 贷款的地理分布                    | 见增编           | 见增编           | 见增编           | 见增编             |
| 46. 外币贷款                       | 1,000         | 3,000         | 600           | 4,600           |

表A5.2（续完）

|                              | 存款吸收机构1<br>A | 存款吸收机构2<br>B | 存款吸收机构3<br>C | 合计<br>A + B + C |
|------------------------------|--------------|--------------|--------------|-----------------|
| 47. 外币负债                     | 1,200        | 2,500        | 1,500        | 5,200           |
| 48. 股本的净敞口头寸                 | 100          | 301          | 200          | 601             |
| 49. 表内科目的外币净敞口头寸             | (200)        | 500          | (900)        | (600)           |
|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数据序列                |              |              |              |                 |
| 50. 净外币敞口头寸总额                | (200)        | 500          | (900)        | (600)           |
| 51. 最大的存款吸收机构组对经济中最大实体组的风险暴露 | 700          | 500          | —            | 1,200           |
| 52. 对关联实体和其他“有关系的”对手方的风险暴露   | —            | —            | —            | —               |
| 增编                           |              |              |              |                 |
| 贷款的地理分布                      |              |              |              |                 |
| 对非居民贷款总额                     | 1,000        | 2,900        | 1,100        | 5,000           |
| 先进经济体                        | 500          | 2,000        | 600          | 3,100           |
| 先进经济体以外地区                    | —            | —            | —            | —               |
| 非洲                           | 250          | 200          | —            | 450             |
| 其中：撒哈拉以南地区                   | —            | —            | —            | —               |
| 亚洲                           | 250          | 700          | 500          | 1,450           |
| 欧洲                           | —            | —            | —            | —               |
| 其中：前苏联，包括俄罗斯                 | —            | —            | —            | —               |
| 中东                           | —            | —            | —            | —               |
| 西半球                          | —            | —            | —            | —               |

1. 表内各项说明见第四章。

机构 2 将这几个期间内累积的损失在期间 4 内确认，而实际上期间 4 内该工具价值已经上升。前面各期内的损失并未在收入项中反映出来。

10. 表 A5.5 描述了存款吸收机构 2 未在损益表中记录未实现收益（损失）对于某些金融稳健指标带来的影响，并与采用了《指南》推荐方法的存款吸收机构 1 进行比较。例如，在期间 2 内，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资产回报率比在损益表中记录未实现损失后应有的数值高。

## 示例2

11. 表 A5.6 说明未在损益表中记录交易工具的未实现收益和损失如何掩盖了存款吸收机构行为的性质。

12. 存款吸收机构 1 和 2 都购买了交易工具，并以市场价格为该工具重新估值；存款吸收机构 1 按照《指南》建议的方法在损益表中记录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而存款吸收机构 2 则没有这样做。

由于二者在各期内均存在其他收入 5，因此，存款吸收机构 1 的净收入较之存款吸收机构 2 来说更高，也更易波动。在各期均可监测交易工具交易对存款吸收机构 1 的相对重要性，以及较大波动发生的潜在可能性。相比之下，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净收入掩盖了其投资于具有潜在波动性工具的行为，因此，当该工具卖出和立即实现全部持有收益或损失时，增大了发生“意外”的潜在机会。

## 示例3

13. 表 A5.7 论证了若存款吸收机构采用不同方法来记录交易工具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而造成的部门内部的一致性问题。

14. 该例中，存款吸收机构 1 和 2 均在期间 1 内以 100 的价格购买了交易金融资产，并根据《指南》的推荐在表 A5.7 头两栏记录资产收益（损失）。因此，无论资产卖出（如存款吸收机构 2 在期间 4 内所做的那样）或持有，并无论该资

表A5.3 金融稳健指标：存款吸收机构—加总数据<sup>1</sup>  
(金融稳健指标以百分数表示；除另注明外，基本计算单位为百万美元)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存款吸收机构3      |              | 部门          |             |
|--------------------------------|-------------|-------------|------------|------------|--------------|--------------|-------------|-------------|
| <b>基于资本的<sup>2</sup>金融稳健指标</b> |             |             |            |            |              |              |             |             |
| 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b>14%</b>  |             | <b>14%</b> |            | <b>19%</b>   |              | <b>15%</b>  |             |
| 分子[第36项] <sup>3</sup>          | 1,200       |             | 1,804      |            | 816          |              | 3,820       |             |
| 分母[第37项]                       | 8,500       |             | 12,800     |            | 4,220        |              | 25,520      |             |
| 一级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                 | <b>11%</b>  |             | <b>9%</b>  |            | <b>12%</b>   |              | <b>10%</b>  |             |
| 分子[第32项]                       | 900         |             | 1,200      |            | 500          |              | 2,600       |             |
| 分母[第37项]                       | 8,500       |             | 12,800     |            | 4,220        |              | 25,520      |             |
| 资本/资产                          | <b>7%</b>   | <b>11%</b>  | <b>7%</b>  | <b>9%</b>  | <b>7%</b>    | <b>8%</b>    | <b>7%</b>   | <b>10%</b>  |
| 分子[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分母[第14项]                       | 12,450      | 12,450      | 18,201     | 18,201     | 7,450        | 7,450        | 38,101      | 38,101      |
| 扣除准备金不良贷款/资本*                  | <b>5%</b>   | <b>3%</b>   | <b>9%</b>  | <b>9%</b>  | <b>13%</b>   | <b>15%</b>   | <b>8%</b>   | <b>8%</b>   |
| 分子[第42项减第18(ii)项]              | 43          | 43          | 160        | 160        | 90           | 90           | 293         | 293         |
| 分母[第36项, 第30项]                 | 1,200       | 1,400       | 1,804      | 1,700      | 816          | 600          | 3,820       | 3,700       |
| 股本回报率*                         | —           | —           | <b>57%</b> | <b>40%</b> | <b>88%</b>   | <b>73%</b>   | <b>43%</b>  | <b>30%</b>  |
| 分子 <sup>4</sup> [第8项]          | —           | —           | 680        | 680        | 440          | 440          | 1,120       | 1,120       |
| 分母 <sup>5</sup> [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大额风险暴露/资本数目[第38项]              | 3           | —           | 2          | —          | 1            | —            | 6           | —           |
| — (大型居民实体)                     | <b>78%</b>  | <b>50%</b>  | <b>42%</b> | <b>29%</b> | —            | —            | <b>46%</b>  | <b>32%</b>  |
| 分子[第51项]                       | 700         | 700         | 500        | 500        | —            | —            | 1,200       | 1,200       |
| 分母[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 (相关借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分子[第52项]                       | —           | —           | —          | —          | —            | —            | —           | —           |
| 分母[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外汇净敞口头寸/资本*                    | <b>-22%</b> | <b>-14%</b> | <b>42%</b> | <b>29%</b> | <b>-180%</b> | <b>-150%</b> | <b>-23%</b> | <b>-16%</b> |
| 分子[第50项]                       | (200)       | (200)       | 500        | 500        | (900)        | (900)        | (600)       | (600)       |
| 分母[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头寸总额/资本                | <b>22%</b>  | <b>14%</b>  | <b>17%</b> | <b>12%</b> | <b>40%</b>   | <b>33%</b>   | <b>23%</b>  | <b>16%</b>  |
| 分子[第21项]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600         | 600         |
| 分母[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金融衍生工具负债头寸总额/资本                | —           | —           | <b>58%</b> | <b>41%</b> | —            | —            | <b>27%</b>  | <b>19%</b>  |
| 分子[第29项]                       | —           | —           | 700        | 700        | —            | —            | 700         | 700         |
| 分母[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股本净敞口头寸/资本                     | <b>11%</b>  | <b>7%</b>   | <b>25%</b> | <b>18%</b> | <b>40%</b>   | <b>33%</b>   | <b>23%</b>  | <b>16%</b>  |
| 分子[第48项]                       | 100         | 100         | 301        | 301        | 200          | 200          | 601         | 601         |
| 分母[第32项, 第30项]                 | 900         | 1,400       | 1,200      | 1,700      | 500          | 600          | 2,600       | 3,700       |
| <b>基于资本的金融稳健指标</b>             |             |             |            |            |              |              |             |             |
| 流动性资产(核心)/总资产*                 | <b>8%</b>   |             | <b>14%</b> |            | <b>7%</b>    |              | <b>10%</b>  |             |
| 分子[第39项]                       | 1,000       |             | 2,500      |            | 500          |              | 4,000       |             |
| 分母[第14项]                       | 12,450      |             | 18,201     |            | 7,450        |              | 38,101      |             |
| 流动性资产(核心)/短期负债*                | <b>17%</b>  |             | <b>25%</b> |            | <b>25%</b>   |              | <b>22%</b>  |             |
| 分子[第39项]                       | 1,000       |             | 2,500      |            | 500          |              | 4,000       |             |
| 分母[第41项]                       | 6,000       |             | 10,050     |            | 2,000        |              | 18,050      |             |
| 客户存款/(非银行间)总贷款                 | <b>124%</b> |             | <b>83%</b> |            | <b>73%</b>   |              | <b>94%</b>  |             |
| 分子[第24(i)项]                    | 10,200      |             | 11,200     |            | 3,650        |              | 25,050      |             |
| 分母[第18(i.ii)项]                 | 8,250       |             | 13,500     |            | 5,000        |              | 26,750      |             |
| 资产回报率*                         | —           | —           | <b>4%</b>  | —          | <b>6%</b>    | —            | <b>3%</b>   | —           |
| 分子 <sup>4</sup> [第8项]          | —           | —           | 680        | —          | 440          | —            | 1,120       | —           |
| 分母 <sup>6</sup> [第31项]         | 12,450      | —           | 18,201     | —          | 7,450        | —            | 38,101      | —           |
| 不良贷款/总贷款*                      | <b>1%</b>   |             | <b>3%</b>  |            | <b>3%</b>    |              | <b>2%</b>   |             |
| 分子[第42项]                       | 93          |             | 360        |            | 140          |              | 593         |             |
| 分母[第18(i)项]                    | 9,250       |             | 14,400     |            | 5,600        |              | 29,250      |             |
| 部门贷款分布/总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各存款吸收机构                        | —           |             | —          |            | —            |              | —           |             |
| [第18(i.i)项/第18(i)项]            | —           |             | —          |            | —            |              | —           |             |

表A5.3 (续完)

|                                      | 存款吸收机构1 | 存款吸收机构2 | 存款吸收机构3 | 部门     |
|--------------------------------------|---------|---------|---------|--------|
| 中央银行                                 | —       | —       | —       | —      |
| [第18(i.ii.i)项/第18(i)项]               | —       | —       | —       | —      |
| 其他金融公司                               | 5%      | 14%     | —       | 9%     |
| [第18(i.ii.iii)项/第18(i)项]             | 5%      | 14%     | —       | 9%     |
| 非金融公司                                | 76%     | 14%     | —       | 31%    |
| [第18(i.ii.iv)项/第18(i)项]              | 76%     | 14%     | —       | 31%    |
| 其他国内部门                               | 4%      | 17%     | 45%     | 18%    |
| [第18(i.ii.v)项/第18(i)项]               | 4%      | 17%     | 45%     | 18%    |
| 政府                                   | 4%      | 35%     | 36%     | 25%    |
| [第18(i.ii.ii)项/第18(i)项]              | 4%      | 35%     | 36%     | 25%    |
| 非居民                                  | 11%     | 20%     | 20%     | 17%    |
| [第18(i.ii)项+第18(i.ii.vi)项]/[第18(i)项] | 11%     | 20%     | 20%     | 17%    |
| 住宅房地产贷款/贷款总额                         | 4%      | 7%      | 36%     | 11%    |
| 分子[第43项]                             | 350     | 1,000   | 2,000   | 3,350  |
| 分母[第18(i)项]                          | 9,250   | 14,400  | 5,600   | 29,250 |
| 商业房地产贷款/总贷款                          | —       | 14%     | —       | 7%     |
| 分子[第44项]                             | —       | 2,000   | —       | 2,000  |
| 分母[第18(i)项]                          | 9,250   | 14,400  | 5,600   | 29,250 |
| 贷款的地理分布/总贷款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         |        |
| [增编所列各项/第18(i)项]                     |         |         |         |        |
| 国内经济体                                | 89%     | 80%     | 80%     | 83%    |
| 先进经济体                                | 5%      | 14%     | 11%     | 11%    |
| 先进经济体以外的地区                           | —       | —       | —       | —      |
| 非洲                                   | 3%      | 1%      | 0%      | 2%     |
| 其中：撒哈拉以南地区                           | —       | —       | —       | —      |
| 亚洲                                   | 3%      | 5%      | 9%      | 5%     |
| 欧洲                                   | —       | —       | —       | —      |
| 其中：前苏联，包括俄罗斯                         | —       | —       | —       | —      |
| 中东                                   | —       | —       | —       | —      |
| 西半球                                  | —       | —       | —       | —      |
| 外币计值贷款/总贷款                           | 11%     | 21%     | 11%     | 16%    |
| 分子[第46项]                             | 1,000   | 3,000   | 600     | 4,600  |
| 分母[第18(i)项]                          | 9,250   | 14,400  | 5,600   | 29,250 |
| 外币计值负债/总负债                           | 11%     | 15%     | 23%     | 15%    |
| 分子[第47项]                             | 1,200   | 2,500   | 1,500   | 5,200  |
| 分母[第23项减第21项]                        | 10,850  | 16,301  | 6,650   | 33,801 |
| 基于收入和支出的金融稳健指标                       |         |         |         |        |
| 利息收入/总收入*                            | 55%     | 49%     | 33%     | 46%    |
| 分子[第3项]                              | 300     | 660     | 200     | 1,160  |
| 分母[第5项]                              | 550     | 1,360   | 600     | 2,510  |
| 交易外汇损益/总收入                           | 9%      | 7%      | 17%     | 10%    |
| 分子[第4(ii)项]                          | 50      | 100     | 100     | 250    |
| 分母[第5项]                              | 550     | 1,360   | 600     | 2,510  |
| 非利息支出/总收入*                           | 91%     | 44%     | 25%     | 50%    |
| 分子[第6项]                              | 500     | 600     | 150     | 1,250  |
| 分母[第5项]                              | 550     | 1,360   | 600     | 2,510  |
| 人员支出/非利息支出                           | 60%     | 50%     | 67%     | 56%    |
| 分子[第6(i)项]                           | 300     | 300     | 100     | 700    |
| 分母[第6项]                              | 500     | 600     | 150     | 1,250  |

\* 核心金融稳健指标。

1. 金融稳健指标详细说明见第六章。

2. 列出两套资本充足性比率。第一套采用一级资本（不包括“扣除准备金的不良贷款/资本”金融稳健指标，该指标使用监管资本总额）。第二套采用资本和储备总额。

3. 方括弧中的所有项目和增项指表A5.2。

4. 表中所列分子数据项是特别项目和税前净收入。根据第六章，可用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后的净收入（第11项）作为分子，或增加计算将后者作为分子的指标。

5. 分母应为该时期内资本的平均值，而非期末值。

6. 分母应为该时期内资产的平均值，而非期末值。

表A5.4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1

|       | 价格  | 存款吸收机构1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
|       |     | Δ净收入    | 资本头寸<br>(总额) | Δ净收入    | 资本头寸<br>(总额) |
| 期间1期末 | 100 | —       | 1,700        | —       | 1,700        |
| 期间2期末 | 90  | -10     | 1,690        | —       | 1,690        |
| 期间3期末 | 70  | -20     | 1,670        | —       | 1,670        |
| 期间4期末 | 75  | 5       | 1,675        | -25     | 1,675        |

产保留于交易账下还是投资账下，两个存款吸收机构都在各自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内记录相同的项目。部门净收入的变化反映了两个存款吸收机构在该变化发生期间的未实现损失（收益），同时表明部门资本头寸减少。

15. 现在我们假设存款吸收机构2在损益表中仅记录已实现收益（损失）（在表A5.7第4栏以2\*标记）。存款吸收机构2\*在期间4内卖出资产后在该期间损益表内记录损失25。然而，存款吸收机构1却将该笔损失记入以前损失期内，这样，在加总数据以计算部门净收入数据时，便产生了不对称性，造成表A5.7第5栏的部门数据不一致。

16. 我们进一步假设存款吸收机构1像存款吸收机构2\*一样，也只在损益表内记录已实现收益（损失），而不将该资产（在表A5.7第6栏以1\*标记）卖出。即使存款吸收机构1\*和存款吸收机构2\*使用同一记录方法，在计算净收入

表A5.5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2

| 金融稳健指标           | 存款吸收机构2与存款吸收机构1的金融稳健指标比较 |     |     |
|------------------|--------------------------|-----|-----|
|                  | 期间2                      | 期间3 | 期间4 |
| 股本回报率            | 较高                       | 较高  | 较低  |
| 资产回报率            | 较高                       | 较高  | 较低  |
| 利差收入/总收入         | 较低                       | 较低  | 较高  |
| 交易收益（损失）/<br>总收入 | 较高                       | 较高  | 较低  |
| 非利息支出/总收入        | 较低                       | 较低  | 较高  |

表A5.6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3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存款吸收机构2<br>Δ净收入 |
|-------|---------|-----------------|-----------------|
|       | Δ净收入    | 其中：交易收益<br>(损失) |                 |
| 期间1期末 | —       | —               | —               |
| 期间2期末 | 30      | 25              | 5               |
| 期间3期末 | 40      | 35              | 5               |
| 期间4期末 | -15     | -20             | 5               |

时也会发生不对称性。因为，一方在记录时反映出损失，而另一方则什么也没记录，从而再次破坏了部门数据（表A5.7第7栏）的一致性。

17. 这些不同方法对部门层次数据以至任何分析的影响都非常明显。例如，两个存款吸收机构都遵循《指南》建议，则损失在期间4终止，并在市场价格反弹时，收入上出现一个小小的回弹。相比之下，如果一个存款吸收机构只记录已实现的收益和损失，则无论市场价格是否出现这样的小小反弹，期间4内记录的损失都保持期间3时的数额。如果两个存款吸收机构只记录已实现收益和损失，则在期间4以前无法反映出收益的下降，这就增加了损失发生时出现意外的可能。

#### 示例4

18. 表A5.8详细说明了当存款吸收机构记录的自身交易债务收益和损失与作为该债务债权人的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记录不一样时，可能出现的部门数据问题。

19. 存款吸收机构2在期间1内购买存款吸收机构1发行的交易债务工具。这两个存款吸收机构均依据《指南》建议，以市场价格重新为该工具估价，并在各期间损益表内记录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随后，两个存款吸收机构同时在各自的损益表内记录了相等和相反的项目，以确保部门净收入（资本）不受报告总体中一个存款吸收机构对另一机构持有债权的影响。

20. 现在假设存款吸收机构1未在负债项下记录未实现的收益（损失）（在表A5.8第4栏以

表A5.7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4

|       | 价格  | 存款吸收机构1 | 存款吸收机构2 | 分部门总计              | 存款吸收机构2* | 分部门总计               | 存款吸收机构1* | 分部门总计                |
|-------|-----|---------|---------|--------------------|----------|---------------------|----------|----------------------|
|       |     | 第1栏     | 第2栏     | (存款吸收机构1+2)<br>第3栏 | 第4栏      | (存款吸收机构1+2*)<br>第5栏 | 第6栏      | (存款吸收机构1*+2*)<br>第7栏 |
|       |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 期间1期末 | 100 | —       | —       | —                  | —        | —                   | —        | —                    |
| 期间2期末 | 90  | -10     | -10     | -20                | —        | -10                 | —        | —                    |
| 期间3期末 | 70  | -20     | -20     | -40                | —        | -20                 | —        | —                    |
| 期间4期末 | 75  | 5       | 5       | 10                 | -25      | -20                 | —        | -25                  |
| 期间5期末 | 70  | -5      | —       | -5                 | —        | -5                  | —        | —                    |

存款吸收机构1\*表示)。这是不对称的记录方法。该部门记录了对自身持有的债权而产生的增值(见表A5.8第5栏),导致净收入增加。

###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

21. 根据《指南》的建议,贷款利息应持续发生,但不良贷款除外。以下数字示例说明了《指南》建议方法在贷款尤其是不良贷款应计利息上的应用。

#### 示例1:贷款一直履约至到期(基本案例)

22. 作为一个参考,表A5.9阐述了当贷款一直履约至到期时,损益表内利息收入项下的各个分录,及作为债权人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内贷款项下各个分录。各月发生利息金额记入

损益表内利息收入项下,其对应分录增加了资产负债表上的未偿贷款额。支付利息时(本例中每季度支付一次),存款吸收机构的现金余额增加了3,未偿贷款金额应减去3为100。如果存款吸收机构每季度仅编制一次数据,则仅记录应计利息3和现金余额增量3。

#### 示例2:贷款被列为不良贷款,但随后收到利息

23. 表A5.10阐述了被存款吸收机构列为不良贷款,但随后又收到该笔贷款利息的情况下,贷款损益表内利息收入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项下各笔账目,以及资产负债表内贷款项下各笔账目。该笔贷款的合同安排与上述示例1相同。

24. 在该例中,债务人未付第一季度的利息款,因此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第一季度期末未偿贷款余额为103。该笔贷款在第二季度发生利息,

表A5.8 交易工具的损益记录：案例5

|       | 价格  | 存款吸收机构1 | 存款吸收机构2 | 分部门总计              | 存款吸收机构1* | 分部门总计               |
|-------|-----|---------|---------|--------------------|----------|---------------------|
|       |     | 第1栏     | 第2栏     | (存款吸收机构1和2)<br>第3栏 | 第4栏      | (存款吸收机构1*和2)<br>第5栏 |
|       |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Δ净收入                |
| 期间1期末 | 90  | —       | —       | —                  | —        | —                   |
| 期间2期末 | 100 | -10     | 10      | 0                  | 0        | 10                  |
| 期间3期末 | 110 | -10     | 10      | 0                  | 0        | 10                  |
| 期间4期末 | 115 | -5      | 5       | 0                  | 0        | 5                   |

表A5.9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案例1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损益表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i) 总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ii) 减去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负债表（资产）           |     |     |     |     |     |     |     |     |     |     |     |     |
| 贷款（扣减专项准备金后）        | 101 | 102 | 100 | 101 | 102 | 100 | 101 | 102 | 100 | 101 | 102 | 100 |
| (i) 贷款总额            | 101 | 102 | 100 | 101 | 102 | 100 | 101 | 102 | 100 | 101 | 102 | 100 |
| (ii) 专项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忘项：                |     |     |     |     |     |     |     |     |     |     |     |     |
| 债务人支付的现金利息          | —   | —   | 3   | —   | —   | 3   | —   | —   | 3   | —   | —   | 3   |

而债务人也没有支付第二季度利息，因此第二季度期末未偿贷款余额为 106。到第三季度初，已过期 90 天未付贷款利息，因此该笔贷款被列为不良贷款。审查该笔贷款时，存款吸收机构认为前两个季度发生的利息 6 和起初预支的所有金额都得不到偿还。因此在七月份提取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66，（在扣减专项准备金后）未偿贷款余额减少了。

25. 由于该贷款为不良贷款，利息不再累积，贷款转为现金收付制。也就是说，不再记录利息收入，直至债务人偿还贷款。但是，为保证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记录一致，仍依合同利率完整记录总利息收入，但在债权人损益表中以准备金

抵消该笔不良资产的应计利息。

26. 第三季度末，债务人一并支付一到六月份共计 6 个月的逾期利息和第三季度利息 3。付款后存款吸收机构现金余额增加 9，对应分录如下：贷款损失准备金为 -6，冲回六月份提取的部分准备金；在损益表中记入不良贷款应计利息准备金 -2，以冲回用于偿还第三季度前两个月所记录的应计利息的准备金；九月份总利息收入计为 1。

27. 一旦补齐了积欠的利息，即认为债务人将根据贷款合同继续支付利息，因此利息在第四季度时恢复累积。但存款吸收机构仍无法保证债务人会偿还提取的所有款项，因此保留专项准备金 60。

表A5.10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案例2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损益表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1   | 0   | 0   | 3   | 1   | 1   | 1   |
| (i) 总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ii) 减去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 —   | —   | —   | —   | —   | —   | 1   | 1   | -2  | —   | —   | —   |
|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   | —   | —   | 66  | —   | -6  | —   | —   |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     |     |     |
| 贷款（扣减专项准备金后）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40  | 40  | 40  | 41  | 42  | 40  |
| (i) 贷款总额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6 | 106 | 100 | 101 | 102 | 100 |
| (ii) 专项准备金          | —   | —   | —   | —   | —   | —   | 66  | —   | 60  | —   | —   | —   |
| 备忘项：                |     |     |     |     |     |     |     |     |     |     |     |     |
| 债务人支付的现金利息          | —   | —   | 0   | —   | —   | 0   | —   | —   | 9   | —   | —   | 3   |



表A5.11 不良贷款利息的处理：案例3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b>损益表</b>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1   | 1   | 1   | 0.5   | 0.5   | 2   | 0.5 | 0.5 | 0.5 | 0   | 0   | 4.5  |
| (i) 总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ii) 减去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 —   | —   | —   | 0.5   | 0.5   | -1  | 0.5 | 0.5 | 0.5 | 1   | 1   | -3.5 |
|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资产负债表</b>        |     |     |     |       |       |     |     |     |     |     |     |      |
| 贷款（扣减专项准备金后）        | 101 | 102 | 100 | 100.5 | 101.0 | 100 | 100 | 101 | 100 | 100 | 100 | 100  |
| (i) 贷款总额            | 101 | 102 | 100 | 100.5 | 101.0 | 100 | 100 | 101 | 100 | 100 | 100 | 100  |
| (ii) 专项准备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备忘项：</b>         |     |     |     |       |       |     |     |     |     |     |     |      |
| 债务人支付的现金利息          | —   | —   | 3   | —     | —     | 3   | —   | —   | 1.5 | —   | —   | 4.5  |

### 示例3：贷款被列为不良贷款，但预期会偿还部分利息

28. 表 A5.11 阐述了被存款吸收机构列为不良贷款、但可能收到部分利息的情况下，损益表内利息收入和贷款损失准备金及资产负债表内贷款项下各笔账目。

29. 第一季度发生了利息，债务人根据贷款合同支付利息。第一季度末，未偿贷款为 100。存款吸收机构审查该笔贷款时，认为该笔贷款将来不能完全偿还，并预测将来每季度只能获得还息额 1.5。因此，在 4 月和 5 月，应在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中各记入 0.5。每月末资产负债表所列贷款金额包含扣除该不良资产应计利息准备金后的应计利息收入。在这个示例中，到了第二季度末，债务人出乎意外地按照贷款合同规定偿付了利息。因此，在 6 月冲回 4 月和 5 月的不良资产应计利息准备金分录。到第二季度末，未偿还贷款金额为 100。

30. 尽管债务人在第二季度末偿付了应计利息，但存款吸收机构仍认为未来每季度只能得到 1.5 的利息收入，因此每月继续在不良资产应计利息准备金中记入 0.5。结果存款吸收机构的预测是正确的，到了第三季度末，债务人只偿付 1.5。这样，每月末资产负债表中的贷款价值仍包括扣除不良资产应计利息准备金后的应计利息收入。第三季度，债务人实际上偿付了应计利息 1.5，也就是说到第三季度末未偿贷款金额仍为 100。

31. 第四季度，存款吸收机构预测该贷款债务人可能不会再支付利息，因此，10 月对此贷款实行现金收付制。每月在不良贷款应计利息准备金项下记入按合同约定应付的利息总额。每月末资产负债表贷款总额保持不变，仍为 100，因为利息已停止发生。但是，债务人在 12 月份偿付了全部利息款项，其中包括以前的应付利息款项。因此，取消累计的不良贷款应计利息准备金 3.5，并在该季度利息收入项下记入 4.5。这样，该季度末应偿贷款总额仍为 100。

## 第三部分. 合并及相关部门层次问题

32. 与基础案例不同的是，金融体系内部的存款吸收机构之间很可能是相互联系的。因此，以下案例说明了存在内部相互关系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的推算方法。

### 扩大的基础数据组

#### 国内合并的数据

33. 对基础案例进行扩展，列入了三家存款吸收机构间的相互关系。表 A5.12 和表 A5.13 记录了这些交易和头寸，在表述方式上遵循《指南》表 11.2 和表 11.3 的格式。表 A5.14 和表 A5.15 为基础案例中所描述的三家国内存款吸收机构的

表A5.12 银行间头寸和流量

|                                     |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         |             |                  |
|-------------------------------------|------------------|-------------|------------------|
|                                     | 银行1              | 银行2         |                  |
|                                     | 银行1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间的头寸 | 银行2与子公司间的头寸 | 银行2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间的头寸 |
| 1.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1</sup>             | 20               | 301         | —                |
| 2.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2</sup>             | —                | —           | —                |
| 3. 非利息收入（不包含交易收益和损失）：               | —                | —           | —                |
| 包括：手续费和佣金                           | —                | 15          | 15               |
| 应收红利                                | 7                | 71.4        | —                |
| 留存收益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                       | —                | 63.2        | —                |
|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固定资产销售收益或损失               | —                | —           | —                |
| 4.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股本投资的收益或损失              | 5                | —           | —                |
| 5. 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贷款 <sup>3</sup> | —                | —           | —                |
| 当期                                  | —                |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                | —           | —                |
| 专项准备金                               | —                | —           | 8                |
| 未偿头寸                                | —                |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                | —           | —                |
| 专项准备金                               | —                | —           | 8                |
| 6. 对报告经济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短期债权（剩余期限）       | —                | —           | —                |

1. 以存款吸收机构母公司占其子公司/联营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来衡量（反向投资与此类似），或以持有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中任何股本的市场价值来衡量。联营投资与留存收益（包括转为准备金的收益）都被归入所有人出资，所有人出资是衡量狭义资本的一个指标。

2. 如果数值与第1项不同，采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值。

3. 在某些经济体中，这些项目的数额可能并不大。如果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存在其他不良资产债权，则有必要编制第5项中所列与这些资产相关的数据序列。

表A5.13 其他集团内部头寸和流量

|             | 国内存款吸收机构<br>其他集团实体 |             |
|-------------|--------------------|-------------|
|             | 存款吸收<br>机构2        | 存款吸收<br>机构3 |
| 资产负债表       |                    |             |
| 负债：         | —                  | —           |
| 存款          | 10                 | —           |
| 贷款          | —                  | 100         |
| 其中：以外币计值的贷款 | —                  | —           |
| 与外币挂钩的贷款    | —                  | —           |
| 债务性证券       | —                  | 1,000       |
| 金融衍生工具      | 100                | —           |
| 其他负债        | —                  | —           |
| 以外币计值的负债    | —                  | —           |
| 与外汇挂钩的负债    | —                  | —           |
| 损益表         | —                  | —           |
| 应收利息收入      | —                  | —           |
| 与债权相关的备忘项   | —                  | —           |
| 流动性资产债权（核心） | —                  | —           |
| 流动性资产债权（广义） | —                  | —           |
| 不良贷款        | —                  | —           |

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表内前3栏与基础案例<sup>2</sup>表格相类似，其余各栏列出了三家存款吸收机构存在相互关系情况下的部门数据的推算方法。表中分两步列出推算方法，以表明根据《指南》建议，已消除所有集团内流量和头寸，但集团间债务和金融衍生头寸仍未消除（见专栏5.1）。为清楚起见，表中还列出了报告总体中各银行的集团合并数据的中间步骤。

#### (i) 合并的集团数据

34. 计算合并集团数据涉及扣除所有集团内交易和头寸。表A5.14和表A5.15第4栏列出了存款吸收机构2及其子公司存款吸收机构3的合

2. 这个例子与基础案例稍有区别，因为存款吸收机构1和2的资产负债表将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银行间贷款和存款包括在内（见表A5.15中的阴影部分）。

并集团数据。下文说明了扣除集团内交易和头寸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数据以阴影显示。

• 损益表（表 A5.14）

- 集团损益表中扣除了存款吸收机构 2 和存款吸收机构 3 之间的应收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5，因为这类手续费和佣金属于集团内交易。
- 存款吸收机构 2 确认非利息收入 134.6 是其在存款吸收机构 3 的净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存款吸收机构 3 将此金额记为应付红利 71.4 和留存收益 63.2。为避免在集团数据中进行重复计算，需扣除以下金额：从非利息收入中扣除 134.6，从应付红利中扣除 71.4，从留存收益中扣除 63.2。

• 资产负债表（表 A5.15）

- 存款吸收机构 2 对存款吸收机构 3 的存款负债为 10。合并中这些存款应从集团对本地银行通货和存款负债及债权中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3 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贷款负债为 100。合并中将该贷款额从集团向本地银行贷款及集团从本地银行借款中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3 以发行的债务性证券形式对存款吸收机构 2 负债 1000。合并中从集团资产和负债中扣除这笔负债。
- 存款吸收机构 2 在存款吸收机构 3 中拥有股本投资 301，以其在联营公司资本和储备金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计值。合并中，从集团资产负债表资产

表A5.14 损益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跨境合并数据）<sup>1</sup>

|                                    | 存款吸收<br>机构1<br>A | 存款吸收<br>机构2<br>B | 存款吸收<br>机构3<br>C | 步骤1: 集团合并<br>数据D<br>(= B + C +/- [集团<br>合并调整]) | 加总集团<br>合并数据E<br>(= D + A) | 步骤2: 部门层次<br>合并数据F<br>(= E +/- [部门<br>合并调整]) |
|------------------------------------|------------------|------------------|------------------|--|----------------------------|--|
| 1. 利息收入                            | 400              | 800              | 300              | 1,100  | 1,500                      | 1,500  |
| (i) 总利息收入                          | 400              | 800              | 300              | 1,100  | 1,500                      | 1,500  |
| (ii) 扣除不良资产应计利息准备金                 | —                | —                | —                | —  | —                          | —  |
| 2. 利息支出                            | 100              | 140              | 100              | 240  | 340                        | 340  |
| 3. 净利息收入 (=1-2)                    | 300              | 660              | 200              | 860  | 1,160                      | 1,160  |
| 4. 非利息收入                           | 250              | 700              | 400              | 950  | 1,200                      | 1,173  |
| (i) 应收手续费和佣金                       | 110              | 300              | 200              | 485  | 595                        | 580  |
| (ii) 金融工具的收益或损失                    | 50               | 100              | 100              | 200  | 250                        | 245  |
| (iii) 按比例确定的盈利                     | 50               | 140              | 20               | 25   | 75                         | 75   |
| (iv) 其他收入                          | 40               | 160              | 80               | 240  | 280                        | 273  |
| 5. 收入总额 (= 3 + 4)                  | 550              | 1,360            | 600              | 1,810  | 2,360                      | 2,333  |
| 6. 非利息支出                           | 500              | 600              | 150              | 735  | 1,235                      | 1,220  |
| (i) 人员支出                           | 300              | 300              | 100              | 400  | 700                        | 700  |
| (ii) 其他支出                          | 200              | 300              | 50               | 335  | 535                        | 520  |
| 7. 准备金 (净额)                        | 50               | 80               | 10               | 90   | 140                        | 132  |
| (i) 贷款损失准备金                        | 50               | 80               | 10               | 90   | 140                        | 132  |
| (ii)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                     | —                | —                | —                | —  | —                          | —  |
| 8. 净收入 (扣除特别项目和税收前)<br>(=5- (6+7)) | —                | 680              | 440              | 985  | 985                        | 981  |
| 9. 特别项目                            | —                | —                | —                | —  | —                          | —  |
| 10. 所得税                            | —                | 272              | 176              | 448  | 448                        | 448  |
| 11. 扣除税收和特别项目后净收入<br>(=8- (9+10))  | 408              | 264              | 537              | 537  | 533                        | 362  |
| 12. 应付红利                           | —                | 300              | 140              | 369  | 369                        | 362  |
| 13. 留存收益 (=11-12)                  | —                | 108              | 124              | 169  | 169                        | 172  |

1. 表中各项目的说明见第四章。

表A5.15 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跨境合并数据）<sup>1</sup>

|                              | 存款吸收<br>机构 1<br>A | 存款吸收<br>机构 2<br>B | 存款吸收<br>机构 3<br>C | 步骤1: 集团<br>合并<br>数据D<br>(= B + C +/- [集团<br>合并<br>调整]) | 加总<br>集团合并<br>数据E<br>(= D + A) | 步骤2: 部门<br>一级合并<br>数据F<br>(= E +/- [部门<br>合并<br>调整]) |
|------------------------------|-------------------|-------------------|-------------------|--|--------------------------------|--|
| 14. 总资产 (=15+16=31)          | <b>12,450</b>     | <b>18,201</b>     | <b>7,450</b>      | <b>24,140</b>  | <b>36,590</b>                  | <b>36,578</b>  |
| 15. 非金融资产                    | 500               | 500               | 300               | 800  | 1,300                          | 1,300  |
| 16. 金融资产 (=17至22)            | 11,950            | 17,701            | 7,150             | 23,340   | 35,290                         | 35,278   |
| 17. 通货和存款                    | 200               | 200               | 100               | 290  | 490                            | 490  |
| 18. 贷款（扣除专项准备金后）             | 9,200             | 13,900            | 5,350             | 19,150   | 28,350                         | 28,358   |
| (i) 贷款总额                     | 9,200             | 14,400            | 5,600             | 19,900   | 29,150                         | 29,150   |
| (i.i) 银行间贷款                  | 1,000             | 900               | 600               | 1,400  | 2,400                          | 2,400  |
| (i.i.i) 居民                   | 300               | 150               | —                 | 50   | 350                            | 350  |
| (i.i.ii) 非银行间贷款              | 700               | 750               | 600               | 1,350  | 2,050                          | 2,050  |
| (i.ii) 非银行间贷款                | 8,250             | 13,500            | 5,000             | 18,500   | 26,750                         | 26,750   |
| (i.ii.i) 中央银行                | —                 | —                 | —                 | —  | —                              | —  |
| (i.ii.ii) 广义政府               | 400               | 5,000             | 2,000             | 7,000  | 7,400                          | 7,400  |
| (i.ii.iii) 其他金融公司            | 500               | 2,000             | —                 | 2,000  | 2,500                          | 2,500  |
| (i.ii.iv) 非金融公司              | 7,000             | 2,000             | —                 | 2,000  | 9,000                          | 9,000  |
| (i.ii.v) 其他国内部门              | 350               | 2,500             | 2,500             | 5,000  | 5,350                          | 5,350  |
| (i.ii.vi) 非居民                | —                 | 2,000             | 500               | 2,500  | 2,500                          | 2,500  |
| (ii) 专项准备金                   | 50                | 500               | 250               | 750  | 800                            | 792  |
| 19. 债务性证券                    | 2,250             | 3,000             | 1,300             | 3,300  | 5,550                          | 5,550  |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100               | 301               | 200               | 200  | 300                            | 280  |
| 21. 金融衍生工具                   | 200               | 200               | 200               | 300  | 500                            | 500  |
| 22. 其他资产                     | —                 | 100               | —                 | 100  | 100                            | 100  |
| 23. 负债 (= 28 + 29)           | 11,050            | 16,501            | 6,850             | 22,141   | 33,191                         | 33,191   |
| 24. 通货和存款                    | 10,200            | 11,700            | 5,150             | 16,840   | 27,040                         | 27,040   |
| (i) 客户存款                     | 10,200            | 11,200            | 3,650             | 14,850   | 25,050                         | 25,050   |
| (ii) 银行间存款                   | —                 | 500               | 1,500             | 1,990  | 1,990                          | 1,990  |
| (ii.i) 居民                    | —                 | 10                | —                 | —  | —                              | —  |
| (ii.ii) 非居民                  | —                 | 490               | 1,500             | 1,990  | 1,990                          | 1,990  |
| (iii) 其他通货和存款                | —                 | —                 | —                 | —  | —                              | —  |
| 25. 贷款                       | 200               | 300               | 150               | 350  | 550                            | 550  |
| 26. 债务性证券                    | 400               | 3,000             | 1,500             | 3,500  | 3,900                          | 3,900  |
| 27. 其他负债                     | 250               | 801               | 50                | 851  | 1,101                          | 1,101  |
| 28. 债务 (= 24 + 25 + 26 + 27) | 11,050            | 15,801            | 6,850             | 21,541   | 32,591                         | 32,591   |
| 29. 金融衍生工具                   | —                 | 700               | —                 | 600  | 600                            | 600  |
| 30. 资本和储备金                   | 1,400             | 1,700             | 600               | 1,999  | 3,399                          | 3,387  |
| (i) 狭义资本                     | 1,160             | 1,160             | 500               | 1,359  | 2,519                          | 2,507  |
| 31. 资产负债表总额 (=23+30=14)      | <b>12,450</b>     | <b>18,201</b>     | <b>7,450</b>      | <b>24,140</b>  | <b>36,590</b>                  | <b>36,578</b>  |

1. 表中各项目的说明见第四章。

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本以及负债方的资本和储备金中分别扣除 301。如果将存款吸收机构 2 和 3 的资本和储备金简单加总，会造成资本的重复计算。

— 存款吸收机构 2 以金融衍生工具的形式对存款吸收机构 3 负债 100。合并中，这些衍生工具从集团资产和负债中扣除。

(ii) 部门层次合并数据

35. 表 A5.14 和表 A5.15 中第 6 栏为银行体系部门层次的合并损益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这些数据通过合计存款吸收机构 1 的数据和集团（包含存款吸收机构 2 和 3）合并数据，再扣除二者间某些交易和头寸得出；如前所述，部门层次的数据不扣除非关联存款吸收机构间债务

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的头寸（见第五章）。下文阐述部门层次数据合并时应扣除的数据。调整后的数据以阴影（方框）显示。

- 损益表（表 A5.14）
  - 存款吸收机构 2 和存款吸收机构 1 间应收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5 应在部门层次合并数据中扣除。如果不做这一调整，将会高估部门收入总额。
  - 存款吸收机构 1 因在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中持有股本投资而获得盈利 5。由于在资产负债表两边对资本估价不对称，该盈利并不能由发行银行的相应损失而抵消。因此，为防止高估部门的净收入，应将这些盈利从部门层次的金融工具损益和留存收益中扣除。对于《指南》建议的全部部门资本计算方法，下文将举例论证。
  - 存款吸收机构 1 从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的应收红利 7 应从部门层次合并数据中的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应付红利项中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2 支出 8，作为对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贷款的专项准备金。将准备金从全部部门准备金和留存收益数据中扣除。
- 资产负债表（表 A5.15）
  - 存款吸收机构 2 和 3 的集团合并数据显示，对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提供贷款 50。该贷款以及任何其他集团间债务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头寸未从部门层次数据中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2 共计支出 8，作为对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贷款的专项准备金。由于该准备金已经从损益表中扣除，因此也应从部门层次资产负债表中的专项准备金存量中扣除。与此对应，资本和储备中的留存收益也相应增加。
  - 存款吸收机构 1 在其他居民存款吸收机构中的证券股本投资为 20。为避免重复计算资本，将股本投资的市场价

值从部门层次合并数据中资产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本项下和负债方的资本和储备项下扣除。对于此项调整《指南》将在下文关于建议如何计算全部部门资本的举例中予以说明。

## 跨境合并数据

36. 除上述本地银行间相互关系外，我们进一步假设存款吸收机构 2 有一个国外存款吸收子公司，而存款吸收机构 1 在国外有一个分支机构。并且，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境外子公司对存款吸收机构 1 进行证券股本投资。

37. 表 A5.16 依照表 11.4 的格式列出了集团间头寸和流量。表 A5.17 和表 A5.18 的第 1 和第 2 栏分别显示了存款吸收机构 1 和 2 的跨境集团合并损益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 3 的财务报表包含在存款吸收机构 2 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之中。

38. 下文详述了在扣除集团间交易和头寸来计算部门层次跨境合并数据方面的有关调整。调整后的数据以阴影（方框）显示。

- 损益表（表 A5.17）
  - 存款吸收机构 2 的集团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集团获得手续费和佣金 15。将此费用从部门层次数据中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1 通过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集团内股本投资获得收益 5，而存款吸收机构 2 的集团对存款吸收机构 1 的集团内进行股本投资损失 10。这些集团间损益从部门层次合并数据中金融工具的损益和留存收益项下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1 的集团从存款吸收机构 2 的集团中获得红利 7。这些集团间付款从部门层次数据中其他收入和应付红利项下扣除。
  - 存款吸收机构 2 的集团支出 8，作为对存款吸收机构 1 集团贷款的专项准备金。从部门层次数据中贷款损失准备金和留存收益项下扣除这些支出。

表A5.16 集团间头寸和流量（跨境合并数据）

|                                   | 其他国内组建、国内控制的<br>存款吸收机构，其子公司 <sup>1</sup><br>和分支机构 |           |
|-----------------------------------|---|-----------|
|                                   | 存款吸收机构1集团   | 存款吸收机构2集团 |
| 1. 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2</sup>           | 20  | 50        |
| 2.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股票和其他股本 <sup>3</sup>  | —   | —         |
| 3. 非利息收入（不包括交易损益）：                | —   | —         |
| 其中包括：                             |   |           |
| 手续费和佣金                            | —   | 15        |
| 应收红利                              | 7   | —         |
| 留存收益中按比例确定的份额                     | —   | —         |
| 向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                | —   | —         |
| 4. 对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投资损益               | 5   | -10       |
| 5. 对报告总体中存款吸收机构的不良贷款 <sup>4</sup> | —   | —         |
| 当期                                |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   | —         |
| 专项准备金                             | —   | 8         |
| 未偿头寸                              | —   | —         |
| 应计利息准备金                           | —   | —         |
| 专项准备金                             | —   | 8         |
| 6. 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的短期债权（剩余期限）      | —   | —         |

1. 包括各存款吸收机构单独注册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2. 以存款吸收机构母公司占其子公司/联营公司资本和储备的份额来衡量（反向投资与此类似），或以持有其他存款吸收机构中任何股本的市场价值来衡量。

3. 如果数值与第1项不同，采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值。

4. 在某些经济体中，这些项目的数额可能并不大。如果对报告总体中其他存款吸收机构存在其他不良资产债权，则有必要编制第5项中所列与这些资产相关的数据序列。

#### • 资产负债表（表 A5.18）

- 存款吸收机构 2 集团对存款吸收机构 1 集团贷款的专项准备金的累积存量 为 8。由于该准备金已经从损益表中扣除，因此也应从部门层次资产负债表中的专项准备金存量中扣除。与此对应，资本和储备中的留存收益也相应增加。
- 存款吸收机构 1 集团在存款吸收机构 2 集团中持有证券股本投资 20，而存款吸收机构 2 集团在存款吸收机构 1 集团中持有证券投资 50。为避免资本重复计算，将该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从部门层次合并数据中资产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本项下和负债方的资本和储备项下扣除。对于此项调整，《指南》将在下文关于建议如何计算全部部门资本的举例中予以说明。

#### 计算全部部门资本

39. 精确计算全部部门资本对于监督存款吸收机构的稳健性至关重要。因此，不应高估也不应低估存款吸收部门可获得的实际资本额，这一点非常重要。《指南》建议尤其应消除存款吸收部门内部股本投资资本的任何重复计算。以下数字举例阐述了如何在不同情况下消除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之外的股本投资的重复计算。

40. 与其他示例一样，我们还是假设有三家存款吸收机构。并且，在第一阶段，（1）存款吸收机构 1 持有存款吸收机构 2 发行的 60 份股票中的 5 份，（2）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股票每股为设定价值 2 或面值 2，这也是当时的市场价值。因此，在期间 1 期末，存款吸收机构 1 持有的股本估价为 10。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资本估价为 120，均为“所有人出资”（FC）。为便于说明，下述示例中存款吸收机构 1 所持有的资产在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账户中明确列为“存款吸收机

表A5.17 损益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跨境合并数据）<sup>1</sup>

|                                       | 存款吸收机构1<br>集团合并数据<br>A | 存款吸收机构2<br>集团合并数据<br>B | 部门层次合并数据<br>C                      |
|---------------------------------------|------------------------|------------------------|------------------------------------|
|                                       |                        |                        | (= A + B +/-<br>[集团间<br>合并<br>调整]) |
| 1. 利息收入                               | 500                    | 1,200                  | 1,700                              |
| (i) 总利息收入                             | 500                    | 1,200                  | 1,700                              |
| (ii) 减去不良资产应计利息的准备金                   | —                      | —                      | —                                  |
| 2. 利息支出                               | 100                    | 440                    | 540                                |
| 3. 净利息收入 (= 1 - 2)                    | 400                    | 760                    | 1,160                              |
| 4. 非利息收入                              | 250                    | 700                    | 933                                |
| (i) 应收手续费和佣金                          | 110                    | 535                    | 630                                |
| (ii) 金融工具的损益                          | 50                     | -100                   | -45                                |
| (iii) 按比例确定的收益                        | 50                     | 25                     | 75                                 |
| (iv) 其他收入                             | 40                     | 240                    | 273                                |
| 5. 总收入 (= 3 + 4)                      | 650                    | 1,460                  | 2,093                              |
| 6. 非利息支出                              | 525                    | 935                    | 1,445                              |
| (i) 人员支出                              | 320                    | 600                    | 920                                |
| (ii) 其他支出                             | 205                    | 335                    | 525                                |
| 7. 准备金（净额）                            | 125                    | 90                     | 207                                |
| (i) 贷款损失准备金                           | 125                    | 90                     | 207                                |
| (ii) 其他金融资产准备金                        | —                      | —                      | —                                  |
| 8. 净收入（加入特别项目和税收前）<br>(= 5 - (6 + 7)) | —                      | 435                    | 441                                |
| 9. 特别项目                               | —                      | —                      | —                                  |
| 10. 所得税                               | —                      | 448                    | 448                                |
| 11. 税后净收入 (= 8 - (9 + 10))            | —                      | -13                    | -7                                 |
| 12. 应付红利                              | —                      | 377                    | 370                                |
| 13. 留存收益 (= 11 - 12)                  | —                      | -389                   | -376                               |

1. 表中各项目的说明见第四章。

构 1 的出资” ( $FC_{(DT1)}$ )，部门外的所有人出资以  $FC_{(其他)}$  标示。

#### 示例1：合并全部部门资本（基础案例）

41. 依据《指南》的指导意见，表 A5.19 表明全部部门资本并非三个存款吸收机构资本的加总，因为这三个机构的资本有些是从部门内部获得的，例如：存款吸收机构 1 持有存款吸收机构 2 的 5 份股票，价值为 10。必须从加总资本总额中扣除存款吸收机构 1 向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出资额的市场价值（其对应分录是从全部部门资产项下扣除存款吸收机构 2 对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股本投资）。在此例中， $DT$  为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因此，对期间 1 而言：

$$\text{全部部门资本}_{(期间1)} = 40 + 120 + 40 - 10 = 190.$$

( $DT1$ ) ( $DT2$ ) ( $DT3$ ) ( $FC_{(DT1)}$ )  
[ 市场价值 ]

42. 需注意的是，存款吸收机构 1 在存款吸收机构 2 中所占股本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出资  $FC_{(DT1)}$  中扣除，合并全部部门资产负债表只反映部门以外的资本。

#### 示例2：存款吸收机构间的股本合并：未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1

43. 在期间 2，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净收入和留存收益为 120。这样，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资本（净

表A5.18 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部门层次合并数据（跨境合并数据）<sup>1</sup>

|                              | 存款吸收<br>机构集团1<br>跨境<br>合并数据<br>A | 存款吸收<br>机构集团2<br>跨境<br>合并数据<br>B | 部门跨境<br>合并数据<br>C<br>(= A + B +/-<br>[集团间<br>合并<br>调整]) |
|------------------------------|----------------------------------|----------------------------------|---|
| 14. 总资产 (= 15 + 16 = 31)     | 13,300                           | 35,469                           | 48,707  |
| 15. 非金融资产                    | 500                              | 1,300                            | 1,800   |
| 16. 金融资产 (=17至22)            | 12,800                           | 34,169                           | 46,907  |
| 17. 通货和存款                    | 200                              | 540                              | 740   |
| 18. 贷款（扣减专项准备金后）             | 10,050                           | 27,670                           | 37,728  |
| (i) 总贷款                      | 10,250                           | 28,070                           | 38,320  |
| (i.i) 银行间贷款                  | 1,000                            | 1,550                            | 2,550   |
| (i.i.i) 居民                   | 300                              | 50                               | 350   |
| (i.i.ii) 非居民                 | 700                              | 1,500                            | 2,200   |
| (i.ii) 非银行间贷款                | 9,250                            | 26,520                           | 35,770  |
| (i.ii.i) 中央银行                | —                                | 20                               | 20  |
| (i.ii.ii) 广义政府               | 400                              | 11,000                           | 11,400  |
| (i.ii.iii) 其他金融公司            | 500                              | 5,000                            | 5,500   |
| (i.ii.iv) 非金融公司              | 7,000                            | 2,000                            | 9,000   |
| (i.ii.v) 其他国内部门              | 1,350                            | 6,000                            | 7,350   |
| (i.ii.vi) 非居民                | —                                | 2,500                            | 2,500   |
| (ii) 专项准备金                   | 200                              | 400                              | 592   |
| 19. 债务性证券                    | 2,250                            | 5,300                            | 7,550   |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100                              | 259                              | 289   |
| 21. 金融衍生工具                   | 200                              | 300                              | 500   |
| 22. 其他资产                     | —                                | 100                              | 100   |
| 23. 负债 (= 28 + 29)           | 11,900                           | 32,700                           | 44,600  |
| 24. 通货和存款                    | 11,200                           | 26,940                           | 38,140  |
| (i) 客户存款                     | 11,200                           | 24,850                           | 36,050  |
| (ii) 银行间存款                   | —                                | 2,000                            | 2,000   |
| (ii.i) 居民                    | —                                | —                                | —   |
| (ii.ii) 非居民                  | —                                | 2,000                            | 2,000   |
| (iii) 其他通货和存款                | —                                | 90                               | 90  |
| 25. 贷款                       | 200                              | 350                              | 550   |
| 26. 债务性证券                    | 400                              | 3,500                            | 3,900   |
| 27. 其他负债                     | 100                              | 1,310                            | 1,410   |
| 28. 债务 (= 24 + 25 + 26 + 27) | 11,900                           | 32,100                           | 44,000  |
| 29. 金融衍生工具                   | —                                | 600                              | 600   |
| 30. 资本和储备金                   | 1,400                            | 2,769                            | 4,107   |
| (i) 狭义资本                     | 1,160                            | 1,890                            | 2,988   |
| 31. 资产负债表总额 (= 23 + 30 = 14) | 13,300                           | 35,469                           | 48,707  |

1. 表中各项目的说明见第四章。

资产) 加倍, 同时市场报价达到每股 4, 是期间 1 市场价值的两倍, 反映了留存收益的增长。存款吸收机构 1 在股本投资方面的未实现估价收益为 10, 净收入和留存收益均增加了; 同时存款吸收机构 1 还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股本投资价值调高为 20。在本示例中, 存款吸收机构 1 和存款吸收机构 3 均无任何其他净收入。

44. 计算期间 2 全部部门资本时减去了存款吸

收机构 1 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角度来看, 该市场价值包含购价 10 和估价收益 10 (从狭义资本中扣除)。在成分上来说, 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出资中扣除 10, 从其留存收益 (RE(DT 1)) 中减去

3. 如果没有一级数据, 所有人出资以及留存收益 (包括划作准备金的收益) 可被归为狭义资本。



表A5.19 全部门资本合并：基础案例

| 期间 1     |    |                                    |            |                                      |     |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贷款                                   | 220 |
| 贷款       | 10 | 资本                                 | 40         | 存款                                   | 100 |
| DT 2股本   | 10 | 其中：FC <sub>(其他)</sub> <sup>1</sup> | 40         | 资本                                   | 120 |
| 购价       | 10 |                                    |            | 其中：FC <sub>(其他)</sub> <sup>1</sup>   | 110 |
|          |    |                                    |            | 其中：FC <sub>(DT 1)</sub> <sup>1</sup> | 10  |
| 存款吸收机构 3 |    |                                    | 合并全部门资产负债表 |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现金                                   | 80  |
| 贷款       | 20 | 资本                                 | 40         | 贷款                                   | 250 |
|          |    | 其中：FC <sub>(其他)</sub> <sup>1</sup> | 40         | 存款                                   | 140 |
|          |    |                                    |            | 资本                                   | 190 |
|          |    |                                    |            | 其中：FC <sub>(其他)</sub> <sup>1</sup>   | 190 |

1. FC = 所有人的出资。  
FC<sub>(其他)</sub> = 非存款吸收机构的出资。  
FC<sub>(DT 1)</sub> = 存款吸收机构1的出资。

10 :

$$\begin{aligned} \text{全部门资本 (期间 2)} = & 50 + 240 + 40 - 10 - 10 = 310. \\ & (DT1) (DT2) (DT3) (FC_{(DT1)}) (RE_{(DT1)}) \\ & \text{[市场价值]} \end{aligned}$$

45. 与全部门资本相似，全部门收入也需要调整。将三家存款吸收机构的净收入加总，得出期间 2 的净收入 70（其中包含存款吸收机构 1 的未实现收益 10 以及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净收入 60）。但净收入中的 10 代表部门自身的估价收益。《指南》建议，将所有部门内股本的未实现损益从损益表账户中排除（这一点与《指南》中推荐的处理金融工具估价变动的一般性原则不同，属于例外情况）。

46. 全部门资本比期间 1 期末时增长了 120，这一数字反映了存款吸收机构 2 的留存收益。由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估价收益增长，导致其留存收益和资本增长。但这是部门自身的估价收益，未给整个部门带来任何额外的资本。表 A5.20 在部门账户中列出了这些账目。

#### 示例3：存款吸收机构间股本合并：未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2

47. 表 A5.20 中，存款吸收机构 2 股价增长反映出留存收益增长。相比之下，表 A5.21 显示

了与留存收益增长无关的市场波动所造成的股价的增长。与表 A5.20 一样，在表 A5.21 中存款吸收机构 2 期间 2 的留存收益为 120，但该示例中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股价增至每股 20。股价增长带来了估价收益，并使存款吸收机构 1 的留存收益增至 90（见表 A5.21）。然而，这项未实现的收益源自部门对其自身的债权，而整个部门并无新的资本。所以，全部门调整与上一个例子一样，需从全部门资本中扣除存款吸收机构 1 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并从全部门净收入中减去相关估价收益。

#### 示例4：存款吸收机构间股本合并：已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1

48. 在该示例中，存款吸收机构 1 在期间 2 通过向另一部门出售其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股本投资，实现了估价收益（表 A5.22）。除此之外，各项假设与上述第一个估价示例（表 A5.20）中的假设相同。在期间 2 期末，存款吸收机构 1 的现金头寸增长了 20，留存收益增长了 10。由于存款吸收机构 1 将其在存款吸收机构 2 所持股票出售给部门外的实体，这样，现在所有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均来自部门以外。因此，

$$\begin{aligned} \text{全部门资本 (期间 2)} = & 50 + 240 + 40 = 330. \\ & (DT1) (DT2) (DT3) \end{aligned}$$

表A5.20 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未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1

| 期间2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现金                | 120 |
| 贷款     | 10 | 资本                | 50 | 贷款                | 220 |
| DT 2股本 | 20 | 其中： $FC_{(其他)}^1$ | 40 | 存款                | 100 |
| 购入价值   | 10 | $RE^2$            | 10 | 资本                | 240 |
| 未实现的收益 | 10 |                   |    | 其中： $FC_{(其他)}^1$ | 110 |
|        |    |                   |    | $FC_{(DT 1)}$     | 10  |
|        |    |                   |    | $RE^2$            | 120 |
|        |    | 存款吸收机构 3          |    | 合并全部门头寸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现金                | 200 |
| 贷款     | 20 | 资本                | 40 | 贷款                | 250 |
|        |    | 其中： $FC_{(其他)}$   | 40 | 存款                | 140 |
|        |    |                   |    | 资本                | 310 |
|        |    |                   |    | 其中： $FC_{(其他)}^1$ | 190 |
|        |    |                   |    | $RE^2$            | 120 |

1.  $FC$  = 所有人的出资。

$FC_{(其他)}$  = 非存款吸收机构的出资。

$FC_{(DT 1)}$  = 存款吸收机构1的出资。

2.  $RE$  = 留存收益

49. 换言之，因为不存在部门内股本投资，因此，期间2的全部门资本只是将三家存款吸收机构的资本进行加总。

50. 不过，关于收入项，部门层次数据必须调整。假如将三家存款吸收机构的收入数据加总，则全部门净收入为130（即存款吸收机构2净收入120加上存款吸收机构1已实现收益10）。同时，全部门资本增长140，其中包括存款吸收机构2的净收入120，存款吸收机构1向其他部门

出售股本投资得到的收益20。由于《指南》将存款吸收机构的所有这类股本交易作为股本融资交易（即无需通过收入账户就可能造成资本增长/降低的交易）处理，因此存款吸收机构1在存款吸收机构2中所持股本已实现的损益必须从收入账户中扣除。这样，全部门净收入和留存收益为120，与存款吸收机构2的净收入相等，而全部门资本增加了140，反映来自部门以外的融资为20，净收入和资本之间保持了一致。

表A5.21 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未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2

| 期间2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现金              | 120 |
| 贷款     | 10  | 资本              | 130 | 贷款              | 220 |
| DT 2股本 | 100 | 其中： $FC_{(其他)}$ | 40  | 存款              | 110 |
| 购入价值   | 10  | $RE$            | 90  | 资本              | 240 |
| 未实现的收益 | 90  |                 |     | 其中： $FC_{(其他)}$ | 110 |
|        |     |                 |     | $FC_{(DT 1)}$   | 10  |
|        |     |                 |     | $RE$            | 120 |
|        |     | 存款吸收机构 3        |     | 合并全部门头寸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现金              | 200 |
| 贷款     | 20  | 资本              | 40  | 贷款              | 250 |
|        |     | 其中： $FC_{(其他)}$ | 40  | 存款              | 140 |
|        |     |                 |     | 资本              | 310 |
|        |     |                 |     | 其中： $FC_{(其他)}$ | 190 |
|        |     |                 |     | $RE$            | 120 |

表A5.22 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已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1

| 期间2A    |    |            |    |         |     |            |     |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     |
| 现金      | 60 | 存款         | 20 | 现金      | 120 | 存款         | 100 |
| 贷款      | 10 | 资本         | 50 | 贷款      | 220 | 资本         | 240 |
|         |    | 其中：FC (其他) | 40 |         |     | 其中：FC (其他) | 110 |
|         |    | RE         | 10 |         |     | FC(DT 1)   | 10  |
|         |    |            |    |         |     | RE         | 120 |
| 存款吸收机构3 |    |            |    | 合并全部门头寸 |     |            |     |
| 现金      | 40 | 存款         | 20 | 现金      | 220 | 存款         | 140 |
| 贷款      | 20 | 资本         | 40 | 贷款      | 250 | 资本         | 330 |
|         |    | 其中：FC (其他) | 40 |         |     | 其中：FC (其他) | 210 |
|         |    |            |    |         |     | RE         | 120 |

51. 为什么《指南》将存款吸收机构间的股本交易作为融资交易处理呢？因为，从全部部门的角度来看，参与存款吸收机构股本交易的存款吸收机构是一级市场上股本的原始发行方（这种情况下，可以清楚地将该交易归类为融资），还是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或出售并不重要。存款吸收机构对其他部门的所有股本销售/购买均是与另一部门之间以股本交换资本的交易。因此，如果此交易以高于存款吸收机构在账目中记录的原始价的价格成交（每股出售价格为4，而存款吸收机构2在账目中记录的每股价格为2），则存款吸收机构1所获收益本质上属于新增实收资本，应划归所有人出资项下。

52. 表 A5.22 中将已实现的收益记为存款吸收机构1留存收益增加10，这是单个存款吸收机构的会计处理方法。但从全部部门的角度来看，全部门留存收益则减少10，具体原因见上文。

#### 示例5：存款吸收机构间股本合并：已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2

53. 在本示例中，存款吸收机构1在期间2通过向存款吸收机构3出售其对存款吸收机构2的股本投资，实现了估价收益（表A5.23）。其他假设与上述第一个估价示例相同（表A5.20）。在期间2期末，存款吸收机构1的现金头寸增长

表A5.23 全部门收入和资本合并：已实现的估价收益：案例2

| 期间2     |    |            |    |         |     |            |     |
|---------|----|------------|----|---------|-----|------------|-----|
| 存款吸收机构1 |    |            |    | 存款吸收机构2 |     |            |     |
| 现金      | 60 | 存款         | 20 | 现金      | 120 | 存款         | 100 |
| 贷款      | 10 | 资本         | 50 | 贷款      | 220 | 资本         | 240 |
|         |    | 其中：FC (其他) | 40 |         |     | 其中：FC (其他) | 110 |
|         |    | RE         | 10 |         |     | FC(DT 3)   | 10  |
|         |    |            |    |         |     | RE         | 120 |
| 存款吸收机构3 |    |            |    | 合并全部门头寸 |     |            |     |
| 现金      | 20 | 存款         | 20 | 现金      | 200 | 存款         | 140 |
| 贷款      | 20 | 资本         | 40 | 贷款      | 250 | 资本         | 310 |
| DT 2股本  | 20 | 其中：FC (其他) | 40 |         |     | 其中：FC (其他) | 190 |
| 购入价值    | 20 |            |    |         |     | RE         | 120 |

了 20，留存收益增长了 10。与前一个示例相比，本示例中的股本出售并未导致部门失去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所有权；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股票所有权仍保留在存款吸收部门内部，只是现在股票由存款吸收机构 2 所有，而非存款吸收机构 1 所有。<sup>4</sup>存款吸收机构 3 记录股票价值为 20，即每股价格为 4，共 5 股。

54. 计算期间 2 全部门资本应扣除存款吸收机构 3 对存款吸收机构 2 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如下表所示，从部门角度看，期间 2 时，从出资中扣除 10，并从留存收益中减去 10。但是，由于《指南》中并未分别列示出资和留存收益，因此，应从部门（狭义）资本和储备总额中扣除 20。

$$\begin{aligned} \text{全部门资本 (期间 2)} = & \\ 50 + 240 + 40 - 10 - 10 = & 310. \\ (DT1) (DT2) (DT3) (FC_{(DT3)}) (RE_{(DT1)}) & \\ & \text{[市场价值]} \end{aligned}$$

55. 全部门资本与上述期间 2 内未实现估价收益示例时相同。通过向另一存款吸收机构出售股本而实现估价收益并未改变全部门资本总额，因为没有从部门以外获得增资。实质上，存款吸收部门以超出购价的价格出售股本而获得收益（存款吸收机构 1 实现收益 10），但又“损失”掉了，因为作为一个部门，它以高出账目中原始记录价格的购价 4 购买了此股本（存款吸收机构 3 以每股 4 的购入价，而非最初每股 2 的售价购入股本）。

56. 部门层次收入数据必须调整。如果将三家存款吸收机构的收入数据合并，则全部门净收入为 130（存款吸收机构 2 净收入 120 加上存款吸收机构 1 实现收益 10），但全部门资本仅增长 120（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净收入）。《指南》将存款吸收机构的所有这类股本交易（即无需通过收入账户就可能造成资本增加/减少的交易）作为股本融资交易处理，因此存款吸收机构 1 通过在存款吸收机构 2 中持有股本而获得的损益必须从收入账户中扣除。这样，全部门净收入 120，同时反映为全部门资本比期间 1（见表 A5.19 中的示例）增加 120，净收入和资本之间保持一致。

4. 严格说来，出售系指存款吸收机构 3 而非存款吸收机构 1 占有所有人向存款吸收机构 2 出资总额中的 10。

57. 总之，通过以上四个估价示例，可以看出：

- 存款吸收机构间的股本投资市场价值应从存款吸收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扣除，并从（狭义）资本和储备总额项下扣除。
- 所有因存款吸收机构持有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股本和与其他存款吸收机构进行股本交易而造成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应从全部门收入中扣除。

## 全部门资本中的商誉核算

### 示例 1：现金购买

58. 在这个示例中，经济体中共有三家存款吸收机构。存款吸收机构 1 以市场价值每股 10 发行 1000 份股票；存款吸收机构 2 以每股 5 发行 400 股；存款吸收机构 3 以每股 5 发行 500 股。然后，存款吸收机构 1 以市场价格每股 5 购入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全部股份，并以现金付款（共计 2000），从而成为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完全所有人。存款吸收机构 2 的资产净值为 1500。资产净值与购买价值之差为商誉（500）。存款吸收机构 1 未将该金额记为资产。

59. 表 A5.24 列出了购买前存款吸收机构 1 和 2 的资产负债表，购买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资产负债表，存款吸收机构 3 的资产负债表和全部门资产负债表。根据《指南》的建议，包括固定资产在内，资产负债表全部假定为按市价计值。

60. 购买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减少 2000，由按比例确定的对子公司债权（1500）和商誉 500 相抵，该金额从资产以及资本和储备中扣除。在部门层次合并时，应从资产方扣除存款吸收机构 1 对子公司的按比例债权，并相应调整子公司（存款吸收机构 2）的资本。

### 示例 2：通过发行新股进行购买

61. 本示例与上文示例 1 的假定相同，唯一的不同是，存款吸收机构 1 以每股 10 的市场价

表A5.24 商誉与全部门资本：现金购买

|               | 购买前的头寸<br>(市场价值) |             | 存款吸收机构1<br>(购买后) | 存款吸收<br>机构3 | 在合并中<br>扣除 | 全部门头寸<br>DT 1 (购买后)<br>+ DT 2 + DT 3 |
|---------------|------------------|-------------|------------------|-------------|------------|--------------------------------------|
|               | 存款吸收<br>机构1      | 存款吸收<br>机构2 |                  |             |            |                                      |
| <b>资产负债表</b>  |                  |             |                  |             |            |                                      |
| <b>资产</b>     |                  |             |                  |             |            |                                      |
| 现金            | 4,000            | 500         | 2,000            | 400         | —          | 2,900                                |
| 其他资产          | 8,000            | 1,500       | 8,000            | 3,200       | —          | 12,700                               |
| 按比例确定的对子公司的债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00            | 不适用         | -1,500     | 0                                    |
| 总资产           | 12,000           | 2,000       | 11,500           | 3,600       | —          | 15,600                               |
| <b>负债和资本</b>  |                  |             |                  |             |            |                                      |
| 负债            | 2,000            | 500         | 2,000            | 600         | —          | 3,100                                |
| 资本            | 10,000           | 1,500       | 9,500            | 3,000       | -1,500     | 12,500                               |
| 负债和资本总额       | 12,000           | 2,000       | 11,500           | 3,600       | —          | 15,600                               |

向其所有人发行 200 份股票，购买了存款吸收机构 2 的 400 份股份。

62. 在该示例中（表 A5.25），存款吸收机构 1 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不随此次购买而减少，存款吸收机构 1 按比例对存款吸收机构 2 的债权（1500）导致资产增长。同时，资本也相应增长，增长量为发行的股本 2000 减去商誉 500。理由是，尽管存款吸收机构发行了 2000 份股份，但购买的（净）资产只是 1500。计算部门层次合并数据时，从资产中扣除对子公司的按比例债权。在部门层次资产负债表中借方，对子公司（DT2）

资本做出了相应调整。从存款吸收机构 1 的资产负债表借方扣除商誉，并对资本做出相应调整。但是，由于购买时使用的是股本而非现金，因此资产负债表总额（以及资本）比表 A5.24 中的示例多 2000。

#### 第四部分. 计算非金融公司的金融稳健指标

63. 以下示例说明如何应用有关原则编制非金融公司的部门层次数据和金融稳健指标。

表A5.25 商誉与全部门资本：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购买

|               | 购买前的头寸<br>(市场价值) |             | 存款吸收机构1<br>(购买后) | 存款吸收<br>机构3 | 在合并中<br>扣除 | 全部门头寸<br>DT 1 (购买后)<br>+ DT 2 + DT 3 |
|---------------|------------------|-------------|------------------|-------------|------------|--------------------------------------|
|               | 存款吸收<br>机构1      | 存款吸收<br>机构2 |                  |             |            |                                      |
| <b>资产负债表</b>  |                  |             |                  |             |            |                                      |
| <b>资产</b>     |                  |             |                  |             |            |                                      |
| 现金            | 4,000            | 500         | 4,000            | 400         | —          | 4,900                                |
| 其他资产          | 8,000            | 1,500       | 8,000            | 3,200       | —          | 12,700                               |
| 按比例确定的对子公司的债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00            | n.a.        | -1,500     | 0                                    |
| 总资产           | 12,000           | 2,000       | 13,500           | 3,600       | —          | 17,600                               |
| <b>负债和资本</b>  |                  |             |                  |             |            |                                      |
| 负债            | 2,000            | 500         | 2,000            | 600         | —          | 3,100                                |
| 资本            | 10,000           | 1,500       | 11,500           | 3,000       | -1,500     | 14,500                               |
| 负债和资本总额       | 12,000           | 2,000       | 13,500           | 3,600       | —          | 17,600                               |

## 数据组

64. 以下提供了收支、资产负债表及相关备忘事项的一系列数据，并使用这些数据计算金融稳健指标。文中提供的数据组符合第四章和第七章所述原则。

65. 本示例中，经济体有三家本地非金融公司。<sup>5</sup>这三家公司因相互持有债权和股本证券而相互关联，但所有的股本投资均不属于联营投资。表 A5.26 和 A5.27 列出了这三家公司居民的期末财务报表（收益账户和资产负债账户）以及加总的部门层次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66. 可以看出，在这三家公司中，公司 3 的资产总额最高，其次是公司 2。所有三家公司均大量持有非金融产品和服务生产中使用的非金融生产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和非生产资产（例如土地）。公司 2 和 3 还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和资

5. 如第五章所述，既可编制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又可编制国内合并的数据。存款吸收机构扩大的数据序列说明了有关编制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的一些事项。

本头寸。而公司 1 所持金融资产非常少，资本头寸不大。从损益表来看，公司 1 在当期蒙受了损失，公司 2 和 3 则获得超出应付红利的盈利。

## 部门层次数据和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67. 表 A5.28 根据《指南》第七章和三家非金融公司的财务报表，列出了部门层次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为达到说明目的，还列出了每家公司的情况。此外，还相应列出了每项金融稳健指标的分子和分母。表 A5.26 和表 A5.27 中的最后几栏为部门层次合并数据，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并进行第五章所述的部门层次合并调整。表中显示了经过调整的数据序列。对有关调整做出如下说明。

- 损益表（表 A5.26）

- 公司 2 和公司 3 因为持有对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公司的股本投资而获得估价收益 5（见表 A5.27 中部门内头寸和流量的第 2 项），此项收益从部门层次合并数据的其他收入（净）和

表A5.26 损益表：非金融公司——部门层次合并数据<sup>1</sup>

|                                 | 非金融公司1<br>A | 非金融公司2<br>B | 非金融公司3<br>C | 合计<br>A + B + C | 部门层次<br>合并数据<br>A + B + C +/-<br>(部门<br>合并<br>调整) |
|---------------------------------|-------------|-------------|-------------|-----------------|---|
| 1. 货物和服务销售收入<br>(不包括间接消费税)      | 80.0        | 400.0       | 1,700.0     | 2,180.0         | 2,180.0   |
| 2. 销售成本                         | 90.0        | 200.0       | 1,500.0     | 1,790.0         | 1,790.0   |
| 3. 营业收入 (=1-2)                  | -10.0       | 200.0       | 200.0       | 390.0           | 390.0   |
| 4. 利息收入                         | 0.4         | 2.2         | 9.3         | 11.9            | 11.9  |
| 5. 利息支出                         | 12.6        | 14.0        | 20.0        | 46.6            | 46.6  |
| 6. 其他收入 (净)                     | 1.0         | 10.0        | 5.0         | 16.0            | 9.0   |
| 7. 净收入 (在特别项目和税前)<br>(=3+4-5+6) | -21.2       | 198.2       | 194.3       | 371.3           | 364.3   |
| 8. 特别项目                         | —           | —           | —           | —               | —   |
| 9. 公司所得税                        | —           | 40.0        | 38.9        | 78.9            | 78.9  |
| 10. 税后净收入<br>(=7-(8+9))         | -21.2       | 158.2       | 155.4       | 292.4           | 285.4   |
| 11. 应付红利                        | —           | 108.0       | 105.0       | 213.0           | 211.0   |
| 12. 留存收益 (=10-11)               | -21.2       | 50.2        | 50.4        | 79.4            | 74.4  |

1. 表中各项的说明见第四章。

表A5.27 资产负债表：非金融公司——部门层次合并数据<sup>1</sup>

|                                | 非金融公司1<br>A | 非金融公司2<br>B | 非金融公司3<br>C | 合计<br>A + B + C | 部门层次<br>合并数据<br>A + B + C +/-<br>(部门<br>合并<br>调整) |
|--------------------------------|-------------|-------------|-------------|-----------------|---|
| 13. 总资产 (= 14+17)              | 126.0       | 761.0       | 837.0       | 1,724.0         | 1,709.0   |
| 14. 非金融资产                      | 125.0       | 650.0       | 560.0       | 1,335.0         | 1,335.0   |
| 15. 生产性资产                      | 95.0        | 570.0       | 470.0       | 1,135.0         | 1,135.0   |
| 其中：(i) 固定资产                    | 90.0        | 500.0       | 410.0       | 1,000.0         | 1,000.0   |
| (ii) 存货                        | 5.0         | 70.0        | 60.0        | 135.0           | 135.0   |
| 16. 非生产性资产                     | 30.0        | 80.0        | 90.0        | 200.0           | 200.0   |
| 17. 金融资产                       | 1.0         | 111.0       | 277.0       | 389.0           | 374.0   |
| 18. 通货和存款                      | 0.6         | 40.0        | 150.0       | 190.6           | 190.6   |
| 19. 债务性证券                      | 0.2         | 40.0        | 70.0        | 110.2           | 110.2   |
| 其中：其中由报告总体中其他非金融<br>公司发行的债务性证券 | —           | 20.0        | 40.0        | 60.0            | 60.0  |
| 20. 股票和其他股本                    | —           | 25.0        | 50.0        | 75.0            | 60.0  |
| 21. 贸易信贷                       | —           | 2.0         | 3.0         | 5.0             | 5.0   |
| 22. 金融衍生工具                     | 0.1         | 3.0         | 2.0         | 5.1             | 5.1   |
| 23. 其他资产                       | 0.1         | 1.0         | 2.0         | 3.1             | 3.1   |
| 24. 总负债 (= 29 + 30)            | 104.0       | 201.0       | 400.0       | 705.0           | 705.0   |
| 25. 贷款                         | 20.0        | —           | —           | 20.0            | 20.0  |
| 26. 债务性证券                      | 84.0        | 200.0       | 400.0       | 684.0           | 684.0   |
| 27. 贸易信贷                       | —           | —           | —           | —               | —   |
| 28. 其他负债                       | —           | —           | —           | —               | —   |
| 29. 债务 (= 25至28)               | 104.0       | 200.0       | 400.0       | 704.0           | 704.0   |
| 30. 金融衍生工具                     | —           | 1.0         | —           | 1.0             | 1.0   |
| 31. 资本和储备 (所有者权益)              | 22.0        | 560.0       | 437.0       | 1,019.0         | 1,004.0   |
| (i) 狭义资本 <sup>2</sup>          | 20.0        | 300.0       | 110.0       | 430.0           | 415.0   |
| 32. 资产负债表总额<br>= (24+31=13)    | 126.0       | 761.0       | 837.0       | 1,724.0         | 1,709.0   |
| 备忘序列 <sup>2</sup>              |             |             |             |                 |   |
| 计算经批准的金融稳健指标所需的其他序列            |             |             |             |                 |   |
| 33. 从其他非金融公司应收利息收入             | —           | 2.0         | 4.0         | 6.0             |   |
| 34. 息税前收益 (3 + 4 + 6 - 33)     | -8.6        | 210.2       | 210.3       | 411.9           |   |
| 35. 债务偿还支付额                    | 16.6        | 24.0        | 48.0        | 88.6            |   |
| 36. 表内项目的公司净外汇风险暴露             | —           | -4.0        | 40.0        | 36.0            |   |
| 37. 公司净外汇风险暴露总额                | —           | -2.0        | 22.0        | 20.0            |   |
| 部门内头寸和流量                       |             |             |             |                 |   |
| 从其他非金融公司应收红利 <sup>2</sup>      | —           | 1.0         | 1.0         | 2.0             |   |
| 对其他非金融公司股本投资的损益 <sup>2</sup>   | —           | 2.0         | 3.0         | 5.0             |   |

1. 表中各项目的说明见第四章。

2. 《指南》表11.7包括了该项目。

留存收益中扣除。

— 公司 2 和公司 3 从报告总体中各公司处应收红利 2 (见表 A5.27 部门内头寸和流量的第 1 项), 从部门层次合并数据中其他收入 (净) 和应付红利项下扣除。

— 公司 2 和公司 3 还从报告总体中各公

司处获得利息收入 (见备忘项第 33 项), 但在净收入项内, 已对这些部门内付款进行轧差处理, 因而不需从部门层次合并损益表中总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项 (第 4 和第 5 项) 下扣除这些部门内付款。

• 资产负债表 (表 A5.27)

表A5.28 金融稳健指标：非金融公司——部门层次合并数据<sup>1, 2</sup>

|                       | 非金融公司1      |             | 非金融公司2      |            | 非金融公司3      |             | 部门层次        |             |
|-----------------------|-------------|-------------|-------------|------------|-------------|-------------|-------------|-------------|
| 总债务/股本                | <b>473%</b> | <b>520%</b> | <b>36%</b>  | <b>67%</b> | <b>92%</b>  | <b>364%</b> | <b>70%</b>  | <b>170%</b> |
| 分子（第29项）              | 104.0       | 104.0       | 200.0       | 200.0      | 400.0       | 400.0       | 704.0       | 704.0       |
| 分母（第31项和第31[i]项）      | 22.0        | 20.0        | 560.0       | 300.0      | 437.0       | 110.0       | 1,004.0     | 415.0       |
| 股本回报率                 | <b>-39%</b> | <b>-43%</b> | <b>38%</b>  | <b>70%</b> | <b>48%</b>  | <b>191%</b> | <b>41%</b>  | <b>99%</b>  |
| 分子（第34项）              | -8.60       | -8.60       | 210.20      | 210.20     | 210.30      | 210.30      | 411.90      | 411.90      |
| 分母（第31项和第31[i]项）      | 22.00       | 20.00       | 560.00      | 300.00     | 437.00      | 110.00      | 1,004.00    | 415.00      |
| 偿债比率                  | <b>-52%</b> |             | <b>884%</b> |            | <b>446%</b> |             | <b>472%</b> |             |
| 分子（第34项+第33项）         | -8.6        |             | 212.2       |            | 214.3       |             | 417.9       |             |
| 分母（第35项）              | 16.6        |             | 24.0        |            | 48.0        |             | 88.6        |             |
| 净外汇风险暴露/股本<br>（资产负债表） | —           | —           | -1%         | -1%        | 9%          | 36%         | 4%          | 9%          |
| 分子（第36项）              | —           | —           | -4.0        | -4.0       | 40.0        | 40.0        | 36.0        | 36.0        |
| 分母（第31项和第31[i]项）      | 22.0        | 20.0        | 560.0       | 300.0      | 437.0       | 110.0       | 1,004.0     | 415.0       |
| 净外汇风险暴露总额/股本          | —           | —           | 0%          | -1%        | 5%          | 20%         | 2%          | 5%          |
| 分子（第37项）              | —           | —           | -2.0        | -2.0       | 22.0        | 22.0        | 20.0        | 20.0        |
| 分母（第31项和第31[i]项）      | 22.0        | 20.0        | 560.0       | 300.0      | 437.0       | 110.0       | 1,004.0     | 415.0       |
| 申请破产保护的數量             |             |             |             |            |             |             | <b>10</b>   |             |

1. 金融稳健指标的具体说明见第七章。

2. 列出两套资本比率：一套根据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采用资本总额；另一套则采用另一方法，采用了狭义资本（见附录三）。

— 公司2和公司3在报告总体各公司中持有证券股本投资15。为避免重复计算资本，将该股本投资的市场价值从部门层次数据中资产方的股票和其他股本项下以及从资本和储备（所有者权益）项下扣除。

— 公司2和公司3还持有报告总体中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见资产负债表第19项），但是，为监督风险暴露和潜在的风险蔓延，没有从部门层次数据中扣除这些部门内持有债务工具数据。



# 附录六 其他问题：准备金提取、利率风险和压力测试

1. 《指南》就金融稳健指标的编制与公布提供指导意见。但是，在为编写《指南》进行讨论期间发现，就编制用于支持宏观审慎分析的数据方面的一些问题，显然国际上还没有达成共识或者存在可以利用的最佳做法。为了帮助各国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本附录围绕三个问题阐述了现行做法和有关概念，这三个问题是：(1) 准备金提取，(2) 衡量利率风险，(3) 压力测试。

## 第一部分. 资产分类及准备金提取的方法

### 引言

2. 由于对准备金提取的最佳做法缺乏国际共识，导致各国提交的存款吸收机构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无法对金融稳健指标数据进行有意义的跨国比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基金组织发表了几份鼓励最佳做法的文件。<sup>1</sup>本节审视各种准备金提取方法，以期提出可就准备金提取政策做出关键决策的一个合理框架。<sup>2</sup>这些准备金提取方法不一定是国际最佳做法。《指南》根据各国的做法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

3. 2003年，世界银行编写了题为《一些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贷款分类和准备金提取做法》的一份研究报告（下称世行的研究报告），提供了关于贷款分类以及准备金提取的现行做法

1. 其中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1999年）；Cortavarria等人（2000年）；以及Song（2002年）

2. 在2001年7月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董事们就确定关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统一标准与做法问题，在与负责订立标准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后提出，“应特别重视提高不良资产和准备金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并应特别重视负债和资产估值”。

的最佳综合信息。<sup>3</sup>本附录主要根据世行的研究报告撰写。

### 贷款分类及审查

4. 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所调查的29个国家当局均要求银行建立贷款审查程序，审查单笔贷款或贷款组合的质量，以便对贷款进行分类及估算准备金。但实际做法和审查频率各有不同。

### 贷款分类

5. 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尽管各国的贷款分类原则及做法十分广泛，但在几乎所有受调查国家中，监管部门均有权发布有关贷款分类的审慎监管原则。各国贷款分类多种多样，国际金融学会在贷款分类计划中提出了一个贷款分类办法。<sup>4</sup>贷款分类共有以下五级：

- 正常。所有本息于本期支付的可靠贷款。在目前情况下没有预见到支付困难，预期将会足额偿还。
- 关注（特别注意）。这类贷款视具体情况而定，如不做调整，可能会引起能否足额

3. 见Laurin和Majnoni（2003年）。世行的研究报告采用巴塞尔核心原则联络小组（CPLG）收集的有关其29个成员做法的资料。所调查的国家包括十国集团中的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英国和美国，非十国集团国家或地区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以及西非货币联盟（WAMU）。

4. 国际金融学会是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协会，其作用是分析新兴市场经济体中的风险，为其成员讨论新兴市场金融和监管中的关键性政策问题提供论坛，并促进各成员与多边机构之间的合作。

偿还方面的担忧。此等贷款要求信贷人员给予特别关注。

- 次级。保护措施不够充分导致可能无法足额偿还(如债务人净值或抵押品的减少)和/或利息或本金或本息逾期90天未付的贷款。这些资产在根本上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如不改正,可能造成损失。
- 可疑。由于目前的条件银行管理层判定无法足额收回/清算和/或利息或本金或本息逾期180天未付的资产。此类资产被视为受损<sup>5</sup>但由于一些未决因素(兼并、新融资或注入资本)可能会提高资产质量,因此尚不被视为全部损失。
- 损失(注销)。银行管理层认为资产实际无法收回和/或本金或利息或本息逾期1年未付,因而将其列为损失。

6. 为列举更多的例子,专栏A6.1和A6.2提供了美国和日本的贷款分类办法。

## 审查做法

7. 各国在采用事后信息或事前信息对贷款分类进行评估上做法不一致。事后信息评估法依赖过去行为中值得注意的特定事项(如利息和/或本金逾期90天未付)或债务人目前的贷款条件。事前信息评估法则通过考虑前瞻性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债务人满足贷款条件的能力的一系列因素,对未来损失进行评估。随着监管工作越来越注重风险,并随着采用内部模型来评估风险,各国越来越多地依赖事前信息评估法。

8. 此外,各国做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异:

- 有些国家采用标准化的监管规定,而有些国家则允许进行银行内部评估。
- 有些国家对资产组合采取逐项资产评估法;而另一些国家则规定,如债权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有任何一部分受损,则将整个贷款组合作为受损处理。
- 抵押品、担保品或其他风险减轻因素可

5. 受损是一个监管术语,意指对按照合同到期的所有款项能否支付有疑问。

### 专栏A6.1 美国贷款分类系统(《商业银行审查手册》)

- 正常资产。这类贷款表现良好,具有稳健的信用基础。(基本决定因素包括借款人的总体财务状况、资金和现金流量、信用历史以及品行。此外,还包括贷款目的、偿款辅助资金来源的类型等。)
- 特别关注贷款。这类贷款具有潜在缺陷,如不经调整,可能会降低贷款及银行资产的质量。例如:信贷官员无法合理监管的贷款、贷款协议的条款不充分、抵押品状况的不确定或其他背离审慎贷款的做法。
- 次级贷款。这类贷款具有确定的缺陷,其中借款人的当前可靠价值及支付能力不确定。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危险。
- 可疑贷款。除具有次级贷款的所有特征外,可疑贷款还很可能无法完全收回。由于存在一些可能增强资产实力的特定未决因素,所以延迟将贷款归类为“损失”。此等因素包括兼并、收购或清算程序,以及资产注入、完善额外抵押品的留置权和再融资计划。
- 受损贷款。这类贷款被视为不可收回,并且几乎没有价值可言,因此不必继续作为银行资产。但此类贷款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资产收回或残余价值,而是指实际上无需暂缓划拨此等基本毫无价值之贷款的全额准备金或无需暂缓注销此等贷款。将来可能会收回部分贷款。

予考虑的程度各有不同。

- 各国重组不良资产的定义及其是否被视为受损资产的标准不同。

### 标准监管规定与允许银行内部评估

9. 有些国家建立了规范体系,根据贷款拖欠的可能性,确定了分类贷款的定义。世行的研究报告指出,监管体系较为简单的国家通常会选择更为明确的规范体系,因为这些体系更便于监控,能够提供更高的可比性,在各银行之间建立一个更为公平的竞争平台,提高公众的认识,并推动编制统计指标以便进行非现场监管和公布数据。尽管这些规范体系似乎趋向于采用上述五种贷款质量分类,但也存在不少例外。

10. 另一些国家所建立的体系则强调管理层在贷款分类和确定准备金规模方面的责任。监管

## 专栏A6.2 日本金融监管机构的贷款分类系统

- 一类资产。完全可收回的资产。
- 二类资产。履行合同条款有困难或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表示担忧，导致收回风险高于正常水平的资产（要求15%的准备金提取额）。
- 三类资产。对能否最终收回价值存在担忧的资产。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很大，但是难以估计出资金损失发生的时间及金额（要求70%的准备金提取额）。
- 四类资产。被评估为不可收回或无价值的资产。

和审计机构将工作重点放在监督银行内部评估及程序的适当性及其执行情况上。有些国家可能要求银行建立一个贷款分类系统，或为其规定受损资产的基本定义，但是很少或根本不提供有关准备金适当规模的指导意见。

## 多笔贷款分类

11. 世行的研究报告指出，在抽样调查的国家中，只有近一半的国家规定，如果多笔贷款中的任何贷款被归为受损贷款，借给同一债务人的所有贷款均降级为受损贷款，但是另一些国家则允许对债务人的贷款进行独立评估或由单个银行自行决定。此外，与此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贷款分类标准是只适用于发行受损资产的特定债务人，还是在假设一个集团中部分机构的弱点能反映出整个集团弱点的前提下，适用于更为广泛的相关企业集团？

## 抵押品和担保品

12. 抵押品和担保品是资产负债表外的工具，可以减少受损贷款的最终损失，但是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抵押品和担保品的监管做法存在很大差异。在一些管辖区内，抵押品和担保品的类型及数量在确定以下事项时可能被考虑在内：（1）贷款是否受损，（2）可收回的金额以及由此确定的贷款分类，（3）所需的准备金金额。可接受的抵押品的类型及其估价通常受到监管，另外，房地产抵押品经常获得特别关注。

13. 抵押品的流动性以及抵押品和担保品债权的可强制执行性有时会影响贷款分类及准备金的提取。例如，使用流动证券代替房地产作为抵押品的资产可以被归类为等级更高的资产。有几个国家要求，根据贷款偿还逾期时间的长短，降低作为抵押品的房地产的价值（包括降为零）。尽管如此，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回复机构在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考虑抵押品的具体状况，这说明不应依赖抵押品和担保品而应凭借贷款自身来判断贷款质量。此外，抵押品可能涉及不同的债务人、付款条件和付款流量以及期限；与原贷款相比，它还可能具有不同的支付概率。<sup>6</sup>的确，尽管对抵押品和担保品价值降低的贷款给予特别注意是合理的，但实际上人们相当倾向于不将贷款抵押品和担保品价值的降低作为将贷款归为受损贷款的一个依据。

14. 通过披露抵押品处理方法，更便于比较在准备金方面采用不同做法的国家之间的数据。

## 对重组的有问题贷款的分类

15. 重组的有问题贷款是贷款人在债务人遇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做出的一种让步。重组及借贷新资金以抵补未偿还的旧债可能会掩盖贷款缺陷，为了防止这种做法，一些监管机构制订了有关规则，对重组的有问题贷款予以限定。<sup>7</sup>尽管可以继续偿还重组的有问题贷款，但在确认付款记录之前，为准备金提取目的，重组的有问题贷款通常被视为受损资产，而在确认付款记录后，重组的有问题贷款可以升级。

16. 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受调查的23个国家中，有15个国家在法规中确定了重组的有问题贷款的定义；重组的有问题贷款的明确定义

6.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第二号协议）修正版第二支柱建议，按照信用风险暴露的主要类型（如贷款、证券和场外交易市场金融衍生工具），所有银行均应全面披露信用风险暴露总额，而对信用风险减轻因素，如抵押品的影响则不予考虑。（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3年a，表4，英文第160页。）

7. 市场借款条件普遍改善时，银行可以和不存在任何贷款缺陷的客户重新协商贷款条件。此等重组不会导致不利的贷款分类或提取准备金。因此，法规必须能够区分有问题资产的重组和良好资产的有益重组。

在十国集团以外的国家更为普遍。

## 审查频率

17. 世行的研究报告所列的数据显示，受调查的 23 个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要求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以贷款分类为目的的贷款审查。通常，要求对风险暴露较大的贷款或被视为资信可靠度较低的资产进行检查的频率较高。

## 准备金提取

18. 一旦确定某项资产的类别，则相应的准备金金额是多少？准备金是应与造成损失的特定可识别事件相关，还是与可能损失相关？何时提取专项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如何对待抵押品？准备金提取水平是针对每种资产类别规定，还是由单个银行决定或由个案审查决定？在这些问题上，存在不同的原则及做法。

准备金是应与造成损失的特定可识别事件相关，还是与可能的损失相关？

19. 实践中，这一问题似乎与分类标准是由涵盖易观察因素的法规来规定，还是建立在对借款人条件更广泛和更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密切相关。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制定分类规则的国家，尤其是新兴市场经济体，经常也会规定简明、可验证和可执行的准备金提取水平。相比之下，强调一般性分类指导原则的国家，似乎更趋向于将准备金提取更多地建立在对可能的损失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可能损失评估通常是基于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的内部模型及估计。后一类国家可能允许确定准备金金额的一定范围。

何时提取专项准备金或一般准备金？

20. 专项准备金是反映受损资产价值损失的当前费用。而一般准备金是资本账户中反映资产组合可能遭受的损失总额的准备金。动态准备金是在经济周期过程中根据经济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的一般准备金，在经济情况良好时提高准备金水平，在经济衰退时支用，以此在这一金融工具的整个期限内提供足够的准备金。动态准备金提取是一个新的概念，在世行的研究报告所涉的国家中，只有西班牙采用此种做法。<sup>8</sup>

如何对待抵押品？

21. 上述对抵押品和担保品的讨论说明了抵押品减少受损贷款最终损失的一些方式。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受调查的 23 个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允许使用抵押品来减少准备金的提取金额，抽样调查表明，这种做法在十国集团中最为普遍。<sup>9</sup>如允许使用抵押品来确定准备金水平，不同条件下允许使用的抵押品类型及其估价的变化很大。

准备金提取水平是针对每种资产类别规定，还是由单个银行决定？

22. 如上所述，不同国家在准备金提取上遵循不同的原则。世行的研究报告采用与国际金融学会一致的分类系统，提供了有关国家不同类别资产的准备金水平的数据，表 A6.1 作了相关概述。

- “规定准备金的国家的数目”一栏显示了在采用相同分类标准的 23 个国家中规定专项准备金提取水平的国家的数量。只有近一半的回复国规定了特定的准备金提取水平，这意味着，国际上尚未建立准备金提取的共同模式，许多国家的银行在准备金的提取上可能有相当的余地。
- “贷款逾期未付的月数”一栏给出的是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月数，据认为这

8. 见 de Lis、Pagés 和 Saurina (2000 年)。

9. 世行的研究报告未对这种模式的可能原因进行探讨，但是，如果这种模式的产生是由于十国集团的市场深度及其法律体系的有效性，从而造成抵押品在这些国家具有更高的可收回性，那么在规定准备金时使用抵押品的做法就可能是一种特殊情况，而非一般模式。任何情况下，在抵押品的市场价值与抵押品对于准备金提取的抵消作用之间均不存在简单的一对一关系。

表A6.1 不同贷款类别的准备金水平

| 分类 | 规定准备金的国家的数目 | 贷款逾期未付的月数    | 最普遍的准备金水平（百分比） | 准备金的通常范围（百分比） |
|----|-------------|--------------|----------------|---------------|
| 正常 | 7/23        | —            | 1              | 0.25-1        |
| 关注 | 6/23        | 最多3个月        | 3或5            | 2-5           |
| 次级 | 10/23       | 3个月以上或者6个月以上 | 20             | 10-25         |
| 可疑 | 12/23       | 6个月以上        | 50             | 50-75         |
| 注销 | 10/23       | 无指导意见        | 100            | 100           |

是受损具体水平的证据。规定此等指导意见的国家中，如逾期未付三个月，通常定为基本受损，如逾期未付六个月，通常定为严重受损。

- 其余两栏给出了每种贷款最普遍采用的准备金水平和通常准备金范围，用相当于资产价值的百分比表示。尽管有朝某些数值靠拢的迹象，但是由于23个回复国中的例证有限，不能就此得出国际上存在普遍做法的结论。

### 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收处理

23. 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专项准备金的税收抵扣现象几乎普遍存在，影响了报告收入、资产负债表以及资本充足率。不过，税收抵扣的情况有很多种；不到三分之一的回复国允许一般准备金的税收抵扣，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对税收抵扣应用各种上限或特殊条件。准备金的税收抵扣时间规定不同，影响了所报告的收入。世行的研究报告显示，少数回复国只允许在注销或接近注销条件下的税收抵扣。

### 披露

24. 一般而言，目前并不期望存款吸收机构提供有关贷款分类的详细信息。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披露当期准备金总额的总体信息较为普遍。最后，世行的研究报告发现，在各国的做法中，

十国集团和非十国集团的监管机构大多没有对违反披露要求的银行进行处罚。总之，除了少数情况之外，贷款分类和准备金提取的披露规定普遍不够有力。

### 结论

25. 尽管人们逐渐意识到需要建立一个良好的分类及准备金提取系统，但仍有证据表明，到目前为止各国采用这种做法的趋势尚不明显。然而，许多国家在贷款分类及准备金提取上采用了若干方法，例如每季度或更频繁地进行贷款审查，采用多级分类系统，并且贷款分类不受抵押品和担保品的影响。进一步推动这些领域的进展可在很大程度上改善金融稳健指标的有用性及可比性，但这应由会计、监管、评估和审计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制定标准机构负责。

### 第二部分. 衡量利率风险

26. 由于其在金融中介中的作用，并且由于其资产及负债的性质，存款吸收机构需要对利率风险——即利率变化引发的资本风险进行管理。但尚无在部门层次监控此等风险的标准做法。<sup>10, 11</sup>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正在开发利

10. 利率变化改变了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有时也改变现金流自身。

1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3年c）讨论了利率风险的来源。

表A6.2 利率风险<sup>1</sup>

(千记账单位, 截至各期末)

|                 | 0-3<br>月 | 4-6<br>月 | 7-12<br>月 | 1-2<br>年 | 2-5<br>年 | 5-10<br>年 | 10-15<br>年 | 15-20<br>年 | 20年<br>及以上 |
|-----------------|----------|----------|-----------|----------|----------|-----------|------------|------------|------------|
| 资产<br>债务工具      |          |          |           |          |          |           |            |            |            |
| 负债<br>债务工具      |          |          |           |          |          |           |            |            |            |
| 基于利率的<br>金融衍生工具 |          |          |           |          |          |           |            |            |            |
| 缺口              |          |          |           |          |          |           |            |            |            |
| 累计缺口            |          |          |           |          |          |           |            |            |            |

1. 对于收入/支付与固定利率挂钩的固定利率工具, 预期应支付/收入的金额按其剩余期限记录。因此, 对于期限为两年以下且按年支付息票的债券, 年息票的支付金额应记录在7-12月一栏, 剩余付款应记录在1-2年一栏。

对于收入/支付与可变利率挂钩的可变利率工具, 预期应支付/收入的金额应记录在利率的下一期重新定价的发生期间内。因此, 每6个月重新定价的债券, 其兑付金额以及下次付息金额应记录进第一或第二栏的时段(由最近一次重新定价的时间决定)。

对于基于利率的金融衍生工具, 预期应收入(+)或支付(-)的净额应记录在相应的时段内。

率风险的监控技术。本附录根据单个机构的监控利率风险方法, 阐述了两种普遍采用的方法——“缺口”模型和久期。此外, 本附录还对利用“利率重新定价缺口”模型衡量利率变化对利息收支的影响作了说明。

### 缺口模型

#### 价格影响

27. 可使用缺口分析法评估利率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组合的市场价格产生的影响。使用这种方法时, 资产及负债的预期付款按照浮动利率工具距重新定价的时间和固定利率工具付款到期时间被分为不同的时“段”。<sup>12</sup>如同久期一样, 市价估值或公允价格估值的资产及债务负债均可被划分。缺口分析的方法还可以应用于单一货币的基于利率的金融衍生工具下的预期支付净额(收款

12. 见票即付款项包括在第一时段(零到三个月)中。

减付款)。表 A6.2 列举了可以设定的时段。

28. 将各时段中的净差额(缺口)或头寸总额乘以假定的利率变化, 然后贴现, 即可得出存款吸收机构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利率敏感度。例如, 可以考虑最近一段时间里的最大利率变化所造成的影响或相当于近期利率变化标准差的一定倍数。

29. 缺口方法的优势在于简单直观。但是, 将不同资产按宽泛的时段归组的做法可能掩盖相同时段中不同资产期限的不匹配现象。举例来说, 负债距重新定价的时间可能趋向于一个时段中期限的末端, 而资产距重新定价的时间却可能趋向于一个时段中期限的起端。为了避免此类问题, 久期测定提供了一种更为精确的利率风险暴露的测算方法; 本附录下文将对其进行说明。

### 应用缺口模型

30. 表 A6.3 前两栏通过列举两种金融工具的年度现金流支付, 对缺口模型的应用进行了说明。

假设工具 1 为资产，工具 2 为负债，表 A6.3 估算了收益曲线的变化引起的损益：

31. 净现值 1 和净现值 2 之间的差额为假定的利率变化引致的资本损益。因此，表 A6.3 中，收益曲线的急剧变陡导致资本损失的数值为 32 (=9+23)。对于现金流发生在时段内不同时间的资产负债组合来说，每个时段可以使用加权平均贴现系数，权重根据每个时段单笔现金流所占比例确定。

32. 通过估算出随着利率变化预期支付 / 收入的净现值产生的变化，可以将金融衍生工具的头寸包含到缺口分析中。例如，如果五年期债券期货合同的预期支付额从 0 变为 10，那么预期支付额 6.1 的现值的变化将会在收益曲线变得更为陡峭时部分抵消（对冲）预期的资本损失。<sup>13</sup>

### 净利息收入效应

33. 根据资产及负债距重新定价的时间，可以估计出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及支出所造成的影响。所谓的重新定价缺口模型根据生息资产及负债距重新定价的时间将其分配到各个时段中，然后用每个时段中的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缺口估计净利息收入受利率变化的影响。<sup>14</sup> 例如，表 A6.4 列举了距重新定价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利率敏感资产及负债。<sup>15</sup>

34. 1 天缺口表明，在 1 天中重新定价的资产及负债之间的差额为负 1000 万。因为该时段内的利率敏感负债比利率敏感资产多，因此这些资产及负债利率的同比例增长将降低净利息收入。

35. 通常，在给定利率变化 ( $R_i$ ) 的情况下，可用重新定价缺口计算各时段  $i$  内收入的变化：

$$\text{净利息收入}_i = \text{GAP}_i (\text{缺口 } i) \times R_i \quad (\text{利率变化 } i)$$

13. 由贴现系数 0.6070 乘以 10 得出。

14. 利息收入及支出受利率变化影响的测定应包括所有付息工具，无论此等工具是否采用公允价值估价。

15. 另一种办法是确定与预期利息收入及支出有关的现金流并将之折现到本期。

16. 16 如果资产及负债使用不同利率，则给定利率变化需分别应用到每个时段内的资产及负债上，而不是

表 A6.3 缺口分析举例

| 时段   | 资产    | 负债    | 缺口 (资产<br>减负债) | 净现值 <sup>1</sup> | 净现值 <sup>2</sup> |
|------|-------|-------|----------------|------------------|------------------|
| 0-1年 | 80    | 70    | 10             | 9                | 9                |
| 1-2年 | 80    | 70    | 10             | 8                | 9                |
| 2-3年 | 80    | 70    | 10             | 8                | 8                |
| 3-4年 | 80    | 70    | 10             | 7                | 7                |
| 4-5年 | 80    | 1,070 | -990           | -609             | -601             |
| 5-6年 | 1,080 | —     | 1,080          | 600              | 559              |
|      |       |       |                | 23               | -9               |

1. 净现值1=缺口 × 表A6.8第一栏中规定的贴现系数。

2. 净现值2=缺口 × 表A6.8第二栏中规定的贴现系数。

36. 对于第一个时段来说，利率上升 1% ( $R_i = 0.01$ ) 时，未来收入变化为 -100000。<sup>17</sup> 通过对每个时段重复该计算，如果将按年计算的利率应用于每个时段，即可估计出对一年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根据使用的时间范围的不同，可能有必要将利率变化对差距造成的影响贴现至当期。

37. 通过重新计算利率变化后的预期收入及支出，可以将基于利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头寸包含到该分析中。例如，发生利率冲击后，期限为 12 个月的利率掉期合同的预期净收入 / 支付的金额变化为 +150000，该数值部分抵消（对冲）了与利率变化有关的非衍生工具头寸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 久期

38. 久期<sup>18</sup> 通过考虑当前至期满之间的付款金额及时间，衡量一个工具的期限。即使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期限匹配，此等资产及负债现金流的时间差也会使金融机构在利率发生改变时获得收益（或蒙受损失）。因此，资产或负债组合的久期越长，给定利率变化造成的收益（或损失）就越大。<sup>19</sup>

应用到每个时段内的资产与负债的差距上。

17.  $(-10000000) \times 0.01$ 。

18. 本节内容基于 Saunders (1999年) 和 Jorion (1997年)。

19. 久期是对资产或负债的利率敏感度或灵活性的直

表A6.4 距重新定价时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利率敏感资产及负债  
(单位：百万)

| 距重新定价时间 | 资产 | 负债 | 缺口(资产减负债) | 累计缺口 |
|---------|----|----|-----------|------|
| 1天      | 20 | 30 | -10       | -10  |
| 1天到3个月  | 30 | 40 | -10       | -20  |
| 3到6个月   | 70 | 85 | -15       | -35  |
| 6到12个月  | 90 | 70 | 20        | -15  |

39. 固定收入债券的久期的测算 (Macaulay 久期) 可以通过以下通式进行简易计算:

$$D_i = \frac{\sum_{t=1}^N CF_t \times DF_t \times t + \sum_{t=1}^N PV_t \times t}{\sum_{t=1}^N CF_t \times DF_t + \sum_{t=1}^N PV_t}$$

其中,

$D_i$  = 工具  $i$  的久期 (年);

$CF_t$  = 时期  $t$  末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流;

$N$  = 最后一次收到现金流的时期  
(工具的期限);

$DF_t$  = 贴现系数 =  $1/(1+R)^t$ , 其中  $R$  指市场  
收益率或当前利率水平 (通常以政  
府债券折现率作为贴现系数  $R$ ,  
反映的是货币的时间价值);

$\sum_{t=1}^N$  = 从  $t=1$  到  $t=N$  的求和;

$PV_t$  = 时期  $t$  末的现金流的现值, 数值等于  
 $CF_t$  (现金流 <sub>$t$</sub> )  $\times DF_t$  (贴现系数)。

### 单一工具的久期

40. 为了说明如何测算单个债券的久期, 假设一欧元债券的年息票率为 8%, 票面价值为 1000 美元, 当前的到期收益率 ( $R$ ) 也是 8%。

接测算。久期 ( $D$ ) 的数值越大, 资产或负债价格对利率变化就越敏感。例如, 利率发生很小变化时, 债券价格的变化与久期成一定比例的反比:  $dP/P = -D [dR/(1+R)]$ 。

久期 ( $D$ ) 的计算如表 A6.5 所示。

41. 许多债券采用与市场利率挂钩的浮动利率。这类浮动利率工具的久期, 即到下一次为了反映当期的利率条件而对息票或利息支付进行重新调整之间的时间间隔, 被称为工具距重新定价的时间。例如, 如果在第一年的年中购买每年年初规定息票率的浮动票据, 则该浮动票据的久期为半年。

### 金融工具组合的久期

42. 金融工具组合的久期可以按单个久期的简单加权平均数计算。这是存款吸收机构资产负债表 (见表 A3.2) 备忘录中规定的久期测算方法。例如, 如果  $x_i$  表示在债券  $i$  上的投资在金融工具组合中所占的份额, 那么金融工具组合的久期为:

$$D_p = \sum_{i=1}^M x_i D_i$$

其中,  $D_i$  为债券  $i$  的久期。

43. 因此, 价值 1 亿美元的金融工具组合, 如一半投在久期为 4.465 年的五年期债券上, 一半投在久期为 1 年的一年期债券上, 该金融工具组合的久期为  $(0.5 \times 4.465) + (0.5 \times 1) = 2.733$  年。

44. 表 A6.6 列举了包括两项资产及两项负债的对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组合, 其中资产久期 ( $D^A$ ) 为 4.41 年, 负债久期 ( $D^L$ ) 为 6.25 年。

45. 资产负债表中以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估价的所有交易债务工具均可包括在金融工具组合



表A6.5 息票率及收益率为8%的六年期欧元债券的久期 (D)

| 时间 | $CF_t$ | $DF_t$ | $CF_t \times DF_t$ | $CF_t \times DF_t \times t$ | 计算久期 (D)                                  |
|----|--------|--------|--------------------|-----------------------------|---|
| 1  | 80     | 0.9259 | 74.07              | 74.07                       | $D = \frac{4,992.71}{1,000.00} = 4.993$ 年 |
| 2  | 80     | 0.8573 | 68.59              | 137.17                      |   |
| 3  | 80     | 0.7938 | 63.51              | 190.52                      |   |
| 4  | 80     | 0.7350 | 58.80              | 235.21                      |   |
| 5  | 80     | 0.6806 | 54.45              | 272.23                      |   |
| 6  | 1,080  | 0.6302 | 680.58             | 4,083.50                    |   |
|    |        |        | 1,000.00           | 4,992.71                    |   |

久期的计算中。<sup>20</sup> 金融衍生工具中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相关头寸也应涵盖在利率风险分析中（见下文）。

### 部门层次的久期

46. 在部门层次，久期可以按各个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及负债久期的简单加权平均数来计算，使用包括在该机构久期测算中的工具的市场价值作为权重。用作权重的市场价值可以由表 4.1 中的工具分析得出，或者直接由报告机构提供。表 A6.7 举例说明了部门层次久期数据的推导。

47. 尽管概念易于表达，但经验表明，在编制部门层次久期的数据上还存在一定的实际困难。例如，有必要确保各报告机构之间的工具覆盖面及现金流折现率的一致性。

48. 一旦编制了分析中用到的资产及负债头寸的久期，根据如下公式可以算出给定利率变化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造成的影响，并进而算出对金融机构（部门）资本（E）造成的影响：

$$\Delta E = -[D^A - kD^L] \times A \times \frac{\Delta R}{(1+R)}$$

其中：

$$[D^A - kD^L] = \text{调整后的久期差距；}$$

A = 资产规模；

$$\frac{\Delta R}{(1+R)} = \text{利率变动。}$$

20. 尽管在为评估重新估价效应而测算久期时通常并不包括活期存款，但本节最后仍讨论了如何测算具有公允价值的此等工具的久期。

49. 换言之，利率变动对金融机构（部门）资本价值造成的总体影响由以下三个方面组成：

- 杠杆调整久期差距 =  $[D^A - kD^L]$ ，其中  $D^A$  = 资产久期， $D^L$  = 负债久期， $k$  = 杠杆率，杠杆率的数值等于负债 / 资产。杠杆调整久期差距按年测算，并反映分析中所涵盖的资产及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的程度。尤其要指出的是，该差距的绝对值越大，金融机构对利率变动的风险暴露就越大。
- 金融机构的规模 = A，A 衡量的是分析中涵盖的金融机构资产的规模。资产规模越大，给定利率变动导致的潜在资本风险暴露就越高。
- 利率冲击幅度 =  $R/(1+R)$ 。利率变动幅度越大，对资本造成的影响就越大。

### 久期测量方法的缺陷

#### 大幅利率变动及曲度

50. 尽管久期准确测算了固定收入工具的价格对小幅利率变动的敏感度<sup>21</sup>，但如利率大幅度上升，久期会高估债券价格的下降幅度，如利率大幅度下降，久期则会低估债券价格的上升幅度。这是因为，正如基本久期模型所假定的一样，债券价格 - 收益的关系是曲线而非线性的。测算已知点周围价格 - 收益曲线的倾斜率的变化，找出

21. Saunders (1999年) 指出，久期可以精确衡量利率变动一个基点时，这类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

表A6.6 金融工具组合的久期

|          | 久期<br>$D_i$ | 市场价值 | 权重 $x_i$ | 工具组合<br>的久期<br>$x_i D_i$ |
|----------|-------------|------|----------|--------------------------|
| 资产       |             |      |          |                          |
| $D^{A1}$ | 5           | 72   | 0.71     | 3.53                     |
| $D^{A2}$ | 3           | 30   | 0.29     | 0.88                     |
| $D^A$    |             | 102  | 1.00     | 4.41                     |
| 负债       |             |      |          |                          |
| $D^{L1}$ | 4           | 20   | 0.25     | 1.00                     |
| $D^{L2}$ | 7           | 60   | 0.75     | 5.25                     |
| $D^L$    |             | 80   | 1.00     | 6.25                     |

收益率变化的二阶导数（曲度），可以获得更精确的数值。与久期（ $D$ ）测算价格曲线的斜率效应（ $dP/dR$ ）一样，新参数（ $CX$ ）可以测算价格曲线的曲率效应（ $d^2P/dR^2$ ），因此，固定收入债券的预计价格变动为：

$$\frac{\Delta P}{P} = -D \frac{\Delta R}{(1+R)} + \frac{1}{2} CX (\Delta R)^2$$

51. 方程式的第一项为简单久期（ $D$ ），第二项为利率变动的二次项效应，即曲度或曲率调整度。

52. 与久期的计算方法一样，固定收入工具组合的曲度可从各成分曲度的简单加权平均数得出。因此，如果  $x_i$  是债券  $i$  中的投资所占的比例，曲度为  $CX_i$ ，则金融工具组合曲度（ $CX_p$ ）的近似值可通过以下公式得出：

$$CX_p = \sum_{i=1}^N x_i CX_i$$

53. 类似方法可用于导出部门层次金融工具组合的曲度，其中  $CX_i$  表示机构  $i$  的金融工具组合的曲度， $x_i$  表示机构  $i$  的金融工具组合的投资额占所有报告机构总投资额的比例。

#### 利率的期限结构

54. 以上概括的简单久期模型的重要前提

表A6.7 部门层次的久期

|     | 久期<br>$D_i$ | 市场<br>价值 | 权重 $x_i$ | 工具组合<br>的久期<br>$x_i D_i$ |
|-----|-------------|----------|----------|--------------------------|
| 资产  |             |          |          |                          |
| 机构1 | 2.6         | 200      | 0.51     | 1.33                     |
| 机构2 | 3.7         | 72       | 0.18     | 0.68                     |
| 机构3 | 4.6         | 120      | 0.31     | 1.41                     |
|     |             | 392      | 1.00     | 3.41                     |
| 负债  |             |          |          |                          |
| 机构1 | 2           | 180      | 0.49     | 0.97                     |
| 机构2 | 7           | 60       | 0.16     | 1.14                     |
| 机构3 | 3           | 130      | 0.35     | 1.05                     |
|     |             | 370      | 1.00     | 3.16                     |

是，收益曲线或利率的期限结构是平直的（即  $R$  在所有期限中是相同的），并且在利率发生变化时也保持不变。这种假定实际上不太可能成立，收益曲线通常在整个期限中向上或向下倾斜，向上或向下倾斜的程度由利率的预期变化决定。为提高准确度，久期的测算可以通过采用每个期限的特定贴现系数，将收益曲线形状变化的可能性考虑进来：

$$D^* = \sum_{t=1}^N t \times \frac{CF_t / (1+R_t)^t}{\sum_{t=1}^N CF_t (1+R_t)^t}$$

55. 举例来说，表 A6.8 计算出收益曲线不平直时两个工具组合的久期。表 A6.8 第一栏采用了上升的收益曲线，第二栏采用了一个倾斜度更高的收益曲线重新进行了计算。

#### 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56. 为了评估利率久期缺口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头寸抵消（对冲）的程度，需要根据给定利率变动估计部门衍生工具头寸的预期收益（损失）。即使能获得数据，这些信息可能仍难以编制。对于远期而言，利率变化与其引起的价值变化之间存在一种线性关系，但期权并不是这样，它的定价及重新定价都很复杂。

57. 由于在确定利率变化对存款吸收机构资本的影响方面各种因素相互作用，人们对压力测试越来越感兴趣。本附录下节对此进行了说明。

### 测算不动产抵押贷款、获得抵押贷款支持的证券及活期存款的久期

58. 有些工具的久期，特别是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贷款支持的证券及活期存款的久期是难以计算的。

59. 难以测算不动产抵押贷款及抵押贷款支持的证券的久期在于：存在本金预付风险。利率水平下降时，不动产抵押债务人会提前偿还剩余的、固定利率的不动产抵押贷款，并且通过较低利率的新不动产抵押贷款筹集资金，这种做法使得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难以进行。解决这个问题最可能的情况是，应该根据不动产抵押债务人的过去行为来推算出它们的预付行为。

60. 活期存款久期的测算困难在于，尽管活期存款可以在要求时支付，但是偿还的实际时间难以确定。以下是确定这类存款的久期可能采用的若干方法：

- 活期存款可被视为应立即偿付的债券。在此前提下，活期存款的久期几乎为零。
- 更为直接测算的方法是，可以审查活期存款净提取对利率变化（ $R$ ）的敏感度。因为活期存款的明确利息及隐含利息（隐含利息采用支票手续费补贴等形式）都很低，利率上升时，净提取活期存款和转向较高收入工具有增加的趋势。可用回归分析来估计此敏感度。
- 可以在预测将来某段时期内的利率及存款人净提取额的基础上进行模拟，以估计现金流。采用此现金流的贴现现值，即可算出久期。

61. 此外，银行可能选择保持存款利率不与市场利率同步变化的方法，这使得测算利率风险暴露进一步复杂化。

### 第三部分. 金融稳健指标及压力测试

62. 金融稳健指标可与压力测试相结合，以提高金融稳健分析的质量。本节说明了如何做到这点，同时强调了金融稳健指标及压力测试的不

表A6.8 收益曲线向上倾斜时的久期（ $D^*$ ）

| 时段<br>序列<br>(t) | 工具1<br>现金流 $t$ ( $CF_t$ ) | 工具2<br>现金流 $t$ ( $CF_t$ ) | 现金流<br>总和<br>( $CF$ ) | 向上倾斜<br>的收益<br>曲线 | 贴现系数<br>( $DF_t$ )     | 现金流 × 贴现<br>系数 $t$ 的总和<br>$\Sigma CF \times DF_t$ | 现金流 × 贴现系<br>数 $t$ 的总和 × 时段<br>$\Sigma CF \times DF_t \times t$ | 计算久期   |
|-----------------|---------------------------|---------------------------|-----------------------|-------------------|------------------------|---|---|--|
| 1               | 80                        | 70                        | 150                   | 8.0%              | $1/1.08 = 0.9259$      | 138.89  | 138.89  | 久期 $D^* = \frac{8,285.33}{1,790.72} = 4.62681$ 年 |
| 2               | 80                        | 70                        | 150                   | 8.8%              | $1/(1.088)^2 = 0.8448$ | 126.72  | 253.43  |  |
| 3               | 80                        | 70                        | 150                   | 9.4%              | $1/(1.094)^3 = 0.7637$ | 114.56  | 343.68  |  |
| 4               | 80                        | 70                        | 150                   | 9.8%              | $1/(1.098)^4 = 0.6880$ | 103.20  | 412.80  |  |
| 5               | 80                        | 1,070                     | 1,150                 | 10.2%             | $1/(1.102)^5 = 0.6153$ | 707.60  | 3,538.02  |  |
| 6               | 1,080                     | —                         | 1,080                 | 10.3%             | $1/(1.103)^6 = 0.5553$ | 599.75  | 3,598.50  |  |
|                 |                           |                           |                       |                   |                        | 1,790.72  | 8,285.33  |  |
|                 |                           |                           |                       | 收益曲线<br>变陡        | $DF_t$                 | $\Sigma CF \times DF_t$                           | $\Sigma CF \times DF_t \times t$                                |  |
|                 |                           |                           |                       | 6.8%              | $1/1.068 = 0.9363$     | 140.45  | 140.45  | 久期 $D^* = \frac{8,003.98}{1,745.36} = 4.58586$ 年 |
|                 |                           |                           |                       | 8.1%              | $1/(1.081)^2 = 0.8558$ | 128.36  | 256.73  |  |
|                 |                           |                           |                       | 9.1%              | $1/(1.091)^3 = 0.7701$ | 115.51  | 346.53  |  |
|                 |                           |                           |                       | 9.6%              | $1/(1.096)^4 = 0.6930$ | 103.96  | 415.82  |  |
|                 |                           |                           |                       | 10.5%             | $1/(1.105)^5 = 0.6070$ | 698.05  | 3,490.25  |  |
|                 |                           |                           |                       | 11.6%             | $1/(1.116)^6 = 0.5176$ | 559.03  | 3,354.21  |  |
|                 |                           |                           |                       |                   |                        | 1,745.36  | 8,003.98  |  |

同作用以及这种差异对它们之间的可比性造成的限制。本节简要介绍了压力测试的概念，但是没有对如何进行压力测试进行讨论。本节提到了概括这一复杂主题的相关的分析性工作。<sup>22</sup>

63. 压力测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体系模型应用压力测试，对金融体系稳健性所受潜在冲击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根据金融体系的结构建立模型后，选择的冲击类型可用作表示可识别的风险。对于许多国家来说，模型可以很简单，只要用金融体系中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一览表就够了，而在复杂的金融体系中，则可使用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模型。<sup>23</sup> 通常，压力测试将对具体的宏观经济事件，如汇率贬值或经济衰退引起的资产质量下降所造成的金融部门资本变化进行评估。冲击如果被视为过于极端，那么其结果可能就不可信，所以压力测试的冲击程度应为“严重但是可信”。压力测试可用于观察可能涉及几个同步（“相关”）冲击的宏观经济情况。压力测试还可用于敏感度分析，在敏感度分析中，冲击影响被单独评估，以评定金融体系受特殊风险因素影响的脆弱性。

64. 压力测试和金融稳健指标的作用不同，但它们在监督中可以互补。压力测试是一种具有前瞻性的分析金融体系的工具，旨在评估出概率不确定的宏观经济事件所造成的影响。而金融稳健指标是表示体系当前情况的数据。金融稳健指标和压力测试这两种监管工具可在以下几个方面相互促进，增强彼此的有效性。

- 在压力测试之前，可以进行金融稳健指标分析，以协助识别脆弱性，并需通过压力测试做出进一步分析。例如，如果金融稳健指标表明，外币净敞口头寸在银行业或企业部门中都很重要，就说明需要使用汇率冲击进行压力测试。
- 简单压力测试的结果通常表现为一项金融稳健指标——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率——的变化。有些压力测试也报告

其他金融稳健指标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压力测试可以提供各个金融稳健指标之间关系的信息（或“基准”），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结合使用。<sup>24</sup> 例如，评估信用风险的冲击可以揭示不良贷款/总贷款这一金融稳健指标上升多少，就会将资本充足比率这一金融稳健指标降到8%以下。在压力测试中，为研究这种关系，对银行不良贷款准备金如何遵守监管指导做出假设。所获得的信息可以在金融稳健指标使用者观察到资产质量金融稳健指标降低时，帮助其判断应对其给予多少关注。

- 压力测试可以突出金融稳健指标对制度或监管变化的敏感性。例如，它可以揭示，贷款分类变化或准备金提取规则将如何影响资本充足比率这个金融稳健指标。
- 可以在根据其他国家的类似情况或定性信息做出的理智假设的基础上，通过压力测试，显示在缺乏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领域中有何脆弱性。例如，如果缺乏企业部门的外币债务数据，可以依据几家银行提供的部分数据，作出压力测试中关于此类风险暴露的假设。当然，必须考虑这些假设对分析所造成的限制。

65. 由于市场风险的模型和压力测试较为发达，探索市场风险领域内的压力测试与金融稳健指标互补性的可能性最大。利率风险的市场风险金融稳健指标（即久期）以及外汇风险的市场风险金融稳健指标在技术上难以编制，<sup>25、26</sup> 因此这种探索是很有吸引力的。这在更为复杂的金融体系中可能更为可行。在复杂的金融体系中，为了开展风险管理，面临严重市场风险的金融机构经常进行市场压力测试。原则上，这些压力测试的结果可被用于测算市场风险可能会造成的损失，

24. 关于这点，见基金组织（2003年d）。

25. 市场利率风险应区别于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期限不匹配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源自期限转换，用其他金融稳健指标来反映，如流动资产与短期债务比率。

26. 本附录关于利率风险一节强调了测算此类风险的困难程度。

22. 压力测试方法概述见Hilbers、Jones、Slack（2004年）以及Blaschke和其他人（2001年）。

23. 关于在复杂的金融体系中如何进行压力测试，见Hoggarth和Whitley（2003年）。

测算结果可被用作稳健指标。由于实施额外压力测试的成本不高，监管机构可以与这些金融机构合作，定期进行标准化的冲击测试，然后进行加总（这有助于保护机密），最后得出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用类似于市场风险金融稳健指标的形式显示这些压力测试结果（例如算出在一定规模的冲击下所受的损失占资本的比率）。但是，在实行此等方法时，需要解决一些技术问题，如怎样处理不同机构的风险管理模型的差异。<sup>27</sup>

66. 不过，在将金融稳健指标和压力测试结合使用时，需要注意它们在监督中的不同作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在可比性方面的限制。

- 经验表明，压力测试对讨论金融稳健性很有价值。特别是，它通过强调冲击的潜在影响和造成的代价，帮助在金融体系面临的风险以及可能的政策反应问题上达成共识。为此，每个压力测试都必须顾及金融体系的特点以及各国的需要。所以，不同于《指南》载述的用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统计方法，进行压力测试并无“标准的”方法。
- 压力测试依赖于对冲击程度及所用模型做出的判断及假设。无法精确得知冲击的发生概率也会影响压力测试。因此，

27. 在测量市场风险方面的这种互补性反映了金融稳健指标与压力测试之间在分析上的紧密关系。例如，通过利率冲击的压力测试得出的预计直接损失约等于利率变化（即冲击）与净敞口外汇头寸金融稳健指标的乘积。基金组织（2003年c）对此做了解释。

压力测试结果的报告或使用不应偏离压力测试的具体情况。这就意味着，压力测试结果在任何意义上均不能被视为等同于基于金融体系数据和实际情况编制的金融稳健指标。特别是，金融稳健指标遵循严格的数据质量标准，因此可以独立使用。

67. 在将压力测试及金融稳健指标结合使用时，需要注意的最后一点是，压力测试及金融稳健指标应尽可能地依靠相同的数据来源，并使用相同的数据加总及合并方法。简单压力测试中使用的银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也应是用于编制金融稳健指标的数据。因此，此类压力测试可被视为分析这些数据的一个工具，作为金融稳健指标分析的补充。

68. 通常需对此类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同类组（如国内控制的银行以及外国银行子公司等）分析，以便分析冲击对金融体系各部分的影响。为了有效整合金融稳健指标及压力测试分析，需要使用同样的同类组（由于针对的是相同的风险，自然应该这样做）。同样，对于单个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压力测试来说，资产负债表通常是跨境合并的，有的也可能是跨部门合并的，所以必须要注意，金融稳健指标是否采用了相同的数据合并方法。最后，如果依赖宏观经济模型及银行风险管理模型进行更复杂的压力测试，可能难以实现高度的可比性，因此，在结合使用金融稳健指标及压力测试时，可能需要密切关注模型的设定。

# 附录七 术语表

## 第一部分. 金融公司

1. 与第二章<sup>1</sup>相比，本附录对金融部门中几种类型的机构做出了更为详尽的定义。

###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2. 保险公司包括股份公司、互助实体和其他实体。它们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共担风险向单个单位或单位团体提供人寿、意外、疾病、火灾和其他类型的保险。因为需要处理不同的风险，所以可将保险公司细分为非人寿（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提供商业养老金和年金服务。非人寿保险公司根据引起索赔的事件向投保人付款。而人寿保险公司确知索赔将会在未来的某一时间发生，因此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可被视为储蓄金，这笔储蓄金在发生索赔时提走。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期望人寿保险单的开始生效日与支付索赔额之间相隔相当长时间。

3. 养老基金的组成方式使其成为从母体中分离出来的独立单位。建立养老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向特定的职工或其受扶养人提供退休福利。养老基金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并以自己的名义在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与人寿保险业务一样，养老基金的负债也是长期性的。

4. 养老基金由私人或政府雇主，或单个雇主和它们的雇员联合组建和管理。它们的资金来自雇员和/或雇主的定期缴款以及金融资产收入。在《指南》中，养老基金不包括没有单独组建基

1. 这些定义来自国民账户来源。例如，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a）第96至第101段。

金的为私人或政府实体雇员建立的养老金安排，也不包括由非政府雇员组织的只是简单将基金储备添加到雇主自己的储备中或投资于雇主所发行的证券的安排。

5. 尽管养老基金保持一些流动性资产，但是因为负债的长期性，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公司）通常投资期限较长的证券市场工具（债券和股票，或房地产）。这种投资行为促进了资本市场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扩大借款人的融资基础。

### 证券交易商

6. 证券交易商系指专门从事证券市场交易的个人或公司。它们通过以下行动，从事证券市场交易：（1）通过承销和市场销售方式协助公司发行新证券，以及（2）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新证券或已发行证券的交易。只有作为金融中介的证券承销商和交易商属于此种类型。在证券买方和卖方之间安排交易，但自己不购买和持有证券的证券经纪人和其他单位则被归于金融辅助机构。

7. 就其性质而言，证券交易商促进了一级和二级证券市场的活动。特别是，这些机构可以通过鼓励借款人和投资者的活动（例如提供关于市场状况的信息等），以及其自身的交易活动，协助提供市场的流动性。

### 投资基金

8. 投资基金系指机构单位为了获得金融资产而将投资者的资金合并起来的基金，但不包括养老基金。共同基金即属投资基金，其中包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信托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和其

他集体投资单位基金。投资者通常购买代表基金固定比例的股份。

9. 对于投资基金来说，专业的基金经理人负责挑选资产，从而使得单个投资者有机会投资于投资分散、专业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而不需要了解有关发行股票和证券的单个公司的详细资料。通常会说明投资的类型。尤其考虑到某些类型的基金价值极其多变，投资基金的经理必须如实告知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上的投资所需承担的风险和开支。

10. 投资基金的流动性相差很大。某些类型基金是不流动的或者流动性有限。这类基金更有可能投资于期限较长的证券。另一种情况是，投资基金所发行的股份与存款公司拥有的存款和负债具有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流动性。货币市场基金就属于此种类型。由于其负债的流动性，货币市场基金更倾向于投资于短期的债务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和商业票据。

## 其他金融中介

11. 金融公司主要从事向非金融公司和住户发放信贷的业务。许多金融公司是附属机构，它们为母公司筹集资金，供其使用。筹集资金的金融公司本身是独立的一个机构，那些不发行存款或近似存款的附属金融公司应该被列为其他金融中介。那些不属于单独机构单位的金融公司应该作为母公司的一部分包括在适当的子部门。

12. 金融租赁公司为购买有形资产提供资金。租赁公司是商品的法定所有人，但是商品所有权实际上转让给承租人，由承租人承担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收益、成本和风险。

13. 载体公司是为持有特定资产（证券化资产或者公司或政府单位在重组后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的资产）而创立的金融实体。许多载体公司是以信托公司或特殊目的工具的形式建立的，其唯一的目的就是持有特定的资产或负债组合。

14. 专门的金融中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为公司合并和接管提供短期融资业务（但不吸纳存款）的公司、进/出口金融公司、代理融通公司、风险资本和开发资本公司，以及主要从事贷款而

不是零售业务的典当行。

## 金融辅助机构

15. 金融辅助机构主要是那些所从事活动与金融中介紧密相关但其本身不发挥中介职能的居民公司和准公司。

16. 公共交易所和证券市场系指有组织的交易所和实体，诸如证券托管公司、会计和清算所和其他提供与交易有关服务的公司。负责监管交易所和相关单位的国内自律监管机构，以及金融公司所经营的托管和电子清算系统也属于此类型。

17. 经纪人和代理机构系指那些安排、执行或以其他方式便利客户进行金融资产交易的个人或公司，包括为客户处理证券或其他金融合同的购买和销售、向经纪人和它们的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咨询服务的经纪人和代理机构。由于许多经纪公司自负盈亏地从事金融证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因此很难将经纪人和代理机构与属于金融中介的承销商和交易商区分开来。通常，该群体只包括专门从事经纪和相关业务（但不包括承销商和经销商从事的中介活动）的经纪人和代理机构。

18. 外汇公司系指那些在零售市场或批发市场购买和出售外汇的单位。

19. 金融担保公司担保客户免于遭受特定金融公司的损失或特定合同上的财务损失。担保机构必须具有足以履行潜在义务的财务能力。它们通常也同意担保——往往收取费用——投资者收到证券付款或其他金融合约规定的付款。此外，金融担保公司还包括在单个金融公司破产时向储户和投资者提供保护的专门公司。很难准确区分金融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

- 不拥有构成保险技术准备金的明确的资产总库；
- 不拥有资产负债表以外的头寸；
- 受到的监管可能与保险公司不同；以及
- 可能只限于从事特定种类的金融交易。

在模棱两可的情况下，这些单位应被归为保险公司。

20. 保险和养老金辅助机构包括代理机构、理算师和救助管理员。在一些国家，这些机构性质独特，业务规模较大，因此有理由单独予以识别。

21. 其他金融辅助机构包括未被划入其他类别的所有辅助机构，其中包括附属于政府并管理金融机构的独立单位。《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这些机构划分为中央银行的分部门。但是，这些单位不是中介机构，某些单位（如证监专署或保险监管机构）的活动与公认的中央银行的活动联系不大。因此，《指南》建议将这些单位归为金融辅助机构分部门。那些协助发行和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但本身并不发行衍生工具的金融机构，以及不吸收存款和发放信贷的外国存款公司的代表处也属于此类，尽管它们推动并协助非居民母公司开展交易。

## 第二部分. 若干金融稳定术语

### 《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并于1996年修订。它是一套国际普遍认可的管理规章，旨在监督国际银行资本的充足性。资本充足性根据银行所拥有资产的认定信用和市场风险进行计算。签订该《协议》的目标是加强国际银行体系的稳健和稳定，以及减少造成国际银行之间不平等竞争的因素。在编写《指南》时，正在制订一项新协议。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由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在1974年底组建。该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监管标准和指导方针，并推荐了各国所采取的最佳做法，以期有关当局为应用最佳做法，采取步骤，做出适合本国体制的详细安排（颁布法令或以其他方式）。它鼓励各成员国统一采取共同做法和共同标准，但没有试图详细协调各成员国的监管技术。其主要目标是，依照以下基本原则缩小国际监管覆盖的缺口：（1）任何外国银行

机构都不能逃避监管；以及（2）监管应充分。

### 《巴塞尔协议》

指巴塞尔委员会在1983年制订的《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巴塞尔协议》制定了一系列监管责任分担原则，确定了东道国与母国（本国）监管当局之间对银行的国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资企业的监管责任。

### 《新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4年6月公布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全面修订了巴塞尔资本充足性标准。为确保银行机构的实力，新协议订立了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涉及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其中包括为更好地反映所涉基本风险而更改银行资产风险权重，并采用其他评估风险方法，按银行内部风险评估程序进行评估。第二支柱的重点是增强监督检查程序。第三支柱的重点是通过进一步披露信息加强银行机构的市场纪律。

### 买卖价差

买卖价差是反映市场紧度的一个指标，也是衡量市场流动性的尺度。买卖价差指金融工具的买方出价与卖方要价（卖出价）之间的差额。买方出价是买主在特定时间内准备支付的最高价，而卖方要价是卖主卖出特定证券可以接受的最低价。

### CAMELS框架

CAMELS框架是最常用的监督框架，将银行稳健性指标分为以下六类：（1）资本充足性（2）资产质量，（3）稳健性管理，（4）收益和盈利水平（5）流动性，以及（6）对市场风险的敏感度。

###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巴塞尔资本协议》的主要特



征。它是一个分析性构架，监管资本是分子，风险加权资产是分母。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小比率为 8%（核心监管资本比率至少为 4%）。资本充足率是保证所有国际银行拥有长时间的稳健和一致资本比率的必备最低值。

## 资本和储备金

资本和储备金是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和总债务之间的差额。它代表了一个实体的所有者的股本以及可以用来抵消非特定损失的金额。

## 支付及清算系统委员会

该委员会建于 1990 年，最初是作为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的一个论坛，以此监督和分析国内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发展，以及跨境和多元货币清算计划的发展。近年来，委员会通过发展与非十国集团（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央银行之间的关系，扩大了其工作范围。其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

## 合并

合并指消除为了统计目的归在一起的机构单位之间的头寸和流量。为了金融稳健指标之目的，在集团合并基础上的报告可以通过消除双重计算来保持资本的真实性。

## 蔓延

蔓延指金融冲击或危机在各个机构、国家和 / 或资产类别中的传播或扩散。

## 或有项目

或有项目指合同性金融安排，其主要特征是一项金融交易的发生必须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或有项目不被作为资产负债表内的金融资产（负债）处理，因为它们不是实际的权利（或义务）。但是，这些安排可能会影响金融稳健。

## 曲度

曲度衡量固定利率工具（如债券）的价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曲度是债券价格对利率的二阶导数，而久期是其一阶导数。工具的期限越长，曲度就越大；对于同一久期的工具，现金流越分散，曲度就越大。在利率变化一定时，曲度越大，价格收益或损失就越多。与单独使用久期相比，曲度和久期一同使用能够提供一个更精确的一定利率变化下固定利率工具组合的收益和损失近似值。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金融合同的一方未能清偿债务而引起合同另一方财政损失的风险。作为金融中介，存款吸收机构通过金融稳健指标监督它们资产的信用风险（如不良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是评估金融稳健性的中心内容。

## 存款保险计划

存款保险计划是通常依法制定的正式计划。制定该计划的目的是在发生银行破产的情况下，可以减少存款人的损失。该计划最典型的特点是：维持小额存款人对金融体系的信心，从而减少挤提引起金融体系危机的风险。该计划由私人或政府供资并管理。

## 资本的双重杠杆

资本的双重杠杆指相关实体重复使用资本的情况。例如，如果一存款吸收机构拥有同一集团内另一存款吸收机构的股本，两个实体的活动都依赖同一资本，即产生资本的双重杠杆。如果资本被重复使用，那么可供集团弥补意外损失的资本就会少于所估测的数据。

##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订于 1999 年 5 月，是基

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旨在更有效地促进成员国金融体系稳健性的联合规划。该规划得到了来自各国机构和标准制定团体的专家的支持。该规划的任务是：确定国家金融体系的实力和脆弱性；决定如何管理主要的风险来源；确保部门发展和技术援助的需要；以及协助确定政策应对措施优先次序。该规划同时也是金融体系稳定评估的基础。通过金融体系稳定评估，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处理与基金组织监督有关的金融部门问题，其中包括处理金融部门抵御宏观经济冲击的能力引致的宏观经济稳健方面的风险。

### 金融稳定论坛(FSF)

金融稳定论坛设于1999年2月，其目的是通过加强金融市场管理和监督领域的信息交换和国际合作，促进国际金融稳定。金融稳定论坛定期举行由负责重大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稳定的各国家当局、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定部门的国际管理和监督组织以及中央银行专家委员会参与的会议。该论坛由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秘书处提供服务。

### 《全球金融稳定报告》

于2002年3月首次出版。这本每半年发行一次的基金组织出版物主要关注全球金融市场的最新状况，并重点阐述那些会威胁到金融市场稳定和新兴市场借款人持续市场准入的金融不平衡和结构性问题。

### 按效用调整的价格指数

按效用调整的价格指数是按质量调整的价格指数。按效用调整的价格指数在不受质量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化影响的情况下，运用回归分析，测量货物和/或其他资产的潜在价格变化。在《指南》中，按效用调整回归法是编制房地产价格指数的一种手段。

### Herfindahl指数

Herfindahl 指数用于衡量行业集中度。指数

的数值是在某一产业中所有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高数值意味着高集中度。

### Hui-Heubel 流动性比率

Hui-Heubel 流动性比率是衡量金融市场恢复能力和深度的尺度。该比率是指交易额（作为已发行金融工具的比例）和其对价格的影响之间的比率。相对于价格变化而言的交易额越大，市场的深度和恢复能力就越强。

### 内部评级法（IRB）

《巴塞尔资本协议》制定的内部评级法为在给定一套风险要素或“参数”情况下得出最低资本要求提供了单一框架。该框架允许采用基础方法和更为复杂的方法。基础方法是，由银行对每一借款人拖欠的可能性做出评估，由银行监管部门提供其他参数。对于更为复杂的方法来说，一个具有充分发达的内部资本分配程序的银行也可以提供其他必要的参数。

###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是由位于伦敦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一系列准则。这些准则为公共或私人部门的商业、工业和业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提供了基本的概念框架和特别准则。

### 国际银行统计（IBS）

这些数据由国际清算银行每季度编制和公布，覆盖了国际银行业务。国际银行统计系统已有两个主要的数据序列：按地点编制的、以居民地位为基础提供数据的银行统计；报告银行机构在全世界合并的基础上提供合并的银行统计。

### 《2004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国际账户准

则的新标题，汇集了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有效的、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各项准则。它纳入了对准则的许多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修改涉及金融工具的确认为、衡量和披露。

##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建立，是由多家中央银行、货币当局以及其他机构组成的协会。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伊斯兰金融服务业的管理和监督。

## 峰度

峰度是一种离差度量，可以用来对同类组数据进行分析。它测量被观察的数据接近分布中心或其尾端的范围。正态分布的峰度等于 3。峰度值大于 3 表明象征着高峰、薄中段和厚尾；峰度值小于 3 表明数据分布在均值两边有厚中段，以及低峰。另一种可供选择的公式是从以上数值中减去 3，按此公式，正态分布峰度为零；正值表示高峰，负值表示低峰。

## 拉斯贝尔指数

拉斯贝尔指数是一种计算价格指数的方法，其固定权重根据一定的基期得出。通常可以运用拉斯贝尔指数编制房地产价格指标，以评估金融体系的稳健性。

## 杠杆作用

杠杆作用指得到因持有金融资产头寸而产生的全部利润，而不需用自己的资金来投资全部头寸。杠杆作用可以扩大在头寸或投资上的回报率（正值或负值），该回报率要高于只用自己的资金进行投资所获得的比率。杠杆作用可通过借款（资产负债表内杠杆通常可通过负债资本比率来测量）和 / 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产生。杠杆头寸的建立可能与资产价格和风险暴露的上升是相连的。

## 流动性

对于市场来说，流动性通常指在没有严重影响资产价格的情况下，迅速大批量购买和出售资产的能力。对于工具来说，流动性通常指资产在没有严重价值损失情况下能够被迅速兑换成现金。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资产不能满足现金需求的风险。因为存款吸收机构的资产通常比负债具有更长的期限，因此通过金融稳定指标来监督存款吸收机构的流动性风险（例如流动性资产 / 总资产、流动性资产 / 短期负债）对于金融稳健分析至关重要。

## 贷款损失准备金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存款吸收机构根据坏账或受损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而提取的备抵金净额。贷款损失准备金对收入产生影响，根据所提取准备金的类型，对资本也可能产生影响。

## 宏观审慎分析

宏观审慎分析指评估和监督金融体系的实力和脆弱性。它提供了来自金融稳定指标和宏观经济指标方面的定量信息，包括（1）经济和金融环境的大致状况，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和通货膨胀，和金融体系结构方面的信息，以及（2）机构和管理框架的定性信息（特别是通过评估国际金融部门标准和规范的遵循情况加以提供），以及压力测试结果方面的信息。

## 市场深度

市场深度是市场流动性的一个方面，指市场处理大规模交易而不对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能力。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化引起金融工具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外汇、股价和商品价格风险。对于持有金融工具头寸的金融中介来说，价值损失影响存款吸收机构的收入和资本。可以采用资产和负债的久期来预测因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还可采用压力测试方法进行预测。

## 市场紧度

市场紧度是市场流动性的另一个方面。市场紧度以不考虑市场价格情况下交易引起的总成本来测量。

## 虚拟金额

有时也可称为名义金额。虚拟金额是作为计算金融衍生合同的支付和收入基础的数额。虚拟金额可以显示与金融衍生合同有关的潜在风险暴露的情况。例如，如果发行一种债券，所筹集的金额被换成另一种货币，那么衍生工具的虚拟价值即与所转换的金额相等。

## 价格发现

价格发现指建立与产品供需匹配的市场价格的过程。通过将买主和卖主集合在一起，以及将过程透明化，金融市场可促进价格发现。

## 《红皮书》（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

《红皮书》是由国际清算银行支付与结算系统委员会编著的有关支付体系方面的出版物。编著此书的目的在于介绍各国支付体系的概况。该委员会定期修订《红皮书》。

## 监管资本

监管资本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资本

所作的特殊定义，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资本充足率中被用作分子。监管资本超出传统的资本和储备账户项目的范围，还包括几种特定类型的次级债务工具。如果需将资金保持在最低资本水平，那就不需要偿还这些次级债务。

## 恢复能力

恢复能力是金融市场流动性的一个方面，指交易产生的价格波动的消散速度或旧订单的不平衡（如买入定单多于卖出定单）由新订单消除的速度。可用 Hui-Heubel 流动性比率对其进行衡量。

## 风险暴露

对于金融稳健分析来说，存款吸收机构所面临的、需要监督的风险暴露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汇风险、大额风险暴露、股价风险和房地产价格风险。

## 风险加权资产

在《指南》中，风险加权资产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为计算资本充足率而提出的概念。资产权重根据风险程度和违约可能性确定。

## 偏斜度

偏斜度是一种离差度量，可以用来对同类组数据进行分析。偏斜度显示数据在均值附近分布的不对称程度。对称分布图有一个零偏斜度值。负偏斜度分布图在左尾部（峰的左部）有更多观察值，而正偏斜度分布图在右尾部有更多观察值。

## 中央银行三年期调查报告

由国际清算银行协调编写的外汇和衍生工具市场三年期调查报告。其调查目标是：获得有关外汇和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的规模和结构方

面相当全面的国际一致信息。<sup>2</sup>这些统计的目的在于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协助中央银行、其他机构和市场参与者更好地监督全球金融体系的活动。

### 周转率

周转率是市场深度的一个指标，也是衡量市场流动性的尺度。它可以通过一段交易时期内购买或出售的证券除以在交易开始和结束阶段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证券的平均数来计算。

---

2. 国际清算银行还编制关于场外交易（交易所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场的半年期数据。这些数据在全球合并基础上从十国集团国家的主要银行和交易商处收集，既包括虚拟价值，又包括市场价值（见<http://www.bis.org/press/p021108.htm>）。

### 方差

方差用于衡量相对均值的分散性，其计算方式为：每个观察值的离差平方的总和除以观察次数（得出总体方差）或除以观察次数减1（得出样本方差）。

### 波动性

波动性指数量或价格在一段时期内变化的一种趋势。通常可通过方差或按年计算变化的标准差进行测算。如果数量或价格大幅增长或下滑，波动性就很高。一般情况下，由于无法确定能否将资产迅速兑换成现金而不对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波动性越大，风险也就越高。

## 参考文献

- Abiad, Abdul, 2003, "Early Warning Systems: A Survey and a Regime-Switching Approach," IMF Working Paper 03/32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zation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AOIFI), 1999, "Statement on the Purpose and Calculation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for Islamic Banks" (Bahrain).
- Asser, Tobias M.-C., 2001, *Legal Aspects of Regulatory Treatment of Banks in Distress*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1, "Measuring Australia's Foreign Currency Exposure," 2001, in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December), pp. 11–16.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999, "Market Liquidity: Research Findings and Selected Policy Implications," 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Publication No. 11 (Basel).
- , 2000, "Stress Testing by Lar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urrent Practice and Aggregations Issues," 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Publication No. 14 (Basel).
- , 2001a, *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Publication No. 43 (Basel).
- , 2001b, *Statistics on Payment Systems in the Group of Ten Countrie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Publication No. 44 (Basel).
- , 2002, *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Foreign Exchange and Derivative Market Activity in 2001* (Basel).
- , 2003a, *A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Basel).
- , 2003b, "Guide to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BIS Paper No. 16 (Basel).
- , 2003c,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Selected Countries*,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Publication No. 53 (Basel) (known informally as the *Red Book*, fifth edition).
- ,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5, "Real Estate Indicators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Proceedings of a Joint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BIS and the IMF in Washington on October 27–28, 2003," BIS Paper No. 21 (Basel).
- Barton, Dominic, Roberto Newell, and Gregory Wilson, 2002, *Dangerous Markets: Managing in Financial Crises* (New York: Wiley).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1983, "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anks' Foreign Establishments"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1988,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 No. 4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1991, "Measuring and Controlling Large Credit Exposures"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1996,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1997,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1999, "Sound Practices for Loan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0a,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0b,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1a, "Compendium of Documents, Volume One: Basic Supervisory Methods"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1b, "Consultative Document: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1c, "Consultative Document: Overview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3a, "Consultative Document: Overview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3b,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Third Consultative Paper"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3c,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 No. 102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 2004, *Basel II: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enito, Andrew, and Gertjan Vlieghe, 2000, “Stylised Facts on U.K. Corporate Financial Health: Evidence from Micro-data,”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Bank of England), Issue 8 (June), pp. 83–93.
- Bhattacharya, Kaushik, 2003, “How Good Is the BankScope Database? A Cross-Validation Exercise with Correction Factors for Market Concentration Measures,” BIS Working Paper No. 133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laschke, Winfrid J., Matthew T. Jones, Giovanni Majnoni, and Soledad Martinez Peria, 2001, “Stress Testing of Financial Systems: An Overview of Issues, Methodologies, and FSAP Experiences,” IMF Working Paper 01/88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Bliss, Robert R., and Nikolaos Panigirtzoglou, 2002, “Testing the Stability of Implied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 26 (March), pp. 381–422.
- Bloem, Adriaan M., Robert J. Dippelsman, and Nils Ø. Mæhle, 2001, *Quarterly National Accounts Manual: Concepts, Data Sources, and Compilation*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Borio, Claudio, 2003, “Towards a Macroprudenti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BIS Working Paper No. 128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Carson, Carol S., 2001, “Toward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Data Quality,” IMF Working Paper 01/25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Case, Bradford, and Edward J. Szymanoski, 1995, “Precision in House Price Indices: Findings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use Price Index Methods,” *Journal of Housing Research*, Vol. 6, Issue 3, pp. 483–96.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0,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s*, C(2000) 1372 final-EN (Brussels).
-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and the World Bank, 1993,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Brussels/Luxembourg, New York, Paris, Washington).
- Cortavarria, Luis, Claudia Dziobek, Akihiro Kanaya, and Inwon Song, 2000, “Loan Review, Provisioning, and Macroeconomic Linkages,” IMF Working Paper 00/195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Crockett, Andrew, 2000, “Marrying the Micro- and Macro-Prudential Dimensions of Financial Stabi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l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nking Supervisors, Basel, September.
- , 2002, “Introductory Speech,” at the Third Joint Central Bank Research Conference on Risk Measurement and Systemic Risk, Basel, March.
- Danmarks Nationalbank, 2003, *Financial Stability 2003* (Copenhagen).
- de Lis, Santiago Fernández, Jorge Martínez Pagés, and Jesús Saurina, 2000, “Credit Growth, Problem Loans, and Credit Risk Provisioning in Spain,” Bank of Spain Working Paper 18 (Madrid: Bank of Spain).
- Delgado, Fernando L., Daniel S. Kanda, Greta Mitchell Casselle, and R. Armando Morales, 2002, “Domestic Lending in Foreign Currency,” in *Building Strong Banks: Surveillance and Resolution*, ed. by Charles Enoch, David Marston, and Michael Taylor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Derivatives Policy Group, 1995, “Framework for Voluntary Oversight of the OTC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Securities Firm Affiliates to Promote Confidence and Stability in Financial Markets” (New York).
- Dziobek, Claudia, J. Kim Hobbs, and David Marston, 2000, “Toward a Framework for Systemic Liquidity Policy,” IMF Working Paper 00/34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Elsinger, Helmut, Alfred Lehar, and Martin Summer, 2002, “Risk Assessment for Banking Systems,” Austrian Central Bank Working Paper No. 79 (Vienna: Austrian National Bank).
- European Central Bank, 2000, *EU Banks’ Income Statements* (Frankfurt).
- , 2003, *Seasonal Adjustment* (Frankfurt).
- Eurostat, 1996,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SA 1995*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Frécaut, Olivier, 2002, “Banking System Losses in Indonesia: Looking out for Fifty Billion U.S. Dollars—Can the SNA Help?,” presented at the Twenty Seven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Income and Wealth, Stockholm, August.
- Furfine, Craig H., and Eli M. Remolona, 2002, “What’s Behind the Liquidity Spread? On-the-Run and Off-the-Run U.S. Treasuries in Autumn 1998,” *BIS Quarterly Review* (June), pp. 51–58.
- Garcia, Gillian G.-H., 2000,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isis Management,” IMF Working Paper 00/57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Griliches, Zvi, 1964, “Notes on the Measurement of Price and Quality Changes” in *Models of Income Determination: NBER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Vol. 2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ropp, Reint, Jukka Vesala, and Giuseppe Vulpes, 2002, “Equity and Bond Market Signals as Leading Indicators of Bank Fragility,” ECB Working Paper No. 150 (Frankfurt: European Central Bank).

- Heath, Robert M., 1998, "The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IMF Working Paper 98/24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Hoggarth, Glenn, and John Whitley, 2003, "Assessing the Strength of UK Banks through Macroeconomic Stress Tests,"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Bank of England), Issue 14 (June), pp. 91–103.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200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2002* (London).
- , 2004, *2004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Bound Volume)* (London).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3,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Washington, 5th ed.).
- , 2000a,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Washington).
- , 2000b,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Changes to the Text of the 1993 SNA* (Washington: Statistics Department).
- , 2001a,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Washington).
- , 2001b,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Changes to the Text of the 1993 SNA* (Washington).
- , 2002, *Luxembourg: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Including Reports on the Observance of Standards and Codes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Transparency, Banking Supervision, Securities Regulation,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Payment Systems*, IMF Country Report No. 02/116 (Washington).
- , 2003a,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Monetary Statistic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dsbb.imf.org/vgn/images/pdfs/dqrs\\_MonetaryAcc.pdf](http://dsbb.imf.org/vgn/images/pdfs/dqrs_MonetaryAcc.pdf)
- , 2003b,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Washington).
- , 2003c, "Fifth Review of the Fund's Data Standards Initiative: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and Data Quality Program"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dsbb/2003/eng/dqaf.htm#II>
- , 2003d,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fsi/eng/2003/051403.htm>
- , 2003e,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Background Paper"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fsi/eng/2003/051403b.htm>
- , and World Bank, 2002,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Experiences, Influences, and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mae/bcore/2002/092302.pdf>
- , 2003, *Analytical Tools of the FSAP* (Washingt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imf.org/external/np/fsap/2003/022403a.pdf>
- Jones, Matthew T., Paul Hilbers, and Graham Slack, 2004, "Stress Testing of Financial Systems: What to Do When the Governor Calls," IMF Working Paper 04/127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Jorion, Philippe, 1997, *Value at Risk: The New Benchmark for Controlling Derivatives Risk* (Chicago: Irwin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s).
- Khawaja, Sarmad, and Thomas K. Morrison, 2002, "Statistical Legislation: Toward a More General Framework," IMF Working Paper 02/179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Latter, Tony, 2001, "Derivatives from a Central Bank Perspective,"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program of the FOW Derivatives Expo, Hong Kong, November.
- Laurin, Alain, and Giovanni Majnoni, 2003, "Bank Loan Classification and Provisioning Practices in Selected Developed and Emerg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1 (Washington: World Bank).
- Mori, Atutoshi, Makoto Ohsawa, and Tokiko Shimizu, 1996, "A Framework for More Effective Stress Testing," Discussion Paper 96-E-2 (Tokyo: Bank of Japan, Institute for Monetary Economic Studies).
- Nelson, William, and Wayne Passmore, 2001, "Pragmatic Monitoring of Financial Stability," in *Marrying the Macro- and Micro-Prudential Dimensions of Financial Stability*, BIS Paper No. 1 (Basel: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p. 367–84.
- Pollakowski, Henry O., 1995, "Data Sources for Measuring House Price Changes," *Journal of Housing Research*, Vol. 6, Issue 3, pp. 377–87.
- Reinhart, Vincent, and Brian Sack, 2002, "The Changing Information Content of Market Interest Rates," *BIS Quarterly Review* (June), pp. 40–50.
- Sarr, Abdourahmane, and Tonny Lybek, 2002, "Measuring Liquidity in Financial Markets," IMF Working Paper 02/232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Saunders, Anthony, 1999,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A Modern Perspective* (Boston: Irwin/McGraw-Hill, 3rd ed.).
- Schachter, Barry, 1998, "The Value of Stress Testing in Market Risk Management" in *Derivatives Risk Management Service*, ed. by G. Timothy Haight (Boston: Warren Gorham & Lamont).
- Slack, Graham L., 2003,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IMF Working Paper 03/58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Song, Inwon, 2002, "Collateral in Loan Classification and Provisioning," IMF Working Paper 02/122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Sundararajan, Vasudevan, Charles Enoch, Armida San José, Paul Hilbers, Russell Krueger, Marina Moretti, and Graham Slack, 2002,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Analytical Aspects and Country Practices*,



- IMF Occasional Paper No. 212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Sundararajan, Vasudevan, and Luca Errico, 2002,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roducts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Key Issues in Risk Management and Challenges Ahead," IMF Working Paper 02/192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Taylor, John B., 1993, "Discretion Versus Policy Rules in Practice,"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Vol. 39 (December), pp. 195–214.
-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Geneva: United Nations).
- United States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04, *Commercial Bank Examination Manual* (Washington: Division of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Available via the Internet: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releases/housedebt/about.htm>
- Vittas, Dimitri, 1991, "Measuring Commercial Bank Efficiency: Use and Misuse of Bank Operating Ratio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806 (Washington: World Bank).

# 索引

后附数字为词条在章节中的段落号或专栏、附录号。

- AAOIFI, 见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zation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zation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机构, 专栏 4.3
- Accounting framework, 会计框架, 专栏 4.1, 亦见 Financial statements
- Accrual accounting, 权责发生制  
time of recognition of flows and positions, 流量和头寸的确认时间, 3.3–3.4
- Agents, 代理机构  
定义, 附录七  
residence and, 居民地位和代理机构, 3.43
- Aggregate resident-based approach, 基于居民的加总方法, 5.13–5.14
- Aggregation, 加总  
combined with consolidation, 结合使用加总和合并, 5.5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11.35–11.45  
定义, 5.3  
概述, 5.1
- Arrears, 拖欠, 3.10–3.11, 附录四
- Asset-based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资产类金融稳健指标, 6.45–6.68
- Asset quality, 资产质量, 14.6–14.11
- Assets, 见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Associates, 联营公司, 5.8–5.9
- Average-period interest rates, 期间平均利率, 8.12
- Average real estate prices, 平均房地产价格, 9.16–9.17
- Bad debt recoveries, 坏账收回, 附录四
-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专栏 4.1
- Balance-sheet-related series, 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序列, 4.93–4.95, 11.25–11.34
- Balance sheets, 资产负债表  
compiling consolidated data, 编制合并数据, 5.51–5.92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7–4.65  
for households, 住户的, 4.121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6–4.114, 附录五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的, 4.96–4.98  
概述, 4.9–4.12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1.19, 8.52, 13.35
- "Bank Loan Classification and Provisioning Practices in Selected Developed and Emerging Countries," "一些发达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贷款分类和准备金提取做法", 附录五
- Banking supervision, 见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Bankruptcy protection, 破产保护, 7.20, 14.36, 附录二
- Banks, 银行, 见 Deposit takers
- Banks in distress, 危机中银行, 2.11–2.12
- Basel Capital Accord, 巴塞尔资本协议  
定义, 附录七
- Basel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资本充足率  
function of, 作用, 14.3–14.4  
requirements of, 要求, 专栏 4.2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资本充足率, 专栏 4.2  
定义, 附录七  
objectives of, 目标, 专栏 4.1
- Basel Concordat, 巴塞尔协定  
定义, 附录七
- Basel core principles, 巴塞尔核心原则, 13.28–13.36
- BCBS, 见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BCP, 见 Basel core principles
- Bid-ask spread, 买卖价差  
计算, 8.44–8.49  
converting from yield quotes into price terms, 将买卖价差从收益率报价形式转换为价格形式, 专栏 8.1  
定义, 附录七  
monitoring, 监测, 14.21
- BIS, 见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LCP, 见 "Bank Loan Classification and Provisioning Practices in Selected Developed and Emerging Countries"
- Bond market, 债券市场  
概述, 2.23
- BPM5. 见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 Branches, 分支机构, 3.37
- Brass plate companies, “铜牌公司”, 3.39–3.40
- Brokers, 经纪人  
定义, 附录七
- Buy-backs, 购回, 4.54
- CAMELS framework, CAMELS 框架  
定义, 14.2, 附录七
- Capital, 资本, 亦见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definition, 监管定义, 4.68
- Capital adequacy, 资本充足性, 14.3–14.5
-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资本充足率  
定义, 附录七  
requirements of, 要求, 专栏 4.2
- Capital and reserves, 资本和储备  
compared with regulatory capital, 与监管资本的比较, 4.75  
compiling consolidated data, 编制合并数据, 5.89–5.90  
定义, 4.62, 附录七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9.4.63–4.65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14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valuation and provisioning, 估价和准备金提取方法, 专栏 4.4
- Capital-based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资本类金融稳健指标, 6.13–6.44
- Capital ratios, 资本比率, 14.3–14.4
- Capital to assets, 资本对资产比率, 6.20–6.21
-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概述, 2.13
- Central tendency, 集中趋势, 15.18–15.19
- Collateral, 抵押品, 4.45, 4.122, 附录五
- Commercial banks, 见 Deposit takers
-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dices, 商业房地产指数, 9.28–9.30
-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oans, 商业房地产贷款, 4.88, 6.61–6.62,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 Commissions, 见 Fees and commissions
-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支付及清算系统委员会  
定义, 附录七  
*Red Book*, 红皮书, 8.52, 附录七
- Comparison ratios, 比较比率, 15.31–15.33
- Computer systems, 计算机系统, 专栏 10.1
- Connected lending, 关系贷款, 4.95, 14.9
- Consolidated-based approach, 合并方法  
compiling sector-level data, 编制部门一级数据, 5.45–5.50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11.46–11.50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 5.51–5.92  
flows and positions in the non-deposit-taking sectors, 非存款吸收部门内的流量和头寸, 专栏 5.2  
interbank flows and positions, 银行间的流量和头寸, 专栏 5.1  
issues, 问题, 5.40–5.44  
概述, 5.15
- Consolidated group reporting, 合并的集团报告  
applying to FSI data, 用于满足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需要, 5.29–5.39  
概述, 5.16
- Consolidation, 合并  
combined with aggregation, 与加总结合使用, 5.5  
定义, 5.4, 附录七  
概述, 5.1–5.2  
of sectorwide capital, 全部部门的资本, 附录五  
survey of practices, 做法调查, 附录一
- Contagion, 蔓延  
定义, 附录七
- Contingencies, 或有事项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3.12–3.19
- Contingent items, 或有项目, 3.12
- Convexity, 曲度  
定义, 附录七
- Core capital, 核心资本, 专栏 4.2
- Core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核心类金融稳健指标, 1.1, 1.11, 附录二
- Corporate income taxes, 公司所得税, 4.105
- Corporate net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 公司的净外汇风险暴露, 4.118, 7.17–7.18
- Credit commitments, 信贷承诺, 3.16
-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  
定义, 附录七  
mitigation, 减少, 4.94
- Cross-border consolidated data, 跨境合并的数据, 5.17, 11.51–11.56, 专栏 5.3
- Currency, 货币  
domestic, 本币, 3.44–3.47  
foreign, 外币, 3.44–3.46, 3.48, 附录四  
概述, 4.40
-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转移, 4.120, 附录四
- Customer deposits, 客户存款, 4.42, 4.44, 6.50–6.51, 14.18, 附录二
- Data compilation systems, 数据编制系统, 专栏 10.1
-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 11.17–11.56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 11.63–11.70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 11.57–11.62
- Data series, 数据序列  
availability of data, 数据的可得性, 11.71–11.73  
breaks in, 中断, 11.74–11.77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 11.4–11.11  
households, 住户, 11.13–11.16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 11.13–

- 11.16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 11.12
- Databases, 数据库, 专栏 10.1
- Dealing accounts, 交易账户, 4.23
- Debt, 债务  
bad debt recoveries, 坏账收回, 附录四  
定义, 4.61  
households, 住户, 7.23–7.26, 14.38, 附录二, 附录三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Debt collateralized by real estate, 以房地产充当抵押品的债务, 4.122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4.46, 4.51–4.53, 附录四
- Debt service payments, 偿债支付, 4.117, 4.122, 7.15–7.16
- Debt to capital ratio, 债务/资本比率, 附录三
- Demand deposits, 活期存款, 附录五
-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存款保险计划  
定义, 附录七
- Deposit money corporations, 存款货币公司, 2.5
-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  
accounting principles for calculating FSIs, 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会计准则, 6.1–6.3  
calculation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6.5–6.8, 附录五  
compiling consolidated data, 编制合并数据, 5.51–5.92  
consolidated group reporting, 集团的合并报告, 5.31–5.35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11.17–11.56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1.4–11.11  
definitions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定义, 附录三  
dissemination of FSI data, 金融稳健指标的公布, 12.11–12.17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6.9–6.76, 附录二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 4.16–4.95  
memorandum series, 备忘序列, 4.66–4.95, 附录三  
概述, 2.4–2.12  
underlying series for calculating FSIs, 用于计算金融稳健指标的基础序列, 6.4  
uses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用途, 14.2–14.28
-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存款公司, 附录一
- Deposits, 存款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41–4.44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volatility, 波动性, 4.43
- Depreciation, 折旧, 附录四
-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具, 14.11, 亦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描述性统计量, 15.12–15.51
- Disclosure, 披露, 附录五
- Dispersion in interbank rates, 银行间利率的离散程度, 14.25
- Dispersion measures, 离散程度的衡量, 15.17–15.51
- Dividends, 红利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6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Domestic consolidated data, 国内合并的数据, 5.25–5.28, 11.19–11.20, 附录五, 专栏 5.3
- Domestic control, 国内控制, 5.10–5.12
- Domestic currencies, 本币, 3.44–3.47
- Domestically controlled cross-border consolidated data, 国内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 5.18–5.19, 5.31–5.35
- Domestically controlled cross-sector consolidated data, 国内控制的、跨部门合并的数据, 5.20–5.21
- Double leveraging of capital, 资本的双重杠杆  
定义, 附录七
- Duration analysis, 久期分析, 3.51–3.56, 14.27, 附录三, 附录五
- Early warning system, 早期预警系统, 13.12
- Earnings, 收益, 14.12–14.16
-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and tax, 息税前收益, 4.116, 14.33–14.34
- EBIT, 见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and tax
- Electronic trading systems, 电子交易系统, 13.34
- Embedded derivatives, 内含的金融衍生工具, 4.59
- Encouraged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鼓励类金融稳健指标, 1.1, 1.11, 附录二
- End-period interest rates, 期末利率, 8.12
- Equity, 见 Capital and reserves; Shares and other equity
- Equity investments, 股本投资, 专栏 5.1
- Equity market, 股票市场  
概述, 2.24
- EWS, 见 Early warning system
-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汇率转换, 3.44, 3.48
- Exchanges, 交易所, 13.34, 附录七
- Expenses, 见 Income and expense statements
-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外债统计: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专栏 4.1
- Extraordinary items, 特别项目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5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5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Fees and commissions, 手续费和佣金  
expenses, 支出, 4.30  
income from, 来自手续费和佣金的收入, 4.20–

- 4.21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Finance companies, 金融公司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8–4.65  
gross positions in financial derivatives to capital, 金融衍生工具资产负债总头寸与资本的比率, 6.39–6.40, 附录二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11–4.114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valuation and provisioning, 估价和准备金提取, 专栏 4.4
- Financial auxiliaries, 金融辅助机构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金融财团, 附录三
- Financial corporations, 金融公司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2.13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 2.4–2.12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 2.14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具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52  
embedded derivatives, 内含的金融衍生工具, 4.59  
forward-type contracts, 远期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 4.57  
option contracts, 期权合同, 4.58  
概述, 2.25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types of, 类型, 4.56
- Financial guarantee corporations, 金融担保公司  
定义, 附录七
-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金融中介  
概述, 2.14
- Financial lease, 金融租赁, 4.47
-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金融租赁公司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 Financial markets, 金融市场  
bond market, 债券市场, 2.23  
converting bid-ask spreads from yield quotes into price terms, 将买卖价差从收益率形式转换为价格形式, 专栏 8.1  
定义, 2.20  
equity market, 股票市场, 2.24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具, 2.25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附录三  
interbank market, 银行间市场, 2.22  
interest rates, 利率, 8.2–8.24  
liquidity, 流动性, 2.26  
money market, 货币市场, 2.21  
概述, 8.1  
securities markets, 证券市场, 8.25–8.49  
structural indicators, 结构性指标, 8.50–8.53
-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  
定义, 附录七  
function of, 作用, 1.10
-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accounting principles for, 会计原则, 3.1–3.56  
asset-based, 资产类金融稳健指标, 6.45–6.68  
availability of data, 数据的可得性, 11.71–11.73  
Basel core principles and, 巴塞尔核心原则与金融稳健指标, 13.28–13.36  
breaks in data series, 数据序列的中断, 11.74–11.77  
calculating, 计算, 附录五  
calculating ratios, 计算比率, 1.15  
capital-based, 资本类金融稳健指标, 6.13–6.44  
comparability, 可比性, 1.4  
compilation issues, 编制问题, 11.1–11.3  
compilation of, 编制, 1.20–1.22, 10.1–10.37, 专栏 10.1  
core and encouraged sets, 核心类和鼓励类, 1.11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11.17–11.70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1.4–11.16  
differences in approach from existing frameworks, 与现有框架的方法差异, 专栏 4.1  
dissemination of data, 数据公布, 1.23, 10.1–10.37, 12.1–12.25  
financial stability framework, 金融稳定框架, 13.11–13.14  
function of, 作用, 1.2–1.3, 13.3–13.10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1.13–1.14  
income and expense-based, 收入类及支出类金融稳健指标, 6.69–6.76  
linkages among FSIs, 金融稳健指标之间的联系, 13.15–13.22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附录五  
numerical examples, 数字示例, 附录五  
relationship wit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与货币与金融统计之间的关系, 专栏 11.1  
seasonal adjustment, 季节调整, 11.78  
stress testing, 压力测试, 13.23–13.27, 专栏 13.1  
structure of Guide, 《指南》的结构, 1.26–1.29  
terminology, 术语, 1.30  
uses of, 用途, 14.1–14.41, 附录一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金融稳定论坛  
定义, 附录七
-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4.9–4.12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16–4.95  
for households, 住户的, 4.119–4.122  
income and expense statement, 损益表, 4.8

-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99–4.118
-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的, 4.96–4.98
- 概述, 4.1–4.7
- sectoral, 部门的, 4.13–4.15
- Financial systems, 金融体系
- financial corporations, 金融公司, 2.4–2.14
- financial markets, 金融市场, 2.20–2.26
-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2.18
- households, 住户, 2.16
- monitoring strength of, 监测金融体系实力, 1.6–1.12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 2.15
- nonprofit institutional serving household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17
- 概述, 2.1–2.3
- payment system, 支付体系, 2.27
-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2.19
- real estate markets, 房地产市场, 2.28
- Fixed assets, 固定资产
-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7
- Flows and positions, 流量和头寸, 亦见 Positions
- 定义, 3.2
- interbank, 银行间的, 附录五, 专栏 5.1
- intra-group, 集团内部的, 附录五
- in the non-deposit-taking sectors, 非存款吸收部门内的, 专栏 5.2
- time of recognition, 确认时间, 3.3–3.9
- Foreign control, 国外控制, 5.10–5.12
- Foreign-controlled cross-border consolidated data, 国外控制的、跨境合并的数据, 5.22–5.24
- Foreign currencies, 外币, 3.44–3.46, 3.48, 附录四
- Foreign currency liabilities, 外币负债, 4.90, 6.67–6.68, 附录二, 附录三
- Foreign currency loans, 外币贷款, 4.90, 6.65–6.66, 14.10, 附录二, 附录三
- Foreign exchange companies, 外汇公司
- 定义, 附录七
-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 外汇风险暴露, 14.28, 14.35
- Foreign exchange gains, 外汇收益, 6.71–6.72, 附录二
- Forward-type contracts, 远期类型的合同, 4.57
- FSAP, 见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 FSF, 见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 FSIs, 见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 Funds contributed by owners, 所有人贡献的资金, 4.63
- G-10. 见 Group of Ten countries
- Gains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的收益和损失
-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20, 4.22–4.27
-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4, 附录五
-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Gap model, 差距模型, 附录六
- GDP, 见 Gross domestic product
-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 2.18
- General provisions, 一般准备金, 4.32–4.33
- General reserves, 一般准备金, 4.63
-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loans, 贷款的地理分布, 4.89, 6.63–6.64, 14.8,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 Gini Index, 基尼指数, 15.15–15.16
-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全球金融稳定报告
- 定义, 附录七
- Global note facilities, 全球债券发行工具, 3.17
- Glossary of terms, 术语表, 附录七
- GNFs, 见 Global note facilities
- Gold swap, 黄金互换, 4.48
- Goods and services, 货物和服务
- sales of, 货物和服务销售, 附录四
- Goodwill, 商誉
-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lculation, 资本充足率计算, 专栏 4.2
- compiling consolidated data, 编制合并数据, 5.91–5.92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and 非金融公司和商誉, 4.110
- in sector-wide capital, 全部门资本中的商誉, 附录五
- Government, general, 广义政府, 2.18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专栏 4.1
- Gross disposable income, 可支配总收入, 4.120, 附录四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7.7, 7.23
- Gross income, 总收入, 4.20
- Group of Ten countries, 十国集团, 附录七, 专栏 4.2
- Guarantees, 担保, 附录五
- Hedonic price indices, 特征值回归价格指数
- advantages of, 优点, 9.25–9.26
- 定义, 附录七
- Herfindahl Index, Herfindahl 指数
- 计算, 15.13–15.14
- 定义, 附录七
- Holding corporations, 控股公司, 2.9
- Households, 住户
- calculation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7.1–7.3.7.21–7.26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1.13–11.16
- debt, 债务, 7.23–7.26, 附录二, 附录三
-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附录二
-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 4.119–4.122

- 概述, 2.16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residence, 居所, 3.41  
uses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用途, 14.37–14.39
- Hui-Heubel Ratio, Hui-Heubel 比率  
计算, 14.22, 附录三  
定义, 附录七
- IASB, 见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s, 见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BS, 见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IFIs, 见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FRS, 见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SB, 见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Immediacy, 即时程度, 8.29
- Income, 收入  
interest income, 利息收入, 4.17–4.19, 4.103  
net income, 净收入, 4.34, 4.103  
net income after tax, 税后净收入, 4.35, 4.105  
noninterest income, 非利息收入, 4.20–4.27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收入, 4.100  
other income, 其他收入, 4.29  
pro-rated earnings, 按比例确定的收益, 4.28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sources, 来源, 4.120
- Income and expense-based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收入及支出类金融稳健指标 6.69–6.76
- Income and expense series, 收支数据序列, 11.22–11.24
- Income and expense statements, 损益表  
compiling consolidated data, 编制合并数据, 5.51–5.92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16–4.36  
for households, 住户的, 4.120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0–4.105, 附录五  
概述, 4.8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valuation and provisioning, 估价和准备金提取, 专栏 4.4
- Income taxes, 所得税  
corporate, 公司所得税, 4.105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5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概述, 2.2
- Insurance auxiliaries, 保险辅助机构  
定义, 附录七
- Insurance corporations, 保险公司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4.97, 附录四
- Interbank flows and positions, 银行间的流量和头寸, 专栏 5.1
- Interbank loans, 银行间贷款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Interbank market, 银行间市场  
概述, 2.22
- Interbank stress testing, 银行间压力测试, 专栏 13.1
- Interest cost, 利息成本, 4.17
- Interest income, 利息收入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17–4.19  
interest margin to gross income, 利差与总收入的比率, 6.69–6.70, 附录二, 附录三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3.4.115
- Interest rates, 利率  
average-period, 期间平均利率, 8.12  
end-period, 期末利率, 8.12  
概述, 8.2–8.4  
risk, 利率风险, 附录五  
spread between reference lending and deposit rates,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8.5–8.20  
spread between the highest and lowest interbank rates, 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 8.21–8.24
-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内部评级法  
定义, 附录七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国际会计准则  
定义, 附录七  
objectives of, 目标, 专栏 4.1  
概述, 1.16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1.16, 附录四, 专栏 4.1
-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统计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1.19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6, 3.7, 3.23, 专栏 4.1, 表 11.9 及 11.10, 附录四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附录三
- Inventories, 库存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8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Investment funds, 投资基金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 IRB, 见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 ISIC, 见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伊斯兰金融机构, 专栏 4.3
-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伊斯兰金融服务局  
定义, 附录七  
function of, 作用, 专栏 4.3
- Joint ventures, 合资企业, 5.9
- Kurtosis, 峰度  
计算, 15.22  
定义, 附录七
- Large exposures, 大额风险暴露, 4.76, 6.27–6.30,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 Laspeyres index, 拉斯贝尔指数  
定义, 附录七
- Laspeyres real estate indices, 拉斯贝尔房地产价格指数, 9.20–9.24
- Leasing companies, 见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 Legal issues, 法律问题, 10.20–10.23
- Letters of credits, 信用证, 3.15
- Leverage, 杠杆作用  
定义, 附录七
- Liabilities, 负债, 亦见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eign currency, 外币负债, 4.90, 6.67–6.68, 附录二, 附录三  
short-term, 短期负债, 4.83
- Lines of credit, 信贷额度, 3.16
- Liquid asset ratio, 流动资产比率, 6.45–6.46
- Liquid assets, 流动资产, 4.78–4.82, 14.18, 附录二, 附录四
- Liquid assets to short-term liabilities, 流动资产与短期负债的比率, 6.47–6.49, 14.18, 附录二, 附录三
- Liquidity, 流动性  
定义, 附录七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2.26.14.17–14.25
- Liquidity-adjusted real estate indices, 流动性调整房地产价格指数, 9.27
- Liquidity risk, 流动性风险  
定义, 附录七
- Loan guarantees, 贷款担保, 3.14
- Loan-loss provisions, 贷款损失准备金  
定义, 附录七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2–4.33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tax treatment, 税收处理, 附录五
- Loans, 贷款  
classification, 分类, 附录五  
concentration in specific economic sector, 贷款集中于某个具体的经济部门, 14.7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45–4.50  
foreign currency, 外币贷款, 4.90, 6.65–6.66, 14.10, 附录二, 附录三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地理分布, 4.89, 6.63–6.64, 14.8,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nonperforming, 不良贷款, 1.25, 4.84–4.87  
real estate, 房地产贷款, 4.88, 6.58–6.62,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replacement, 替代贷款, 4.86  
review practices, 审查做法, 附录六  
sectoral distribution to total loans, 贷款总额的部门分布比率, 6.56–6.57, 附录二, 附录三  
LoC, 见 Letters of credits
- Lock-in provisions, “锁定”的准备金, 4.72
- Long-term maturity, 长期, 3.49
- Lorenz curve, Lorenz 曲线, 15.15
- Losses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的损失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20, 4.22–4.27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4, 附录五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Macroprudential analysis, 宏观审慎分析  
定义, 附录七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and, 金融稳健指标与宏观审慎分析, 13.1–13.36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1.10  
概述, 1.6–1.7, 1.17–1.20, 1.24
- Managerial issues, 管理问题, 10.24–10.37, 专栏 10.1
- Market depth, 市场深度  
定义, 8.27, 附录七  
depiction of, 描述, 8.28  
measuring, 衡量, 8.33–8.38
- Market exchange rate, 市场汇率, 3.48
- Market liquidity, 市场流动性, 14.20, 附录二
- Market risk, 市场风险  
定义, 附录七  
sensitivity to, 对市场风险的敏感程度, 14.26–14.28
- Market tightness, 市场密度  
定义, 8.27–8.28, 附录七  
measuring, 衡量, 8.33–8.38
- Market transparency, 市场透明度, 8.32
- Market valuation, 见 Valuation methods
- Maturity, 期限, 3.49–3.55  
Original, 初始期限, 3.50  
Remaining, 剩余期限, 3.50  
Residual, 残余期限, 3.50
- Mean, 平均值, 15.18
- Median, 中间值, 15.19
- Median real estate prices, 中位房地产价格, 9.18
- Memorandum series, 备忘序列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66–4.95,



- 附录三  
for households, 住户的, 4.122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15–4.118, 附录三
- Metadata, 数据诠释, 12.23
- MFSM, 见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 Microprudential analysis, 微观审慎分析  
概述, 1.7
- Mode, 众数, 15.19
- Mode real estate prices, 众数房地产价格, 9.18
-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 专栏 4.1, 专栏 4.3, 专栏 11.1
- Money market, 货币市场  
概述, 2.21
- Money market funds, 货币市场基金  
概述, 2.10, 2.14
-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抵押贷款支持的证券, 附录六
- Mortgages, 抵押贷款, 附录六
- Mudarabah concept, Mudarabah 概念, 专栏 4.3
- Multiple exchange rate system, 多重汇率体系, 3.48
- 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多重期权工具, 3.17
- National accounts, 见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 Net income after tax, 税后净收入, 4.35, 4.105
- Net interest income, 利息收入, 4.17–4.18
- Net open position, 净敞口头寸  
in equity, 股本净敞口头寸, 4.91, 6.41–6.44, 14.28, 附录二, 附录三  
in foreign currencies, 外币净敞口头寸, 4.92, 6.31–6.38, 附录二, 附录四
- Net worth, 净值, 附录四
- New business, 新业务, 8.13–8.14
- NIFs, 见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1993 SNA, 见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 Non-depos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存款金融机构, 附录一
-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7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6–4.110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  
calculation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7.1–7.3, 7.8–7.20, 附录五  
consolidated group reporting, 合并的集团报告, 5.38–5.39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11.63–11.70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1.13–11.16  
debt service, 偿债, 附录三  
dissemination of FSI data,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公布, 12.23–12.25  
earnings to interest and principal expenses, 收益与付息和还本支出的比率, 4.99–4.118, 附录二
-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附录二
-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 4.99–4.118
- flows and positions, 流量和头寸, 专栏 5.2
- memorandum series, 备忘序列, 4.115–4.118, 附录三
- net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 to equity, 外汇风险暴露净额对股本比率, 4.99–4.118, 附录二, 附录三  
概述, 2.15
- return on equity, 股本回报率, 4.99–4.118, 附录二, 附录三
- total debt to equity, 总债务对股本比率, 4.99–4.118, 附录二, 附录三
- uses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用途, 14.31–14.36
- Noninterbank loans, 非银行间贷款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Noninterest expenses, 非利息支出, 4.30–4.31, 6.73–6.74,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 Noninterest income, 非利息收入, 4.20–4.27
- Nonperforming loans, 不良贷款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84–4.87  
interest, 利息, 附录五  
interest rates, 利率, 8.15–8.16  
net of specific provisions to capital, 扣除专项准备金后的不良贷款净额与资本的比率, 6.22–6.24, 14.5, 附录二, 附录三  
ratio to total gross loans, 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的比率, 6.54–6.55, 14.6, 附录二, 附录三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stress testing, 压力测试, 1.25
- Nonproduced assets, 非生产资产, 附录四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6.4.110
- Nonprofit institutional serving household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概述, 2.17
- Nontransferable deposits, 不可转让的存款, 4.41
-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债券发行工具, 3.17
- Notional amount, 虚拟金额  
定义, 附录七
- NPISHs, 见 *Nonprofit institutional serving households*
- NPLs, 见 *Nonperforming loans*
- Numerical examples, 数字示例, 附录五
- OFC, 见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 Off-balance-sheet operations, 表外操作, 14.11
- Offshore units, 离岸单位, 3.38
-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收入, 4.100, 4.120
- Option contracts, 期权合同, 4.58
- Order-driven markets, 订单驱动型市场, 8.31
- OTC, 见 *Over-the-counter markets*

-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见 Deposit takers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  
assets to gross domestic product, 资产对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4.96-4.98, 附录二  
assets to total financial system assets, 资产对金融体系总资产比率, 4.96-4.98, 附录二, 附录三  
calculation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计算, 7.1-7.7  
consolidated group reporting, 合并的集团报告, 5.36-5.37  
data requirements, 所需数据, 11.57-11.62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1.12  
dissemination of FSI data, 金融稳健指标数据的公布, 12.18-12.22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附录二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 4.96-4.98  
flows and positions, 流量和头寸, 专栏 5.2  
memorandum series, 备忘序列, 附录三  
概述, 2.14  
uses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用途, 14.29-14.30  
Outstanding business, 未结业务, 8.13-8.14  
Over-the-counter markets, 场外市场, 13.34  
Overall interest spread, 总利差, 8.5  
Ownership of land and structures, 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  
residence, 居所, 3.42
- Payment guarantees, 付款担保, 3.14  
Payment system, 支付体系  
概述, 2.27  
Peer group analysis, 同类组分析, 15.1-15.11  
Pension auxiliaries, 养老金辅助机构  
定义, 附录七  
Pension funds, 养老基金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Percentiles, 百分位分布, 15.38-15.41  
Performance bonds, 履约保函, 3.15  
Persistence, 持续性, 15.45-15.47  
Personnel costs, 人员支出, 4.31, 6.75-6.76, 附录二, 附录四  
PLS, 见 Profit and loss sharing  
Positions, 头寸, 亦见 Flows and positions  
market value, 市场价值, 3.25-3.33  
Price discovery, 价格发现  
定义, 附录七  
Pro-rated earnings, 按比例确定的收益, 4.28, 附录四  
Produced assets, 生产资产, 4.106-4.109, 附录四  
Profit and loss sharing, 利润和损失共享, 专栏 4.3  
Profitability, 盈利能力, 14.12-14.16  
Property income receivable, 应收财产收入, 4.120  
Protection from creditors applications 破产保护申请, 7.20, 14.36, 附录二  
Provisioning, 准备金提取, 附录六, 专栏 4.4
- Provisions, 准备金, 4.63  
Public corporation, 公共公司  
定义, 2.19  
Public exchanges, 公共交易所  
定义, 附录七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概述, 2.19
- Quality-adjusted regression price indices, 质量调整回归价格指数, 9.25-9.26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10.18-10.19, 10.37  
Quote-driven markets, 出价驱动型市场, 8.31
- Range, 值域, 15.20, 15.36-15.37  
RAROC, 见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Ratio of capital to assets, 资本与资产比率, 14.3, 附录二  
Real estate loans, 房地产贷款, 4.88, 6.58-6.62,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Real estate markets, 房地产市场  
constructing price measures, 建立房地产价格指标, 9.16-9.30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金融稳健指标, 附录二  
measuring prices, 测量房地产价格, 9.4-9.11  
概述, 2.28  
price indices, 价格指数, 9.1-9.30, 附录二  
structural indicators, 结构性指标, 9.12-9.15  
uses of FSIs, 金融稳健指标的用途, 14.40-14.41  
*Red Book*, “红皮书”  
objectives of, 目标, 8.52, 13.35, 附录七  
Regulatory capital, 监管资本  
compared with capital and reserves, 与资本和储备比较 4.75  
定义, 附录七  
requirements, 要求, 4.68  
risk-weighted assets, 风险加权资产, 4.68, 4.74, 6.17-6.18, 附录二  
supervisory deductions, 监管扣减, 4.73  
tiers of, 分级, 4.69-4.72
- Rentals, 地租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4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Rents, 房租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4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Replacement loans, 替代贷款, 4.86  
Repo, 见 Repurchase agreements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4.48-4.49  
Reserves, 见 Capital and reserves  
Residence, 居民  
aspects of, 各方面, 3.37-3.43  
concept of, 概念, 3.34-3.36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loans, 贷款的地理分布,

- 4.89
- Residential real estate loans, 住宅房地产贷款, 4.88, 6.58–6.60,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 Resilience, 恢复能力  
定义, 8.29, 附录七  
measuring, 衡量, 附录三
-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  
compiling consolidated data, 编制合并数据, 5.76–5.79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36.4.63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5
- Return on assets, 资产回报率, 6.52–6.53, 14.12–14.13, 附录二
- Return on equity, 股本回报率, 6.25–6.26, 7.12–7.14, 14.12–14.13, 附录三
- Revenues from Sal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货物和服务销售收入, 附录四
-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循环承销融资工具, 3.17
-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风险调整股本回报率, 14.16
- Risk exposures, 风险暴露  
定义, 附录七
- Risk-weighted assets, 风险加权资产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lculation, 资本充足率计算, 专栏 4.2  
定义, 附录七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监管资本要求, 4.68, 4.74, 6.17–6.18, 附录二
- ROA, 见 Return on assets
- ROE, 见 Return on equity
- Royalty income receivable,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4.104, 附录四
- RUFs, 见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 Salaries, 薪金, 4.120
- Sal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货物和服务销售, 附录四
- SDDS, 见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 Seasonal factors, 季节性因素, 11.78
- Securities dealers, 证券交易商  
定义, 附录七  
概述, 2.14
- Securities lending, 借出证券, 4.48–4.49
- Securities markets, 证券市场  
bid-ask spread, 买卖价差, 8.44–8.49  
定义, 附录七  
immediacy and resilience, 即时程度和恢复能力, 8.29  
market depth and tightness, 市场深度和密度, 8.27–8.28, 8.33–8.38  
market structure, 市场结构, 8.30–8.32  
概述, 8.25–8.26  
turnover ratio, 换手率, 8.39–8.43
- Securities repurchase agreements, 证券回购协议, 4.48–4.49
- Series providing analysis of balance sheet, 供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的序列, 4.77–4.92
- Shares and other equity, 股票和其他股本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54–4.55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4, 4.113  
for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的, 4.98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Shell companies, 空壳公司, 3.39–3.40
- Short-term liabilities, 短期负债, 4.83, 附录四
- Short-term maturity, 短期, 3.49
- SIR, 见 Spread between the highest and lowest interbank rates
- Skewness, 斜度  
计算, 15.21  
定义, 附录七
- SLDR, 见 Spread between reference lending and deposit rates
- SNA, 见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附录一
-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3.39–3.40
- Special reserves, 特殊准备金, 4.63
- Specialize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专门的金融中介  
定义, 附录七
- Specific loan provisions, 专项贷款准备金, 4.50
- SPEs, 见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 Spot exchange rate, 即期汇率, 3.48
- Spread between reference lending and deposit rates, 参考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 8.5–8.20, 14.14, 附录二, 附录三
- Spread between the highest and lowest interbank rates, 银行间最高与最低拆借利率之差, 8.21–8.24, 附录二
- Standard deviation, 标准差, 15.20
- Stock market indices, 股票市场指数, 附录三
- Strategic issues, 战略问题, 10.2–10.23
- Stress testing, 压力测试, 1.25, 13.23–13.27, 附录五, 专栏 13.1
- Subsidiaries, 子公司, 3.37, 5.6–5.7, 5.9
- Supervisory-based series, 基于监管的序列, 4.67–4.76
- Supervisory deductions, 监管扣减, 4.73
- Survey on the Use, Compi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s*, 关于宏观审慎指标的使用、编制和公布的调查, 附录一
- Survivor bias, 幸存者偏差, 5.38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体系, 专栏 4.1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6, 附录四, 专栏 4.1
- Tails of distribution, 分布的尾端, 15.35
- Taxes, 税收, 附录四, 亦见 Income taxes
- Terminology, 术语, 1.30

- Tier-1 capital, 一级资本, 4.64, 4.70, 6.19, 附录二, 专栏 4.2
- Tier-2 capital, 二级资本, 4.71, 专栏 4.2
- Tier-3 capital, 三级资本, 4.72, 专栏 4.2
- Total debt to equity, 总债务对股本比率, 7.10–7.11, 14.32
- Trade credits, 贸易信贷  
for deposit takers, 存款吸收机构的, 4.60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12  
reconciliation and the Guide's methodology, 协调及《指南》的方法, 附录四
- Trading gains, 交易收入, 6.71–6.72, 附录二
- Transactions, 交易, 3.24
- Transferable deposits, 可转让存款, 4.41
- Triennial Central Bank Survey, 中央银行三年期调查报告  
定义, 附录七
- Turnover ratio, 换手率  
average daily trade in securities markets, 证券市场平均日换手率, 附录二  
计算, 8.39–8.43, 14.22  
定义, 附录七
- Un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非合并子公司, 5.43
- Unit of account, 记账单位, 3.48
- Unit value real estate prices, 单位价值房地产价格, 9.16–9.17
-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不受限制的投资账户, 专栏 4.3
- Valuables, 贵重物品  
for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的 4.109
- Valuation adjustment, 估价调整, 4.63
- Valuation methods, 估价方法, 3.20–3.23, 专栏 4.4
- Variability, 变异性, 15.20
- Variance, 方差  
计算, 15.20  
定义, 附录七
- Variation in distribution, 分布的变化, 15.43–15.44
- Vehicle companies, 工具公司  
定义, 附录七
- Volatility, 波动性  
定义, 附录七  
of deposits, 存款的, 4.43  
monitoring resilience to, 监测对波动的适应能力, 1.8
- Wages, 工资, 4.120
- Weighting, 加权, 15.23–15.33

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COMPILATION GUIDE (Chinese)

